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693号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浙商证字〔2013〕15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33,333,400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7年5月12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并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000000000503。

第三条 公司于〖批准日期〗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中文简称：浙商证券

英文简称：ZHESHANG SECURITIES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

邮政编码：310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总裁担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责的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诚信为本，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以稳健为原则，合规经营，科学管理，把公司打造成一流的金融服务企业；以效益为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原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采取发起设立方式，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认购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124,825,159	70.8275
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6,140,436	4.8713
3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44,000,000	4.8000
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15,476,969	3.8493
5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09,638,003	3.6546
6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4,009,663	2.1337
7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00,000	2.0000
8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893,891	1.2631
9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7,608,047	1.2536
1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4,794,037	1.1598
11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155,824	1.0052
12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155,824	1.0052
1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155,824	1.0052
14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00,000	1.0000
15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5,146,323	0.1715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股东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应当确认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有关出资比例的限制性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股东转让股份时，应当事先根据相关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或总裁；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积极支持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未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否则应当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名称；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通过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

（四） 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十二) 修改本章程；

(十三)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范，履行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网络、视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或其它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董事会拒绝召开的，独立董事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股东和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将有关情况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股东或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股东名册所载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七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但《公司法》明确规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股

东。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决定在境外设立、收购或者参股证券经营机构；

(八)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三）、（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变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最近一年内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重大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 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为：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大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名称；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及投票时间等内容。

选举董事并实行累积投票制时，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九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其他股东大会参与人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任职资格获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二)《证券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三十二条及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三)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

(五)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包括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执行期满未逾 3 年；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或客户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或客户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向股东通知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独立性关系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董事会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需满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特别规定，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及独立性。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交书面说明，对任何与其辞职或免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拒绝召开的，可以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

(三)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四)对公司董事、经理层人员的薪酬计划、激励计划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五)对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应在股东大会年度会议上提交述职报告。

第一百一十九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独立董事的选聘程序、权利义务、具体工作方式等，由公司另行制定工作细则。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营业网点和分支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听取合规总监的工作报告并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及定期合规报告，监督合规政策的实施等，对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股权投资、购买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30%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对上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副董事长的罢免，应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申请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者金融、法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

(四)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裁。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

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四十二条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 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 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 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的行使方式。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董事会决议确认的实际履行上述职务的人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其职责所需的素质，并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至（六）项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及奖惩事项，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银行贷款、委托理财等事项，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标准的，总裁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序、规则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八条 副总裁、财务总监每届任期3 年，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财务总监连聘可以连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接受总裁的领导，协助总裁工作。

第三节 合规总监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1 名。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合规总监不得兼任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职务，不得分管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的部门。

第一百六十条 合规总监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合规总监每届任期3 年，连聘可以连任。合规总监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合规总监负责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履行以下职责：

(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及证监局的有关申请材料和报告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二)采取有效措施，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促整改并按规定报告；

(三)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

(四)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总裁报告，同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

(五)督导公司相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变化，及时评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或部门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动时，及时建议公司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七)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合规状况，并负责与监管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

(八)及时处理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九)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十)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总监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分支机构应当支持和配合合规总监的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合规总监履行职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保障合规总监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情权和调查权。合规总监有权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有权参加或列席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其他会议，调阅有关文件、资料，要求公司有关人员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为合规总监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支持。

公司设立或者指定有关部门作为合规部门协助合规总监工作，并为合规部门配备足够的、具备与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部门对合规总监负责，按照公司规定和合规总监的安排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部门承担的其他职责不得与合规管理职责相冲突。

合规总监认为必要时，可以公司名义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或人员协助其工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与合规管理有关的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公司将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范围。

公司定期向公司住所地证监局报送中期和年度合规报告。合规报告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合规报告签署确认意见，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持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制订合规总监工作的相关制度，为合规总监独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保障。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督促公司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监事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监事，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任职条件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本章程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任职条件同时适用于监事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

监事长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2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监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5年。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根据需要对公司财务情况、合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人士协助，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涉及的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上述人员应当配合。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财税主管部门报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有关统计报表，并及时报告重大业务活动情况。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自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报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或其他单位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六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一)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三)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四)提取交易风险准备。交易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证券交易的损失；

(五)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六)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上述各项公积后所余利润，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

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〇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电话通知；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成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合并、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均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应予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二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二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二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章程中的条款变更，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最近一次核准或备案的、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此外，本章程应在公司登记机关备案登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委托瑞银证券担任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2013 年 4 月 23 日，浙商证券向贵会申报了《关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浙商证字[2013]151 号)；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瑞银证券无法继续承接浙商证券保荐业务，不再担任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及瑞银证券已向贵会提交了《关于中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公司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时，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浙商证券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更换。2017 年 1 月 6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接受浙商证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重新履行了完整的保荐工作程序，并对瑞银证券辅导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为本次发行与上市重新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017 年 1 月 16 日，浙商证券与本保荐机构分别向贵会提交了《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申请恢复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本次更换保荐机构，并非因浙商证券不配合瑞银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或认为

浙商证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属于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的需重新履行申报程序的情形。同时，瑞银证券和原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承诺，对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3

七、对浙商证券发展前景的评价 2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璟，男，保荐代表人，拥有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王璟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了天桥起重、爱迪尔等 IPO 项目，丽鹏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北方电力、上海华谊、西山煤电、庞大集团等债券融资项目。王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廖卫江，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廖卫江先生拥有超过 10 年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先后主持了大东南、海峡股份、康芝药业、爱迪尔等 IPO 项目，健盛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联明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廖卫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发行项目的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袁浩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张伟、李铁楠、张冠林、李智、曹磊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成立日期：2002 年 5 月 9 日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人：李雪峰、姬锐、韦小柯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邮政编码：310007

互联网网址：http://www.stocke.com.cn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保荐机构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等情况；

（五）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针对保荐制度和市场化发行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股票发行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

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有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如下：

（一）立项程序

2016 年 12 月 13 日，本项目正式立项申请材料送达东兴证券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质量控制部”）后，内部核查人员对全套立项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经审核，本项目立项申请材料符合规定；随后，质量控制部牵头组成了立项小组，并将立项申请材料发送至立项小组成员；立项小组成员审核后，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同意本项目正式立项。

（二）内部审核程序

本项目正式立项后，内部核查人员对项目进展情况及项目组全面尽职调查陆续获得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在内部核查人员核查结束后，质量控制部出具了核查意见。项目组对质量控制部提出的质量检查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3 日，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预审部门）对本次证券发行全套申报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内核预审代表就申报材料中的重要事项与项目组、发行人管理层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2017 年 1 月 4 日，项目组将经质量控制部预审审核后的内核申请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将相关申请文件转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成员。

2017 年 1 月 5 日，内核小组会议在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5 层的保荐机构总部举行，内核小组成员杨志、陈光、毛豪列、张广新、赵青、石谭甲子、张艳英、赵寨红、徐洪强出席会议，会议由内核小组组长杨志先生主持。在本次会议上，内核小组成员听取了项目组就项目情况的全面汇报，内核小组各成员对申报材料进行了充分讨论，提出了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的陈述和答辩。

（三）内核意见

2017 年 1 月 5 日，东兴证券召开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核小组会议，出席内核小组会议的成员杨志、陈光、毛豪列、张广新、赵青、石谭甲子、张艳英、赵寨红、徐洪强，内核小组认为：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辅导情况进行了复核，同时履行了尽调核查程序，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瑞银证券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经股票业务内核小组审核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后认为：浙商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浙商证券本次发行并上市，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2013 年 4 月 23 日，浙商证券会同瑞银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浙商证字[2013]151 号）。瑞银证券的推荐意见为：浙商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浙商证券本次发行并上市，并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次出具的保荐文件与瑞银证券出具的保荐文件无重大差异。

同时，根据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作为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和原签字保荐代表人丁晓文、刘文成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对原签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涉及的决策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适用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3、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4、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5、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6、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7、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

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8、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9、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0、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决议尚需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各项内容，同意分配利润 157,500,000 元，折合每股 0.0525 元。

12、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13、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中的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延长一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行业监管部门意见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95 号），监管结论为：

“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浙商证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最近 18 个月持续符合规定标准。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 2012 年度分类评价结果为 B 类 BBB 级。

除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两项指标的行业排名尚不确定外，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 IPO 并上市暂无异议。待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 2012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排名情况之后，再予出具关于浙商证券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指标是否符合审慎性监管要求的补充监管意见书。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 IPO 上市的最终监管意见，以补充监管意见书为准。”

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383 号），监管结论为：“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5]2139 号），监管结论为：“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7]411 号），监管结论为：“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浙商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浙商证券应就以下事项在 IPO 前做出明确安排：

1、浙商证券应当按照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及技术体系，将浙商资管等子公司业务风险纳入公司统一管控范围。

2、浙商资管业务经营中存在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流

动性风险较高，应当在 IPO 前做出规范整改安排，尽快予以落实，且不得新增申购。”

三、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勤勉尽责精神，对浙商证券的基本情况、发行条件、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认为浙商证券已具备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的具体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本次发行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9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与《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89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另根据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0,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总数不超过 50,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主体资格情况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工商登记文件以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核查，发行人的前身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有限”）合法设立，其合法存续且历次变更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 号），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并完成工商登记，合法存续至今，不存在任何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依法存续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浙商有限的前身金信证券于 2002 年 5 月 9 日设立，并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更名为浙商有限。浙商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合法存续至今，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已经验资，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设立的批复文件、历次核准公司

相关业务资格的批复文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股份变动的批复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及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向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关人员了解了股东的持股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2、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裁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原保荐机构瑞银证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辅导授课，并通过相关考试。东兴证券接受本次保荐委托后，对瑞银证券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复核，东兴证券认为：瑞银证券的辅导工作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告文件，并取得上述人员的相关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公司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发行人住所地及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

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3、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相关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4）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会计管理相关资料、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对发行人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

（5）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同、招股说明书、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评价。经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1)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2) 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92 号）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

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8）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9）保荐机构查阅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申请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10）保荐机构核查了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现发行人现有 15 家股东中以下 11 家股东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相关业务：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振东集团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对上述 11 家股东的设立过程、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等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五、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5353 号）。经审阅，天健会计师发表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商证券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商证券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 2017 年第 1 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情况分析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65,799.20	5,373,724.56	1.71%
负债	4,483,135.50	4,417,174.67	1.49%
所有者权益总计	982,663.70	956,549.89	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2,663.70	956,549.89	2.7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5,465,799.2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1.71%；发行人净资产为 982,663.70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长 2.73%，整体变动幅度较小。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927.42	95,870.02	5.28%
营业支出	66,303.68	69,278.45	-4.29%
营业利润	34,623.73	26,591.57	30.21%
利润总额	35,134.51	27,608.03	27.26%
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999.35	19,013.51	36.74%

2017 年第 1 季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00,927.42 万元和 26,392.13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28%和 33.20%，主要系公司投资银行业

务及自营投资业务经营良好所致。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绝对值）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01	-395,944.21	263,851.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55	-2,698.50	6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0.17	-153,947.10	84,333.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132.73	-552,589.81	179,45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604.63	2,423,061.22	358,456.59

2017 年第 1 季度，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较去年同期流出减少，发行人流动性支持款回笼，且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较去年同期下降，导致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减少；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系发行人兑付了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及部分收益凭证；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化较小。发行人现金流量变化主要系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交易资金规模调整导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	-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00	1,026.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4	46.89
小 计	523.69	1,068.1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一”表示）	130.92	267.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77	801.15

2016 年以来，发行人各季度经营业绩主要受市场行情影响，出现一定波动。随着 2017 年市场交易逐步恢复平稳，发行人 2017 年第 1 季度业绩平稳，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变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预测营业收入	18.55 亿元至 20.53 亿元	-13.41%至-4.17%
2017 年 1-6 月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 亿元至 6.01 亿元	-4.31%至 10.81%
2017 年 1-6 月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 亿元至 5.93 亿元	-4.00%至 11.3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0,927.42 万元、26,392.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5.28%、33.20%，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属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我国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且波动性较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出现大幅波动。这将给发行人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发行人的业绩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相较于国外发达国家证券市场一百多年的运行经验，我国证券市场还属于新兴市场，市场发展不成熟，表现为证券市场在短期内的大涨大跌。以上证指数为例，2013 年度上证指数最高上涨至 2,444.80 点，最低下探至 1,849.65 点，全年大部分时间内在 2,000~2,200 点区间范围内运行；2014 年末，上证指数上涨至 3,234.68 点，全年涨幅为 52.87%；2015 年上半年，上证指数从年初 3,234.68 点上涨至 6 月中旬的 5,178.19 点，半年之间最高涨幅达到 60.08%，而后开始快速下跌，直至 2017 年 3 月底在 3,200 点上下震

荡。

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对发行人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大幅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大幅提高，从而带动发行人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大幅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发行人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大幅增长，而在股指大幅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发行人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因此，发行人存在因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而导致收入、利润波动的风险，未来不排除在证券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等极端情形下，发行人营业利润大幅下降甚至亏损的可能。

（二）地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证券营业部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境内，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具备从事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共 62 家，占具有从事经纪业务资质分支机构总数的 62.00%。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从浙江省取得的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合计占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66%、86.25%及 87.75%。而目前发行人财务顾问业务及场外市场业务的承揽、资产管理产品的销售等亦主要依靠浙江省内企业及客户资源。未来，若各证券公司在浙江省内各项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将给发行人业绩表现带来不利影响；同时，若未来浙江省经济的景气程度走低，在一定程度上也会给发行人的各项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主要业务之一，目前仍为证券公司的重要利润来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8%、43.04%及 29.73%。报告期内经纪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比较大，经纪业务是发行人的重要业务。

证券市场交易量方面，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资金面及投资者信心等诸多因素影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78.96 万亿元、270.32 万亿元及 138.91 万亿元，发行人同期的沪深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分别为 1.72 万亿元、6.49 万亿元及 3.51 万亿元，与市场波动

趋势基本一致。

证券交易佣金方面，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规定，自 2002 年 5 月起，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由于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日趋激烈以及证券交易方式的变化，该政策的出台导致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2014 年以来，受证券公司设立营业部主体资质的放开、证券公司客户非现场见证开户和网上开户政策的实施、互联网金融的发展等影响，行业及发行人佣金费率均出现下滑。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分别为 0.66‰和 0.50‰及 0.38‰。同期，发行人的经纪业务净佣金费率为 0.59‰、0.42‰及 0.35‰。同时，互联网公司利用用户数量优势、资金优势，纷纷开展金融产品销售、网上投顾等业务，抢占客户财富管理市场，给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带来进一步压力。随着未来竞争环境的变化，发行人面临经纪业务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证券交易佣金费率下滑而导致经纪业务未来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四）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2013 年 4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正式成立，并于 2013 年 7 月取得经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承继了原由浙商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并负责开展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规模为 1,372.23 亿元。

尽管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标的逐渐丰富，但目前国内证券市场仍不成熟，投资品种较少，风险对冲机制依旧较为欠缺，收益分配机制尚不健全。在此市场环境下，发行人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投资标的选择不当、风险管理措施不妥等原因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业绩。

同时，随着金融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深入，资产管理产品的替代产品日益丰富，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亦面临着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若发行人资产管理的产品线无法满足投资者的需求，可能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受托管理资产规模较大，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超过 800 亿元。若该类业务管理费费率因市场竞争加剧而下降，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下降的风险。同时若在开展该类业务的过程中未能完善执行尽职调查或相关业务操作制度，则发行人可能面临受托管理资产发生损失引发的潜在纠纷，进而对发行人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五）自营业务风险

目前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涉及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自营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37.94 万元、45,136.46 万元及 25,878.60 万元。发行人自营业务主要面临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和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

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证券市场的走势容易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变化等因素的影响，产生较大幅度和较频繁波动；同时，尽管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陆续推出为投资者在风险管理手段上提供了更多选择，但总体而言，我国资本市场金融工具尚不完善，投资品种较少，发行人无法通过应用各类投资工具完全规避市场风险。因此，发行人自营业务的业绩与市场景气程度存在相关性，市场疲软时发行人自营业务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发行人自营业务亦面临投资产品的内含风险，如债券可能面临发行主体违约或信用评级下降导致债券价格下跌甚至无法兑付的风险，股票可能面临上市公司业绩下降、上市公司虚假信息披露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从而导致发行人自营业务收益出现下滑。

投资决策不当及操作失误风险。发行人在选择证券投资品种、证券买卖时的投资决策不当和操作失误，也会对证券自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六）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目前，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财务顾问业务和场外市场业务等。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14.43 万元、28,928.09 及 45,235.7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4.67%及 9.84%。其中，发行人的投资银行业务对证券

承销与保荐业务有较强的依赖。因此，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情况与融资需求、证券一级市场的发行节奏、发行人保荐及承销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将对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若中国证监会等项目审批速度放慢，一级市场投资者认购意愿不强，发行人投资银行业务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同时，投资银行业务从承揽、执行、报批到发行上市的整个过程受到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其本身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大部分的收入一般在证券发行完成后一次性取得，更增加了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此外，未来亦不排除由于改制上市方案设计不合理、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的判断失误、未能尽职勤勉、持续督导工作不到位、发行人或者其他发行当事人的欺诈或者不当行为、以及其他突发事件而导致发行申请被否决、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受到监管措施、受到行政处罚或涉诉，并由此给发行人带来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可能。另外，如发行人在保荐业务过程中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需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此外，随着投资银行业务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发行人通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进行证券承销，如果发行人对企业发展前景和市场系统性风险判断出现偏差或发行方案本身设计不合理，导致股票发行价格或债券的利率和期限设计不符合投资者的需求，或出现对市场走势判断失误、发行时机掌握不当等情形，发行人将可能承担因发行失败导致全额包销或者大比例包销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七）期货业务风险

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并通过其子公司浙期实业开展期货相关的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131.90 万元、121,949.69 万元及 130,620.16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58%、19.70%及 28.43%。

随着期货市场竞争加剧、各期货公司的加大投入，公司期货业务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其中，由证券公司控股的期货公司数量在逐步增加，若控股证

券公司原本就有较为充足的营业部资源，并将其与所控股期货公司进行有效整合，则发行人的期货业务将面临该等期货公司的较强冲击，并且未来由于期货交易所调整佣金费率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均有可能导致佣金费率下滑，进而对期货业务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在投资者风险提示、交易监管等方面出现疏漏，则有可能面临诉讼、赔偿等风险，对发行人的声誉及财产造成损害。

此外，若浙商期货子公司浙期实业在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等业务过程中未能做好流动性管理、交易对手管理，亦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交易对手违约的情形，进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八）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正式开展融资融券业务。2012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陆续获批开展约定式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6,887.11 万元、171,689.60 万元及 117,315.91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73%、27.74%及 25.53%。

目前，行业内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普遍处于起步和发展阶段，如果发行人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拓展优质客户，或者资金储备不足，可能导致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萎缩、收入下降的风险。

此外，发行人在开展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的过程中面临因担保物市场价格急剧下跌导致的市场风险、交易对手方无法偿还欠款的信用风险、强制平仓引起纠纷的法律风险、内控制度建设未能跟随业务变化及时调整导致内部控制制度存在缺陷的制度风险等，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九）盈利模式风险

随着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逐步发展，以及行业管制的逐步放松，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正在向着多元化的方向迈进。但就现阶段而言，我国境内资本市场投资品依旧较少，金融衍生品尚处在发展初期，证券公司业务种类较为单一，主要收入仍然来源于经纪、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各

证券公司业务同质化竞争加剧，从而降低了经营收入，对证券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盈利模式的单一导致证券公司的业绩与外部环境和市场行情高度相关。一旦市场较为低迷，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受到较大影响。

（十）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公司数量已达 129 家。然而，证券公司平均规模较小，证券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亦日益加剧。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利用自身优势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上市等方式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随着金融市场的竞争加剧，银行、保险、基金、信托公司利用其客户、渠道方面的优势逐步进入以资产管理等为主的相关业务领域，此外互联网金融的渗入一方面快速打破过去证券公司的渠道覆盖和区域优势，另一方面也将推动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研究业务的交叉服务和产品整合，促使证券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

同时，境外证券机构逐步渗透的趋势依旧延续。随着我国逐步履行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证券行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资在国内市场的参与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部分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管理经验、资金实力、营销网络、品牌声誉和激励机制等多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使得我国内资证券公司将在业务创新、人才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此外，根据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十，内地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港澳地区进一步开放，允许符合设立外资参股证券公司条件的港资、澳资金融机构设立全牌照证券公司最高持股比例可达到 51%。政策的放宽为国际投资银行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未来我国证券行业竞争可能越发白热化。

综上，在证券行业内外部竞争加剧的情况下，如发行人未能充分把握新一轮行业改革创新机遇，将存在行业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受到一定挑战的风险。

七、对浙商证券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宏观经济稳步发展助推证券市场

稳步发展的宏观经济是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的源动力。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6 年至 2016 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从 219,438 亿元上升至 744,127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尽管全球经济形势并不明朗，但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向好，平稳发展的经济大环境为我国企业持续盈利创造了条件，同时刺激了国内企业的融资需求。另外，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我国居民财产中，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居民对证券产品的需求也日渐旺盛。证券市场需求和供给的扩大，为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契机，有利于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

2、创新政策陆续出台，行业进入加速创新期

近年来，融资融券、股指期货、中小企业私募债、场外市场业务等新业务在证券市场相继推出，揭开了中国证券行业创新的篇章。

近期证券行业创新政策和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	集合理财产品发行实行备案制、适度扩大投资范围、增加资产运用方式（允许参与融资融券及回购交易）、调整资产管理的相关投资限制、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分级和有条件转让、删除“理财产品连续 20 个交易日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应终止”的规定
2012 年 11 月 2 日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直投基金转为事后备案管理；投资范围扩大到包括股权、与股权相关的债权、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证券公司直投除可设立与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外，还可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并购基金、夹层基金等直投基金；放宽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不得负债经营的限制
2013 年 2 月 8 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转让；挂牌公司股东人数可以超过二百人，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机构投资者包括注册资本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合伙企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自然人投资者则需证券类资产市值 300 万元以上
2013 年 2 月 28 日	“转融券”业务出台	证券公司融券业务的配套机制得到进一步完善，试点期内转融券标的证券为 90 只股票，首批试点证券公司 11 家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	集合理财产品发行实行备案制、适度扩大投资范围、增加资产运用方式（允许参与融资融券及回购交易）、调整资产管理的相关投资限制、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分级和有条件转让、删除“理财产品连续 20 个交易日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应终止”的规定
201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允许证券公司自主决定营业部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放开设立营业网点的主体资格限制和地域限制
2013 年 8 月 13 日	《证券公司创新业务（产品）专业评价工作指引》	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进一步完善行业创新专业评价的引导机制、组织保障机制、审慎评价与创新推广机制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推进新股发行市场化进程，减少行政审批，突出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着力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明确中介机构责任
2014 年 5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提高证券期货服务业竞争力，具体包括放宽业务准入、促进中介机构创新发展、引导证券期货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等措施
2014 年 5 月 15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	建设现代投资银行；支持业务产品创新，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支持开展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业务，支持融资类业务创新，稳妥开展衍生品业务，发展柜台业务，支持自主创设私募产品；推进监管转型，深化审批改革，放宽行业准入，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2014 年 9 月 26 日	《证券公司资本补充指引》	鼓励证券公司多渠道补充资本，并清理取消有关证券公司股权融资的限制性规定
2014 年 11 月 17 日	“沪港通”试点启动	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2015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将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纳入公司债券管理：同时扩大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范围，丰富债券发行方式，全面建立非公开发行制度，增加交易场所，简化发行审核流程，加强债券市场监管，强化债券持有人的保护
2015 年 7 月 24 日	《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	拓展中小微企业的股权融资空间，完善报价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的开放市场机制，为场外市场提供流动性，丰富证券市场产品种类，进一步维护证券市场稳定
2015 年 10 月 9 日	《证券期货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建立申报核查制度，程序化交易者需要事先进行信息申报；加强系统接入管理；建立指令审核制度、程序化交易和非程序化交易的风险隔离机制；实施差异化收费；严格规范境外服务器的使用；加强监察执法，对程序化交易的实时监控，规定程序化交易者以及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违反《管理办法》的法律责任。

时间	政策	主要内容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细则	集合理财产品发行实行备案制、适度扩大投资范围、增加资产运用方式（允许参与融资融券及回购交易）、调整资产管理的相关投资限制、允许集合计划份额分级和有条件转让、删除“理财产品连续 20 个交易日资产净值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应终止”的规定
2015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若干意见》	探索放开挂牌同时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新增股东人数 35 人的限制，加快推出储架发行制度和授权发行机制；实施全国股转系统内部分层，现阶段先分为基础层和创新层，逐步完善市场层次结构；支持证券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统筹开展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不受同业竞争限制。

注：《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发布修订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修订版，《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发布修订版。

随着证券行业新政的陆续颁布，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扩大，融资渠道得到进一步拓宽，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释放，资本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证券公司改善收入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3、推进监管转型，提高市场效率，完善监管机制

2013 年以来，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推进监管转型，将监管重心由事前审批、审核向事中、事后监管转移，简化、取消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提高市场效率，对提高证券公司业务效率产生了积极作用。

在监管转型的背景下，市场效率将大幅提高，证券公司也将具有更大的创新自由度，实现资本市场更加多样化、均衡的发展。优质证券公司可以结合自身情况发展有特色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差异化发展；另一方面，中国证监会将更重视事中、事后的监管，市场规则、监管机制将更加完善，对证券公司的合规经营将提出更高要求，有利于市场整体的健康发展。

4、投资需求增加，拓展行业发展空间

个人投资者是中国证券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根据上交所统计年鉴显示，2008 年至 2015 年自然人投资者平均交易量占比为 83.98%，2008 年至 2015 年按投资者类型划分的上交所交易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平均

自然人投资者	83.21%	85.36%	84.59%	83.52%	80.78%	82.24%	85.19%	86.91%	83.98%
一般法人	3.96%	3.82%	2.43%	2.09%	2.10%	2.46%	2.98%	2.06%	2.74%
专业机构	12.83%	10.82%	12.98%	14.39%	17.12%	15.3%	11.60%	10.47%	13.19%

随着我国经济的平稳增长、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未来投资者需求将进一步扩大：

①人均收入快速累积，可投资资产增加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3,616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12,363 元，2008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91%和 12.67%。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财富的不断积累，个人投资者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将逐步加大。

②高净值人群数量提高，驱动证券市场创新

近年来，我国高净值人群数量正迅速上升，根据波士顿咨询公司发布的《2016 年全球财富报告》显示，2015 年中国百万美元资产家庭的数量达到 210 万户，继续保持全球百万美元资产家庭第二多的国家。根据《福布斯》中文版等机构编写的报告显示，年末中国私人可投资资产总额达到 114.5 万亿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7.8%。高净值人群对于金融产品的需求更旺盛，要求更高，不断增加的高净值人群数量和可投资资产规模将促进证券市场进一步改革创新。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明显的发展平台

浙江省是国内经济最为发达、富裕的省份之一。2016 年浙江省实现生产总值 4.65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7.50%。浙江省工业水平发达，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较快。2016 年，浙江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为 4,32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1%，利润总额增速高于全国 7.6 个百分点。

浙江省民间资本较为活跃，是全国优质中小企业和高净值人群聚集地之一，为发行人投资和融资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截至 2016 年底，

浙江省拥有在册市场主体 528.6 万户。其中，全省拥有在册企业 175.5 万户，在册个体工商户 383.5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居全国第四，人均市场主体拥有量居全国第一。2016 年，私营企业对出口增长的贡献率持续提高，出口额为 13,3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高出全省出口平均增速 3.5 个百分点，占全省出口总值的 75.74%。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16 年民间投资额为 16,441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2.06%，占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55.6%。浙江省强大的经济发展平台孕育了浙江省大批优秀企业的诞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省拥有 A 股上市公司共 357 家，位列全国第 2。2014 年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575 家，其中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的公司为 78 家，位列全国第 2。

发行人扎根浙江省，牢牢把握区域内发达的经济背景和资本市场带来的区域优势，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并在浙江省内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经纪业务方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内拥有 62 家具备经纪业务资质的营业网点，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和主要发达县镇。投资银行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 10 单浙江省内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以及多单浙江省内企业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及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私募债券项目。为更好的服务浙江省内中小企业，发行人参股浙江股交中心，通过场外市场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推荐 9 家企业在浙江股交中心实现挂牌交易。依托浙江省良好的经济基础及活跃的民营资本市场，近年来发行人资产管理规模及融资融券余额也实现了快速增长。发行人在浙江省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战略布局合理且服务专业的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是证券公司最主要的业务，也是证券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发行人依托浙江省发达的资本市场，凭借营业网点的合理布局、高素质的团队建设和全面的服务体系，经纪业务实现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位列行业第 23 位、第 19 位，均为行业中位数水平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纪业务股票、基金、权证市场占有率均维持在 1%以上，在竞争日趋激烈的行业环境中

发展平稳。此外，发行人正常交易的经纪业务资金账户总数由 2009 年底的 59.81 万户，上升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1.78 万户，期间经纪业务资金账户总数上升 103.61%，客户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发行人近年来积极扩大经纪业务规模和覆盖范围，精心规划设计网点布局，具备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数量从 2009 年初的 20 家增加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00 家，其中浙江省 62 家，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浙江省外地区 38 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等国内主要城市。上述地区经济健康繁荣，资本市场认可度高并拥有较大业务体量，对发行人整体业务布局具有战略意义。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基本形成“立足浙江，深耕长三角，拓展长江沿线，择机环渤海和珠三角”的战略布局。

发行人专业化的服务是经纪业务稳定发展的有力保障。发行人为满足客户需求建立了以投资性服务、适当性服务和系统化服务为核心的服务体系。投资性服务为向客户提供以“财富慧金”命名的投资服务，包括向客户提供套餐化、个性化的财富管理解决方案、多样化的股票组合和专业化的投资交流平台；适当性服务为总部呼叫中心与营业部通过对客户进行回访、客户管理和电话咨询，及时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妥善处理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系统化服务为发行人通过系统平台和“浙商慧金手机客户平台”为客户提供即时的证券行情、证券买卖、账户查询和证券资讯等服务。此外，发行人经纪业务提供的理财产品丰富，在传统的股票等交易品种基础上，推出了融资融券、代销基金及金融产品等业务，满足不同客户的投资需求。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发行人建立起了一支具备相当规模和良好业务素质的营销团队和投资顾问队伍。

3、盈利和风控能力兼备的期货业务

2006 年以来，国内期货公司纷纷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中国期货行业进入了良性快速发展阶段。浙商期货在国内期货行业具备较强的竞争力，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2015 年度浙商期货手续费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规模分别位列行业 19 位、17 位和 18 位。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2016 年期货公司分类评价结果，浙商期货被评为 B 级 BBB 类期货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拥有 21 家期货营业部及 1 家分公司，覆盖了浙江省内 13 个重点城市以及北

京、上海、天津、广州、武汉、大连等经济发达地区，拥有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

同时，浙商期货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危机处理能力。发行人针对期货业务风险性较强的特点，制定了统一的风险预警、风险通知及强行平仓等制度，对客户的风险进行统一的管理和控制。一旦客户的资金风险达到约定标准，发行人将及时通过电话、短信、交易软件信息跳出页等风险预警方式通知客户进行风险控制；对符合强行平仓条件的、发行人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置。2008 年金融危机时，国内期货行业出现大规模穿仓情况，浙商期货通过采取提高保证金、预先判断行情走势、及时通知客户补仓等一系列措施尽最大可能避免了损失，穿仓金额远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此外，浙商期货还拥有较强的创新能力。2010 年，中国股指期货业务正式开启，股指期货全国开户第一单产生于浙商期货；2013 年 4 月，浙商期货出资 1 亿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并于 2014 年 9 月增资 1 亿元，开展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等期货行业创新业务。近年发行人重点开展运营演练、境外期货公司对接、客户培育和储备等工作，境外业务蓄势待发。

目前浙商期货已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屡获各期货交易所颁发的荣誉奖项，2014 年至 2016 年浙商期货获得的重要奖项情况如下：

颁奖机构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国金融交易所	优秀会员金奖	-	股指期权仿真交易推广评比活动二等奖 股指期权做市商仿真交易大赛评比活动三等奖 优秀会员金奖 产品创新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优秀会员奖 产业创新服务奖	优秀会员奖 最佳产业拓展奖	优秀会员奖 最佳产业拓展奖
上海期货交易所	-	-	交易优胜会员 产业服务优胜会员 黄金产业服务优胜会员奖 钢材产业服务优胜会员奖
郑州商品交易所	-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市场发展优秀会员

颁奖机构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PTA—品种成长优秀会员奖 玻璃—品种发展优秀会员奖 动力煤—品种发展优秀会员奖

4、特色化、差异化的资产管理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稳定。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0 年发行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为 16,579.89 万元，位列行业第 4 位，业务增长率排名第 5 位。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受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发行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有所下降，但行业排名仍居前列，分别位列第 13 位、19 位和 16 位。2014 年、2015 年，随着证券市场回暖，发行人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合并口径）大幅上升，并保持行业排名位居前列，两年均位列第 15 位。发行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坚持走特色化、差异化的道路，围绕“理念创新、产品创新及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的创建”开展业务。

理念创新方面，发行人以“立足选股、锁定成长、聚焦转型”为股票投资理念，强调选股的重要性，相对淡化对大盘走势的考虑比重，重点关注发行人成长性和业务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努力挖掘在经济转型中受益的企业作为投资对象。独有的投资理念帮助发行人推出的产品业绩在行业内处于较好水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管理的存续期内的主动管理类（即不包括量化和固收）的集合理财产品共 28 个，其中包括新三板产品 8 个。所有集合理财产品中，除去 2016 年新成立的 2 个产品及专门投资新三板的 8 个产品外，共有 9 个产品业绩排名位于同类产品的前 50%，有 5 个产品业绩排名位于同类产品的前 25%。

产品创新方面，发行人根据不同投资人的理财需求设计了多种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打造了“聚金汇银”系列产品线向各类客户提供全方位、个性化的理财服务。发行人于 2010 年成功发行了发行人第一单定向股指期货期现套利产品，2012 年 10 月发行人设计的“聚银 1 号”股票质押回购式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批复，浙商资管于 2014 年 12 月募集首只公募基金“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5 年 7 月成立了“浙商汇金转型驱

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5 年 12 月成立了“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创新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的创建是以撮合投融资、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为宗旨，以提供预测收益率产品、满足居民财富管理的现实诉求为目的的新型资产管理业务。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覆盖类信托、类资产证券化、类银行等领域，是实现“银证合作、信证合作、政证合作、企证合作、保证合作”的重要载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平台式资产管理业务受托资金管理规模为 835.18 亿元，通过多样化的产品开发空间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整体实力。

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在市场上广受好评，曾在 21 世纪经济报道主办的 21 世纪最佳基金、券商机构“金帆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16 年最佳主动管理资管大奖”；2016 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评选活动中，荣获“2016 最具竞争力券商资产管理公司”；在证券时报主办的 2016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中，荣获“2016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券商”、“2016 中国最佳权益类投资团队”，发行人副总经理李雪峰荣获“2016 中国最佳资产管理领军人物”；发行人员工陈雯在中国基金报主办的 2016 第三届“中国基金业英华奖”的评选活动中，分别荣获三年期和五年期“权益类资管最佳投资主办”的称号；2015 年中国券商“金方向”奖评选中，荣获“2015 年度最佳券商资管公司”、“ 2015 年度最佳资产管理公司”、“2015 年度最具潜力投资机构”；荣获证券日报社主办的第十一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中国证券市场 2015 改革贡献“龙鼎奖”等；证券时报主办的“2014 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荣获 “2014 中国最具成长性资产管理券商”。

5、把握机遇全面发展的投资银行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是证券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合理的战略定位和高效的资源利用，实现了投资银行业务的综合发展。

股权融资方面，发行人以中小企业客户为业务目标，依托发行人在浙江省内的业务优势，通过下设的部门及分支机构充分挖掘客户资源，实现了股权融资业务的稳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 22 单股票承销项目，累计承销金额达 165.02 亿元，实现承销净收入共计 2.57 亿元。

债券融资方面，发行人积极开拓公司债和企业债等债券承销项目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了 72 次债券承销，累计承销金额达 461.62 亿元，实现承销收入共计 3.36 亿元。

此外，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成立了场外市场业务部，2016 年 4 月更名为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2012 年 9 月浙江股交中心正式成立，发行人持有其 10%的股权，发行人场外市场业务开展平台已搭建完成，业务稳健推进。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成功协助 117 家企业实现在新三板挂牌交易，推荐 9 家企业在浙江股交中心实现挂牌交易。

近年来，发行人投资银行品牌在行业中已颇具影响力，发行人在《证券时报》主办的“2014 中国区优秀投行评选”活动中荣获“2014 中国区最具成长性投行”、“2014 中国区最佳私募债券承销商”两个奖项；发行人在 2015 年中国券商“金方向”奖评选中，荣获“2015 年度中国最具发展潜力投资银行”奖，同时被《21 世纪经济报道》评为“中国区最佳债券融资投行”。

6、稳定卓越的管理团队及高素质的员工队伍

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且发行人高管具有金融行业从业时间长、管理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等特点，这是发行人近年来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同时，发行人各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均在证券业务领域有着资深的从业经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长期服务于发行人，对发行人文化高度认同，保证了发行人决策的强大执行力。

此外，发行人务实的工作作风不但使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更重要的是迅速培养了一批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同时，发行人培训中心通过多层次的培训体系分别对新进员工和业务人员提供新员工培训和日常业务培训，丰富了员工的业务知识结构。此外，发行人综合性的绩效考核机制进一步提升了团队的凝聚力与战斗力。

7、务实稳健的企业文化和严密的风控体系

企业文化是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柱，代表了企业精神、价值观和经营理念。发行人运用具有“浙商”特色的企业文化管理公司的理念，帮助发行

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以“诚实做人、踏实做事”作为发行人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并融合浙商群体具有的诚信、创新、团结、奋进的精神，形成了浙商证券“务实、稳健”的企业文化。同时，发行人主张将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各项工作活动中，树立“客户至上”的服务理念，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让客户深刻体会浙商证券务实的企业文化为其创造的价值。

合规风控是证券公司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发行人为所有部门分别制定了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同时为每项业务制订了风险管理办法和业务决策流程，并在主要部门设有风险控制专员，对各项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把控。另外，发行人积极宣传合规文化，倡导“合规从高层做起、合规人人有责、合规创造价值、细节决定成败”的合规理念，并努力将该理念深入每一个员工。发行人合理而严密的风控体系和合规理念，已成为发行人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

发行人企业文化和合规风控在日常经营中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以波动性较大的自营业务为例，发行人的股票投资将风险控制作为首要考虑因素，选择具有良好诚信和高成长性的企业进行价值投资。近年来，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适时调整投资策略，扩大债券投资比例，并注重投资低风险、收益稳健、波动较小的产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2017年5月3日

廖卫江　　2017年5月3日

项目协办人：

袁　浩　　2017年5月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2017年5月3日

内核负责人：

张　军　　2017年5月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2017年5月3日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7年5月3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5月3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王璟、廖卫江具体负责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书签署日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人替换该同志负责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廖卫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王璟和廖卫江保荐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授权王璟、廖卫江担任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根据贵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有关规定，现对王璟、廖卫江为保荐代表人保荐的在审企业家数及其他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王璟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廖卫江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最近三年内，王璟、廖卫江曾担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现已完成；王璟曾担任过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现已完成；廖卫江曾担任过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该项目现已完成。

本保荐机构承诺：王璟、廖卫江最近三年内均无违规记录，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王璟和廖卫江保荐执业情况的说明和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廖卫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31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22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发行人”或“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签订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委托瑞银证券担任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2013 年 4 月 23 日，浙商证券向贵会申报了《关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浙商证字[2013]151 号)；2013 年 5 月 2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 年 5 月 19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瑞银证券无法继续承接浙商证券保荐业务，不再担任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浙商证券及瑞银证券已向贵会提交了《关于中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申请中止公司股票申请文件审查，并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同时，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浙商证券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了更换。2017 年 1 月 6 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东兴证券”）接受浙商证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重新履行了完整的保荐工作程序，并对瑞银证券辅导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为本次发行与上市重新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2017 年 1 月 16 日，浙商证券与本保荐机构分别向贵会提交了《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恢复审查的申请》，申请恢复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查，并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贵会第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

本次更换保荐机构，并非因浙商证券不配合瑞银证券履行保荐职责或认为浙

商证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不属于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的需重新履行申报程序的情形。同时，瑞银证券和原签字保荐代表人已出具承诺，对原签署的相关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5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5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6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6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6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6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18

一、立项评估决策..... 18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18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9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49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63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64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65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65

九、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66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68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根据本保荐机构制定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管理办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内部核查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核流程包括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核审核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一）立项审核流程

1、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完成后，向东兴证券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报告，并提供完备的附件资料；

2、质量控制部接到业务部门立项申请后，2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及材料完备性审核，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质量控制部从立项小组成员库抽选 5 人组成立项小组；

3、立项小组采取会议或通讯方式对项目进行讨论并审核并在收到立项申请材料 2-5 个工作日将审核结果反馈给质量控制部；

4、立项审核同意后，报质量控制部负责人及投资银行业务分管领导批准后完成立项；

5、项目立项审核通过后，由质量控制部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立项审核意见及结果通知业务团队成员。

（二）内核审核流程

1、项目组经过完备的尽职调查，制作申报文件后向质量控制部申请内核；

2、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现场检查，认为申请内核材料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由质量控制部直接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次数依据项目性质及复杂程度确定）；认为申请文件存在问题的，质量控制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项目组，项目组书面解释并修正后，质量控制部无重大

异议的，由质量控制部提请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3、质量控制部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的 5 个工作日前，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送达与会成员，IPO 类项目内核小组会议须由内核小组成员九人以上（含九人）出席方为有效。

4、内核小组成员召开会议并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表决，内核小组成员进行表决时，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应当予以回避。内核小组成员表决后形成内核意见，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及表决意见应于内核小组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组；

5、内核表决通过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改，并对内核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书面说明；

6、内核小组指定专人审查修改及补充说明情况，符合要求的，由项目组正式上报证监会。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东兴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小组由五位委员组成，分别为马乐、边标、周飞、赵寨红、孙在福。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立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申请立项时间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参与讨论的立项小组成员	周飞、孙在福、朵莎、马乐、程若阳
立项会议表决结果	同意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王璟、廖卫江

项目协办人：袁浩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张伟、李铁楠、曹磊、张冠林、李智

进场工作时间：2016 年 12 月 12 日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包括：

1、对瑞银证券的辅导情况进行复核

根据证监会 2016 年 12 月 9 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本保荐机构对瑞银证券对浙商证券的辅导情况进行了复核。

瑞银证券与浙商证券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签订《辅导协议》并完成辅导备案登记。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 月，瑞银证券联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浙商证券进行了上市辅导。瑞银证券根据摸底调查了解到的公司情况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辅导材料及辅导工作实施方案，并列席了浙商证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有关专题研讨会，协助并督促浙商证券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有效运作。瑞银证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了浙商证券在治理方面，股利分配方面，土地、房产和商标等资产方面的问题，并督促落实整改。2012 年 11 月 20 日，瑞银证券与嘉源、天健共同对浙商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进行了现场授课，瑞银证券重点讲授了上市条件、流程和审核关注问题，嘉源重点讲授了独董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天健重点讲授了证券公司财务核算与信息披露。上述辅导对象均在课后的测验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2012 年 12 月 20 日，瑞银证券向浙江省证监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2013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浙江省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本保荐机构审阅了全套辅导中期工作报告和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底稿，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确认其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本保荐机构认为，瑞银证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对浙商证券的上市辅导工作，

其辅导工作成果是真实、有效的。

2、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以下简称“《保荐底稿指引》”）以及《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编制了《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发行人的资产及发行人股东情况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3、进行尽职调查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对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指定的尽职调查联系人及发行人股东的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指导，并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指派专人负责解答有关疑问。

4、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审阅的文件主要包括：

（1）涉及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的资料，包括：设立和增资等行为的相关批复文件、协议、决议、会议记录、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历次备案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税务登记证，以及发行人及分支机构从事相关业务的许可证书等文件；

（3）涉及发行人股东的相关资料，包括：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股东的股权结构、审计报告、股东权利的质押/查封或权属争议情况等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的情况说明等文件；

（4）涉及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资料，包括：组织结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说明等文件；

（5）涉及发行人资产的资料，包括：土地使用权证、自有房屋产权证书、租赁房产的协议及出租方的产权证书、各类无形资产权属证明等文件；

（6）涉及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包括重大合同等文件；

（7）涉及发行人人力资源的资料，包括：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公积金证明及相关费用缴纳凭证等文件；

（8）涉及发行人业务与经营的资料，包括：行业规范文件、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信息、公司各类业务资料、相关管理制度、业务经营情况等文件；

（9）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名册，关联交易涉及的协议、合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文件等；

（10）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人员简历、兼职情况说明以及尽职调查问卷等文件；

（11）涉及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的相关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文件；

（12）涉及发行人财务与税收的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税种说明、依法纳税证明、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等文件；

（13）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文件；

（14）涉及发行人收入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报告期收入明细、收入凭证及报告期主要客户访谈纪要等文件；

（15）涉及发行人货币资金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明细、主要银行账户往来流水明细等文件；

（16）涉及发行人固定资产核查的相关文件，包括：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及相关凭证等文件；

（17）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包括：天健出具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等文件；

（18）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的承诺文件；

（19）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4、尽职调查访谈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及保荐机构在审阅尽职调查反馈材料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组织了与发行人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部分客户的访谈，主要了解以下方面的问题：

（1）管理层访谈

项目组与公司管理层就公司情况进行了访谈，主要了解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经营理念、未来发展战略、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机会；公司各项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相比其他竞争对手的优势与劣势等。

（2）业务部门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访谈

项目组分别与公司的证券投资部、研究所、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浙商基金、浙商期货、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网点运营管理总部、兼并收购总部、中小企业投资银行总部、融资融券部、财富管理中心、合规审计部、浙商资本、股票销售交易部、计划财务部、浙商资管、浙期实业、金融衍生品部、互联网金融部等主要负责人进行多次访谈，向各业务部门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组织结构、部门职能、营销模式、服务模式、业务发展等情况。

（3）客户访谈

项目组对发行人证券经纪业务客户、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投资银行业务客户、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投资咨询业务客户、浙期实业购销业务客户等进行了现场、电话访谈，了解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以及对应收入的真实性。

5、现场尽职调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位于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的公司总部及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浙商期货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核查公司总部及营业部相关业务流程、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开展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情况。

6、针对销售真实性的专项核查

（1）针对经纪及期货业务，保荐机构抽样现场及电话访谈了主要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及期货经纪业务客户，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交易的真实性。保荐机构抽样实地走访了公司证券营业部，现场查看客户办理账户手续流程、协议签订手续；实地走访公司经纪业务运保中心，现场查看公司清算程序；抽样查阅营业部报告期各期 5 名客户开户资料及交易日志；查阅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对三方存管签约情况进行核对；

（2）针对投资银行业务中的公开产品保荐承销业务，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承销业务客户的公开资料（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等）；对于财务顾问业务和中小企业私募债业务，保荐机构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保荐机构还抽样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承销协议、完成发行后的承销总结报告、承销费发票申请单、申购资金到账单、募集资金划转凭证及承销费入账凭证、承销费发票，确认发行人收取款项与合同约定一致，入账收入与银行资金流水记录一致，且经过计划财务部复核；

（3）针对自营业务，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自营业务交易系统、查阅了自营业务交易明细及收益测算表，对交易所及登记公司进行了函证。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公司证券投资部及固定收益部，现场查看业务系统交易过程，并通过中登公司当日反馈的交易数据包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了复核；现场查看了发行人业务交易系统中的风控指标监控模块，确认与发行人合规风控部相关要求一致；分别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股票及债券卖出确认收入最高的交易，核查了前述交易审批单及收入结算单，并与财务部入账金额进行核对，确认一致；

（4）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保荐机构函证了全部资产管理托管银行，并查阅发行人网站上公布的资产管理业务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真实。抽样查阅了资管计划的核准文件、成立公告、期末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现场查看了资产管理部交易员按照交易室指令执行投资交易，各集合资管计划日

净值表及管理费日记账的相关流程，并通过中登公司当日反馈交易数据包及托管银行出具的估值表对前述投资交易及估值系统的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5）针对浙期实业开展的购销业务，保荐机构核查了浙期实业主要购销业务客户，函证确认了上述主要购销业务客户的收入，并对客户与浙期实业展开的业务情况进行了电话访谈；

（6）针对融资融券业务，保荐机构函证了部分主要客户，并对重要客户的开户流程、风险揭示、合同签署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7、针对公司收款真实性和及时性的专项核查

（1）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上述应收款项的明细，业务相关的主要为应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的出租席位佣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当月计提、下月支付故产生应收余额），其他主要为发行人租赁房屋支付的房屋租金等小额应收，不存在异常。

（2）保荐机构主要抽查了总部自有活期存款账户，对账单及银行日记账进行查阅，检查是否存在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

8、持续尽职调查和重大事项及问题的协调会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机构根据尽职调查需要，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了解公司最新情况。同时，根据项目需要不定期组织由发行人、保荐机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就相关问题进行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和建议。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负责工作

东兴证券指定王璟先生、廖卫江先生担任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坚持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本项目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严格保密，并严格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

东兴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在本次发行上市保荐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如下：

1、申报阶段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申报阶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相关协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保荐代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参与尽职调查清单的制定、全面审阅尽职调查材料，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2）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相关风险及相应解决措施；

（3）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及下属子公司的访谈，从多方面切实客观了解发行人情况，加深对发行人各方面情况的了解；

（4）保荐代表人参与发行人、保荐机构或其他中介机构召开的协调会、项目专题讨论会，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请项目组和各中介机构进行讨论，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5）保荐代表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参与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包括发行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尽职调查工作日志、保荐工作底稿、发行保荐书及保荐工作报告等文件；

（6）保荐代表人通过走访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工商、土地、法院、仲裁、社保、银行等外部主管部门或有关单位，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资信情况、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尽调核查；

（7）保荐代表人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申报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如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2017 年 1 月 5 日，东兴证券股票业务内核小组、质量控制部门、法律合规部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对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逐项陈述，并对该表所附承诺事项誊写签字确认，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

并签字确认。

2、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代表人将全面负责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各项持续督导工作，包括且不限于：

（1）制定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并安排落实；

（2）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及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3）关注发行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4）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5）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关注发行人经营状况；

（7）定期及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8）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送《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及《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代表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完成公司发行上市的申报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四）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主要工作

项目组其他主要人员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主要工作如下：

1、申报阶段

袁浩：协助保荐代表人全面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业务访谈工作、招股书全部章节的核查修订、申报材料的整理核对，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与发行人及律师、审计机构的相关协调事宜，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文件，确保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

差异。

张伟：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开展本次发行的各项尽职调查，负责招股书的核查修订，负责编写、核查及制作申报文件，审阅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相关文件。负责履行本次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等工作。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及问核工作，负责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整理、各项申报材料的收集，并进行复核及制作。

李铁楠：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通过财务资料对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进行全面分析；负责招股书中财务相关章节的撰写。

张冠林：负责本次发行的业务尽调工作，包括收集行业研究报告及相关数据、发行人主要业务的经营数据，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部分分支机构负责人，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基本情况、公司的业务流程、盈利模式、发展趋势、未来战略规划及主要存在的风险因素；负责招股书中业务相关章节的撰写。

李智：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尽调工作，包括收集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设立相关文件、公司治理相关资料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等，通过下发调查问卷、内部尽职调查访谈、走访相关机构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及机构、人员、财务独立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情况；负责招股书法律相关章节的撰写。

曹磊：负责本次发行的财务尽调工作，包括审阅、收集公司财务及税收方面资料，并对尽调中发现的重点财务事项及审计报告内容通过访谈等形式进行审慎核查。

2、持续督导阶段

袁浩：协助保荐代表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及尽职调查等方式全面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制定对发行人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质量。

张伟：协助进行现场检查，并就检查情况形成书面文件；负责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情况及进度进行持续督导；负责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李铁楠：负责关注发行人上市后业务相关情况，如业务创新对经营模式的影响等。

张冠林：负责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负责持续关注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就未履行情况及时报告。

李智：负责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

曹磊：负责关注发行人上市后财务相关情况，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重点关注的事项，如违规担保、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业绩出现亏损等事宜持续关注。

项目组其他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完成公司发行上市的申报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并按照各自工作分工承担相应责任。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委派张艳英、郑珺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质量审核。

（二）现场核查的次数及工作时间

内部核查部门在此次尽职调查过程中共进行了一次项目现场核查，为 2017 年 1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4 日。该次现场核查主要是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搜集整理的完备性及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核查和了解，并对项目申请文件的完整性进行核查。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的内核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杨志、陈光、毛豪列、张广新、赵青、石谭甲子、张艳英、赵寨红、徐洪强。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审核，出席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 9 人。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内核小组成员认为：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一致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之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推荐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通过审核小组会议，东兴证券立项审核小组一致同意启动本项目。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向立项审核小组介绍了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发行人概况、业务模式、财务情况、预计融资规模和项目执行时间计划等。立项审核小组与会委员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利润增长潜力等方面，通过对该项目的充分论证，最终表决一致通过同意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27 亿元、61.88 亿元及 45.95 亿元，净利润 7.50 亿元、18.34 亿元及 12.41 亿元，呈现波动趋势。

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459,490.30	618,890.32	322,684.44
营业支出	296,936.64	367,309.33	222,762.84
营业利润	162,554.66	251,580.98	99,921.60
利润总额	164,321.97	252,508.15	101,088.72
净利润	124,099.95	183,433.83	75,02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89.23	183,445.80	75,024.24

2014 年，随着二级市场逐渐回暖并且下半年交易量放大，证券行业及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二级市场回暖、融资融券等信用业务迅速发

展的带动下及浙期实业业务快速增长的有利影响下，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32.27 亿元，实现净利润 7.50 亿元。

2015 年，二级市场呈现冲高后快速回落并保持震荡的态势，交易量急剧放大，证券行业及发行人业绩均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5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5,751.55 亿元，同比上升 120.97%；201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447.63 亿元同比上升 153.50%。发行人 2015 年在二级市场回暖，融资融券规模快速增长，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大等有利因素的影响下，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61.89 亿元，同比增长 91.79%；实现净利润 18.34 亿元，同比增长 144.50%。

2016 年，证券市场维持震荡调整的态势，交易量较 2015 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萎缩，导致证券行业及发行人业绩相应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 129 家证券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的经营数据进行的统计，2016 年证券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279.94 亿元，同比下降 42.97%；2016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234.45 亿元，同比下降 49.57%。发行人受二级市场交易量下降的影响，证券经纪、融资融券以及资产管理等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收入 45.9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1 亿元。

因此，证券市场行情等外部因素是发行人业绩变化的主要因素。

问题二：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及关联交易公允性调查。

核查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发布广告、接受法律服务、代销金融产品、提供交易席位等方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委托关联方发布广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广告发布服务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51.40	2.02%	504.00	23.96%	490.84	35.63%

报告期内，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的主要载体及收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广告发布载体	广告发布地点	客户名称	广告载体面积	广告每年发布单价（万元/座•年）
顶棚广告牌	沪杭高速杭州收费站	中国移动浙江公司	600.75 ㎡	290.00
	沪杭高速大云收费站	华夏幸福基业	1,050.00 ㎡	580.00
	沪杭高速大云收费站	嘉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050.00 ㎡	580.00
	沪杭高速沪杭侧	浙商证券	600.00 ㎡	300.00
两面体广告牌	沪杭高速长安服务区	索菲亚家居	204.00 ㎡	32.00
	沪杭高速长安服务区	TATA 木门	204.00 ㎡	36.00
	杭甬高速绍兴服务区	浙商证券	204.00 ㎡	20.00
三面体广告牌	沪杭高速彭埠互通区	中国农业银行	225.00 ㎡	120.00
	沪杭高速德胜互通区	嘉凯城集团	600.00 ㎡	140.00
	杭甬高速绍兴服务区	浙商证券	600.00 ㎡	140.00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为沪杭甬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沪杭甬、上三高速公路及其属于高速公路范畴内的广告媒体的设计、制作、代理和发布业务。项目组查阅了该项交易的合同，对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相关访谈，并查阅了市场上类似位置其他公司发布广告的收费情况。其中，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第三方顶棚广告牌的发布报价为：沪杭高速杭州收费站顶棚广告牌 290.00 万元/座•年、沪杭高速大云收费站顶棚广告牌 580.00 万元/座•年；提供给第三方两面体广告牌的发布报价为：沪杭高速长安服务区两面体广告牌 32.00 至 36.00 万元/座•年；提供给第三方三面体广告牌的发布报价为：沪杭高速彭埠互通区三面体广告牌 120.00 万元/座•年、沪杭高速德胜互通区三面体广告牌 140.00 万元/座•年，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同期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广告发布服务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委托关联方发布广告的相关费用与可比情形相比无较大差异。

（2）接受关联方的法律服务

报告期内，关联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相关律师费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341.04	89.57%	247.20	72.13%	211.00	57.27%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主要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并就资产管理产品等提供其他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组查阅了相关交易合同，向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了解服务内容及收费依据，并核查了市场上律师收费情况。由于律师顾问服务属于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的服务，且部分律师顾问服务采取项目制收费，每份律师顾问服务协议价格差别较大。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分别提供了常年律师顾问服务、文件起草服务、诉讼仲裁及纠纷律师服务、资产管理产品相关律师服务及其他业务相关律师服务等律师顾问服务；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提供了文件起草服务、诉讼仲裁及纠纷律师服务、发行债券律师服务等律师顾问服务。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天册律师事务所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同类法律顾问服务定价水平基本一致，发行人接受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存在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3）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代销关联方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商基金	0.31	0.01%	0.64	0.01%	0.61	0.05%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浙商基金签署的基金代销协议，并与发行人和其他基金公司签订的基金代销协议进行对比。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代销浙商基金的主要条款与与代销第三方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代销浙商基金的收费定价公允。

（4）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相关手续费佣金收入及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	14.12	0.29%	11.28	0.25%	10.77	0.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00 家具备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正式运营。作为发行人联营企业，浙商基金借助发行人网络优势销售其基金产品，同时租用发行人交易席位用于基金交易。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签署的交易席位租赁协议，并与发行人和其他基金公司管理的基金签订的交易席位租赁协议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代销浙商基金金融产品及向其提供交易席位服务的相关收费与其他证券公司相比无较大差异。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接受关联方广告发布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接受关联方的法律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市场价格

（5）董监高薪酬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发行人董监高领取的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董事	50.38	49.68	43.63
监事	123.03	139.30	152.41
高级管理人员	1,569.08	1,179.19	1,123.94
合计	**1,742.49**	**1,368.17**	**1,319.98**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购买房产、出售资产管理产品、收取借款利息、借款并支付利息、采购设备、提供财务顾问服务、承销及认购债券等方面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2014 年，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分别向金基房产购买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其中发行人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1、2 及 4 至 14 层合计 46 间商品房及地下 159 个停车位，浙商资管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第 3 层 4 间商品房。上述协议约定的总价款为 6.97 亿元，其中发行人购房价

款为 6.45 亿元，浙商资管购房价款为 0.52 亿元。2014 年 12 月，金基房产向发行人及浙商资管交付房屋。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已分别向金基房产支付购房价款 6.38 亿元及 0.51 亿元。此外，根据协议，金基房产向发行人及浙商资管交付房屋产权证书时，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将向金基房产支付尾款 712.65 万元。2015 年底，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合计已全额支付房款 6.97 亿元。

此外，项目组对 1 幢周边同类写字楼售价进行了核查。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向金基地产采购房产时，1 幢周边同类写字楼售价如下表所示：

写字楼	地理位置	开盘时间	2014 年 7 月均价（元/平方米）
迪凯国际中心	钱江新城丹桂路与四季路交叉处	2009 年	31,507.00
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富春路与城星路交叉处东	2010 年	33,000.00
泛海国际中心	五星路与解放东路交叉处	2011 年	36,700.00
汉嘉大厦	钱江新城富春路、丹桂路交叉处	2012 年	36,007.00
万银国际大厦	江干区庆春东路与富春路交叉处	2013 年	32,065.00
平均值			**33,855.80**
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钱江新城市民街五星路交叉口	2014 年	33,900.00

注：资料来源于互联网资料

同时，项目组还通过电话咨询房产中介的方式对 1 幢周边写字楼的停车位售价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如下：

写字楼	地理位置	开盘时间	2014 年 7 月均价（个）
国际时代广场	富春路与城星路交汇处	2010 年	250,000.00
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富春路与城星路交叉口东	2010 年	280,000.00
泛海国际中心	五星路与解放东路交叉口	2011 年	300,000.00
中华钱塘航空大厦	森林路与市民街交叉口	2012 年	300,000.00
平均值			282,500.00
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1 幢	钱江新城市民街五星路交叉口	2014 年	286,000.00

注：资料通过电话访谈房产中介取得

根据项目组的上述核查，发行人及浙商资管采购 1 幢的地上建筑及停车位定价与第三方可比价格基本一致，符合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随着近年来业务的发展，发行人新设立融资融券部、互联网金融部等业务部门，并成立浙商资管、浙商资本等子公司，办公场所已显拥挤。此外，发行人子公司浙商期货及其子公司浙期实业租赁的办公地点与总部距离较远，不利于与总部间的高效沟通。因此，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提高集中办公效率的角度，购置新办公楼作为总部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所处的钱江新城为杭州核心金融区。工商银行、建设银行、

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的浙江省分行以及浙商银行、浙江农村信用社、浙商保险等浙江省当地的金融机构总部均有计划迁入该区。从提升品牌形象，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沟通和协同作用的角度考虑，发行人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办公楼具有一定合理性。

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向金基地产采购房产作价主要依据发行人委托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针对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1 幢出具的 V/B/1309/1093 号估价报告。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向金基地产采购房产的地上建筑单价为 33,900 元/平方米，停车位单价为 286,000 元/个（其中机械升降停车位根据市场价格调整为 229,000 元/个），与戴德梁行出具的估价报告一致。

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向金基房产购买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相关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金基房产已经取得开发建设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建设审批手续，相关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2015 年 12 月 2 日和 3 日，浙商证券已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2）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持有由发行人或浙商资管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如下：

①2016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7,965.8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550.69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676.73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56.74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6.00
合计		**10,267,476.02**

②2015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沪杭甬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450.19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24.85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988.75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合计		29,085,683.80

③2014 年

单位：元

关联方	产品	份额
沪杭甬	金惠安吉旅发二期	10,000,000.00
沪杭甬	金惠来宾城投	19,800,000.00
沪杭甬	金惠开封建投 2 号	19,8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汇金 1 号	670,820.06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金惠 2 号	800,058.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汇金灵活定增	2,787,688.88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金惠来宾城投	2,277,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金惠转型成长	1,011,988.75
合计		57,147,555.69

注：“汇金 1 号”原系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该产品说明书中约定：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如果持有至集合计划到期时的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用所认购的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净值有限承担委托人的投资损失，直至该部分计划份额的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或本公司所认购的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净值全部补偿完为止。本公司并且承诺参与该计划的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及展期期间（如有展期）不会提前退出。浙商资管成立后，该理财产品从本公司划转到浙商资管名下并继续持有，上述约定

之义务及本公司之承诺亦由浙商资管继承。“汇金 1 号”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正式设立，存续期为 7 年，将于 2017 年到期。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沪杭甬董事会定期授权其管理层一定的投资额度，允许其管理层使用该公司自有资金购买证券、理财产品进行投资。浙商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较高的收益率，符合沪杭甬的投资目标。因此，在综合考虑浙商资管的资产管理能力，沪杭甬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后，沪杭甬在报告期内认购了由浙商资管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表中关联自然人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为个人依据投资需求、风险承受能力做出的投资决定。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人员历次申购、分配及赎回的记录、产品管理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的资产管理产品均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为通过营业部渠道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发售，关联方在认购相关产品时，遵循统一的认购规则和时间安排，认购费率及认购方式与其他投资者一致，不存在享有优先购买权利的情况。同时，关联方认购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均为不分级产品，其享有的收益与其他投资者不存在差异。

（3）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2014 年 1 月，浙期实业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期实业为支付购货款向交投财务借款 5,850.00 万元，借款期限由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 6.16%。浙期实业已向交投财务还清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122.56 万元。

交投财务在借款审批上有完整的信用评价体系，在审核浙期实业的借款申请时综合考虑了浙期实业的业务资质、信用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行业特点，参考市场环境确定借款利率。此外，经保荐机构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为 5.6%，浙期实业向交投财务借款利率 6.16%为基准利率上浮 10%。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4 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4 年 1-3 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各利率区间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下浮	基准	上浮				
			10%以下	10%-30%	30%-50%	50%-100%	100%以上
1 月	8.20%	22.81%	17.90%	27.39%	11.00%	9.78%	2.92%

2 月	7.56%	24.96%	20.61%	26.09%	10.13%	8.05%	2.60%
3 月	8.35%	21.40%	18.81%	27.69%	11.17%	9.56%	3.02%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经核查，2014 年 1 月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以及基准利率 1.1 倍之间的贷款的占比达到 40.71%，浙期实业向交投财务借款的利率符合当时市场环境。项目组认为，浙期实业与交投财务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4）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2013 年 6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发行人担任财务顾问，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分别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200.00 万元、495.00 万元。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银江股份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该项财务顾问服务性质为企业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考虑到该重组事项交易结构复杂程度适中，募集资金量较小，发行人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服务价格为 695.00 万元，属于合理区间，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2015 年 2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聘请本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公司 2016 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92.45 万元。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与交投集团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该项财务顾问服务为交投集团提供战略投资可行性分析与建议。综合考虑市场报价水平及相关工作复杂程度等因素，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交投集团的财务顾问协议定价属于合理区间，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2015 年 6 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发行人担任其企业重组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财务顾问，其中交易合计作价 55,119.0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 万元。发行人 2015 年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800.00 万元。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浙大网新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发行方案，并参考了同期市场，相似交易规模的并购重组案例收费情况，经与相似案例比较，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浙大网新的财务顾问协议定价合理，与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5）承销及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证券

2013 年 10 月，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聘请发行人担任其于上交所备案的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商，以包销方式承销该期债券。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00 万元，发行人 2013 年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1.00 万元，并以 500.00 万元认购其发行的债券。2014 年 10 月，发行人持有的上述 500.00 万元债券到期，已由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兑付。

上述发行人与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债券承销及认购关联交易发生于 2013 年。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原计划发行 6,000.00 万元私募债券，并于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发行人根据 2013 年承销私募债券的市场报价，确定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债券承销费率为 0.2%。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 2013 年承销的第三方私募债券及承销费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销金额	承销佣金	承销费率
1	长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	15,000.00	30.00	0.20%
2	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	15,000.00	30.00	0.20%
3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	15,000.00	30.00	0.20%
4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	10,000.00	15.00	0.15%
5	衢州市柯城区利民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	10,000.00	20.00	0.20%
6	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私募债券	15,000.00	30.00	0.2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3 年承销私募债券的承销费基本保持在 0.20%左右，与承销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债券定价一致。

同时，发行人考虑到市场环境及创新机遇，建议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中 500.00 万元转为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在上交所挂牌。最终，本次债券发行计划确定为发行 5,500.00 万元私募债券及 50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系为满足发行人创新需求，相关承销费率与发行私募债券保持一致，不单独约定承销费率。此外，发行人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50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由于发行时未出现适合的投资者，发行人自行认购该 500.00 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承销浙江浙大网新图灵科技有限公司私募债券及中小企业私募债，并认购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及认购定价合理，与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2014 年 8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协议，聘请发行人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该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金额为 99,800.00 万元，发行人收到承销费 1,400.00 万元。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 2014 年承销的第三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承销费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佣金（万元）	承销费率
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00,000.00	2,200.00	2.20%
2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6,330.10	1,000.00	0.86%
3	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8,000.00	2,112.80	1.79%
4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19,998.30	1,622.63	0.51%
均值		-	-	**1.3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14 年承销的第三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承销费率平均值为 1.34%，与承销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率无明显差异。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承销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费率，与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2015 年 5 月，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聘请发行人担任其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行人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200.00 万元。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与浙大网新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及发行方案，并参考了同期市场，相似交易规模的并购重组案例收费情况，经与相似案例比较，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浙大网新的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定价合理，与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发行人担任其 2015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发行

人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535.00 万元；第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发行人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1,457.00 万元。

2016 年 2 月，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聘请发行人担任其 2016 年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债券。第一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人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932.00 万元。

项目组核查了 2015 下半年至 2016 年初发行人承销的第三方公司债券承销费率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承销金额（万元）	承销佣金（万元）	承销费率
1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	77,900.00	545.30	0.70%
2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	1,49.00	0.50%
3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400,00.00	1,99.00	0.50%
均值		-	-	**0.57%**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 2015 下半年至 2016 年初承销的第三方公司债券承销费率平均值为 0.57%，略高于承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费率，主要因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及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较大。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承销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承销费率，与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6）向关联方提供保荐服务

2014 年 8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协议，聘请发行人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本次股票发行，其中保荐费用为 200.00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分别确认保荐业务收入 100.00 万元、17.24 万元。

项目组核查了 2014 年发行人保荐的第三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用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费（万元）
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0
2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0.00
均值		**2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 2014 年保荐的第三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费用为 200.0 万元，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费用一致。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保荐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费用，与第三方价格无明显差异，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7）向关联方销售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2014 年 9 月，发行人发行了 2014 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14 浙商债”），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30%。沪杭甬认购了其中的 3 亿元次级债券，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缴付了认购款项。

次级债只能采用私募发行的方式，因此 14 浙商债的发行利率主要通过向特定投资者询价结合市价定价方法确定。

14 浙商债发行时点为 9 月中下旬，发行人当时的主体评级为 AA+，同期发行的相同期限的国信证券与兴业证券次级债收益率为 5.95%及 5.90%，由于国信与兴业证券主体评级为 AAA，因此从信用利差角度来看（中债估值曲线 AA+与 AAA 的估值利差基本在 30 至 50BP），发行人大体确定询价区间为 6.2%至 6.4%之间，并开展询价，结合发行意愿及投资者报价，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2015 年、2016 年公司分别向沪杭甬支付次级债利息 1,890.09 万元、1,890.00 万元。

项目组对发行人发行次级债同期可比证券公司的次级债发行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调查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主体评级	发行日期	规模（亿元）	期限（年）	利率
14 国信 01	AAA	8/26/2014	30	4	5.95%
14 兴业 02	AAA	8/27/2014	25	4	5.90%
14 长城债	AA+	9/29/2014	10	5	6.40%
14 华泰 04	AAA	9/29/2014	40	4	5.90%
14 西南债	AAA	10/15/2014	30	5	5.88%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如上述表格中所示，发行次级债同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的证券公司的次级债发行利率约为 5.90%左右，与 14 浙商债发行利率的估值利差约为 40BP，属于合理范围。此外，14 长城债期限较 14 浙商债更长，利率稍高于 14 浙商债属于合理情况。

此外，项目组对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及沪杭甬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发行文件、认购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确认沪杭甬在认购过程中与其他投资者参与询价及认购流程相同。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发行的 14 浙商债定价公允。

（8）关联方担保及反担保

发行人于 2015 年 2 月发行了 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期限为 5 年。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省属企业对外担保业务一律实施反担保，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与沪杭甬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反担保协议，约定为沪杭甬向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将发行人位于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 楼和 7 楼的办公场所使用权及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同时，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偿还沪杭甬所担保的到期债务，造成沪杭甬损失，沪杭甬有权处置上述资产，如处置收入不足以补偿损失，发行人将以现金资产补齐不足部分。

2015 年、2016 年公司所承担担保费分别为 137.50 万元、144.34 万元。

（9）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根据浙商证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45 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125‰。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支付财务顾问费 1,687,500.00 元和 3,375,000.00 元。

根据浙商证券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2095‰。第一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20 亿元。2016 年，发行人向浙江省

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2,419,000.00 元。

项目组通过访谈上述项目负责人了解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债券发行过程中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了技术支持以及相关方案的制定。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与交投集团签署的公司债券财务顾问服务协议定价合理，并无明显有失公允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如下表所示：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向关联方购买房产	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基准，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产品	市场价格
收取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参照同期人民币贷款利率，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向关联方采购设备	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向关联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承销及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次级债券	市场询价确定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顾问服务	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商业谈判后确定

问题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85.76 亿元、105.51 亿元和 79.10 亿元，业务增长快速且呈现波动趋势。

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合同、业务开展及客户审核流程、对业务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就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增长与行业情况结合进行了分析。

发行人 2012 年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以来，受证券经纪业务回升等影响，实现了快速发展，自 2015 年下半年起，受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及政策调整等影响，融资融券业务增速逐渐放缓，在 2016 年甚至出现负增长。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85.76 亿元、105.51 亿元和 79.54 亿元，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同比分别增长 190.71%和 23.03%，2016 年末则比 2015 年末下降 24.61%。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融券余	增长率	融资融券余	增长率	融资融券余额	增长率

	额		额			
安信证券	230.12	-16.69%	276.23	2.49%	269.53	219.30%
第一创业证券	32.56	-25.71%	43.82	18.82%	36.88	404.49%
东北证券	75.68	-27.79%	104.80	37.81%	76.04	225.52%
东方证券	103.02	-24.05%	135.64	38.81%	97.71	249.11%
东吴证券	86.06	-20.69%	108.52	36.57%	79.46	228.56%
东兴证券	95.58	-26.57%	130.18	40.44%	92.69	215.61%
方正证券	172.90	-27.26%	237.70	23.33%	192.72	143.25%
光大证券	303.95	-21.59%	387.64	3.42%	374.81	210.41%
广发证券	540.85	-19.18%	669.22	3.99%	643.56	222.67%
国海证券	65.10	-28.60%	91.17	29.60%	70.35	239.71%
国金证券	62.68	-21.82%	80.17	50.80%	53.16	257.39%
国泰君安证券	511.99	-21.45%	651.84	1.20%	644.12	161.66%
国信证券	379.38	-17.43%	459.48	-7.81%	498.42	214.92%
国元证券	107.21	-25.33%	143.58	48.18%	96.89	136.45%
海通证券	447.08	-26.30%	606.59	6.10%	571.70	188.03%
华安证券	71.90	-10.19%	80.06	65.09%	48.50	174.58%
华创证券	16.14	-25.39%	21.64	38.02%	15.68	307.94%
华泰证券	551.43	-16.55%	660.82	0.91%	654.83	234.64%
山西证券	51.54	-24.86%	68.60	32.31%	51.85	236.46%
申万宏源证券	544.86	-21.95%	698.09	20.62%	578.75	176.19%
太平洋证券	21.70	-27.97%	30.13	33.60%	22.55	-
西部证券	53.21	-27.99%	73.89	66.35%	44.42	307.36%
西南证券	77.04	-18.66%	94.71	12.77%	83.98	276.49%
兴业证券	120.52	-18.73%	148.30	7.37%	138.12	227.60%
长江证券	223.39	-18.80%	275.11	41.04%	195.06	250.99%
招商证券	510.08	-18.80%	628.16	8.63%	578.25	192.83%
中信证券	566.28	-14.06%	658.94	35.08%	487.80	116.78%
中原证券	58.91	-27.40%	81.15	9.55%	74.07	227.03%
合计	**6,081.17**	**-20.47%**	**7,646.16**	**12.91%**	**6,771.92**	**195.23%**
浙商证券	79.54	-24.61%	105.51	23.03%	85.76	190.71%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4 年及 2015 年，各上市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均取得了较快增长，上市证券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融资融券余额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195.23%和 12.91%。2016 年末，上市公司融资融券余额总额为 6,081.17 亿元，相比 2015 年末下降 20.47%。发行人报告期内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与上市证券公司基本一致。

发行人 2013 年 7 月取得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格后，迅速开展该项业务，在 2014 年及 2015 年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2016 年受股票市场异常波动及政策调整等影响，业务规模有所减小。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交易质押股票参考市值分别为 51.87 亿元、181.51 亿元和 101.29

亿元，2014 年和 2015 年同比分别增长 168.53%和 249.96%，2016 年则比 2015 年末下降 44.19%。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上市证券公司各期质押股票参考市值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质押股票参考市值	增长率	质押股票参考市值	增长率	质押股票参考市值	增长率
安信证券	267.44	21.54%	220.05	33.91%	164.32	615.22%
第一创业证券	602.94	7.16%	562.63	761.56%	65.30	961.69%
东北证券	244.44	-19.10%	302.16	211.23%	97.08	94.65%
东方证券	432.12	-26.23%	585.74	89.64%	308.88	853.19%
东吴证券	633.89	4.36%	607.41	118.58%	277.89	364.52%
东兴证券	340.91	149.93%	136.40	17.38%	116.20	7401.64%
方正证券	491.38	127.10%	216.37	251.63%	61.53	705.41%
光大证券	378.22	-23.29%	493.03	694.80%	62.03	100.02%
广发证券	507.86	-30.97%	735.72	178.81%	263.87	160.40%
国海证券	292.03	289.99%	74.88	1428.01%	4.90	-68.92%
国金证券	396.73	20.16%	330.17	446.41%	60.43	559.62%
国泰君安证券	1,381.90	127.68%	606.94	149.72%	243.05	13.34%
国信证券	606.45	-49.18%	1,193.39	64.11%	727.17	288.18%
国元证券	292.50	1.43%	288.38	59.07%	181.28	88.22%
海通证券	1,507.91	-20.80%	1,903.82	106.81%	920.56	869.35%
华安证券	53.48	164.10%	20.25	164.71%	7.65	-
华创证券	192.22	-7.98%	208.90	532.23%	33.04	406.48%
华泰证券	1,026.11	-14.90%	1,205.82	91.72%	628.94	355.75%
山西证券	59.02	-48.96%	115.64	170.83%	42.70	-42.50%
申万宏源证券	942.75	2.10%	923.35	1057.03%	79.80	576.99%
太平洋证券	495.25	-21.36%	629.75	538.73%	98.59	1679.78%
西部证券	147.79	20.71%	122.44	215.09%	38.86	71.97%
西南证券	199.57	64.05%	121.65	-29.39%	172.29	558.59%
兴业证券	598.03	3.64%	577.02	25.21%	460.86	273.48%
长江证券	587.43	53.33%	383.12	180.99%	136.35	571.01%
招商证券	449.76	-34.10%	682.45	168.93%	253.76	209.13%
中信证券	2,028.24	9.11%	1,858.85	67.16%	1,112.02	345.48%
中原证券	44.64	-60.31%	112.46	225.30%	34.57	614.00%
合计	**15,201.02**	**-0.12%**	**15,218.78**	**128.72%**	**6,653.93**	**292.36%**
浙商证券	101.29	-44.19%	181.51	249.96%	51.87	168.53%

注：资料来源于 WIND 资讯

2014 年及 2015 年，各上市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均取得了较快增长，上市证券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质押股票参考市值总额分别同比增长 292.36%、128.72%，2016 年同比降低 0.1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与上市证券公司基本一致。

此外，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查看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的审核机制、客户筛选及信用动态管理、强制平仓标准及应急机制等制度安排。发行人注重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筛选，通过客户信用动态管理对处于融资融券合同期限内的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复查，发行人主要审查客户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交易经验、信用状况等，并根据复查结果对授信额度进行持续管理和动态调整，以最小化风险。此外，发行人设定了强制平仓标准及应急机制，以对突发性事件引起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经上述核查，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融资融券业务的发展符合行业发展情况，并且风险可控。

问题四：发行人对融资融券业务产生的融出资金及融出证券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定修改该业务中组合计提的会计估计，由原有的组合不计提减值变更为组合计提 0.2%的减值。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将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5%。上述两次会计变更的背景及原因。

核查情况如下：

考虑到融资融券业务为标准化业务，且风险控制制度的设计已经较为完善，发行人在2012年下半年业务开展初期认为该业务的坏账风险较低，个别计提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因此，发行人未针对组合计提减值。

2013年，由于部分融资融券业务客户融资买入股票出现了坏账，发行人根据实际情况执行个别计提。为了进一步预防该业务未来可能的坏账风险，参考比较其他上市证券公司的案例，并考虑了对历史坏账的覆盖程度，经发行人总裁办讨论、董事会决议后，决定对该业务的组合计提0.2%的坏账准备。

2015 年，发行人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 0.2%。为了控制风险，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5%。发行人制定上述减值计提政策主要依据融资融券业务特点及发行人历年的风控情况，并参照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处理方法。

公司名称	融资融券业务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光大证券	0.1%

国元证券	0.5%
华安证券	0.3%
安信证券	0.3%
东北证券	0.2%
国海证券	0.2%
国信证券	0.5%
山西证券	0.2%
西南证券	0.2%
东兴证券	0.5%
长江证券	0.2%
东吴证券	0.2%
太平洋证券	0.5%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的组合计提政策符合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审慎原则，会计处理较为稳健。两次会计变更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完整的决策流程。

问题五：国有股权划转方案

核查情况如下：

1、《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第六条：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凡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含国有股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均须按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国有股东持股数量少于应转持股份数量的，按实际持股数量转持。

第七条：股权分置改革新老划断后至本办法颁布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由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上市前国有股东承担转持义务。经确认的国有股东在履行转持义务前已发生股份转让的，须按其承担的转持义务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转持国有股。

第九条：混合所有制的国有股东，由该类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按其持股比例乘以该类国有股东应转持的权益额，履行转持义务。具体方式包括：在取得国有股东各出资人或各股东一致意见后，直接转持国有股，并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对非国有出资人给予相应补偿；或者由该国有股东的国有出资人以分红或

自有资金一次或分次上缴中央金库。

2、浙江省国资委的有关批复意见

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3]9 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明确，在浙商证券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国有独资股东台州金投应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将其所持部分国有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浙商证券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上三高速应代其国有出资人履行转持义务，将转持股份对应的等额资金上缴中央金库。

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权[2015]10 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动的批复》确认浙国资产权[2013]9 号文件明确的原由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国有股权转持义务，相应变更为由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履行。

3、国有股权转持测算

（1）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测算

鉴于国有独资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约 66.986%股权；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三高速”）73.625%股权；国有独资的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三公司 26.375%。

因此，上三高速的国有成分比例=（66.986%×73.625%+26.375%）=75.693%。

上三高速需划转资金总额=本次发行股份数×发行价格×10%×（上三高速持股数÷国有股东持股总数）×上三高速的国有成分比例

（2）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转持测算

台州金投需划转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10%×（台州金投持股数÷国有股东持股总数）

（3）转持测算表

以发行 50,000 万股计，国有股东国有股转持测算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占国有股比重	应转持股份数（股）	应上缴中央金库的等额资金
1	上三公司	2,124,825,159	70.828%	94.845%	-	35,895,752×发行价
2	台州国投	115,476,969	3.849%	5.155%	2,577,263	-
合计		2,240,302,128	74.677%	100.00%	-	-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总股本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SS）	2,124,825,159	70.8275%	2,124,825,159	60.7093%
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46,140,436	4.8713%	146,140,436	4.1754%
3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	4.8000%	144,000,000	4.1143%
4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15,476,969	3.8493%	112,899,706	3.2257%
5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38,003	3.6546%	109,638,003	3.1325%
6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64,009,663	2.1337%	64,009,663	1.8288%
7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000%	60,000,000	1.7143%
8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37,893,891	1.2631%	37,893,891	1.0827%
9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37,608,047	1.2536%	37,608,047	1.0745%
1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94,037	1.1598%	34,794,037	0.9941%
11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30,155,824	0.8616%
12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30,155,824	0.8616%
13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	1.0052%	30,155,824	0.8616%
14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8571%
15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6,323	0.1715%	5,146,323	0.1470%
16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	-	2,577,263	0.0736%
17	公众股股东	-	-	500,000,000	14.2857%
合计		**3,000,000,000**	**100.0000%**	**3,500,000,000**	**100.0000%**

注：1、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2、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上三高速以上缴资金方式代其国有出资人履行转持义务

最终划转股份数量和上缴金额以浙商证券 IPO 的实际发行数量、实际发行价格、届时浙商证券国有股东所占股比、以及上三公司国有出资人所占股比为准确定。

项目组认为，上述国有股权划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获得了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是合法有效、切实可行的。项目组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勤勉尽责地履行督导义务，督促发行人及时办理划转股份的过户手续和资金上缴手续。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2007 年上海交运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2011 年浙商有限增资至 291,470.1986 万元时浙商有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增加，都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上述股权变动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法律风险，请项目组

说明。

核查情况如下：

1、2007 年上海交运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

根据上海交运（上交所上市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2007 年上海交运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时，其控股股东为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交运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经过上海交运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上海交运所持浙商有限 7.6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8,637.41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但基于：

（1）上海交运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 9,100 万元（约 2.275 元/股），该价格与同时期浙商有限其他股权转让价格接近，高于其原始出资额 4,800 万元且高于浙商有限 2006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08 元；

（2）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浙江证监局备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4）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东资格、股权结构均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1 年浙商有限增资至 291,470.1986 万元

2010 年 9 月 15 日，浙商有限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实施增资扩股，由浙商有限现有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发行人 2009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1 元

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如果现有股东不认购、不足额认购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无资格认购，则该部分剩余增资额由其他有认购资格和意愿的现有股东进行认购。拟通过本次增资扩股增加注册资本 794,701,986 元，共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405,298,014 元。各股东应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支付增资认购款，如未如期支付增资认购款的，则视为放弃本次增资认购权，由浙商有限其他股东认购。

2010 年 10 月 28 日，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增资扩股事宜的法律意见书》（TCYJS2010H284 号），认为本次增资扩股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及过程符合《公司法》及浙商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或者纠纷。

2010 年 11 月 3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4 号），证明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浙商有限已收到 13 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94,701,986 元，上述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新兴热力未如期支付增资认购款，视为放弃认购本次增资，裕中投资、中义集团、金瑞投资放弃认购新兴热力放弃的增资部分，其余股东按照股东会确定的方法分配各自的出资额度。浙商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914,701,986 元，实收注册资本 2,914,701,986 元。

201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 号），核准浙商有限变更注册资本，由 2,120,000,000 元变更为 2,914,701,986 元。

2011 年 2 月 11 日，浙商有限就上述增资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前出资	占总注册资本	认购后出资	占总注册资本
1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93,784,400	70.46%	2,064,410,704	70.83%
2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02,738,750	4.85%	141,985,273	4.87%
3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101,760,000	4.80%	139,905,695	4.80%
4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4,800,000	4.00%	117,193,650	4.02%
5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7,077,300	3.64%	106,520,702	3.65%
6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2.12%	62,189,697	2.13%
7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42,400,000	2.00%	58,294,040	2.00%
8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36,538,750	1.72%	36,538,750	1.25%

9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26,640,000	1.26%	36,816,466	1.26%
1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60,800	1.15%	33,804,750	1.16%
11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00	1.00%	29,298,413	1.01%
12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00	1.00%	29,147,020	1.00%
13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00	1.00%	29,298,413	1.01%
14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1,200,000	1.00%	29,298,413	1.01%
合计		**2,120,000,000**	**100.00%**	**2,914,701,986**	**100.00%**

本次增资导致浙商有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增加，经核查，本次增资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基于：

（1）本次增资的方案系由浙商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由于新兴热力放弃本次增资，其他有意愿股东按比例参与认购而导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增加；

（2）本次增资系按照浙商有限 2009 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51 元进行；

（3）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自本次增资完成至今，本次增资未发生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

（5）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东资格、股权结构均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

因此，项目组认为，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2017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12 号），同意交投集团关于浙商证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浙商证券历史沿革清晰，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本变动与股权转让均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未发生过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浙商证券历史沿革清晰。上海交运 2007 年 7 月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浙商有限 2011 年 2 月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二：请项目组说明不把浙江省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核查情况如下：

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 212,482.515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827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176,700.00 万元出资额，占上三高速出资总额的 73.63%，系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股份总数的 66.99%，系沪杭甬的控股股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7 月 2 日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 号），交投集团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根据交投集团的公司章程，交投集团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切实履行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承担交通基础设施类政府性项目投资、配合政府规划实施两大职责。

项目组认为，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将交投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的要求。

问题三：发行人总部位于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的办公场所是以租赁形式取得的房产使用权，使用权期限自 2002 年起共 45 年。发行人已支付全部 45 年租金合计 4,927.40 万元。请说明该租赁房产计入固定资产的原因。

核查情况如下：

发行人现租赁的总部办公场所主要位于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A 区第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该处房产由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浙江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授权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并对外签署租赁合同。由于黄龙世纪广场存在产权瑕疵（所在地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因此发行人以租赁形式取得该房产使用权，使

用权期限自 2002 年起共 45 年。发行人于 2002 年底一次性支付了 45 年租金，支付金额为 4,927.40 万元，由于该房产签订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已经覆盖该房产大部分的使用年限，发行人将该资产计入固定资产。

为担保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履行，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作出《担保书》，承诺若因承租人过错以外的其他一切原因而导致承租人丧失上述房屋的承租权，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金返回、违约金支付等提供连带保证。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总部房产建设相关资料，该房产建设时已取得了杭州市规划局核发的《浙江省建设用地许可证》、杭州市计划委员会作出的《关于黄龙大酒店建设项目计划调整的批复》、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文件。

201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为上述房屋的承租人；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确认发行人的租赁期限为 45 年，租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由于上述房屋使用权系以租赁方式取得，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在租赁期间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在出租方无法全额赔偿本公司损失，且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法对本公司提供上述连带保证的情况下，将有可能发生本公司无法全额追回租金的情形，相关固定资产将面临减值风险。

同时，为进一步确保办公场所稳定，发行人已新购办公场所并制定了相应的搬迁计划：2014 年 7 月，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向金基公司购买由金基公司开发并预售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部分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9,334.68 平方米）及地下停车位。2014 年 12 月，金基公司已向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交付前述房屋。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已经获得上述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完成相应的装修工作，达到使用标准。浙商证券、浙商资管拟于近期搬迁至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问题四：请项目组核查并补充说明浙商证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会计处理时

属于转入方还是转出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在股票质押式回购会计处理时属于转入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十一条，企业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本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应当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在附回购协议的金融资产出售中，转出方将予回购的资产与售出的金融资产相同或实质上相同、回购价格固定或是原售价加上合理回报的，不应当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如采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等。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在这项业务中，发行人为资金融出方,按约定利率向客户收取利息，并取得标的股票的质押权作为融资业务的担保物。客户保留了标的股票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发行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时的会计处理为：发行人按实际融出资金计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科目，按约定的回购利率计提利息，确认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问题五：2015 年浙期实业货物销售的前五大销售客户（11,061.95 万元）和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12,499.31 万元）中均有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且均为第一大。请说明交易内容及既采购又销售的原因。

核查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浙商期货出资 1 亿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并于 2014 年 9 月增资 1 亿元。浙期实业主要从事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业务。其中仓单服务为浙期实业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服务内容为浙期实业以自有资金与客户进行仓单买断式交易，买入的仓单约定销

售给客户或在市场上进行交易；合作套保为浙期实业以自有资金协助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模式为浙期实业协助客户购买原材料以锁定成本，并约定未来分批向客户出售；第三方风险管理业务为浙期实业运用自身对期货行业的专业知识、风险控制能力，向投资者提供期货交易相关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定价服务为浙期实业与客户约定在未来某一时点对预定的商品进行实物交收，并以交货当天指定市场价格及双方事先约定的调整比率确定货物价格；基差交易为浙期实业利用商品在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在某种商品在期现货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差别（基差）时，同时在期现货市场操作，锁定基差收益的策略。其中浙期实业在从事仓单业务、合作套保业务、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过程中，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均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保证风险可控。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浙期实业的货物销售收入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品种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橡胶	44,842.84	42,450.82	29,627.79
棕榈油	-	-	12,639.38
强麦	-	-	11,371.21
豆粕	-	1,834.37	5,167.05
焦煤	-	-	4,697.44
胶合板	14.23	5,024.51	3,852.36
沥青	7,192.23	-	1,857.01
PTA	2,179.50	941.09	910.04
焦炭	-	1,973.42	411.62
铝	300.93	459.76	290.25
纤维板	-	-	188.30
豆油	-	614.78	114.41
早籼稻	-	-	14.51
塑料	150.46	-	-
白糖	2,420.02	3,990.53	-
菜粕	4,645.31	804.05	-
甲醇	27,653.03	1,079.35	-
聚丙烯	484.07	8,010.48	-
螺纹钢	632.76	330.99	-
棉花	-	12,792.44	-
钢坯	10,322.83	318.90	-
热轧卷	62.18	165.68	-
玉米淀粉	-	72.31	-
玉米	-	314.63	-
聚乙烯	1,157.92	-	-
镍	1,584.52	-	-

铜	1,028.73	-	-
铁矿石	0.82	268.64	-
菜籽油	12.48	-	-
合计	**104,684.85**	**81,733.92**	**71,141.36**

套期保值是指，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对同一种类的商品同时进行数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买卖活动，即在买进或卖出实货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卖出或买进同等数量的期货，经过一段时间，当价格变动使现货买卖上出现的盈亏时，可由期货交易上的亏盈得到抵消或弥补。从而在“现”与“期”之间、近期和远期之间建立一种对冲机制，以使价格风险降低到最低限度。

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双城路 803 弄 11 号 1602-C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成立时间	2001-04-18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
货币类型	人民币
经济类型	国有独资公司（企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规模	小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285426389
组织机构代码	72854263-8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及耗材、文体用品、钢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煤炭（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铁矿产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金属制品、金银制品、贵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

该企业为贸易公司，从事多种货物的进出口业务。浙期实业为了套期保值的需要，需要买入或卖出现货。由于部分货物为进口商品，故需要从该类贸易公司处购买。在卖出上述进口商品时，由于贸易公司更具渠道优势，因此也成为浙期实业的客户。

问题六：请补充披露 2016 年 9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增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是否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核查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650.00	650.00	650.00	-
股票	1,341.45	-	-	-
理财	603.16		-	-
融出证券	1.08	0.09	5.98	0.56
股权投资	399.68	399.68	399.68	399.68
合计	2,995.37	1,049.77	1,055.66	400.23

2016 年 9 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新增减值准备的计提原因如下：

（1）计提减值准备的债务工具系浙商证券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购买由发行人承销的“12 金泰 02”中小企业私募债。因该债券发行人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科技”）发生财务危机而无法履行到期付息及赎回该债券的义务，浙商期货有限公司预计该私募债之本金可能无法收回，已对所持该债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系浙商证券持有的股转市场股票科洋科技、浙江力诺和科马材料。上述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持续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或下跌幅度超过 50%，浙商证券根据成本高于期末公允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3）计提减值准备的权益工具系浙商证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该产品期末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成本高于期末公允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5）浙商证券持有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390 股股份，每股账面成本 22.79 元。该投资系原浙江省丽水地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现已并入发行人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1996 年向傅晓明等 8 个自然人购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因该项投资存在减值，浙商证券已按账面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项目组认为，上述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有 6 家发行人股东（均为持股 5%以下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10%。此外，有 2 家股东（均为持股 5%以下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冻结或查封，被冻结或查封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份数的 2.0052%。上述质押、冻结股份总数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0.1052%。请项目组说明上述质押、冻结是否为最新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协同发行人律师通过获取相关股东工商资料等方式，核查了股份质押及冻结的相关情况。项目组同时亦查询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上市时股权质押冻结披露情况。经核查，上述质押、冻结均存在于持股比例不超过 5%的小股东持有股份中，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并已经为最新情况。具体如下：

1、质押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有 6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8.10%。

序号	股东名册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权人
1	中义集团	6,000	2.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2	振东集团	1,664	0.5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64	0.55%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072.9663	0.6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3	博汇投资	2,000	0.6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1,000	0.33%	
4	裕隆实业	3,295.98	1.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180	0.7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5	华川实业	3,015.58	1.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6	丽水和信	420	0.1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000	0.33%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合计		**24,312.53**	**8.10%**	

注：上表所述裕隆实业 2,180 万股质押系该股东在浙商有限阶段设立的股权质押，在浙商证券设立后，相关股东（出质人）、质权人尚未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冻结及查封

（1）金瑞投资

2013 年 12 月 16 日，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永公（经）冻财字[2013]10008 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该文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金瑞投资的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12 月 15 日，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4]10038 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17 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金武商初字第 43 号《民事裁定书》，在原告施俊江与被告朱紫键、

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县贸易有限公司、金瑞投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的申请，法院作出裁定如下：冻结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县贸易有限公司、金瑞投资银行存款8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上述《民事裁定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因财产保全的需要，查封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自2014年1月17日至2016年1月16日。

根据永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2015年4月28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永康市公安局于2012年7月30日对犯罪嫌疑人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在2012年9月17日对犯罪嫌疑人朱紫键采取刑事拘留，进行网上追逃。2013年8月28日，永康市公安局经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朱紫键（因在逃未能执行）。目前，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仍在永康市公安局侦查过程中。

武义县人民法院已作出[2014]金武商初字第 43-2 号、[2014]金武商初字第43-3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因该案被告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已被永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该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应移送公安机关。因此，武义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施俊江的起诉，并裁定解除对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贸易有限公司及金瑞投资银行存款800万元及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的查封。

2015年6月12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5]10006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2015年6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5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5]10014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2015年12月16日至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2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6]20006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请浙江省

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6] 20029 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博汇投资

①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而被查封的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 号），该文载明，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以法、张卿、杨进进、胡思琴、杨玉龙、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及博汇投资等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院作出的（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财产保全的需要，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查封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6 号）。该文载明，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因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

2015 年 4 月 28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 号），判决如下：被告郑以法、张卿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归还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7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66,500 元；原告对被告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承前、杨进进、胡思琴、骆樟栋、金良仙、杨志玲、杨苏芳、金向荣、郑均文、龚旭峰、杨玉龙、陈紫阳、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博汇投资、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博汇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 ，郑以法、张卿、骆樟栋、金良仙、

金向荣、郑均文、龚旭峰、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该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

2016 年 4 月 18 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 0782 执 751-4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浙 0782 执 751-4 号），上述文件载明，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因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

②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而被查封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14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 609 号），该文载明，在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被告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博汇投资、义乌市盛隆化纤有限公司、杨志玲、王兰芳、杨苏苏、杨可明、张卿、杨玉龙、郑以法、杨进进、郑承前、胡思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财产保全需要，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 万股股份，查封期限为 3 年。

2016 年 4 月 18 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 609-4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 609-4 号），上述文件载明，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 万股股份因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继续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

2017 年 2 月 13 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 0782 执 11563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浙 0782 执 11563 号），上述文件载明，因申请执行人朱眉飞与被执行人杨进进、博汇投资、杨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的股份，查封期限为三年。

2017 年 3 月 29 日，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 0782 民初 4001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 0782 民初 4001 号），上

述文件载明，因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义乌市盛隆化纤有限公司、博汇投资、杨玉龙等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查封博汇投资所有的在浙商证券的股权（以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为 24 个月。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6 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 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股东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设定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问题二：据媒体报道，国海证券于 2016 年 12 月被报道“债券交易业务假章门”事件”。发行人亦是其中涉及的一家机构。请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与国海证券之间该笔债券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影响；2）发行人该等业务开展的内控措施、流程和有效性；3）该笔债券业务的合法性；4）是否需作为期后事项进行披露。

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浙商证券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往来的情况说明》，浙商证券与国海证券存在债券业务往来。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国海证券无任何存量业务交易，包括正逆回购及远期交易。浙商证券最近与国海证券的远期交易有三笔，面值总规模 2.4 亿元,当前已全部结束,实现盈利 103 万元。

项目组认为，由于截至 12 月 16 日浙商证券与国海证券已无任何存量业务交易，故此次“假章门”事件对浙商证券的经营业绩无影响。

发行人最近与国海证券的远期交易有三笔，面值总规模 2.4 亿元,当前已全部结束,实现盈利 103 万元。上述三笔债券业务是合法有效的。

浙商证券对印章的刻制、印章的颁发启用、印章的保管、印章的使用、印章的停用及违反规定的处分等方面内容，以及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的用印流程等方

面已经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组认为，考虑到国海证券“假章门”事件对浙商证券的经营业绩无影响，因此，无须作为期后事项披露。

问题三：发行人分类评级结果由 2015 年的 A 类 A 级降为 2016 年的 B 类 BBB 级，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分类评价结果下降的原因。

核查情况如下：

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A、B、C 三大类中各级别公司均为正常经营公司。2014 年-2016 年证券公司分级情况如下：

	AAA	AA	A	合计
2014 年	0	20	18	38
2015 年	0	27	37	64
2016 年	0	8	28	36

	BBB	BB	B	合计
2014 年	20	19	13	52
2015 年	22	7	1	30
2016 年	40	7	4	51

	CCC	CC	C	合计
2014 年	3	2	1	6
2015 年	1	0	0	1
2016 年	6	1	1	8

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2016 上半年，为了有效控制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监管层提高了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要求，根据证监会在 2016 年 7 月公布的券商分类评价结果显示，超过半数券商评级较 2015 年出现下调，其中浙商证券评级下调至 B 类 BBB 级。本次券商大规模出现评级下调的情况不但明确了证券监管部门审慎监管的决心，也显示了发行人在风险管理能力上存在的不足。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并将可能对发行人在业务开展等方面产生更明显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就相关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进行了相应披露。

问题四：请说明发行人截止目前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

核查情况如下：

2014 年，由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实际存放情况不符，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向作为国恒铁路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浙商证券及其两名保荐代表人作出津证监措施字[2014]6 号及津证监措施字[2014]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浙商证券及其两名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项目组认为，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014 年 7 月，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对本公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苏园国税告[2014]2059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国税简罚[2014]2054 号），因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逾期未申报 2014 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对其处以罚款 310 元。该营业部已在规定时期内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项目组认为，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非重大处罚，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16 年 2 月 29 日，由于发行人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向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客户推介金融产品、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以及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李坚路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理财引发诉讼纠纷等问题，浙江证监局向浙商证券作出浙证监措施字[20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浙商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项目组认为，上述“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近三年未存

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重大处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6条的规定，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和内核负责人违反本办法，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并对其采取监管谈话、重点关注、责令进行业务学习、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体制的通知》的规定，行政处罚委员会认为违法行为不成立或虽构成违法但依法不予处罚，应当采取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的，由法律部根据行政处罚委员会的《审理意见》交由有关部室处理。

此外，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25条的规定，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形：……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项目组认为，上述监管措施的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五：职工薪酬作为发行人重要的成本支出，请项目组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对于职工薪酬的计提支付的内控控制措施和会计核算流程，就员工变动情况、同行业比较等角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职工薪酬支出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如下：

1、职工薪酬内控措施和会计核算流程

浙商证券职工薪酬内控措施和会计核算流程参照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相关制度执行。其主要内容如下：

坚持工资总量和人均工资水平双调控的原则。工资总额预算增长幅度与当年经济效益增长幅度相匹配，原则上不超过工资增长调控线。薪酬分配坚持以效益

为导向、以公平为前提。在经济效益提高的基础上，在不突破“工资办法”核定限额的前提下，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薪酬激励分配制度，健全工资总额增长机制，保障员工尤其是一线员工的工资性收入。

工资总额是指企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工资科目中列支，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保留工资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的工资等六部分组成。工资总额预算由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和预算增减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总额预算基数，原则上以上年实际发生数为基数，考虑客观因素合理确定。预算增减包括因效益变动增减工资总额和因人员变动增减工资总额。

如接受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各公司应提供就业人数与劳务派遣合同金额进行说明，合同金额包括劳务报酬、社会保险和劳务管理费等。该部分费用不纳入工资总额管理。

因效益变动增减工资总额，依据效益变化进行编制。预算工资增长率，原则上不超过与其效益挂钩的工资增长上线，最高不超过省国资委调控线。与效益挂钩的工资增长上线，浙商证券的计算办法如下：

“与效益挂钩的工资增长上线=（当年利润总额完成数-利润总额基数）/平均净资产*调节系数*折算数+（当年营业收入完成数/营业收入基数-1）*调节系数*折算数。其中，调节系数是为了新老工资总额管理办法正常衔接，以各公司上年人均工资水平为基础，保持各公司工资总额合理增长而确定的工资调整系数。浙商证券的调节系数控制在 0.3-1.0 之间，具体根据其人均工资水平、经济效益情况，由交投集团确定。

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两个指标，按同口径调整确定。对于业务调整、分流、汇兑损益、未形成持续经营能力的公司损益，以及对利润有重大影响、一次性交易形成的损益，作为客观因素予以剔除。”

按照会计权责发生制原则，当年应该发放的工资全部计入当期的工资科目，不得在其他年份中列支。

浙商证券单独编制工资总额预算方案。每年年初编报当年度工资总额清算专

题报告和次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在次年 3 月底前报交投集团审批后实施。其中，清算专项报告须经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对工资总额、利润总额目标预算调整的，应在每年 9 月底前将调整方案送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待国资委批复后下达。次年，公司按照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利润等指标，结合年度实际职工人数等数据进行工资清算工作。

2、薪酬支出合理性

浙商证券 2014 年至 2016 年的职工薪酬与总人数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万元）	129,658.03	170,106.15	88,622.23
总人数（人）	3,175	3,027	2,632
人均（万元）	40.84	56.20	33.67

2015 年，受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优化员工结构等因素影响，公司整体薪酬水平保持了平稳上升的态势，较 2014 年增长 67.00%。2016 年，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为 40.84 万元，较 2015 年下降 27.37%。

从同行业对比情况来看，浙商证券的平均薪酬水平基本处于上市券商中游。具体如下：

2014 年度上市证券公司和浙商证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薪酬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209	946,324.16	71.64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90	540,697.84	65.22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05	353,128.14	64.15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1	387,505.72	60.35
5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08	204,609.28	56.71
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464	413,130.84	55.35
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9	130,122.39	53.13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9	105,014.09	50.03
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2	144,776.45	48.88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	108,235.22	47.79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74	336,909.82	46.96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76	434,592.63	46.85
1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	75,143.75	46.21
1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7	83,271.93	37.39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1	100,399.40	37.17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2	88,622.23	33.67
17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147,781.04	32.84

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2	33,607.45	32.57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3	73,492.36	31.23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9	81,042.06	31.06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2	199,574.54	30.84
2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6	150,008.22	30.39
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24	63,202.43	29.76
24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3	64,206.26	29.68
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63	63,537.53	29.37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80	38,539.59	20.50

2015 年度上市证券公司和浙商证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薪酬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53	814,119.26	118.80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11	794,743.39	118.42
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98	382,666.03	103.48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26	1,091,368.27	98.09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836	1,479,762.35	93.44
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20	218,729.99	90.38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84	393,762.24	87.81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24	782,971.20	86.77
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3	259,661.31	86.47
1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6	191,558.24	82.00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64	1,004,151.27	81.22
1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12	266,986.45	78.25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43	681,853.56	74.58
1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5	205,090.12	68.48
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1	146,134.24	64.63
16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3	172,876.29	62.34
1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4	410,969.96	57.37
1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59	133,058.11	56.40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7	170,106.15	56.20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6	102,750.02	53.63
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94	71,832.21	51.53
22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6	101,626.74	47.14
2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91	262,282.88	43.06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60	124,484.17	40.68
2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63	294,583.02	35.22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5	76,190.19	30.29

2016 年上市证券公司和浙商证券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工资薪酬	人均工资薪酬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67	564,842.01	81.07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40	223,432.94	68.96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964	1,150,749.66	67.83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00	616,803.97	62.94
5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71	240,647.36	57.70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544	658,687.05	57.06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5	132,893.19	52.42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11	171,973.60	51.94
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35	278,177.02	49.37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573	694,901.77	47.68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65	442,718.33	42.30
1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31	576,090.48	41.65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75	129,658.03	40.84
1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2	303,790.23	38.30
15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6,438	240,617.99	37.37
16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7	273,358.41	35.15
17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14	59,229.77	34.56
1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18	188,855.79	31.91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3	73,110.16	27.45
2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03	72,032.87	25.70
2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7	249,889.49	23.10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9	53,025.62	19.50
2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42	43,531.26	17.12
24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967	564,842.01	81.07

项目组认为，浙商证券的职工薪酬支出具备合理性。

问题六：2006 年，上三高速受让金信信托、台信投资、通和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58.46%、6%、6%股权以及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台信投资持有的 4%的股权均为零价转让，请说明该零价转让是否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否符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核查情况如下：

由于金信信托违规经营、挪用金信证券资金，并因重大经营风险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造成金信证券资不抵债，为及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金信证券进行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2006 年 3 月 20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重组金信证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6]7 号），批复："按照省政府作出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重组'金信证券'的决策，为有利于快速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我省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保全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债资产，维护浙江形象，我委同意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组'金信证券'的方案"。

2006 年 3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授权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处置金信信托持有金信证券股权的函》，该函载明：鉴于金信信托通过金信证券进行国债异账户回购融资 7.58 亿元，其中 6.5 亿元应由金信证券承担偿还责任，造成金信证券资不抵债 1.9 亿元。为及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实施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经省金信信托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在金信信托停业整顿期间，由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按照省协调会确定的原则意见，根据审计结果负责处置金信信托持有的金信证券的股权（以零价格为限），并行使以下相关权限：代表金信信托处置金信信托直接持有的金信证券股权；代表金信信托同意天然集团、台信投资分别处置各自持有的金信证券股权；协助办理金信证券重组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

2006 年 4 月 14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信证券公司 4%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06]18 号），根据省政府金信证券重组领导小组协调会议精神及市政府意见，同意台州国资受让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4%的股权。

2006 年 3 月、2006 年 4 月，上三高速分别与金信信托、台信投资及通和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信信托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58.46%股权、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6%股权、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6%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2006 年 3 月，台州国资与台信投资签署《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 4%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国资。

2006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 号），批准上三高速分别受让金信信托持有的金信证券 30,4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58.46%）、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3,12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6%）、通和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3,120 万元股权（占出注册资本的 6%）；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 36,64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70.46%）。

2006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

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2006]181 号），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及其各自的出资额、持股比例。

项目组经核查认为，金信证券 2006 年股权转让系依据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进行的重组行为，不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适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发行人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全程参与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尽职调查过程，包括：联合提交尽职调查法律文件清单、共同审阅发行人相关尽职调查文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探讨并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对发行人会计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项目组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审阅了天健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等文件。通过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和合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对发行人原保荐机构辅导情况的复核

项目组对瑞银证券辅导情况的复核工作如下：审阅全套辅导工作报告，包括：浙江证监局辅导工作监管指引、辅导协议、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中介机构和发行人相互评价意见；审阅辅导工作报告相关底稿，包括：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辅导讲义内容、集中培训记录、考试成绩、发行人和辅导机构相关承诺；通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主要了解前次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人员组成；接受辅导人

员情况；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意见；相关承诺执行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瑞银证券勤勉尽责地进行了辅导工作，其辅导工作成果是真实、有效的。

六、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及参与浙商证券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各中介机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郭斌；经办律师：贺伟平、陈鹤岚）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及负责人、经办律师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王越豪；经办会计师：葛徐、吴懿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人、经办会计师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3、发行人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王越豪；经办会计师：葛徐、吴懿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负责人、经办会计师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俞华开；经办资产评估师：潘华锋、闵诗阳）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负责人、经办资产评估师目前不存在或涉及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文件，发现发行人现有 15 家股东中以下 11 家股东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相关业务：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振东集团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对上述 11 家股东的设立过程、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等情况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等事项的会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分析文件；查阅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回报的承诺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 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17]5353 号）。经审阅，天健会计师发表审阅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商证券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商证券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 1 季度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2017 年第 1 季度，发行人经审阅后的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及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65,799.20	5,373,724.56	1.71%
所有者权益	982,663.70	956,549.89	2.73%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0,927.42	95,870.02	5.28%
营业利润	34,623.73	26,591.57	30.21%
利润总额	35,134.51	27,608.03	27.26%
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92.13	19,814.65	33.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99.35	19,013.51	36.74%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01	-395,944.21	66.64%

发行人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预计 2017 年 1-6 月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变动幅度
2017 年 1-6 月预测营业收入	18.55 亿元至 20.53 亿元	-13.41%至-4.17%
2017 年 1-6 月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 亿元至 6.01 亿元	-4.31%至 10.81%
2017 年 1-6 月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 亿元至 5.93 亿元	-4.00%至 11.39%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部分营业部，并对发行人的高管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审阅报告》，了解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查阅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主要银行账户往来流水明细、营业部开户资料及交易日志等，并对财务报表中的重要指标数据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 100,927.42 万元、26,392.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 5.28%、33.20%，业绩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根据 2017 年 1-3 月经审阅财务数据，结合 2017 年 4 月后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行业变化趋势作出的业绩判断，业绩预计具有合理性；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属证券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

根据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出具了相关的承诺及声明。

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发行人及其股东履行了出具承诺的相应决策程序，该等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

（2）关于股份锁定期及其延长、控股股东减持、稳定股价等承诺具有可操作性，证券交易所可以依据相关主体的承诺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3）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符合法律规定，如发生违反承诺事项，发行人可以依据该等承诺、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履行回购义务；或控股股东依据该等承诺履行购回义务及赔偿义务。

（4）承诺的主要约束措施包括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分红、并在暂扣分红中取得赔偿、回购新发行股份、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依法赔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以在发行人上市当年全年从发行人所领取薪金的 5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等，并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明确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有关承诺，具有可操作性，且有效。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该等承诺合法、合理、有效，就具体承诺事项及其约束措施，有效且预期可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2017 年 5 月 2 日

廖卫江　　2017 年 5 月 2 日

项目协办人：

袁 浩　　2017 年 5 月 2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2017 年 5 月 2 日

内核负责人：

张 军　　2017 年 5 月 2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谭世豪　　2017 年 5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魏庆华　　2017 年 5 月 2 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 年 5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张 伟　　2017年5月2日

李铁楠　　2017年5月2日

张冠林　　2017年5月2日

李 智　　2017年5月2日

曹 磊　　2017年5月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5月2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王璟	廖卫江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不适用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不适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	是 □	否 □	不适用

		明文件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裁情况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	是 √	否 □	

		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不适用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不适用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取得了境外律师的公司在境			

	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外经营情况的说明。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法人。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关联方清单，取得其营业执照或工商查询单等资料，对报告期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走访和函证，并取得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无**	
三	**其他事项　无**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王　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　志

职务：部门总经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廖卫江

廖卫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杨志　　职务：部门总经理

杨　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3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第 3—12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 7—12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第 13—124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2288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资产负债表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18,670,317,088.80	14,284,409,277.24	25,100,131,661.68	21,253,644,328.21	12,273,465,726.81	8,584,717,059.24
其中：客户存款		15,874,773,691.17	12,059,169,345.36	23,271,632,253.94	20,075,068,409.36	10,331,020,486.24	7,347,021,499.86
结算备付金	2	5,710,662,917.12	5,282,085,699.53	4,656,378,654.25	4,312,391,675.22	4,801,599,378.27	4,368,503,990.36
其中：客户备付金		3,025,885,429.13	2,761,068,221.09	2,917,299,908.06	2,620,590,596.10	4,217,547,274.88	3,879,936,810.86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	7,910,031,759.37	7,910,031,759.37	10,550,590,068.34	10,550,590,068.34	8,545,912,773.61	8,545,912,773.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8,064,132,355.50	7,809,440,895.86	3,681,223,599.30	3,598,652,464.21	2,044,739,747.90	1,891,445,165.90
衍生金融资产	5	371,342.11	8,602.00	2,287,536.94	2,287,536.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3,965,329,124.74	3,965,329,124.74	4,959,154,989.08	4,959,154,989.08	2,724,598,053.71	2,724,598,053.71
应收款项	7	154,942,578.48	25,650,806.31	76,001,424.82	19,600,067.23	53,210,340.79	23,875,213.76
应收利息	8	292,500,154.00	290,237,372.01	262,857,353.47	258,866,668.50	153,813,473.70	140,264,258.25
存出保证金	9	2,137,357,170.27	119,664,965.04	1,906,905,478.71	230,366,148.67	2,371,066,734.85	210,272,834.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134,298,247.78	2,174,775,207.27	2,649,014,000.39	1,873,340,016.65	679,448,534.66	139,202,247.8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1	109,400,731.99	1,237,041,342.59	42,308,302.58	1,165,542,719.63	31,817,497.43	1,167,817,497.4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957,975,778.37	897,003,773.23	983,801,656.02	920,707,929.48	311,326,291.88	300,999,437.11
在建工程	13	44,167,204.74	44,167,204.74			655,445,652.00	603,432,204.00
无形资产	14	52,856,485.36	38,940,183.58	51,607,206.47	38,099,901.37	45,611,429.82	38,518,706.04
商誉	15	19,845,342.58		19,845,342.58		19,845,34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	267,422,626.64	215,153,918.78	244,727,683.97	198,189,438.17	127,959,053.61	101,052,503.20
其他资产	17	2,245,634,645.24	2,076,426,644.70	303,183,778.94	256,164,279.20	311,365,677.33	62,558,541.92
资产总计		53,737,245,553.09	46,370,366,776.99	55,490,018,737.54	49,637,598,230.90	35,151,225,708.95	28,903,170,48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会证01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9	3,328,340,000.00	3,328,340,000.00	1,616,100,000.00	1,616,100,000.00	883,570,000.00	983,570,000.00
拆入资金	2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940,000,000.00	1,9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	293,658,405.28	196,362,998.81				
衍生金融负债	5	838,572.41	1,910.00	4,257,678.69	4,257,678.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7,486,743,189.15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5,385,379,780.83	6,299,057,197.26	6,299,057,197.26
代理买卖证券款	23	14,817,305,866.34	14,842,469,538.10	20,350,645,694.98	20,360,479,736.70	11,231,991,620.06	11,254,773,564.3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4			2,349,999,525.52	2,349,999,525.52		
应付职工薪酬	25	1,294,587,065.50	1,123,017,002.61	1,304,826,075.99	1,119,209,435.93	606,777,649.12	536,757,541.49
应交税费	26	200,780,561.20	119,681,449.12	357,289,183.85	269,182,377.07	244,487,834.72	184,817,282.39
应付款项	27	25,403,697.14	25,403,697.14	68,924,389.36	68,924,389.36	3,136,977.28	3,136,977.28
应付利息	28	261,262,899.41	261,262,899.41	347,940,435.19	347,940,435.19	81,873,693.36	81,873,693.3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预计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9	9,700,000,000.00	9,700,000,000.00	9,900,000,000.00	9,9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64,573,750.78	25,216,185.63	58,386,240.36	50,847,760.79	32,595,230.83	18,691,102.24
其他负债	30	5,998,252,644.15	374,852,777.73	5,097,152,472.94	465,072,523.71	5,772,187,043.92	202,211,023.73
负债合计		44,171,746,651.36	38,183,351,647.70	47,040,902,477.71	42,137,393,643.79	28,595,677,246.55	23,004,888,382.12
股东权益：							
股本	31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2	1,557,312,748.30	1,557,312,579.87	1,557,312,748.30	1,557,312,579.87	1,557,312,748.30	1,557,312,57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3	146,310,460.85	75,444,051.50	108,439,823.51	91,518,846.08	54,210,329.85	12,544,772.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	323,584,159.84	323,584,159.84	237,545,626.16	237,545,626.16	85,250,785.22	85,250,785.22
一般风险准备	35	1,301,108,402.29	1,127,932,273.43	1,069,938,879.56	955,855,206.07	710,535,960.53	651,265,524.19
未分配利润	36	3,237,183,130.45	2,102,742,064.65	2,470,998,877.82	1,657,972,328.93	1,148,238,638.50	591,908,442.3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65,498,901.73	8,187,015,129.29	8,444,235,955.35	7,500,204,587.11	6,555,548,462.40	5,898,282,104.57
少数股东权益				4,880,304.48			
股东权益合计		9,565,498,901.73	8,187,015,129.29	8,449,116,259.83	7,500,204,587.11	6,555,548,462.40	5,898,282,104.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3,737,245,553.09	46,370,366,776.99	55,490,018,737.54	49,637,598,230.90	35,151,225,708.95	28,903,170,48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会证02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4,594,902,987.59	2,692,307,569.63	6,188,903,157.42	4,367,160,462.75	3,226,844,444.08	1,866,988,057.6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2,594,629,884.98	1,787,045,300.55	3,525,196,973.29	3,149,175,929.04	1,742,261,114.49	1,256,344,645.33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317,497,580.59	1,319,131,212.51	2,851,798,042.51	2,851,798,042.51	1,019,895,075.64	1,019,895,075.6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52,356,988.44	452,356,988.44	291,797,550.31	289,697,550.31	229,442,262.57	229,144,262.57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583,085,201.78		593,375,729.19		284,953,125.25	
利息净收入	2	720,169,782.33	593,721,044.22	855,158,997.57	689,540,155.02	502,353,335.18	383,565,169.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299,849,681.69	373,972,592.28	534,653,909.60	488,046,157.65	213,006,050.91	157,501,983.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96,934.76	1,703,128.31	-1,609,194.85	-2,274,777.80	-8,063,279.38	-8,063,279.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89,053,752.22	-82,938,184.98	37,034,586.46	21,459,597.87	44,277,679.81	56,043,643.8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94,025.74	2,794,025.74	2,266,139.66	2,266,139.66	124,423.80	124,423.80
其他业务收入	5	1,066,513,365.07	17,712,791.82	834,592,550.84	16,672,483.51	724,821,839.89	13,408,192.04
二、营业支出		2,969,356,376.11	1,561,324,135.52	3,673,093,310.46	2,274,855,844.20	2,227,628,402.52	1,146,111,231.06
税金及附加	6	96,028,250.22	78,867,056.43	307,779,483.57	261,990,371.31	129,709,454.25	101,744,347.02
业务及管理费	7	1,939,215,612.73	1,479,975,701.43	2,445,940,303.95	1,928,804,190.19	1,345,844,131.84	1,031,820,499.46
资产减值损失	8	9,361,009.52	-2,326,255.60	80,958,979.37	80,958,979.37	18,245,805.08	10,915,973.46
其他业务成本	9	924,751,503.64	4,807,633.26	838,414,543.57	3,102,303.33	733,829,011.35	1,630,411.12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625,546,611.48	1,130,983,434.11	2,515,809,846.96	2,092,304,618.55	999,216,041.56	720,876,826.57
加：营业外收入	10	22,586,751.44	5,450,061.96	17,519,641.16	3,244,739.91	15,318,986.14	4,403,763.69
减：营业外支出	11	4,913,707.88	3,900,904.95	8,247,992.36	6,485,071.06	3,647,810.23	2,248,784.11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643,219,655.04	1,132,532,591.12	2,525,081,495.76	2,089,064,287.40	1,010,887,217.47	723,031,806.15
减：所得税费用	12	402,220,192.96	272,147,254.36	690,743,191.99	566,115,877.97	260,644,822.04	184,337,671.1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240,999,462.08	860,385,336.76	1,834,338,303.77	1,522,948,409.43	750,242,395.43	538,694,13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892,309.04	860,385,336.76	1,834,457,999.29	1,522,948,409.43	750,242,395.43	538,694,135.03
少数股东损益		107,153.04		-119,695.5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	37,870,637.34	-16,074,794.58	54,229,493.66	78,974,073.11	51,458,150.28	17,022,10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870,637.34	-16,074,794.58	54,229,493.66	78,974,073.11	51,458,150.28	17,022,100.9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870,637.34	-16,074,794.58	54,229,493.66	78,974,073.11	51,458,150.28	17,022,100.9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4,505.35	-204,505.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564,223.07	-15,870,289.23	53,862,493.66	78,974,073.11	51,458,150.28	17,022,100.91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0,919.62		367,00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8,870,099.42	844,310,542.18	1,888,567,797.43	1,601,922,482.54	801,700,545.71	555,716,235.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78,762,946.38	844,310,542.18	1,888,687,492.95	1,601,922,482.54	801,700,545.71	555,716,23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153.04		-119,695.5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1		0.61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1		0.61		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 金 流 量 表

会证03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07,013,038.11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728,913,745.16	3,818,220,975.71	6,150,813,521.72	5,213,943,481.05	2,630,377,151.33	2,023,377,123.5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630,000,000.00	1,63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109,356,132.33	3,109,356,132.33			4,448,713,143.55	4,428,213,143.55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653,827,446.20	2,653,827,446.2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118,655,074.92	9,105,706,172.33	6,450,201,814.76	6,471,717,66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4,697,947,884.57	203,620,092.21	3,788,846,083.90	2,637,520,082.61	3,161,517,947.83	66,239,462.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0,045,208.26	10,285,024,646.45	19,058,314,680.54	16,957,169,735.99	18,427,823,095.58	14,619,547,398.7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040,859,326.32	2,040,859,326.32	5,609,863,739.77	5,609,863,739.7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3,340,828.64	5,518,010,198.6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187,384,979.06	4,013,661,506.67	1,472,071,037.28	1,558,627,987.54	900,804,489.23	821,703,861.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06,415,213.16	406,415,213.16	742,777,883.40	743,382,694.36	170,282,608.68	170,282,608.6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740,000,000.00	1,74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3,193,070,277.36	3,193,070,277.3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7,555,757.98	1,053,621,767.26	1,000,279,965.76	838,199,305.56	623,841,747.56	494,969,91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1,306,468.65	675,403,873.08	1,021,482,321.98	858,618,283.45	325,647,555.37	226,439,2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9,285,289,347.65	3,173,619,930.00	4,207,800,975.50	2,259,454,502.22	2,561,629,098.76	466,926,344.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81,292,595.14	14,840,732,488.77	15,418,341,787.60	13,232,212,376.81	10,192,069,239.37	7,790,185,73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47,386.88	-4,555,707,842.32	3,639,972,892.94	3,724,957,359.18	8,235,753,856.21	6,829,361,663.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100,000.00	62,100,000.00	103,500,000.00	30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383,784.34	2,191,537,896.09	1,012,393.25	979,222.44	927,162.72	916,30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3,784.34	2,191,537,896.09	63,112,393.25	103,079,222.44	104,427,162.72	314,416,303.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699,820.46	70,000,000.00	12,100,000.00		27,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702,726.79	93,641,773.12	111,777,542.07	91,292,094.52	740,626,365.33	678,027,569.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8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402,547.25	4,350,641,773.12	123,877,542.07	91,292,094.52	768,126,365.33	678,027,56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018,762.91	-2,159,103,877.03	-60,765,148.82	11,787,127.92	-663,699,202.61	-363,611,26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8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28,340,000.00	11,128,340,000.00	13,233,560,000.00	13,233,560,000.00	5,333,570,000.00	5,433,5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28,340,000.00	11,128,340,000.00	13,359,360,000.00	13,233,560,000.00	5,416,070,000.00	5,433,5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616,100,000.00	9,616,100,000.00	4,101,030,000.00	4,201,030,000.00	4,012,500,000.00	3,9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0,121,488.51	796,969,307.31	156,459,533.27	156,459,533.27	55,700,829.95	52,951,676.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28,721,488.51	10,413,069,307.31	4,257,489,533.27	4,357,489,533.27	4,068,200,829.95	4,002,951,67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618,511.49	715,270,692.69	9,101,870,466.73	8,876,070,466.73	1,347,869,170.05	1,430,618,32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0,919.62		367,00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136,718.68	-5,999,541,026.66	12,681,445,210.85	12,612,814,953.83	8,919,923,823.65	7,896,368,720.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56,510,315.93	25,566,036,003.43	17,075,065,105.08	12,953,221,049.60	8,155,141,281.43	5,056,852,328.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7,373,597.25	19,566,494,976.77	29,756,510,315.93	25,566,036,003.43	17,075,065,105.08	12,953,221,049.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108,439,823.51	237,545,626.16	1,069,938,879.56	2,470,998,877.82			4,880,304.48	8,449,116,25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108,439,823.51	237,545,626.16	1,069,938,879.56	2,470,998,877.82			4,880,304.48	8,449,116,25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870,637.34	86,038,533.68	231,169,522.73	766,184,252.63			-4,880,304.48	1,116,382,64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70,637.34			1,240,892,309.04			107,153.04	1,278,870,099.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038,533.68	231,169,522.73	-474,708,056.41			12,542.48	-157,487,45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86,038,533.68		-86,038,533.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1,169,522.73	-231,169,522.73				
3. 对股东的分配										-157,500,000.00			12,542.48	-157,487,457.52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146,310,460.85	323,584,159.84	1,301,108,402.29	3,237,183,130.45				9,565,498,901.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54,210,329.85	85,250,785.22	710,535,960.53	1,148,238,638.50			6,555,548,46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54,210,329.85	85,250,785.22	710,535,960.53	1,148,238,638.50			6,555,548,46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229,493.66	152,294,840.94	359,402,919.03	1,322,760,239.32			4,880,304.48	1,893,567,797.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229,493.66			1,834,457,999.29			-119,695.52	1,888,567,797.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294,840.94	359,402,919.03	-511,697,759.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94,840.94		-152,294,84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59,402,919.03	-359,402,919.03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108,439,823.51	237,545,626.16	1,069,938,879.56	2,470,998,877.82			4,880,304.48	8,449,116,259.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合04表

编制单位：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2,752,179.57	31,381,371.72	572,369,761.65	590,031,855.45			5,753,847,916.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2,752,179.57	31,381,371.72	572,369,761.65	590,031,855.45			5,753,847,916.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458,150.28	53,869,413.50	138,166,198.88	558,206,783.05			801,700,545.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458,150.28			750,242,395.43			801,700,545.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69,413.50	138,166,198.88	-192,035,61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69,413.50		-53,869,41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38,166,198.88	-138,166,198.8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748.30		54,210,329.85	85,250,785.22	710,535,960.53	1,148,238,638.50			6,555,548,46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编制单位：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91,518,846.08	237,545,626.16	955,855,206.07	1,657,972,328.93		7,500,204,587.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91,518,846.08	237,545,626.16	955,855,206.07	1,657,972,328.93		7,500,204,587.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74,794.58	86,038,533.68	172,077,067.36	444,769,735.72		686,810,542.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074,794.58			860,385,336.76		844,310,542.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038,533.68	172,077,067.36	-415,615,601.04		-15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6,038,533.68		-86,038,533.6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72,077,067.36	-172,077,067.36		
3．对股东的分配										-157,500,000.00		-157,5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75,444,051.50	323,584,159.84	1,127,932,273.43	2,102,742,064.65		8,187,015,129.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12,544,772.97	85,250,785.22	651,265,524.19	591,908,442.32		5,898,282,104.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12,544,772.97	85,250,785.22	651,265,524.19	591,908,442.32		5,898,282,104.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74,073.11	152,294,840.94	304,589,681.88	1,066,063,886.61		1,601,922,48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74,073.11			1,522,948,409.43		1,601,922,48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294,840.94	304,589,681.88	-456,884,522.82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294,840.94		-152,294,840.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4,589,681.88	-304,589,681.88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91,518,846.08	237,545,626.16	955,855,206.07	1,657,972,328.93		7,500,204,587.1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证04表

编制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4,477,327.94	31,381,371.72	543,526,697.19	214,822,547.79		5,342,565,86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4,477,327.94	31,381,371.72	543,526,697.19	214,822,547.79		5,342,565,86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22,100.91	53,869,413.50	107,738,827.00	377,085,894.53		555,716,235.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22,100.91			538,694,135.03		555,716,235.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3,869,413.50	107,738,827.00	-161,608,240.5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869,413.50		-53,869,413.5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7,738,827.00	-107,738,827.00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0				1,557,312,579.87		12,544,772.97	85,250,785.22	651,265,524.19	591,908,442.32		5,898,282,104.5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于2012年9月12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38442972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000.00万元，股份总数30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证券行业，于2016年6月16日获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拥有8家子公司、17家分公司（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90家证券营业部（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拥有员工2,588人（母公司口径），其中高级管理人员6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7年4月7日第二届第22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买入返售交易坏账准备计提、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公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资产及负债，公司代理客户买

卖证券的款项按规定交纳的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十）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 属于衍生工具。

② 在初始确认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b. 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B. 除混合工具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当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则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表明直接指定能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而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的不一致的情况；b. 公司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将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3）贷款和应收款

公司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将其划分为其他三类的，公司将其直接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一）应收款项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证券承销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证券承销的方式包括余额包销和代销，于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在余额包销方式下，对发行期结束后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发行价格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

本公司将在发行项目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的核算方法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股票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买入返售交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的，约定购回业务按照0.8%、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按1.50%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组合计提的比例发生过变更，具体见(三十七)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十四）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资产管理业务外，其他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十五）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公司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融资融券业务，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其他按照 0.5%的比例组合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组合计提的比例发生过变更，具体见(三十七)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转融通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或证券的，对融入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借出方的负债，转融通业务产生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公司根据借出资金及违约概率情况，合理预计未来可能发生的损失，充分反映应承担的借出资金及证券的履约风险情况。

（十七）发起设立或发行产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分级产品，并以自有资金认购次级部分，依据管理层持有意图，通过相关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自有资金认购部分，并根据承担风险的程度，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4-5	19.20-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使用权	5
交易席位费	10

（二十二）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持有存货系为期货交易而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二十五）期货客户保证金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期货客户缴存的保证金全额存入本公司指定的结算银行，单独立户管理，按每一客户开设保证金账户进行明细核算。对客户委托的交易，控制在客户存入保证金所允许的风险范围内，并根据当日结算的浮动盈亏，调整客户保证金存款账户余额。

（二十六）期货质押品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接受期货客户因追加保证金而缴入的质押品，其中上市流通的国债按市值折价的比率不低于 10%折价。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返还客户。

（二十七）期货实物交割的管理与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二十八）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三十）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根据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4〕13号），对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例如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认股权/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金融工具，公司依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等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作为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收入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在代买卖证券交易日确认收入。

(2)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采用余额包销、代销方式的，代发行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

(3)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在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或者定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收益分成方式和比例计算的应该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受托投资管理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 期货经纪业务，在与客户办理买卖期货合约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

2. 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融出资金、融出证券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当期利息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反映公司从事除证券经营业务以外的其他业务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或债务重组等实现的收入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资产已转让、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还包括销售商品收入。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

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四）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一般风险准备金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分别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金。

（三十六）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当存在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2. 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5. 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会计政策与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七）重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　注
2015 年度：			
本公司对融资融券业务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 0.2%。为了控制风险，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本公司对买入返售交易采用个别计提结合组合计提的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原组合计提比例为零。为了控制风险，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约定购回业务的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0.8%，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组合计提的比例修改为 1.5%。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本次变更经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	

2.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　注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融出资金	-31,810,824.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835,925.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20.23	
2015 年度利润表项目		
资产减值损失	76,647,270.11	

四、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3%、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6.5%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系指2015年12月31日，期末系指2016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16年1-12月。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类别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3,406.27	12,243.97
银行存款	18,670,273,682.53	25,100,119,417.71
其中：客户存款	15,874,773,691.17	23,271,632,253.94
公司存款	2,795,499,991.36	1,828,487,163.77
合　计	18,670,317,088.80	25,100,131,661.68

(2) 币种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42,511.77			11,406.17
港　币	1,000.00	0.8945	894.50	1,000.00	0.8378	837.80
小　计			43,406.27			12,243.97
银行存款：						

其中：公司自有存款						
人民币			2,744,360,117.59			1,781,631,260.04
美　元	6,085,910.27	6.9370	42,217,959.55	5,071,280.47	6.4936	32,930,866.86
港　币	9,922,295.97	0.8945	8,875,493.75	16,620,955.91	0.8378	13,925,036.87
日　元	58,289.00	0.0596	3,474.02			
欧　元	5,877.60	7.3068	42,946.45			
小　计			2,795,499,991.36			1,828,487,163.77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739,585,332.15			23,159,235,663.73
美　元	15,831,933.52	6.9370	109,826,122.83	15,211,541.78	6.4936	98,777,667.70
港　币	28,297,105.48	0.8945	25,311,760.86	16,255,577.12	0.8378	13,618,922.51
日　元	707,218.00	0.0596	42,150.19			
欧　元	149.47	7.3068	1,092.15			
英　镑	850.00	8.5094	7,232.99			
小　计			15,874,773,691.17			23,271,632,253.94
银行存款合计			18,670,273,682.53			25,100,119,417.71
总　计			18,670,317,088.80			25,100,131,661.68

(3)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信用资金						
人民币			37,995,889.17			3,157,489.30
小　计			37,995,889.17			3,157,489.30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938,128,481.75			1,563,000,284.78
小　计			938,128,481.75			1,563,000,284.78
总　计			976,124,370.92			1,566,157,774.08

(4) 期末有 3,606,408.67 元银行存款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属特定用途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

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2. 结算备付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2,608,838,982.95			2,470,517,678.09
美　元	4,043,426.40	6.9370	28,049,248.94	3,847,189.77	6.4936	24,982,111.49
港　币	9,044,269.23	0.8945	8,090,098.83	9,273,063.49	0.8378	7,768,972.59
欧　元	428.59	7.3068	3,131.62			
日　元	25,571,344.00	0.0596	1,524,052.10			
英　镑	13,719.99	8.5094	116,748.88			
小　计			2,646,622,263.32			2,503,268,762.17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360,593,640.16			408,097,863.98
小　计			360,593,640.16			408,097,863.98
客户股票期权备付金						
人民币			18,669,525.65			5,933,281.91
小计			18,669,525.65			5,933,281.91
客户备付金合计			3,025,885,429.13			2,917,299,908.06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2,234,719,738.07			660,592,793.03
小　计			2,234,719,738.07			660,592,793.03
公司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42,734,488.74			1,073,480,322.66
小　计			442,734,488.74			1,073,480,322.66
公司股票期权备付金：						
人民币			7,323,261.18			5,005,630.50

小计			7,323,261.18			5,005,630.50
公司备付金合计			2,684,777,487.99			1,739,078,746.19
合　计			5,710,662,917.12			4,656,378,654.25

(2) 期末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融出资金

(1) 明细情况——按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952,332,312.86	10,606,159,759.06
减：减值准备	42,300,553.49	55,569,690.72
合　计	7,910,031,759.37	10,550,590,068.34

(2) 明细情况——按客户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	7,945,764,971.41	10,594,859,372.80
机构客户	6,567,341.45	11,300,386.26
减：减值准备	42,300,553.49	55,569,690.72
合　计	7,910,031,759.37	10,550,590,068.34

(3)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下（含，下同）	4,542,263,898.12	57.12	22,711,319.48	0.50
3-6个月	1,417,910,719.17	17.83	7,089,553.60	0.50
6个月以上	1,989,606,045.39	25.02	9,948,030.23	0.50
逾期	2,551,650.18	0.03	2,551,650.18	100.00
合　计	7,952,332,312.86	100.00	42,300,553.49	0.53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下	8,277,465,792.95	78.04	41,387,328.97	0.50
3-6个月	1,572,903,814.15	14.83	7,864,519.07	0.50
6个月以上	752,837,199.51	7.10	3,764,186.00	0.50
逾期	2,952,952.45	0.03	2,553,656.68	86.48
合　计	10,606,159,759.06	100.00	55,569,690.72	0.52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融资融券业务。

(5) 其他说明

1) 期末，公司因标的证券经强制平仓而仍未收回的逾期债权金额为2,551,650.18元。

2) 期末，公司已将本金为2,883,861,782.49元融出资金的收益权作价2,300,000,000.00元转让。鉴于公司承诺于远期回购上述金融资产，公司未终止确认该等金融资产，而将转让所收到的2,300,000,000.00元列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6,715,797,034.20	6,719,404,840.57			6,715,797,034.20	6,719,404,840.57
基金	1,279,338,968.89	1,276,053,298.50			1,279,338,968.89	1,276,053,298.50
股票	68,996,352.41	74,253,832.37			68,996,352.41	74,253,832.37
合　计	8,064,132,355.50	8,069,711,971.44			8,064,132,355.50	8,069,711,971.4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3,267,557,238.32	3,175,051,249.10			3,267,557,238.32	3,175,051,249.10

基金	191,967,137.34	180,710,690.02			191,967,137.34	180,710,690.02
股票	221,699,223.64	241,487,147.00			221,699,223.64	241,487,147.00
合　计	3,681,223,599.30	3,597,249,086.12			3,681,223,599.30	3,597,249,086.12

(2) 变现有限制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数
债券	转融通抵押物	124,572,800.00
债券	卖出回购抵押物	4,446,473,671.26
小　计		4,571,046,471.26

5. 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

期末，持有的期货合约名义本金为665,098,172.08元，期货交易每日无负债结算确认衍生金融工具净额-1,268,120.00元与应付款项-1,268,120.00元，按抵消后的金额列示为0元。

期末，公司开展期权业务，分别确认衍生金融资产 371,342.11 元，衍生金融负债838,572.41元。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2,130,006,259.42	3,082,115,037.00
债券	1,865,991,931.21	1,921,875,877.64
其中：国债	48,051,579.83	400,000,000.00
企业债	1,676,728,055.49	431,852,378.07
中期票据	40,720,898.63	738,465,433.72
短期融资券		201,063,547.54
超短期融资券		150,494,518.31
资产支持证券	100,491,397.26	
减：减值准备	30,669,065.89	44,835,925.56
合　计	3,965,329,124.74	4,959,154,989.08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对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金融机构	351,422,000.00	431,365,136.62
非银行金融机构	1,514,569,931.21	1,490,510,741.02
个人及非金融机构	2,130,006,259.42	3,082,115,037.00
减：减值准备	30,669,065.89	44,835,925.56
合 计	3,965,329,124.74	4,959,154,989.08

(3)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别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约定购回式证券	183,004,000.00	199,40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947,002,259.42	2,882,715,037.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525,500,000.00	400,0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1,340,491,931.21	1,521,875,877.64
减：减值准备	30,669,065.89	44,835,925.56
合　计	3,965,329,124.74	4,959,154,989.08

(4)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个月内	180,004,000.00	3,300,000.00
3-12个月	3,000,000.00	196,100,000.00
减：减值准备	1,464,032.00	1,595,200.00
小 计	181,539,968.00	197,804,800.00

(5)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个月内	100,850,000.00	199,000.00
1-3个月	166,547,343.00	76,000,000.00
3-12个月	1,000,204,916.42	1,206,016,037.00
12个月以上	679,400,000.00	1,600,500,000.00
减：减值准备	29,205,033.89	43,240,725.56
小 计	1,917,797,225.53	2,839,474,311.44

(6)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内	50,000,000.00	400,000,000.00
1-3 个月	475,500,000.00	
小 计	525,500,000.00	400,000,000.00

(7) 债券买断式回购融出资金

剩余期限	期末数	期初数
1 个月内	1,118,180,762.72	1,521,875,877.64
1-3 个月	222,311,168.49	
小 计	1,340,491,931.21	1,521,875,877.64

(8) 担保物情况

期末，公司开展约定购回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401,044,228.04 元，开展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融出资金收取的担保物价值为 5,994,315,299.51 元，开展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收取的担保债券的净价为 1,847,116,115.00 元。

7. 应收款项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54,942,578.48	100.00		
合 计	154,942,578.48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76,001,424.82	100.00		
合 计	76,001,424.82	100.00		

(2)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3,222,646.41	98.89		
1-2 年	1,584,608.99	1.02		
2-3 年	135,323.08	0.09		
小 计	154,942,578.48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380,353.50	97.87		
1-2 年	1,466,686.84	1.93		
2-3 年	154,384.48	0.20		
小 计	76,001,424.82	100.00		

(3) 按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资产管理费	129,291,772.17	56,401,357.59
应收席位佣金	25,650,806.31	17,600,067.23
应收承销收入		2,000,000.00
应收款项合计	154,942,578.48	76,001,424.82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合 计	154,942,578.48	76,001,424.82

8.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债券	119,332,537.00	976,360,828.07	913,007,611.33	182,685,753.74
存放同业	3,990,684.97	512,618,408.00	514,418,579.27	2,190,513.70
融资融券	130,163,901.65	649,905,544.41	677,850,701.25	102,218,744.81
买入返售	9,370,229.85	379,586,898.06	383,551,986.16	5,405,141.75
合 计	262,857,353.47	2,518,471,678.54	2,488,828,878.01	292,500,154.00

9. 存出保证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保证金	2,069,317,034.13	1,764,455,235.53
信用保证金	16,546,353.93	55,746,295.67
其他保证金	51,493,782.21	86,703,947.51
合　计	2,137,357,170.27	1,906,905,478.71

(2) 存出保证金——外币保证金

币种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交易保证金						
美　元	2,872,404.50	6.9370	19,925,870.02	270,000.00	6.4936	1,753,272.00
港　币	3,091,606.27	0.8945	2,765,441.81	1,000,000.00	0.8378	837,800.00
英　镑	8,360.00	8.5094	71,138.58			
欧　元	11,546.95	7.3068	84,371.25			
日　元	2,825,045.00	0.0596	168,372.68			
小　计			23,015,194.34			2,591,072.00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36,500,000.00		6,500,000.00	30,000,000.00
股票	427,451,219.50	185,581,910.99	24,762,757.65	588,270,372.84
基金	145,030,461.41	2,366,676.91	2,800,720.00	144,596,418.32
理财产品	882,339,033.87	51,643,761.20		933,982,795.07
信托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融出证券	1,529,392.22	429,137.71	9,792.65	1,948,737.28
股权投资	48,993,986.53		3,996,786.53	44,997,200.00
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业务	1,369,010,000.00	11,492,724.27		1,380,502,724.27
合　计	2,920,854,093.53	251,514,211.08	38,070,056.83	3,134,298,247.7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56,500,000.00		6,500,000.00	50,000,000.00
股票	365,745,901.95	73,954,450.15		439,700,352.10
基金	79,236,131.90	9,829,405.82		89,065,537.72
理财产品	584,462,787.64	48,302,614.01		632,765,401.65
信托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融出证券	123,721.73	49,688.47	867.05	172,543.15
股权投资	48,993,986.53		3,996,786.53	44,997,200.00
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业务	1,369,010,000.00	13,302,965.77		1,382,312,965.77
合　计	2,514,072,529.75	145,439,124.22	10,497,653.58	2,649,014,000.3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额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债券	股票	基金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36,500,000.00	427,451,219.50	145,030,461.41
公允价值	30,000,000.00	588,270,372.84	144,596,418.3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85,581,910.99	2,366,676.91
已计提减值金额	6,500,000.00	24,762,757.65	2,800,720.00

（续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融出证券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882,339,033.87	10,000,000.00	1,529,392.22
公允价值	933,982,795.07	10,000,000.00	1,948,737.2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1,643,761.20		429,137.71
已计提减值金额			9,792.65

（续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证金公司收益互换业务	小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369,010,000.00	2,871,860,107.00

公允价值	1,380,502,724.27	3,089,301,047.78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1,492,724.27	251,514,211.08
已计提减值金额		34,073,270.3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96,786.53			3,996,786.5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6,000,000.00
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7,200.00			97,200.00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小　计	48,993,986.53	6,000,000.00	6,000,000.00	48,993,986.5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0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96,786.53			3,996,786.5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	
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0389	
小　计	3,996,786.53			3,996,786.53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融出证券	股权投资[注 1]	债券[注 2]	股票[注 3]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867.05	3,996,786.53	6,500,000.00	
本期计提	8,925.60			25,100,815.70
本期减少				338,058.05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9,792.65	3,996,786.53	6,500,000.00	24,762,757.65

（续上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理财产品[注 4]	基金[注 5]	小　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497,653.58
本期计提	6,031,576.52	2,800,720.00	33,942,037.82
本期减少	6,031,576.52		6,369,634.57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800,720.00	38,070,056.83

注 1：本公司持有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75,390 股股份，每股账面成本 22.79 元。该投资系原浙江省丽水地区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营业部（现已并入本公司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1996 年向傅晓明等 8 个自然人购入，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因该项投资存在减值，本公司已按账面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 2：计提减值准备的债券系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购买由本公司承销的“12 金泰 02”中小企业私募债。因该债券发行人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科技”）发生财务危机而无法履行到期付息及赎回该债券的义务，浙商期货有限公司预计该私募债之本金可能无法收回，已对所持该债券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注 3：计提减值准备的股票系本公司持有的部分股转市场股票，期末公允价值低于成本持续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或下跌幅度超过 50%，公司根据成本高于期末公允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注 4：计提减值准备的理财产品系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201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普通级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成本高于公允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期末该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已回升。

注 5：计提减值准备的基金系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其发行的汇金转型驱动基金。汇金转型驱动基金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成本高于期末公允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5) 客户因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融资融券业务。

(6) 已融出证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之融资融券业务。

(7) 变现有限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限制条件或变现方面的其他重大限制	期末数
融出证券	融出证券，使用权受到限制	1,948,737.28
小　计		1,948,737.28

(8) 存在限售期限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限售期限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注1]	46,925,821.40	4个月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13,735.77	3个月
浙商金惠年年稳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997,000.00	5个月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5,878,122.56	2年
小　计	385,914,679.73	

注1：原系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发行的集合理财产品。按该产品说明书之约定，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计划份额，如果持有至该集合计划到期时的计划份额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将以所认购的计划份额在集合计划到期时所对应的净值为限承担委托人的投资损失，直至该部分计划份额的净值+持有期累计分红=份额面值。本公司承诺参与该计划的资金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及展期期间（如有展期）不会提前退出。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后，该理财产品从本公司划转到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并继续持有，上述约定之义务及承诺亦由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继承。

(9) 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浙商期货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基金或理财产品

项　目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4,348,743.31		5,651,256.69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2,800,720.00	7,199,280.00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	25,000,000.00	-1,000,000.00		24,000,000.00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		10,010,000.00
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00.00		10,001,000.00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317,357.16	16,608,464.24		46,925,821.40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8,500,000.00	5,497,005.22		103,997,005.22
浙商金惠海利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3,360,000.00		33,360,000.00
浙商金惠海利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5,400,000.00		45,400,000.00
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		40,040,000.00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80,000.00	6,083.14		25,086,083.14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000.00	25,000.00		25,025,000.00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000,000.00	1,113,735.77		20,113,735.77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111,801.25		22,111,801.25
浙商金惠年年稳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3,000.00		2,997,000.00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0,000.00	2,522,864.78		8,722,864.78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3,000,000.00	2,872,700.00		25,872,700.00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3,222,000.00		23,222,000.00
浙商金惠双季稳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380,000.00		5,380,000.00
浙商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080,000.00	-707,403.86		37,372,596.14
浙商金惠月月聚利2号	12,600,000.00	-89,716.78		12,510,283.2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期货梦航1号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198,000.00		3,198,000.00
浙商多策略精选4号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130,000.00		2,130,000.00
浙商期货龙井3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	465,000.00		5,465,000.00
浙商期货和沣1期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			2,000,000.00
富唐西子8号资产管理计划	2,061,676.71	78,343.71		2,140,020.42
小　计	554,839,033.87	37,893,134.16	2,800,720.00	589,931,448.03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9,400,731.99		109,400,731.99	42,308,302.58		42,308,302.58
合　计	109,400,731.99		109,400,731.99	42,308,302.58		42,308,302.58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42,719.63			1,703,128.31	-204,505.35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665,578.01	12,000,000.00		5,629,517.01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4.94			397.42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392,759.68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00.00		2,563.09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800,000.00		-545,911.39	

合　计	42,308,302.58	61,900,000.00		5,396,934.76	-204,505.3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41,342.59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295,095.02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02.36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8,607,240.32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2,563.09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254,088.61	
合　计					109,400,731.99	

12. 固定资产

（1）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原价	1,417,825,718.10	1,394,207,880.58
减：累计折旧	459,849,939.73	410,406,224.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7,975,778.37	983,801,656.02

（2）固定资产增减变动表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1）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47,740,071.16	258,154,102.63	36,019,027.03
本期增加	-303,896.00	37,720,458.94	429,619.06

其中：本期购置		37,704,471.52	429,619.06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303,896.00	15,987.42	
本期减少		12,776,893.54	759,527.00
其中：处置或报废		12,776,893.54	759,527.00
其他减少			
期末数	1,047,436,175.16	283,097,668.03	35,689,119.09
2）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0,517,632.55	195,701,732.93	31,676,157.43
本期增加金额	31,913,678.32	27,764,760.16	1,555,408.66
其中：本期计提	31,913,678.32	27,764,760.16	1,555,408.66
本期减少金额		11,859,159.85	673,633.30
其中：本期处置或报废		11,859,159.85	673,633.30
期末数	172,431,310.87	211,607,333.24	32,557,932.79
3）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75,004,864.29	71,490,334.79	3,131,186.30
期初账面价值	907,222,438.61	62,452,369.70	4,342,869.60

（续上表）

项　目	通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968,494.02	36,326,185.74	1,394,207,880.58
本期增加	920,651.56	217,420.30	38,984,253.86
其中：本期购置	920,651.56	217,420.30	39,272,162.44
在建工程转入			

其他增加			-287,908.58
本期减少	731,130.00	1,098,865.80	15,366,416.34
其中：处置或报废	731,130.00	1,098,865.80	15,366,416.34
其他减少			
期末数	16,158,015.58	35,444,740.24	1,417,825,718.10
2）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897,974.39	30,612,727.26	410,406,224.56
本期增加金额	1,679,605.55	735,854.92	63,649,307.61
其中：本期计提	1,679,605.55	735,854.92	63,649,307.61
本期减少	694,028.93	978,770.36	14,205,592.44
其中：本期处置或报废	694,028.93	978,770.36	14,205,592.44
期末数	12,883,551.01	30,369,811.82	459,849,939.73
3）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4）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274,464.57	5,074,928.42	957,975,778.37
期初账面价值	4,070,519.63	5,713,458.48	983,801,656.02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5,989,357.09
小　计	25,989,357.0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北京和平里小黄庄房产	121,766.40	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无法取得产权证
重庆中山一路营业部	6,585,036.68	所有权人为公司前身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办妥更名手续

(5) 本公司位于杭州黄龙世纪广场的办公用房，因所在地块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系由本公司以租赁形式取得其使用权，租期自2002年起共45年。本公司已支付全部45年房租共49,274,000.00元。

(6) 本公司于2015年度发行了2014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债券总额15亿元。该债券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包括：1）抵押公司位于杭州黄龙世纪广场的办公用房，期末账面价值为33,882,492.70元；2）追加抵押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截至报告日，追加抵押房产的抵押手续尚未办理。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装修工程	44,167,204.74		44,167,204.74			
合　计	44,167,204.74		44,167,204.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装修工程	75,000,000.00		44,167,204.74			44,167,204.74
小　计	75,000,000.00		44,167,204.74			44,167,204.74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装修工程	58.89	58.89				自有资金
小　计						

14.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软件使用权	交易席位费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0,681,358.67	26,340,000.00	157,021,358.67

本期增加金额	17,889,166.59		17,889,166.59
1）购置	17,889,166.59		17,889,166.5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148,570,525.26	26,340,000.00	174,910,525.2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9,074,152.20	26,340,000.00	105,414,152.20
本期增加金额	16,639,887.70		16,639,887.70
1）计提	16,639,887.70		16,639,887.70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95,714,039.90	26,340,000.00	122,054,039.9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52,856,485.36		52,856,485.36
期初账面价值	51,607,206.47		51,607,206.47

(2) 交易席位费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原价	26,340,000.00			26,340,000.00
上海交易所	16,800,000.00			16,800,000.00
其中：A股	16,200,000.00			16,200,000.00

B 股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交易所	9,540,000.00			9,540,000.00
其中：A 股	8,940,000.00			8,940,000.00
B 股	600,000.00			600,000.00
2）累计摊销	26,340,000.00			26,340,000.00
上海交易所	16,800,000.00			16,800,000.00
其中：A 股	16,200,000.00			16,200,000.00
B 股	600,000.00			600,000.00
深圳交易所	9,540,000.00			9,540,000.00
其中：A 股	8,940,000.00			8,940,000.00
B 股	600,000.00			600,000.00
3）减值准备				
上海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深圳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4）账面价值				
上海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深圳交易所				
其中：A 股				
B 股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企业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并形成	处置	其他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19,845,342.58				19,845,342.58
合　计	19,845,342.58				19,845,342.58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期末该商誉不存在减值。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6,460,305.54	29,115,076.38	108,106,483.33	27,026,620.83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54,953.51	138,738.38	476,675.00	119,168.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5,886,976.35	1,471,744.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43,787.10	460,946.78
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744,516.00	186,129.00	4,257,678.69	1,064,419.67
应付未付款	940,033,169.50	235,008,292.39	856,671,532.95	214,167,883.26
期货风险准备金	5,268,141.07	1,317,035.27	5,345,854.61	1,336,463.65
其他	742,444.52	185,611.13	2,208,724.10	552,181.03
合　计	1,069,690,506.49	267,422,626.64	978,910,735.78	244,727,683.9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11,157.41	102,789.36	83,974,513.18	20,993,628.29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87,536.94	571,884.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883,845.65	64,470,961.42	147,282,911.32	36,820,727.83

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258,295,003.06	64,573,750.78	233,544,961.44	58,386,240.36

17.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1,994,413,421.59	209,123,866.89
存货	151,074,819.66	18,922,183.91
预付账款	52,262,997.74	20,186,098.72
长期待摊费用	21,326,132.03	29,715,533.17
待摊费用	18,938,847.41	16,376,831.01
其他	7,618,426.81	8,859,265.24
合　计	2,245,634,645.24	303,183,778.9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5,830,421.59	100.00	1,417,000.00	0.07	1,994,413,421.59
合　计	1,995,830,421.59	100.00	1,417,000.00	0.07	1,994,413,421.59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0,323,866.89	100.00	1,200,000.00	0.57	209,123,866.89
合　计	210,323,866.89	100.00	1,200,000.00	0.57	209,123,866.89

② 账龄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2,490,164.55	99.34	217,000.00	0.01

1-2 年	6,388,582.31	0.32		
2-3 年	1,862,710.35	0.09		
3-4 年	426,281.23	0.02		
4-5 年	640,510.76	0.03		
5 年以上	4,022,172.39	0.20	1,200,000.00	29.83
小　计	1,995,830,421.59	100.00	1,417,000.00	0.07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1,940,172.97	96.03		
1-2 年	2,023,838.90	0.96		
2-3 年	556,170.55	0.26		
3-4 年	1,032,229.66	0.49		
4-5 年	597,531.17	0.28		
5 年以上	4,173,923.64	1.98	1,200,000.00	28.75
小　计	210,323,866.89	100.00	1,200,000.00	0.57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购买资产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难以结算收回
应收房租押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难以结算收回
应收货款	434,000.00	217,000.00	50.00%	该款项涉诉，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小　计	1,634,000.00	1,417,000.00	86.72%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9,151,781.27	9,300,928.33
应收暂付款	1,073,184.63	310,244.65
股票和债券认购款		175,287,400.00

代偿款[注 1]	228,700,000.00	
代垫款[注 2]	1,744,520,513.28	
其他	12,384,942.41	25,425,293.91
减：减值准备	1,417,000.00	1,200,000.00
合　计	1,994,413,421.59	209,123,866.89

注 1：本期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融资方出现违约而难以兑付，本公司为该 3 个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并计入其他应收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款项金额为 228,700,000.00 元。本公司已申请对融资方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质押物实施强制执行。鉴于该等质押物价值可完全覆盖债权，本公司未对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本期末债券市场行情较差，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的 51 个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期末余额为 1,744,520,513.28 元。截止至本财务报告签署日，该等款项已全部收回。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浙商金惠多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919,209.17	1 年以内	19.99	代垫款	
浙商金惠多增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768,816.96	1 年以内	15.67	代垫款	
浙商金惠海利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89,204.44	1 年以内	11.52	代垫款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00.00	1 年以内	10.77	代垫款	
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510,000.00	1 年以内	4.89	代偿款	
小　计	1,254,187,230.57		62.84		

(3)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3,712,788.26	2,637,968.60	151,074,819.66	18,922,183.91		18,922,183.91
合　计	153,712,788.26	2,637,968.60	151,074,819.66	18,922,183.91		18,922,183.91

(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9,603,571.72	4,739,369.25	9,611,077.43		14,731,863.54	
其他	10,111,961.45	1,453,651.18	4,971,344.14		6,594,268.49	
合　计	29,715,533.17	6,193,020.43	14,582,421.57		21,326,132.03	

18.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44,835,925.56		14,166,859.67		30,669,065.89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55,569,690.72		13,269,137.23		42,300,553.49
存货跌价准备		2,637,968.60			2,637,96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497,653.58	33,942,037.82	6,369,634.57		38,070,056.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00,000.00	217,000.00			1,417,000.00
合　计	112,103,269.86	36,797,006.42	33,805,631.47		115,094,644.81

19. 应付短期融资款

项 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2015年11月27日	88天	600,000,000.00	3.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2016年4月20日	90天	1,000,000,000.00	2.9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5年4月27日	365天	1,000,000,000.00	5.69%
浙商证券享银1号浮动收益凭证	8,050,000.00	2015年12月23日	33天	8,050,000.00	0.70%
浙商证券享银2号浮动收益凭证	8,050,000.00	2015年12月23日	33天	8,050,000.00	0.70%
浙商证券享银3号浮动收益凭证	19,140,000.00	2016年12月8日	30天	19,140,000.00	1.00%

浙商证券享银 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0 天	10,000,000.00	1.00%
浙商证券汇银 80 号固定收益凭证	289,2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0 天	289,2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81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03 天	3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8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95 天	100,000,000.00	6.00%
浙商证券汇银 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62 天	60,000,000.00	5.60%
浙商证券汇银 8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04 天	200,000,000.00	5.90%
浙商证券汇银 8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52 天	200,000,000.00	5.20%
浙商证券汇银 89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51 天	200,000,000.00	5.20%
浙商证券汇银 9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63 天	100,000,000.00	5.80%
浙商证券汇银 91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74 天	200,000,000.00	5.40%
浙商证券汇银 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65 天	5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94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89 天	3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90 天	2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50 天	150,000,000.00	5.20%
浙商证券汇银 97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64 天	500,000,000.00	5.30%
小 计	5,944,440,000.00			5,944,44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 1 号浮动收益凭证	8,050,000.00		8,050,000.00	
浙商证券享银 2 号浮动收益凭证	8,050,000.00		8,050,000.00	
浙商享银 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9,140,000.00		19,140,000.00
浙商享银 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0 号固定收益凭证		289,200,000.00		289,2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1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9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1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4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7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 计	1,616,100,000.00	4,328,340,000.00	2,616,100,000.00	3,328,340,000.00

20. 拆入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债券	196,362,998.81		196,362,998.81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97,295,406.47	97,295,406.47			
合　计	196,362,998.81	97,295,406.47	293,658,405.28			

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明细情况——按交易品种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	5,186,743,189.15	3,485,379,780.83
其中：国债	96,000,000.00	1,020,000,000.00
企业债券	3,661,875,000.00	1,199,270,830.84
中期票据	133,611,609.01	915,254,448.91
短期融资券	1,185,256,580.14	201,098,907.37
超短期融资券		149,755,593.71
资产支持证券	110,000,000.00	
收益权转让	2,3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合　计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2) 明细情况——按交易对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金融机构	2,400,000,000.00	3,133,416,042.21
非银行金融机构	5,086,743,189.15	2,251,963,738.62
合　计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3) 明细情况——按业务类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券买断式回购	144,587,189.15	1,455,475,780.83
债券质押式回购	5,042,156,000.00	2,029,904,000.00
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	2,3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合　计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4) 担保物情况

期末债券买断式和质押式卖出回购业务的质押物市值为5,366,293,091.26元，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担保价值为 4,446,473,671.26 元。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业务的融出资金本金2,883,861,782.49元。

23. 代理买卖证券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经纪业务	13,485,582,317.46	18,365,316,602.86
其中：个人	12,469,005,123.71	16,939,151,206.54
机构	1,016,577,193.75	1,426,165,396.32
信用业务	1,298,722,121.91	1,971,098,148.76
其中：个人	1,296,041,793.16	1,965,147,548.68
机构	2,680,328.75	5,950,600.08
股票期权业务	33,001,426.97	14,231,943.36
其中：个人	27,465,627.55	13,631,640.04
机构	5,535,799.42	600,303.32
合　计	14,817,305,866.34	20,350,646,694.98

(2) 代理买卖证券款——外币款项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港 币	23,106,589.52	0.8945	20,668,844.33	26,528,540.61	0.8378	22,225,611.32
美 元	15,668,562.89	6.9370	108,692,820.77	19,258,731.49	6.4936	125,058,498.80
小 计			129,361,665.10			147,284,110.12

24. 代理承销证券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		2,349,999,525.52
合 计		2,349,999,525.52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77,003,869.13	1,196,067,774.14	1,254,902,428.75	1,218,169,214.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22,206.86	100,512,567.01	51,916,922.89	76,417,850.98
合 计	1,304,826,075.99	1,296,580,341.15	1,306,819,351.64	1,294,587,065.5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6,328,907.10	1,010,250,927.38	1,158,992,416.65	927,587,417.83
职工福利费	548,670.00	18,867,719.65	19,416,389.65	
社会保险费	100,097,546.03	85,417,531.33	30,294,085.24	155,220,992.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9,993,583.74	82,041,452.15	26,960,039.41	155,074,996.48
工伤保险费	52,058.78	1,011,044.70	1,038,165.96	24,937.52
生育保险费	51,903.51	2,365,034.48	2,295,879.87	121,058.12
住房公积金	50,961.80	36,812,808.32	35,398,897.46	1,464,872.66
工会经费	62,617,139.61	19,848,248.00	6,468,180.74	75,997,206.87
职工教育经费	37,360,644.59	24,870,539.46	4,332,459.01	57,898,725.04

合 计	1,277,003,869.13	1,196,067,774.14	1,254,902,428.75	1,218,169,214.5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养老保险费	27,415,467.18	97,356,284.58	48,479,225.38	76,292,526.38
失业保险费	406,739.68	3,156,282.43	3,437,697.51	125,324.60
小 计	27,822,206.86	100,512,567.01	51,916,922.89	76,417,850.98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营业税	518,895.02	25,326,731.82
增值税	1,964,083.34	
企业所得税	147,696,076.60	298,339,532.6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9,237,126.01	29,938,989.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1,252.82	1,830,788.29
房产税	70,489.74	111,882.14
教育费附加	262,715.28	826,099.79
地方教育附加	163,805.40	534,613.42
利息税	164,783.93	46,960.53
其他	111,333.06	333,585.88
合 计	200,780,561.20	357,289,183.85

27.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清算款[注]	25,403,697.14	68,924,389.36
合 计	25,403,697.14	68,924,389.36

注:其中期末应付 OTC 清算款 7,035,000.00 元。

28.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入资金：	8,483,333.33	5,985,000.00
其中：转融通融入资金	8,483,333.33	5,985,000.00
应付短期融资款	2,810,771.53	40,517,268.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257,721.07	8,600,192.10
应付债券利息	240,665,461.61	292,561,370.55
其他	45,611.87	276,603.64
合　计	261,262,899.41	347,940,435.19

29.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公司债	3,4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应付长期次级债	5,500,000,000.00	6,500,000,000.00
应付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	800,000,000.00	1,900,000,000.00
合　计	9,700,000,000.00	9,9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3日	5年	4.90%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1,900,0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5年	3.08%	1,9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4年9月19日	4年	6.3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2014年11月18日	3年	5.9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2015年1月21日	3年	6.3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00.00	2015年3月17日	4年	5.80%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5年5月28日	2年	5.7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2,000,000,000.00	2015年6月29日	1.5年	5.70%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5年	3.63%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5年	4.4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50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5年6月26日	579天	5.9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30 日	730 天	5.8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41 天	4.50%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39 天	4.5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4 号固定收益凭证	25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440 天	4.50%	2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5 日	527 天	4.6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52 天	4.6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26 日	539 天	4.6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8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1 日	541 天	4.6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1 日	548 天	4.50%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48 天	4.6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2 日	549 天	4.50%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2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5 日	550 天	4.5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3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1 日	457 天	3.45%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5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489 天	3.45%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2 日	457 天	3.45%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	487 天	3.5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8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9 日	400 天	3.4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	401 天	3.4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0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9 日	406 天	3.4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20 日	400 天	3.4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18 日	396 天	3.4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3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7 月 20 日	407 天	3.4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550 天	3.7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582 天	3.7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6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3 日	609 天	3.7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7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547 天	3.79%	300,000,000.00
小计	16,700,000,000.00				16,7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	期初数	本期	按面值	溢折价	本期	期末数

名称		发行	计提利息	摊销	偿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140,556,164.38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900,000,000.00	16,032,876.71			1,9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44,123,287.67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62,636,986.3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61,360,273.97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00.00		156,361,643.84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91,200,000.0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	2,000,000,000.00		172,405,479.45		2,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6,166,027.4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3,857,534.25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0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6,981,666.67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5,800,000.0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1,386,986.30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3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912,500.0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4 号固定收益凭证	250,000,000.00		2,280,821.92		2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41,643.84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356,712.33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7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192,876.71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8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218,082.19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5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3,384,246.58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306,301.37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3,402,739.73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2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6,842,465.75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3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608,767.12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5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5,472,739.73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6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4,347,945.21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3,663,013.7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8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326,027.4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69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335,342.47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0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763,835.62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1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326,027.4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2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88,767.12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3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782,465.75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307,671.23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327,945.21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6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983,835.62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7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4,018,438.36			300,000,000.00
小计	9,900,000,000.00	6,800,000,000.00	926,360,139.30		7,000,000,000.00	9,700,000,000.00

30.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67,109,918.91	552,573,337.33
预收款项	10,091,180.86	18,523,820.75
应付货币保证金	5,238,076,876.13	4,308,995,218.15
代理质押保证金	18,052,5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85,999,969.93	75,445,414.68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益	178,179,753.80	133,087,717.28
结构化主体优先级享有的权益		8,037,000.00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742,444.52	489,964.75
合　计	5,998,252,644.15	5,097,152,472.94

(2) 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经纪人佣金	37,147,280.47	42,330,873.65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23,479,623.20	18,040,116.83
代销费用	80,197,766.71	82,630,982.45
房屋租金	3,435,955.74	4,052,656.90
保证金、押金	9,163,665.31	86,456,329.56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3,400,000.00	28,800,000.00
客户维护费	25,705,310.31	32,000,000.00
其他	78,980,317.17	92,662,377.94
合　计	467,109,918.91	552,573,337.33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到的对价
代销费用	80,197,766.71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3,400,000.00	公司产品后续督导等目的所计提的差旅费和业务费
经纪人佣金	37,147,280.47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客户维护费	25,705,310.31	系应付客户积分奖励活动的维护费
小　计	352,050,357.49	

(3)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主　体	期末数		期初数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个人客户	54,192	3,460,786,653.91	48,616	2,872,169,805.57
法人客户	1,660	1,649,126,691.13	1,520	1,320,485,970.49
非结算会员	4	128,163,531.09	4	116,339,442.09
合　计	55,856	5,238,076,876.13	50,140	4,308,995,218.15

(4) 代理质押保证金

主　体	期末数		期初数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法人客户	1	18,052,500.00		
合　计	1	18,052,500.00		

31.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124,825,159.00	2,124,825,159.00	2,124,825,159.00
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476,969.00	115,476,969.00	115,476,969.00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144,000,000.00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37,893,891.00	37,893,891.00	37,893,891.00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37,608,047.00	37,608,047.00	37,608,047.00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46,140,436.00	146,140,436.00	146,140,436.00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9,638,003.00	109,638,003.00	109,638,003.00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794,037.00	34,794,037.00	34,794,037.00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00	30,155,824.00	30,155,824.00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30,155,824.00	30,155,824.00	30,155,824.00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55,824.00	30,155,824.00	30,155,824.00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64,009,663.00	64,009,663.00	64,009,663.00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46,323.00	5,146,323.00	5,146,323.00
合　计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2014年12月30日，经本公司一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批准，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14年12月19日出具浙证监机构字〔2014〕81号文件核准该次股权转让。

32.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合　计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33.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8,439,823.51	188,625,388.49	75,874,252.7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8,072,823.51	188,318,974.22	75,874,252.79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4,505.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000.00	510,919.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8,439,823.51	188,625,388.49	75,874,252.79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其他投资者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11,180.38	37,870,637.34	46,769,317.98	146,310,460.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11,180.38	37,564,223.07	46,769,317.98	145,637,046.5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04,505.35		-204,505.3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10,919.62		877,919.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111,180.38	37,870,637.34	46,769,317.98	146,310,460.85

(2) 2015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210,329.85	138,941,439.02	65,415,754.6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210,329.85	138,574,439.02	65,415,754.6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4,210,329.85	138,941,439.02	65,415,754.61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其他投资者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289,671.09	54,229,493.66	1,006,519.66	108,439,823.5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89,671.09	53,862,493.66	1,006,519.66	108,072,823.5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67,000.00		367,000.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289,671.09	54,229,493.66	1,006,519.66	108,439,823.51

(3)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52,179.57	98,317,108.17	29,706,241.1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52,179.57	98,317,108.17	29,706,241.1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752,179.57	98,317,108.17	29,706,241.12

（续上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其他投资者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152,716.77	51,458,150.28		54,210,329.85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52,716.77	51,458,150.28		54,210,329.8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152,716.77	51,458,150.28		54,210,329.85

34.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23,584,159.84	237,545,626.16	85,250,785.22
合　计	323,584,159.84	237,545,626.16	85,250,785.22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1）2016年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7,545,626.16	86,038,533.68		323,584,159.84
合　计	237,545,626.16	86,038,533.68		323,584,159.84

2016年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015年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5,250,785.22	152,294,840.94		237,545,626.16
合　计	85,250,785.22	152,294,840.94		237,545,626.16

2015年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2014年变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1,381,371.72	53,869,413.50		85,250,785.22
合　计	31,381,371.72	53,869,413.50		85,250,785.22

2014年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35. 一般风险准备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77,836,840.05	555,470,896.39	370,190,340.09
交易风险准备	623,271,562.24	514,467,983.17	340,345,620.44
合　计	1,301,108,402.29	1,069,938,879.56	710,535,960.53

2016年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2015 年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2014 年增加系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和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和交易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根据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3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70,998,877.82	1,148,238,638.50	590,031,855.45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0,892,309.04	1,834,457,999.29	750,242,39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038,533.68	152,294,840.94	53,869,413.5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1,169,522.73	359,402,919.03	138,166,198.88
分配股利	157,5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237,183,130.45	2,470,998,877.82	1,148,238,638.50

(2) 其他说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利润 157,500,000.00 元。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28,440,471.03	4,168,427,321.59	1,808,953,459.03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451,069,298.72	3,094,958,390.81	1,086,482,420.1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23,798,354.67	2,961,587,053.35	1,043,435,020.2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558,245.01	44,528,002.54	31,156,444.6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0,712,699.04	88,843,334.92	11,890,955.36

期货经纪业务	201,840,874.96	174,388,315.06	171,170,606.88
投资银行业务	452,595,856.36	291,867,550.31	229,547,262.5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5,412,380.23	149,611,000.00	158,620,181.65
证券保荐业务	6,681,194.00	13,720,915.57	12,287,299.06
财务顾问业务	160,502,282.13	128,535,634.74	58,639,781.86
资产管理业务	583,085,201.78	593,375,729.19	284,953,125.25
投资咨询业务	33,622,086.05	12,319,948.22	36,800,044.15
托管收入	6,227,153.16	1,517,38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810,586.05	243,230,348.30	66,692,344.5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33,571,718.13	243,160,348.30	66,587,344.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3,152,079.25	243,160,348.30	66,587,344.5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9,638.88		
投资银行业务	238,867.92	70,000.00	105,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38,867.92	70,000.00	10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94,629,884.98	3,925,196,973.29	1,742,261,114.49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0,502,282.13	128,535,634.74	58,639,781.86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6,587,358.48	18,800,000.00	27,25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0,000,000.00	19,1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93,914,923.65	90,635,634.74	31,389,781.86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3,625,138,932.39	44,195,555.19	5,615,740,000.00	72,793,676.08	979,229,362.70	3,418,052.98
理财产品	328,567,000.00	2,679,012.93	457,700,000.00	6,755,992.45	362,224,000.00	1,170,511.73
信托		3,838,130.92	1,925,300,000.00	9,293,666.39	2,459,600,000.00	7,302,390.65
合　计	3,953,705,932.39	50,712,699.04	7,998,740,000.00	88,843,334.92	3,801,053,362.70	11,890,955.36

[注] 代销金融产品销售总收入包含本期确认的以前年度代销部分的尾随佣金。

2.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542,709,232.46	1,799,980,019.77	739,115,589.1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12,618,408.00	688,588,376.36	266,941,732.03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8,126,480.51	47,152,122.12	47,981,328.1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484,491,927.49	641,436,254.24	218,960,403.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79,586,898.06	115,542,249.80	106,289,403.99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14,944,062.80	5,064,021.32	29,884,729.59
股权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35,538,058.78	100,082,880.95	66,964,885.10
债券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15,223,500.77	4,680,054.76	6,533,747.79
债券买断式回购利息收入	113,881,275.71	5,715,292.77	2,906,041.51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49,905,544.41	988,516,196.38	365,884,453.08
其他	598,381.99	7,333,197.23	
利息支出	822,539,450.13	944,821,022.20	236,762,253.92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6,589,040.89	86,273,802.10	24,234,618.74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6,899,097.37	67,776,615.26	54,395,218.50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8,868,333.33	65,209,833.34	52,283,63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76,933,516.72	320,600,246.59	91,447,554.02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320,070,073.58	103,564,837.96	43,543,438.34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9,565,835.65	364,560,510.01	20,654,794.52
其他	2,481,885.92	2,045,010.28	2,486,629.80
合　计	720,169,782.33	855,158,997.57	502,353,335.18

3.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396,934.76	-1,609,194.85	-8,063,279.38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290,677,058.26	536,263,104.45	221,069,330.29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24,189,352.26	323,681,897.94	128,739,348.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580,015.66	258,433,424.55	118,170,740.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71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637,250.98	63,951,103.48	8,070,928.89
——衍生金融工具	8,972,085.62	1,126,589.09	
——其他资产		170,780.82	2,513,390.66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133,512,294.00	212,581,206.51	92,329,98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777,823.70	127,800,492.39	59,737,293.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8,181.31	-17,716.44	-76,94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874,252.79	65,415,754.61	29,706,241.12
——衍生金融工具	-123,796,904.40	17,740,860.90	2,721,569.71
——其他资产		1,641,815.05	241,819.38
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收益	3,656,601.53		
其他	119,087.14		
合　计	299,849,681.69	534,653,909.60	213,006,050.91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期比上年度增减变动的原因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3,128.31	-2,274,777.80	本期扭亏为盈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629,517.01	665,578.01	本期盈利高于上年度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7.42	4.94	本期盈利略高于上年度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92,759.68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3.09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45,911.39		
小　计	5,396,934.76	-1,609,194.85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554,129.12	27,319,621.75	61,370,611.29
衍生金融工具	500,376.90	9,714,964.71	-17,092,931.48
合　计	-89,053,752.22	37,034,586.46	44,277,679.81

5. 其他业务收入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货物销售收入	1,046,848,455.37	817,339,225.65	711,413,647.85
租赁收入	6,528,027.33	8,390,479.71	7,750,768.00
其他	13,136,882.37	8,862,845.48	5,657,424.04
合　计	1,066,513,365.07	834,592,550.84	724,821,839.89

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70,577,330.37	275,143,384.54	115,940,110.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739,830.96	18,760,976.11	8,133,504.54
教育费附加	6,398,720.98	8,261,807.94	3,352,043.89
地方教育附加	4,232,045.42	5,605,972.17	2,281,438.48
其他	80,322.49	7,342.81	2,356.58
合　计	96,028,250.22	307,779,483.57	129,709,454.25

7.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业务及管理费	1,939,215,612.73	2,445,940,303.95	1,345,844,131.84
其中：			
职工薪酬	1,296,580,341.15	1,701,061,522.99	886,222,335.79
代销费用	106,315,191.57	100,021,652.29	28,135,741.83
租赁费	72,088,581.39	64,461,489.13	60,201,034.45

折旧费	63,649,307.61	56,368,131.76	33,883,030.84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50,884,737.12	45,450,822.33	15,510,403.23
广告宣传费	25,399,477.20	21,037,038.98	13,775,615.62
招待费	23,921,354.65	26,128,719.75	21,817,655.27
邮电通讯费	21,891,451.51	21,017,204.78	20,134,677.15
差旅费	21,375,949.74	21,435,335.14	19,395,035.39
咨询费	16,747,590.83	20,257,667.23	18,118,298.42
小 计	1,698,853,982.77	2,077,239,584.38	1,117,193,827.99

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7,000.00		
融出资金减值损失	-13,269,137.23	36,182,031.59	10,861,683.60
存货减值损失	2,637,968.60		829,83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942,037.82	-58,977.78	6,554,289.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4,166,859.67	44,835,925.56	
合 计	9,361,009.52	80,958,979.37	18,245,805.08

9. 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货物销售成本	919,943,809.55	835,312,240.24	732,198,600.20
租赁支出	13,375.76	57,120.08	42,522.61
其他	4,794,318.33	3,045,183.25	1,587,888.54
合 计	924,751,503.64	838,414,543.57	733,829,011.35

10.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8,659.88	360,814.62	104,735.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8,659.88	360,814.62	104,735.21
政府补助	20,779,205.77	15,432,550.61	8,866,822.35
奖励款	857,037.72	1,208,500.40	1,259,190.00
其他	921,848.07	517,775.53	5,088,238.58
合　计	22,586,751.44	17,519,641.16	15,318,986.14

(2) 政府补助明细

1）2016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收返还	9,893,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下城区财税局税收返还
财政补助	3,738,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淳安县财政局发放的 2015 年度财政奖励资金
财政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人才建设类扶持资金
财政补助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发放的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财政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5 年度区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
财政补助	3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办的高端金融机构奖励
财政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金融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财政补助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发放的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财政补助	197,8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四川省财政厅直接融资财政补助
财政补助	193,2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江干区财政局 2015 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
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 2015 年椒江区财政局的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奖励款
财政补助	62,36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温岭市 2015 年服务业重点企业税收增长企业奖励
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温岭市 2015 年服务重点企业奖励
财政补助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办事处发放的经济贡献奖

其他	1,414,045.77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0,779,205.77		

2）2015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收返还	7,509,749.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下城区财税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	3,817,100.00	与收益相关	淳安县财税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	1,3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税局财政补助（税收返还）
财政补助	1,072,6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对 2014 年度经济发展骨干企业的奖励
财政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的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改制上市券商奖励款
财政补助	180,516.86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发放的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财政补助	7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收到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关园区补助款
税收返还	68,7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合肥人民政府产业推进扶持奖励
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温州市鹿城区 2014 年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金
财政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瑞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办发放的 2014 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业绩考评奖金
其他	82,884.7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5,432,550.61		

3）2014 年度

项　目	本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说明
税收返还	1,748,3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淳安县财税局局税收返还
税收返还	1,696,7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下城区财税局税收返还
财政扶持金	1,57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上海市财政局拨付的财政扶持金
财政补助	1,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浙江省财政厅拨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扶持金	986,4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杭州市四季青街道拨付的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

财政补助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台州市2013年度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财政补助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中关村科技园区委员会券商资助
财政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眉山市政府工作经费补助
其他	465,422.35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8,866,822.35		

1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42,361.85	608,474.21	562,829.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2,361.85	608,474.21	562,829.0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889,922.04	4,825,783.94	2,623,279.62
捐赠支出	1,055,076.80	2,227,005.00	27,358.00
违约和赔偿支出	162,339.72	251,171.70	110,853.74
盘亏毁损损失		111,429.61	178,632.48
其他	164,007.47	224,127.90	144,857.32
合　计	4,913,707.88	8,247,992.36	3,647,810.23

12.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6,838,805.59	800,010,483.91	317,806,594.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618,612.63	-109,267,291.92	-57,161,772.07
合　计	402,220,192.96	690,743,191.99	260,644,822.0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1,643,219,655.04	2,525,081,495.76	1,010,887,217.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0,804,913.76	631,270,373.94	252,721,804.37
合并范围内利润抵销的影响			2,500,000.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142.9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71,895.96	-16,261,975.26	-14,417,572.63
免税收入的影响	-13,547,239.68	-328,333.84	-756,777.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17,007.82	9,477,455.91	7,582,951.7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0,264.10	66,585,671.24	13,014,416.21
所得税费用	402,220,192.96	690,743,191.99	260,644,822.04

1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附注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代垫产品款	1,824,489,105.67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增加		2,349,999,525.52	
应付货币保证金净增加	1,307,419,356.09		1,929,000,489.15
销售收到的现金	1,211,332,972.35	908,405,283.39	803,428,844.95
存出保证金净减少	110,701,183.63	137,370,209.81	
保本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净减少		17,000,000.00	15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5,874,252.79	65,415,754.61	37,777,170.01
收到权益互换业务的客户保证金		77,000,000.00	
其他	168,131,014.04	233,655,310.57	235,311,443.72
合　计	4,697,947,884.57	3,788,846,083.90	3,161,517,947.8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货币保证金净减少		638,751,241.55	

采购支付的现金	1,235,504,903.06	773,095,818.88	970,047,429.49
存出保证金净增加			789,155,366.70
代理承销证券款净减少	2,349,999,525.5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	404,429,294.26	1,893,205,495.90	230,362,186.28
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	514,938,160.36	624,148,402.14	373,250,204.03
预付的股票债券申购款		175,287,400.00	
代垫产品款	3,569,009,618.95		
代偿产品款	228,700,000.00		
其他	982,707,845.50	103,312,617.03	198,813,912.26
合　计	9,285,289,347.65	4,207,800,975.50	2,561,629,098.76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长期资产处置收入	547,121.93	1,012,393.25	927,162.72
收到期权权利金	836,662.41		
合　计	1,383,784.34	1,012,393.25	927,162.72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品清算归还募集资金	12,500,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0,999,462.08	1,834,338,303.77	750,242,395.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61,009.52	80,958,979.37	18,245,805.08
固定资产折旧	63,649,307.61	56,368,131.76	33,883,030.84
无形资产摊销	16,639,887.70	16,508,894.35	13,313,647.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82,421.57	17,833,653.57	25,728,23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13,701.97	247,659.59	458,093.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053,752.22	-37,034,586.46	-44,277,679.81
利息支出(收益以“－”号填列)	550,586,351.46	467,706,069.12	66,684,862.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72,623.43	1,609,194.85	8,063,27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55,889.45	-116,307,683.58	-70,918,20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462,723.18	7,040,391.66	13,756,43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78,804,480.04	-1,609,164,229.65	-882,344,104.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76,459,697.92	-5,720,318,365.54	-8,705,033,602.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20,597,262.83	8,640,186,480.13	17,007,951,66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247,386.88	3,639,972,892.94	8,235,753,856.2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8,155,141,281.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9,136,718.68	12,681,445,210.85	8,919,923,823.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现金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其中：库存现金	43,406.27	12,243.97	3,640.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66,667,273.86	25,100,119,417.71	12,273,462,08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5,710,662,917.12	4,656,378,654.25	4,801,599,378.2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17,075,065,105.08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公司期末有 3,606,408.67 元银行存款使用受限，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 货币资金之

说明。

（四）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71,046,471.26	转融通担保物以及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
融出资金	2,883,861,782.49	收益权转让借款的标的
固定资产	33,882,492.70	公司债发行的反担保措施
货币资金	3,606,408.67	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8,737.28	融出证券业务
合　计	7,494,345,892.4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新设子公司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2015年度				
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1]	设立	2015年4月	801.10万	100%
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2]	设立	2015年4月	9,280.30万	45.03%
(2) 2014年度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	2014年3月	100万	100%
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3]	设立	2014年4月	915万	31.39%

注1: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完成名称变更。

注2: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4.98%和0.05%的出资，且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企业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该企业事务，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3: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39%和 1%的出资，且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企业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该企业事务，故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 年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浙商期货大道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厚德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开心就好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量化趋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龙井 7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南太湖 5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期权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润泽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浙商期货盛世汉武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喜世润励春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将本公司或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包括：浙商期货春晓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浙商期货星海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到期清算。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100		设立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100		设立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金融业		100	设立

（二）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杭州市	基金管理	25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资产合计	159,038,434.53	140,038,838.06	142,938,495.32
负债合计	34,873,064.14	21,867,959.52	15,668,50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4,165,370.39	118,170,878.54	127,269,989.73
营业收入	93,454,371.87	48,015,258.82	24,649,441.17
净利润	6,812,513.25	-9,099,111.19	-32,253,117.52
综合收益总额	5,994,491.85	-9,099,111.19	-32,253,117.52

（2）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合计	67,846,437.64	32,363,682.50
负债合计	1,213,700.09	804,737.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632,737.55	31,558,945.02
营业收入	23,450,533.63	30,102.84
净利润	14,073,792.53	-76,182.91
综合收益总额	14,073,792.53	-76,182.91

3.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12.31/2016年度	2015.12.31/2015年度
资产合计	940,628,254.00	550,199,302.83
负债合计	36,766,329.33	555.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03,861,924.67	550,198,747.27
营业收入	15,530,572.90	100,038.33
净利润	1,858,850.28	98,747.27

综合收益总额	1,858,850.28	98,747.27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市	高速公路服务	24亿	70.83	70.83

（2）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投集团）。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投集团控制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房产)	同受浙江交投集团控制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投集团控制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之公司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之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之公司[注1]
天册律师事务所	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之事务所

注1：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原监事刘海生担任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4月刘海生卸任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职位。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2014年7月24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金基房产签

约，受让金基房产开发的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 1 幢及其附属地下停车位，合计作价 696,929,652.00 元。截至期末，本公司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付清购房款，相关房产已经交付，尚在装修中。

2. 委托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513,973.00	2.02	5,040,000.00	23.96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4,908,425.00	35.63

3.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924,528.30	0.58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6.22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4,950,000.00	8.44

4.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省交通投资	协议价	23,890,000.00	8.37	5,350,000.00	3.58

集团有限公司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4,000,000.00	9.36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2,000,000.00	1.34

5. 提供保荐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2,413.79	1.26	1,000,000.00	8.25

6. 向关联方销售次级债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次级债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协议价	300,000,000.00	20.00

7.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3,145.36	6,448.61	6,099.91

8. 提供基金席位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协议价	141,188.20	112,781.36	107,654.95

9. 期末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2016年度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7,965.85

法人的董监高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550.69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676.73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56.7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6.00
合计		10,267,476.02

(2) 2015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450.19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24.8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法人的董监高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988.7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合 计		29,085,683.80

(3) 2014 年度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来宾城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820.06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58.00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来宾城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7,000.00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988.75
合 计		57,147,555.69

10. 2014 年度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1,225,583.33 元。

11.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次级债利息 18,900,945.00 元、18,900,000.00 元。

12. 2015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分别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1,687,500.00 元、5,794,000.00 元。

13.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6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册律师事务所	采购劳务	协议价	3,410,377.37	89.57

(2) 2015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册律师事务所	采购劳务	协议价	2,472,000.00	72.13

(3) 2014 年度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册律师事务所	采购劳务	协议价	2,110,000.00	57.27

(三) 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15 年 2 月 5 日	2020 年 2 月 4 日

(续上表)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6 年承担担保费	2015 年承担担保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43,396.24	1,375,0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具体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固定资产之说明。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17,924.51		6,125,000.00	
小　计		4,617,924.51		6,125,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小　计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利息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178,082.19	5,178,082.19
小　计			5,178,082.19	5,178,082.19
应付债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小　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539.70	1,687,500.00	
	金基房产			7,126,457.00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6,027.00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小　计		186,539.70	1,773,527.00	7,126,457.00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报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	50.38	49.68	43.63
监事	123.03	139.30	152.41
高级管理人员	1,569.08	1,179.19	1,123.94

合计	1,742.49	1,368.17	1,319.98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885,132,355.50	4,179,000,000.00		8,064,132,355.50
（1）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5,132,355.50	4,179,000,000.00		8,064,132,355.50
1）债务工具投资	2,536,797,034.20	4,179,000,000.00		6,715,797,034.20
2）权益工具投资	1,348,335,321.30			1,348,335,321.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2,385,405.88	2,726,915,641.90		3,089,301,047.78
（1）债务工具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2）股票	272,392,250.28	315,878,122.56		588,270,372.84
（3）基金	88,044,418.32	56,552,000.00		144,596,418.32
（4）理财产品		933,982,795.07		933,982,795.07
（5）信托计划		10,000,000.00		10,000,000.00
（6）融出证券	1,948,737.28			1,948,737.28
（7）证金公司权益互换业务		1,380,502,724.27		1,380,502,724.27
3.衍生金融资产		371,342.11		371,342.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247,517,761.38	6,906,286,984.01		11,153,804,745.39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6,362,998.81	97,295,406.47		293,658,405.28
（1）交易性金融负债	196,362,998.81			196,362,998.81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7,295,406.47		97,295,406.47
5.衍生金融负债		838,572.41		838,572.4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96,362,998.81	98,133,978.88		294,496,977.69

（二）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

的报价。

（三）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分析

（一）风险管理政策及组织架构

1.风险管理政策

公司使用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将其用于公司的投资经营。管理层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的投资经营至关重要。因此，公司设计了一套风险管理与控制体系来衡量、监督和管理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财务风险。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与负债，如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明确风险控制目标，本着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建立了全面、系统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实现风险的可测、可控、可承受。公司针对不同的资产，构建了相应的审批、授权机制，出台了涵盖公司各项业务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遵照《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聘任合规总监、设立合规审计部和风险管理部、配置合规专员，进行全面合规管理，使合规管理覆盖公司各业务线、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贯穿决策、执行、监控、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了业务风险识别、评估与控制的风险控制体系，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信息隔离等在内的多种手段，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流动性风险进行控制，明确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化解方法。

(1)风险识别：结合市场、环境等因素，辨别公司组织体系和各业务系统面临的风险点及关键监管指标。

(2)风险评估：利用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等对各类业务的风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分析各类风险的可能性和后果，制定风险控制措施，设定风控阀值，拟订应急预案。

(3)风险控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和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通过信息系统等手段，对各类业务进行监控，一旦出现异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的经营不受影响或将影响降至最低。

公司建立了动态净资本监控机制，确保净资本在任一时点均符合监管要求。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公司的风险治理体系按分级管理模式进行。

(1)董事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程序，确定公司各业务可以承受的风险限额水平。

(2)董事会下设的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状况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并上报董事会审批。

(3)总裁室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重大业务、重大合同及创新业务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风险控制方案，对公司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评估并制定风险控制及处理方案，并对公司总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和措施。

(4)公司合规总监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监督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程序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

(5)风险管理部和合规审计部协助合规总监开展风险控制工作，负责确认和评估公司及各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并采取措施进行防范。

(6)公司承担风险的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根据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具体负责本部门、本分支机构的日常风险管理。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三方面：一是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或进行期货交易，若没有提前要求客户依法缴足交易保证金，在结算当日客户的资金不足以支付交易所需的情况下，或客户资金由于其他原因出现缺口，公司有责任代客户进行结算而造成损失。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三是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中，客户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融入资金所造成的损失。为了控制经纪业务产生的信用风险，代理客户进行的证券交易以全额保证金结算。通过全额保证金结算的方式在很大程度上控制了交易业务量相关的结算风险。为控制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本公司进行的债券投资，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违约概率低，整体信用风险并不重大。针对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本公司制定各项严格的制度和措施从征信、授信、盯市、平仓等多个环节对信用风险进行控制。本公司严格选择客户、内控指标科学合理、

风险提示及时有效，因此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信用可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条件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由于本公司的流动资产较多为货币资金及结算备付金，可以满足客户提取资金的需求。本公司将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增强对抗流动性风险的能力。

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1,847,531.71	3,029.49	16,808.25				1,867,369.45
结算备付金	571,066.29						571,06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382.80	12,208.87	86,503.06	100,363.51	574,880.36		927,338.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5,341.83	111,402.54	82,478.05			429,222.42
存出保证金						213,735.72	213,73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1,298.38	12,347.72	13,741.03	31,587.81			308,974.94
融出资金						791,003.18	791,003.18
应收款项	15,494.26						15,494.26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198,979.55						198,979.55
资产小计	3,037,752.99	262,927.91	228,454.88	214,429.37	574,880.36	1,004,738.90	5,323,184.41

（续上表）

项目	期末数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拆入资金			70,000.00				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9,767.31	188,990.25	52,951.51			761,709.07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1,730.59						1,481,730.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8,527.68	285,718.60				344,246.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636.30	9,729.54				29,365.84
应付债券		19,228.77	172,532.00	912,371.75			1,104,132.52
应付款项	2,540.37						2,540.37
其他负债	580,998.17						580,998.17
负债小计	2,065,269.13	617,160.06	726,970.39	965,323.26			4,374,722.84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2,402,913.17	87,772.04	20,044.49				2,510,729.70
结算备付金	465,637.87						465,6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366.64	28,813.41	57,031.05	267,254.14	152,338.29		546,803.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44,986.38	52,617.81	53,664.93			551,269.12
存出保证金						190,690.55	190,69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746.16	5,449.22	14,929.15	13,236.31			241,360.84
融出资金						1,055,059.01	1,055,059.01
应收款项	7,600.14						7,600.14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20,912.39						20,912.39
资产小计	3,146,176.37	567,021.05	144,622.50	334,155.38	152,338.29	1,245,749.56	5,590,063.15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即期偿还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无固定期限	合计
拆入资金		20,628.27					20,628.2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44,986.38	52,617.81	53,664.93			551,269.1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35,064.67						2,035,064.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4,999.95						234,999.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62,063.40	105,690.00				167,753.40
应付债券		19,223.84	226,422.19	862,684.22			1,108,330.25
应付款项	6,892.44						6,892.44
其他负债	493,750.39						493,750.39
负债小计	2,770,707.45	546,901.89	384,730.00	916,349.15			4,618,688.49

（四）市场风险

公司涉及的市场风险是指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融出资金等。本公司主要资产和负债由证券经纪业务和融资融券业务产生。公司通过敏感性分析、风险监控、定期报告等方式管理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系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生息	合计
货币资金	1,850,527.37	16,500.00			4.34	1,867,031.71
结算备付金	571,066.29					571,066.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1,944.68	73,517.45	490,593.78	15,523.80	134,833.53	806,413.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0,794.23	98,817.78	66,920.90			396,532.91
存出保证金	213,735.72					213,735.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				305,930.10	308,930.10
融出资金	791,003.18					791,003.18
应收款项					15,494.26	15,494.26
其他资产					198,979.55	198,979.55
资产小计	3,752,071.47	188,835.23	557,514.68	15,523.80	655,241.78	5,169,186.96

（续上表）

项目	期末数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生息	合计
拆入资金		70,000.00				7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8,674.32	180,000.00	50,000.00			748,674.32
代理买卖证券款	1,481,730.59					1,481,730.59
应付短期融资款	57,834.00	275,000.00				332,83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636.30				9,729.54	29,365.84
应付债券		150,000.00	820,000.00			970,000.00
应付款项					2,540.37	2,540.37
其他负债					580,998.17	580,998.17
负债小计	2,077,875.21	675,000.00	870,000.00		593,268.08	4,216,143.2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生息	合计
货币资金	2,490,511.94	19,500.00			1.22	2,510,013.16
结算备付金	465,637.87					465,63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008.37	40,825.21	243,412.73	16,254.48	41,366.64	366,867.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1,952.73	136,313.52	157,649.25			495,915.50
存出保证金	190,690.55					190,690.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		235,157.55	240,157.55
融出资金	1,055,059.01					1,055,059.01
应收款项					7,600.14	7,600.14
其他资产					20,912.39	20,912.39
资产小计	4,428,860.47	196,638.73	406,061.98	16,254.48	305,037.94	5,352,853.6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3个月以内	3-12个月	1-5年	5年以上	不生息	合计
拆入资金	20,000.00					2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8,537.98	50,000.00	50,000.00			538,537.98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35,064.67					2,035,064.67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4,999.95					234,999.95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610.00	100,000.00				161,61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	790,000.00			990,000.00
应付款项					6,892.44	6,892.44
其他负债					493,750.39	493,750.39
负债小计	2,790,212.60	350,000.00	840,000.00		500,642.83	4,480,855.43

下表显示了所有货币的利率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的情况下，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对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期末数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0 个基点	106,023,667.81	-7,596.36
-100 个基点	-99,669,640.02	7,616.31

（续上表）

期初数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0 个基点	35,636,605.30	-1,226,153.29
-100 个基点	-52,226,121.44	1,282,152.34

对净利润的影响是指基于一定利率变动对净生息头寸一年内的利息及年末持有交易性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所产生的重估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是指基于在一定利率变动时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后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的收益率平行上移或下移，因此，不反映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本公司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另外，上述利率变动影响分析仅是作为例证，显示在各个预计受益情形及本公司现时利率风险状况下，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估计变动。但该影响并未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

2. 汇率风险

在汇率风险方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在本

公司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由于外币在本公司资产、负债及收入结构中所占比例较低，汇率风险对本公司目前的经营影响并不重大。

3. 价格风险

本公司的价格风险主要为股票等权益工具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公司业务损失的风险，该项风险在数量上表现为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公司的利润变动；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市价波动影响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本公司通过限额管理、交易止损止盈、逐日盯市、对冲交易来控制公司的价格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若本公司持有权益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上升 10%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净利润增加 134,891,671.21 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229,447,578.58 元，净资产增加 364,339,249.79 元。若本公司持有权益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下降 10%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公司净利润减少-134,891,671.21 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229,447,578.58 元，净资产减少-364,339,249.79 元。

（五）资本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资本风险管理政策是保障公司持续经营，为股东提供回报和为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利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本公司的资本结构包括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代理买卖证券款、银行存款及本公司所有者权益。

管理层通过考虑资金成本及各类资本风险而确定资本结构。公司采用资产负债率监督资本风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4.0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 72.1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期末总资产-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期末代理承销证券款））。

十一、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杭州市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尚在装修中，预计装修款为 7,5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支付装修费 2,357.06 万元。

2.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的反担保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 固定资产之说明。

十二、或有事项

1.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本公司开户的投资者金光华来函，要求公司按照其提供的编号

为 2015-TG-NJ-023 的投顾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顾协议），归还其 5,000 万元本金及逾期利息。

经本公司委托专业机构鉴定，该投顾协议加盖之本公司印章涉嫌伪造，公司已向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报案并获立案。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日，该案尚在公安侦查过程中，本公司亦未就该投顾协议所涉事项收到金光华及相关人士起诉本公司之文件。

鉴于本公司从未签署该投顾协议，本公司并未就上述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2. 2017 年 3 月，戴毅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陆俊德（曾在浙商证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永安道营业部”）、浙商证券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任职，已于 2014 年离职）擅自将戴毅凌存于天津永安道营业部的股票投资款项移出，陆俊德向其出具了相应的借款文书但到期后未归还相应款项。因陆俊德曾经在上述营业部任职，戴毅凌认为上述营业部对其投资款项具有监管和保护的义务，因此主张上述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戴毅凌请求判决陆俊德、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偿还借款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截至本财务报告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且标的金额较小，故本公司未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租赁

1. 重大经营租入

母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49,010,490.76	42,070,867.08	16,331,873.19
1-2 年	33,435,607.84	35,185,194.19	14,871,528.21
2-3 年	21,125,108.75	20,131,627.84	15,705,605.88
3 年以上	65,688,820.84	12,140,889.14	12,254,828.81
小　计	169,260,028.19	109,528,578.25	59,163,836.09

2.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报表项目注释固定资产之说明。

（二）分部信息

1．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自营投资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直接投资部门、期货业务、总部后台及其他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6 年度

项目	2016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1）营业收入	1,365,990,721.17	258,786,033.26	576,309,550.26	452,356,988.44	1,173,159,101.7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2,058,212.30		571,475,128.03	452,356,988.44	223,300,153.37
投资收益		358,640,051.16	12,419,928.11		13,629,412.81
其他收入	263,932,508.87	-99,854,017.90	-7,585,505.88		936,229,535.58
2）营业支出	766,878,233.45	31,121,042.07	322,018,218.15	239,217,696.40	30,168,192.98
3）营业利润	599,112,487.72	227,664,991.19	254,291,332.11	213,139,292.04	1,142,990,908.78
4）资产总额	13,865,847,001.13	12,475,999,553.27	3,357,067,373.18	33,166,941.70	12,179,953,248.26
5）负债总额	14,761,279,673.75	5,409,023,954.65	2,293,155,936.18	121,711,141.45	9,867,104,339.80
6）补充信息					
①折旧和摊销费用	46,156,236.36	941,843.35	9,104,353.26	805,606.24	553,371.18
②资本性支出	79,815,598.20	1,436,039.24	9,014,847.20	664,954.50	414,436.29
③资产减值损失			8,832,296.52	25,100,815.70	-27,427,071.30

（续上表）

项目	2016 年度				
	直接投资业务	期货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20,120,351.35	1,306,201,595.73	-557,985,275.00	-36,079.38	4,594,902,987.5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8,497,805.30	9,329,946.44	-2,388,348.90	2,594,629,884.98
投资收益	19,062,341.22	-107,957,449.44	1,703,128.31	2,352,269.52	299,849,681.69
其他收入	1,058,010.13	1,175,661,239.87	-569,018,349.75		1,700,423,420.92

2）营业支出	5,410,038.31	1,123,658,605.14	453,140,234.46	-2,255,884.85	2,969,356,376.11
3）营业利润	14,710,313.04	182,542,990.59	-1,011,125,509.46	2,219,805.47	1,625,546,611.48
4）资产总额	461,998,480.89	6,795,262,776.75	7,803,537,223.64	-3,235,587,045.73	53,737,245,553.09
5）负债总额	217,561,681.62	5,526,509,855.35	8,024,232,538.05	-2,048,832,469.49	44,171,746,651.36
6）补充信息					
①折旧和摊销费用	154,501.29	7,514,968.20	29,640,737.00		94,871,616.88
②资本性支出	48,779.73	6,484,948.56	4,823,123.07		102,702,726.79
③资产减值损失		2,722,504.55		132,464.05	9,361,009.52

（2）2015 年度

项目	2015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1）营业收入	2,663,864,817.00	451,364,568.27	631,709,925.74	289,280,883.64	1,716,895,966.77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15,087,710.83		586,144,156.70	289,280,883.64	538,227,719.68
投资收益		437,662,433.24	33,160,971.84		12,658,502.21
其他收入	348,777,106.17	13,702,135.03	12,404,797.20		1,166,009,744.88
2）营业支出	1,220,022,337.59	28,248,010.48	403,093,286.90	111,893,617.85	194,281,846.26
3）营业利润	1,443,842,479.41	423,116,557.79	228,616,638.84	177,387,265.79	1,522,614,120.51
4）资产总额	19,381,405,346.66	5,891,767,703.81	1,124,667,191.62	2,353,056,132.17	17,202,173,415.29
5）负债总额	19,870,897,078.53	3,577,110,728.08	319,430,164.08	2,464,315,568.57	11,688,986,318.91
6）补充信息					
①折旧和摊销费用	46,109,263.99	499,251.46	7,100,529.63	571,785.31	448,841.88
②资本性支出	71,578,137.00	2,056,355.61	16,755,775.48	1,532,771.93	166,324.44
③资产减值损失					80,958,979.37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直接投资业务	期货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7,393,606.15	1,219,496,855.14	-754,245,772.93	-36,857,692.36	6,188,903,157.4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00,000.00	187,776,887.55	6,579,614.89		3,925,196,973.29

投资收益	2,730,790.91	48,178,492.52	37,725,222.20	-37,462,503.32	534,653,909.60
其他收入	2,562,815.24	983,541,475.07	-798,550,610.02	604,810.96	1,729,052,274.53
2）营业支出	4,894,810.86	1,053,110,067.67	657,576,572.06	-27,239.21	3,673,093,310.46
3）营业利润	2,498,795.29	166,386,787.47	-1,411,822,344.99	-36,830,453.15	2,515,809,846.96
4）资产总额	263,734,927.93	5,592,028,565.25	4,809,195,632.97	-1,128,010,178.16	55,490,018,737.54
5）负债总额	139,088,659.59	4,455,756,892.82	4,536,083,949.70	-10,766,882.57	47,040,902,477.71
6）补充信息					
①折旧和摊销费用	135,915.71	8,178,160.49	27,666,931.21		90,710,679.68
②资本性支出	77,936.00	9,650,313.02	9,959,928.59		111,777,542.07
③资产减值损失		27,239.21		-27,239.21	80,958,979.37

（3）2014 年度

项目	2014 年度				
	证券经纪业务	自营投资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1）营业收入	948,101,737.54	189,379,386.32	300,320,834.94	229,144,262.57	668,871,129.1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43,453,273.72		284,766,480.11	229,144,262.57	176,441,801.92
投资收益		140,397,742.51	2,369,527.76		15,167,520.36
其他收入	104,648,463.82	48,981,643.81	13,184,827.07		477,261,806.87
2）营业支出	617,710,203.49	13,332,939.56	181,121,666.34	161,649,671.77	58,866,189.44
3）营业利润	330,391,534.05	176,046,446.76	119,199,168.60	67,494,590.80	610,004,939.71
4）资产总额	11,688,510,443.22	3,205,393,038.91	797,446,097.70	236,417,472.65	11,798,848,921.43
5）负债总额	10,734,413,523.66	2,445,196,485.99	147,532,244.89	159,191,191.77	6,580,187,217.27
6）补充信息					
①折旧和摊销费用	48,747,738.39	139,104.87	3,487,568.38	506,138.59	444,748.09
②资本性支出	38,771,902.65	831,940.13	60,589,438.26	308,191.25	24,930.00
③资产减值损失					10,915,973.4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直接投资业务	期货业务	总部后台及其他	抵销	合计

1）营业收入	18,216,514.68	1,051,319,036.83	-168,508,457.95	-10,000,000.00	3,226,844,444.08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8,000.00	200,851,989.05	7,305,307.12		1,742,261,114.49
投资收益	10,973,304.51	52,161,235.15	1,936,720.62	-10,000,000.00	213,006,050.91
其他收入	6,945,210.17	798,305,812.63	-177,750,485.69		1,271,577,278.68
2）营业支出	6,370,671.24	924,703,255.73	263,187,191.00	686,613.95	2,227,628,402.52
3）营业利润	11,845,843.44	126,615,781.10	-431,695,648.95	-10,686,613.95	999,216,041.56
4）资产总额	146,481,567.01	6,556,159,406.73	1,973,767,279.24	-1,251,798,517.94	35,151,225,708.95
5）负债总额	24,284,200.52	5,568,985,388.56	3,069,636,209.92	-133,749,216.03	28,595,677,246.55
6）补充信息					
①折旧和摊销费用	134,578.35	11,456,137.18	8,008,901.61		72,924,915.46
②资本性支出	9,590.00	5,865,731.88	640,411,786.40		746,813,510.57
③资产减值损失		6,643,217.67		686,613.95	18,245,805.08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1. 明细情况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3,286,593,955.92	2,265,963,830.95	受托管理资金	45,687,856,110.22	18,768,383,095.98
客户结算备付金	54,402,560.99	42,391,990.89	应付款项	14,552,653,676.92	1,203,366,192.97
存出保证金	35,612,681.82	3,389,108.95			
应收款项	1,184,230,589.30	279,656,246.84			
受托投资	55,679,669,999.11	17,380,348,111.32			
其中：投资成本	55,916,383,088.78	18,504,270,788.82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36,713,089.67	-1,123,922,677.50			
合　计	60,240,509,787.14	19,971,749,288.95	合　计	60,240,509,787.14	19,971,749,288.95

(2)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273,896,339.56	504,479,716.86	受托管理资金	88,934,970,593.45	73,432,184,323.93
客户结算备付金	3,669,170.72		应付款项	2,280,598,516.68	585,223,920.20

存出保证金	16,950,025.98				
应收款项	79,648,032.13	25,010,745.69			
受托投资	90,841,405,541.74	73,487,917,781.58			
其中：投资成本	90,592,382,309.61	73,603,132,132.18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49,023,232.13	-115,214,350.60			
合　计	91,215,569,110.13	74,017,408,244.13	合　计	91,215,569,110.13	74,017,408,244.13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28,896,658.33	6,247,417.58	受托管理资金	1,299,889,300.00	3,798,174,660.00
客户结算备付金	5,000.00		应付款项	3,520,610.50	4,404,318.90
存出保证金					
应收款项	444,599.82	51,675.19			
受托投资	1,174,063,652.35	3,796,279,886.13			
其中：投资成本	1,155,389,321.42	3,835,055,788.66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18,674,330.93	-38,775,902.53			
合　计	1,303,409,910.50	3,802,578,978.90	合　计	1,303,409,910.50	3,802,578,978.90

(4)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

资产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受托管理资金存款	179,353,139.52	364,299,711.14	受托管理资金	1,731,059,102.86	1,384,253,395.39
客户结算备付金	24,834,209.55	51,991,464.50	应付款项	54,834,717.62	91,306,192.09
存出保证金	719,092.84	1,324,196.57			
应收款项	7,963,328.08	1,336,669.03			
受托投资	1,573,024,050.49	1,056,607,546.24			
其中：投资成本	1,320,842,535.06	986,770,500.76			
已实现未结算损益	252,181,515.43	69,837,045.48			
合　计	1,785,893,820.48	1,475,559,587.48	合　计	1,785,893,820.48	1,475,559,587.48

2. 业务分类情况

(1) 2016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46.00	187.00	12.00	6.00
期末客户数量	29,163.00	187.00	657.00	20,982.00
其中：个人客户	28,919.00	9.00	647.00	20,939.00
机构客户	244.00	178.00	10.00	43.00
期初受托资金	18,768,383,095.98	73,432,184,323.93	3,798,174,660.00	1,384,253,395.3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52,782,787.64			20,000,000.00
个人客户	16,978,320,619.65	37,857,595.05	2,771,682,660.00	1,351,792,425.05
机构客户	1,437,279,688.69	73,394,326,728.88	1,026,492,000.00	12,460,970.34
期末受托资金	45,687,856,110.22	88,934,970,593.45	1,299,889,300.00	1,731,059,102.86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75,777,357.16			65,000,000.00
个人客户	23,740,701,397.44	360,686,610.84	685,889,300.00	1,596,813,628.79
机构客户	21,471,377,355.62	88,574,283,982.61	614,000,000.00	69,245,474.07
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55,916,383,088.78	90,592,382,309.61	1,155,389,321.42	1,320,842,535.06
其中：股票	3,173,081,275.95	719,581,144.35		765,693,532.61
国债	451,625,154.27			5,379,568.40
其他债券	36,563,449,805.87	3,433,877,340.00		210,046,701.86
基金	1,102,918,263.17		20,258,226.56	
其他投资	14,625,308,589.52	86,438,923,825.26	1,135,131,094.86	339,722,732.19
当期管理费净收入	427,127,651.24	66,157,513.15	21,732,469.64	16,007,237.34

(2) 2015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93	129	41	2
期末客户数量	26,235	129	2,995	16,156
其中：个人客户	26,132	2	2,975	16,118
机构客户	103	127	20	38
期初受托资金	8,764,694,594.21	71,663,397,328.88	1,159,052,210.00	1,568,594,317.6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53,880,042.00			

个人客户	8,087,280,035.48	114,010,862.82	1,159,052,210.00	1,452,216,544.14
机构客户	323,534,516.73	71,549,386,466.06		116,377,773.55
期末受托资金	18,768,383,095.98	73,432,184,323.93	3,798,174,660.00	1,384,253,395.3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52,782,787.64			20,000,000.00
个人客户	16,978,320,619.65	37,857,595.05	2,771,682,660.00	1,351,792,425.05
机构客户	1,437,279,688.69	73,394,326,728.88	1,026,492,000.00	12,460,970.34
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18,504,270,788.82	73,603,132,132.18	3,835,055,788.66	986,770,500.76
其中：股票	4,150,359,021.08	134,274,070.02		986,770,500.76
国债				
其他债券	5,796,133,942.24	864,117,470.00		
基金	2,008,270,094.28		36,890,728.66	
其他投资	6,549,507,731.22	72,604,740,592.16	3,798,165,060.00	
当期管理费净收入	466,279,546.67	51,025,173.70	18,789,787.81	20,949,174.73

(3) 2014 年度

项 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62	111	13	1
期末客户数量	16,449	111	1,476	12,250
其中：个人客户	16,378	12	1,476	12,097
机构客户	71	99		153
期初受托资金	5,263,354,542.06	78,663,127,479.75	1,095,020,389.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49,010,042.00			
个人客户	4,866,026,303.57	189,089,702.51	1,023,294,189.00	
机构客户	248,318,196.49	78,474,037,777.24	71,726,200.00	
期末受托资金	8,764,694,594.21	71,663,397,328.88	1,159,052,210.00	1,568,594,317.69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353,880,042.00			
个人客户	8,087,280,035.48	114,010,862.82	1,159,052,210.00	1,452,216,544.14
机构客户	323,534,516.73	71,549,386,466.06		116,377,773.55
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8,356,490,275.58	71,453,040,864.61	1,204,995,736.56	230,568.05

其中：股票	1,731,280,020.80	235,910,964.17		20,075.00
国债				
其他债券	1,070,248,886.94			
基金	836,363,208.84		45,958,326.56	
其他投资	4,718,598,159.00	71,217,129,900.44	1,159,037,410.00	210,493.05
当期管理费净收入	67,733,840.31	41,381,688.21	5,773,952.67	64,464.07

（四）融资融券业务

1. 融资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个人客户	7,945,764,971.41	10,594,859,372.80
机构客户	6,567,341.45	11,300,386.26
减：减值准备	42,300,553.49	55,569,690.72
账面价值	7,910,031,759.37	10,550,590,068.34

2. 融券业务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948,737.28	173,410.20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48,737.28	173,410.20
转融通融入证券		

3. 融资融券业务违约概率情况说明

本期融资融券业务累计强制平仓次数为 18 次，期末经强制平仓仍未收回的债权金额为 2,551,650.18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4. 客户因融资融券业务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公允价值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资金	562,884,435.96	1,061,657,709.42
债券	244,110.07	16,647,275.33
股票	23,296,695,141.90	31,185,889,970.06
基金	11,538,984.88	21,779,487.52

小　计	23,871,362,672.81	32,285,974,442.33

（五）其他

经公司2014年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和养生堂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捆绑转让各自持有的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共50%的股权。2014年8月14日，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作价4.14亿元竞得该等股权。截至期末，该等股权的交割手续尚未完成。本公司已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65,600,000.00元。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款项

（1）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5,650,806.31	100.00			19,600,067.23	100.00		
合　计	25,650,806.31	100.00			19,600,067.23	100.00		

（2）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981,207.14	93.49		
1-2年	1,584,608.99	6.18		
2-3年	84,990.18	0.33		
小　计	25,650,806.31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029,328.81	91.98		
1-2年	1,416,353.94	7.23		

2-3 年	154,384.48	0.79		
小　计	19,600,067.23	100.00		

(3) 按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席位佣金	25,650,806.31	17,600,067.23
应收承销收入		2,000,000.00
应收款项合计	25,650,806.31	19,600,067.23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合　计	25,650,806.31	19,600,067.23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06,000,000.00		1,206,000,000.00	1,136,000,000.00		1,136,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041,342.59		31,041,342.59	29,542,719.63		29,542,719.63
合　计	1,237,041,342.59		1,237,041,342.59	1,165,542,719.63		1,165,542,719.63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536,000,000.00			536,000,000.00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70,000,000.0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　计	1,136,000,000.00	70,000,000.00		1,206,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浙商基金管理	29,542,719.63			1,703,128.31	-204,505.35

有限公司					
合　计	29,542,719.63			1,703,128.31	-204,505.35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041,342.59	
合　计					31,041,342.59	

3.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022,795,715.82	203,185,990.09
预付账款	23,523,898.29	16,750,727.04
待摊费用	11,224,613.79	10,658,358.01
长期待摊费用	18,882,416.80	25,567,853.06
其他		1,351.00
合　计	2,076,426,644.70	256,164,279.20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23,795,715.82	100.00	1,000,000.00	0.05
合　计	2,023,795,715.82	100.00	1,000,000.00	0.05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4,185,990.09	100.00	1,000,000.00	0.49
合　计	204,185,990.09	100.00	1,000,000.00	0.49

② 账龄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11,502,359.74	99.39		
1-2 年	6,315,850.31	0.31		
2-3 年	1,598,945.72	0.08		
3-4 年	383,620.23	0.02		
4-5 年	562,473.60	0.03		
5 年以上	3,432,466.22	0.17	1,000,000.00	29.13
小　计	2,023,795,715.82	100.00	1,000,000.00	0.05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7,018,478.45	96.49		
1-2 年	1,742,250.60	0.85		
2-3 年	429,571.15	0.21		
3-4 年	954,192.50	0.47		
4-5 年	557,531.17	0.27		
5 年以上	3,483,966.22	1.71	1,000,000.00	28.70
小　计	204,185,990.09	100.00	1,000,000.00	0.49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购买资产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为5年以上，难以结算收回
小　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6,877,134.89	8,026,347.22
应收暂付款	225,017.23	310,244.65
股票和债券认购款		175,287,400.00
子公司拆借款	2,006,403,897.22	
其他	10,289,666.48	20,561,998.22
减：减值准备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2,022,795,715.82	203,185,990.09

3）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6,403,897.22	1年以内	99.13	子公司拆借款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617,924.51	1-2年	0.23	担保费	
上海金信管理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年以上	0.05	购买资产款	1,000,000.00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2年	0.05	保证金	
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751,051.08	1年以内	0.04	租金	
小　计	2,013,772,872.81		99.50		1,000,000.00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7,540,950.76	4,581,794.20	8,580,354.65		13,542,390.31	
其他	8,026,902.30	1,214,971.94	3,901,847.75		5,340,026.49	
合　计	25,567,853.06	5,796,766.14	12,482,202.40		18,882,416.8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920,855,886.60	3,392,406,277.34	1,323,036,989.87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452,702,930.64	3,094,958,390.81	1,086,482,420.1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23,798,354.67	2,961,587,053.35	1,043,435,020.2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76,558,245.01	44,528,002.54	31,156,444.61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52,346,330.96	88,843,334.92	11,890,955.36
投资银行业务	452,595,856.36	289,767,550.31	229,249,262.57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85,412,380.23	149,611,000.00	158,620,181.65
证券保荐业务	6,681,194.00	13,720,915.57	12,287,299.06
财务顾问业务	160,502,282.13	126,435,634.74	58,341,781.86
投资咨询业务	9,329,946.44	6,162,948.22	7,305,307.12
托管收入	6,227,153.16	1,517,388.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3,810,586.05	243,230,348.30	66,692,344.54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	133,571,718.13	243,160,348.30	66,587,344.54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33,152,079.25	243,160,348.30	66,587,344.54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419,638.88		
投资银行业务	238,867.92	70,000.00	105,000.00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238,867.92	70,000.00	105,00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787,045,300.55	3,149,175,929.04	1,256,344,645.33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160,502,282.13	126,435,634.74	58,341,781.86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46,587,358.48	18,800,000.00	27,25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20,000,000.00	19,100,000.00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93,914,923.65	88,535,634.74	31,091,781.86

（2）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收入

与合并财务报表金额相同，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之说明。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03,128.31	-2,274,777.80	-8,063,279.38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0,000,000.00	10,000,000.00
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372,269,463.97	450,320,935.45	155,565,262.87
其中：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416,992,030.14	307,701,835.68	118,772,40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580,015.66	257,020,462.33	111,869,413.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5,710.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4,439,928.86	49,554,784.26	6,918,700.97
——衍生金融工具	8,972,085.62	1,126,589.09	
处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44,722,566.17	142,619,099.77	36,792,859.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358,721.92	127,538,977.63	55,274,485.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88,181.31	-17,716.44	-76,942.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32,884.35	31,470,176.99	22,392,631.47
——衍生金融工具	-1,384,909.91	-18,014,153.46	-40,797,314.85
——其他资产		1,641,815.05	
合　计	373,972,592.28	488,046,157.65	157,501,983.49

（三）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0,385,336.76	1,522,948,409.43	538,694,135.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26,255.60	80,958,979.37	10,915,973.46
固定资产折旧	55,974,359.14	48,455,416.49	28,616,034.60
无形资产摊销	13,955,981.80	14,124,095.67	11,647,172.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82,202.40	16,257,208.28	20,282,588.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358.08	250,948.87	458,711.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938,184.98	-21,459,597.87	-56,043,643.81
利息支出	549,635,909.23	468,125,347.97	64,198,232.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3,128.31	-37,725,222.20	-1,936,720.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64,480.61	-97,136,934.97	-48,162,787.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341,478.76	5,831,967.52	14,509,511.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98,778,366.06	-1,686,166,965.17	-876,978,346.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8,725,726.88	-6,279,301,403.94	-7,709,637,717.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50,296,192.25	9,689,795,109.73	14,832,798,52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5,707,842.32	3,724,957,359.18	6,829,361,663.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566,494,976.77	25,566,036,003.43	12,953,221,049.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566,036,003.43	12,953,221,049.60	5,056,852,328.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99,541,026.66	12,612,814,953.83	7,896,368,720.73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24.46	1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5	24.32	12.01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61	0.25	0.41	0.61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61	0.25	0.41	0.61	0.2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40,892,309.04	1,834,457,999.29	750,242,395.4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408,455.00	10,572,562.46	11,103,86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25,483,854.04	1,823,885,436.83	739,138,528.2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444,235,955.35	6,555,548,462.40	5,753,847,916.69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57,5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8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I1	37,564,223.07	53,862,493.66	51,458,150.28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6	6	6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I2	-204,505.35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I3	510,919.62	367,000.0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6	6	6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F/K-G×H/K±I×J/K	8,978,617,428.54	7,499,892,208.88	6,154,698,18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3.82%	24.46%	12.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3.65%	24.32%	12.01%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40,892,309.04	1,834,457,999.29	750,242,395.43
非经常性损益	B	15,408,455.00	10,572,562.46	11,103,867.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25,483,854.04	1,823,885,436.83	739,138,528.22
期初股份总数	D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G/K-H×I/K-J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41	0.61	0.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41	0.61	0.2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七、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64,132,355.50	3,681,223,599.30	119.06%	债券、基金投资规模扩大
应收款项	154,942,578.48	76,001,424.82	103.87%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扩大

长期股权投资	109,400,731.99	42,308,302.58	158.58%	主要系子公司浙商资本增加了对联营企业创新资本、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杭州兴源聚金、浙江大数据的投资
其他资产	2,245,634,645.24	303,183,778.94	640.68%	主要系期末资管公司代垫产品款增加
应付短期融资款	3,328,340,000.00	1,616,100,000.00	105.95%	期末发行了较多的收益凭证
拆入资金	700,000,000.00	200,000,000.00	250.00%	期末转融通融入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658,405.28			期末新增卖出融入的债券以及结构化主体其他投资者享有的份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486,743,189.15	5,385,379,780.83	39.02%	债券正回购业务规模扩大
应交税费	200,780,561.20	357,289,183.85	-43.80%	本期利润下降,应交所得税减少
代理承销证券款		2,349,999,525.52	-100.00%	期末无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款项	25,403,697.14	68,924,389.36	-63.14%	应付清算款减少

（续上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5,100,131,661.68	12,273,465,726.81	104.51%	系客户资金存款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681,223,599.30	2,044,739,747.90	80.03%	债券投资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59,154,989.08	2,724,598,053.71	82.01%	股票质押式业务规模扩大
代理买卖证券款	20,350,646,694.98	11,231,991,620.06	81.18%	系客户资金增加
应付债券	9,900,000,000.00	1,500,000,000.00	560.00%	主要系应付长期次级债、应付公司债和应付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94,629,884.98	3,925,196,973.29	-33.90%	本期证券市场低迷，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下降
投资收益	299,849,681.69	534,653,909.60	-43.9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出现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9,053,752.22	37,034,586.46	-340.46%	债券浮动盈亏减少
税金及附加	96,028,250.22	307,779,483.57	-68.80%	本期 5 月营改增,营业税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9,361,009.52	80,958,979.37	-88.44%	期末融出资金规模下降,组合计提的坏账转回
所得税费用	402,220,192.96	690,743,191.99	-41.77%	本期利润总额下降,所得税减少

（续上表）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25,196,973.29	1,742,261,114.49	125.29%	2015 年度证券市场火热，交易频繁，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大涨
利息净收入	855,158,997.57	502,353,335.18	70.23%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净收入大幅度上涨
业务及管理费	2,445,940,303.95	1,345,844,131.84	81.74%	2015 年度与业绩相挂钩的绩效工资增幅明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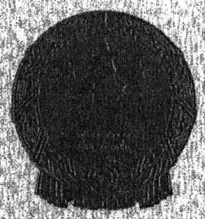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年 10月 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4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浙商证券职工持股 之目的
葛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此说明
本人

姓　　名 葛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69-06-14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906141814
Identity card No.

证 书 编 号: 3300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83

8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浙商证券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吴懿忻 系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姓 名 Full name	吴懿忻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5040704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y /m /d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 阅 报 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第 2 页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第 3 页

（三）合并利润表……第 4 页

（四）母公司利润表……第 5 页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第 6 页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30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17〕5353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2017年第1季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上述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浙商证券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商证券公司2017年第1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浙商证券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徐之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彪印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Add: Block B,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1366 Qianjiang Road, Hangzhou, China
网址：www.pccpa.cn

合 并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3月31日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6,831,073,466.44	18,670,317,088.80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存款		15,528,862,054.65	15,874,773,691.17	应付短期融资款	7	2,750,000,000.00	3,328,340,000.00
结算备付金		3,819,022,367.20	5,710,662,917.12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656,786,588.02	3,025,885,42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3,006,469.38	293,658,405.28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23,502.00	838,572.41
融出资金	2	7,767,737,253.37	7,910,031,75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61,711,089.72	7,486,743,18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10,672,382,598.48	8,064,132,355.5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	12,915,613,587.37	14,817,305,866.34
衍生金融资产			371,342.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752,999,97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8,393,719,679.04	3,965,329,124.74	应付职工薪酬		1,026,228,189.76	1,294,587,065.50
应收款项	5	139,131,019.63	154,942,578.48	应交税费		200,967,514.66	200,780,561.20
应收利息		358,123,467.22	292,500,154.00	应付款项	9	96,276,464.84	25,403,697.14
存出保证金		2,706,933,025.89	2,137,357,170.27	应付利息		207,691,869.74	261,262,89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5,411,176.54	3,134,298,247.78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9,519,868.69	109,400,731.99	应付债券	10	8,200,000,000.00	9,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945,602,464.58	957,975,778.37	永续债			
在建工程		58,244,199.39	44,167,20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661,583.37	64,573,750.78
无形资产		53,511,799.72	52,856,485.36	其他负债	11	6,877,174,631.16	5,998,252,644.15
商誉		19,845,342.58	19,845,342.58	负债合计		44,831,354,979.60	44,171,746,651.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835,625.19	267,422,626.64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6	682,898,608.17	2,245,634,645.24	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7,312,748.30	1,557,312,748.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3,527,285.26	146,310,460.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584,159.84	323,584,159.84
				一般风险准备		1,301,108,402.29	1,301,108,402.29
				未分配利润		3,501,104,386.84	3,237,183,1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826,636,982.53	9,565,498,901.7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9,826,636,982.53	9,565,498,901.73
资产总计		54,657,991,962.13	53,737,245,553.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4,657,991,962.13	53,737,245,553.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 公 司 资 产 负 债 表

2017年3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12,098,864,766.66	14,284,409,277.24	短期借款		
其中：客户存款	11,162,337,645.40	12,059,169,345.36	应付短期融资款	2,750,000,000.00	3,328,340,000.00
结算备付金	3,570,976,261.59	5,282,085,699.53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客户备付金	2,559,465,442.94	2,761,068,221.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73,341,730.00	196,362,998.81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23,502.00	1,910.00
融出资金	7,767,737,253.37	7,910,031,759.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61,711,089.72	7,486,743,189.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94,434,384.46	7,809,440,895.86	代理买卖证券款	12,916,382,450.76	14,842,469,538.10
衍生金融资产		8,602.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752,999,977.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93,719,679.04	3,965,329,124.74	应付职工薪酬	872,589,439.58	1,123,017,002.61
应收款项	18,605,135.75	25,650,806.31	应交税费	135,644,300.96	119,681,449.12
应收利息	355,856,968.83	290,237,372.01	应付款项	96,276,464.84	25,403,697.14
存出保证金	189,143,707.06	119,664,965.04	应付利息	207,691,869.74	261,262,899.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5,177,116.53	2,174,775,207.27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35,835,324.61	1,237,041,342.59	应付债券	8,200,000,000.00	9,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其中：优先股		
固定资产	886,466,568.72	897,003,773.23	永续债		
在建工程	58,244,199.39	44,167,204.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89,673.39	25,216,185.63
无形资产	40,288,990.18	38,940,183.58	其他负债	348,188,927.96	374,852,777.73
商誉			负债合计	37,951,239,426.55	38,183,351,647.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3,485,210.14	215,153,918.78	股东权益：		
其他资产	391,464,225.48	2,076,426,644.70	股本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57,312,579.87	1,557,312,579.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3,914,156.16	75,444,051.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3,584,159.84	323,584,159.84
			一般风险准备	1,127,932,273.43	1,127,932,273.43
			未分配利润	2,286,317,195.96	2,102,742,064.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369,060,365.26	8,187,015,129.2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8,369,060,365.26	8,187,015,129.29
资产总计	46,320,299,791.81	46,370,366,776.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320,299,791.81	46,370,366,776.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3月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1	1,009,274,167.65	958,700,152.8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5,136,594.23	645,380,827.69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2,191,908.00	364,691,953.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335,387.24	120,242,342.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53,916.81	126,513,492.39
利息净收入		94,158,143.94	188,448,417.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992,091.36	67,141,20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136.70	3,190,701.6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77,355.74	-18,272,888.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15.18	-47,592.01
其他业务收入		234,945,797.56	76,050,183.66
二、营业支出	1	663,036,832.81	692,784,461.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554,769.56	52,522,158.60
业务及管理费	2	449,163,014.64	571,081,476.76
资产减值损失		-10,012,915.72	-202,244.54
其他业务成本		218,331,964.33	69,383,070.3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46,237,334.84	265,915,691.63
加：营业外收入		5,399,214.93	10,814,500.13
减：营业外支出		291,424.79	649,903.1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51,345,124.98	276,080,288.63
减：所得税费用		87,423,868.59	77,933,778.16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63,921,256.39	198,146,51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3,921,256.39	198,146,510.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3,175.59	5,167,58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83,175.59	5,167,586.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83,175.59	5,167,586.3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616,328.50	4,845,213.5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3,152.91	322,37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1,138,080.80	203,314,096.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138,080.80	203,314,096.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1-3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营业收入	566,129,694.30	708,788,070.1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5,872,492.11	487,449,374.75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2,408,417.43	364,691,953.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335,387.24	120,242,342.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	63,341,386.79	159,530,43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520,499.65	68,391,010.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6,017.98	1,720,319.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22,646.06	-11,110,915.7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8,774.94	
其他业务收入	4,221,444.63	4,528,162.21
二、营业支出	324,318,747.04	498,585,714.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3,271.61	43,506,377.97
业务及管理费	329,731,085.65	455,036,072.15
资产减值损失	-10,012,915.72	-202,244.54
其他业务成本	137,305.50	245,508.7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1,810,947.26	210,202,355.89
加：营业外收入	3,132,295.23	387,661.70
减：营业外支出	141,443.59	439,177.0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44,801,798.90	210,150,840.56
减：所得税费用	61,226,667.59	57,791,481.15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83,575,131.31	152,359,35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575,131.31	152,359,359.41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895.34	-2,652,50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9,895.34	-2,652,504.63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9,895.34	-2,652,504.63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29,895.34	-2,652,504.6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2,045,235.97	149,706,85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45,235.97	149,706,854.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2,364,766.46	1,010,461,991.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1,153,957.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2,294,506.00	2,638,083,126.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23,842,735.44	384,657,15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8,502,007.90	4,174,356,230.5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01,692,278.97	1,138,038,388.4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9,800,929.75	2,314,858,476.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08,368.65	86,827,411.8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44,108,64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729,157.50	490,464,146.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650,709.26	207,111,30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941,996.65	3,696,498,61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9,432,082.28	8,133,798,34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930,074.38	-3,959,442,10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6,308.72	2,174,24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308.72	2,174,242.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5,154.68	22,070,38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446,674.75	7,088,898.9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71,829.43	29,159,28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95,520.71	-26,985,03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8,340,000.00	1,31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461,693.25	223,370,98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801,693.25	1,539,470,98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01,693.25	-1,539,470,98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1,327,288.34	-5,525,898,133.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77,373,597.25	29,756,510,315.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646,046,308.91	24,230,612,182.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3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60,958,844.34	824,421,766.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1,153,957.00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42,294,506.00	2,638,083,126.38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3,890,385.62	73,703,83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7,143,735.96	3,677,362,683.16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926,087,087.34	1,147,168,944.9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59,800,929.75	2,384,858,476.67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0,508,368.65	86,827,411.8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944,108,64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070,396.71	369,400,15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60,251.44	153,485,879.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764,958.69	3,164,726,957.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03,800,634.08	7,506,467,82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656,898.12	-3,829,105,138.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95,357.15	5,861,506.7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95,357.15	5,861,506.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95,357.15	-5,861,506.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权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8,340,000.00	1,316,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461,693.25	223,370,98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2,801,693.25	1,539,470,98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801,693.25	-1,539,470,98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96,653,948.52	-5,374,437,63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6,494,976.77	25,566,036,00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69,841,028.25	20,191,598,373.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3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证券行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获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经营季节性

本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五、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3 月，上年同期指 2016 年 1-3 月。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类别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77,786.01	43,406.27
银行存款	16,830,995,680.43	18,670,273,682.53
其中：客户存款	15,528,862,054.65	15,874,773,691.17
公司存款	1,302,133,625.78	2,795,499,991.36
合　计	16,831,073,466.44	18,670,317,088.80

(2) 币种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6,898.21			42,511.77
港元	1,000.00	0.8878	887.80	1,000.00	0.8945	894.50
小　计			77,786.01			43,406.27
银行存款：						
其中：公司自有存款						
人民币			1,252,301,660.99			2,744,360,117.59
美元	6,113,023.54	6.8993	42,175,583.31	6,085,910.27	6.9370	42,217,959.55
港元	8,513,446.81	0.8878	7,558,238.08	9,922,295.97	0.8945	8,875,493.75
日元	90,743.00	0.0618	5,607.92	58,289.00	0.0596	3,474.02
欧元	12,552.12	7.3721	92,535.48	5,877.60	7.3068	42,946.45
小　计			1,302,133,625.78			2,795,499,991.36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15,380,901,780.19			15,739,585,332.15
美元	17,671,611.01	6.8993	121,921,745.85	15,831,933.52	6.9370	109,826,122.83
港元	28,484,478.77	0.8878	25,288,520.25	28,297,105.48	0.8945	25,311,760.86
日元	11,880,013.00	0.0618	734,184.80	707,218.00	0.0596	42,150.19

欧元	1,360.65	7.3721	10,030.85	149.47	7.3068	1,092.15
英镑	672.64	8.6119	5,792.71	850.00	8.5094	7,232.99
小　计			15,528,862,054.65			15,874,773,691.17
银行存款合计			16,830,995,680.43			18,670,273,682.53
总　计			16,831,073,466.44			18,670,317,088.80

(3) 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资金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公司信用资金						
人民币			8,060,793.56			37,995,889.17
小　计			8,060,793.56			37,995,889.17
客户信用资金						
人民币			812,744,879.73			938,128,481.75
小　计			812,744,879.73			938,128,481.75
总　计			820,805,673.29			976,124,370.92

(4) 期末有 4,049,524.73 元银行存款系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准备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94 号）计提的风险准备金，属特定用途资金，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占用、挪用或借用。

2. 融出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809,322,759.09	7,952,332,312.86
减：减值准备	41,585,505.72	42,300,553.49
合　计	7,767,737,253.37	7,910,031,759.37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9,289,001,317.07	9,315,292,056.97			9,289,001,317.07	9,315,292,056.97
基金	942,471,313.56	933,788,814.72			942,471,313.56	933,788,814.72
股票	440,276,214.24	435,721,867.29			440,276,214.24	435,721,867.29
其他	633,753.61	651,873.61			633,753.61	651,873.61
合　计	10,672,382,598.48	10,685,454,612.59			10,672,382,598.48	10,685,454,612.59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投资成本
债券	6,715,797,034.20	6,719,404,840.57			6,715,797,034.20	6,719,404,840.57
基金	1,279,338,968.89	1,276,053,298.50			1,279,338,968.89	1,276,053,298.50
股票	68,996,352.41	74,253,832.37			68,996,352.41	74,253,832.37
合　计	8,064,132,355.50	8,069,711,971.44			8,064,132,355.50	8,069,711,971.44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约定购回式证券	3,000,000.00	183,004,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422,070,244.00	1,947,002,259.42
债券质押式回购	4,805,800,000.00	525,5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2,184,204,488.70	1,340,491,931.21
减：减值准备	21,355,053.66	30,669,065.89
合　计	8,393,719,679.04	3,965,329,124.74

5. 应收款项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39,131,019.63	100.00		
合　计	139,131,019.63	10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154,942,578.48	100.00		
合　计	154,942,578.48	100.00		

(2) 按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37,411,087.56	98.76		
1-2 年	1,584,608.99	1.14		
2-3 年	135,323.08	0.10		
小　计	139,131,019.63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53,222,646.41	98.89		
1-2 年	1,584,608.99	1.02		
2-3 年	135,323.08	0.09		
小　计	154,942,578.48	100.00		

(3) 按款项性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资产管理费	120,525,883.88	129,291,772.17
应收席位佣金	18,605,135.75	25,650,806.31
应收款项合计	139,131,019.63	154,942,578.48
减：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合　计	139,131,019.63	154,942,578.48

6. 其他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425,598,453.60	1,994,413,421.59
预付账款	121,815,813.11	52,262,997.74
待摊费用	17,301,759.70	18,938,847.41
长期待摊费用	21,682,930.30	21,326,132.03
存货	96,210,734.70	151,074,819.66
其他	288,916.76	7,618,426.81
合　计	682,898,608.17	2,245,634,645.24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7,854,364.06	100.00	2,255,910.46	0.53	425,598,453.60
合　计	427,854,364.06	100.00	2,255,910.46	0.53	425,598,453.6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995,830,421.59	100.00	1,417,000.00	0.07	1,994,413,421.59
合　计	1,995,830,421.59	100.00	1,417,000.00	0.07	1,994,413,421.59

② 账龄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415,100,245.90	97.01	399,077.41	0.10

1-2 年	5,932,763.06	1.39	14,546.40	0.25
2-3 年	1,655,600.72	0.39	131,882.32	7.97
3-4 年	503,071.23	0.12	42,661.00	8.48
4-5 年	640,510.76	0.15	78,037.16	12.18
5 年以上	4,022,172.39	0.94	1,589,706.17	39.52
小 计	427,854,364.06	100.00	2,255,910.46	0.53

（续上表）

账 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1,982,490,164.55	99.34	217,000.00	0.01
1-2 年	6,388,582.31	0.32		
2-3 年	1,862,710.35	0.09		
3-4 年	426,281.23	0.02		
4-5 年	640,510.76	0.03		
5 年以上	4,022,172.39	0.20	1,200,000.00	29.83
小 计	1,995,830,421.59	100.00	1,417,000.00	0.07

③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购买资产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难以结算收回
应收房租押金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账龄为 5 年以上，难以结算收回
应收货款	434,000.00	217,000.00	50.00%	该款项涉诉，是否能够收回存在不确定性
小 计	1,634,000.00	1,417,000.00		

2）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941,447.57	9,151,781.27
应收暂付款	21,305,551.51	1,073,184.63
代偿款[注 1]	228,700,000.00	228,700,000.00

代垫款[注 2]		1,744,520,513.28
股票和债券认购款	150,709,000.00	
其　他	18,359,454.52	12,384,942.41
减：减值准备	1,417,000.00	1,417,000.00
合　计	425,598,453.60	1,994,413,421.59

注 1：2016 年 4 月，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因融资方出现违约而难以兑付，本公司为该 3 个资产管理计划提供了流动性支持，并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等款项金额为 228,700,000.00 元。本公司已申请对融资方为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质押物实施强制执行。鉴于该等质押物价值可完全覆盖债权，本公司未对该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注 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其管理的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余额合计 1,744,520,513.28 元。该等款项已于本期全部收回。

(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装修费	14,731,863.54	711,149.42	1,787,096.01		13,655,916.95	
其他	6,594,268.49	2,702,835.73	1,270,090.87		8,027,013.35	
合　计	21,326,132.03	3,413,985.15	3,057,186.88		21,682,930.30	

(4)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8,848,703.30	2,637,968.60	96,210,734.70	153,712,788.26	2,637,968.60	151,074,819.66
合　计	98,848,703.30	2,637,968.60	96,210,734.70	153,712,788.26	2,637,968.60	151,074,819.66

2）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库存商品	2,637,968.60				2,637,968.60
小　计	2,637,968.60				2,637,968.60

7. 应付短期融资款

项 目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浙商证券享银 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9,140,000.00	2016 年 12 月 8 日	30 天	19,140,000.00	1.00%
浙商证券享银 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0 天	10,000,000.00	1.00%
浙商证券汇银 80 号固定收益凭证	289,2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90 天	289,2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81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	103 天	3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8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95 天	100,000,000.00	6.00%
浙商证券汇银 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62 天	60,000,000.00	5.60%
浙商证券汇银 8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3 日	104 天	200,000,000.00	5.90%
浙商证券汇银 8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52 天	200,000,000.00	5.20%
浙商证券汇银 89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51 天	200,000,000.00	5.20%
浙商证券汇银 9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63 天	100,000,000.00	5.80%
浙商证券汇银 91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174 天	200,000,000.00	5.40%
浙商证券汇银 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365 天	5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94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89 天	3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90 天	200,000,000.00	5.30%
浙商证券汇银 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50 天	150,000,000.00	5.20%
浙商证券汇银 97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64 天	500,000,000.00	5.30%
小 计	3,328,340,000.00			3,328,340,000.00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浙商享银 3 号浮动收益凭证	19,140,000.00		19,140,000.00	

浙商享银 4 号浮动收益凭证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0 号固定收益凭证	289,200,000.00		289,2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1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6 号固定收益凭证	60,000,000.00		6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7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8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89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0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1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2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4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5 号固定收益凭证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6 号固定收益凭证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97 号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小 计	3,328,340,000.00		578,340,000.00	2,750,000,000.00

8. 代理买卖证券款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人民币			12,782,664,988.81			14,687,944,201.24
港币	20,561,701.91	0.8878	18,254,678.96	23,106,589.52	0.8945	20,668,844.33

美元	16,623,993.68	6.8993	114,693,919.60	15,668,562.89	6.9370	108,692,820.77
小 计			12,915,613,587.37			14,817,305,866.34

9. 应付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清算款	96,276,464.84	25,403,697.14
合 计	96,276,464.84	25,403,697.14

10. 应付债券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长期次级债	4,000,000,000.00	5,500,000,000.00
应付公司债	3,400,000,000.00	3,400,000,000.00
应付一年以上的收益凭证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合 计	8,200,000,000.00	9,700,000,000.00

(2) 应付债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利率	发行金额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3日	5年	4.90%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1,900,000,000.00	2016年9月23日	5年	3.08%	1,9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2014年11月18日	3年	5.9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2015年1月21日	3年	6.30%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00.00	2015年3月17日	4年	5.80%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2015年5月28日	2年	5.7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2016年10月31日	5年	3.63%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2016年11月30日	5年	4.40%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74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年8月25日	550天	3.7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75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582天	3.70%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76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年8月23日	609天	3.7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7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	547 天	3.79%	300,000,000.00
小　计	9,700,000,000.00				9,700,000,000.00

（续上表）

债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500,000,000.00		7,273,972.60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1,900,000,000.00		7,767,123.30			1,9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17,638,356.12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14,054,794.52			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	1,500,000,000.00		8,950,684.93		1,5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	1,000,000,000.00		10,246,575.35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18,123,287.66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	1,000,000,000.00		14,429,589.04			1,0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4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912,328.77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5 号固定收益凭证	100,000,000.00		912,328.76			1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6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736,986.30			300,000,000.00
浙商证券汇银 77 号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000.00		2,803,561.64			300,000,000.00
小　计	9,700,000,000.00		105,849,588.99		1,500,000,000.00	8,200,000,000.00

11. 其他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423,526,434.79	467,109,918.91
预收款项	62,246,447.00	10,091,180.86
应付货币保证金	6,116,874,449.71	5,238,076,876.13

代理质押保证金	9,773,205.00	18,052,500.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88,537,030.28	85,999,969.93
有限合伙人享有的权益		178,179,753.80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58,224.69	742,444.52
其　他	176,158,839.69	
合　计	6,877,174,631.16	5,998,252,644.15

(2)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经纪人佣金	18,834,198.94	37,147,280.47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0,011,841.94	23,479,623.20
应付代销费用	60,801,296.65	80,197,766.71
应付房屋租金	6,044,977.87	3,435,955.74
应付保证金、押金	8,875,851.94	9,163,665.31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165,600,000.00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6,283,300.00	43,400,000.00
客户维护费	25,192,842.01	25,705,310.31
其　他	81,882,125.44	78,980,317.17
合　计	423,526,434.79	467,109,918.91

2）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对价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6,283,300.00	系应付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应付代销费用	60,801,296.65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客户维护费	25,192,842.01	系应付客户维护费
小　计	297,877,438.66	

(3) 应付货币保证金

主　体	期末数	期初数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个人客户	55,364	3,695,975,260.94	54,192	3,460,786,653.91
法人客户	1,706	2,049,238,542.77	1,660	1,649,126,691.13
非结算会员	4	371,660,646.00	4	128,163,531.09
合　计	57,074	6,116,874,449.71	55,856	5,238,076,876.13

(4) 代理质押保证金

主　体	期末数		期初数	
	户数	账面余额	户数	账面余额
法人客户	2	9,773,205.00	1	18,052,500.00
合　计	2	9,773,205.00	1	18,052,500.00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45,136,594.23	645,380,827.69
利息净收入	94,158,143.94	188,448,417.44
投资收益	92,992,091.36	67,141,204.0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77,355.74	-18,272,888.01
汇兑收益	-235,815.18	-47,592.01
其他业务收入	234,945,797.56	76,050,183.66
合　计	1,009,274,167.65	958,700,152.80
营业支出	663,036,832.81	692,784,461.17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明细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42,191,908.00	364,691,953.1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44,335,387.24	120,242,342.4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0,053,916.81	126,513,492.39
期货经纪业务净收入	50,172,921.15	31,414,960.55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6,797,684.79	831,176.49
托管收入	1,584,776.24	1,686,902.65
小　计	545,136,594.23	645,380,827.69

2.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业务及管理费	449,163,014.64	571,081,476.76
其中：		
职工薪酬	320,462,227.07	422,480,424.39
代销费	19,958,144.07	26,671,459.85
租赁费	17,855,126.56	18,466,645.76
折旧费	17,128,262.50	15,472,568.18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8,532,583.75	6,778,671.32
广告宣传费	6,435,493.58	2,581,650.35
招待费	6,097,991.98	4,333,490.38
交易所会员年费	4,737,326.96	10,048,722.09
邮电通讯费	4,493,890.17	5,390,193.48
无形资产摊销	4,456,970.51	4,230,132.74
小　计	410,158,017.15	516,453,958.54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投集团)	最终控制方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母公司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投集团控制
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房产)	同受浙江交投集团控制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浙江交投集团控制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母公司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关键管理人员之公司
天册律师事务所	母公司之关键管理人员担任负责人之事务所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7 月 24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金基房产签约，受让金基房产开发的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 1 幢及其附属地下停车位，合计作价 696,929,652.00 元。截至期末，本公司及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付清购房款，相关房产已经交付，尚在装修中。

2. 委托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协议价	810,000.00	13.96	1,260,000.00	64.42

3.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价		23,890,000.00

4. 提供代销基金产品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价		1,720.40

5. 提供基金席位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协议价		69,323.09

6. 期末关联方持有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 期末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7,965.8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550.69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676.73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56.7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6.00
合计		10,267,476.02

（2）期初

关联方	项目	份额
公司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7,965.8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	2,000,019.44

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550.69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676.73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56.74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6.00
合 计		10,267,476.02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天册律师事务所	采购劳务	协议价		250,000.00

(三) 关联方担保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	担保到期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2015年2月5日	2020年2月4日

(续上表)

担保方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期承担担保费	上年同期承担担保费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否	438,679.25	375,0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4,179,245.26		4,617,924.51	
小　计		4,179,245.26		4,617,924.51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36,539.70
	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810,000.00	
	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小　计		860,000.00	186,539.7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的位于杭州市钱江新城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楼尚在装修中，预计装修款为 7,500.00 万元。

（二）重大经营租赁

本公司(母公司口径)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48,073,093.51	49,010,490.76
1-2 年	33,672,180.29	33,435,607.84
2-3 年	22,989,459.37	21,125,108.75
3 年以上	59,324,426.94	65,688,820.84
小　计	164,059,160.11	169,260,028.19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32.03	-50,132.8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0,000.00	10,263,130.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55,374.49	468,938.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5,236,942.46	10,681,936.8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309,235.62	2,670,484.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27,706.84	8,011,452.65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2017年1-3月	2016年1-3月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	2.32	0.09	0.09	0.07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8	2.23	0.09	0.09	0.06	0.06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63,921,256.39	198,146,510.47
非经常性损益	B	3,927,706.84	8,011,45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59,993,549.55	190,135,057.8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565,498,901.73	8,444,235,955.3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I_1	-3,616,328.50	4,845,213.54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2	1.5	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变动	I_3	833,152.91	322,372.77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3	1.5	1.5
报告期月份数		K	3	3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D+A/2+ E×F/K-G×H/K±I	9,696,067,942.13	8,545,893,003.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72%	2.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68%	2.23%

（三）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结算备付金	3,819,022,367.20	5,710,662,917.12	-33.12%	本期证券市场较上期低迷，客户资金下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672,382,598.48	8,064,132,355.50	32.34%	自营债券投资规模扩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393,719,679.04	3,965,329,124.74	111.68%	债券回购业务规模扩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25,411,176.54	3,134,298,247.78	-41.76%	本期权益互换协议到期
在建工程	58,244,199.39	44,167,204.74	31.87%	办公大楼装修费增加
其他资产	682,898,608.17	2,245,634,645.24	-69.59%	代垫产品款收回
拆入资金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42.86%	期末转融通融入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63,006,469.38	293,658,405.28	704.68%	期末卖出融入的债券增加
应付款项	96,276,464.84	25,403,697.14	278.99%	期末应付清算款增加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净收入	94,158,143.94	188,448,417.44	-50.04%	客户资金存款减少、融出资金规模下降，相应利息收入减少
投资收益	92,992,091.36	67,141,204.03	38.50%	权益互换协议到期，收益金额较大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277,355.74	-18,272,888.01	-331.37%	本期衍生金融资产浮盈较大
其他业务收入	234,945,797.56	76,050,183.66	208.94%	浙期实业现货交易规模扩大

税金及附加	5,554,769.56	52,522,158.60	-89.42%	营改增后营业税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012,915.72	-202,244.54	4850.90%	股票质押式、约定购回式规模减小，组合计提的坏账转回
其他业务成本	218,331,964.33	69,383,070.35	214.68%	浙期实业现货交易规模扩大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2/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8月 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99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 02594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七年十一月九日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葛徐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69-06-14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6906141814

证书编号：3300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6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illegible] 日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懿忻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50407041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y　09 月 /m　3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7 年 /y　01 月 /m　01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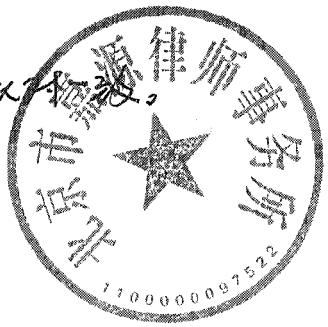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以下1至30页为律师核对稿。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室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发行人、浙商证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有限、金信证券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	裕中投资	指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8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裕隆实业	指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振东集团	指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义集团	指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12	丽水和信	指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3	新兴热力	指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14	浙江和信	指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博汇投资	指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16	联顺投资	指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17	华川实业	指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金瑞投资	指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9	泾渭投资	指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商期货、天马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0年1月更名为“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21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5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26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27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1	本所律师	指	贺伟平律师，持有11101200010336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鹤岚律师，持有131012004107663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及，黄小雨律师，持有131012007101628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3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36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8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浙商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9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浙商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0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1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42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43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会计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13]808 号《审计报告》
44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809 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5	《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86 号《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46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47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9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50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1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52	元	指	人民币元
53	近三年、最近 36 个月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8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8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9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上海SHANGHAI·深圳SHENZHEN·香港HONGKONG·西安XI'AN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3)-01-024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根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浙商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相关事项：

(1) 会议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方案：

A.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B.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C.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3%），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D.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E.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F.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G.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I.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A.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事宜；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做相应调整。

B.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C.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任何有关的公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

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工商登记手续。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对基于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E.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3. 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2013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95号），监管意见如下：除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两项指标的行业排名尚不确定外，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IPO并上市暂无异议。待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12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排名情况之后，再予出具关于浙商证券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指标是否符合审慎性监管要求的补充监管意见书。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IPO上市的最终监管意见，以补充监管意见书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内部适当的授权，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的监管意见函，对浙商证券申请 IPO 上市的最终监管意见，以补充监管意见书为准。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1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 号），批准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三) 2012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批准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四)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Z39833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该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

(五)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分别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十五家企业。发起人住所均位于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于2012年9月12日由浙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浙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浙商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9日，发行人自浙商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天健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8月9日，天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28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三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4.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

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7,667,340.77 元、278,863,027.42元、150,152,644.51元，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98,518,541.73元、1,315,887,650.59元、1,240,110,612.36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2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2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3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的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完整与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在发起设立发行人时均为依法设

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十五人，且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验资手续。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该等用作出资的资产已转移给公司所有。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为上述15名发起人股东。

(四) 交投集团通过其控股的沪杭甬及上三高速间接控股浙商有限/浙商证券，控股地位未曾发生变化。交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浙商有限（包括其前身金信证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自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 截至2013年3月21日，7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进行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系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上述股权质押、冻结情形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份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商资本等均已取得了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及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73.63%的股权）。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67%的股份）。

3. 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及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4.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5.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2 月，浙商有限与金基公司签署了《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4 楼销售意向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浙商有限预购坐落于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4 号楼 2-17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暂估为 25,699 平方米，总金额为 8.095 亿元，并应向金基公司支付意向金 3.238 亿元。

由于外部原因，金基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房产的预售许可证，浙商证券和金基公司终止了上述购买房产的交易。2012 年 12 月 7 日，金基公司向浙商证券退还 3.238 亿元意向金及相应利息。

2. 接受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近三年，浙商有限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下列广告发布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2010 年	浙高广[2010]合字第 22 号	2010.3.3-2011.3.2	2,100,000

2		浙高广[2010]合字第97号	2010.6.5-2011.6.4	3,000,000
3		浙高广[2010]合字第105号	2010.9.15-2011.9.14	560,000
4		浙高广[2010]合字第231号	2010.9.21-2011.3.20	600,000
5	2011年	浙高广[2010]合字第215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1.9.15-2012.9.14、2010.10.6-2011.10.5、2011.6.5-2012.6.4	4,760,000
6		浙高广[2011]合字第21号	2011.3.3-2012.3.2	2,100,000
7		浙高广[2011]合字第172号	2011.10.6-2012.10.5	1,200,000
8	2012年	浙高广[2012]合字第39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2.3.3-2012.12.31 2012.9.15-2012.12.31	1,384,632
9		浙高广[2012]合字第83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2.6.5-2012.12.31、2012.10.6-2012.12.31	2,038,462

(三) 对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近三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有效、交易价格公允。该次董事会表决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均未参与表决。

对于近三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以前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

1. 高速公路路牌广告投放

2013年2月1日，浙商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速公路路牌广告投放的议案》，同意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广告合同金额504万元，关联董事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回避表决。

2. 向沪杭甬出售"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安

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2月1日，浙商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沪杭甬公司认购“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向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对应金额1亿元以内的“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董事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回避表决。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五)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62处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12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49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该等49处房屋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就1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7号楼1507室的房屋，在发行人取得该处房屋的房产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屋，该等

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4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名下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4处。如果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其未经授权，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对于其中的13处房屋，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10项注册商标、28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对于目前仍登记在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或域名，注册商标注册人或域名持有人更名为浙商证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其中，部分合同系由浙商有限签订，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浙商证券，鉴于浙商证券系由浙商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浙商证券承继浙商有限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因合同主体未变更而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重组、收购或参股其他公司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部办公楼购置计划以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浙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浙江证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二) 近三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岗位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浙江证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因证券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已经2012年12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提升营业部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并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2. 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做大做强投资银行业务；

3.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4. 扩大对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5. 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

6.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期货、直投等业务规模；

7.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

8.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若上述拟定的每一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若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某一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3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对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股权的方案进行了批准。据该文所载，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按本次发行上限（500,000,000 股）计算，国有独资股东台州国投应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划转 2,577,263 股发行人的股份；混合

所有制国有股东上三高速的出资人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同意由上三高速代其国有出资人履行转持义务，上三高速应将 35,895,752 股乘以发行人首次发行价的等额资金上缴中央金库。最终划转股份数量和上缴资金金额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届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所占股比以及上三高速国有出资人所占股比为准。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审核；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审阅，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3 年 4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 责 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晏国哲　史震建　孙涛　郭斌 张汶　李丽　马运强　黄国宝 徐莹　易建胜　颜羽　陈鹤鸣 王元　文梁湘　变贺律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映川　谭心平	2016年9月4日
陈一敏	2016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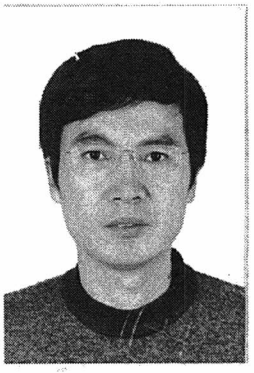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5102315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贺伟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911191899

33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10000009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7663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171172

持证人 陈鹤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2271978121104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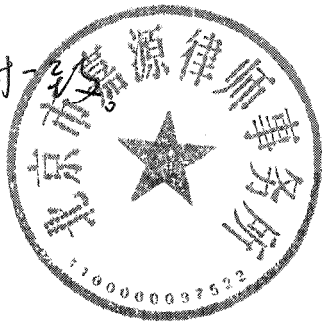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4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4
四、 发行人的设立.....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8
六、 发起人和股东.....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1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3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3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3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0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0
二十三、 结论意见.....4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www.jiayuan-law.com

电话TEL:(8610) 66413377 传真FAX:(8610) 66412855 电子邮件E-MAIL: eoffice@jiayuan-law.com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嘉源(2013)-01-131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2013)-01-024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2013年半年报")。为此,就补充2013年半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 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2013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383 号），补充监管意见如下：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2011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排名情况》、《2012 年度证券公司会员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政策，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对浙商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36 号）（以下简称“《20130630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5778 号）（以下简称“《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201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2013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组织机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发行人变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15家，均为发起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15 家股东均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三高速

上三高速成立于 1998 年 1 月 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8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三高速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4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0,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月 1 日止。上三高速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上三高速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西子联合

西子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13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子联合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 176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金为 5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西子联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西子联合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3) 裕中投资

裕中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0000014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中投资住所为义乌市稠城稠州北路 1121 号福田大厦 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2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3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止。裕中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裕中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4) 台州国投

台州国投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177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国投住所为台州市纬二路 19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琳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33,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3,6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3 月 9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台州国投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台州国投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5) 裕隆实业

裕隆实业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2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隆实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法定代表人为高郎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8,866 万元，实收资本为 8,866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永久。裕隆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纺织品、装饰布、箱包布、化纤布、皮革制品、工艺品、窗纱、台布、餐垫、坐垫、垫毯、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原料、鞋帽、工艺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环保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除贵金属）、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裕隆实业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6) 振东集团

振东集团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15939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东集团住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区双亭路，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止。振东集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特种差别花色丝、针纺织品、超细旦复合丝、服装面料、服装服饰用品、汽车零配件、精密金属标准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批发、零售：切片、染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钢材；对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振东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7) 中义集团

中义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8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0001805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义集团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军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止。中义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中义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8) 丽水和信

丽水和信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现持有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1000000142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丽水和信住所为丽水市丽青路 138 号 1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止。丽水和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丽水和信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9) 新兴热力

新兴热力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6 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6201000000272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新兴热力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 329 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德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1997 年 11 月 6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止。新兴热力经营范围为：供热（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管网安装、维修。新兴热力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0) 浙江和信

浙江和信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20 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0001257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和信住所为义乌市江滨中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圣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2 月 19 日止。浙江和信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和信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11) 博汇投资

博汇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0000402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汇投资住所为义乌市北宛街道机场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进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63.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63.2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博汇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

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博汇投资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2) 联顺投资

联顺投资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6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50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顺投资住所为义乌市稠城香港城8区19-3-201，法定代表人为龚尚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84.40万元，实收资本为6,084.4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止。联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联顺投资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3) 华川实业

华川实业成立于1998年12月17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4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30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川实业住所为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南路72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小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350万元，实收资本为20,35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8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止。华川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造纸、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蒸汽供应(限本集团及下属企业使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月24日止)(与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同时使用)；生产（年产）：氧气、液氧、液氮；充装：氩气、二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9日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此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蒸压煤渣灰标砖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华川实业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

(14) 金瑞投资

金瑞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8200005136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瑞投资的住所为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12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止。泾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金瑞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工商年检。

(15) 泾渭投资

泾渭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2300002773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泾渭投资的住所为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234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永恒，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止。泾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泾渭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

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行人的股东之（1）上三高速”。

沪杭甬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2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杭甬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43.431145 亿元，实收资本为 43.431145 亿元，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沪杭甬的经营范围为：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沪杭甬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实际控制人

交投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投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洪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实收资本 5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交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一般经营项目：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交投集团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1) 2013 年 4 月 17 日，振东集团为其 2 项股份质押办理了变更登记，质权人分别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变更为“中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由“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变更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 针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公司股权质押情形，博汇投资、裕隆实业、中义集团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解除了4项质押。

(3)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投资、裕隆实业、台州国投、中义集团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新设了5项质押。

综上所述，截至2013年7月23日，发行人共有7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了11项质押，该等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质押行为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	台州国投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万元）	1.3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88号）
2.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7,500	2.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59号）
3.	中义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6,000	2%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99号）
4.	振东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	0.5%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3]第002号）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	1.33%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3]第003号）
6.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14号）

7.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42 号）
8.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295.9750	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63 号）
9.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2,914.7019（万元）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120 号）
10.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387 号）
1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83 号）

注：上表所述第1项、第9项质押均系股东在浙商有限阶段设立的股权质押，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股东（出质人）、质权人尚未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2011）兰铁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裁定书》项下冻结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有限 1.254%的股权的冻结期限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到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8 月 2 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1）兰铁刑初字第 15 号《刑事判决书》；2011 年 12 月 5 日，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2011）兰铁中刑终字第 33 号《刑事判决书》。根据该等《刑事判决书》，在被告单位兰州新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人赵德荣骗取货款、对单位行贿、单位行贿一案中，赵德荣实际控制的新兴热力所持有的浙商有限 1.253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53.875 万元）系使用贷款资金购买，列入涉案追缴财产，应当依法处理，充抵罚金（终审判决罚金金额为 1.404 亿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罚金刑的执行尚未涉及到新兴热力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质押和冻结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1. 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

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9833000)。根据该许可证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相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取消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将由发行人新设控股子公司经营）。

2013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变更不会改变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2. 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为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编号为 Z40833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记载，浙商资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

浙商资管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 2013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8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商资管的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实收资本为 5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资管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浙商期货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从事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业务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期实业”）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1 号），确认浙商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浙期实业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于 2013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270000403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期实业的住所为淳安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75 号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期实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和经营许可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生变更，发行人设立浙商资管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浙期实业已经取得其从事经营活动应取得的相关业务资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2. 发行人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 2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名称、9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负责人、3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地址。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3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56 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3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53 号），发行人尚有 3 家分公司、13 家证券营业部正在筹建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变更统计表》。

3.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的 3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负责人、2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营业地址。同时，浙商期货新设 1 家期货营业部已取得业务资质，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济南营业部的决定》（鲁证监许可[2013]29 号），浙商期货尚有 1 家期货营业部正在筹建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变更统计表》。

除上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资设立了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 21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关联方披露标准，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三) 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对于公司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

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允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自身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的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36 处发行人自有房屋的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由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更名为浙商证券，并由主管部门颁发新的房产证。在 36 处权利人更名的房屋中，有 14 处房屋合并为 3 张房产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处房屋，其中 50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50 处房屋中，37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13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金信

证券或浙商有限，尚待办理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临海市杜桥镇杜川路519号土地使用权、天津市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7-1501土地使用权及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171号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由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更名为浙商证券。

(三) 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处租赁房屋变更，即发行人承租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位于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1楼的房屋租赁期间变更为2013年3月26日至2018年9月30日，原协议（ZJ ZL20080610-5）已使用中的518平米的租金标准为：2013年9月30日（含）之前每天8元/平方米，2013年9月30日之后每天12元/平方米；新交付使用的682平米的租金标准为：自2012年9月1日正式使用，按每天12元/平方米计价；共计5家证券营业部、6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变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筹建中的分支机构）共计新增17处租赁房屋。就该等变更或新增的房屋租赁，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更统计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6处。如果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其未经授权，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对于其中的15处房屋，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四)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其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由浙商有限变更为浙商证券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
1.	金惠	9262116	36	2012.3.28—2022.3.27	2013 变 57314SL
2.	浙商汇金	7771514	36	2011.2.21—2021.2.20	2013 变 57316SL
3.	浙商聚银	7771511	36	2011.2.21—2021.2.20	2013 变 57312SL
4.	浙商金惠	9262148	36	2012.4.7—2022.4.6	2013 变 57315SL
5.	浙商聚金	7771473	36	2011.2.21—2021.2.20	2013 变 57319SL
6.	聚银	7771476	36	2011.2.21—2021.2.20	2013 变 57318SL
7.	聚金汇银	7771464	36	2011.2.21—2021.2.20	2013 变 57321SL
8.	浙商慧金	7771469	36	2011.2.21—2021.2.20	2013 变 57320SL
9.	浙商金汇	9338578	36	2012.5.14—2022.5.13	2013 变 57313SL
10.	浙商汇银	7771484	36	2011.2.21—2021.2.20	2013 变 57317SL

2.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15 个域名的持有人或注册人由浙商有限或金信证券变更为浙商证券，同时，发行人新增域名 8 个。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合法拥有 36 个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注册人
1.	967777.cn	浙商证券
2.	967777.com	
3.	967777.net	
4.	stocke.com.cn	
5.	967777	
6.	浙商证券网	

序号	域名	持有人/注册人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股易	
9.	Stocke	
10.	股易网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c	
17.	浙商证券.中国	
18.	浙商证券.cc	
19.	股易.com	
20.	股易.net	
21.	zszbgl.com	
22.	zszbgl.cn	
23.	zxzbgl.com.cn	
24.	浙商证券网.com	
25.	浙商证券网.net	
26.	浙商证券网.cn	
27.	浙商证券网.中国	
28.	浙商证券网.公司	
29.	浙商证券网.网络	
30.	浙商证券	浙商有限
31.	浙商证券.com	
32.	浙商证券.net	
33.	浙商证券.公司	
34.	浙商证券.网络	
35.	zjtmqh.com	天马期货
36.	cnzsqh.com	浙商期货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1.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浙商资本、浙商基金、浙江股交中心已经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2. 新设浙商资管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浙商资管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部分。

3. 浙商期货新设浙期实业

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浙期实业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期实业已取得以下业务资质及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部门	有效期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浙杭（淳）安经字[2013]13000058	淳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05.22-2016.05.21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01910665	杭州海关	至 2016.07.23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3333611993	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411102	淳安县外经贸局	——

除上述事项外，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浙商金惠套利通 1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因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2013 年 6 月 6 日开放期间委托人少于 2 人，于 2013 年 6 月 6 日提前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6月30日，相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新增13份集合资产托管协议、4份专项资产管理合同、28份定向资产管理合同、2份保荐协议、2份承销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照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号）的要求，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集合资产托管协议（除浙商金惠套利通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提前终止外）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集合资产托管协议、专项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由浙商证券变更为浙商资管。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130630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根据《20130630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之外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以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2013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资设立浙商资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4 月 25 日，浙商有限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设立全资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根据规定确定具体公司名称，向证监会申报设立材料，并办理登记设立等相关事宜。

(2) 2012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31 号），核准浙商证券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3) 2013 年 4 月 1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8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浙商资管（筹）已收到浙商证券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4) 2013 年 4 月 18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商资管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000068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出资设立浙期实业，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 月 29 日，浙商证券作出《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审议批准《关于浙商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浙商期货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

(2) 2013 年 2 月 4 日，交投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商期货成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批复》，同意浙商期货全额出资 10,000 万元，成立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要业务的专业子公司。

(3) 2013 年 3 月 19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51 号)，确认浙商期货提出的关于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材料齐全且符合规定，予以备案。备案试点业务为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

(4) 2013 年 4 月 9 日，淳安永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设立验资报告》(淳永会验[2013]068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4 月 9 日，浙期实业(筹)已收到浙商期货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13 年 4 月 9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向浙期实业核发注册号为 33012700004037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除上述事项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改：

2013 年 4 月 28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二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出资提供融资或担保。	公司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义务。 公司股东存在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变相抽逃出资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公司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要求有关股东在 1 个月内纠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确保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董事长、监事长或总经理；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或总裁；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	公司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所持公司股份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发生合并、分立； （八）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九）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不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具备资格条件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在接到股东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名称、住所或联系方式；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 （七）发生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程序；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证券公司运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自知悉上述情况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具备资格条件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 （二）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四）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五）公司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股东违规占用资产；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供董事候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供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经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形成议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当公司股东单独持有公司 30%以上股份或与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时，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有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在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经公司股东大会认定的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三）在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不得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权的股东单位、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或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四）持有或控制公司 1%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六）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第(二)至(五)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七）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九）经中国证监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认定不适宜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董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董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董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 1/2 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且从事会计工作 5 年以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应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董事会在对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前，应当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二）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五）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六）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二）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六条

章程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的行使方式。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改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公司任一股东推选的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时，其推选的监事不得超过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十七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改为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在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具体原因。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以传真等方式回复至监事会办公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尚待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核准。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28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3 年 5 月 20 日	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2.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8 日	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2.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浙商资管、浙期实业办理税务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没有发生变更。浙商资管、浙期实业办理税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	地税登记证
浙商资管	浙税联字330100066913005	
浙期实业	浙税联字330127063975630	

(二) 税种、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浙商资本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没有发生变更。浙商资管、浙期实业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增值税
浙商资管	25%	5%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和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	——
浙期实业	25%	5%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和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	13%-17%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0630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5781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3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财政局专项补助	100,000.00	江山市财政局	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第 1 号）
2.	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	1,783.44	富阳市财政局	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富阳市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3]121 号）
3.	2013 年温岭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	433,32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第三产业办公室、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温岭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温三产办[2013]3 号）
4.	杭州市四季青街道拨付的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	955,000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同意《江干区四季青街道产业发展项目财政资助资金申请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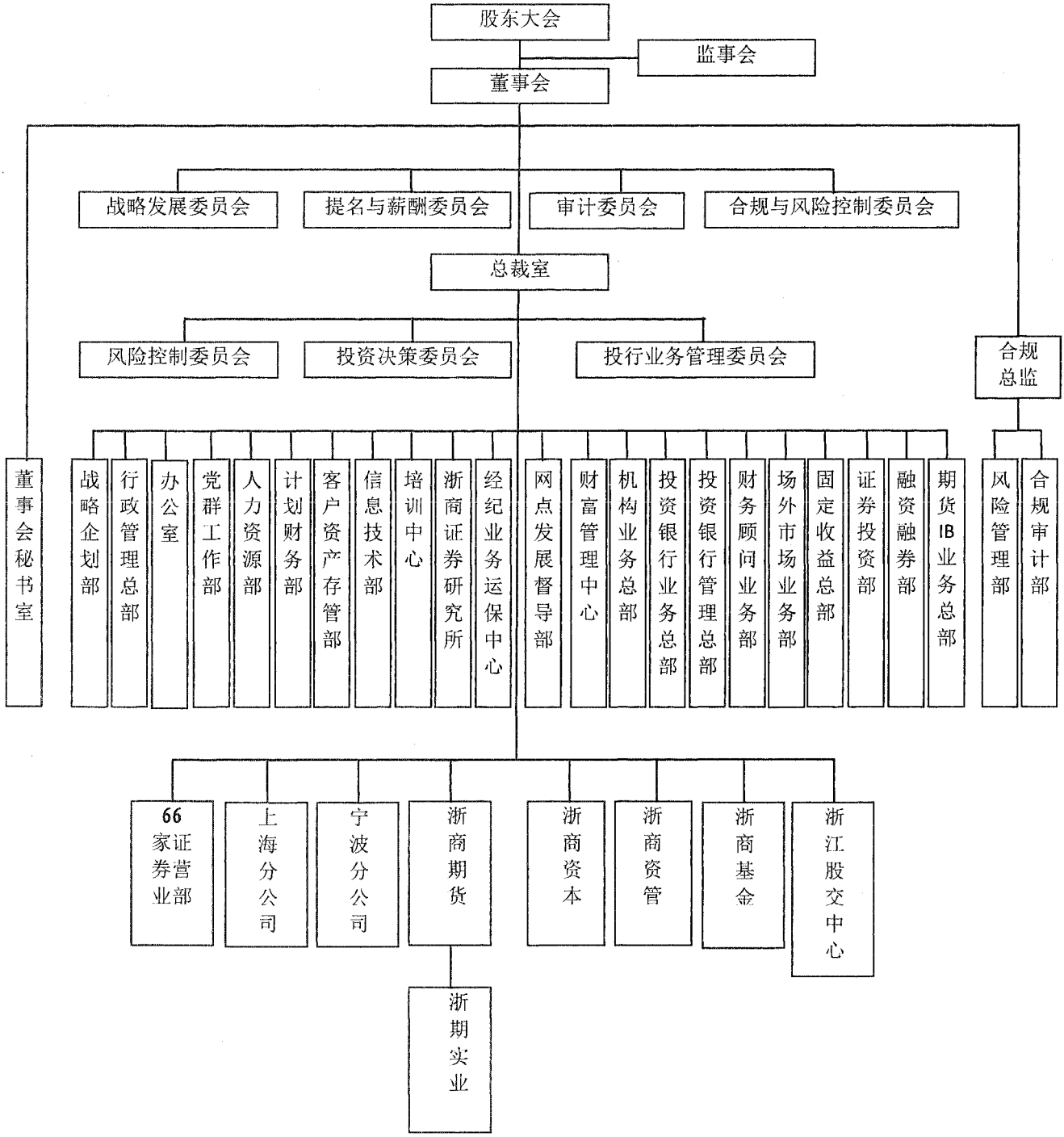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变更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家证券营业部更名					
1.	“瑞安仲容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1000058847	Z39833026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09.16
2.	“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更名为“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301103409414	Z39874001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号）	1995.07.05
9家证券营业部变更负责人					
1.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5000040536	Z39833015	“王义”变更为“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号）”	2002.12.06
2.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12802	Z39833008	“王钰”变更为“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号）”	2002.05.30
3.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号：110104012962115	Z39811002	“韩劲村”变更为“高飞（浙证监许可[2011]211号）”	2010.06.17
4.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903300006663	Z39875002	“闵江”变更为“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号）”	2011.03.11
5.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064266	Z39844001	“邹舰”变更为“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号）”	2010.02.22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4000009828	Z39876001	“于泽声”变更为“邹广盛（大证监发[2013]93号）”	2010.06.11
7.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81000040571	Z39833039	“高飞”变更为“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号）	2011.11.17
8.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局静安分局注册号：310000000065560	Z39831002	“余春梅”变更为“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号）	1998.10.19
9.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10107000295362	Z39833016	“宗毅”变更为“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号）”	2002.8.21
3家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地址					
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由“瑞安市仲容路新江南人家1幢2层”变更为“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48号、1150号、1152号”			
2.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1号写字楼100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3.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由“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7、8、9楼”变更为“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8、9楼”			
7家筹建中证券营业部					
1.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注册号：330304000119614	——	程志坚（拟）	2013.07.17
2.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605300004237	——	范滢（拟）	2013.07.18
3.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10192000108453	——	刘辉（拟）	2013.07.22
4.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工商局西青分局注册号：120111000129998	——	陆俊德（拟）	2013.07.26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注册号：530102000013405	——	吴晓静（拟）	2013.08.06
6.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72522	——	陈雪彪（拟）	2013.08.16
7.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106128	——	邢少萍（拟）	2013.08.1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披露的发行人筹建中分支机构尚未获得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其他获批筹建的分支机构正在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

附件三：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变更统计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负责人					
1.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57995	32101016	“刘少伟”变更为“胡明（浙证监许可[2013]51号）”	2011.06.03
2.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000000014539	32101015	“董啸林”变更为“蔡斌（津证监许可字[2013]18号）”	2010.11.02
3.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168971	32101017	“程世霖”变更为“沈凌雁（广东证监许可[2009]41号）”	2011.06.27
2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营业地址					
1.	宁波营业部	营业地址由“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5-01/15-02/15-03/15-04”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3/11-4/11-5/11-7/11-10/11-11/11-12”			
2.	台州营业部	营业地址由“台州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 A 区 11 层 A-1123、A-1125、A-1127、A-1129”变更为“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55 号天时大厦 1203 室”			
1 家新设期货营业部					
1.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000000052669	32101019	程伟（鄂证监期货字[2013]10号）	2013.05.13
1 家筹建中期货营业部					
1.	济南营业部[1]	——	——	曹文帅（鲁证监许可[2013]25号）	——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南营业部尚未取得营业执照和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附件四：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杭州市庆春路25、27、29号（远洋大厦内）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04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2.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15-17层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湖州市环城西路13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 599 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8 月 28 日）；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2]	90,000	浙江省金华市金瓯路 1118 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以及与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相配套的施救、清洗、仓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等配套服务，物业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

[2] 2013 年 3 月 20 日，沪杭甬分别与交投集团、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交投集团和义乌市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6.283%、10.267%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将成为沪杭甬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 599 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代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年 08 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潭东埃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等的配套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7,398.4154	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2 号楼 7 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3.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1 号 10 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4.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22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翁梅村高速公路西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5.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10-12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投资、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6.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28	临安市玲珑街道夏禹桥29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7.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296号3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8.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临海办事处综合实验楼	许可经营项目：蛋鸭养殖（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涂围区）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蔬菜、水果种植、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B4楼3层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
20.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18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186号10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附件五：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1.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9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551 号	--	2812.89	出让	471.58	2013.04.16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8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476 号	--	122.02		19.16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7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475 号	--	8.16		1.28	
2.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非居住	1354.07	出让	245.1	2013.07.04
3.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87548 号	临海市杜桥镇杜川路 519 号	临杜国用（2013）第 0373 号	办公	1583.79	出让	511.69	2012.12.18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4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2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1 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1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3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0号	住宅	224.07	出让	47.40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0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0.56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5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4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8.42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2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7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19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3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0.56	2013.7.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2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7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6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2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8.42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3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6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5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0.56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2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8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2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9号	住宅	106.61	出让	22.55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3-6	--	车库	22.97	--	--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0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6号	住宅	144.45，另有架空层车库17.33m^2	出让	30.56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2单元302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22号	住宅	105.93	出让	22.41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0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4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3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8.42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701室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1号	住宅	140.78	出让	29.78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1-5	--	车库	23.21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5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3-7	--	车库	22.97	--	--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1-4	--	车库	23.21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834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86号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3号	商业服务	787.44	出让	32.89	2013.7.19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0号			出让	39.26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1号			出让	37.18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2号			出让	40.04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793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98号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7号	商业服务、夹层	1337.5	出让	48.73	2013.7.18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8号			出让	45.16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5号			出让	47.23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9号			出让	46.40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4号			出让	39.86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5号			出让	43.5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6号			出让	21.73	
4.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60号1002室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住宅	77.03	出让	--	2013.2.7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上海市长寿路181弄2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居住	105.2	出让	--	2013.2.27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办公	3189.15	转让	481.4	2003.5.19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上海市石龙路石龙小区14号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居住	190.79	出让	374.4	2013.2.16
5.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705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400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1号	商业	870.44	出让	170.2	2012.12.26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50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8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2号	商业	46.57		9.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8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200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3号	商业	653.77		127.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9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6、107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836号	商业	143.12		2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7号	青春路南侧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0号	办公	1528.33		211.8	
6.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89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201室	丽国用（2013）第148号	办公	822.07	出让	62.25	2012.12.20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90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301室	丽国用（2013）第147号	办公	822.07		62.25	
7.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7320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97、99、101、103号	海国用（2013）第00188号	商业	2763.54	出让	297.5	2012.12.26
8.	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7号	荔湖花苑B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7号	高层住宅	99.93	出让	--	2009.9.15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6号	荔湖花苑B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6号		99.93	出让	--	2009.9.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深房地字第3000579469号	荔湖花苑B栋3A-C	深房地字第3000579469号		101.18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419号	荔湖花苑B栋3A-D	深房地字第3000579419号		94.99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5号	荔湖花苑B栋3A-E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5号		94.99	出让	--	2009.9.15
			深房地字第3000579470号	荔湖花苑B栋3A-F	深房地字第3000579470号		101.09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5号	荔湖花苑A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5号		99.93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421号	荔湖花苑A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579421号		99.93	出让	--	2009.9.16
9.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0690042号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8号2-56、2-57	京市东其国用（2002出）字第0690042号	--	2531.62	出让/购买	370.71	2002.11.21
10.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1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148号第3层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1号	非住宅	545.82	出让	38.16	2008.12.6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2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148号第10层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2号		1400.14		97.8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11.	义乌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b00000155 号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 1 号	义乌国用（2008）第 1-7215 号	--	5918.49	出让	734	2008.7.10

附件六：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变更统计表

（一）发行人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变更统计表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 家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变更								
1.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4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 46 号 37 楼 1 号房 1 栋 A 座	253.97	19.81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13.02.02 — 2017.11.15
2.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4364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48 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 11.9 万元 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2013.03.06 — 2018.0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5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0 号	97.74	前两年每年 14 万元 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6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2 号	97.74		
3.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 3000594879 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 1004、1005、1006	612.11	每月 104,058.70 元	2013.05.11 — 2018.06.10
				深房地字第 3000594770 号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深房地字第 3000594773 号				
4.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0773 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89 号 8、9 楼	1018.06	89.182 万元/年	2012.6.1 — 2013.12.31
5.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0118 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附 8 号 1 楼、4 楼（董家湾北街 3 号 3 幢 1 层、4 层）	585.28	一楼 35.46 万元/年，第三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8%；四楼 2013.2.1-2013.7.313 5.508 万元/年；2013.8.1-2014.7.313 8.2068 万元/年；2014.8.1-2015.7.31 41.4684 万元/年	2010.8.1 — 2015.7.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0119 号				
筹建中分公司承租 1 处房屋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的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 - 2018.07.14
筹建中证券营业部承租13处房屋								
1.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11050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1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1楼	61	4万/年	2013.07.25 - 2015.07.24
2.	位于浙江省桐乡市的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2463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7幢1299号	204	每年6.78万元	2013.06.20 - 2018.07.01
3.	位于浙江省台州路桥区的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6040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20-22号	153	每年15.27万	2013.08.03 - 2018.08.0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4.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95592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86号第三层（门牌号由86号变更到186号）	150	每年3万元	2013.07.01 - 2016.06.30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07.05 - 2018.08.19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07.05 - 2018.0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6.	位于浙江省上虞市的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5913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A1幢17层	300	第一年13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	2013.08.01 - 2018.07.30
7.	位于浙江省宁波江东区的营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3	230	第一年167,000元 第二年172,000元	2013.06.01 -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业部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4		第三年179,000元 第四年186,000元 第五年193,000元	2018.05.31
8.	位于福建省厦门市的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 40.5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81元/平方米；第二年上调5%，第三年上调5%，第三年后每满 1 年上调3%	2013.06.01 - 2018.05.31
9.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津达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5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第一年188,400元 每满1年增加5%	2013.06.01 - 2018.06.20
10.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4701108650561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62号二层	242.52	第一年213,923元 第二年269,985元 第三年283,263元 第四年297,427元 第五年312,475元 第六年328,408元	2013.07.01 - 2019.06.30
11.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7010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18层18-08、18-09	169.63	每年125,390.50元	2013.06.21 - 2018.06.20

序号	分支机构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2.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朝阳北大街 899 号华康大厦三楼 307 室-311 室	221.84	前三年 220,000 元 后两年 237,600 元	2013.08.01 - 2018.07.31
13.	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的营业部	黄耀鹏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03 单元 2104 室	272.76	第一年 253,908 元 第二年 299,416 元 第三年 313,674 元 第四年 327,931 元 第五年 342,189 元	2013.07.15 - 2018.07.14

（二）浙商期货分支机构租赁房产变更统计表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 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产变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贸易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8 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 1505、1506、1507、1508 室	423.96	33.27 万元/年	2013.05.15 - 2018.05.14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9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0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1 号				
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 00092786 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 5 层	345.63	16.158 万元	2013.03.01 — 2014.07.31
3.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0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 50 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 52.174 万元 第五年 54.3478 万元	2013.05.16 — 2018.0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3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7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5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7	40.3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9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707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2	86.22		
4.	台州营业部	项亮、尚樱霞	项亮 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65477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55号天时大厦1203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13.48万元/年 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3.07.01 - 2016.06.30
5.	天津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3020753281号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第17层FH1	470.04	56.6160万元/年	2013.06.18 — 2016.06.17
6.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4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2-2室	537	28.99万元/年	2013.02.01 — 2015.12.31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5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1-3室			
新设期货营业部承租1处房屋								
1.	武汉营业部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王春江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2009927号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31层3110室	322.84	2.130744万元/月	2013.05.01 - 2016.04.30

（三）浙商资管租赁房产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浙商资管无偿租赁使用 1 处房屋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 04082347 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188.16	——	2013.03.01 - 2018.02.28

（四）浙期实业租赁房产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浙期实业承租 1 处房屋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 41482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75 号 502 室	12	2,400 元/年	2013.04.01 - 2018.03.31

附件七：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一）集合资产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金惠嘉融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嘉融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32号）
2.	金惠安吉旅发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安吉旅发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45号）
3.	金惠吴兴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吴兴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34号）
4.	金惠佳源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佳源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33号）

序号	集合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5.	金惠慈建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慈建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242号)
6.	金惠安吉旅发二期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报送待备案
7.	金惠吴兴2号	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已报送待备案
8.	金惠北京八大处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报送待备案
9.	汇金精选定增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报送待备案
10.	汇金新经济第二季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已备案待出具确认函
11.	金惠沿江1号	浙商金惠沿江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已报送待备案
12.	金惠沿江2号	浙商金惠沿江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已报送待备案
13.	金惠郡原	浙商金惠郡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已备案待出具确认函

（二）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银 1 号京新药业股票收益权 1 号专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聚银 1 号鼎汉技术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商聚银 1 号信质电机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聚银 1 号盛屯矿业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中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	浙商聚金浦发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	浙商聚金广发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广发 2013[1]号）	**银行	浙商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聚金南粤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非证券）（浙商聚金南粤 4 号[2013]）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浙商聚金南粤 3 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兴业-合同 2013 第 7 号）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浙商聚金华兴 2 号定向管理计划合同（华兴银行-浙商-光大合同 2013 第 002 号）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	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非证券）（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1 号[2013]）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	浙商证券-光大银行-聚金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非证券）（光银托管 2013QZ020）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	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非证券）（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3 号[2013]）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	浙商聚金焦作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	浙商聚金吉林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吉林 2 号 2013[1]）	**银行	浙商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2.	浙商聚金-民生银行-厦门国际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非证券）（浙商聚金厦门国际 2013）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	浙商聚金平安海口定向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证券-平安海口-资管 2013 第 2 号）	**银行	浙商证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商聚金兴业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兴业-合同 2013 第 9 号）	**信托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非证券）（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2 号[2013]）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	浙商聚金粤 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粤 2[2013]）	**信托	浙商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7.	浙商聚金招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兴业-合同 2013 第 2 号）	**信托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聚金民泰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兴业-合同 2013 第 1 号）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浙商聚金兴业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兴业-合同 2013 第 10 号）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商聚金东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兴业-合同 2013 第 6 号）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聚金招商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浙聚金招 002 号）	**公司	浙商证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2.	浙商聚金龙江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DX]-浙商-兴业-合同 2013 第 1 号）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	浙商聚金中信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非证券）(浙商聚金中信杭州 1 号[2013])	**银行	浙商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4.	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6 号[2013])	**公司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	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7 号[2013])	**公司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6.	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民生杭州 8 号[2013])	**公司	浙商证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	浙商证券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渤海杭州[2013]2)	**银行	浙商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	浙商聚金吉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浙商聚金吉大 1 号 2013[1])	**银行	浙商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四）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2,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1.85%并扣除保荐费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2,7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18,000,000 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室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0
二十三、结论意见 56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嘉源(2014)-01-074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 2013 年年报”）。为此，就补充 2013 年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的下述事项：

(1)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原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仅限于新股发行，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4.3%），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 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且同时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设定的具体条件的投资者。

4)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7) 拟上市地点：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 决议有效期：本次股票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的议案》，同意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计划》，并规定了启动股价稳定的具体条件、增持或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措施、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以及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等内容。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的议案》，同意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

2. 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

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后的《公司法》，下同)、《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39833000)。根据该许可证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该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

2.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503)。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主体资格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十五家企业。发起人住所均位于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七十八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天健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8 月 9 日，天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28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379 号）（以下简称“《20131231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1378 号）（以下简称“《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2013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2013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2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1.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组织机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发行人变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5 家，均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 15 家发起人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博汇投资、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 5 家发行人股东的住所或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西子联合

西子联合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2 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6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1314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子联合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21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本为 5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止。西子联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 裕中投资

裕中投资成立于2007年5月29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5月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0142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裕中投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1121号福田大厦9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2万元，营业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止。裕中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博汇投资

博汇投资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2月2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40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汇投资住所为义乌市北宛街道机场路6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进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63.20万元，实收资本为6,063.2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3月25日至长期。博汇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金瑞投资

金瑞投资成立于2008年5月16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10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51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瑞投资的住所为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6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120万元，实收资本为6,12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16日至2028年5月15日止。金瑞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泾渭投资

泾渭投资成立于2007年1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2014年2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27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泾渭投资的住所为上海新河经济小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8幢234室)，

法定代表人为秦永恒，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泾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化情况

(1) 截至2014年2月27日，台州国投注销了向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股份的质押；振东集团注销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4,000万股股份的质押。

(2) 截至2014年2月27日，台州国投将其所持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振东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4,000万股股份质押给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裕隆实业将其所持2,180万股股份质押给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综上所述，截至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共有7家股东将其持有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设定了12项质押，该等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质押行为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	台州国投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	7,500	2.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59号）
2.			4,000	1.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71号）
3.	中义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6,000	2%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99号）
4.	振东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	0.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010号）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3]第002号）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	1.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371号）
6.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14号）
7.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42号）
8.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295.9750	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63号）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75号）

[1] 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支行			
10.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2,914.7019[2]（万元）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20号）
11.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387号）
12.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83号）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查封、冻结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金瑞投资所持1%股权查封、冻结发生如下变更：

2013年12月16日，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永公（经）冻财字[2013]10008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该文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规定，金瑞投资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2013年12月16日至2014年6月16日。

2014年1月17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作出（2014）金武商初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在原告施俊江与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县贸易有限公司、金瑞投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依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的申请，法院作出裁定如下：冻结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县贸易有限公司、金瑞投资银行存款800万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4年1月17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向浙商证券作出（2014）金武商初字第4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该文载明，原告施俊江与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贸易有限公司、金瑞投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该院作出的（2014）金武商初字第43号

[2] 华川实业该笔质押系在浙商有限阶段设立，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股东（出质人）、质权人尚未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财产保全的需要，查封金瑞投资在浙商证券1%股权及收益，查封期限为2014年1月17日起至2016年1月16日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兴热力持有的发行人 1.254%的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查封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浙商资本设立 1 家控股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聚金"）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浙商资本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聚金现持有余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81000267405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聚金的住所为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聚金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业务许可文件，具体如下：

2013 年 7 月 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5 号），确认发行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2013 年 7 月 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 号），同意发行人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权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还持有 26 项其他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分公司、87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后，发行人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均办理了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换证工作，对其中所记载的经营范围、负责人等内容进行了变更。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已有 5 家分公司、71 家证券营业部完成了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的变更工作，尚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正在办理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变更。

(2) 新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浙商证券完成了浙商证券温州分公司、浙商证券天津分公司及浙商证券台州分公司的筹建工作，该等分公司已分别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浙商证券完成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 13 家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分别为：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该等证券营业部已分别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8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100 号），浙商证券新设 8 家证券营业部，分别为：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西安金华北路证券营业部，该等新设证券营业部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7 号），浙商证券拟在浙江省绍兴市、浙江省平阳县、江西省南昌市、安徽省合肥市、江苏省无锡市各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32 号），浙商证券拟在上海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杭州分公司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28 号），浙商证券拟在浙江省杭州市设立 1 家分公司。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上述筹建中的 6 家证券营业部、1 家分公司中已有 5 家营业部取得了营业执照，分别为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此外，发行人正在筹建北京分公司。

(三) 发行人子公司浙商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浙商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的营业执照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未发生变更，除该等营业执照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外，浙商期货其他的业务许可文件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浙商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金华营业部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107号）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设立济南营业部的决定》（鲁证监许可[2013]29号），浙商期货新筹建了金华营业部、济南营业部2家期货营业部，该等新筹建的期货营业部均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共拥有21家期货营业部，浙商期货分支机构业务资质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业务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更事项。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原交投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成为了沪杭甬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自此，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由

21家变更为20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关联方披露标准，公司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2011年11月，经浙商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购买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公司"）开发的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广场B4楼。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1年12月，浙商有限与金基公司签署了《明珠国际商务广场B4楼销售意向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浙商有限预购坐落于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广场B4号楼2-17层的房屋，建筑面积暂估为25,699平方米，总金额为8.095亿元，并应向金基公司支付意向金3.238亿元。

由于金基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房产的预售许可证，浙商证券和金基公司终止了上述购买房产的交易。2012年12月7日，金基公司向浙商证券退还3.238亿元意向金，并另行支付利息19,366,611.07元。

2. 向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

2011年12月2日，浙商有限与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之公司）签署了《合同书》，浙商有限向快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骨干防火墙设备，金额为1,452,000元。

3. 接受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广告发布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2011 年	浙高广[2010]合字第 215 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1.9.15-2012.9.14、2010.10.6-2011.10.5、2011.6.5-2012.6.4	4,760,000
2.		浙高广[2011]合字第 21 号	2011.3.3-2012.3.2	2,100,000
3.		浙高广[2011]合字第 172 号	2011.10.6-2012.10.5	1,200,000
4.	2012 年	浙高广[2012]合字第 39 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2.3.3-2012.12.31 2012.9.15-2012.12.31	1,384,632
5.		浙高广[2012]合字第 83 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2.6.5-2012.12.31、2012.10.6-2012.12.31	2,038,462
6.	2013 年	浙高广[2012]合字第 185 号	2013.1.1-2013.12.31	4,200,000
7.		浙高广[2012]合字第 213 号	2013.1.1-2013.12.31	840,000

4.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1) 2013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份额（元）
1.	沪杭甬	浙商金惠吴兴 2 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2.	沪杭甬	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71,814.06
4.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194.00
5.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7,688.88

(2) 2012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份额（元）
1.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65,934.06
2.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00,194.00
3.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87,688.88

(3) 2011 年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	份额（元）
1.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05,789.96
2.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00,174.00

5. 关联方律师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公司董事担任主任之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0 年 8 月 23 日至 2011 年 8 月 22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服务	200,000
2.	2011 年 1 月至本项目完成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各项法律服务	600,000
3.	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至本案执行中止、和解或终结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代理费 30,000，若能使发行人收回房屋的，另行支付 20,000
4.	2011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8 月 22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服务	200,000
5.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服务	80,000

6.	2012 年 1 月至完成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各项法律服务	850,000
7.	2013 年 1 月至完成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各项法律服务	300,000
8.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服务	200,000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3 年 1 月至完成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法律服务	1,100,000

6.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代销关联方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相关代销收入金额如下：

交易对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浙商基金	1.44	2.31	2.78

7.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向关联方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相关手续费佣金收入如下：

交易对方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	7.45	50.93	25.93

8.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浙商证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分别为 9,853,504.00 元、9,338,957.00 元和 9,694,500.00 元。

9.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1) 2013 年 4 月，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委托浙商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总额为 100 万元。

(2) 2013 年 6 月，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沪杭甬监事担任董事之公司）委托浙商证券担任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总额为 750 万元。

10. 收取关联方的借款利息

2009 年 10 月，浙商证券与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等其他三名发起人设立了浙商基金筹备组，并分别等额向浙商基金筹备组以借款形式拨入筹备款 832.5 万元。2010 年 12 月浙商基金成立后，浙商证券收回上述借款，并于 2013 年 3 月收到浙商基金支付的借款利息 58.33 万元。

11. 承销及认购关联方发行的债券

2013 年 10 月，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监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 2013 年私募债券承销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于浙江股交中心备案的 2013 年私募债券的推荐商，以代销方式承销该期债券。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500 万元，浙商证券 2013 年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11 万元。

2013 年 10 月，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聘请浙商证券担任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的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承销商，以包销方式承销该期债券。该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万元，浙商证券 2013 年收到相应承销费用 1 万元，并以 500 万元认购其发行的债券。

(三) 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对于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未来拟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2012 年 11 月 5 日，浙商证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办公楼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不再购买由关联方金基公司开发的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B4 楼，改为购买由金基公司开发的明珠国际商

务广场 B6 楼作为总部办公用房，预计将支出金额不超过 6.1888 亿元（如建筑实测面积大于设计面积而导致总价款增加的，增幅应在 10%以内；如果B6楼单价高于B4楼或品质低于B4楼，原购买B4楼协议应继续履行）。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上述原则确定 B6 楼最终购买价格、办理购楼手续等有关事宜。

2014 年 1 月 13 日，浙商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 B6 楼办公楼购买价格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并参考房地产评估结果，同意将购买 B6 楼的价格调整为 7.04 亿元。

目前，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6 楼尚未完成预售权证的办理，浙商证券将待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与其签署相应的购房合同。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修改

2014 年 3 月 22 日，浙商证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修改主要涉及第一百二十五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五条如下：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修改

2014年3月22日，浙商证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修改主要涉及第十三条，修改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如下：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交易金额高于3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相应的审议程序为：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交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

其判断的依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控制浙商证券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证券股东权益和其他利益方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

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 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或浙商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6.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九)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5.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自身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的自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深圳的 8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更名至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处房屋，其中 50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50 处房屋中，45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5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尚待办理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台州的 17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更名至浙商证券，位于深圳的 8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更名至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三)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续签了《楼宇租赁合同》，

继续承租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6层02、03、06、07号房600、601、602、606、607室，租赁面积为1,079.59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1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租金为人民币1,497,391.33元/年。

发行人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了《楼宇租赁合同》，承租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4层05号房410、412室，租赁面积为260.34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4日起至2015年4月3日止，租金为人民币380,096.4元/年。

原发行人向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11层的房屋转由浙商资管使用，并由浙商资管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另行签署《楼宇租赁合同》。发行人租赁房屋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四)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2014年5月31日，浙商期货承租的1处房屋、14家证券分公司/营业部、5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变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筹建中的分支机构)共计新增20处租赁房屋。就该等变更或新增的房屋租赁，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发行人、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变更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九：《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截至2014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8处。如果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其未经授权，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对于其中的17处房屋，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五)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办理完成其拥有的 10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人由浙商有限变更为浙商证券的变更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金惠	9262116	36	2012.3.28—2022.3.27	浙商证券
2.	浙商汇金	7771514	36	2011.2.21—2021.2.20	浙商证券
3.	浙商聚银	7771511	36	2011.2.21—2021.2.20	浙商证券
4.	浙商金惠	9262148	36	2012.4.7—2022.4.6	浙商证券
5.	浙商聚金	7771473	36	2011.2.21—2021.2.20	浙商证券
6.	聚银	7771476	36	2011.2.21—2021.2.20	浙商证券
7.	聚金汇银	7771464	36	2011.2.21—2021.2.20	浙商证券
8.	浙商慧金	7771469	36	2011.2.21—2021.2.20	浙商证券
9.	浙商金汇	9338578	36	2012.5.14—2022.5.13	浙商证券
10.	浙商汇银	7771484	36	2011.2.21－2021.2.20	浙商证券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的“浙商证券”商标（申请号：11444617），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部分驳回，发行人提出了复审申请，并于 2014 年 1 月获得受理。浙商证券于 2014 年 1 月再次以新申请人的名义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浙商证券”文字商标的注册申请（申请号：13897366），并获得受理。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项正在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的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2012 年 9 月 4 日	收到驳回复审申请，待审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2.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2014 年 1 月 13 日	受理

此外，浙商证券于 2014 年 5 月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 ”和“ ”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

关于上述注册商标的申请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二章第（三）部分内容。

2. 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域名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1. 浙商期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浙商期货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浙商期货的股东名称已由“浙商有限”变更为“浙商证券”。

2. 浙商资本新设东方聚金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持有东方聚金 100%的股权。东方聚金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相关部分。

3.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设立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参股设立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聚金嘉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分别持有东方聚金嘉华30.39%、1%的合伙份额。

东方聚金嘉华现持有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4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600021382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聚金嘉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杨朗），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4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

4. 浙江股交中心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股交中心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股交中心10%的股权，该等股权已登记至浙商证券名下。

浙江股交中心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3年11月2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660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股交中心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7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永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亿元，实收资本为一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浙商资本、浙商基金的股权仍登记在浙江有限名下，尚待变更至浙商证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浙商资管新签署了 5 份净值在 1 亿元以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集合资产托管协议；27 份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3 份合同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合同；14 份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7 份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1 份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托管协议；1 份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转融通业务合同；4 份保荐协议；4 份承销协议；浙商期货下属子公司浙期实业共新签署 14 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十：《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短期融资券

2013 年 9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236 号），核定浙商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20 亿元，有效期一年。

2013 年 10 月 23 日，浙商证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3 年度第一期无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5.5%，起息日为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期限 91 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兑付。

2014 年 1 月 17 日，浙商证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4 年度第一期无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6.28%，起息日为 2014 年 1 月 20 日，期限 91 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期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兑付。

2014 年 4 月 16 日，浙商证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4 年度第二期无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10 亿元，票面利率 4.87%，起息日为 2014 年 4 月 17 日，期限 90 天。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金信研究院	1,000,000.00	购买资产款	5 年以上
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公司	263,844.67	应收房租费	1 年以内
北京点位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00	应收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44,631.00	应收房租押金	4-5 年
广州京粤投资有限公司	231,953.34	应收房租保证金	3-4 年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32,374,800.00	系浙期实业应付期货交易所的质押保证金
应付代销费用	21,834,545.00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应付经纪人佣金	9,440,196.19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13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3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出资设立东方聚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27 日，浙商证券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100 万元在宁波市设立全资子公司。

(2) 2014 年 2 月 15 日，浙商资本作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东方聚金董事、监事人选，并批准《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3) 2014 年 2 月 15 日，浙商资本签署《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章程》，章程载明浙商资本为东方聚金的唯一股东，东方聚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4) 2014 年 3 月 25 日，余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聚金核发注册号为 330281000267405 的《营业执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东方聚金嘉华，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2 月 24 日，浙商资本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直投基金。

(2) 2014 年 4 月 10 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张戎及刘洁海作为合伙人签署《宁波东方聚金嘉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张戎及刘洁海作为有限合伙人。

(3) 2014 年 4 月 10 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张戎及刘洁海签署合伙人出资额缴付确认书，确认各合伙人对东方聚金嘉华的投入资金情况。

(4) 2014 年 4 月 11 日，宁波市北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聚金嘉华核发注册号为 330206000213828 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总部办公楼购置计划

2014 年 1 月 13 日，浙商证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调整 B6 楼办公楼购买价格的议案》，基于当前市场情况并参考房地产评估结果，同意将购买金基公司开发的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6 楼的价格调整为 7.04 亿元。

关于购买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6 楼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四）部分内容。

4. 转让浙商基金股权

2013 年 12 月 27 日，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转让浙商基金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按照国有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程序，以不低于投资成本价转让所持浙商基金 25%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与养生堂有限公司以捆绑方式挂牌转让所持浙商基金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和养生堂有限公司以不低于 1.18 元/股的价格在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形式捆绑转让各自持有的浙商基金 25%股权（合计持股比例 50%）；同意发行人放弃养生堂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浙商基金 25%股权的优先认购权。目前，转让正在进行中。

5.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部办公楼购置计划、浙商基金股权转让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投资或参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部办公楼购置计划、浙商基金股权转让事宜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现行章程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进行了 2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28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以及申请开展个股期权业务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在业务范围中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增加“个股期权”业务。

2014 年 6 月 10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三款修改为："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一般风险准备按税后利润减本条第（一）项后不低于 10%的比例提取，用于弥补经营亏损，公司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二) 《公司章程（草案）》的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 1 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3 月 22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订：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三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须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授权的派出机构批准，依照法定程序修改本章程，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第十四条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外）；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实行以下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10%； （3）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 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进一步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19 号）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进一步修订。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作出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改了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修改

后的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并监督公司的内控制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2013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3. 2014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3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2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	浙商证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 月 13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3.	浙商证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4.	浙商证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22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5.	浙商证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1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1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章国华因事不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杨小苹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3.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3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4.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5.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6.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4 月 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7.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8.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4 年 6 月 1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2.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3.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3 月 31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 年 6 月，浙商证券独立董事杨小苹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因此，杨小苹的辞职报告将至下任独立董事到任后生效，杨小萍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的情况下仍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补充披露的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东方聚金办理税务登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没有发生变更。东方聚金办理税务登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	地税登记证
东方聚金	国税甬字330281094867325号	余地税一登税字330281094867325号

(二) 税种及税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没有发生变更。东方聚金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增值税
东方聚金	25%	5%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和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	——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31231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1382 号），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3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进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前 200 家企业推荐机构奖励	1,400,000.0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3]59 号）
2.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79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及审定批准表》
3.	杭州市金融创新优秀项目奖金	3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认定 2012 年度杭州市金融创新项目资金的通知》（杭财企[2013]1541 号）
4.	限售股转让奖励资金	13,072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市本级限售股转让奖励资金的通知》（嘉财预[2013]419 号）
5.	现代服务业先进企业	50,000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市委发[2013]34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依法纳税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浙商证券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万航渡路营业部”）、浙商证券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港务大厦营业部”）存在如下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2013 年 9 月 12 日，上海地方税务局第四稽查局向万航渡路营业部作出《税务处理决定书》(沪地税四稽处[2013]151 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沪地税四稽罚—[2013]79 号)，认定万航渡路营业部在 2012 年与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一份，对原合同中承租的位于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89 号 7、8、9 楼的房屋租赁金额和期限进行调整，合同金额共计 2,118,072.50 元，万航渡路营业部未按照租赁金额千分之一税率贴印花税票 2,118.10 元，因此责令万航渡路营业部自行贴补印花税票 2,118.10 元，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予以万航渡路营业部 1,059.05 元处罚。

2013 年 12 月 27 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湖里分局向港务大厦营业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厦地税湖简罚[2013]862 号)，因港务大厦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 2013 年 11 月的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规定予以港务大厦营业部 100 元处罚。

根据作出相关税务处罚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万航渡路营业部、港务大厦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非重大处罚。

除上述税务处罚之外，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作出相关税务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万航渡路营业部、港务大厦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非重大处罚，该等处罚不会对浙商证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万航渡路营业部、港务大厦营业部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定位于为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服务，以解决“民间资本多投资难、中小企业多融资难”问题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致力于成为最具“浙商”特色的财富增值服务商。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重点扶持优势业务，积极开展业务协同与合作，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整合各类资源，强调不同业务资源共享，积极拓展业务收入来源，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浙商期货涉及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浙商期货存在如下涉及诉讼的情形：

2014 年 3 月 4 日，浙商期货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4]杭滨知初字第 43 号），原告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商期货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并请求浙商期货立即停止侵害行为，卸载涉案软件；公开赔礼道歉并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3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如浙商期货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败诉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涉及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支机构万航渡路营业部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受到税务处罚、港务大厦营业部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受到税务处罚，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章第（三）部分内容。

根据作出相关税务处罚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万航渡路营业部、港务大厦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非重大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自身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15名股东未向发行人董事会提出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请，且均作出了放弃公开发售股份的声明。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及其对应的约束措施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函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浙商证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 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招股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招股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赔偿投资者损失	➢ 如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 若未履行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按照规定完成阶段性专项工作情况说明的承诺函》	➢ 发行人将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	➢ 未能履行上述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因未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相应赔偿
	《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承诺函》	➢ 上市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教育	➢ 未能履行上述工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未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相应赔偿
沪杭甬、交投集团	《承诺函》	➢ 对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司法机关认定因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同意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上

承诺主体	承诺函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三高速所持有的浙商证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承诺主体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不利用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违反该等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承诺主体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如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违反该等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承诺主体	承诺函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上三高速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诺函》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关于申报文件的承诺 ➢ 关于股价稳定计划预案的承诺	➢ 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违规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所得归浙商证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浙商证券，则浙商证券有权按照应上交浙商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现金分红 ➢ 如违反有关申报文件和有关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则浙商证券有权将应付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上三高速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 若应履行而未履行相关承诺超过 30 日，则浙商证券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用于代上三高速履行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投资者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损失等)，上三高速放弃并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现金分红不足赔偿的部分，上三高速同意按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剩余未赔偿的损失金额冻结所持有的浙商证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上三高速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三高速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可能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 不利用控制关系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	➢ 未能履行该等承诺，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司法机关认定因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同意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上三高速所持有的浙商证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承诺主体	承诺函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上三高速及其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 如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 违反该等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其他股东	《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承诺函》	➢ 遵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认锁股期限。在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如违反承诺，违规减持浙商证券股票所得归浙商证券所有，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浙商证券，则浙商证券有权按照应上交浙商证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应暂扣应付现金分红，直至履行该等承诺 ➢ 若应履行而未履行该等承诺超过 30 日，则浙商证券可将上述暂扣的现金分红直接冲抵应向浙商证券支付的违规所得，股东放弃并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 现金分红不足赔偿的部分将自愿按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认定的、剩余未赔偿的损失金额申请冻结所持有的浙商证券相应市值的股票，为赔偿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	➢ 对于招股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履行本次发行前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因职务职责而应履行的承诺	➢ 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在公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薪金的 5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
	《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按照规定完成	➢ 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统一部署的机构监管专项工作	➢ 若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主体	承诺函	承诺事项	约束措施
	阶段性专项工作情况说明的承诺》		
	《加强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教育工作的承诺函》	➢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结合证券公司特点，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状况；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与风险教育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上述承诺以及所提出的承诺约束措施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关于字号"浙商证券"相关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使用的字号"浙商证券"尚未取得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字号"浙商证券"的注册情况

2012 年 9 月，浙商证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了"浙商证券"字样的商标申请并获得正式受理。2013 年 8 月，国家商标局作出《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浙商证券向国家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

此外，浙商证券于 2014 年 1 月再次以新申请人的名义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浙商证券"文字商标的注册申请。

2. "浙商证券" 和"浙商金汇" 的申请情况

2014 年 5 月，浙商证券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浙商证券" 和"浙商金汇" 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

浙商证券上述新注册申请的审查或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驳回的可能。

综上，本所认为：

1. 浙商证券上述复审申请及新注册申请的审查或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驳回的可能。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现有字号未曾被他人主张权利，在公司对外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上使用的标识均已取得了注册商标。浙商证券上述复审申请及新注册申请的不确定性不会对浙商证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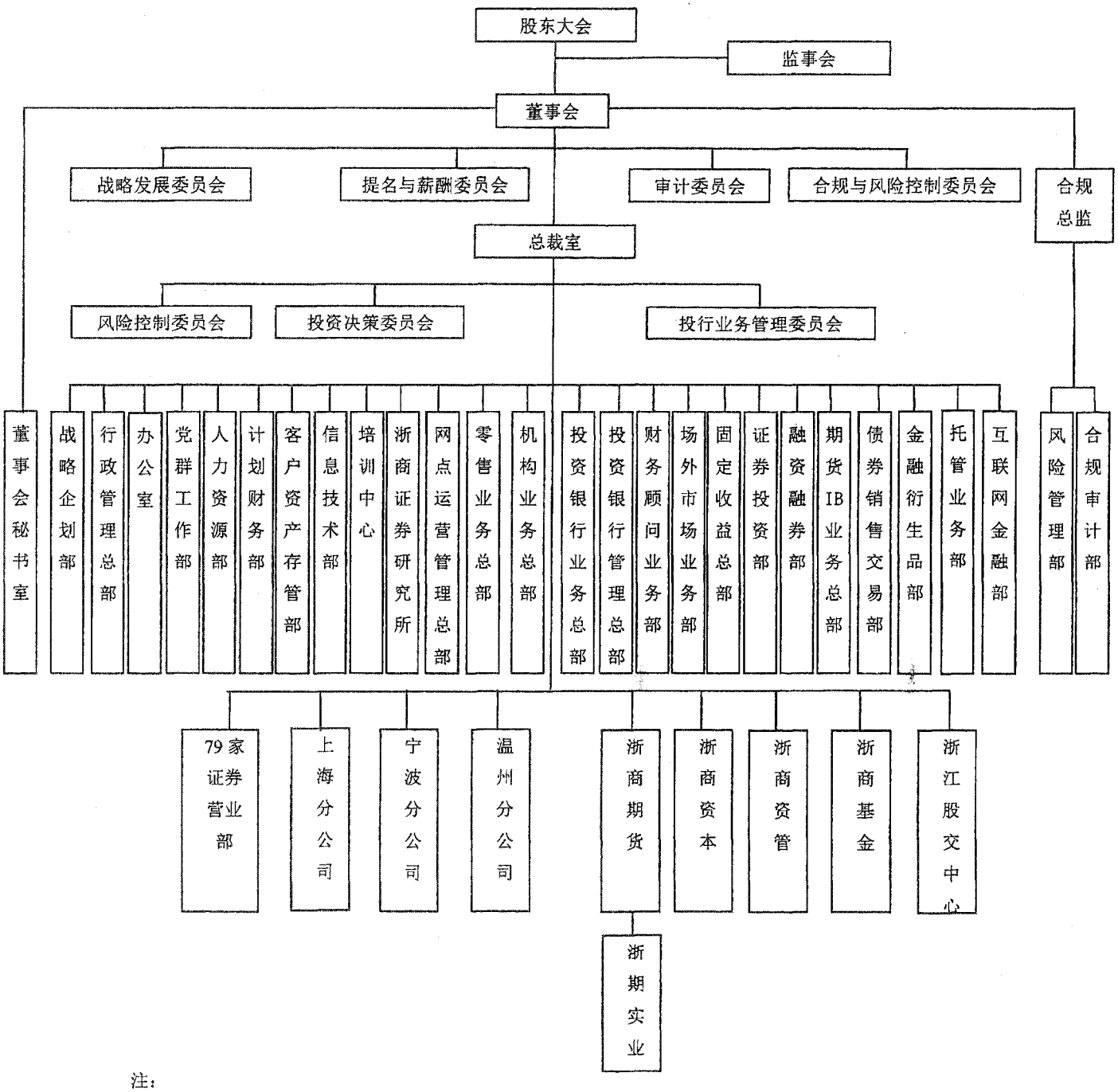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4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上海、宁波、温州、天津、台州 5 家分公司，87 家证券营业部并正在筹建杭州分公司、北京分公司及 6 家证券营业部。

2、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浙商资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聚金，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共同出资参股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东方聚金嘉华。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32 号）	核准股票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8.1
2.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11 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10.12
3.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 B 股经纪业务及 A 股席位转为 B 股有形席位的函》（上证会字[2002]153 号）	同意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经纪业务，B 股有形席位号为 NO.901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2.12.9
4.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B 股席位的批复》(深证复[2002]318 号）	同意从事申请 B 股席位，B 股席位编号为 077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2.12.12
5.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 号）	核准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8
6.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3]41 号）	准予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2.2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3]68 号）	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核定拆借限额为 2.1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2003.4.1
8.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5 号）	核准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4.17
9.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0 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6.23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48）	授予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4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72）	授予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27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2.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3 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4.1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35）	授予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6.6
14.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5 号）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5.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6 号)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2.12
17.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 号）	直接投资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1.8.26
18.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8 号）	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4.27
1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388 号）	同意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6.11
20.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94 号)	同意开展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试点及公司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2.9.18
21.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96 号）	同意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浙江证监局	2012.12.1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305 号；有效期为：20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3.12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23.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23号）	核准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3.3.18
24.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号）	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5.	《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5号）	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1
26.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	同意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2

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115001140244	13185002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84863	1318500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注册号：330302000174893	13185003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116000201239	13185005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2013.11.21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115870	13185004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号）	2014.1.5
87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5000040536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1000061685	13181014	于伟君（浙证监许可[2012]56号）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330184000129133	13181042	俞刚平（浙证监许可[2010]105号）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003077	Z39833013	刘文雷（浙证监许可[2011]81号）	2002.8.20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41471	13181052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号）	2011.1.3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62761	1318101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号：330225000049016	13181039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号）	2010.2.10
8.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07570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00000068490	13181009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4000020648	13181027	刘光亮（浙证件许可[2012]167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号：330185000057226	13181049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500000001994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5000003561	13181033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02000022811	13181012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号）	2008.8.6
15.	衢州下街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19647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2000010588	13181028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号）	2005.8.22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64293	13181022	楼伟亮（浙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2002.8.16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5000011412	13181057	叶剑波（浙证监许可[2011]203号）	2011.11.16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3000024852	13181051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7000030768	13181061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号）	2012.5.21
21.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12802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号）	2002.5.30
22.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122560	13181034	孙兴国（浙证监许可[2010]110号）	2010.7.6
23.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49228	13181036	陈永忠（浙证监机构字[2008]7号）	2008.10.13
24.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1000116412	13181055	林长富（浙证监许可[2012]127号）	2011.8.25
25.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81100094931	13181023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号）	2002.8.20
26.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05189	13181007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号）	2007.8.8
27.	武义中兴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33514	13181048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10.11.2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8.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4000012015	13181060	孙俊（浙证监许可[2012]21号）	2012.1.31
29.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6000037192	13181056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号）	2011.8.23
30.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4000016828	13181063	程克亮（浙证监许可[2012]122号）	2012.8.8
31.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81000040571	13181058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号）	2011.11.17
32.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1000058847	13181032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9.16
33.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4000028834	Z39833043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4.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1000024965	13181059	徐建（浙证监许可[2012]22号）	2012.1.29
35.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2000016624	13181030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6.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号：330183000056776	13181037	张建明（浙证监许可[2010]27号）	2010.1.21
37.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9000015230	13181064	郑国准（浙证监许可[2012]123号）	2012.8.8
38.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0783000047841	13181005	李向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号）	1998.7.22
39.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025368	13181029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号）	2008.7.25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0.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00000011770	1318101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号）	2002.5.29
41.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00000019369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2002.6.18
42.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2000061625	13181006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6.5
43.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1000041756	13181026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号）	2002.9.3
44.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注册号：330702000031999	13181004	朱旭辉（浙证监许可[2010]115号）	2002.5.27
45.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1000048363	13181035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号）	2002.8.16
46.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2000255309	13181065	林品忠（浙证监许可[2013]15号）	2013.1.18
47.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注册号：330127000039237	13181066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号）	2013.1.22
48.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号：310104000385447	13181001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号）	1994.4.14
49.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注册号：310000000065560	13181002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号）	1998.10.19
5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号：110101004251989	Z39811001	夏建芳（京证监机构字[2008]110号）	2002.8.7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1.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号：110104012962115	13181046	高飞（浙证许可[2011]211号）	2010.6.17
52.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000300007850	13181019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号）	2002.8.9
53.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903300006663	13181054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号）	2011.3.11
54.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注册号：120101000029432	13181003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1998.11.17
55.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064266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号）	2010.2.22
56.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301103409414	13181017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号）	1995.7.5
57.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注册号：440703000049877	Z39871002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号）	2010.7.19
58.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100100232811	13181043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号）	2010.6.17
59.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5124	13181041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号）	2010.3.18
60.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107300008919	13181021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号）	2001.2.13
61.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注册号：370212120001282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号）	2010.10.19
62.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10107000295362	Z39833016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号）	2002.8.21
63.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50102200023541	13181053	范舟（桂证监许可[2011]15号）	2011.2.18
64.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0400009828	13181044	邹广盛（大证监发[2013]93号）	2010.6.11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5.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30192000036371	Z39843001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号）	2010.10.20
66.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注册号：331021000072393	13181038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号）	2010.2.3
67.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2000141039	13181072	徐昶（浙证监许可[2013]125号）	2013.8.30
68.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3000125817	13181069	谢栋（浙证监许可[2013]142号）	2013.9.16
69.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106128	13181068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号）	2013.8.14
70.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注册号：330304000119614	13181070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号）	2013.7.17
71.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注册号：331004000120077	13181071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号）	2013.9.25
72.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72522	13181067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号）	2013.8.16
73.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注册号：330204000166729	13181077	魏逸飞（甬证监许可[2013]20号）	2013.10.21
74.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8147	13181075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3.9.9
75.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工商局西青分局注册号：120111000129998	13181074	陆俊德（津证监许可字[2013]38号）	2013.7.26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6.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10192000108453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号）	2013.7.22
77.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注册号：530102000013405	13181073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号）	2013.8.6
78.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605300004237	13181078	范滢（冀证监发[2013]75号）	2013.7.18
79.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100300096992	13181076	刘立忠（苏证监机构字[2012]239号）	2013.9.2
80.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106000321894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号）	2014.1.10
81.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20109000014086	13181082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号）	2013.12.12
82.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400000049141	13181083	王钰（浙证监机构字[2009]159号）	2014.2.13
83.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594000296299	13181084	徐进（浙证监许可[2012]178号）	2014.2.20
84.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600000282371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号）	2014.1.15
85.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注册号：330282000280335	13181086	曹弘（甬证监许可[2014]8号）	2014.1.16
86.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注册号：500101300087458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号）	2013.12.12
87.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610100200130526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号）	2014.1.28

附件四：浙商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08 号）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07.11.27
2.	《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342 号）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12.18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9）	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4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会员号：0097）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0.2.25
5.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编号:0113)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0.3.10
6.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编号：0951003151231）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0.3.15
7.	《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87 号）	核准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1.8.12
8.	《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502 号）	核准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11.15

附件五：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49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64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32	32101003	潘达（浙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2002.5.30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56	32101004	陈国锋（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51	32101007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43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9515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0605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8811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号）	2007.7.30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8462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57995	32101016	刘少伟（浙证监许可[2011]84号）	2011.6.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63462	32101018	蒋大鹏（浙证监许可[2012]14号）	2012.4.30
14.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000000088476	32101005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00000014388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号）	2008.12.22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10000012443520	32101014	张松（京证期货发[2009]43号）	2009.11.26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000000014539	32101015	董啸林（津证监期货字[2010]33号）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168971	32101017	程世霖（广东证监许可[2011]112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000000052669	32101019	程伟（鄂证监期货字[2013]10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72004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号）	2013.12.10
21.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70000100003166	32101021	曹文帅（鲁证监许可[2013]25号）	2014.2.10

附件六：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杭州市庆春路25、27、29号（远洋大厦内）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04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2.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15-17层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4月21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4.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湖州市环城西路13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8月28日）；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6.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503室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上述经营范围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代理）（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2年08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9.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736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7,398.4154	杭州市梅花碑4号2号楼7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186-1号10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3.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22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翁梅村高速公路西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4.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10-12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投资、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5.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28	临安市玲珑街道夏禹桥29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6.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296号3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7.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临海办事处综合实验楼	许可经营项目：蛋鸭养殖（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涂围区）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蔬菜、水果种植、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B4楼3层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一般经营项目：无
19.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18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0.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186号10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附件七：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1.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9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551 号	—	2812.89	出让	471.58	2013.4.16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8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476 号	—	122.02		19.16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7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475 号	—	8.16		1.28	
2.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非居住	1354.07	出让	245.1	2013.7.4
3.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87548 号	临海市杜桥镇杜川路 519 号	临杜国用（2013）第 0373 号	办公	1583.79	出让	511.69	2012.12.18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4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2 室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37 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1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22 号	住宅	224.07	出让	48.68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8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1.39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5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07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9.73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2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7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4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6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1.39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7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6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5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9.73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3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6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9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1.39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1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9号	住宅	106.61	出让	23.16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3-6	—	车库	22.97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0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5号	住宅	144.45，另有架空层车库17.33m^2	出让	31.39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2单元3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4号	住宅	105.93	出让	23.02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0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4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09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9.73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7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93号	住宅	140.78	出让	30.59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1-5	—	车库	23.21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5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3-7	—	车库	22.97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1-4	—	车库	23.21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834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86号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9号	商业服务	787.44	出让	171.09	2013.7.1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793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98号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92号	商业服务、夹层	1337.5	出让	278.24	2013.7.1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4.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60号1002室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住宅	77.03	出让	—	2013.2.7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上海市长寿路181弄2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居住	105.2	出让	—	2013.2.27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办公	3189.15	转让	481.4	2003.5.19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上海市石龙路石龙小区14号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居住	190.79	出让	374.4	2013.2.16
5.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705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400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1号	商业	870.44	出让	170.2	2012.12.26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50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8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2号	商业	46.57		9.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8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200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3号	商业	653.77		127.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9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6、107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836号	商业	143.12		2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7号	青春路南侧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0号	办公	1528.33		211.8	
6.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89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201室	丽国用（2013）第148号	办公	822.07	出让	62.25	2012.12.20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90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301室	丽国用（2013）第147号	办公	822.07		62.25	
7.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7320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97、99、101、103号	海国用（2013）第00188号	商业	2763.54	出让	297.50	2012.12.26
8.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2号	荔湖花苑B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2号	商住楼	99.93	出让	4106.65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49号	荔湖花苑B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746649号		99.93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8号	荔湖花苑B栋3A-C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8号		101.18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9号	荔湖花苑B栋3A-D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9号		94.99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5号	荔湖花苑B栋3A-E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5号		94.99	出让		2014.3.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7号	荔湖花苑B栋3A-F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7号		101.09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13号	荔湖花苑A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746613号		99.93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4号	荔湖花苑A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4号		99.93	出让		2014.3.6
9.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0690042号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8号2-56、2-57	京市东其国用（2002出）字第0690042号	—	2531.62	出让/购买	370.71	2002.11.21
10.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1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148号第3层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1号	非住宅	545.82	出让	38.16	2008.12.6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2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148号第10层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2号		1400.14		97.88	
11.	义乌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b00000155号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1号	义乌国用（2008）第1-7215号	—	5918.49	出让	734	2008.7.10

附件八：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B区第5层、B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租金合计2210万元	2002.3.1 — 2022.2.28
						租金合计2210万元	2022.3.1 — 2042.2.28
						租金合计555万元	2042.3.1 — 2047.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6层02、03、06、07号房600、601、602、606、607室	1079.59	1,497,391.33元/年	2014.4.1 — 2015.3.31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4层05号房410、412室	260.34	38.00964万元/年	2014.4.4 — 2015.4.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9076370号	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1楼	1200	525.6万元/年	2013.3.26 — 2018.9.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6 楼	1200	133.59 万元/年	2011.8.1 — 2016.7.31

附件九：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 — 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租金4万元，之后每年递增2千元	2014.3.1 — 2019.2.28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 006625 号	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 10 楼	640.8	月租金 6.1516 万元	2014.3.1 — 2015.2.28
2.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B0000005745 号	诸暨市艮塔路 9 号 5 楼、12 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 万元/年	2014.5.23 — 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 B0000005834 号		807.28		
3.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68 号一楼东侧	647.00	租赁延续期间（2014.4.1 至 2017.4.30 日期间） 75.57 万元/年）	2014.4.1 — 2015.4.30，如出租方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仍具有合法转租经营权的，则自动延续至 2017.4.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 168 号五楼 501-510 层	639.07	2012.6.6 至 2014.3.31 期间，租金 69.98 万元 2014.4.1 至 2015.4.30 期间，租金 74.64 万元	2012.6.16 — 2015.4.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4层	1008	第一年53.6万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12.6.1 — 2015.5.31
5.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萧山众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49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1幢1层前厅	90	第一年21.36万元 第二年22.99万元 第三年24.63万元	2012.12.7 — 2015.12.6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50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58.01万元 第二年61.37万元 第三年67.68万元	
6.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县交通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32号三楼	757	25.2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1.7.12 — 2015.7.11
7.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房地证2013字第04483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46号37楼1号房1栋A座	253.97	19.81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13.2.2 — 2017.11.15
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2011字第00021198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9幢201室	731.59	第一年、二年租金13.8万元 第三年租金15万元 第四年租金16万元 第五年租金17万元	2011.10.1 — 2016.9.30
9.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房地证第00340521号	厦门市杏林文康路377号105店面	295	18.04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7%	2012.10.13 — 2015.10.1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0.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250677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96号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165万元	2014.3.29 — 2017.3.28
11.	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房权证武字第02200023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中兴街6号楼1（部分）、4-5楼	1000	16万元/年	2012.9.12 — 2016.9.11
12.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18906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090号1、3、5楼	2500	40.6万元/年	2007.5.1 — 2017.4.30
13.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3楼	500	25.95万元/年	2013.2.18 — 2016.2.17
14.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252662号	温州市温迪路26号2幢2层	1186.9	125万元/年	2012.12.15 — 2015.12.15
15.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35872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374号2层	430	7.5万元/年	2012.2.1 — 2017.1.31
16.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2005-0118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360号2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2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万元	2010.1.1 — 2015.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7.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7014015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183-1号第10层、第18层	1580	第一年30.4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8%	2010.6.6 — 2015.6.5
18.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773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8、9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92.8979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97.3571万元/年	2014.1.1 — 2018.12.30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160-174号，三层160-166号以及168号	951.58	第一年租金32.61万元 第二年、三年租金34.4万元 第四年租金35.6万元 第五年36.8万元	2010.5.21 — 2015.1.17
20.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郭森、王尤霞	郭森、王尤霞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1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2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29商铺	346	12.69万元/年	2012.3.20 — 2017.3.19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59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0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0商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0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1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1商铺			
21.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6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8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49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51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26、28号1-2层	520	第一年、二年租金16.8万元 第三年租金18万元 第四年租金19.3万元 第五年租金20.4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22.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164364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48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11.9万元 从2015年3月16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00119005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0号	97.74	前两年每年14万元 从2015年3月16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00119006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2号	97.74		
23.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3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16、18、20号	503	2011.12.1至2014.11.30期间，租金为55万元； 2014.12.1至2015.11.30期间，	2011.12.1 — 2016.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8号			租金为56.6万元；2015.12.1至2016.11.30期间，租金为58.35万元	
24.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1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2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3号	浦江县环城南路193号和平公寓A幢商铺B2楼房屋	1036	47.88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1.8.15—2016.8.14
25.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01-307；318-322、324室	869	第一年租金51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8万元	2014.3.1—2019.2.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26.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绿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南宁市民生路131号绿都商厦第5层（部分）	470.12	315,920.64元/年	2014.3.1 — 2016.1.19
27.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2号1楼；	200	12万元/年	2010.7.1 — 2015.6.30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447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6号12楼、13楼	1580	43.8万元/年	2010.4.30 — 2015.6.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8.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 — 2017.4.30
29.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0万元/年	2011.8.1 — 2014.7.31
30.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辉	王辉	房权证台字第807728号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22号方远大厦4楼	880	48万元/年，自第三年起租金逐年递增5%	2010.9.28 — 2015.9.27
31.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3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每月104,058.70元	2013.5.11 — 2018.6.10
32.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101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201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105号1楼、2楼	1234	第一、二年65万元 第三年68.2万元 第四年71.7万元 第五年75.2万元 第六年76万元	2012.2.1 — 2018.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3.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0221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106号信托大厦2-7层	2542	第一年租金100万元 第二年租金91万元 第三年租金97.3万元 第四年租金104.1万元 第五年租金111.4万元	2012.1.1 — 2016.12.31
34.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4364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258号2层、3层	2150	85万元/年	2011.1.1 — 2014.12.31
35.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3724号	金华市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302号	361.50	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3%递增	2010.6.1 — 2015.6.15
36.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齐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9264号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96号第5、6、7层	840.05	107.3万元/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5%	2010.10.20 — 2015.11.19
37.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S005993号 房权证字第S005994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6室	630	22万元/年	2011.9.1 — 2016.12.1
				房权证字第S006036号 房权证字第S006037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7室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房权证字第 S00601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1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8 室			
				房权证字第 S00597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7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9 室			
38.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 C3642134 号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2 号副楼 4 楼、5 楼	1700	30.6 万元/年，两年后每年递增 5%	2010.7.1 — 2015.6.30
39.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4603 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号楼 1101 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 75.74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08.3.1 — 2018.3.1
40.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96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80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82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85 号	湖州市苕溪南路 89 号双子大厦 1 楼及 8 楼部分房间	659.73	补充协议当年（2014.4.26-2015.4.25）合计 511,773 元；第四年至第五年在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3.5%	2012.4.26 — 2017.4.2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1285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1328 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 1 号	629.78	19 万元/年	2011.9.1 — 2016.8.31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3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4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5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6 号		566.86	32 万元/年	
42.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京粤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11 登记 01042075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 19 楼	1064	2009.12.21 至 2010.4.20 期间，免租； 2010.4.21 至 2011.12.20 期间，92.8 万元； 2011.12.21 至 2012.12.20 期间，146.1 万元； 2012.12.21 至 2013.12.20 期间，153.4 万元； 2013.12.21 至 2014.12.20 期间，161.1 万元	2009.12.2 — 2014.12.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8109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375号	约1,500	38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44.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40076号	南京市大光路49号写字楼3楼	700	第一年35万元 第二年37.5万元 第三年40万元	2013.11.10 — 2016.11.10
45.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青房地权崂字第000804号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弄海园43号综合楼4楼1号	820.31	59.88万元/年	2010.9.20 — 2015.9.19
46.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660099-03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28号	500	2011.11.15至2014.11.14期间，租金7万元/年 2014.11.15至2017.11.14期间，租金8万元/年	2011.11.15 — 2017.11.14
47.	衢州下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1/000400号	衢州市下街36号	2600	130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5%	2009.11.1 — 2014.12.31
48.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43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万元/年（含8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3.10.17 — 2016.10.16
49.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	潘新星	富房权证移字第097015号	富阳市文教路26-3号大楼东裙楼南1楼、2楼	1059	64.5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环比递增5%	2010.1.31 — 2015.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0.	福州华林路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36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40 号	福州市华林路 366 号彩虹铺景 4 层	1136	2010.7.1 至 2012.6.30，租金 61.344 万元/年； 2012.7.1 至 2015.6.15，租金 68.16 万元/年	2010.6.16 — 2015.6.15
51.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6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7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8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9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0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1 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 36 号	3500	第一年年租金 25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36.25 万元，此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	2006.8.1 — 2016.12.31
52.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范斌	范斌	（沙私有）2010506231 号 （沙私有）2010506232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90-1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集贤北街 45 号	596	第一、第二年为 93.5 万元/年，第三年至第五年为 105 万元/年	2010.5.21 — 2015.6.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3.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9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附8号1楼、4楼（董家湾北街3号3幢1层、4层）	585.28	一楼：35.46万元/年 第三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8% 四楼：2013.2.1—2013.7.31期间35.508万元/年 2013.8.1—2014.7.31期间38.2068万元/年 2014.8.1—2015.7.31期间41.4684万元/年	2010.8.1—2015.7.31
5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李梅	李梅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09001802号	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大厦401室	890.62	60万元/年	2010.9.1—2015.9.30
5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107887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1幢505、506、507室	645.08	442,654元/年	2014.6.16—2019.6.15
56.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01220号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4号甲1	1375.1	132万元/年，2015年4月18日合同一次性增长10%	2010.4.18—2018.4.17
57.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46.2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2012.12.15—

[3] 出租方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租赁房屋的函件，亦未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79201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 1 幢 203 室	146.87	第三年 9.7 万元 第四年 10.3 万元 第五年 10.9 万元	2017.12.14
58.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7463 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978 号 3 楼部分	150	5 万元/年	2013.2.10 — 2015.2.9
59.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011050 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 1 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 1 楼	61	4 万元/年	2013.7.25 — 2015.7.24
60.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12463 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 7 幢 1299 号	204	每年 6.78 万元	2013.6.20 — 2018.7.1
61.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6040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 20-22 号	153	每年 15.27 万	2013.8.3 — 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2750 号				
62.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95592 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 186 号第三层（门牌号由 86 号变更到 186 号）	150	每年 3 万元	2013.7.1 — 2016.6.30
63.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42079 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 106 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 3.69 万元 第二年 3.8745 万元	2013.7.5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部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8.8.19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 — 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64.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5913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A1幢17层	300	第一年13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	2013.8.1 — 2018.7.30
65.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3	230	第一年167,000元 第二年172,000元 第三年179,000元 第四年186,000元 第五年193,000元	2013.6.1 — 2018.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4			
66.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40.5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81元/平方米； 第二年上调5%，第三年上调5%，第三年后每满1年上调3%	2013.6.1 — 2018.5.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7.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津达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5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第一年188,400元 每满一年增加5%	2013.6.1 — 2018.6.20
68.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4701108650561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62号二层	242.52	第一年213,923元 第二年269,985元 第三年283,263元 第四年297,427元 第五年312,475元 第六年328,408元	2013.7.1 — 2019.6.30
69.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7010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18层18-08、18-09	169.63	每年125,390.50元	2013.6.21 — 2018.6.20
70.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三楼307室-311室	221.84	前三年220,000元 后两年237,600元	2013.8.1 — 2018.7.31
71.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耀鹏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03单元2104室	272.76	第一年253,908元 第二年299,416元 第三年313,674元 第四年327,931元 第五年342,189元	2013.7.15 — 2018.7.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2.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2099号彩宇新城第一期11号楼2005室	460	41.975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免租金）	2013.10.21 — 2018.12.31
73.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00321384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50号申龙商务广场801、807室	184.67	7.42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2月1日免租金）	2013.12.1 — 2017.1.31
74.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76322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81号B幢1802室	152.42	14.8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30日免租金）	2013.11.30 — 2016.11.30
75.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东莉	方东莉	慈房权证2007字第010624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316-318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27.18万元/年； 第三年28.53万元； 第四年、第五年29.96万元/年	2013.10.15 — 2018.12.14
76.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房地证2013字第02915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266号4层1号房	168.95	4.66万元/年	2013.10.16 — 2018.11.15
77.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50108019-3_3-14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176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2月15日免租金）	2014.1.15 — 2019.1.14
78.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34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268	20.9万元/年	2014.2.17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30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29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21号	B座26层26-B1、26-B2、26-B3、26-B4房			2017.2.16
79.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5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702室	270.13	第一年277,665.2元（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27日免租金） 第二年317,331.7元 第三年330,127.3元 第四年343,562.7元 第五年357,669.9元	2013.12.12 — 2018.12.11
筹建中证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								
1.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663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206.94	前两年为49.5元/平方/月，第三年为53.46/元/平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4.1.27 — 2019.2.26
2.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赵哲、涂兆楠	赵哲、涂兆楠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7号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8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1101室	235.51	租金前两年为16.9143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7.76万元	2014.3.1 — 201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项正刚	项正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1000 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店 107 房	52.26	第一年租金为 33,624 元，第二年为 36,115 元，第三年为 38,605 元	2014.1.21 — 2017.1.20
		胡焕国	胡焕国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31081 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 108 房	35.96	第一年租金为 31,756 元，第二年租金为 34,247 元，第三年租金为 36,737 元	
4.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 F 幢底层 1 号、2 号、3 号	100	第一年为 54,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 5%增长	2014.2.1 — 2017.2.28
5.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0 号	万达广场 C 区蠡溪路 149 号	140	每年 15.75 万元	2014.3.1 — 2019.2.28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1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2 号				
6.	位于上海市的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54386 号	上海市桃浦路 226 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 323 室	76.82	6,308 元/月	2014.5.20 — 2016.5.19

（三）浙商期货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总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1.5	每年 5,622,916.25 元	2014.4.30 — 2017.4.30

（四）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贸易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8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9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0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1 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 1505、1506、1507、1508 室	423.96	33.27 万元/年	2013.5.15 — 2018.5.14
2.	萧山营业部	那宝玉	那宝玉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2517 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802 室	512.33	第一年租金 36.67 万元；第二年租金 40.34 万元	2013.10.1 — 2015.9.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32563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9楼	905	66.065万元/年	2012.1.10—2015.1.9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0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50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52.174万元 第五年54.3478万元	2013.5.16—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3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7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5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9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707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2	86.22		
5.	湖州营业部	徐彬辉	徐彬辉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1号	湖州市吴兴巴现代广场3楼12A07-12A12、12A15	385.74	14.5万元/年	2013.1.1—2015.12.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133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3号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尚樱霞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65477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55号天时大厦1203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13.48万元/年 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3.7.1 — 2016.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6186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1幢第12层1202-1203室	448.22	104.8834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3020753281号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第17层FH1	470.04	56.6160万元/年	2013.6.18 — 2016.6.17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7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9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30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5F	629.93	20万元/年	2013.2.1 — 2016.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2013600448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信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8层2802房间	233	31.32万元/年	2012.10.1 — 2014.9.30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0193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401、2402、2403、2404室	367	60.2797万元/年	2013.10.15 — 2016.10.14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00092786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5层	345.63	16.158万元	2013.3.1 — 2014.7.31
13.	舟山营业部	孙伟民	孙伟民	舟房权证定字第1088571号	舟山市人民南路6号南珍大厦12楼西单元	301.25	2012.11至2013.10期间15.30万元 2013.11至2014.10期间16.39万元 2014.11至2015.10期间17.48万元/年	2012.11.1 — 2015.10.31
14.	绍兴营业部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4956号	绍兴市城南绿洲新村写字楼五层	525.36	17万元/年	2014.3.22 — 2016.3.21
15.	广州营业部	郑人祯	郑人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29816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29820号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广州国际采购中心818、819房	201.61	第一年租金16.9352万元；第二年租金17.6610万元；第三年租金18.6287万元	2014.1.1 — 2016.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48837号	义乌市宾王路223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910	65万元/年，每2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10%	2010.7.1—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4号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5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2-2室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1-3室	537	28.99万元/年	2013.2.1—2015.12.31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70702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175号9楼	551.7	免费使用	2010.6—2015.6
19.	武汉营业部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王春江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2009927号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31层3110室	322.84	2.130744万元/月	2013.5.1—2016.4.30
20.	济南营业部	王世文	王世文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1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658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2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706、707、708室	335.98	24.52654万元/年	2013.8.1—2018.7.31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2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3号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商务公寓707、708、709室	448.42	23.6766万元/年	2013.6.1—2016.5.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4号				

（五）浙期实业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41482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75号502室	12	2,400元/年	2013.4.1—2018.3.31

（六）浙商资本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80583号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5室	——	无偿使用	2014.1.1—2015.12.31

（七）浙商资管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04082347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188.16	——	2013.3.1—2018.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3、05、06 号房 1101、1103、1102、1104、1106、1108 室	817.23	119.31558 万元/年	2014.3.1 — 2015.2.28
3.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2 号房 1105、1107 室	262.36	38.30456 万元/年	2014.5.9 — 2015.5.8

（八）东方聚金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002664 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 4 号孵化楼 4 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 4,556.2 元/年；第三年 7,593.6 元/年	2014.3.20 — 2017.3.19

附件十: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1)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310	**公司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97	**公司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50	**公司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25	**公司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57	**公司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99	**公司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79	**有限合伙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46	**普通合伙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22	黄**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21	张**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345	李**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88	陈**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15	郑**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180	王**

(2)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05	**公司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09	**公司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02	李**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03	洪**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07	孙**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08	虞**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19	陈**

(3)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1,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9,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1,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12,000,000 元
2.	配股	与某公司签署的《配股保荐协议》	2,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配股承销协议》	13,000,000 元
3.	公开发行债券	与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1,200,000 元（共 2 期）
		与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0.8%

(4) 转融通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1.	转融通业务合同	2013010105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浙商证券提供转融通服务的相关事项

(5) 资金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1.	浙商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广发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证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集合资产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新取得备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托管协议					
1.	金惠安吉旅发二期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066号）
2.	金惠吴兴2号	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065号）
3.	金惠北京八大处	浙商证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八大处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2013]397号）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4.	汇金精选定增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505号）
5.	汇金新经济第二季	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汇金新经济第二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69号）
6.	金惠沿江1号	浙商金惠沿江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沿江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059号）
7.	金惠沿江2号	浙商金惠沿江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沿江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060号）
8.	金惠郡原	浙商金惠郡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郡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670号）
新签署并备案确认的净值在1亿元以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集合资产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金惠友力	浙商证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惠友力）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证券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惠友力）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875 号）
2.	金惠成功商贸 1 号	浙商金惠成功商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成功商贸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463 号）
3.	金惠成功商贸 2 号	浙商金惠成功商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成功商贸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455 号）
4.	金惠聚潮 1 号	浙商金惠聚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聚潮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251 号）
5.	金惠聚潮 3 号	浙商金惠聚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聚潮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397 号）

(7) 专项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佳电股份股票收益权1号	浙商聚银1号佳电股份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方正电机股票收益权1号	浙商聚银1号方正电机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伊立浦股票收益权1号	浙商聚银1号伊立浦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证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兴业青岛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聚金中行2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	浙商聚金平安海口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聚金恒丰浦发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5.	浙商聚金兴业青岛1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信托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浙商聚金河北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浙商聚金兴业绍兴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	浙商聚金绍兴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商渝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聚金台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	浙商聚金丰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	浙商聚金兴业青岛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聚金南粤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4.	浙商聚金吉林4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5.	浙商聚金申万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	浙商资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商聚金上饶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聚金广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	浙商聚金滨海农商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19.	浙商聚金兴业杭州4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商聚金恒丰宁波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浙商聚金平安杭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浙商聚金杭州银行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3.	浙商聚金中行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4.	浙商聚金浦发杭州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5.	浙商聚金吉林3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6.	浙商聚金丰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7.	浙商聚金晋城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9) 浙期实业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230050959	棕榈油	11,940,000.00
2.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8230050952	棕榈油	17,910,000.00
3.	宁波金盛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VERY131126	PTA	10,766,250.00
4.	益海（广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YHGZ/ROL-1312-08	棕榈油	29,100,000.00
5.	中粮祈德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QDFGXHT20131211-2	煤炭	61,425,000.00
6.	北京祈德丰商贸有限公司	QDFWTCG20131211	小麦	17,400,000.00

序号	合同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7.	杭州清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ZQCDCG2013122601	小麦	17,280,000.00
8.	杭州清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TB-20131223	小麦	17,256,000.00
9.	杭州策路贸易有限公司	TB-20131227	小麦	51,822,000.00
10.	浙江宜顺实业有限公司	ZQCDCG2013122401	小麦	17,388,000.00
11.	杭州亿诺实业有限公司	ZQCDCG2013122402	小麦	17,256,000.00
12.	杭州国农融和贸易有限公司	ZQCDCG2013122403	小麦	17,178,000.00
13.	杭州天骏实业有限公司	ZQCDCG2013122404	小麦	17,256,000.00
14.	杭州策路贸易有限公司	ZQ-CDGX20131230-2	小麦	17,256,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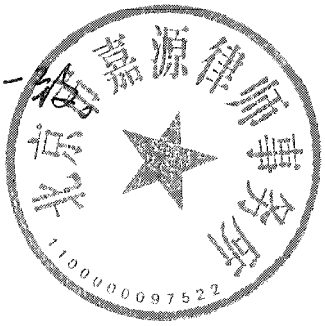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核对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起人和股东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2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1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二、结论意见 35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嘉源(2014)-01-153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 2014 年半年报”）。为此，就补充 2014 年半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

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69 号）（以下简称"《20140630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4] 6068 号）（以下简称"《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2014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2014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8,863,027.42 元、150,152,644.51 元、

391,606,171.51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315,887,650.59 元、1,240,110,612.36 元、1,914,709,864.70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其组织机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发行人变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15家发起人股东，分别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起人股东中，裕中投资、博汇投资及华川实业的股东或股权结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该等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裕中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中投资股东吴文政将其持有的全部裕中投资1.3704%股权转让予股东傅君君，裕中投资的股东由38名自然人变更为37名自然人，并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裕中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6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0142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裕中投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1121号福田大厦9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2万元，营业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止。裕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博汇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投资的股东由“杨进进、胡思琴”变更为“杨玉龙、胡思琴”，法定代表人由“杨进进”变更为“杨玉龙”。

博汇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40208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博汇投资住所为义乌市北宛街道机场路6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玉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63.2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3月25日至长期。博汇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川实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川实业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13日止”变更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2日止”。

华川实业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1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3083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川实业住所为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南路72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小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35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8年12月17日至2023年12月16日止。华川实业的经营范围为：造纸、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蒸汽供应（限本集团及下属企业使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8月12日止）（与有效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同时使用）；生产（年产）：氧气、液氧、液氮；充装：氩气、二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此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蒸压煤渣灰标砖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5 家发起人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化情况

(1) 股份质押的注销

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中义集团注销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其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提供的 6,000 万股发

行人股份质押;

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台州国投分别注销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其向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4,000 万股及 7,500 万股发行人股份的质押。

(2) 新设立的股份质押

中义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继续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前述股份质押已经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综上所述,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共有 6 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设定了 10 项质押,该等质押均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质押行为合法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6,000	2%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197 号)
2.	振东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1,500	0.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010 号)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3]第 002 号)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	1.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371 号)
4.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14 号)
5.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42 号)
6.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3,295.9750	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公司绍兴县支行			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63 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275 号）
8.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2,914.7019[1]（万元）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120 号）
9.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 0387 号）
1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83 号）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查封、冻结变化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7 日，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永公（经）冻财字[2013]10008 号《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对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份的冻结已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到期。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对金瑞投资持有浙商证券 1%股权及收益的查封仍在有效期内。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3 月 28 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2011）兰铁执字第 15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该文载明，关于赵德荣、兰州新盛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骗取贷款一案，该院作出的（2011）兰铁刑初字第 15 号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案件已执行完毕，将赵德荣所属新兴热力所有的浙商证券股权全部予以解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质押、查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1] 华川实业该笔质押系在浙商有限阶段设立，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股东（出质人）、质权人尚未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浙期实业、浙商资本、东方聚金的业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新取得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 号），核准浙商资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对浙商资管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及合规监管负责人任职无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管尚需根据上述批复向浙江省工商局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分公司、93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天津分公司、13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负责人、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变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1.	天津分公司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介绍业务”变更为“证券承销与保荐”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1) 负责人由“刘文雷”变更为“施坚”； (2) 营业地址由“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武术馆大楼1楼东侧及5楼501-510室”变更为“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武术馆大楼1楼东侧”； (3)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由“Z39833043”变更为“13181062”； (2)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5.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由“青田县鹤城镇华庭街16-18-20号”变更为“浙江省青田县鹤城街道华庭街20号”
6.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
7.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由“Z39811001”变更为“13181018”； (2)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8.	重庆北城天街证	负责人由“傅星浩”变更为“闵江”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事项
	券营业部	
9.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0.	成都蓳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1)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由“Z39833016”变更为“13181025”； (2)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1.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1) 负责人由“徐昶”变更为“王晓峰”； (2)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2.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13.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14.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经营范围由“证券经纪”变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仅限项目承揽、项目信息传递与推荐、客户关系维护等辅助工作）” 代销金融产品”

2. 新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商证券完成了杭州分公司的筹建工作，杭州分公司已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商证券完成了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 6 家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分别为：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该等证券营业部已分别取得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筹建泉州证券营业部及北京分公司。

4. 撤销中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浙江省证监局提交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的撤销申请，申请尚在审核过程中。

(三)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商期货 5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负责人，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浙商期货共拥有 21 家期货营业部，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四) 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六)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以及《2014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及浙商期货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4.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仍控制《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 20 家一级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述子公司中，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甬台温高速”）、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头门港投资”）的注册资本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该等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台州甬台温高速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台州甬台温高速的注册资本由 80,000 万元变更为 1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中的“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8 月 28 日）”变更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台州甬台温高速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1068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州甬台温高速住所为临海市柏叶西路 5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叶楠，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033 年 5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头门港投资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头门港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变更为 200,000 万元。

头门港投资现持有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82000064742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头门港投资住所为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临海办事处综合实验楼，法定代表人为邵文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51 年 4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蛋鸭养殖（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临海市上盘镇北洋涂围区）；城市

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蔬菜、水果种植、水产养殖、销售；农业观光；场地租赁服务；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1. 接受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广告发布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浙高广[2013]合字第 193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0,000

2.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产品	份额（元）
1.	沪杭甬	金惠吴兴 2 号	30,000,000.00
2.	沪杭甬	金惠安吉旅发二期	10,000,000.00
3.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汇金 1 号	571,814.06
4.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金惠 2 号	7,500,194.00
5.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汇金灵活定增	3,187,688.88
合计			51,259,696.94

3. 关联律师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4 年 3 月至本案执行中止、和解或终结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000
2.	2014 年 5 月至完成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	10,000
3.	2014 年 6 月至完成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	10,000
4.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	200,000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商期货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常年法律顾问应聘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50,000
2.	2014 年 4 月 11 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代理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20,000

4.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为 0.00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04%。

5.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向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6.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46%。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总额为 2,900,000.00 元。

7.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8 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双方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总额由 750 万元调整为 695 万元。

8. 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2014 年 1 月，浙期实业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期实业为支付购货款向交投财务借款 5,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期实业已向交投财务还清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122.56 万元。

9. 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7 月，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分别与金基公司签订协议，购买由金基公司开发并预售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部分商品房及地下停车位。其中，浙商证券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1、2 及 4 至 14 层合计 46 间商品房及地下 157 个停车位，浙商资管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第 3 层 4 间商品房。房款总额为 6.96 亿元，其中浙商证券购房价格为 6.44 亿元，浙商资管购房价格为 0.52 亿元。

根据协议，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已经分别向金基公司支付了房款总额的 60%，即 3.87 亿元及 0.31 亿元；剩余 40%的房款将分别于交付房屋、交付房产证时支付，其中交付房屋时支付房款总额的 39%，交付房产证时支付房款总额的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基公司尚未向浙商证券及浙商资管交付房屋。

(三)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对于浙商证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的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义乌江滨北路的 1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更名至浙商证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51 处房屋，其中 50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50 处房屋中，46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4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尚待办理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二)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位于义乌江滨北路的 1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证载权利人更名至浙商证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三)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

1. 发行人总部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别与李蔚程、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分别承租出租方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 5 楼 501 室、502 室，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504、1505、1506 室房屋。

原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向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承租的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0 楼的房屋转由浙商证券使用，由浙商证券与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10 处房屋（以房产证数量计算），发行人总部租赁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5 月 31 日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共计 9 家证券营业部、2 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变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新增 1 处租赁房屋。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承租了 204 处房屋，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变更或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19 处，对于其中的 18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商资本股东更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的股东名称已由“浙商有限”变更为“浙商证券”。

浙商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271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资本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2. 浙期实业增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向浙期实业增资 1 亿元，浙期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增加至 2 亿元。

浙期实业现持有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27000040376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期实业的住所为淳安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75 号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范围为：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乙醇溶液[-18℃≤闪点≤2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1 日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3. 东方聚金嘉华投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嘉华通过协议受让的方式取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美诺华”）225 万股股份（占宁波美诺华股份总数的 2.5%）。东方聚金嘉华现持有宁波美诺华 225 万股股份（占宁波美诺华股份总数的 2.5%）。

宁波美诺华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500000295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宁波美诺华的住所为高新区扬帆路 999 弄 1 号 1406 室，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9,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1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51 处房屋的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50 处房屋中，46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4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该等 4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5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19 处。对于其中的 18 处房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5.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3 份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1 份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3 份保荐协议；2 份承销协议；浙商资管新签署了 10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1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17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浙期实业新签署 3 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浙商证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二期无担保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兑付。

2014 年 7 月 11 日，浙商证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4 年度第三期无担保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 9.5 亿元，票面利率 4.55%，起息日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期限 90 天。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浙商金惠青州城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000.00	应收理财产品购置款	1 年以内
伟光汇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846,912.69	应收租金	1 年以内
金信研究院	1,000,000.00	应收电子设备款	5 年以上
杭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应收保证金	1 年以内
北京点位投资有限公司	256,500.00	应收房租押金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应付代销费用	21,877,395.78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应付房屋租金	8,181,697.59	系应付未付的房屋租金费用
应付经纪人佣金	6,943,293.11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14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4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浙商证券、浙商资管购置办公楼

关于浙商证券、浙商资管购买由金基公司开发并预售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部分商品房及地下停车位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第（二）“重大关联交易”。

2. 浙期实业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向浙期实业增资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年6月20日，交投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期实业增资事宜的批复》（浙交投[2014]143号），同意浙商期货以1：1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向浙期实业增资1亿元。

(2) 2014年7月21日，浙商证券作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浙商期货向浙期实业增资1亿元，浙期实业的注册资本由1亿元增加至2亿元。

(3) 2014年8月12日，浙商期货作出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浙商期货以1：1的价格，以自有资金向浙期实业增资1亿元。

(4) 2014年8月26日，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惠验字[2014]第092号），证明截至2014年8月26日，浙商期货已向浙期实业增资1亿元，浙期实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亿元变更为2亿元。

(5) 2014年8月29日，浙商期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向浙期实业增资1亿元，并同意修改后的浙期实业公司章程。

(6) 2014年9月2日，淳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浙期实业核发注册号为330127000040376的《营业执照》。

3. 东方聚金嘉华投资宁波美诺华

经浙商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根据东方聚金嘉华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东方聚金嘉华与张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东方聚金嘉华受让张磊持有的宁波美诺华 225 万股股份（占宁波美诺华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为 2,750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嘉华已向张磊支付了 2,750 万元股份转让价款；宁波美诺华已签署章程修正案，在章程修正案中明确了东方聚金嘉华作为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嘉华持有宁波美诺华 225 万股股份（占宁波美诺华股份总数的 2.5%）。

4. 浙商证券转让浙商基金股权

经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浙商证券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发布转让公告，将其持有的浙商基金 25%股权挂牌转让，并最终由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资本”）通过电子网络竞价的方式竞得。

2014 年 8 月 14 日，浙商证券与通联资本签订股权交易合同，约定浙商证券将其持有的浙商基金 25%股权以 2.07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通联资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转让正在进行中。

5.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 2014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9 月 14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关联股东上三高速回避表决，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 875,174,841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1725%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4 年 7 月 21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2.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30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陈溪俊因事不能到会委托董事李战胜代为行使表决权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30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0630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607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4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2013 年度黄岩区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500,000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4]5 号)
2.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券商资助	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09]25 号)
3.	眉山市政府工作经费补助	100,000	眉山市政府金融办公室	眉山市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补助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经费的请示》(眉府金[2013]43 号)

(二) 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014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对奥托恩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托恩姆”）诉浙商期货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案作出 [2014]

杭滨知初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因奥托恩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浙商期货存在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判决驳回奥托恩姆的诉讼请求。奥托恩姆若不服前述判决，需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起上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托恩姆尚未递交上诉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自身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4年，由于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实际存放情况不符，中国证监会天津证监局向作为国恒铁路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的浙商证券及其两名保荐代表人作出津证监措施字[2014]6号及津证监措施字[2014]7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浙商证券及其两名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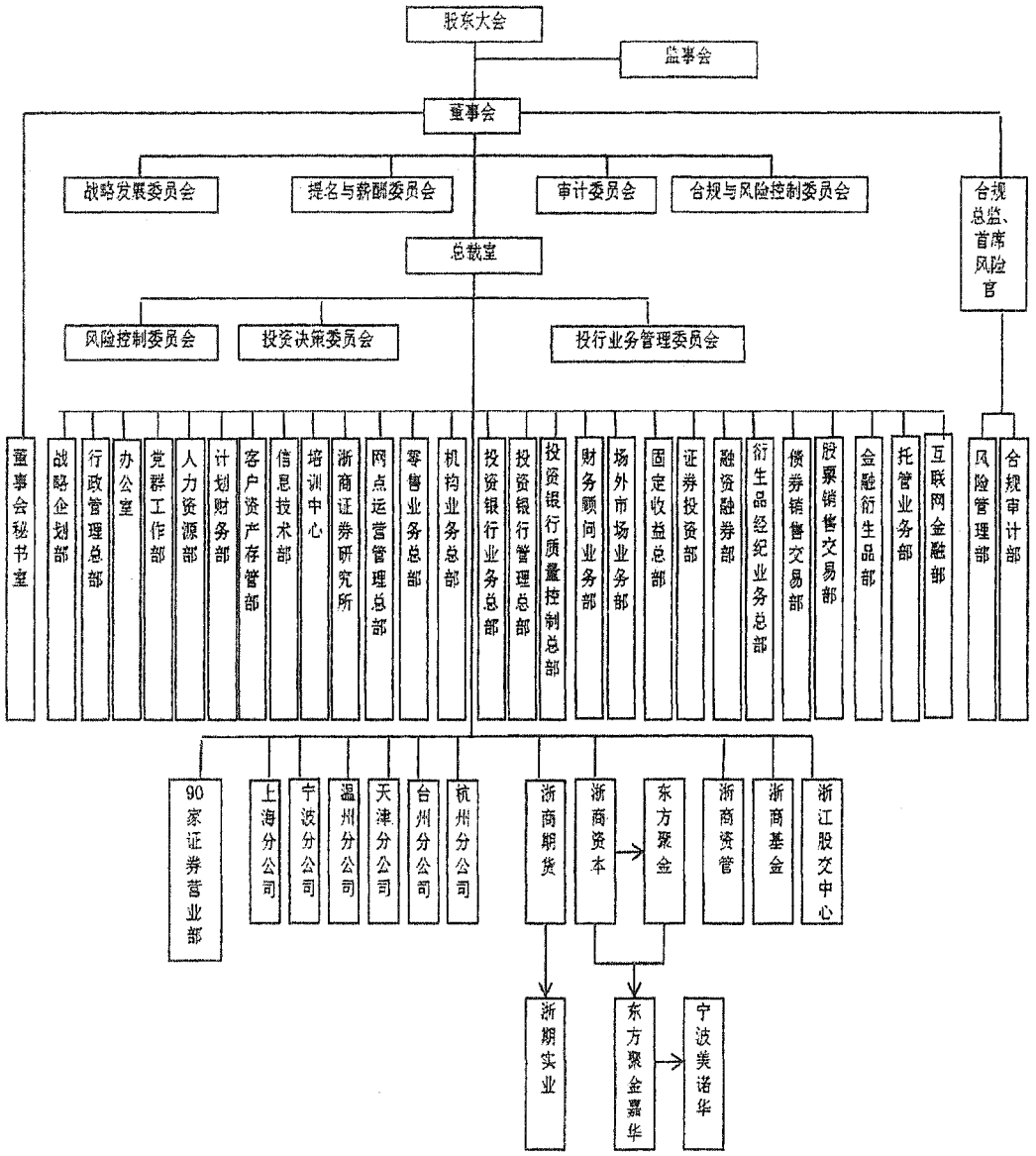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4 年 9 月 15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分公司、93 家证券营业部，并正在筹建北京分公司及泉州证券营业部。

附件二：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115001140244	13185002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84863	1318500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注册号：330302000174893	13185003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116000201239	13185005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2013.11.21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115870	13185004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号）	2014.1.5
6.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91850	13185006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14.5.20
93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5000040536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1000061685	13181014	于伟君（浙证监许可[2012]56号）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330184000129133	13181042	俞刚平（浙证监许可[2010]105号）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003077	13181020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02.8.20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41471	13181052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号）	2011.1.3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62761	1318101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号：330225000049016	13181039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号）	2010.2.10
8.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07570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00000068490	13181009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4000020648	13181027	刘光亮（浙证件许可[2012]167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号：330185000057226	13181049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500000001994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5000003561	13181033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02000022811	13181012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号）	2008.8.6
15.	衢州下街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19647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2000010588	13181028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号）	2005.8.22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64293	13181022	楼伟亮（浙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2002.8.16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5000011412	13181057	叶剑波（浙证监许可[2011]203号）	2011.11.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3000024852	13181051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 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7000030768	13181061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 号）	2012.5.21
21.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12802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 号）	2002.5.30
22.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122560	13181034	孙国兴（浙证监许可[2010]110 号）	2010.7.6
23.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49228	13181036	陈永忠（浙证监机构字[2008]7 号）	2008.10.13
24.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1000116412	13181055	林长富（浙证监许可[2012]127 号）	2011.8.25
25.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81100094931	13181023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 号）	2002.8.20
26.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05189	13181007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 号）	2007.8.8
27.	武义中兴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33514	13181048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10.11.2
28.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4000012015	13181060	孙俊（浙证监许可[2012]21 号）	2012.1.31
29.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6000037192	13181056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 号）	2011.8.23
30.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4000016828	13181063	程克亮（浙证监许可[2012]122 号）	2012.8.8
31.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81000040571	13181058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 号）	2011.11.17
32.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1000058847	13181032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 号）	2002.9.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3.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4000028834	13181062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4.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1000024965	13181059	徐建（浙证监许可[2012]22号）	2012.1.29
35.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2000016624	13181030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6.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号：330183000056776	13181037	张建明（浙证监许可[2010]27号）	2010.1.21
37.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9000015230	13181064	郑国淮（浙证监许可[2012]123号）	2012.8.8
38.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0783000047841	13181005	李向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号）	1998.7.22
39.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025368	13181029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号）	2008.7.25
40.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00000011770	1318101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号）	2002.5.29
41.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00000019369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2002.6.18
42.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2000061625	13181006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6.5
43.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1000041756	13181026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号）	2002.9.3
44.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注册号：330702000031999	13181004	朱旭辉（浙证监许可[2010]115号）	2002.5.27
45.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1000048363	13181035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号）	2002.8.16
46.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2000255309	13181065	林品忠（浙证监许可[2013]15号）	2013.1.1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7.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注册号：330127000039237	13181066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号）	2013.1.22
48.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号：310104000385447	13181001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号）	1994.4.14
49.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注册号：310000000065560	13181002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号）	1998.10.19
5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号：110101004251989	13181018	夏建芳（京证监机构字[2008]110号）	2002.8.7
51.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号：110104012962115	13181046	高飞（浙证许可[2011]211号）	2010.6.17
52.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000300007850	13181019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号）	2002.8.9
53.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903300006663	13181054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号）	2011.3.11
54.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注册号：120101000029432	13181003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1998.11.17
55.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064266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号）	2010.2.22
56.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301103409414	13181017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号）	1995.7.5
57.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注册号：440703000049877	Z39871002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号）	2010.7.19
58.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100100232811	13181043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号）	2010.6.17
59.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5124	13181041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号）	2010.3.18
60.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107300008919	13181021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号）	2001.2.1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1.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注册号：370212120001282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号）	2010.10.19
62.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10107000295362	13181025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号）	2002.8.21
63.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50102200023541	13181053	范舟（桂证监许可[2011]15号）	2011.2.18
64.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0400009828	13181044	邹广盛（大证监发[2013]93号）	2010.6.11
65.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30192000036371	Z39843001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号）	2010.10.20
66.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注册号：331021000072393	13181038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号）	2010.2.3
67.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2000141039	13181072	王晓峰（浙证监许可[2014]34号）	2013.8.30
68.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3000125817	13181069	谢栋（浙证监许可[2013]142号）	2013.9.16
69.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106128	13181068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号）	2013.8.14
70.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注册号：330304000119614	13181070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号）	2013.7.17
71.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注册号：331004000120077	13181071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号）	2013.9.25
72.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72522	13181067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号）	2013.8.16
73.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注册号：330204000166729	13181077	魏逸飞（甬证监许可[2013]20号）	2013.10.21
74.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8147	13181075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3.9.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5.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工商局西青分局 注册号：120111000129998	13181074	陆俊德（津证监许可字[2013]38 号）	2013.7.26
76.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10192000108453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 号）	2013.7.22
77.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 注册号：530102000013405	13181073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 号）	2013.8.6
78.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605300004237	13181078	范滢（冀证监发[2013]75 号）	2013.7.18
79.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100300096992	13181076	刘立忠（苏证监机构字[2012]239 号）	2013.9.2
80.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106000321894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 号）	2014.1.10
81.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20109000014086	13181082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 号）	2013.12.12
82.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400000049141	13181083	王钰（浙证监机构字[2009]159 号）	2014.2.13
83.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594000296299	13181084	徐进（浙证监许可[2012]178 号）	2014.2.20
84.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600000282371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 号）	2014.1.15
85.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注册号：330282000280335	13181086	曹弘（甬证监许可[2014]8 号）	2014.1.16
86.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注册号：500101300087458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 号）	2013.12.12
87.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610100200130526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 号）	2014.1.28
88.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40100000969514	13181092	樊永昂（皖证监函字[2014]148 号）	2014.4.2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9.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60100120017444	13181091	江洁（赣证监许可[2014]55号）	2014.5.23
90.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6000103979	13181094	陈伟（浙证监许可[2014]108号）	2014.5.12
91.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297980	13181093	郭永清（浙证监许可[2014]110号）	2014.4.23
92.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200000213369	13181096	徐光（苏证监机构字[2014]249号）	2014.4.16
93.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号：310107000742429	13181098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号）	2014.7.2

附件三：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49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 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64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 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32	32101003	戎颖（浙证监许可[2014]126 号）	2002.5.30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56	32101004	陈国峰（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 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 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51	32101007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 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43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 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9515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 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0605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 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8811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 号）	2007.7.30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8462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 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57995	32101016	林鑫（浙证监许可[2014]24 号）	2011.6.3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63462	32101018	蒋大鹏（浙证监许可[2012]14 号）	2012.4.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4.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000000088476	32101005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 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00000014388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 号）	2008.12.22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10000012443520	32101014	王宏斌（京证监许可[2014]74 号）	2009.11.26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000000014539	32101015	蔡斌（津证监许可字[2013]18 号）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168971	32101017	祝建光（广东证监许可[2014]134 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000000052669	32101019	李川源（鄂证监许可[2014]36 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72004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 号）	2013.12.10
21.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70000100003166	32101021	曹文帅（鲁证监许可[2013]25 号）	2014.2.10

附件四：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1.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9 号	临海市古城街道崇和路 171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551 号	—	2812.89	出让	471.58	2013.4.16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8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476 号	—	122.02		19.16	
			临房权证古城街道字 193287 号		临城国用（2013）第 4475 号	—	8.16		1.28	
2.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150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1307263 号	非居住	1354.07	出让	245.1	2013.7.4
3.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 187548 号	临海市杜桥镇杜川路 519 号	临杜国用（2013）第 0373 号	办公	1583.79	出让	511.69	2012.12.18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4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2 室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37 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 307641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黄岩国用（2013）第 01602422 号	住宅	224.07	出让	48.68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8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1.39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5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07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9.73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2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7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4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6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1.39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4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7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6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5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9.73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3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6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9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1.39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5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1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4.20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9号	住宅	106.61	出让	23.16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3-6	—	车库	22.97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0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2幢2单元3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35号	住宅	144.45，另有架空层车库17.33m^2	出让	31.39	2013.7.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6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2单元302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24号	住宅	105.93	出让	23.02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40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4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09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9.73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3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2单元701室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93号	住宅	140.78	出让	30.59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1-5	—	车库	23.21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5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3幢3-7	—	车库	22.97	—	—	2013.7.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667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78号1幢1-4	—	车库	23.21	—	—	2013.7.10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834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86号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19号	商业服务	787.44	出让	171.09	2013.7.19
			台房权证黄字第307793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98号	黄岩国用(2013)第01602492号	商业服务、夹层	1337.5	出让	278.24	2013.7.18
4.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60号1002室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住宅	77.03	出让	—	2013.2.7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上海市长寿路181弄2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居住	105.2	出让	—	2013.2.27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办公	3189.15	转让	481.4	2003.5.1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上海市石龙路石龙小区14号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居住	190.79	出让	374.4	2013.2.16
5.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705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400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1号	商业	870.44	出让	170.2	2012.12.26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50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8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2号	商业	46.57		9.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8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200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3号	商业	653.77		127.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9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6、107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836号	商业	143.12		2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7号	青春路南侧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0号	办公	1528.33		211.8	
6.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89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201室	丽国用（2013）第148号	办公	822.07	出让	62.25	2012.12.20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90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301室	丽国用（2013）第147号	办公	822.07		62.25	
7.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7320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97、99、101、103号	海国用（2013）第00188号	商业	2763.54	出让	297.50	2012.12.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8.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2号	荔湖花苑B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2号	商住楼	99.93	出让	4106.65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49号	荔湖花苑B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746649号		99.93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8号	荔湖花苑B栋3A-C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8号		101.18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9号	荔湖花苑B栋3A-D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9号		94.99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5号	荔湖花苑B栋3A-E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5号		94.99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7号	荔湖花苑B栋3A-F	深房地字第3000746637号		101.09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13号	荔湖花苑A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746613号		99.93	出让		2014.3.6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4号	荔湖花苑A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746654号		99.93	出让		2014.3.6
9.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0690042号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8号2-56、2-57	京市东其国用(2002出)字第0690042号	—	2531.62	出让/购买	370.71	2002.11.21
10.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1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148号第3层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1号	非住宅	545.82	出让	38.16	2008.12.6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2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148号第10层	101房地证2008字第42572号		1400.14		97.8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11.	义乌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b00183274 号	江滨北路 1 号	义乌国用（2014）第 001-06951 号	—	5918.49	出让	734	2014.7.24

附件五：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B区第5层、B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租金合计2210万元	2002.3.1 — 2022.2.28
						租金合计2210万元	2022.3.1 — 2042.2.28
						租金合计555万元	2042.3.1 — 2047.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6层02、03、06、07号房600、601、602、606、607室	1079.59	1,497,391.33元/年	2014.4.1 — 2015.3.31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4层05号房410、412室	260.34	38.00964万元/年	2014.4.4 — 2015.4.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9076370号	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1楼	1200	525.6万元/年	2013.3.26 — 2018.9.30
				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6楼	1200	133.59万元/年	2011.8.1 — 2016.7.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00625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10楼	640.8	月租金61,516.8元	2014.3.1 — 2015.2.28
5.	李蔚程	李蔚程	沪房地浦字（2014）第02503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5楼501室	359.88	月租金48,583.8元	2014.6.1 — 2015.5.31
6.	李蔚程	李蔚程	沪房地浦字（2014）第02504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5楼502室	231.26	月租金31,220.1元	2014.6.1 — 2015.5.31
7.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526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0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1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1504、1505、1506室	322.88	月租金34871.04元	2014.4.1 — 2015.4.30

附件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租金4万元，之后每年递增2千元	2014.3.1—2019.2.28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万元/年	2014.5.23—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	647.00	租赁延续期间（2014.4.1至2017.4.30日期间） 75.57万元/年	2014.4.1—2015.4.30，如出租方自2015年5月1日起仍具有合法转租经营权的，则自动延续至2017.4.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五楼501-510层	639.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2012.6.16—2015.4.30
3.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4层	1008	第一年53.6万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12.6.1—2015.5.31
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萧山众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49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1幢1层前厅	90	第一年21.36万元 第二年22.99万元 第三年24.63万元	2012.12.7—2015.1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50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58.01万元 第二年61.37万元 第三年67.68万元	
5.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县交通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32号三楼	757	25.2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1.7.12 — 2015.7.11
6.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房地证2013字第04483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46号37楼1号房1栋A座	253.97	19.81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13.2.2 — 2017.11.15
7.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2011字第00021198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9幢201室	731.59	第一年、二年租金13.8万元 第三年租金15万元 第四年租金16万元 第五年租金17万元	2011.10.1 — 2016.9.30
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房地证第00340521号	厦门市杏林文康路377号105店面	223	第一年每月每平米租金为50.96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7%	2012.10.13 — 2015.10.12
9.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250677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96号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165万元	2014.3.29 — 2017.3.28
10.	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房权证武字第02200023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中兴街6号楼4-5楼	800	16万元/年	2012.9.12 — 2016.9.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1207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090号1、3、5楼	2500	40.6万元/年	2007.5.1—2017.4.30
12.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3楼	500	25.95万元/年	2013.2.18—2016.2.17
1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252662号	温州市温迪路26号2幢2层	1186.9	125万元/年	2012.12.15—2015.12.15
1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35872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374号2层	430	7.5万元/年	2012.2.1—2017.1.31
15.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2005-0118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360号2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2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万元	2010.1.1—2015.12.31
16.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7014015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183-1号第10层	790	2012.12.7-2013.6.6：88,625元 2013.6. 7-2014.6.6：191,400元 2014.6.7-2015.6.6：206,700元	2012.12.7—2015.6.5
17.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773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8、9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92.8979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97.3571万元/年	2014.1.1—2018.12.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8.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160-174号，三层160-166号以及168号	951.58	第一年租金32.61万元 第二年、三年租金34.4万元 第四年租金35.6万元 第五年36.8万元	2010.5.21 — 2015.1.17
19.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郭森、王尤霞	郭森、王尤霞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1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2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29商铺	346	12.69万元/年	2012.3.20 — 2017.3.19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59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0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0商铺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0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1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1商铺			
20.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6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26、28号1-2层	520	第一年、二年租金16.8万元 第三年租金18万元 第四年租金19.3万元 第五年租金20.4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8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49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51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164364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48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11.9万元 从2015年3月16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00119005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0号	97.74	前两年每年14万元 从2015年3月16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00119006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2号	97.74		
22.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3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16、18、20号	503	2011.12.1至2014.11.30期间，租金为55万元； 2014.12.1至2015.11.30期间，租金为56.65万元； 2015.12.1至2016.11.30期间，租金为58.35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8号				
23.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1号	浦江县环城南路193号和平公寓A幢商铺B2楼房屋	1036	47.88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1.8.15 — 2016.8.14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2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3号				
24.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01-307；318-322、324室	818.56	第一年租金51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8万元	2014.3.1 — 2019.2.28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25.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绿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南宁市民生路131号绿都商厦第5层（部分）	470.12	315,920.64元/年	2014.3.1 — 2016.1.1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6.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2号1楼；	200	12万元/年	2010.7.1—2015.6.30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447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6号 12楼、13楼	1580	43.8万元/年	2010.4.30—2015.6.30
27.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2017.4.30
28.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0万元/年	2011.8.1—2014.7.31[2]
29.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辉	王辉	房权证台字第807728号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22号方远大厦4楼	880	38.8万元/年	2013.6.1—2015.5.31
30.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2013.5.11-2013.6.10免租金 2013.6.11-2014.6.10：每月104,058.70元 2014.6.11-2015.6.10：每月	2013.5.11—2018.6.10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2]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但续租合同的签字、盖章流程尚未履行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同意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继续承租租赁房屋，租赁面积不变，租金变更为12万元/年。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3号			110,179.80元 2015.6.11-2016.6.10：每月116,300.90元 2016.6.11-2017.6.10每月122,422元 2017.6.11-2018.6.10：每月128,543.10元	
31.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101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201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105号1楼、2楼	1234	第一、二年65万元 第三年68.2万元 第四年71.7万元 第五年75.2万元 第六年76万元	2012.2.1 — 2018.1.31
32.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0221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106号信托大厦2-7层	2542	第一年租金100万元 第二年租金91万元 第三年租金97.3万元 第四年租金104.1万元 第五年租金111.4万元	2012.1.1 — 2016.12.31
33.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4364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258号2层、3层	2150	85万元/年	2011.1.1 — 2014.12.31
34.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3724号	金华市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302号	361.50	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3%递增	2010.6.1 — 2015.6.15
35.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齐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9264号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96号第5、6、7层	840.05	107.3万元/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5%	2010.10.20 — 2015.11.1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6.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 S005993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94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6 室	630	22 万元/年	2011.9.1 — 2016.12.1
				房权证字第 S006036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37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7 室			
				房权证字第 S00601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1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8 室			
				房权证字第 S00597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7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9 室			
37.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 C3642134 号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2 号副楼 4 楼	850	2012.9.1-2013.6.30：13,387.5 元/月 2013.7.1-2014.6.30：14,056.88 元/月 2014.7.1-2015.6.30：14,759.72 元/月	2012.9.1 — 2015.6.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8.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4603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1号楼1101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75.74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08.3.1 — 2018.3.1
39.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9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5号	湖州市苕溪西路89号双子大厦1楼及8楼部分房间	659.73	补充协议当年（2014.4.26-2015.4.25）合计511,773元；第四年至第五年在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5%	2012.4.26 — 2017.4.25
40.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28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328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1号	629.78	19万元/年	2011.9.1 — 2016.8.31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3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4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6号		566.86	32万元/年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1.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京粤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11 登记 01042075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08 号 19 楼	1064	2009.12.21 至 2010.4.20 期间，免租； 2010.4.21 至 2011.12.20 期间，92.8 万元； 2011.12.21 至 2012.12.20 期间，146.1 万元； 2012.12.21 至 2013.12.20 期间，153.4 万元； 2013.12.21 至 2014.12.20 期间，161.1 万元	2009.12.2 — 2014.12.20
42.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 3-018109 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 375 号	约 1,500	38 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43.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0076 号	南京市大光路 49 号写字楼 3 楼	700	第一年 35 万元 第二年 37.5 万元 第三年 40 万元	2013.11.10 — 2016.11.10
44.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0804 号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弄海园 43 号综合楼 4 楼 1 号	820.31	59.88 万元/年	2010.9.20 — 2015.9.19
45.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 660099-03 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 28 号	500	2011.11.15 至 2014.11.14 期间，租金 7 万元/年 2014.11.15 至 2017.11.14 期间，租金 8 万元/年	2011.11.15 — 2017.11.14
46.	衢州下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 1/000400 号	衢州市下街 36 号	2600	130 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 5%	2009.11.1 — 2014.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7.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 43 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 万元/年（含 8 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3.10.17 — 2016.10.16
48.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	潘新星	富房权证移字第 097015 号	富阳市文教路 26-3 号大楼东裙楼南 1 楼、2 楼	1059	64.5 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环比递增 5%	2010.1.31 — 2015.1.31
49.	福州华林路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36 号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40 号	福州市华林路 366 号彩虹铺景 4 层	1136	2010.7.1 至 2012.6.30，租金 61.344 万元/年； 2012.7.1 至 2015.6.15，租金 68.16 万元/年	2010.6.16 — 2015.6.15
50.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6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7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8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9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0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1 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 36 号	3500	第一年年租金 25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36.25 万元，此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	2006.8.1 — 2016.12.31
51.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范斌	范斌	（沙私有）2010506231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90-1 号	596	第一、第二年为 93.5 万元/年，第三年至第五年为 105	2010.5.2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沙私有）2010506232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集贤北街 45 号		万元/年	2015.6.21
52.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011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0119 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附 8 号 1 楼、4 楼（董家湾北街 3 号 3 幢 1 层、4 层）	585.28	一楼：35.46 万元/年 第三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8% 四楼：2013.2.1—2013.7.31 期间 35.508 万元/年 2013.8.1—2014.7.31 期间 38.2068 万元/年 2014.8.1—2015.7.31 期间 41.4684 万元/年	2010.8.1 — 2015.7.31
53.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李梅	李梅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09001802 号	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大厦 401 室	890.62	60 万元/年	2010.9.1 — 2015.9.30
54.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 11078873 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0 号威陵大厦 1 幢 505、506、507 室	645.08	442,654 元/年	2014.6.16 — 2019.6.15
55.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 01220 号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4 号甲 1	1375.1	132 万元/年，2015 年 4 月 18 日合同一次性增长 10%	2010.4.18 — 2018.4.17
56.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 64479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 71 号	46.2	第一年 8.6 万元 第二年 9.1 万元	2012.12.15 —

[3] 出租方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租赁房屋的函件，亦未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 79201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 1 幢 203 室	146.87	第三年 9.7 万元 第四年 10.3 万元 第五年 10.9 万元	2017.12.14
57.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 27463 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 978 号 3 楼部分	150	5 万元/年	2013.2.10 — 2015.2.9
58.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 011050 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 1 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 1 楼	61	4 万元/年	2013.7.25 — 2015.7.24
59.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12463 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 7 幢 1299 号	204	每年 6.78 万元	2013.6.20 — 2018.7.1
60.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46040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 20-22 号	153	每年 15.27 万	2013.8.3 — 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 312750 号				
61.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 095592 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 186 号第三层（门牌号由 86 号变更到 186 号）	150	每年 3 万元	2013.7.1 — 2016.6.30
62.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42079 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 106 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 3.69 万元 第二年 3.8745 万元 第三年 4.068225 万元 第四年 4.271636 万元 第五年 4.485218 万元	2013.7.5 — 2018.8.19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 142080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 — 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63.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5913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A1幢17层	300	第一年13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	2013.8.1 — 2018.7.30
64.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3	230	第一年167,000元 第二年172,000元 第三年179,000元 第四年186,000元 第五年193,000元	2013.6.1 — 2018.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4			
65.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40.5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81元/平方米； 第二年上调5%，第三年上调5%，第三年后每满1年上调3%	2013.6.1 — 2018.5.31
66.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津达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5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第一年188,400元 每满一年增加5%	2013.6.1 — 2018.6.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7.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4701108650561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62号二层	242.52	第一年213,923元 第二年269,985元 第三年283,263元 第四年297,427元 第五年312,475元 第六年328,408元	2013.7.1 — 2019.6.30
68.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7010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18层18-08、18-09	169.63	每年125,390.50元	2013.6.21 — 2018.6.20
69.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三楼307室-311室	221.84	前三年220,000元 后两年237,600元	2013.8.1 — 2018.7.31
70.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耀鹏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03单元2104室	272.76	第一年253,908元 第二年299,416元 第三年313,674元 第四年327,931元 第五年342,189元	2013.7.15 — 2018.7.14
71.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2099号彩宇新城第一期11号楼2005室	460	41.975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免租金）	2013.10.21 — 2018.12.20
72.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00321384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50号申龙商务广场801、807室	184.67	7.42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31日免租金）	2013.12.1 — 2017.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3.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76322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81号B幢1802室	152.42	14.8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30日免租金）	2013.11.30—2016.11.30
74.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冬莉	方冬莉	慈房权证2007字第010624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316-318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27.18万元/年；第三年28.53万元；第四年、第五年29.96万元/年	2013.10.15—2018.12.14
75.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房地证2013字第02915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266号4层1号房	168.95	4.66万元/年	2013.10.16—2018.11.15
76.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50108019-3_3-14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176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2月15日免租金）	2014.1.15—2019.1.14
77.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34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30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29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21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中商广场写字楼B座26层26-B1、26-B2、26-B3、26-B4房	268	20.9万元/年	2014.2.17—2017.2.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8.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5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702室	270.13	第一年277,665.2元（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27日免租金） 第二年317,331.7元 第三年330,127.3元 第四年343,562.7元 第五年357,669.9元	2013.12.12 — 2018.12.11
79.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663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206.94	前两年为49.5元/平方/月，第三年为53.46/元/平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4.1.27 — 2019.2.26
80.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赵哲、涂兆楠	赵哲、涂兆楠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7号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8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1101室	235.51	租金前两年为16.9143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7.76万元	2014.3.1 — 2017.3.1
81.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项正刚	项正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00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7房	52.26	第一年租金为33,624元，第二年为36,115元，第三年为38,605元	2014.1.21 — 2017.1.20
		胡焕国	胡焕国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81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8房	35.96	第一年租金为31,756元，第二年租金为34,247元，第三年租金为36,737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82.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 F 幢底层 1 号、2 号、3 号	100	第一年为 54,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 5%增长	2014.2.1 — 2017.2.28
83.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0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1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2 号	万达广场 C 区蠡溪路 149 号	140	每年 15.75 万元	2014.3.1 — 2019.2.28
84.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54386 号	上海市桃浦路 226 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 323 室	76.82	6,308 元/月	2014.5.20 — 2016.5.19

（三）浙商期货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总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1.5	每年 5,622,916.25 元	2014.4.30 — 2017.4.30

（四）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8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9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0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1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1505、1506、1507、1508室	423.96	33.27万元/年	2013.5.15 — 2018.5.14
2.	萧山营业部	那宝玉	那宝玉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2517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802室	512	第一年租金36.67万元；第二年租金40.34万元	2013.10.1 — 2015.9.30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32563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9楼	905	66.065万元/年	2012.1.10 — 2015.1.9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0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50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52.174万元 第五年54.3478万元	2013.5.16 — 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3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7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5	88.7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5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9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707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2	86.22		
5.	湖州营业部	徐彬辉	徐彬辉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1号	湖州市吴兴巴现代广场3楼12A07-12A12、12A15	385.74	14.5万元/年	2013.1.1—2015.12.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133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3号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尚樱霞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65477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55号天时大厦1203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13.48万元/年 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3.7.1—2016.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6186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1幢第12层1202-1203室	448.22	104.8834万元/年	2014.1.1—2016.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03020753281号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5号北方金融大厦第17层FH1	470.04	56.6160万元/年	2013.6.18—2016.6.1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7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9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30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5F	629.93	20万元/年	2013.2.1 — 2016.1.31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2013600448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信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8层2802房间	233	31.32万元/年	2012.10.1 — 2014.9.30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0193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401、2402、2403、2404室	367	60.2797万元/年	2013.10.15 — 2016.10.14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00092786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5层	345.63	11.976万元	2014.8.1 — 2015.7.31
13.	舟山营业部	孙伟民	孙伟民	舟房权证定字第1088571号	舟山市人民南路6号南珍大厦12楼西单元	301.25	2012.11至2013.10期间15.30万元 2013.11至2014.10期间16.39万元 2014.11至2015.10期间17.48万元/年	2012.11.1 — 2015.10.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4.	绍兴营业部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4956号	绍兴市城南绿洲新村写字楼五层	525.36	17万元/年	2014.3.22—2016.3.21
15.	广州营业部	郑人祯	郑人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29816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820129820号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8号广州国际采购中心818、819房	402.72	第一年租金62元/每月/平方米；第二年租金65元/每月/平方米；第三年租金68元/每月/平方米	2014.1.1—2016.12.31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48837号	义乌市宾王路223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910	65万元/年，每2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10%	2010.7.1—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4号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5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2-2室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1-3室	537	289980元/年	2013.2.1—2015.12.31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70702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175号9楼	551.7	免费使用	2010.6—2015.6
19.	武汉营业部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王春江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2009927号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31层3110室	322.84	2.130744万元/月	2013.5.1—2016.4.30
20.	济南营业部	王世文	王世文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1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658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2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706、707、708室	335.98	24.52654万元/年	2013.8.1—2018.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2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3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4号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商务公寓707、708、709室	448.42	23.6766万元/年	2013.6.1 — 2016.5.31

（五）浙期实业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41482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75号502室	12	2,400元/年	2013.4.1 — 2018.3.31

（六）浙商资本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80583号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5室	——	无偿使用	2014.1.1 — 2015.12.31

（七）浙商资管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 04082347 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	188.16	——	2013.3.1 — 2018.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3、05、06 号房 1101、1103、1102、1104、1106、1108 室	817.23	119.31558 万元/年	2014.3.1 — 2015.2.28
3.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2 号房 1105、1107 室	262.36	38.30456 万元/年	2014.5.9 — 2015.5.8

（八）东方聚金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002664 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 4 号孵化楼 4 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 4,556.2 元/年；第三年 7,593.6 元/年	2014.3.20 — 2017.3.19

（九）东方聚金嘉华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嘉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32 室	30	无偿使用	2014.4.10 - 2020.4.9

附件七: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1)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25	刘**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37	**公司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B0000007	**公司

(2)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A0013874	**公司

(3)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与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	1,720,000 元（共 2 期）
		与某公司签署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0.7%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3,000,000 元
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200 万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2,200 万元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浙商金惠鸿业	浙商金惠鸿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鸿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2014]103号）
2.	浙商-光大-季季聚利	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光大-季季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2014]343号）
3.	浙商金惠福州长乐泰禾红誉	浙商金惠福州长乐泰禾红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福州长乐泰禾红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2014]262号）
4.	浙商金惠福州长乐泰禾红誉2号	浙商金惠泰禾红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福州长乐泰禾红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2014]308号）
5.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2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季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4]39号）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6.	浙商金惠嵊州交通	浙商金惠嵊州交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嵊州交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 [2014]128号）
7.	浙商金惠嵊州交通2号	浙商金惠嵊州交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嵊州交通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 [2014]261 号）
8.	浙商金惠温州城投2号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温州城投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 [2014]346 号）
	浙商金惠余姚城投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余姚城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基协备案函[2014]34 号）
9.	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	浙商证券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新经济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市场监测备案函 [2014]263 号）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0.	浙商金惠月月聚利	浙商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金惠月月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13]1267号）

(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聚银 1 号飞马国际股票收益权 1 号	浙商聚银 1 号飞马国际股票收益权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丰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浙商聚金平安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商聚金浦发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浙商聚金招商海口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5.	浙商聚金中信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	浙商聚金丰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浙商聚金丰无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聚金恒丰宁波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商聚金建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0.	浙商聚金南粤7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聚金南粤8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商聚金南粤1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聚金平安杭州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商聚金兴业青岛5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	浙商聚金兴业绍兴2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6.	浙商聚金长春1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7.	浙商渝商三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证券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 浙期实业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金额（元）
1.	云南惠嘉进出口有限公司	ZQ-CDCG2014062501	棕榈油	40,600,000
2.	宁波维科嘉丰物资有限公司	JF-20140625-P-01S	棕榈油	29,015,000
3.	江苏禄顺进出口有限公司	ZQ-CDXS2014062501	棕榈油	70,380,00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室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起人和股东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1
二十二、结论意见 41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嘉源(2015)-01-052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 2014 年年报”）。为此，就补充 2014 年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下列事项：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延长至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审核进度，对上市后适用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进行修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上述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内部适当的授权，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359号）（以下简称"《20141231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358号）（以下简称"《20141231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2014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152,644.51 元、391,606,171.51 元、739,138,528.2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110,612.36 元、1,914,709,864.70 元、3,226,844,444.0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其组织机构进行了部分调整，发行人变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一台州国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无偿划转至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金投"），前述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及台州金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5 日，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13 号），台州国投与台州金投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台州国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1,547.69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93%）无偿划转至台州金投。

(2)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台州银行等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1 号），同意上述无偿划转事项。

(3) 2014 年 12 月 19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4]81 号），对台州金投受让台州国投持有的发行人 11,547.696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493%）事项无异议。

(4) 台州金投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65889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州金投住所为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64 年 7 月 15 日。台州金投的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新兴热力、联顺投资的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该等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新兴热力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兴热力的法定代表人由赵德荣变更为王林。

新兴热力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4年9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7219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新兴热力的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32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林，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7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6日。新兴热力的经营范围为：供热（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管网安装、维修。

(2) 联顺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顺投资的股东潘公挺将其持有的联顺投资全部4.717%的股权（对应联顺投资注册资本287万元）转让予另一股东龚尚钟，联顺投资的股东由17名自然人变更为16名自然人。

联顺投资现持有义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50661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联顺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香港城8区19-3-201，法定代表人为龚尚钟，公司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6,084.4万元，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联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5家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国有股转持义务人变更

如本节上文所述，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国投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被无偿划转至台州金投，台州金投成为浙商证券股东。

2015 年 2 月 28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动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5]10 号），确认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台州金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浙商证券 11,547.6969 万股股份，占浙商证券总股本的 3.8493%；浙江省国资委作出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3]9 号）明确的原由台州国投承担的国有股转持义务相应变更为台州金投履行。

(四)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身份及备案核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现有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一台州国投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被无偿划转至台州金投，台州金投成为浙商证券股东。前述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发起人和股东"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2015年2月27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注销

截至2015年2月27日，振东集团注销了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的1,5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丽水和信注销了其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提供的1,00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提供的420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

(2) 新设立的股份质押

丽水和信将其所持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重新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2014年11月24日，前述股份质押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丽水和信将其所持发行人420万股股份重新质押给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2015年2月2日，前述股份质押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综上所述，截至2015年2月27日，包括上述丽水和信新设立的两项股份质押，共有6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设定了9项质押，该等质押均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6,000	2%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197号）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2.	振东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	1.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0371号）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3]第003号）
3.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14号）
4.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42号）
5.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295.9750	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63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75号）
7.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2,914.7019[1]（万元）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2]第0120号）
8.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5号）
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52号）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2月27日，共有2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 华川实业该笔质押系在浙商有限阶段设立，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股东（出质人）、质权人尚未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

(1) 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2014 年 12 月 15 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4]10038 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对金瑞投资持有浙商证券 1%股份及收益的查封仍在有效期内，查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止。

(2) 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 号），该文载明，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郑以法、张卿、杨进进、胡思琴、杨玉龙、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及博汇投资等被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院作出的（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财产保全的需要，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查封期限为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台州国投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台州金投的行为合法有效。

2. 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6 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进行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 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或查封。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了开展“柜台市场试点”、“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场外期权业务”、“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等 6 项业务的业务许可文件。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还持有 32 项其他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浙商资管新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商资管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57 号）向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9 月 23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商资管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8894)。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资管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10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向浙商资管核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13910000)，载明浙商资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有效期为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8 日。

(2) 浙期实业新增定价服务、基差交易业务

2014 年 10 月 21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作出《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新增试点业务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4]382 号），对浙

期实业新增定价服务、基差交易试点业务进行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及相应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分公司、93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7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负责人、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该等证券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新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浙商证券完成了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筹建北京分公司。

4. 撤销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9 月 2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65 号），核准浙商证券撤销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已办理完成地税、国税、工商等注销登记手续。

(三)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2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负责人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浙商期货共拥有 21 家期货营业部，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四) 浙商资管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北京、上海分公司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43 号），浙商资管设立了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两家分公司，该两家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经营证券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上海分公司	310000000130016	13915001	李雪峰（浙证监机构字[2008]211 号）	2014.8.22
2.	北京分公司	110101017845452	13915003	楼小平（浙证监许可[2014]42 号）	2014.9.1

(五) 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七)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以及《2014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4.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 20 家一级子公司中，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金基公司、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或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销；交投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出资设立了 3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浙江乐清湾高

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 21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接受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广告发布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浙高广[2013]合字第 193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0,000
2.	浙高广[2013]合字第 194 号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08,425

2. 关联律师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4 年 3 月至本案执行中止、和解或终结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	20,000
2.	2014 年 5 月至完成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	10,000
3.	2014 年 6 月至完成	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	10,000
4.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	200,000
5.	2014 年 1 月至完成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	500,000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19 日	常年法律顾问应聘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50,000
2.	2014 年 4 月 11 日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	代理侵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件	20,000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4 年 1 月至完成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服务	1,300,000

3.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1.	沪杭甬	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	沪杭甬	浙商金惠来宾城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3.	沪杭甬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4.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0,820.06
5.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58.00
6.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7.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来宾城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77,000.00
8.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988.75
合 计			57,147,555.69

4.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为 0.6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05%。

5.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向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10.77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 0.35%。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3.63 万元、152.41 万元及 1,123.94 万元。

7.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1 月 8 日，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签订《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调整双方于 2013 年 6 月签订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约定的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总额及支付方式，独立财务顾问费用总额由 750 万元调整为 695 万元。

8. 向关联方借款并支付利息

2014 年 1 月，浙期实业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期实业为支付购货款向交投财务借款 5,8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16%。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浙期实业已向交投财务还清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 122.56 万元。

9. 向关联方销售次级债

2014 年 9 月，浙商证券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30%。2014 年 9 月 19 日，浙商证券与沪杭甬签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认购协议》，沪杭甬认购其中的 3 亿元次级债券，并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缴付了认购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计提了应付沪杭甬的次级债利息 517.81 万元。

10. 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2014 年 7 月，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分别与金基公司签订协议，购买由金基公司开发并预售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部分商品房及地下停车位。其中，浙商证券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46 间商品房及地下 157 个停车位，浙商资管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4 间商品房；房款总额为 6.96 亿元，其中浙商证券购房价格为 6.44 亿元（包括商品房价款 6.03 亿元、停车位价款 0.41 亿元），浙商资管购房价格为 0.52 亿元。根据协议，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已分别向金基公司支付了房款总额的 60%，即 3.87 亿元、0.31 亿元。

2014 年 12 月，金基公司向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交付上述房屋，根据购房协议，浙商证券向金基公司支付了 39%的商品房价款及 40%的停车位价款，即 2.52 亿元；浙商资管向金基公司支付了 39%的商品房价款，即 0.20 亿元；剩余 1%的商品房购房款将于交付房屋所有权证时支付。

此外，根据浙商证券与金基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交接确认书》，金基公司将 2 个新增车位转让给浙商证券，转让价款为 57.2 万元，在基金公司向浙商证券交付房屋所有权证时支付。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 未来可预见的关联交易

浙商证券于 2015 年 2 月发行了“2014 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票面利率为 4.9%，期限为 5 年。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省属企业对外担保业务一律实施反担保。根据前述规定，浙商证券与沪杭甬于 2015 年 3 月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浙商证券为沪杭甬向其提供的上述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将浙商证券位于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 楼和 7 楼的办公场地使用权及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待浙商证券取得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房产的产权证书后办理抵押登记）；上述资产不足以补偿沪杭甬因浙商证券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对沪杭甬造成的损失时，浙商证券以现金补齐不足

部分。

(四)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对于浙商证券在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五)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六)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新增自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分别与金基公司签订协议，购买由金基公司开发并预售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部分商品房及地下停车位。其中，浙商证券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46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7,800.36 平方米）及地下 157 个停车位，浙商资管购买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 4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534.32 平方米）。2014 年 12 月，金基公司向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交付前述房屋。此外，根据《商品房交接确认书》，金基公司将 2 个新增车位转让给浙商证券。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浙商证券 46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7,800.36 平方米）及浙商资管 4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534.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过程中，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尚未使用该等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基公司取得了开发建设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1002011002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杭江国用[2011]第 10004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100201100219 号）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0201106270101），并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办理完成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竣工验收备案手续。金基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取得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杭售许字[2014]第 000066 号），有权预售该幢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购房协议，浙商证券已向金基公司支付了 99%的商品房价款及 157 个停车位的价款；浙商资管已向金基公司支付了 99%的商品房价款；剩余 1%的商品房购房款及 2 个新增车位的转让款（合计 712.65 万元）将于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时支付。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向金基公司支付购房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综上，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上述浙商证券 46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7,800.36 平方米）及浙商资管 4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534.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2015 年 3 月，浙商证券与沪杭甬签署《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浙商证券将其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作为沪杭甬向其提供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并约定在浙商证券取得前述房屋的产权证书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未来可预见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

1. 发行人总部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出租方租赁经营的位于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4 层 02 号房 407、405 室。

2014 年 9 月 29 日，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与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租房补充协议》，约定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浙商证券承租的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0 楼建筑面积为 640.8 平方米的房屋的承租人变更为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由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承继浙商证券在原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

2015 年 3 月，浙商证券与沪杭甬签署《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浙商证券将其承租的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 楼和 7 楼的办公场地使用权抵押给沪杭甬，作为沪杭甬向其提供的 15 亿元公司债券担保事项的反担保。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未来可预见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10 处房屋（以房产证数量计算），发行人总部租赁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计 9 家证券营业部、3 家期货营业部租赁房屋变更、浙商资管承租的 1 处房屋办理续期；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计新增 3 处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共承租了 207 处房屋（以房产证数量计算），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变更或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20 处，对于其中的 19 处房屋，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进展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2 月 26 日，国家商标局作出《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发行人第 14522340 号“浙商证券”商标注册申请；2015 年 2 月 9 日，国家商标局作出《商标驳回通知书》，驳回发行人该项商标注册申请。2015 年 3 月 19 日，发行人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复审申请（申请编号：SL201500642）。

2. 2015 年 1 月 5 日，国家商标局作出《商标注册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发行人第 14522341 号“浙商金汇”商标注册申请；2015 年 2 月，

发行人再次向国家商标局提出了“浙商金汇”商标的注册申请，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

3. 2015 年 1 月 19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 11444617 号“浙商证券”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5]第 0000005852 号)，认定第 11444617 号“浙商证券”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不会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决定对第 11444617 号“浙商证券”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并移交国家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项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2012 年 9 月 4 日	初步审定
2.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2014 年 1 月 13 日	审查中
3.	浙商证券	14522340	36	2014 年 5 月 12 日	复审申请
4.	浙商金汇	——	36	奇文日期：2015 年 2 月 6 日	受理中

(四)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商资本减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实施了减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浙商资本本次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浙商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2718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资本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12年2月9日至长期。

2. 浙商资本参股设立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汉洋友创"）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出资参股汉洋友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持有汉洋友创12%的合伙份额，为汉洋友创的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出资参股汉洋友创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汉洋友创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1月2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200013756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汉洋友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12幢1单元201-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晖），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5年1月29日至2020年1月28日。

3. 浙商资管经营范围变更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管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浙商资管的经营范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发行人的业务"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购买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6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7,800.36 平方米）及浙商资管购买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4 间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1,534.3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20 处。对于其中的 19 处房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除上述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署了 1 份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6 份保荐协议、6 份承销协议、2 份第三方存管协议；浙商资管新签署了 6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3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12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1 份公募基金托管协议；浙期实业新签署了 5 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短期融资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浙商证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的 2014 年度第三期无担保短期融资券已完成兑付。

(三) 次级债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4 年（后 2 年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6.30%。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90%。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6.30%。

(四) 公司债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 号文核准，2015 年 2 月，浙商证券完成公开发行 15 亿元债券的发行工作，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0%。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未来可预见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五)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全国棉花交易市场	1,500,000.00	棉花竞卖保证金	1 年以内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股票认购款	1 年以内
金信研究院	1,000,000.00	应收电子设备款	5 年以上
上海银行	599,439.50	应收房租租金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03,5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对价
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37,271,450.00	系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应付期货交易所的质押保证金
应付代销费用	34,939,482.93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应付经纪人佣金	19,721,252.78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14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4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浙商证券、浙商资管购置办公楼

关于浙商证券、浙商资管购买由金基公司开发并预售的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部分商品房及地下停车位事宜，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2. 浙商资本减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实施了减资，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0 月 15 日，浙商证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浙商资本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减少至 1 亿元。

(2) 2014 年 10 月 16 日，浙商资本在《钱江晚报》上发布《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减资公告》，公告减资事项。

(3) 2014 年 12 月 1 日，浙商证券签署反映本次减资事项的《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4 年 12 月 4 日，浙商省工商局核准浙商资本上述减资事项，并向浙商资本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000062718 的《营业执照》。

3. 浙商资本参股设立汉洋友创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出资参股设立汉洋友创，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24 日，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1,2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汉洋友创。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本与汉洋友创其他合伙人签署《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及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

(3) 2015 年 1 月 29 日，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汉洋友创核发注册号为 330102000137567 的《营业执照》。

4. 浙商证券转让浙商基金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浙商证券转让浙商基金股权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批过程中。

5.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 2014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2.	浙商证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3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3.	浙商证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1 月 1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9 月 19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2.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1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3.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到 8 人
4.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5.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决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浙商证券原副董事长章靖忠先生、原独立董事杨小苹女士因工作变动或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

2015 年 1 月 15 日，浙商证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骆鉴湖女士为公司董事、王宝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2 月 16 日，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董事吴俊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向浙江证监局递交吴俊毅先生担任浙商证券副董事长职务的任职资格审查申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詹小张	董事长	浙证监许可[2010]45 号
2	吴俊毅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0]43 号
3	吴承根	董事	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4	李战胜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7]169 号
5	陈溪俊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0]41 号
6	骆鉴湖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12 号
7	章国华	独立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8]214 号
8	杨端平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2]160 号
9	王宝桐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11 号

2.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浙商证券原副总裁吴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2015 年 1 月 20 日，浙商证券与吴斌先生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包括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其中一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 名，合规总监 1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吴承根	总裁	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2	李雪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浙证监机构字[2008]211 号
3	周跃	副总裁	浙证监许可[2011]206 号
4	赵伟江	副总裁	浙证监许可[2012]140 号
5	盛建龙	财务总监	浙证监机构字[2009]12 号
6	高玮	合规总监	浙证监机构字[2008]25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补充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41231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136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4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1,400,00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4]34 号)
2.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15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徐汇区招商中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3.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42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徐汇区招商中心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4.	经济发展骨干企业奖励	986,400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工作委员会、四季青街道办事处	《中共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工作委员会、四季青街道办事处关于 2013 年经济工作表彰奖励决定》(四委[2014]2 号)
5.	稳定就业社保补贴	251,423.35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人社发[2013]402 号)
6.	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	2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改制上市和并购支持资金管理办法》
7.	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奖励	100,000	泰顺县财政局	《泰顺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区域资本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13]161 号)
8.	金融机构补贴	48,000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3]6 号)
9.	2013 年度	41,400	淳安县财政局	《淳安县财政局、淳安县发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3年度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淳财企[2014]404号）
10.	扶持奖励	16,799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燕山街道办事处财政所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燕山街道办事处关于兑现扶持奖励的决定》（历燕办发[2014]19号）
11.	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核奖励	7,800	绍兴市财政局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4年度绍兴市金融支持经济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绍政办发[2014]129号）
12.	投资优惠政策款	1,748,300	淳安县财政局	淳安县招商局与浙商期货《投资协议书》
13.	投资优惠政策款	1,696,700	下城区财政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8]273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与浙商证券《合作意向书》

(二) 依法纳税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7月，发行人分支机构浙商证券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苏州旺墩路营业部"）存在如下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苏州旺墩路营业部出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苏园国税告[2014]2059号）及《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苏园国税简罚[2014]2054号），因苏州旺墩路营业部逾期未申报2014年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对其处以罚款310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旺墩路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非重大处罚。

除上述税务处罚之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书面说明及其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苏州旺墩路营业部受到的税务处罚非重大处罚，该等处罚不会对浙商证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除苏州旺墩路营业部受到的上述税务处罚外，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其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浙商期货与奥托恩姆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的进展

2014 年 8 月 19 日，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对奥托恩姆诉浙商期货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杭滨知初字第 43 号)，因奥托恩姆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浙商期货存在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判决驳回奥托恩姆的诉讼请求。2014 年 8 月 19 日，奥托恩姆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 26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浙杭知终字第 213 号)，判决驳回奥托恩姆的上诉，维持原判。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 浙商证券与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盛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启盛祥公司就其与发行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判令发行人向其支付房屋租金及滞纳金合计 214.45 万元。2015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反诉状》，诉请判令解除其与启盛祥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判令启盛祥公司退回多收房款及租赁押金、赔偿电增容款及装修费损失并支付相应利息，款项合计 173.28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涉诉房屋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 14 号甲 1，系浙商证券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的经营地址。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正常营业，上述纠纷未对其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解除涉诉《房屋租赁合同》，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如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败诉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

就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泰"）发行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违约事项，浙商期货作为申请人以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为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递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裁决湖州金泰向浙商期货支付债券本金 650 万元、利息 71.5 万元，并自 2014 年 7 月 11 日起每天按 721.5 万元的万分之二点一向浙商期货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同时，请求裁决潘建华对湖州金泰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4 年 11 月 14 日，贸仲受理前述仲裁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月 6 月 30 日，浙商期货已就上述 650 万元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本所认为，上述仲裁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仲裁，浙商期货已就上述 650 万元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如浙商期货在上述仲裁中败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已就有关法律事项进行更新，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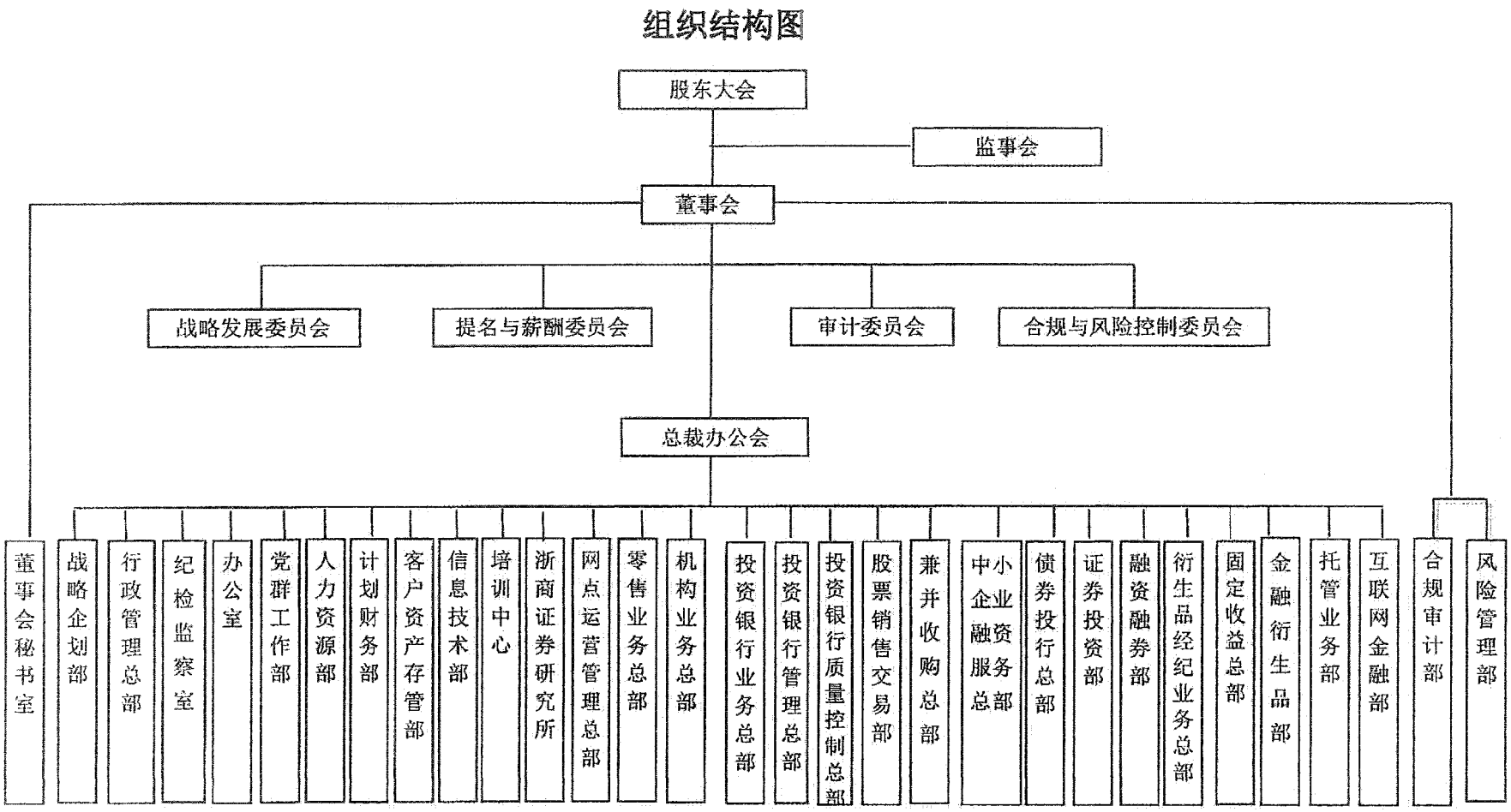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5 年 3月26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32 号）	核准股票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8.1
2.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11 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10.12
3.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 B 股经纪业务及 A 股席位转为 B 股有形席位的函》（上证会字[2002]153 号）	同意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 B 股经纪业务，B 股有形席位号为 NO.901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2.12.9
4.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B 股席位的批复》(深证复[2002]318 号）	同意从事申请 B 股席位，B 股席位编号为 077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2.12.12
5.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 号）	核准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8
6.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3]41 号）	准予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2.2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7 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3]68 号）	批准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核定拆借限额为 2.1 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2003.4.1
8.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5 号）	核准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4.17
9.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0 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6.23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48）	授予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4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72）	授予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27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2.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3 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4.1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35)	授予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6.6
14.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5 号)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5.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6 号)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09.1.12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2.12
17.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 号)	直接投资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1.8.26
18.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8 号)	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4.27
1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388 号)	同意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6.11
20.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94 号)	同意开展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试点及公司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2.9.18
21.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96 号)	同意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浙江证监局	2012.12.1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305 号;有效期为:20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3.12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23.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23号）	核准增加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浙江证监局	2013.3.18
24.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号）	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3.21
25.	《关于确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85号）	确认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7.1
26.	《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	同意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的交易权限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7.2
27.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4[198]号）	通过浙商证券权益类互换业务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4.21
	《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269号）	对浙商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2014.5.23
28.	《关于反馈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4[434]号）	通过浙商证券场外期权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7.18
29.	《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1166号）	同意浙商证券作为做市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做市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4.8.6
30.	《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631号）	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0.14
31.	《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25号）	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11.20
32.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的无异议函》（证保函2015[27]号）	对浙商证券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无异议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	2015.1.13

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115001140244	13185002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84863	1318500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注册号：330302000174893	13185003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116000201239	13185005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2013.11.21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115870	13185004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号）	2014.1.5
6.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91850	13185006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14.5.20
93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5000040536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1000061685	13181014	于伟君（浙证监许可[2012]56号）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330184000129133	13181042	俞刚平（浙证监许可[2010]105号）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003077	13181020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02.8.2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41471	13181052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 号）	2011.1.31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62761	1318101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 号）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号：330225000049016	13181039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 号）	2010.2.10
8.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07570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 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00000068490	13181009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 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4000020648	13181027	刘光亮（浙证件许可[2012]167 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号：330185000057226	13181049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 号）	2010.10.28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500000001994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 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5000003561	13181033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02000022811	13181012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 号）	2008.8.6
15.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19647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2000010588	13181028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 号）	2005.8.2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64293	13181022	楼伟亮（浙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2002.8.16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5000011412	13181057	叶剑波（浙证监许可[2011]203号）	2011.11.16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3000024852	13181051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7000030768	13181061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号）	2012.5.21
21.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12802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号）	2002.5.30
22.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122560	13181034	孙国兴（浙证监许可[2010]110号）	2010.7.6
23.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49228	13181036	原静一	2008.10.13
24.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1000116412	13181055	林长富（浙证监许可[2012]127号）	2011.8.25
25.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81100094931	13181023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号）	2002.8.20
26.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05189	13181007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号）	2007.8.8
27.	武义中兴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33514	13181048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10.11.2
28.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4000012015	13181060	孙俊（浙证监许可[2012]21号）	2012.1.30
29.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6000037192	13181056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号）	2011.8.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0.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4000016828	13181063	程克亮（浙证监许可[2012]122号）	2012.8.8
31.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81000040571	13181058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号）	2011.11.17
32.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1000058847	13181032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9.16
33.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4000028834	13181062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4.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1000024965	13181059	徐建（浙证监许可[2012]22号）	2012.1.29
35.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2000016624	13181030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6.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号：330183000056776	13181037	张建明（浙证监许可[2010]27号）	2010.1.21
37.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047841	13181005	李向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号）	1998.7.22
38.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025368	13181029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号）	2008.7.25
39.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00000011770	1318101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号）	2002.5.29
40.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00000019369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2002.6.18
41.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2000061625	13181006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6.5
42.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1000041756	13181026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号）	2002.9.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3.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注册号：330702000031999	13181004	朱旭辉（浙证监许可[2010]115 号）	2002.5.27
44.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1000048363	13181035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 号）	2002.8.16
45.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2000255309	13181065	林品忠（浙证监许可[2013]15 号）	2013.1.18
46.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注册号：330127000039237	13181066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 号）	2013.1.22
47.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号：310104000385447	13181001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 号）	1994.4.14
48.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注册号：310000000065560	13181002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 号）	1998.10.19
49.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号：110101004251989	13181018	夏建芳（京证监机构字[2008]110 号）	2002.8.7
50.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号：110104012962115	13181046	高飞（浙证许可[2011]211 号）	2010.6.17
51.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000300007850	13181019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 号）	2002.8.9
52.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903300006663	13181054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 号）	2011.3.11
53.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注册号：120101000029432	13181003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 号）	1998.11.1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4.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064266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 号）	2010.2.22
55.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301103409414	13181017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 号）	1995.7.5
56.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注册号：440703000049877	Z39871002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 号）	2010.7.19
57.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100100232811	13181043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 号）	2010.6.17
5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5124	13181041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 号）	2010.3.18
59.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107300008919	13181021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 号）	2001.2.13
60.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注册号：370212120001282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 号）	2010.10.19
61.	成都蓼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10107000295362	13181025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 号）	2002.8.21
62.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50102200023541	13181053	朱首强（桂证监许可[2014]31 号）	2011.2.18
63.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04000009828	13181044	邹广盛（大证监发[2013]93 号）	2010.6.11
6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30192000036371	13181050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 号）	2010.10.20
65.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注册号：331021000072393	13181038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 号）	2010.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6.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2000141039	13181072	王晓峰（浙证监许可[2014]34号）	2013.8.30
67.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3000125817	13181069	谢栋（浙证监许可[2013]142号）	2013.9.16
68.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106128	13181068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号）	2013.8.14
69.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注册号：330304000119614	13181070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号）	2013.7.17
70.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注册号：331004000120077	13181071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号）	2013.9.25
71.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72522	13181067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号）	2013.8.16
72.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注册号：330204000166729	13181077	魏逸飞（甬证监许可[2013]20号）	2013.10.21
73.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8147	13181075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3.9.9
74.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工商局西青分局注册号：120111000129998	13181074	王烽	2013.7.26
75.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10192000108453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号）	2013.7.22
76.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注册号：530102000013405	13181073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号）	2013.8.6
77.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605300004237	13181078	范滢（冀证监发[2013]75号）	2013.7.18
78.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100300096992	13181076	刘立忠（苏证监机构字[2012]239号）	2013.9.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9.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106000321894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号）	2014.1.10
80.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20109000014086	13181082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号）	2013.12.12
81.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400000049141	13181083	韦肖田（甬证监发[2010]36号）	2014.2.13
82.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594000296299	13181084	徐进（浙证监许可[2012]178号）	2014.2.20
83.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600000282371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号）	2014.1.15
84.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注册号：330282000280335	13181086	曹弘（甬证监许可[2014]8号）	2014.1.16
85.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注册号：500101300087458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号）	2013.12.12
86.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610100200130526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号）	2014.1.28
87.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40100000969514	13181092	樊永昂（皖证监函字[2014]148号）	2014.4.25
88.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60100120017444	13181091	江洁（赣证监许可[2014]55号）	2014.5.23
89.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6000103979	13181094	陈伟（浙证监许可[2014]108号）	2014.5.12
90.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297980	13181093	郭永清（浙证监许可[2014]110号）	2014.4.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1.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200000213369	13181096	徐光（苏证监机构字[2014]249 号）	2014.4.16
92.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号：310107000742429	13181098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 号）	2014.7.2
93.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503100159678	13181099	蔡燕福	2014.9.26

附件四：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49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 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64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 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32	32101003	戎颖（浙证监许可[2014]126 号）	2002.5.30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56	32101004	陈国峰（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 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 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51	32101007	李伟健（浙证监许可[2014]157 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43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 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9515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 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0605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 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8811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 号）	2007.7.30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8462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 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57995	32101016	林鑫（浙证监许可[2014]24 号）	2011.6.3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63462	32101018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 号）	2012.4.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4.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000000088476	32101005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 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00000014388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 号）	2008.12.22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10000012443520	32101014	王宏斌（京证监许可[2014]74 号）	2009.11.26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000000014539	32101015	蔡斌（津证监许可字[2013]18 号）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168971	32101017	祝建光（广东证监许可[2014]134 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000000052669	32101019	李川源（鄂证监许可[2014]36 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72004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 号）	2013.12.10
21.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70000100003166	32101021	曹文帅（鲁证监许可[2013]25 号）	2014.2.10

附件五：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杭州市庆春路 25、27、29 号（远洋大厦内）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1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8 层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湖州市环城西路 13 号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 599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6.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3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0.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7,398.4154	杭州市梅花碑4号2号楼7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186-1号10楼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22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翁梅村高速公路西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3.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10-12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投资、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28	临安市玲珑街道夏禹桥29号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5.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 296 号 3 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18 室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 号 10 楼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1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402 室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项目，在批准的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批发、零售：花木（除种苗），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其他无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0室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六：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租金合计 2210 万元	2002.3.1 — 2022.2.28
						租金合计 2210 万元	2022.3.1 — 2042.2.28
						租金合计 555 万元	2042.3.1 — 2047.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第 6 层 02、03、06、07 号房 600、601、602、606、607 室	1079.59	1,497,391.33 元/年	2014.4.1 — 2015.3.31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第 4 层 05 号房 410、412 室	260.34	38.00964 万元/年	2014.4.4 — 2015.4.3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76370 号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1 楼	1200	525.6 万元/年	2013.3.26 — 2018.9.30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6 楼	1200	133.59 万元/年	2011.8.1 — 2016.7.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	李蔚程	李蔚程	沪房地浦字（2014）第02503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5楼501室	359.88	月租金48,583.8元	2014.6.1 — 2015.5.31
5.	李蔚程	李蔚程	沪房地浦字（2014）第02504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5楼502室	231.26	月租金31,220.1元	2014.6.1 — 2015.5.31
6.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526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0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1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1504、1505、1506室	322.88	月租金34871.04元	2014.4.1 — 2015.4.30
7.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4层02号房407、405室	262.36	383,045.6元/年	2014.11.21 — 2015.11.20

附件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 — 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租金4万元，之后每年递增2千元	2014.3.1 — 2019.2.28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万元/年	2014.5.23 — 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	647.00	租赁延续期间（2014.4.1至2017.4.30日期间）75.57万元/年	2014.4.1—2015.4.30，如出租方自2015年5月1日起仍具有合法转租经营权的，则自动延续至2017.4.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五楼501-510层	639.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2012.6.16—2015.4.30
3.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层、4层西一半	752	2014.12.1至2015.5.31，为225,844元；自2015.6.1起为41.25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3%	2014.12.1—2017.11.30
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萧山众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49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1幢1层前厅	90	第一年21.36万元 第二年22.99万元 第三年24.63万元	2012.12.7—2015.12.6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50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58.01万元 第二年61.37万元 第三年67.68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蒋茂松	蒋茂松	萧山市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137062 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干一苑 21 幢 3 单元 502 室	51.58	1.8 万元/年	2014.1.1 — 2015.12.31
5.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县交通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 32 号三楼	757	25.2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5%	2011.7.12 — 2015.7.11
6.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4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 46 号 37 楼 1 号房 1 栋 A 座	253.97	19.81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13.2.2 — 2017.11.15
7.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21198 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 9 幢 201 室	731.59	第一年、二年租金 13.8 万元 第三年租金 15 万元 第四年租金 16 万元 第五年租金 17 万元	2011.10.1 — 2016.9.30
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房地证第 00340521 号	厦门市杏林文康路 377 号 105 店面	223	第一年每月每平米租金为 50.96 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2.10.13 — 2015.10.12
9.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250677 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96 号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 165 万元	2014.3.29 — 2017.3.28
10.	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房权证武字第 02200023 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中兴街 6 号楼 4-5 楼	800	16 万元/年	2012.9.12 — 2016.9.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1207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090号1、3、5楼	2500	40.6万元/年	2007.5.1—2017.4.30
12.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3楼	500	25.95万元/年	2013.2.18—2016.2.17
1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252662号	温州市温迪路26号2幢2层	1186.9	125万元/年	2012.12.15—2015.12.15
1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35872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374号2层	430	7.5万元/年	2012.2.1—2017.1.31
15.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2005-0118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360号2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2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万元	2010.1.1—2015.12.31
16.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7014015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183-1号第10层	790	2012.12.7-2013.6.6：88,625元 2013.6.7-2014.6.6：191,400元 2014.6.7-2015.6.6：206,700元	2012.12.7—2015.6.5
17.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773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8、9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92.8979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97.3571万元/年	2014.1.1—2018.12.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8.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160-174号，三层160-166号以及168号半间	951.58	39.59万元/年	2015.1.18 — 2016.1.17
19.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郭森、王尤霞	郭森、王尤霞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1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2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29商铺	346	12.69万元/年	2012.3.20 — 2017.3.19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59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0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0商铺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0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1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1商铺			
20.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6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26、28号1-2层	520	第一年、二年租金16.8万元 第三年租金18万元 第四年租金 19.3万元 第五年租金20.4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8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49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51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4364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48 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 11.9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5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0 号	97.74	前两年每年 14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6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2 号	97.74		
22.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45853 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 16、18、20 号	503	2011.12.1 至 2014.11.30 期间，租金为 55 万元；2014.12.1 至 2015.11.30 期间，租金为 56.65 万元；2015.12.1 至 2016.11.30 期间，租金为 58.35 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45858 号				
23.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47848-1 号	浦江县环城南路 193 号和平公寓 A 幢商铺 B2 楼房屋	1036	47.88 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 5%	2011.8.15 — 2016.8.14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47848-2 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 047848-3 号				
24.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811452 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 1 幢 1 号 301-307；318-322、324 室	818.56	第一年租金 51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1.8 万元	2014.3.1 — 2019.2.28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811454 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 200811456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25.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绿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南宁市民生路131号绿都商厦第5层（部分）	470.12	315,920.64元/年	2014.3.1 — 2016.1.1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6.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2号1楼；	200	12万元/年	2010.7.1—2015.6.30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447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6号12楼、13楼	1580	43.8万元/年	2010.4.30—2015.6.30
27.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2017.4.30
28.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2万元/年	2014.8.1—2015.7.31
29.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辉	王辉	房权证台字第807728号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22号方远大厦4楼	880	38.8万元/年	2013.6.1—2015.5.31
30.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2013.5.11-2013.6.10免租金 2013.6.11-2014.6.10：每月104,058.70元 2014.6.11-2015.6.10：每月110,179.80元 2015.6.11-2016.6.10：每月116,300.90元 2016.6.11-2017.6.10每月122,422元 2017.6.11-2018.6.10：每月128,543.10元	2013.5.11—2018.6.10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3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1.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101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201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105号1楼、2楼	1234	第一、二年65万元 第三年68.2万元 第四年66.7万元 第五年70.2万元 第六年74万元	2012.2.1 — 2018.1.31
32.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0221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106号信托大厦2-7层	2542	第一年租金100万元 第二年租金91万元 第三年租金97.3万元 第四年租金104.1万元 第五年租金111.4万元	2012.1.1 — 2016.12.31
33.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4364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256号宾馆二三楼中楼、西南首及518、509房间	2150	84万元/年	2015.1.1 — 2017.12.31
34.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3724号	金华市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302号	361.50	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3%递增	2010.6.1 — 2015.6.15
35.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齐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9264号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96号第5、6、7层	840.05	107.3万元/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5%	2010.10.20 — 2015.11.19
36.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S005993号 房权证字第S005994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6室	630	22万元/年	2011.9.1 — 2016.1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房权证字第 S006036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37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7 室			
				房权证字第 S00601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1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8 室			
				房权证字第 S00597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7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9 室			
37.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 C3642134 号	江门市建设二路 102 号副楼 4 楼	850	2012.9.1-2013.6.30：13,387.5 元/月 2013.7.1-2014.6.30：14,056.88 元/月 2014.7.1-2015.6.30：14,759.72 元/月	2012.9.1 — 2015.6.30
38.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4603 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号楼 1101 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 75.74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08.3.1 — 2018.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9.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9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5号	湖州市苕溪西路89号双子大厦1楼及8楼部分房间	659.73	补充协议当年（2014.4.26-2015.4.25）合计511,773元；第四年至第五年在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5%	2012.4.26 — 2017.4.25
40.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28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328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1号	629.78	19万元/年	2011.9.1 — 2016.8.31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3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4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6号		566.86	32万元/年	
41.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登记01805000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广场A座第19层03-04单元	377.49	2014.10.16至2014.10.31期间，免租； 2014.11.1至2016.10.31期间，53,226元/月； 2016.11.1至2017.10.31期间，56,419元/月	2014.10.16 — 2017.10.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2.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8109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375号	约1,500	38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43.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40076号	南京市大光路49号写字楼3楼	700	第一年35万元 第二年37.5万元 第三年40万元	2013.11.10 — 2016.11.10
44.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青房地权崂字第000804号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弄海园43号综合楼4楼1号	820.31	59.88万元/年	2010.9.20 — 2015.9.19
45.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660099-03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28号	500	2011.11.15至2014.11.14期间，租金7万元/年 2014.11.15至2017.11.14期间，租金8万元/年	2011.11.15 — 2017.11.14
46.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201117562号	衢州市荷花中路2幢201室	1202	78.4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场地使用费19.6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2014.12.1 — 2019.11.30
47.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43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万元/年（含8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3.10.17 — 2016.10.16
48.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林英	潘新星、林英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9号	浙江省富阳市文教路50-5	376.08	租金自2014年12月8日起算，第一年为21.38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	2014.10.8 — 2019.12.7
49.	福州华林路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R字第0965136号	福州市华林路366号彩虹铺景4层	1136	2010.7.1至2012.6.30，租金61.344万元/年；	2010.6.16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40 号			2012.7.1 至 2015.6.15，租金 68.16 万元/年	2015.6.15
50.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6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7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8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9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0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1 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 36 号	3500	第一年年租金 25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36.25 万元，此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	2006.8.1 — 2016.12.31
51.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范斌	范斌	（沙私有）2010506231 号 （沙私有）2010506232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90-1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集贤北街 45 号	596	第一、第二年为 93.5 万元/年，第三年至第五年为 105 万元/年	2010.5.21 — 2015.6.21
52.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0118 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附 8 号 1 楼、4 楼（董家湾北街 3	585.28	一楼：35.46 万元/年 第三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8%	2010.8.1 — 2015.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9号	号3幢1层、4层）		四楼：2013.2.1—2013.7.31期间35.508万元/年 2013.8.1—2014.7.31期间38.2068万元/年 2014.8.1—2015.7.31期间41.4684万元/年	
53.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张露露	张露露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14281911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国际新城1栋401	890.62	共计53.5万元	2014.11.10—2015.9.30
54.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107887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1幢505、506、507室	645.08	442,654元/年	2014.6.16—2019.6.15
55.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01220号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4号甲1	1375.1	132万元/年，2015年4月18日合同一次性增长10%	2010.4.18—2018.4.17
56.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46.2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第三年9.7万元 第四年10.3万元 第五年10.9万元	2012.12.15—2017.12.1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7920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1幢203室	146.87		
57.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7463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978号3楼部分	150	5万元/年	2013.2.10—2015.2.9[3]

[2] 出租方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提供其有权出租租赁房屋的函件，亦未出具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3]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说明，其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8.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11050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1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1楼	61	4万元/年	2013.7.25—2015.7.24
59.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2463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7幢1299号	204	每年6.78万元	2013.6.20—2018.7.1
60.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6040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20-22号	153	每年15.27万	2013.8.3—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61.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95592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86号第三层（门牌号由86号变更到186号）	150	每年3万元	2013.7.1—2016.6.30
62.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2018.8.19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但续租合同的签字、盖章流程尚未履行完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3.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35913 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 888 号 A1 幢 17 层	300	第一年 13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5%	2013.8.1 — 2018.7.30
64.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16108 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901 号 16-3	230	第一年 167,000 元 第二年 172,000 元 第三年 179,000 元 第四年 186,000 元 第五年 193,000 元	2013.6.1 — 2018.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 200816107 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901 号 16-4			
65.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 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 40.5 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 81 元/平方米； 第二年上调 5%，第三年上调 5%，第三年后每满 1 年上调 3%	2013.6.1 — 2018.5.31
66.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津达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 1201067075 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5 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第一年 188,400 元 每满一年增加 5%	2013.6.1 — 2018.6.20
67.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 4701108650561 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 62 号二层	242.52	第一年 213,923 元 第二年 269,985 元 第三年 283,263 元 第四年 297,427 元 第五年 312,475 元 第六年 328,408 元	2013.7.1 — 2019.6.30
68.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57010 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 18 层 18-08、18-09	169.63	每年 125,390.50 元	2013.6.21 — 2018.6.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9.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朝阳北大街 899 号华康大厦三楼 307 室-311 室	221.84	前三年 220,000 元 后两年 237,600 元	2013.8.1 — 2018.7.31
70.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耀鹏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03 单元 2104 室	272.76	第一年 253,908 元 第二年 299,416 元 第三年 313,674 元 第四年 327,931 元 第五年 342,189 元	2013.7.15 — 2018.7.14
71.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 2099 号彩宇新城第一期 11 号楼 2005 室	460	41.975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免租金）	2013.10.21 — 2018.12.20
72.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 00321384 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 50 号申龙商务广场 801、807 室	184.67	7.42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免租金）	2013.12.1 — 2017.1.31
73.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76322 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 81 号 B 幢 1802 室	152.42	14.8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免租金）	2013.11.30 — 2016.11.30
74.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冬莉	方冬莉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624 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316-318 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 27.18 万元/年； 第三年 28.53 万元； 第四年、第五年 29.96 万元/年	2013.10.15 — 2018.12.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5.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15 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66 号 4 层 1 号房	168.95	4.66 万元/年	2013.10.16 — 2018.11.15
76.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9-3_3-14 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免租金）	2014.1.15 — 2019.1.14
77.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4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0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9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26-B1、26-B2、26-B3、26-B4 房	268	20.9 万元/年	2014.2.17 — 2017.2.16
78.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88155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 188 号建屋大厦 702 室	270.13	第一年 277,665.2 元（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免租金） 第二年 317,331.7 元 第三年 330,127.3 元 第四年 343,562.7 元 第五年 357,669.9 元	2013.12.12 — 2018.12.11
79.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094663 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3818 号合肥天鹅	206.94	前两年为 49.5 元/平方/月，第三年为 53.46/元/平	2014.1.27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9.2.26
80.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赵哲、涂兆楠	赵哲、涂兆楠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7号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8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1101室	235.51	租金前两年为16.9143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7.76万元	2014.3.1 — 2017.3.1
81.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项正刚	项正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00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7房	52.26	第一年租金为33,624元，第二年为36,115元，第三年为38,605元	2014.1.21 — 2017.1.20
		胡焕国	胡焕国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81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8房	35.96	第一年租金为31,756元，第二年租金为34,247元，第三年租金为36,737元	
82.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F幢底层1号、2号、3号	100	第一年为54,000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5%增长	2014.2.1 — 2017.2.28
83.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328870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328871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328872号	万达广场C区蠡溪路149号	140	每年15.75万元	2014.3.1 — 2019.2.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84.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54386 号	上海市桃浦路 226 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 323 室	76.82	6,308 元/月	2014.5.20 — 2016.5.19
85.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1354 号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校园生活区综合楼鲲鹏国际中心 5 层 509、508-2 单元	182.21	2014.9.1-2014.10.31：免租金； 2014.11.1-2016.10.31：154,176 元； 2016.11.1-2018.10.31：166,512 元	2014.9.1 — 2018.10.31

（三）浙商期货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总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1.5	每年 5,622,916.25 元	2014.4.30 — 2017.4.30

（四）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8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9 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 1505、1506、1507、1508 室	423.96	33.27 万元/年	2013.5.15 — 2018.5.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0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1号				
2.	萧山营业部	那宝玉	那宝玉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32517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540号心意广场3幢802室	512	第一年租金36.67万元；第二年租金40.34万元	2013.10.1—2015.9.30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32563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9楼	905	第一年：759,747.5元；第二年和第三年：792,780元/年	2015.1.10—2018.1.9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0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50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52.174万元 第五年54.3478万元	2013.5.16—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3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7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5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9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	86.2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0737074 号	路 16 号 11-12			
5.	湖州营业部	徐彬辉	徐彬辉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4061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4133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64063 号	湖州市吴兴巴现代广场 3 楼 12A07-12A12、12A15	385.74	14.5 万元/年	2013.1.1 — 2015.12.31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尚樱霞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65477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55 号天时大厦 1203 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 13.48 万元/年 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3.7.1 — 2016.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618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 幢第 12 层 1202-1203 室	448.22	104.8834 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753281 号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第 17 层 FH1	470.04	56.6160 万元/年	2013.6.18 — 2016.6.17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7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8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9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30 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 5F	629.93	20 万元/年	2013.2.1 — 2016.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2013600448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8 层 2802 房间	233	26,096.00 元/月	2014.10.1 — 2017.9.30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1939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367	60.2797 万元/年	2013.10.15 — 2016.10.14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 00092786 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 5 层	345.63	11.976 万元	2014.8.1 — 2015.7.31
13.	舟山营业部	孙伟民	孙伟民	舟房权证定字第 1088571 号	舟山市人民南路 6 号南珍大厦 12 楼西单元	301.25	2012.11 至 2013.10 期间 15.30 万元 2013.11 至 2014.10 期间 16.39 万元 2014.11 至 2015.10 期间 17.48 万元/年	2012.11.1 — 2015.10.31
14.	绍兴营业部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56 号	绍兴市城南绿洲新村写字楼五层	525.36	17 万元/年	2014.3.22 — 2016.3.21
15.	广州营业部	郑人祯	郑人祯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29816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820129820 号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广州国际采购中心 818、819 房	402.72	第一年租金 62 元/每月/平方米；第二年租金 65 元/每月/平方米；第三年租金 68 元/每月/平方米	2014.1.1 — 2016.12.31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48837 号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	910	65 万元/年，每 2 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	2010.7.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10%	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4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2-2室	537	289980元/年	2013.2.1—2015.12.31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5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1-3室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70702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175号9楼	551.7	免费使用	2010.6—2015.6
19.	武汉营业部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王春江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2009927号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31层3110室	322.84	2.130744万元/月	2013.5.1—2016.4.30
20.	济南营业部	王世文	王世文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1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706、707、708室	335.98	24.52654万元/年	2013.8.1—2018.7.31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658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2号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2号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商务公寓707、708、709室	448.42	25.4861万元/年	2013.6.1—2016.5.3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3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4号				

（五）浙期实业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41482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75号502室	12	2,400元/年	2013.4.1 — 2018.3.31

（六）浙商资本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80583号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5室	——	无偿使用	2014.1.1 — 2015.12.31

（七）浙商资管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04082347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188.16	——	2013.3.1 — 2018.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11层03、07、06号房1101、1103、1102、1104、1106、1108室	817.23	119.31558万元/年	2015.3.1 — 2016.2.29
3.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	262.36	38.30456万元/年	2014.5.9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2 号房 1105、1107 室			— 2015.5.8
4.	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 00625 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0 楼	640.8	70,167.60 元/月	2015.3.1 — 2017.2.28

（八）东方聚金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002664 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 4 号孵化楼 4 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 4,556.2 元/年；第三年 7,593.6 元/年	2014.3.20 — 2017.3.19

（九）东方聚金嘉华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嘉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 132 室	30	无偿使用	2014.4.10 - 2020.4.9

附件八: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1)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A0025062	陈**

(2)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若承销金额不超过 6.5 亿元，则承销费用为 1,750 万元；若承销金额超过 6.5 亿元，则超过 6.5 亿元部分的承销费率为 6%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另行约定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100 万元
		承销协议	基础承销费用：按照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所取得资金总额的5%扣除300万元后收取（基础承销费用不足 3,500 万元的，按 3,500 万元计）； 奖励承销费用：不超过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所得资金总额的 0.5%
4.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500 万元
5.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100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1,000 万元
6.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1,400 万元，如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则另行增加承销费 100 万元

(3) 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第三方银行
1.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之合作协议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证券-中国农业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网上签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浙商金惠优选定增	浙商金惠优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4]609 号
2.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4]554 号
3.	浙商金惠长春城开 1 号	浙商金惠长春城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4]646 号
4.	浙商金惠长春城开 2 号	浙商金惠季长春城开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5]014 号
5.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3 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4]120 号
6.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4 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4]121 号

(5)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银 1 号康盛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	浙商聚银 1 号康盛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聚银 1 号美都能源股票收益权 1 号	浙商聚银 1 号美都能源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浙商聚银 1 号美都能源股票收益权 2 号	浙商聚银 1 号美都能源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中行浙江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	浙商聚金中行苏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3.	浙商聚金兴业郑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	浙商聚金兴业深圳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浙商聚金兴业深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	浙商聚金兴业绍兴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浙商聚金兴莆 1 号定向资管合同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
8.	浙商聚金山东中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9.	浙商聚金平安温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聚金宁波银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商聚金哈尔滨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12.	浙商聚金稠州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7) 公募基金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1.	浙商汇金转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期实业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云南润襄商贸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向合同对方采购白砂糖	4,170
2.	云县大有丰泰商贸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向合同对方销售白砂糖	4,208
3.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向合同对方采购复合胶	1,128.96
4.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向合同对方采购复合胶	1,134
5.	双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期实业向合同对方销售棉花标准仓单	8,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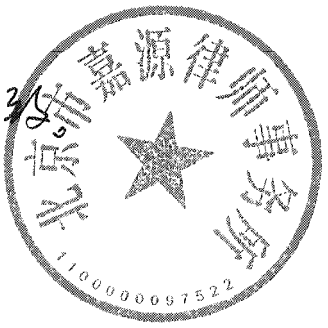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目　录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3
二、《反馈意见》问题 3 43
三、《反馈意见》问题 4 49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50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52
六、《反馈意见》问题 8 54
七、《反馈意见》问题 9 60
八、《反馈意见》问题 25 63
九、《反馈意见》问题 27 66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嘉源(2015)-01-159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嘉源(2015)-01-05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证监会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出具了 13048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补充核查的情况，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据招股书披露，2002 年，金信证券设立时，金华信托、台信投资出资资产中包括与证券经纪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负债。2006 年，金信证券进行重组时，上三高速受让金信信托、台信投资、通和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58.46%、6%、6%股权以及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台信投资持有的 4%的股权均为零价转让。其中，受让金信信托的 58.46%的股权中，存在 11.41%的股权系绍兴市天然集团依照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作价 50 万元交金信信托所有，以清偿其对金信信托所附等额债务。2010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新兴热力确认其对振东集团负有债务，同意将质押的浙商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依法拍卖予以偿债。振东集团于 2010 年 4 月 13 日以每股 3.31 元的最高价竞得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有限 4,500 万元出资额。发行人自 2002 年金信证券设立及改制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国有股权转让未完整披露是否履行国有资产评估、上级国资部门审批以及进场交易等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金信证券 2002 年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资产的明细、金额，说明"金华信托、台信投资出资资产中包括与证券经纪业务有关的相关资产、负债"进入发行人的方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对资产的合法性及程序的合法性发表意见。(2) 2006 年，上三高速受让金信信托、台信投资、通和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 58.46%、6%、6%股权以及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受让台信投资持有的 4%的股权均为零价转让，请说明该零价转让是否属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是否符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绍兴市天然集团所涉 11.41%股权是否存在股权

纠纷，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合理。(3) 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对2010年新兴热力所拍卖的4,500万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是否损害了相关股东的优先购买权。(4) 按时间顺序说明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性、各股东所持股权的性质，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同一批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涉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是否履行了评估、审批或备案、进场交易等法律程序，未履行的，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行为是否合法、有效，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存在股权纠纷以及对本次发行的影响发表意见。(5) 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6) 请按照信息披露准则 1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起人的基本信息。

问题回复：

（一） 关于金信证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

1、 金信证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资产的明细、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信证券设立时共有7名股东，其中，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信托"）、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信托"）分别以其拥有的证券营业部资产出资，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集团"）、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和投资"）、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电信"）、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运"）及湖北声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声广"）等其余5家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2]第008号)，金信证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资产的明细、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	实缴金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	金华信托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24,467	24,467	——
2.	台州信托	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5,200	5,200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资产	实缴金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3.	天然集团	现金	7,119.6	5,933	1,186.6
4.	通和投资	现金	6,240	5,200	1,040
5.	国通电信	现金	6,240	5,200	1,040
6.	上海交运	现金	4,800	4,000	800
7.	湖北声广	现金	2,400	2,000	400
合计			56,466.6	52,000	4,466.6

(1) 金华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8日出具的《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V101013号),金华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包括金华信托下属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广东路证券营业部、义乌证券营业部、青春路证券交易营业部、天津多伦道证券交易营业部、深圳证券营业部、永康证券交易营业部及东阳证券营业部等8家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金华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032.42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171,457.41	174,607.90	173,206.35
其中:	银行存款	141,640.92	141,405.10	141,405.10
	清算备付金	5,647.93	5,668.11	5,668.11
	交易保证金	896.93	869.91	869.91
	自营证券净额	178.04	0.04	0.06
	买入返售证券	1,012.72		
	应收账款净额	21,856.43	22,207.74	22,207.74
长期资产		13,181.97	10,647.74	10,964.73
其中: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131,181.97	10,647.74	10,964.73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758.13	2,685.08	4,855.72
	资产总计	187,397.51	187,940.72	189,026.80
流动负债		165,431.01	165,994.38	165,994.38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165,431.01	165,994.38	165,994.38
	净资产	21,966.50	21,946.34	23,032.42

(2) 台州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

根据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2月10日出具的《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V101015号),台州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包括台州信托下属台信证券营业部及黄岩证券营业部的全部资产。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台州信托投入金信证券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252.7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		35,310.52	34,666.55	34,642.86
其中:	银行存款	13,594.62	12,847.46	12,847.46
	清算备付金	21,327.56	21,313.70	21,313.70
	交易保证金	117.57	152.57	152.57
	应收账款净额	269.78	351.34	313.96
长期资产		3,760.50	3,504.72	4,840.26
其中: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3,760.50	3,504.72	4,840.2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20.54	503.70	398.10
递延资产借项				
	资产总计	39,391.56	38,674.97	39,881.22
流动负债		37,005.84	34,628.48	34,628.48
长期负债				
	负债总计	37,005.84	34,628.48	34,628.48
	净资产	2,385.72	4,046.49	5,252.74

2、 关于对金华信托、台州信托出资资产进入发行人的方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的核查及关于金华信托、台州信托出资资产合法性及程序合法性的核查意见

(1) 出资资产进入发行人的方式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2]第008号),金华信托将上述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以经审计的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23,000万元为基础,根据评估结果并考虑其相应的摊销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24,467万元作为对金信证券的出资,截至2001年12月31日,金信证券已收到金华信托缴纳的出资额24,467万元。

根据上述《验资报告》，台州信托将上述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以经审计的2001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额3,988万元为基础，根据评估结果并考虑其相应的摊销进行调整，以调整后的净资产额5,200万元作为对金信证券的出资，截至2001年12月31日，金信证券已收到台州信托缴纳的出资额5,2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3年2月18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东会财[2003]698号)，金华信托、台州信托用以向金信证券出资的10家证券营业部已全部纳入金信证券，正常经营。

(2) 出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金华信托、台州信托以证券类经营性资产出资设立金信证券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筹建批文

200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问题的复函》(证监函[2001]77号)，同意金华信托与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

2001年10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联合组建证券机构方案的函》(浙政函[2001]214号)，重新调整上述组建证券经营机构方案，决定以金华信托为主发起人，联合绍兴、台州两市的信托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名称暂定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不再参与组建工作。

2002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7号)，同意由金华信托、台州信托、金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0日更名为"通和投资")、国通电信、天然集团、上海交运、湖北声广共同出资设立金信证券，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

2) 资产评估及评估结果确认

2001年10月11日，金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金市国资评[2001]第24号），同意对金华信托的整体证券资产进行评估。2001年12月8日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V101013号），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净资产评估值为23,032.42万元。2001年12月18日，金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关于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金市国资评[2001]135号）确认了相关评估结果。

2001年12月6日，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台国资评[2001]28号），同意对台州信托证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2001年12月10日，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V101015号），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相关净资产评估值为5,252.74万元。2001年12月21日，台州市财政局以《关于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批复》（台财国资[2001]340号）确认了相关评估结果。

3) 验资

2002年1月21日，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2]第008号），证明截至2001年12月31日，金信证券（筹）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2,0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22,333万元，以证券业务经营性净资产出资29,667万元。

4) 设立批复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金信证券开业，核准金信证券的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并核准金华信托、台州信托、天然集团、通和投资、国通电信、上海交运及湖北声广的股东资格。

5) 工商登记

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的设立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金信证券的设立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金华信托、台州信托出资资产合法、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关于2006年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

1、 2006年股权转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信托"，即原金华信托，于2002年5月更名为金信信托）违规经营、挪用金信证券资金，并因重大经营风险被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监管机构勒令停业整顿，造成金信证券资不抵债，为及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浙江省人民政府决定对金信证券进行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6年金信证券重组涉及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
1.	金信信托	上三高速	58.4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400万元）	无偿
2.	通和投资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0 万元）	无偿
3.	台信投资[注]		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120万元）	无偿
4.		台州国资[注]	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80万元）	无偿

注：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信投资"），即原台州信托，于2002年5月更名。

注：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资"。

(2) 本次重组履行的主要程序

1) 重组批文

2006年3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重组金信证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6]7号），批复："按照省政府作出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重组'金信证券'的决策，为有利于快速化解金融风险，维护我省金融和社会秩序的稳定，保全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债资产，维护浙江形象，我委同意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组'金信证券'的方案"。

2006年3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授权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处置金信信托持有金信证券股权的函》，该函载明：鉴于金信信托通过金信证券进行国债异账户回购融资7.58亿元，其中6.5亿元应由金信证券承担偿还责任，造成金信证券资不抵债1.9亿元。为及时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加快实施金信证券重组工作，确保社会稳定，经省金信信托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在金信信托停业整顿期间，由金信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按照省协调会确定的原则意见，根据审计结果负责处置金信信托持有的金信证券的股权（以零价格为限），并行使以下相关权限：代表金信信托处置金信信托直接持有的金信证券股权；代表金信信托同意天然集团、台信投资分别处置各自持有的金信证券股权；协助办理金信证券重组过程中所需的相关手续。

2006年4月14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信证券公司4%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06]18号），批复："根据省政府金信证券重组领导小组协调会议精神及市政府意见，经研究，同意台州国资受让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4%的股权"。

2) 股东会决议

2006年3月31日，金信证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金信信托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47.05%股权、天然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国通电信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6%股权、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6%股权以0元转让给上三高速。

鉴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执字第181号）判决将天然集团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转让给金信信托用以清偿债务，并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国通电信不再转让其持有的金信证券股权；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台州国资受让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4%股权。金信证券于2006年5月15日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同意金信信托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同意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6%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同意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4%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给台州国资。

3) 转让协议

2006年3月、2006年4月，上三高速分别与金信信托、台信投资及通和投资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信信托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58.46%股权、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6%股权、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6%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2006年3月，台州国资与台信投资签署《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4%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国资。

4) 中国证监会批复

2006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批准上三高速分别受让金信信托持有的金信证券30,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8.46%）、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3,1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通和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3,120万元股权（占出注册资本的6%）；本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36,6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46%）。

2006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

监机构[2006]181号），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及其各自的出资额、持股比例。

5) 工商登记

2006年6月28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本次重组所涉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金信证券2006年股权转让系依据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复进行的重组行为，不属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本次股权转让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关于与天然集团所持11.41%股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合理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6年金信证券重组时，金信信托向上三高速转让的金信证券58.46%股权包含金信信托依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执字第181号）受让的天然集团原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金信信托受让天然集团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对应金信证券注册资本5,933万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法院判决、裁定

2006年，金信信托因其与天然集团、浙江天然进出口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将天然集团、浙江天然进出口有限公司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借款合同纠纷，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裁定：

1) 2006年1月5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65号），裁定冻结天然集团、浙江天然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有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财产。

2) 2006年1月12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2006]民二初字第65号），请求冻结天

然集团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的股权（对应金信证券注册资本5,933万元），冻结期限为自2006年1月12日至2008年1月11日。

3) 2006年2月27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62号），判决天然集团向金信信托返还借款15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诉讼费用。

4) 2006年4月19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执字第181号），载明鉴于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金信证券所有者权益为负数，且金信信托书面函告该院愿以50万元接受天然集团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以清偿其等额债务，故该院裁定：解除天然集团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的冻结，将该等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金信信托，用作清偿等额债务。

(2) 中国证监会批复

2006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2006]181号），确认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股东及其各自的出资额、持股比例。

(3) 工商登记

2006年5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天然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金信信托用作清偿债务系依据生效《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司法文书进行，金信信托合法取得该等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抵偿债务金额系依据生效《民事裁定书》确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2010年新兴热力向振东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0年，新兴热力向振东集团转让其持有的金信证券4,500万元出资额系依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调解书》（[2010]甘民二初字第10号）、《执行裁定

书》（[2010]甘执字第07号）进行，振东集团通过竞拍方式取得了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法院调解、裁定及股权拍卖

振东集团因其与新兴热力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将新兴热力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该借款合同纠纷，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了如下审理程序：

1) 2010年3月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0]甘民二初字第10号），载明新兴热力、振东集团于2010年3月9日签署调解协议：双方确认新兴热力欠振东集团贷款本金10,71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新兴热力同意于调解协议签署之日起7日内偿还贷款本息，如不能按期还款，新兴热力同意将质押给振东集团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股权依法拍卖予以清偿。

2) 2010年4月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拍卖通知书》（[2010]甘执字第07号），通知浙商有限其已委托中介机构对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股权进行拍卖，并请浙商有限通知全体股东本次拍卖的标的物、拍卖标的物所有权人、拍卖机构名称等具体情况及优先购买权人经通知未到场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3) 2010年4月7日，浙商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4,500万股权拍卖有关事项的通知》，向全体股东通知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2010]甘执字第07号）相关事项，告知股东经通知未到场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10年4月1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0]甘执字第07号），确认振东集团于2010年4月13日以每股3.31元的最高价竞得新兴热力所持浙商有限4,500万元的股权，裁定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振东集团所有。

(2) 工商登记

2010年5月20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无异议函

2010年7月30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124号），对振东集团受让新兴热力所持浙商有限4,500万元的股权（占出资总额2.12264%）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号）进行本次拍卖，未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发行人股东对新兴热力拍卖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关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年金信证券设立

(1)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2]第008号）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金信证券设立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实缴金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1.	金华信托	证券类经营性资产	24,467	24,467	——
2.	台州信托	证券类经营性资产	5,200	5,200	——
3.	天然集团	现金、自筹	7,119.6	5,933	1,186.6
4.	通和投资	现金、自筹	6,240	5,200	1,040
5.	国通电信	现金、自筹	6,240	5,200	1,040
6.	上海交运	现金、自筹	4,800	4,000	800
7.	湖北声广	现金、自筹	2,400	2,000	400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实缴金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合计			56,466.6	52,000	4,466.6

(2) 主要程序

2002年，金信证券设立时履行的主要程序详见本节第（一）项"关于金信证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的核查"之"2、关于对金华信托、台州信托出资资产进入发行人的方式，所履行的法律程序的核查及关于金华信托、台州信托出资资产合法性及程序合法性的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

2、 2002年12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2年12月，湖北声广转让其持有的金信证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股权性质、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1.	湖北声广	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3.8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	转让当时湖北声广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信联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标的股权非国有股权	A. 转让原因：根据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真实交易 B. 转让价格：2,500万元，约1.25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主要程序

1) 转让协议

2002年9月25日，湖北声广与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声广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3.8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2) 股东会决议

2002年12月5日，金信证券召开200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湖北声广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3.85%股权转让予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并同意相应修改《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 转让批复

2006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2006]181号），确认了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身份及其出资额、持股比例。

4) 工商登记

2002年12月26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2006年5月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6年5月，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62号）、《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执字第181号），判决天然集团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转让给金信信托用作清偿等额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项"关于2006年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之"2、关于与天然集团所持11.41%股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是否合理的核查"的相关内容。

4、 2006年6月股权转让

2006年6月，金信证券重组所涉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二）项"关于2006年股权转让情况的核查"之"1、2006年股权转让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5、 2007年7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方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7年7月，国通电信、上海交运及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股权性质、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1.	国通电信	裕中投资	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96万元）	转让当时国通电信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标的股权非国有股权	A. 转让原因：根据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交易 B. 转让价格：5,419.552万元，约2.17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中义集团	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0万元）		A. 转让原因：根据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真实交易 B. 转让价格：2,216.48万元，约2.13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丽水和信	3.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4万元）		A. 转让原因：根据受让方的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基于合理商业目的的真实交易； B. 转让价格：3,546.368万元，约2.13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上海交运	西子联合	3.84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	转让当时，上海交运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故标的股	A. 转让原因：退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领域、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B. 转让价格：4,550万元，约2.275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新兴热力	3.846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		A. 转让原因：退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领域、集中资金发展主营业务 B. 转让价格：4,550万元，约2.275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权为国有股权	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	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注]	裕隆实业	2.69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0万元）	转让当时转让方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标的股权非国有股权	A.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判断作出的转让安排，市场行为 B. 转让价格：3,542万元，约2.53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浙江和信	1.153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		A. 转让原因：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系浙江和信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为浙江和信整合公司业务之需要而进行 B. 转让价格：1,411.80万元，约2.353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注：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即原“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更名。

(2) 主要程序

1) 转让协议

2007年5月26日、2007年5月27日，国通电信分别与中义集团、裕中投资、丽水和信签署《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国通电信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40万元）以2,21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义集团；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4.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96万元）以5,419.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中投资；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3.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64万元）以3,546.3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和信。

2007年5月28日、2007年5月29日，上海交运分别与新兴热力、西子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交运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3.84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4,550万元

的价格转让给新兴热力；将其持有的3.846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4,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子联合。

2007年5月29日、2007年5月30日，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裕隆实业、浙江和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2.6923%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400万元）以3,5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隆实业；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153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0万元）以1,41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浙江和信。

2) 股东会决议

2007年6月13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3) 转让批复

2007年6月28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备案通知》（浙证监机构字[2007]79号），对浙商有限原股东上海交运、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国通电信分别转让5%以下股权的行为无异议，并对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予以备案。

4) 工商登记

2007年7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5) 上海交运转让所持浙商有限股权履行的国有股权转让程序

根据上海交运（上交所上市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7年上海交运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时，其控股股东为上海交运（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交运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经过上海交运四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上海交运所持浙商有限7.69%股权的评估价值为8,637.41万元。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履行评估备案及进场交易程序。但基于：A、上海交运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为9,100万元（约2.275元/股），该价格与同时期浙商有限其他股权转让价格接近，高于其原始出资额4,800万元且高于浙商有限2006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08元；B、本次股权转让已取得浙江证监局备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C、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本次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本次股权转让未发生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D、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东资格、股权结构均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因此，本所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2,000万元

(1)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天健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09号），2007年浙商有限增资至152,000万元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实缴增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1.	上三高速	现金、自有资金	70,461.54	70,461.54	——
2.	裕中投资	现金、自有资金	4,800	4,800	——
3.	通和投资	现金、自有资金	4,000	4,000	——
4.	台州国资	现金、自有资金	4,000	4,000	——
5.	新兴热力	现金、自有资金	3,846.155	3,846.155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实缴增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6.	西子联合	现金、自有资金	3,846.155	3,846.155	——
7.	丽水和信	现金、自有资金	3,200	3,200	——
8.	裕隆实业	现金、自有资金	2,692.35	2,692.35	——
9.	中义集团	现金、自有资金	2,000	2,000	——
10.	浙江和信	现金、自有资金	1,153.80	1,153.80	——
合计			100,000	100,000	——

(2) 主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7年浙商有限增资至152,000万元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增资协议

2007年6月6日，浙商有限与各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各股东按其当前持股比例以1:1的价格同比例对浙商有限增资。其中，上三高速增资70,461.54万元；裕中投资增资4,800万元；台州国资增资4,000万元；通和投资增资4,000万元；新兴热力增资3,846.155万元；西子联合增资3,846.155万元；丽水和信增资3,200万元；裕隆实业增资2,692.35万元；中义集团增资2,000万元；浙江和信增资1,153.80万元。

2) 股东会决议

2007年6月30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增加至152,000万元，公司股东以1:1的价格按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增资批复

2007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批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52,000万元变更为152,000万元，并批准上三高速在浙商有限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及70,461.54万元的增资额。

4) 验资

2007年10月26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09号)，证明截至2007年9月30日，浙商有限已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浙商有限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52,000万元。

5) 工商登记

2007年11月5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7、 200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12,000万元

(1)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天健于2008年3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31号)，2008年浙商有限增资至212,000万元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增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1.	上三高速	资本公积转增	42,276.9	42,276.9	——
2.	裕中投资	资本公积转增	2,880	2,880	——
3.	通和投资	资本公积转增	2,400	2,400	——
4.	台州国资	资本公积转增	2,400	2,400	——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增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5.	新兴热力	资本公积转增	2,307.72	2,307.72	——
6.	西子联合	资本公积转增	2,307.72	2,307.72	——
7.	丽水和信	资本公积转增	1,920	1,920	——
8.	裕隆实业	资本公积转增	1615.38	1615.38	——
9.	浙江中义	资本公积转增	1,200	1,200	——
10.	浙江和信	资本公积转增	692.28	692.28	——
合计			60,000	60,000	——

(2) 主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年浙商有限增资至212,000万元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2007年10月18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预案》，同意将浙商有限账面的6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使浙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152,000万元增加至212,000万元，浙商有限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增加对公司的出资额。

2) 增资批复

2008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核准浙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增加至212,000万元，核准上三高速在浙商有限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及149,378.44万元的增资额。

3) 验资

2008年3月14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31号)，证明截至2008年3月14日，浙商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0,000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212,000万元。

4) 工商登记

2008年4月2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8、 2008年9月的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年9月，通和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股权性质、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1.	通和投资	博汇投资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	转让当时通和投资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故标的股权非国有股权	A. 转让原因：通和投资因其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变化决定不再持有浙商有限股权 B. 转让价格：6,063.2万元，约2.86元/股 C. 定价依据：根据浙商有限的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净资本情况、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金瑞投资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		A. 转让原因：通和投资因其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变化决定不再持有浙商有限股权 B. 转让价格：6,063.2万元，约2.86元/股 C. 定价依据：根据浙商有限的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净资本情况、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		联顺投资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		A. 转让原因：通和投资因其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变化决定不再持有浙商有限股权 B. 转让价格：6,063.2万元，约2.86元/股 C. 定价依据：根据浙商有限的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净资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本情况、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		华川实业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		A. 转让原因：通和投资因其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变化决定不再持有浙商有限股权 B. 转让价格：6,063.2万元，约2.86元/股 C. 定价依据：根据浙商有限的资产情况、负债情况、净资本情况、盈亏情况以及经营能力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主要程序

1) 转让协议

2008年5月，通和投资分别与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和投资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川实业。

2) 股东会决议

2008年5月30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4%浙商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和投资分别向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及华川实业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股权。

3) 无异议函

2008年9月9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

[2008]177号），对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及华川实业分别受让通和投资所持浙商有限2,120万元股权，合计8,48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无异议。

4) 工商登记

2008年9月22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9、 2008年12月的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8年12月，丽水和信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股权性质、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1.	丽水和信	西子联合	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	丽水和信为私人法人独资企业，标的股权非国有股权	A. 转让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B. 转让价格：2,777.5096万元，约1.31元/股 C. 定价依据：协商定价，因转让当时丽水和信系杭州鼎华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鼎华实业有限公司与西子联合之间的存在商业合作关系，双方在综合考虑之间合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以上述价格转让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主要程序

1) 转让协议

2008年8月4日，丽水和信与西子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以2,777.5096万元价格转让给西子联合。

2) 股东会决议

2008年8月31日，浙商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转让给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股权转让给西子联合。

3) 无异议函

2008年11月21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8]224号），浙江证监局对西子联合受让丽水和信所持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20万元）无异议。

4) 工商登记

2008年12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10、 2009年6月股权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09年6月，丽水和信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股权性质、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1.	丽水和信	裕隆实业	0.943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丽水和信为私人法人独资企业，标的股权非国有股权	A. 转让原因：基于商业判断作出的转让安排，市场行为 B. 转让价格：4,300万元，约2.15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主要程序

1) 转让协议

2009年4月23日，丽水和信与裕隆实业签署《协议书》，约定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0.943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万元）以4,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隆实业。

2) 股东会决议

2009年4月29日，浙商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丽水和信投资拟将所持浙商证券0.9434%股权转让给浙江裕隆实业的议案》，同意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0.9434%股权转让给裕隆实业。

3) 无异议函

2009年5月27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9]86号），对裕隆实业受让丽水和信所持浙商有限2,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9434%）无异议。

4) 工商登记

2009年6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0年5月的股权变更

2010年5月，新兴热力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股权转让与振东集团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第（三）项"关于2010年新兴热力向振东集团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的核查"的相关内容。

12、 2011年2月增资至291,470.1986万元

(1)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天健2010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4号），2011年浙商有限增资至291,470.1986万元时，各出资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资金来源	实缴增资金额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新增资本公积
1.	上三高速	现金、自有资金	86,164.5722	57,062.6304	29,101.9418
2.	西子联合	现金、自有资金	5,926.2249	3,924.6523	2,001.5726
3.	裕中投资	现金、自有资金	5,760	3,814.5695	1,945.4305
4.	台州国投[注]	现金、自有资金	4,891.4412	3,239.365	1,652.0762
5.	裕隆实业	现金、自有资金	4,445.9537	2,944.3402	1,501.6135
6.	振东集团	现金、自有资金	2,595.6442	1,718.9697	876.6745
7.	中义集团	现金、自有资金	2,400	1,589.404	810.5960
8.	丽水和信	现金、自有资金	1,536.6464	1,017.6466	518.9998
9.	浙江和信	现金、自有资金	1,410.9365	934.3950	476.5415
10.	博汇投资	现金、自有资金	1,222.8603	809.8413	413.0190
11.	金瑞投资	现金、自有资金	1,200	794.702	405.2980
12.	联顺投资	现金、自有资金	1,222.8603	809.8413	413.0190
13.	华川实业	现金、自有资金	1,222.8603	809.8413	413.0190
合计			120,000	79,470.1986	40,529.8014

注：“台州国投”即原“台州国资”，台州国资于2009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为台州国投。

(2) 主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1年浙商有限增资至291,470.1986万元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股东会决议

2010年9月15日，浙商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实施增资扩股，由浙商有限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1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拟通过本次增资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扩股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794,701,986元，增加资本公积405,298,014元。该议案进一步说明，拟增资股东应当于2010年10月25日前支付增资认购款，如未如期支付增资认购款，则视为放弃本次增资认购；如股东不认购、不足额认购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无资格认购的，该部分剩余增资额由其他有认购资格和意愿的股东进行认购。

2) 验资

根据天健2010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4号)，截至2010年10月25日，浙商有限已收到13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94,701,986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兴热力未如期支付增资认购款，已认定放弃参与增资。其他有意愿认购股东按照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确定的分配方案出资。浙商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14,701,986元，实收注册资本2,914,701,986元。

3) 增资批复

2011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核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2,120,000,000元增加至2,914,701,986元。

4) 工商登记

2011年2月1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6) 本次增资履行的国有资产审批、评估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经交投集团《关于浙商证券申请融资融券资格实施增资扩股的批复》(浙交投[2010]199号)批准。

本次增资导致浙商有限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增加，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未履行相应的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但基于：A、本次增资的方案系由浙商有限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由于新兴热力放弃本次增资，其他有意愿股东按比例参与认购而导致本次增资完成后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增加；B、本次增资系按照浙商有限2009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1元进行；C、本次增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D、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本次增资完成至今，本次增资未发生纠纷，亦没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增资的法律效力提出过异议；E、发行人目前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股东资格、股权结构均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因此，本所认为，本次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本次增资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股权纠纷，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3、 2012年3月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2年3月，台州国投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股权性质、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性质	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收购资金来源
1.	台州国投	泾渭投资	0.171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万元）	国有股权	A. 转让原因：缓解资金压力 B. 转让价格：1,490万元，约2.98元/股 C. 定价依据：参考台州国投持有的浙商有限3,000万元股权经评估、评估备案的价值，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确定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 D.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 主要程序

1) 国资批复

2010年10月2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转让浙商证券有限公司3,000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0]44号），同意台州国投转让所持浙商有限3,000万元国有股权。

2) 资产评估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台州国投所持浙商有限3,000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0年11月12日出具《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3,000万股股权股权价值估价报告》（中天评报[2010]第209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台州国投所持浙商有限3,000万元股权的评估值为7,200万元。2010年11月17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3) 股东会决议

2011年1月21日，浙商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台州国投拟挂牌转让部分浙商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台州国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3,000万元股权。

4) 产权交易合同

2011年8月18日，台州国投与泾渭投资签署挂牌号为G311SH1005422-2的《产权交易合同》，泾渭投资以1,490万元的对价受让台州国投持有的浙商有限500万元股权。2011年8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交易出具相应《产权交易凭证》。

5) 无异议函

2012年2月27日，浙江证监局出具《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16号），对泾渭投资受让台州国投所持浙商有限5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1715%）无异议。

6) 工商登记

2012年3月1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4、 2012年9月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浙商证券

(1) 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天健于2012年8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82号)，2012年浙商有限整体变更为浙商证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风险准备及资本公积
1.	上三高速	净资产折股	353,280.057096	212,482.5159	140,797.5412
2.	西子联合	净资产折股	24,297.764621	14,614.0436	9,683.721021
3.	裕中投资	净资产折股	23,941.889057	14,400	9,541.889057
4.	台州国投	净资产折股	19,199.560975	11,547.6969	7,651.864075
5.	裕隆实业	净资产折股	18,228.756279	10,963.8003	7,264.955979
6.	振东集团	净资产折股	10,642.446181	6,400.9663	4,241.479881
7.	中义集团	净资产折股	9,975.787107	6,000	3,975.787107
8.	丽水和信	净资产折股	6,300.356488	3,789.3891	2,510.967388
9.	新兴热力	净资产折股	6,252.831173	3,760.8047	2,492.026473
10.	浙江和信	净资产折股	5,784.965095	3,479.4037	2,305.561395
11.	博汇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13.801338	3,015.5824	1,998.218938
12.	联顺投资	净资产折股	5,013.801338	3,015.5824	1,998.218938
13.	华川实业	净资产折股	5,013.801338	3,015.5824	1,998.218938
14.	金瑞投资	净资产折股	4,987.893553	3,000	1,987.893553
15.	泾渭投资	净资产	855.643711	514.6323	341.011411

序号	发起人	出资方式	实缴金额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风险准备及资本公积
		折股			
合计			498,789.35535	300,000	198,789.3554

(2) 主要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3年浙商有限整体变更为浙商证券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审计

天健对浙商有限进行审计并于2012年2月15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2]1533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浙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8,789.355350万元。

2) 资产评估

坤元对浙商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于2012年3月30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2]8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浙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17,758.00万元。

3) 股东会决议

2012年4月6日，浙商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A、浙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B、将浙商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60.1456%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1,987,893,553.50元，其中215,632,524.58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214,056,780.35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1,558,204,248.57元计入资本公积。

4) 发起人协议

2012年4月6日，浙商证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各发起人以浙商有限净资产按60.1456%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国资批复

2012年6月15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号），同意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文载明，浙商证券（筹）总股本为300,000万股，其中：上三高速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212,482.5159万股，占总股本的70.8275%；台州国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1,547.6969万股，占总股本的3.8493%。前述股权均为国有股。

6) 中国证监会批复

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批准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

7) 验资

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8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82号），证明截至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缴纳到位。

8) 创立大会

201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

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 工商登记

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503）。

15、 2014年12月股份无偿划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共发生一次股份变动情况，即2014年台州国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无偿划转至台州金投，前述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无偿划转协议

2014年10月15日，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2013]13号），台州国投与台州金投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约定台州国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1,547.69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493%）无偿划转至台州金投。

(2) 无偿划转批复

2014年10月23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台州银行等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4]51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事项。

(3) 无异议函

2014年12月19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4]81号），对台州金投受让台州国投持有的发行人11,547.696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8493%）事项无异议。

综上，本所认为：浙商证券历史沿革清晰，历次股本变动已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上海交运2007年7月转让其所持浙商有限股权、浙商有限2011年2月增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股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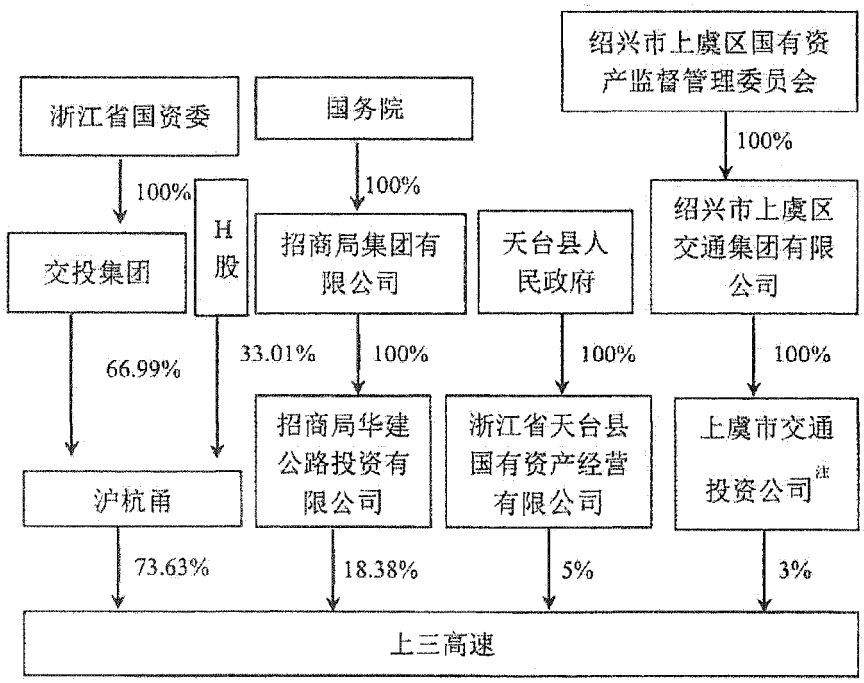
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涉及的其他国有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变更等行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合法有效。

（五） 关于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公司章程、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三高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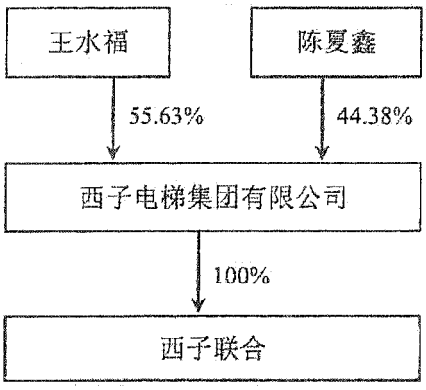
上三高速系沪杭甬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注：2013年12月24日，该公司变更为"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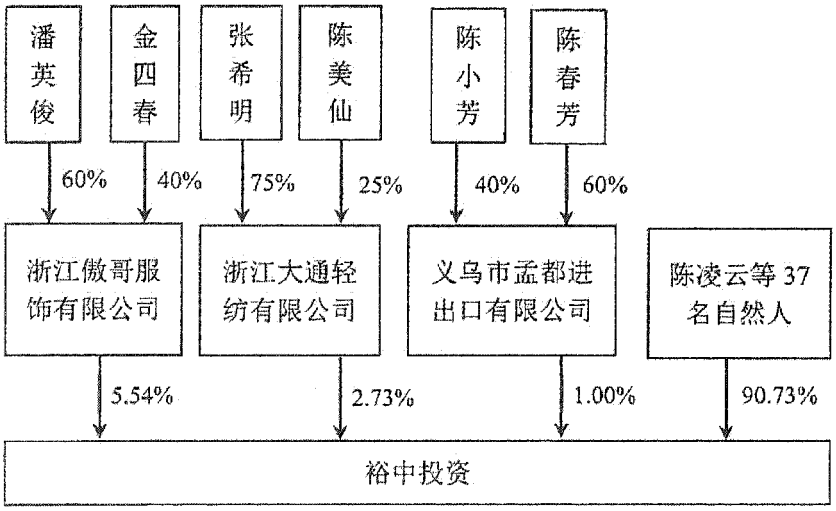
2、 西子联合

西子联合系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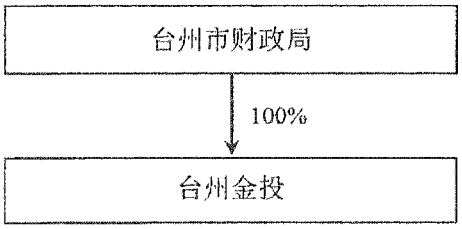
3、 裕中投资

裕中投资系由浙江傲哥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大通轻纺有限公司、义乌市孟都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陈凌云等37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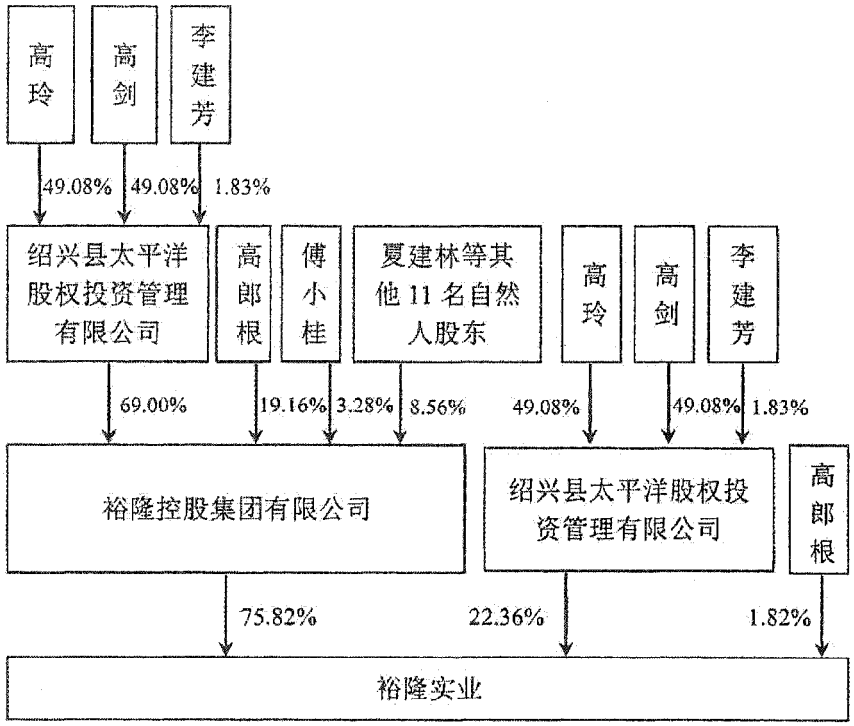
4、 台州金投

台州金投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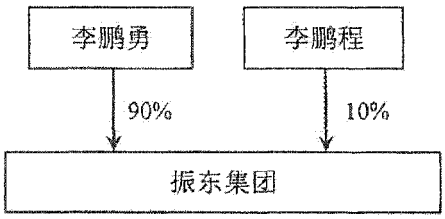
5、 裕隆实业

裕隆实业系裕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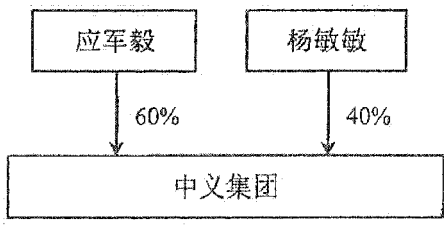
6、 振东集团

振东集团系由李鹏勇、李鹏程两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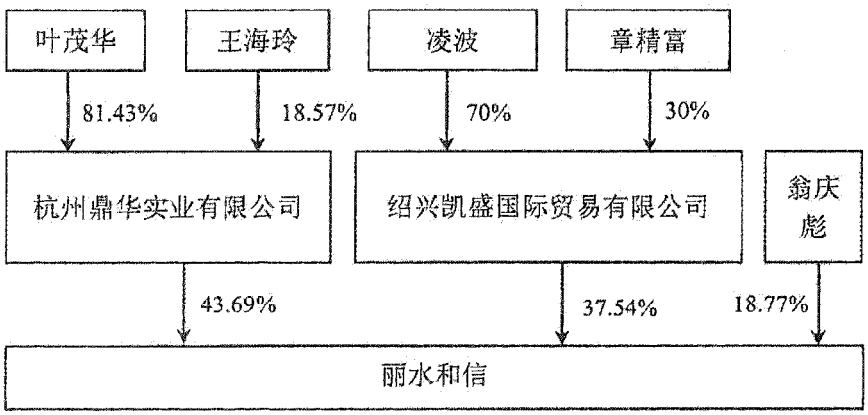
7、 中义集团

中义集团系由应军毅、杨敏敏两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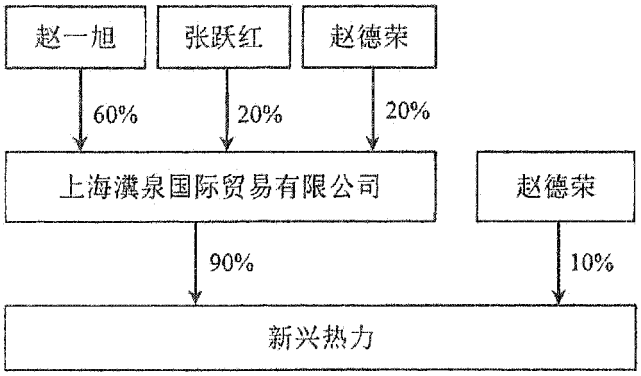
8、 丽水和信

丽水和信系由杭州鼎华实业有限公司、绍兴凯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翁庆彪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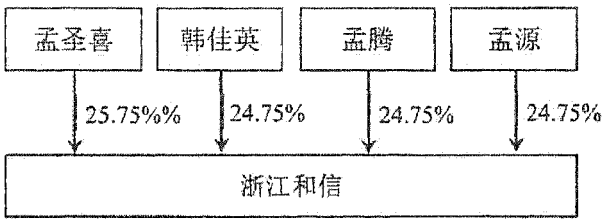
9、 新兴热力

新兴热力系由上海濮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赵德荣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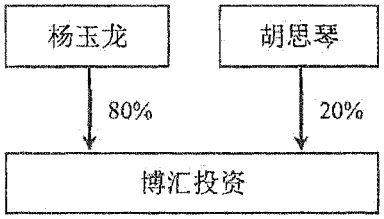
10、 浙江和信

浙江和信系由孟圣喜、韩佳英、孟腾、孟源四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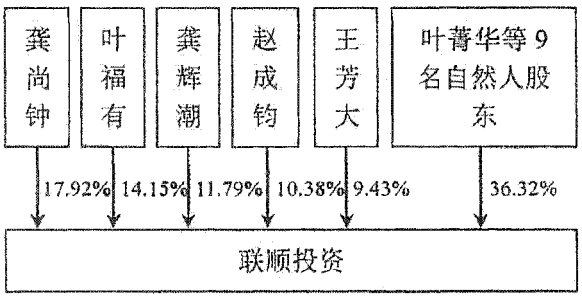
11、 博汇投资

博汇投资系由杨玉龙、胡思琴两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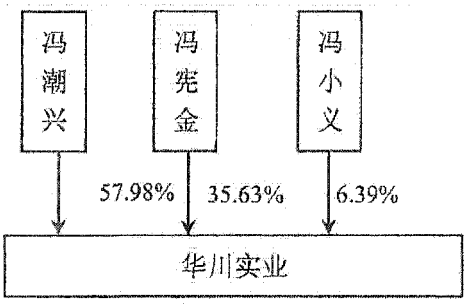
12、 联顺投资

联顺投资系由龚尚钟、叶福有、龚辉潮、赵成钧、王芳大、叶菁华等14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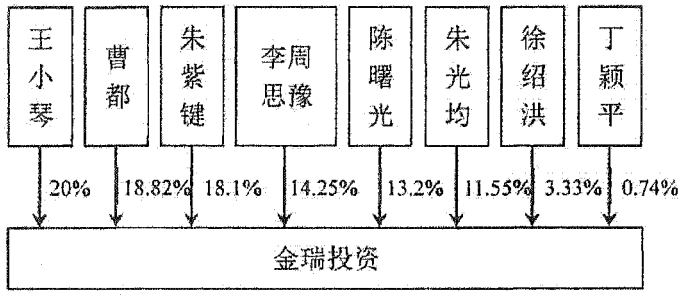
13、 华川实业

华川实业系由冯潮兴、冯宪金及冯小义三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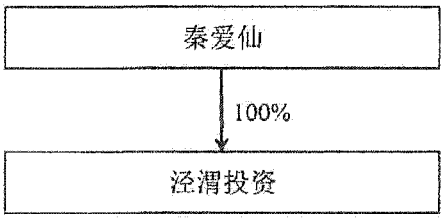
14、 金瑞投资

金瑞投资系由王小琴、曹都、朱紫键、李周思豫、陈曙光、朱光均、徐绍洪、丁颖平八名自然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15、 泾渭投资

泾渭投资系秦爱仙持股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股东所持浙商证券股份均系其合法、真实所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反馈意见》问题 3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2 月 27 日，有 6 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7.63%。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 1%股份被公安局冻结。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 1.0052%股权被法院查封。请补充披露所涉发行人被查封股权的案件进展情况，被质押、查封股权所涉股东是否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被质押、冻结、查封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21日，共有6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设定了9项质押，该等质押均已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	2%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03 号）
2.	振东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	1.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371 号）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3]第 003 号）
3.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14 号）
4.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42 号）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5.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295.9750	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1号）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275号）
7.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015.5824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28号）
8.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5号）
9.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52号）
合计			22,911.5574	7.63%	——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5月21日，共有2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冻结情况

1) 股份查封情况

因原告施俊江与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贸易有限公司及金瑞投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份被武义县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自 2014 年 1 月 17 日起至 2016 年 1 月 16 日止），该等股份查封事项，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予以披露。

根据发行人、金瑞投资最新提供的书面资料，武义县人民法院

已作出[2014]金武商初字第 43-2 号、[2014]金武商初字第 43-3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前述《民事裁定书》，因该案被告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并已被永康市公安局立案侦查，该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应移送公安机关，武义县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原告施俊江的起诉，并裁定解除对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贸易有限公司及金瑞投资银行存款 800 万元及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的查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义县人民法院尚未向浙江省工商局发出请求协助解除查封的通知，办理解除查封手续。

2) 股份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金瑞投资提供的书面资料，金瑞投资原法定代表人朱紫键在担任金瑞投资法定代表人期间，以金瑞投资名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2014 年 12 月 15 日，永康市公安局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4]10038 号），载明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份，冻结时间为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止。

(2) 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情况

2015 年 4 月 27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6 号）。该文载明，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以法、张卿、郑承前、杨进进、胡思琴、骆樟栋、金良仙、杨志玲、杨苏芳、金向荣、郑均文、龚旭峰、杨玉龙、陈紫阳、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博汇投资、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财产保全需要，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查封期限为 24 个月。

（二） 发行人被查封、冻结股份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

1、 金瑞投资民间借贷纠纷案的进展

原告施俊江与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贸易有限公司及金瑞投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详见本节第（一）项"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之"2、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冻结情况"的相关内容。

2、 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进展

根据永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永康市公安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对犯罪嫌疑人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立案侦查，并在 2012 年 9 月 17 日对犯罪嫌疑人朱紫键采取刑事拘留，进行网上追逃。2013 年 8 月 28 日，永康市公安局经永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朱紫键（因在逃未能执行）。

根据金瑞投资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所持 1%浙商证券股权被冻结及查封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朱紫键在逃，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仍在永康市公安局侦查过程中。

3、 博汇投资小额借款合同纠纷案的进展

就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以法、张卿、郑承前、杨进进、胡思琴、骆樟栋、金良仙、杨志玲、杨苏芳、金向荣、郑均文、龚旭峰、杨玉龙、陈紫阳、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博汇投资、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作出《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金义商初字第 3674 号），判决被告郑以法、张卿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归还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970 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66,500 元；原告对被告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处置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承前、杨进进、胡思琴、骆樟栋、金良仙、杨志玲、杨苏芳、金向荣、郑均文、龚旭峰、杨玉龙、陈紫阳、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森加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博汇投资、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及诉讼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博汇投资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郑以法、张卿、骆樟栋、金良仙、金向荣、郑均文、龚旭峰、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义乌森加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浙江皇园实业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该案二审已经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 被质押、冻结、查封股份所涉股东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被质押、冻结、查封股份所涉 7 家发行人股东（包括：中义集团、振东集团、博汇投资、裕隆实业、华川实业、丽水和信及金瑞投资）均系自然人直接或间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节之“（五）关于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的核查”的相关内容。

根据该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被质押、冻结、查封股份所涉 7 家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被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支配的情形。

（四） 关于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被质押、冻结、查封股份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浙商证券股份均系其合法、真实所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查封后，发行人股东对相应股份的处分权受到限制，但其仍享有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上述 7 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查封的情况不会导致该等股份权属不清、产生股权纠纷。

此外，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及查封的比例分别为 7.63%、1%、2.0052%，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及查封的比例较低，即使该等股份全部被行使质权或被执行，亦不会对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被质押、冻结、查封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反馈意见》问题 4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290,926.00 万股股份，占沪杭甬总股本 66.99%，并通过沪杭甬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 73.625%股权。交投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全资控股。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不把浙江省国资委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准则第三十五条"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要求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212,482.51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827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176,700.00万元出资额，占上三高速出资总额的73.63%，系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290,926.00万股股份，占沪杭甬股份总数的66.99%，系沪杭甬的控股股东。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7月2日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交投集团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根据交投集团的公司章程，交投集团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切实履行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承担交通基础设施类政府性项目投资、配合政府规划实施两大职责。

综上，本所认为：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将交投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的要求。

四、 《反馈意见》问题 5

据招股书披露，2007 年 10 月，发行人收购天马期货 100%股权并对天马期货增资。请补充披露天马期货的股权及业务沿革，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收购天马期货 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获得批复的情况。

问题回复：

（一） 关于浙商有限收购天马期货100%股权所履行的法律程序及获得批复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浙商有限于2007年以6,600万元的价格受让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财开投资"）持有的天马期货80%股权（对应天马期货注册资本2,400万元）及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实业"）持有的天马期货20%股权（对应天马期货注册资本600万元），并对天马期货增资7,000万元。2007年，浙商有限收购天马期货100%股权并对其增资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资产评估

根据杭州市财政局作出的《关于对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杭财综[2007]44号），该函载明：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天马期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东评报字[2007]第5号），核准该项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天马期货净资产评估值为3,524.433365万元。

2、 询价

2007年5月16日，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作为主持人、浙商有限作为拟受让人签署《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询价确认书》。该询价确认书载明，受财开投资、中财实业的委托，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主持天马期货100%股权转让询价，浙商有限被确认为本次股权受让的拟受让人，以6,600万元受让天马期货100%股权。

3、 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2007年6月5日，浙商有限与财开投资、中财实业签署《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浙商有限以6,600万元的价格受让财开投资、中财实业持有的天马期货100%股权，该协议同时约定由浙商有限对天马期货增资7,000万元，财开投资、中财实业放弃优先认购权。

4、 批准程序

2007年6月5日，天马期货召开二届十五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财开投资、中财实业分别将其持有的天马期货80%、20%股权转让给浙商有限；浙商有限以现金方式按1:1的价格认购天马期货新增注册资本共计7,000万元。

2007年6月30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收购浙江天马期货及对其增资七千万元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以6,600万元的价格收购天马期货100%股权，并对天马期货增资7,000万元。

2007年7月5日，财开投资向杭州市财政局上报《关于要求同意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请示》（杭财投[2007]11号），向杭州市财政局提请同意其与浙商有限、中财实业签署的《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内容。同日，杭州市财政局同意财开投资的前述请示。

5、 验资

2007年8月17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70号），证明截至2007年8月15日，天马期货已收到浙商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000万元，均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天马期货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6、 中国证监会批复

2007年10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05号），核准天马期货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核准天马期货股权由"财开投资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中财实业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变更为"浙商有限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7、 工商登记

2007年10月2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并向天马期货换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0330)。

综上，本所认为：浙商有限通过参与产权交易所询价程序收购天马期货100%股权，该项收购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浙商有限收购天马期货100%股权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上述《关于对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杭财综[2007]44号)、《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询价确认书》及《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与浙商证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基于控股持有一家期货公司是浙商有限立足证券市场、开拓金融期货、参与市场竞争的迫切需要，浙商有限参与了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主持的天马期货100%股权转让的询价会，并最终以6,600万元的价格中标。浙商有限收购天马期货100%股权的价格系参考经核准的天马期货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浙商有限对天马期货商业价值的认识和当时期货业发展的判断并通过参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的公开询价程序以6,600万元的价格中标确定。

综上，本所认为：浙商有限收购天马期货100%股权的价格系浙商有限在参与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公开询价程序过程中，参考经核准的天马期货资产评估价值，根据浙商有限对天马期货商业价值的认识和当时期货业发展的判断确定，定价合理。

五、 《反馈意见》问题6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和资产管理业务：(3)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与沪杭甬之间的反担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是否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情形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的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8号）核准，2015年2月，浙商证券完成公开发行15亿元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本期公司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4.90%。

根据浙商证券与沪杭甬于2014年6月20日签署的《担保协议书》，本期公司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于2010年6月22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5号）关于"省属企业对外担保业务一律实施反担保，反担保措施未落实的，不得给予担保"的规定，浙商证券与沪杭甬于2015年3月17日签署《反担保协议书》，约定浙商证券为沪杭甬向其提供的上述公司债券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将浙商证券位于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6楼和7楼的办公场地使用权及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待浙商证券取得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房产的产权证书后办理抵押登记）；上述资产不足以补偿沪杭甬因浙商证券未能按时偿还上述到期债务对沪杭甬造成的损失时，浙商证券以现金补齐不足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保及反担保事项已经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二） 关于反担保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核查意见

如本节第（一）项所述，发行人向沪杭甬提供上述反担保系依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企业对外担保管理的通知》（浙国资财评[2010]5号）的要求作出，且该项反担保系发行人为其自身履行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利息等债务偿还义务的担保，非为股东之债务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自身的合法权益。此外，该项反担保涉及关联交易，发

行人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或《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六、 《反馈意见》问题 8

据招股书披露，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下属分公司、证券营业部、浙商期货及其营业部、浙期实业、浙商资本、浙商资管、东方聚金、东方聚金嘉华共承租了 217 处房屋，合计拥有 85,893.17 平方米经营性租赁房产。黄龙世纪广场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黄龙世纪广场的房屋均未取得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该类房产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上述房产租赁合同的合法性，承租主体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前述权属、租赁关系的不确定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问题回复：

（一） 发行人承租黄龙世纪广场房屋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浙商资管分别向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租了位于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证券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黄龙世纪广场 A 区第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	5,350	合计 2,210 万元	2002.3.1 — 2022.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层东南角		合计 2,210 万元	2022.3.1 — 2042.2.28
					合计 555 万元	2042.3.1 — 2047.2.28
2.			杭大路 1 号 C 区第三层 305、307 室	262.36	383,045.60 元/年	2015.5.16 — 2016.5.15
3.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6 层 02、03、06、07 号房 601、602、603、604、605、606、607、608 室	1,079.59	1,576,201.4 元/年	2015.4.1 — 2016.3.31
4.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4 层 05 号房 410、412 室	260.34	380,096.4 元/年	2015.4.4 — 2016.4.3
5.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4 层 02 号房 405、407 室	262.36	383,045.60 元/年	2014.11.21 — 2015.11.20
6.	浙商资管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3、07、06 号房 1101、1103、1102、1104、1106、1108 室	817.23	1,193,155.80 元/年	2015.3.1 — 2016.2.29
7.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2 号房 1105、1107 室	262.36	383,045.60 元/年	2015.5.9 — 2016.5.8

（二） 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由于租赁房屋所在的黄龙世纪广场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因此，租赁房屋无法依正常程序办理房产证。

（三） 租赁房屋在发行人经营中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为浙商证券总部、浙商资管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浙商证券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客户资产存管部、网点运营管理总部、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融资融券部、固定收益总部、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业务部门及浙商资管均使用租赁房屋办公。

（四） 相关租赁合同的合法性

1、 租赁房屋已取得的建设审批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黄龙世纪广场的建设已取得下列建设审批文件：

(1) 1998年3月25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8]浙规建010068），同意黄龙洞村作为用地单位将杭大路东体育中心西地块作为“农居点、三产用房”，用地面积为64,971平方米。

(2) 1999年4月21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浙江省建设用地许可证》（浙土杭土证字[1998]第073号），同意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建设用地单位在杭大路地块建设“农居点、三产用房”，批准用地面积64,970平方米（无耕地），土地性质为“集体”。

(3) 1999年12月21日，杭州市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黄龙大酒店建设项目计划调整的批复》（杭计市场（1999）707号），同意项目名称由“黄龙大酒店”更改为“浙江新世纪广场”，建设内容为客房、写字楼、餐饮、娱乐等。

(4) 2000年10月12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0]年浙规建证0100559号），建设单位为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浙江新世纪广场，建设位置为西湖杭大路45#，建设规模为74,310平方米，3幢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9-13层。

(5) 2000年10月26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0200010260401），建设单位为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工程名称为浙江新世纪广场，建设地址为杭大路，建设规模为74,310平方米。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鉴于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文件，租赁房屋对应的相关租赁合同应认定为合法有效。

2、 出租方已获得的租赁授权文件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租赁授权文件

1) 2001年6月18日，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浙江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授权书》，授权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自己名义经营黄龙世纪广场的房屋，并对外签署租赁合同，授权经营期限自2002年3月1日起至2047年2月28日；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租赁合同需经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2) 就浙商证券于2002年3月向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黄龙世纪广场A区第6-7层、B区第5层、B区第一层东南角房屋，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02年2月28日作出《黄龙世纪广场楼寓租赁许可书》，确认黄龙世纪广场产权系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同意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将黄龙世纪广场A座6-7层、B座5层、B座第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合计5,35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金信证券。

3) 就浙商证券于2015年5月向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三层305、307室房屋，出租方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承诺其对该物业拥有独立、完整并无任何争议的租赁经营权，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未能提供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的租赁授权文件

根据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及杭州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作出的相关《授权书》，杭州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授权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租赁黄龙世纪广场C区房屋。

综上，本所认为：

(1) 就浙商证券于2015年5月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三层305、307室房屋租赁合同，鉴于出租方未能提供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书面同意文件，该项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存在瑕疵。

(2) 就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上述其他房屋租赁合同，鉴于租赁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审批文件，出租方已获得产权人出具的授权租赁、管理相关租赁房屋的授权文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五） 承租主体的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租赁房屋为浙商证券总部、浙商资管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就浙商资管承租的黄龙世纪广场房屋，本所经办律师与保荐机构核查了其在报告期内对应的相关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经核查，浙商资管承租的黄龙世纪广场房屋在报告期内对应的收入及净利润占比较低，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收入	营业利润	收入	营业利润	收入	营业利润
1.	浙商资管	30,032.08	11,919.92	13,149.03	3,468.55	4,745.65	1,562.96
占浙商证券相应财务指标的比重		9.31%	11.93%	6.87%	6.25%	3.83%	6.90%

（六） 关于权属、租赁关系的不确定对于发行人的经营是否造成重大影响，是否会对发行人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核查意见

1、 补偿承诺

为确保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不因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而遭受损失，相关方在租赁合同等文件中对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做出了补偿承诺，具体包括：

(1) 为担保浙商证券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黄龙世纪广场A区第6-7层、B区第5层、B区第一层东南角的租赁合同的履行，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2002年2月4日作出《担保书》，承诺若因承租人过错以外的其他一切原因而导致承租人丧失上述房屋的承租权，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金、押金返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支付等提供连带保证。

(2) 就浙商证券于2015年5月向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承租的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三层305、307室房屋，出租方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在租赁合同中承诺其对该物业拥有独立、完整并无任何争议的租赁经营权；因此，如浙商证券因出租方的房屋租赁经营权瑕疵而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可向出租方索赔。

(3) 在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中，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承诺："出租方不会因标的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影响承租方正常及完整地使用标的房屋；出租方愿意承担因上述标的房屋所有权问题而可能导致承租方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2、 搬迁计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4年7月，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向金基公司购买了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部分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19,334.68平方米）及地下停车位。2014年12月，金基公司已向浙商证券、浙商资管交付前述房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浙商资管正在办理上述商品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其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正在制定装修设计方案。浙商证券、浙商资管拟于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相关房屋装修完成后搬迁至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综上，本所认为：如因租赁房屋产权瑕疵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在租赁期间不能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可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承诺文件的约定要求相关方赔偿。此外，浙商证券、浙商资管将于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相关房屋装修完成后搬迁至明珠国际商务中心。因此，租赁房屋权属瑕疵及相关租赁协议存在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9

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浙商证券"字样的商标于 2013 年 8 月被驳回，公司申请复审，国家商标局于 2015 年 1 月决定对公司提起复审的第 11444617 号"浙商证券"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浙商证券"的注册商标申请，于 2015 年 2 月 9 日被驳回，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申请复审。2015 年 2 月，公司向国家商标局提交"浙商金汇"的注册商标申请，目前正在受理过程中。请保荐机构及律师补充说明发行人"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商标被驳回的原因，是否符合注册商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商金汇"的商标申请进展情况，相关商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被他人主张权利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影响重大的需在风险因素中披露。

问题回复：

（一） 关于"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商标被驳回的原因，是否符合注册商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

1、 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申请被驳回的原因及申请进展情况

(1) 部分驳回原因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2013年8月1日作出的《商标部分驳回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在"证券交易行情、金融咨询、发行有价证券、资本投资、金融信息、金融服务、金融分析、基金投资"上使用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公告；驳回在"受托管理、有价证券经纪、证券和公债经纪、期货经纪"上使用该商标的注册申请，理由如下：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与周XX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3620981号"浙商"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一"）近似；与姚XX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4202002号"浙 商"商标（以下简称"引证商标二"）近似。

(2) 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1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关于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商评字[2015]第0000005852号），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共存不会引起消费者混淆、误认，决定对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予以初步审定，并移交国家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2015年5月13日，国家商标局发布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初步审定公告。

2、 第14522340号" 浙商证券 "商标被驳回的原因及复审进展情况

(1) 驳回原因

根据国家商标局于2015年2月9日作出的《商标驳回通知书》，国家商标局决定驳回第14522340号" 浙商证券 "商标注册申请，理由如下：第14522340号" 浙商证券 "商标的图形部分与浙江省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类似服务项目上已注册的第1233865号"  "商标近似。

(2) 复审进展情况

2015年5月12日，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商标评审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第14522340号“ 浙商证券 ”商标评审申请。

（二） “ 浙商金汇 ”的商标申请进展情况

2015年2月，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递交“ 浙商金汇 ”商标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人及商标代理机构杭州顺理商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商标注册申请尚在国家商标局受理过程中。

（三） 关于相关商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存在被他人主张权利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第14522340号“ 浙商证券 ”商标涉及的文字“浙商证券”是发行人字号、简称；“ 浙商金汇 ”商标涉及的文字“浙商金汇”是发行人发行的一项资产管理产品的名称。

如上文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获得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初步审定、处于初步审定公告阶段，第14522340号“ 浙商证券 ”商标处于复审审查阶段，“ 浙商金汇 ”商标处于申请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浙商证券前述三项商标复审申请及新注册申请的审查或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驳回或被他人主张权利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对外发行的主要资产管理产品上使用的标识已取得第9338578号“浙商金汇”、第7771473号“浙商聚金”等商标注册，“ 浙商金汇 ”商标的注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管理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字号经发行人多年使用、宣传及推广，在证券市场上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广大消费者熟知。若发生因“浙商证券”及“ 浙商证券 ”商标未获得注册且被他人主张权利而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

用"浙商证券"字号的情况，则客户熟悉新字号需要一定时间，发行人除可能承担变更或替换字号的额外费用外，其业务还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对发行人因变更"浙商证券"字号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第11444617号"浙商证券"商标、第14522340号" "商标及" "商标的注册申请程序符合注册商标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三项商标复审申请及新注册申请的审查或裁定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被驳回或被他人主张权利的可能。其中，" "商标的注册结果不会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发生因"浙商证券"及" "商标未获得注册且被他人主张权利而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浙商证券"字号的情况，则发行人的业务可能因此受到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因变更"浙商证券"字号而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了披露。

八、《反馈意见》问题25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问题回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3月22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于2014年12月3日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 发放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若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或审计机构对公司上一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当年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还可以采取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前款所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或其他由于业务拓展的资金支出或投资预计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10%；

(3) 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 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当期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主要运用于充实净资本以作为未来持续发展的保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电话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5%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的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七）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根据行业监管政策，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独立意见。

同时，监事会应当进行审核，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当董事会做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监事会有权要求董事会予以纠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人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详细规定，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予以披露。

九、 《反馈意见》问题27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及书面说明，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了现有股东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日常运营管理方式。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在设立、运行过程中均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暂行办法》及《登记和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5 年 6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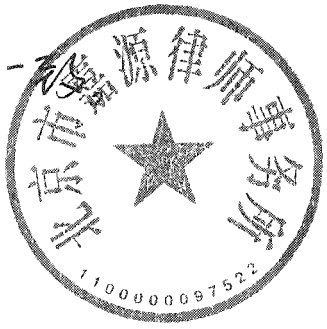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158号
远洋大厦F408室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起人和股东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4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 结论意见 39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嘉源(2015)-01-301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 2015 年半年报"）。为此，就补充 2015 年半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0503）。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主体资格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29 号）（以下简称“《20150630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6928 号）（以下简称“《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

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2015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0,152,644.51 元、391,606,171.51 元、739,138,528.22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0,110,612.36 元、1,914,709,864.70 元、3,226,844,444.08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上三高速、泾渭投资、中义集团取得新版《营业执照》，金瑞投资、华川实业、博汇投资、裕中投资的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上三高速

上三高速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8223）。

根据该《营业执照》，上三高速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4 亿元，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月 1 日。上三高速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泾渭投资

泾渭投资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10230000277311）。

根据该《营业执照》，泾渭投资的住所为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234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永恒，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泾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金瑞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瑞投资的股东朱金洪将其持有的金瑞投资 13.2%的股权转让予陈曙光。

金瑞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051365）。根据该《营业执照》，金瑞投资的住所为义乌市北苑街道机场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12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6 日至 2028 年 5 月 15 日。泾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华川实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川实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华川实业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030831）。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川实业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南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小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华川实业的经营范围为："造纸、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蒸汽供应（《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与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同时使用）；蒸压煤渣灰标砖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塑料、废纸的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博汇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博汇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040208）。根据该《营业执照》，博汇投资的住所为义乌市北宛街道机场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玉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63.2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博汇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玩具、工艺品、饰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鞋、帽、宠物日用品、户外野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箱包、五金工具、服装辅料、家用电器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中义集团

中义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0000180589）。

根据该《营业执照》，中义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军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中义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裕中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

裕中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2000001428）。根据该《营业执照》，裕中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1121 号福田大厦 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裕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5 家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取得新版《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沪杭甬、交投集团变更后的基本信

息如下：

(1) 沪杭甬

沪杭甬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400002278）。根据该《营业执照》，沪杭甬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43.431145 亿元，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沪杭甬的经营范围为："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投集团

交投集团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05315）。根据该《营业执照》，交投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兴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交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截止日（即：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振东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2,400.9663 万股股份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2015 年 5 月 25 日，前述股份质押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共有 6 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设定了 10 项质押，该等质押均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000	2%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03 号）
2.	振东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	1.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371 号）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3]第 003 号）
3.			2,400.9663	0.8%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84 号）
4.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14 号）
5.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字[2013]第 142 号）
6.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295.9750	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31 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275 号）
8.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015.5824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28 号）
9.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0385 号）
1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052 号）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共有 2 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永康市公安局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份事项，冻结期限已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届满。2015 年 6 月 12 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5]10006 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武义县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被告朱紫键、浙江春风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永康市兴平贸易有限公司及金瑞投资银行存款 800 万元及其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的查封事项，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武义县人民法院尚未

向浙江省工商局发出请求协助解除查封的通知，办理金瑞投资持有浙商证券1%股份及收益的解除查封手续。

(2) 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披露的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0052%股份于2015年4月27日被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24个月）事项外，2015年7月14日，义乌市人民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字第609号），该文载明，在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被告义乌市红太阳印刷有限公司、浙江华陇化纤有限公司、博汇投资、义乌市盛隆化纤有限公司、杨志玲、王兰芳、杨苏苏、杨可明、张卿、杨玉龙、郑以法、杨进进、郑承前、胡思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财产保全需要，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00万股股份，查封期限为3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15年9月22日，6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进行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或查封。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如无特别说明，下属企业均指发行人的中国境内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聚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79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及相应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 家分公司、95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8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营业部名称、负责人、营业地址、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该等证券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新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完成了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和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以上两家证券营业部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3. 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拟筹建北京分公司。

(三)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4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负责人、住所等情况，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共拥有 21 家期货营业部，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四) 浙商资管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管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杭州分公司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4]150 号），浙商资管设立了杭州分公司，浙商资管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经营证券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浙商资管北京分公司	110101017845452	13915003	王兰波	2014. 9.1
2.	浙商资管杭州分公司	330103000239336	13915004	余春梅	2015.1.28

(五) 境外业务情况

2015 年 4 月，浙商期货出资 1,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期货香港”）。浙商期货设立浙商期货香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香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七)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以及《2015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

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香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 21 家一级子公司中，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或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出资设立了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 22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委托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广告，交易金额为 252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 46.61%。

2. 关联律师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	200,000
2.	项目过程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专项法律顾问	100,000

3.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1.	沪杭甬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2.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450.19

序号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3.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24.85
4.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5.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988.75
6.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7.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合 计			28,905,191.55

4.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为 16.50 元。

5.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向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42,565.38 元。

6.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25.89 万元、111.93 万元及 711.6 万元。

(三)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对于浙商证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

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房屋

1. 发行人总部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应出租方续签了 2 处房屋的租赁合同，并新增 3 处租赁房屋（以房产证数量计算，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8 处房屋，发行人总部租赁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合计变更或新增 29 项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共承租了 211 处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或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21 处，就该等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及其注册进展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2012.9.4	2015年8月13日注册公告
2.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2014.1.13	2015年8月6日开始初步审定公告
3.	浙商证券	14522340	36	2014.5.12	复审审查中
4.	浙商金汇	16347244	36	2015.2.10	注册申请获得受理，审查中

(三)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商期货出资设立浙商期货香港

2015年4月浙商期货出资1,000万元港币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香港。2015年4月23日，浙商期货香港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No.222825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香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浙商资本出资设立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资本"）

2015年5月29日，浙商资本出资参股设立创新资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持有创新资本40%的股权。浙商资本出资参股创新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创新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5年5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78693）。根据该《营业执照》，创新资本的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178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营业期限自2015年5月29日至长期。创新资本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金嘉为”）

2015 年 4 月 15 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聚金嘉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持有聚金嘉为 0.05%的合伙份额，为聚金嘉为的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持有聚金嘉为 44.978%的合伙份额，为聚金嘉为的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聚金嘉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聚金嘉为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141952）。根据该《营业执照》，聚金嘉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3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龚博勇），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聚金嘉为的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聚金投资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沛投资”）

2015 年 6 月 2 日，东方聚金出资参股成沛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持有成沛投资 0.04%的合伙份额，为成沛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东方聚金出资参股成沛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成沛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41000130028）。根据该《营业执照》，成沛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东部 304-A6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邢山虎，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65 年 2 月 9 日。成沛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聚金嘉为投资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

2015 年 9 月 2 日，聚金嘉为受让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分众传媒 0.4444%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金

嘉为持有分众传媒 0.4444%的股权。聚金嘉为受让分众传媒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分众传媒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344714）。根据该《营业执照》，分众传媒的住所为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 1003 室 E 座，法定代表人为 JIANG NANCHUN，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资本为 3,800.00 万美元，经营期限自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分众传媒的经营范围为：“研制、开发多媒体网络信息系统软件；多媒体网络工程设计咨询、市场调研及中介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液晶显示播放器、相关电子产品及配件的生产、组装、整合及包装；商务咨询（除中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商期货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期货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10330）。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期货的住所为杭州市庆春路 173 号 8-10 层，法定代表人为胡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浙商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商基金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基金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53461）。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基金的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 208 号 18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肖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3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浙商基金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股交中心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股交中心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66067）。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股交中心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 290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3 幢 17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永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浙江股交中心的经营范围为："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 21 处。就该等房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签署且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新签署的 3 份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8 份保荐协议、8 份承销协议；浙商资管新签署的 27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5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22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1 份公募基金托管协议；浙期实业新签署的 2 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次级债

1.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5.80%。

2.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1 年，票面利率 5.69%。

3.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5.70%。

4.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70%。

(三)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审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欠款年限
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债券申购款	1 年以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专项计划申购款	1 年以内
平安凯迪电力上网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专户	60,000,000.00	资产管理计划申购款	1 年以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私募债申购款	1 年以内
无锡顺达智能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060,000.00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03,5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收到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对价
应付交易所质押保证金	50,478,072.50	系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应付期货交易所的质押保证金
应付代销费用	38,972,582.59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应付经纪人佣金	26,136,242.00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应付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18,609,867.87	系计提的尚未支付的投资者保护基金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2015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无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5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浙商期货出资设立浙商期货香港

(1) 2015 年 1 月 6 日，交投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浙商期货设立香港子公司的批复》（浙交投[2015]29 号），经交投集团三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同意浙商期货全额出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港币。

(2) 2015 年 1 月 15 日，浙商证券作出浙商期货二〇一五年第一次股东决定，同意由浙商期货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

(3) 2015 年 2 月 16 日，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期货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浙商期货出资 1,000 万元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4) 2015 年 4 月 23 日，浙商期货香港取得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No.2228250）。

(5) 2015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浙商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50 号），核准浙商期货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港币，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香港。

2. 浙商资本出资设立创新资本

(1) 2015 年 2 月 16 日，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商资本投资设立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4,000 万元，与其他两家股东（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共同设立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管理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 2015 年 4 月 19 日，浙商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4,000 万元设立创新资本，浙商资本持股比例为 40%。

(3) 2015 年，浙商资本、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由浙商资本、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创新资本，其中，浙商资本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00 万元。

(4) 2015 年 5 月 26 日，浙商资本、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浙商资本出资 4,000 万元，占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的 40%；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的 30%；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创新资本注册资本的 30%。

(5) 2015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创新资本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000000078693）。

3.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聚金嘉为

(1) 2015 年 4 月 13 日，浙商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9,270 万元设立聚金嘉为及投资分众传媒。

(2) 2015 年 4 月 13 日，东方聚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东方聚金出资 10.3 万元投资设立聚金嘉为及投资分众传媒。

(3) 2015 年 4 月 14 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与张忠义签署《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及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聚金嘉为，其中，东方聚金出资 10.3 万元，持有聚金嘉为 0.05%的合伙份额；浙商资本出资 9,270 万元，持有聚金嘉为 44.978%的合伙份额。

(4)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君傲建设有限公司与张忠义签署《杭州聚金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确认书》，对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进行确认。

(5) 2015 年 4 月 15 日，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聚金嘉为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02000141952）。

4. 东方聚金投资成沛投资

(1) 2015 年 4 月 28 日，东方聚金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东方聚金出资 10 万元投资成沛投资。

(2) 2015 年 5 月 11 日，东方聚金与成沛投资其他合伙人签署《关于投资北京乐动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暨入伙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约定由东方聚金出资 9.72 万元投资入伙成沛投资。

(3) 成沛投资各合伙人签署《上海成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在合伙协议中明确了东方聚金作为成沛投资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

(4) 2015 年 6 月 2 日，成沛投资完成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5. 聚金嘉为投资分众传媒

(1) 2015 年 4 月 13 日，浙商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9,270 万元设立聚金嘉为及投资分众传媒。

(2) 2015 年 4 月 13 日，东方聚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东方聚金出资 10.3 万元投资设立聚金嘉为及投资分众传媒。

(3) 2015 年 4 月 29 日，聚金嘉为与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聚金嘉为受让 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分众传媒 0.4444%的股权（对应分众传媒注册资本 16.8888 万美元），转让价格为 20,000 万元。

(4) 2015 年 4 月 29 日，分众传媒全体股东签署分众传媒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聚金嘉为作为其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5) 2015 年 9 月 2 日，分众传媒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6.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7.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资产收购、股权投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

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2014年度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7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3,0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	浙商证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6月12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3,0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	浙商证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6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3,0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5年3月27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杨端平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章国华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2.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3.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5 年 5 月 2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
4.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5.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1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6.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1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27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3 人，实到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8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核准吴俊毅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18 号），核准发行人董事吴俊毅先生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3 月 1 日，因提名股东台州国投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无偿划转至台州金投，浙商证券原董事李战胜先生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2015 年 4 月 17 日，浙商证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蒋洪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蒋洪先生任公司

董事。2015 年 5 月 28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核准蒋洪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22 号），核准蒋洪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詹小张	董事长	浙证监许可[2010]45 号
2	吴俊毅	副董事长	浙证监许可[2015]18 号
3	吴承根	董事	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4	蒋洪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2 号
5	陈溪俊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0]41 号
6	骆鉴湖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12 号
7	章国华	独立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8]214 号
8	杨端平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2]160 号
9	王宝桐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11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补充披露的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动为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0630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693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5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项补助资金	800,000.00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金[2015]33 号）
2.	改制上市券商补助	400,000.00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中关村国家创新示范区支持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科园发[2011]31 号）
3.	2014 年金融机构支持鹿城区经济发展业绩考评奖励	50,000.00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鹿城区经济工作先进单位（个人）的通报》（温鹿政发[2015]9 号）
4.	投资优惠政策款	7,509,749.00	下城区财政局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8]273 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与浙商证券《合作意向书》
合计		8,759,749	——	

(二) 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确认及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 浙商证券与启盛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就浙商证券与启盛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作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西民初字第 03526 号）。此后，浙商证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5 年 6 月 16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二中民终字第 06025 号），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浙商证券与启盛翔公司达成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浙商证券与启盛祥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解除；2）浙商证券给付启盛祥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16 日的房屋租金以及 2015 年 6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房屋使用费共计 18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前给付，浙商证券给付上述钱款后，启盛祥公司出具发票）；3）浙商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搬离诉争房屋，逾期搬离，每逾期一天给付 3 倍房屋使用费；4）双方当事人执行（2015）西民初字第 03526 号判决第二项、第三项（即：浙商证券向启盛祥公司支付逾期支付房屋租金违约金、启盛祥公司返还浙商证券垃圾处理费等费用）；5）启盛祥公司返还浙商证券房屋押金 20 万元，用于折抵租金及房屋使用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证券、启盛祥公司已履行完毕上述《民事调解书》，浙商证券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原浙商证券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前搬离诉争房屋。

(2) 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

就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贸仲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裁决书》（[2015]中国贸仲京（沪）裁字第 091 号），主要裁决内容包括：1）确认湖州金泰应向浙商期货支付本

案债券本金 650 万元，利息 71.5 万元（合计 721.5 万元）以及因逾期支付本金给浙商期货造成的损失；2）潘建华对湖州金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仲裁费 96,985 元，由湖州金泰、潘建华承担。由于浙商期货已全额预缴本案仲裁费，故湖州金泰、潘建华应直接向浙商期货支付其应承担的本案仲裁费 96,985 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浙商期货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述裁决。2015 年 9 月 7 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执行案件通知书》（[2015]浙湖执民字第 77 号），决定立案受理浙商期货前述强制执行申请。根据浙商期货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尚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仲裁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浙商期货已就上述 650 万元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浙商期货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2015 年 9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5]75 号），认定：浙商期货于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在通过简单系统安全性测试后便将杭州恒生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OMS 系统（以下简称“HOMS 系统”）接入到浙商期货期货交易系统中，并为部分客户向恒生网络申请开通 HOMS 系统，以方便客户进行分账户操作。浙商期货知晓 HOMS 系统能够实现分账户功能，但未对该功能可能导致的不良后果进行风险提示，未对该软件的接入和上线进行风险把控，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九）项所述的行为，获利 27,872.56 元。浙商期货时任技术运维部负责人郑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拟决定：1）对浙商期货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7,872.56 元，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2）对郑某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根据浙商期货提供的资料，浙商期货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及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规定，就上述中国证监会拟对其实施的行政处罚申请陈述、申辩及听证。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115001140244	13185002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84863	1318500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注册号：330302000174893	13185003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116000201239	13185005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2013.11.21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115870	13185004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号）	2014.1.5
6.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91850	13185006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14.5.20
95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5000040536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1000061685	13181014	于伟君（浙证监许可[2012]56号）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4000129133	13181042	钱锋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003077	13181020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02.8.2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41471	13181052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号）	2011.1.31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62761	1318101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号：330225000049016	13181039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号）	2010.2.10
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07570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00000068490	13181009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4000020648	13181027	刘光亮（浙证件许可[2012]167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号：330185000057226	13181049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500000001994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5000003561	13181033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02000022811	13181012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号）	2008.8.6
15.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19647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2000010588	13181028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号）	2005.8.2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64293	13181022	楼伟亮（浙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2002.8.16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5000011412	13181057	叶剑波（浙证监许可[2011]203号）	2011.11.16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3000024852	13181051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7000030768	13181061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号）	2012.5.21
21.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12802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号）	2002.5.30
22.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122560	13181034	孙国兴（浙证监许可[2010]110号）	2010.7.6
23.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49228	13181036	原静一	2008.10.13
24.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1000116412	13181055	林长富（浙证监许可[2012]127号）	2011.8.25
25.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81100094931	13181023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号）	2002.8.20
26.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05189	13181007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号）	2007.8.8
27.	武义中兴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33514	13181048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10.11.2
28.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4000012015	13181060	孙俊（浙证监许可[2012]21号）	2012.1.30
29.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6000037192	13181056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号）	2011.8.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0.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4000016828	13181063	程克亮（浙证监许可[2012]122号）	2012.8.8
31.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81000040571	13181058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号）	2011.11.17
32.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1000058847	13181032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9.16
33.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4000028834	13181062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4.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1000024965	13181059	徐建（浙证监许可[2012]22号）	2012.1.29
35.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2000016624	13181030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6.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3000056776	13181037	张建明（浙证监许可[2010]27号）	2010.1.21
37.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047841	13181005	俞刚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号）	1998.7.22
38.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025368	13181029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号）	2008.7.25
39.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00000011770	1318101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号）	2002.5.29
40.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00000019369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2002.6.18
41.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2000061625	13181006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6.5
42.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1000041756	13181026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号）	2002.9.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3.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注册号：330702000031999	13181004	朱旭辉（浙证监许可[2010]115号）	2002.5.27
44.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1000048363	13181035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号）	2002.8.16
45.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2000255309	13181065	郑国淮	2013.1.18
46.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注册号：330127000039237	13181066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号）	2013.1.22
47.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号：310104000385447	13181001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号）	1994.4.14
48.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注册号：310000000065560	13181002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号）	1998.10.19
49.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号：110101004251989	13181018	俞海河	2002.8.7
50.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号：110104012962115	13181046	高飞（浙证许可[2011]211号）	2010.6.17
51.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000300007850	13181019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号）	2002.8.9
52.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903300006663	13181054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号）	2011.3.11
53.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注册号：120101000029432	13181003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1998.11.1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4.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064266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 号）	2010.2.22
55.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301103409414	13181017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 号）	1995.7.5
56.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703000049877	13181045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 号）	2010.7.19
57.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100100232811	13181043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 号）	2010.6.17
5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5124	13181041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 号）	2010.3.18
59.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107300008919	13181021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 号）	2001.2.13
60.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注册号：370212120001282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 号）	2010.10.19
61.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10107000295362	13181025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 号）	2002.8.21
62.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50102200023541	13181053	朱首强（桂证监许可[2014]31 号）	2011.2.18
63.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210204000009828	13181044	邹广盛（大证监发[2013]93 号）	2010.6.11
6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30192000036371	13181050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 号）	2010.10.20
65.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注册号：331021000072393	13181038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 号）	2010.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6.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2000141039	13181072	李凡	2013.8.30
67.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483000125817	13181069	高铸	2013.9.16
68.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106128	13181068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号）	2013.8.14
69.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注册号：330304000119614	13181070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号）	2013.7.17
70.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注册号：331004000120077	13181071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号）	2013.9.25
71.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72522	13181067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号）	2013.8.16
72.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东分局注册号：330204000166729	13181077	魏逸飞（甬证监许可[2013]20号）	2013.10.21
73.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8147	13181075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3.9.9
74.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工商局西青分局注册号：120111000129998	13181074	王烽	2013.7.26
75.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10192000108453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号）	2013.7.22
76.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注册号：530102000013405	13181073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号）	2013.8.6
77.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605300004237	13181078	范滢（冀证监发[2013]75号）	2013.7.18
78.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100300096992	13181076	刘立忠（苏证监机构字[2012]239号）	2013.9.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9.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106000321894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号）	2014.1.10
80.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20109000014086	13181082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号）	2013.12.12
81.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400000049141	13181083	韦肖田（甬证监发[2010]36号）	2014.2.13
82.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594000296299	13181084	徐进（浙证监许可[2012]178号）	2014.2.20
83.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600000282371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号）	2014.1.15
84.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注册号：330282000280335	13181086	曹弘（甬证监许可[2014]8号）	2014.1.16
85.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注册号：500101300087458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号）	2013.12.12
86.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610100200130526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号）	2014.1.28
87.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40100000969514	13181092	樊永昂（皖证监函字[2014]148号）	2014.4.25
88.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60100120017444	13181091	江洁（赣证监许可[2014]55号）	2014.5.23
89.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6000103979	13181094	陈伟（浙证监许可[2014]108号）	2014.5.12
90.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297980	13181093	郭永清（浙证监许可[2014]110号）	2014.4.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1.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200000213369	13181096	徐光（苏证监机构字[2014]249号）	2014.4.16
92.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号：310107000742429	13181098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号）	2014.7.2
93.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503100159678	13181099	蔡燕福	2014.9.26
94.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208993	13181100	王晓峰	2015.5.29
95.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号：310141000162524	13181101	吴晔	2015.6.12

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49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 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64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 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32	32101003	戎颖（浙证监许可[2014]126 号）	2002.5.13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56	32101004	陈国峰（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 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 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51	32101007	李伟健（浙证监许可[2014]157 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43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 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9515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 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0605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 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8811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 号）	2008.7.30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8462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 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57995	32101016	张伊丽	2011.6.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63462	32101018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 号）	2012.4.13
14.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000000088476	32101005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 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210200000014388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 号）	2008.12.22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号：110000012443520	32101014	王宏斌（京证监许可[2014]74 号）	2009.11.26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号：120000000014539	32101015	姜伟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168971	32101017	祝建光（广东证监许可[2014]134 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000000052669	32101019	李川源（鄂证监许可[2014]36 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72004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 号）	2013.12.3
21.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70000100003166	32101021	曹文帅（鲁证监许可[2013]25 号）	2014.2.10

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杭州市庆春路 25、27、29 号（远洋大厦内）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81,3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8 层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湖州市环城西路 13 号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 599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6.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3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公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0.	浙江龙丽丽	406,065.65	杭州市梅花碑	许可经营项目：无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5	4号2号楼7楼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186-1号10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22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翁梅村高速公路西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3.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10-12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投资、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4.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	181,228	临安市玲珑街道夏禹桥29	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公司		号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 296 号 3 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18 室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 号 10 楼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1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403 室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花木（除种苗），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0室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426号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工程养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四：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A区6-7层、B区第5层、B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合计2210万元	2002.3.1 — 2022.2.28
						合计2210万元	2022.3.1 — 2042.2.28
						合计555万元	2042.3.1 — 2047.2.28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大路1号C区第三层305、307室	262.36	383,045.60元/年	2015.5.16 — 2016.5.15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6层02、03、06、07号房601、602、603、604、605、606、607、608室	1079.59	1,576,201.4元/年	2015.4.1 — 2016.3.31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4层05号房410、412室	260.34	380,096.4元/年	2015.4.4 — 2016.4.3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4层02号房405、407室	262.36	383,045.60元/年	2014.11.21 — 2015.11.2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4 层 01 号房 409 室	116.62	166,008.57 元/年	2015.9.1 — 2016.8.3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76370 号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1 楼	1200	525.6 万元/年	2013.3.26 — 2018.9.30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6 楼	1200	133.59 万元/年	2011.8.1 — 2016.7.31
4.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浦字 2007 第 0042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 17 层	1,258.52	19,9056 元/月	2015.5.1 — 2018.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 16 层	1,258.52	19,9056 元/月	2015.8.1 — 2018.7.31

附件五：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房产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 — 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25090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鄞城大厦）B幢8层东面	495.8	共计1,086,902元	2015.8.1 — 2020.7.31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万元/年	2014.5.23 — 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五楼501-510层	1286.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租赁延续期间75.57万元/年	2012.6.16 — 2017.4.30
3.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国用（2008）第0102583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层、4层西一半	752	2014.12.1-2015.5.31 225,844元 2015.6.1-2016.5.31 412,500元 2016.6.1-2017.5.31 424,900元 2017.6.1-2017.12.1 218,800元	2014.12.1 — 2017.11.30
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萧山众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49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1幢1层前厅	90	第一年21.36万元 第二年22.99万元 第三年24.63万元	2012.12.7 — 2015.12.6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50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58.01万元 第二年61.37万元 第三年67.68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蒋茂松	蒋茂松	萧山市房权证城厢镇字第 137062 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北干一苑 21 幢 3 单元 502 室	51.58	1.8 万元/年	2014.1.1 — 2015.12.31
5.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县交通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 32 号三楼	757	第一年 30.00 万元 第二年 31.5 万元 第三年 33.075 万元	2015.7.12 — 2018.7.11
6.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4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 46 号 37 楼 1 号房 1 栋 A 座	253.97	19.81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13.2.2 — 2017.11.15
7.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21198 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 9 幢 201 室	731.59	第一年、二年租金 13.8 万元 第三年租金 15 万元 第四年租金 16 万元 第五年租金 17 万元	2011.10.1 — 2016.9.30
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房地证第 00340521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文康路 377 号 105 店面	223	2012.10.13-2013.10.12 50.96 元/月、平方米 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2.10.13 — 2015.10.12
							2015.10.13-2016.10.12 179,292 元 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10.13 — 2019.7.1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9.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250677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96号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165万元	2014.3.29—2017.3.28
10.	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房权证武字第02200023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中兴街6号楼4-5楼	800	16万元/年	2012.9.12—2016.9.11
11.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21207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090号1、3、5楼	2500	40.6万元/年	2007.5.1—2017.4.30
12.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3楼	500	25.95万元/年	2013.2.18—2016.2.17
1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252662号	温州市温迪路26号2幢2层	1186.9	125万元/年	2012.12.15—2015.12.15
1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35872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374号2层	430	7.5万元/年	2012.2.1—2017.1.31
15.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2005-0118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360号2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2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万元	2010.1.1—2015.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6.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更字第14296456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183-1号第10层	790	2015.6.6-2016.6.5：220,000元 2016.6. 6-2017.6.5：226,600元 2017.6.6-2018.6.5：233,400元	2015.6.6 — 2018.6.5
17.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773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8、9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92.8979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97.3571万元/年	2014.1.1 — 2018.12.30
18.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160-174号，三层160-166号以及168号半间	951.58	39.59万元/年	2015.1.18 — 2016.1.17
19.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郭森、王尤霞	郭森、王尤霞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1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2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29商铺	346	12.69万元/年	2012.3.20 — 2017.3.19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59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0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0商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0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1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1商铺			
20.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6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8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49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51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26、28号1-2层	520	第一年、二年租金16.8万元 第三年租金18万元 第四年租金19.3万元 第五年租金20.4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2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0164364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48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11.9万元 从2015年3月16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00119005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0号	97.74	前两年每年14万元 从2015年3月16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00119006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2号	97.74		
22.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3号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8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16、18、20号	503	2011.12.1至2014.11.30期间，租金为55万元； 2014.12.1至2015.11.30期间，租金为56.65万元； 2015.12.1至2016.11.30期间，租金为58.35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3.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1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2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3号	浦江县环城南路193号和平公寓A幢商铺B2楼房屋	1036	47.88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1.8.15 — 2016.8.14
24.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01-307；318-322、324室	818.56	第一年租金51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8万元	2014.3.1 — 2019.2.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25.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2.1万元、第二年4.4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000元	2015.9.1—2019.2.28
26.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绿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南宁市民生路131号绿都商厦第5层（部分）	470.12	315,920.64元/年	2014.3.1—2016.1.19
27.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447号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052号营业用房、金柯桥大道1056号外贸大厦写字楼12楼、13楼	1,780	55.8万元/年	2015.7.1—2018.6.30
28.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2017.4.30
29.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2万元/年	2015.8.1—2016.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0.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蔡建兵、俞其旦	台州市邮政局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248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95号邮政大楼4楼	200	9.335万元/年，自第三年起年租金递增5%	2015.1.1—2021.10.30
31.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3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2013.5.11-2013.6.10免租金 2013.6.11-2014.6.10：每月104,058.70元 2014.6.11-2015.6.10：每月110,179.80元 2015.6.11-2016.6.10：每月116,300.90元 2016.6.11-2017.6.10每月122,422元 2017.6.11-2018.6.10：每月128,543.10元	2013.5.11—2018.6.10
32.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101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201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105号1楼、2楼	1234	第一、二年65万元 第三年68.2万元 第四年66.7万元 第五年70.2万元 第六年74万元	2012.2.1—2018.1.31
33.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0221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106号信托大厦2-7层	2542	第一年租金100万元 第二年租金91万元 第三年租金97.3万元 第四年租金104.1万元 第五年租金111.4万元	2012.1.1—2016.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4.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4364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256号宾馆二三楼中楼、西南首及518、509房间	2150	84万元/年	2015.1.1—2017.12.31
35.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3724号	金华市婺城区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3层YPYB-302号	361.50	第一年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3%递增	2015.7.1—2018.6.30
36.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齐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9264号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96号第5、6、7层	840.05	107.3万元/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5%	2010.10.20—2015.11.19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43041号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1幢903	451.75	前三年577,110元/年，第四年起租金为634,821元/年	2015.9.1—2021.8.31
37.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S005993号 房权证字第S005994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6室	630	22万元/年	2011.9.1—2016.12.1
				房权证字第S006036号 房权证字第S006037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7室			
				房权证字第S006017号 房权证字第S006018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8室			
				房权证字第S005977号 房权证字第S005978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9室			
38.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龙骏置业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31号第5层505号	181.44	10,161元/月，第二年起逐年按5%递增	2015.6.1—2018.5.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9.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4603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1号楼1101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75.74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08.3.1—2018.3.1
40.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9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5号	湖州市苕溪西路89号双子大厦8楼801部分、804、805单元	447.06	2015.1.1至2015.4.25为470,917元；2015.4.26至2017.4.25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5%	2012.4.26—2017.4.25
4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28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328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1号	629.78	19万元/年	2011.9.1—2016.8.31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3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4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6号		566.86	32万元/年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2.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 登记 018050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 19 层 03-04 单元	377.49	2014.10.16 至 2014.10.31 期间，免租；2014.11.1 至 2016.10.31 期间，53,226 元/月；2016.11.1 至 2017.10.31 期间，56,419 元/月	2014.10.16 — 2017.10.31
4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 3-018109 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 375 号	约 1,500	38 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44.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房地产交易市场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 240076 号	南京市大光路 49 号写字楼 3 楼	700	第一年 35 万元 第二年 37.5 万元 第三年 40 万元	2013.11.10 — 2016.11.10
45.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青房地权崂字第 000804 号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弄海园综合楼 4 楼	820.31	59.88 万元/年	2015.9.24 — 2015.12.24
46.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 660099-03 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 28 号	260	2011.11.15 至 2014.11.14 期间，租金 7 万元/年 2014.11.15 至 2015.11.14 期间，租金 6 万元/年 2015.11.15 至 2020.11.14 期间，租金 4 万元/年	2011.11.15 — 2020.11.14
47.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 201117562 号	衢州市荷花中路 2 幢 201 室	1202	78.4 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场地使用费 19.6 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3%	2014.12.1 — 2019.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8.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 43 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 万元/年（含 8 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3.10.17 — 2016.10.16
49.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林英	潘新星、林英	富房权证移字第 108708 号 富房权证移字第 108709 号	浙江省富阳市文教路 50-5	376.08	租金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起算，第一年为 21.38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	2014.10.8 — 2019.12.7
50.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36 号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66 号隆盛小区 1#楼 4 层	256.1	184,392 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免租金）	2015.5.1 — 2018.4.30
51.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6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7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8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9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0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1 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 36 号	3500	第一年年租金 25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36.25 万元，此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	2006.8.1 — 2016.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2.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2012200589号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38层10、11单元	224.51	第一年：31,344.元/月；第二年、第三年：35,851元/月	2015.6.1 — 2018.5.31
53.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9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附8号1层部分区域、4层部分区域	585.28	第一、二、三年70万元/年 第四年735,000元/年 第五年771,750元/年	2015.8.1 — 2020.7.31
5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3733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6层ABMLK室	453	租金自2015.8.21起算 2015.8.21-2018.8.20 446,431.5元/年 2018.8.21-2021.8.20 496,035元/年	2015.7.21 — 2021.8.20
5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107887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1幢505、506、507室	645.08	442,654元/年	2014.6.16 — 2019.6.15
56.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01985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深圳大厦4层411-412号	423	前三年每年租金108万元（首年免租期1个月，故首年实际租金99万元），第四年起租金每年3%-5%的比例递增（具体以次年补充协议中确定数额为准）	2015.7.30 — 2020.7.2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7.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46.2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第三年9.7万元 第四年10.3万元 第五年10.9万元	2012.12.15 — 2017.12.1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7920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1幢203室	146.87		
58.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7463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978号3楼部分	150	6万元/年	2015.3.4 — 2017.3.3
59.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11050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1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1楼	61	三年共计12.61万元	2015.7.15 — 2018.7.14
60.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2463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7幢1299号	204	每年6.78万元	2013.6.20 — 2018.7.1
61.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6040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20-22号	153	每年15.27万	2013.8.3 — 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62.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95592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86号第三层（门牌号由86号变更到186号）	150	每年3万元	2013.7.1 — 2016.6.30
63.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2013.7.5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部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第三年 4.068225 万元 第四年 4.271636 万元 第五年 4.485218 万元	2018.8.19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 108 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 3.69 万元 第二年 3.8745 万元 第三年 4.068225 万元 第四年 4.271636 万元 第五年 4.485218 万元	2013.7.5 — 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64.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 00235913 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 888 号 A1 幢 17 层	300	第一年 13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 5%	2013.8.1 — 2018.7.30
65.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901 号 16-3	230	第一年 167,000 元 第二年 172,000 元 第三年 179,000 元 第四年 186,000 元 第五年 193,000 元	2013.6.1 — 2018.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 901 号 16-4			
66.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 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 40.5 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 81 元/平方米； 第二年上调 5%，第三年上调 5%，第三年后每满 1 年上调 3%	2013.6.1 — 2018.5.31
67.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河南省津达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5 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第一年 188,400 元 每满一年增加 5%	2013.6.1 — 2018.6.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8.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4701108650561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62号二层	242.52	第一年213,923元 第二年269,985元 第三年283,263元 第四年297,427元 第五年312,475元 第六年328,408元	2013.7.1 — 2019.6.30
69.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7010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18层18-08、18-09	169.63	每年125,390.50元	2013.6.21 — 2018.6.20
70.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三楼307室-311室	221.84	前三年220,000元 后两年237,600元	2013.8.1 — 2018.7.31
71.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耀鹏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03单元2104室	272.76	第一年253,908元 第二年299,416元 第三年313,674元 第四年327,931元 第五年342,189元	2013.7.15 — 2018.7.14
72.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2099号彩宇新城第一期11号楼2005室	460	41.975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免租金）	2013.10.21 — 2018.12.20
73.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00321384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50号申龙商务广场801、807室	184.67	7.42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31日免租金）	2013.12.1 — 2017.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4.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76322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81号B幢1802室	152.42	14.8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30日免租金）	2013.11.30—2016.11.30
75.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冬莉	方冬莉	慈房权证2007字第010624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316-318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27.18万元/年；第三年28.53万元；第四年、第五年29.96万元/年	2013.10.15—2018.12.14
76.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房地证2013字第02915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266号4层1号房	168.95	4.66万元/年	2013.10.16—2018.11.15
77.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1150108019-3_3-14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176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2月15日免租金）	2014.1.15—2019.1.14
78.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34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30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29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21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7号中商广场写字楼B座26层26-B1、26-B2、26-B3、26-B4房	268	20.9万元/年	2014.2.17—2017.2.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9.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5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702室	270.13	第一年277,665.2元（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27日免租金） 第二年317,331.7元 第三年330,127.3元 第四年343,562.7元 第五年357,669.9元	2013.12.12 — 2018.12.11
80.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663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206.94	前两年为49.5元/平方/月，第三年为53.46/元/平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4.1.27 — 2019.2.26
81.	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	赵哲、涂兆楠	赵哲、涂兆楠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7号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0820438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1101室	235.51	租金前两年为16.9143万元，第三年租金为17.76万元	2014.3.1 — 2017.3.1
82.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项正刚	项正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00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7房	52.26	第一年租金为33,624元，第二年为36,115元，第三年为38,605元	2014.1.21 — 2017.1.20
		胡焕国	胡焕国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81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8房	35.96	第一年租金为31,756元，第二年租金为34,247元，第三年租金为36,737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83.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 F 幢底层 1 号、2 号、3 号	100	第一年为 54,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 5%增长	2014.2.1 — 2017.2.28
84.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0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1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2 号	万达广场 C 区蠡溪路 149 号	140	每年 15.75 万元	2014.3.1 — 2019.2.28
85.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54386 号	上海市桃浦路 226 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 323 室	76.82	6,308 元/月	2014.5.20 — 2016.5.19
86.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1354 号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校园生活区综合楼鲲鹏国际中心 5 层 509、508-2 单元	182.21	2014.9.1-2014.10.31：免租金； 2014.11.1-2016.10.31：154,176 元； 2016.11.1-2018.10.31：166,512 元	2014.9.1 — 2018.10.31
87.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25359 号	绍兴袍江南岸花园东区 C#商务楼世纪东街 131、133 号	193.41	第一年 5.83 万元 第二年 6.73 万元 第三、四、五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6%	2015.3.30 — 2020.3.29

（三）浙商期货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总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1.5	每年 5,622,916.25 元	2014.4.30 — 2017.4.30

（四）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8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9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0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1 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 1505、1506、1507、1508 室	423.96	33.27 万元/年	2013.5.15 — 2018.5.14
2.	萧山营业部	那宝玉	那宝玉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2517 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802 室	512	第一年租金 36.67 万元；第二年租金 40.34 万元	2013.10.1 — 2015.9.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32563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9楼	905	第一年：759,747.5元；第二年和第三年：792,780元/年	2015.1.10—2018.1.9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0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50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52.174万元 第五年54.3478万元	2013.5.16—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3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7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5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9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707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2	86.22		
5.	湖州营业部	徐彬辉	徐彬辉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1号	湖州市吴兴巴现代广场3楼12A07-12A12、12A15	385.74	14.5万元/年	2013.1.1—2015.12.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133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3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尚樱霞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65477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55号天时大厦1203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13.48万元/年 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3.7.1 — 2016.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6186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1幢第12层1202-1203室	448.22	104.8834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4020805728号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3-401-3	185	23万元/年	2015.6.1 — 2018.5.31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7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9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30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5F	629.93	20万元/年	2013.2.1 — 2016.1.31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2013600448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8层2802房间	233	26,096.00元/月	2014.10.1 — 2017.9.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3 层 2301 房间	288	30,240.00 元/月	2015.4.3 — 2018.4.2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1939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367	60.2797 万元/年	2013.10.15 — 2016.10.14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 00092786 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 5 层	345.63	11.976 万元	2014.8.1 — 2015.7.31[1]
13.	舟山营业部	孙伟民	孙伟民	舟房权证定字第 1088571 号	舟山市人民南路 6 号南珍大厦 12 楼西单元	301.25	2012.11 至 2013.10 期间 15.30 万元 2013.11 至 2014.10 期间 16.39 万元 2014.11 至 2015.10 期间 17.48 万元/年	2012.11.1 — 2015.10.31
14.	绍兴营业部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4956 号	绍兴市城南绿洲新村写字楼五层	525.36	17 万元/年	2014.3.22 — 2016.3.21
15.	广州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 登记 018050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第 6 层 09 单元	92.65	2015.4.1 至 2015.4.30 免租期 2015.5.1 至 2017.3.31 12,600 元/月	2015.4.1 — 2018.3.31

[1] 根据浙商期货的书面说明，瑞安营业部已与出租方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17.4.1 至 2018 年 3.31 13,356 元/月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48837 号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910	65 万元/年，每 2 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 10%	2010.7.1 — 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4 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2-2 室	537	289,980 元/年	2013.2.1 — 2015.12.31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5 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1-3 室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70702 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175 号 9 楼	551.7	免费使用	2010.6 — 2015.6[2]
19.	武汉营业部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王春江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12009927 号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 31 层 3110 室	322.84	2.130744 万元/月	2013.5.1 — 2016.4.30
20.	济南营业部	王世文	王世文	济房权证历字第 239371 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717 号 706、707、708 室	335.98	24.52654 万元/年	2013.8.1 — 2018.7.31
				济房权证历字第 239658 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 239372 号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03472 号	金华市八一北街 118 号汇金商务公寓 707、708、709 室	448.42	25.4861 万元/年	2013.6.1 — 2016.5.31
				金房权证婺字第				

[2] 根据浙商期货的书面说明，温州营业部已与出租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00203473 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03474 号				

（五）浙期实业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 41482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75 号 502 室	12	2,400 元/年	2013.4.1 — 2018.3.31

（六）浙商资本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 11380583 号	杭州市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	——	无偿使用	2014.1.1 — 2015.12.31

（七）浙商资管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04082347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188.16	——	2013.3.1—2018.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11层03、07、06号房1101、1103、1102、1104、1106、1108室	817.23	119.31558万元/年	2015.3.1—2016.2.29
3.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11层02号房1105、1107室	262.36	38.30456万元/年	2015.5.9—2016.5.8
4.	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00625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10楼	640.8	70,167.60元/月	2015.3.1—2017.2.28
5.	浙商资管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526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0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1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1504、1505、1506室	322.88	36,828.5元/月	2015.5.1—2017.4.30

（八）东方聚金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02664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4号孵化楼4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 第二年4,556.2元/年； 第三年7,593.6元/年	2014.3.20 — 2017.3.19

（九）东方聚金嘉华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嘉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2室	30	无偿使用	2014.4.10 - 2020.4.9

（九）聚金嘉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聚金嘉为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017144号	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6室	38	无偿	2015.4.15 — 2017.4.14

附件六: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1)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A0033719	陈**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A0012481	包**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A0000759	王**

(2)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5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225号
2.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6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289号
3.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7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356号
4.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8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424号
5.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9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427号
6.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0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425号
7.	浙商金惠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	中基协备案函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季季聚利11号	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份有限公司	[2015]668号
8.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2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669号
9.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3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674号
10.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5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927号
11.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6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864号
12.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7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908号
13.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8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	浙商金惠月月聚利2号	浙商金惠月月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342号
15.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532号
16.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604号
17.	浙商金惠	浙商金惠新机遇1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	中基协备案函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新机遇 1 号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份有限公司	[2015]499 号
18.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2 号	浙商金惠聚焦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706 号
19.	浙商资管-兴业银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	浙商金惠康盛股份 1 号	浙商金惠康盛股份 1 号股票质押式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1.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	浙商金惠东证做市增强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	浙商恒天金惠钛晶 1 号	浙商恒天金惠钛晶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826 号
23.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	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814 号
24.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5]277 号
25.	浙商金惠聚新 1 号	浙商金惠聚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5]858 号
26.	浙商金惠聚新 2 号	浙商金惠聚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托管协议			
27.	浙商金惠聚新 3 号	浙商金惠聚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3)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银 1 号美康生物股票收益权 1 号	浙商聚银 1 号美康生物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浙商聚银 1 号东方证券股票收益权 2 号	浙商聚银 1 号东方证券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	浙商聚银 1 号伊立浦股票收益权 4 号	浙商聚银 1 号伊立浦股票收益权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聚银 1 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 3 号	浙商聚银 1 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浙商聚银 1 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 4 号	浙商聚银 1 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金 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2.	浙商聚金浙银温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商聚金浙银舟山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聚金稠州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浙商聚金浙金浙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商 1 号定向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6.	浙商聚金中行宁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适用于特定目的载体同业投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浙商资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7.	浙商聚金浙银舟山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聚金兴杭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	浙商聚金招商杭州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	浙商聚金平安杭州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	浙商聚金光大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2.	浙商聚金招商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3.	浙商聚金中海工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浙商 2 号定向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	浙商聚金中信杭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15.	浙商聚金绍兴宁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商聚金恒丰宁波 4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浙商聚金中海工行 3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浙商 3 号定向资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8.	浙商聚金华能贵诚招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	浙商聚金宁波深圳壹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浙商聚金招商杭州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商资管-中国农业银行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商资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2.	浙商聚金九台农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公募基金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1.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300 万元
		承销协议	承销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6%收取，但若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6%计算的金额低于 1,600 万元时，则按 1,600 万元收取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承销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7%计算的基础上扣除 200 万元，且承销费用不低于 1,200 万元，最终承销费金额按以上两种方法计算的孰高原则确定
3.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2,112.8 万元
4.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200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1,300 万元
5.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	200 万元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3,400 万元
6.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承销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2%收取
7.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4,050 万元
8.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100 万元
		承销协议	1,200 万元

(7) 浙期实业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浙江正大橡胶有限公司	销售复合橡胶	1,209.60
2.	五矿金牛进出口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天热橡胶	6,2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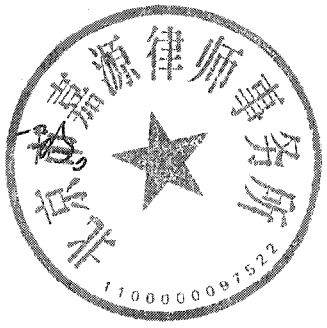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起人和股东 9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9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41
二十一、结论意见 42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嘉源(2016)-01-086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嘉源(2016)-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 2015 年年报"）。为此，就补充 2015 年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及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中的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统一延长为自上述决议或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 日。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根据该《营

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主体资格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十五家企业。发起人住所均位于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七十八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由浙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浙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浙商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自浙商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 A 股，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亿元，天健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8 月 9 日，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28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9.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

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1789 号）（以下简称"《20151231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1788 号）（以下简称"《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4.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2015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2015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1,606,171.51 元、739,138,528.22 元、1,823,885,436.8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2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709,864.70 元、3,226,844,444.08 元、6,188,903,157.4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30 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2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2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9.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裕隆实业取得新版《营业执照》，丽水和信、振东集团、中义集团、华川实业的经营范围、住所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具体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裕隆实业

裕隆实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4981782）。

根据该《营业执照》，裕隆实业的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法定代表人为高郎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 8,866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

“家用纺织品、装饰布、箱包布、化纤布、皮革制品、工艺品、窗纱、台布、餐垫、坐垫、垫毯、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原料、鞋帽、工艺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环保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除贵金属）、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丽水和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和信的住所发生变更。

丽水和信现持有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34520670R）。根据该《营业执照》，丽水和信的住所为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 422 号 352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振东集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振东集团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振东集团现持有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7236063052）。根据该《营业执照》，振东集团的住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区双亭路，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6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汽车配件、精密金属标准件、五金配件、燃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钢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对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义集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义集团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中义集团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254759121E）。根据该《营业执照》，中义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转塘街道双流 643 号 8 幢 2 层 2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应军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服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华川实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川实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华川实业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147644644X）。根据该《营业执照》，华川实业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南路 72 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小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35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造纸、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蒸汽供应（《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与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同时使用）；蒸压煤渣灰标砖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废塑料的收购（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裕中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原股东张希明将其持有的裕中投资0.9968%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溪俊。

裕中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局于2015年11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62865484G）。根据该《营业执照》，裕中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1121号福田大厦9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2万元，营业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5家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截止日至2016年3月2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注销

中义集团注销了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提供的 6,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

(2) 新设立的股份质押

中义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5,000 万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前述股份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综上，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共有 6 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设定了 10 项质押，该等质押均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5,000	1.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324 号）
2.	振东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000	1.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0371 号）
3.			2,400.9663	0.8%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84 号）
4.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14 号）
5.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42 号）
6.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295.9750	1.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31 号）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275 号）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8.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015.5824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28号）
9.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5号）
1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52号）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共有 2 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永康市公安局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份事项，冻结期限已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届满。2015 年 12 月 15 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5]10014 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浙江省武义县人民法院对金瑞投资持有浙商证券 1%股份及收益的查封期限已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届满。

(2) 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因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汇投资等被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被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 24 个月），以及因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博汇投资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 万股股份被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为 3 年）事项仍在查封过程中。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16 年 3 月 2 日，6 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进行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 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或查封。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资本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2340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及相应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共拥有 9 家分公司、92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16 家分支机构变更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1 家分公司、15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营业地址等内容进行了变

更，该等证券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3家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

根据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符合条件的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

截至2016年2月29日，原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绍兴分公司、原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丽水分公司、原南昌红谷中大道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江西分公司。该等分公司均已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该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3. 2家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2月29日，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6]3号），浙商证券拟在四川省成都市设立1家分公司；根据浙江证监局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5]45号），浙商证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设立1家营业部。

(三)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2016年2月29日，2家期货营业部变更住所，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

截至2016年2月29日，浙商期货共拥有21家期货营业部，该等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四) 浙商资管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2016年2月29日，浙商资管北京分公司经营场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证券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成立时间
1.	浙商资管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4层412	13915003	王兰波	2014.9.1

(五) 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年3月9日，香港证监会向浙商期货（香港）核发牌照（编号：（F）235108），浙商期货（香港）获准从事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和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七)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以及《2015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香港）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8 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住所或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2. 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沪杭甬，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再是交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销；

4. 交投集团解除了其与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一致行动安排，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纳入交投集团的合并报表范围；

5.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8.81%股份无偿划转至交投集团，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交投集团的一级控股子公司；

6. 交投集团出资设立了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 22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

除上述事项外，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委托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广告发布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浙高广[2015]合字第 12 号	2015.1.1-2015.12.31	600,000
2.	浙高广[2015]合字第 13 号	2015.1.1-2015.12.31	4,353,973

2. 关联律师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	200,000
2.	项目过程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专项法律顾问	100,000
3.	项目过程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顾问	600,000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项目过程	法律事务委托合同	专项法律顾问	1,400,000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项目过程	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书	专项法律顾问	200,000
2.	2015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	常年法律顾问应聘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50,000

3.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沪杭甬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9,800,000.00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450.19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24.85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转型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11,988.75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合 计		**29,085,683.80**

4.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独立财务顾问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

人担任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 800 万元。

5. 提供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协议》、《独立财务顾问协议》及《独立财务顾问协议之补充协议》，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 200 万元。

根据交投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交投集团委托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交投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交投集团应向发行人和承销团支付的承销费总额为实际募集款项的 0.5%（扣减债券受托管理费及发行相关费用）。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承销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承销费用为 1,400 万元。

6. 提供保荐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发行人担任其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保荐费用为 200 万元。

7. 接受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45 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125‰。

8.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为 0.64 万元。

9.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向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11.28 万元。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49.68 万元、139.30 万元及 1,179.19 万元。

(三)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对于浙商证券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取得位于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的 51 处房屋的房产证；发行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的 2 处房屋的证载权利人更名为浙商证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更名房屋、土地使用权清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2 处房屋，其中 101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产证。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101 处房屋中，99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或其下属企业，位于重庆市中山一路的 2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有限，尚待办理证载权利人更名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浙商证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的事项办理抵押登记。

(二)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浙商资管取得位于杭州

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的 51 处房屋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位于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上海市长乐路 1219 号的 2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载权利人更名为浙商证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更名房屋、土地使用权清单》。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1. 发行人总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续签了 3 处经营性房屋的租赁合同（以房产证数量计算，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8 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总部租赁经营性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经营性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合计变更或新增 43 项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共承租了 220 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经营性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或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20 处，就该等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商标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4项商标中，1项商标已获得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2012.9.4	2015.8.14—2025.8.13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1项商标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其余3项商标的注册进展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法律状态
1.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2014.1.13	2015年11月7日注册公告，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2.	浙商证券	14522340	36	2014.5.12	2016年3月21日注册公告，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
3.	浙商金汇	16347244	36	2015.2.10	2015年10月21日驳回

(五)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商资本出资设立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虞基金"）

2015年9月1日，浙商资本出资设立上虞基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出资10万元，持有上虞基金0.005%的合伙份额，为

上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资本出资设立上虞基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上虞基金现持有绍兴市上虞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000187630)。根据该《营业执照》，上虞基金的主要经营场所为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7 号，负责人为浙商资本（委派代表：杨晨），企业类型为非公司私营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债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期货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源聚金"）

2016 年 1 月 7 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兴源聚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出资 10 万元，持有兴源聚金 0.17%的合伙份额，为兴源聚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资本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兴源聚金 16.64%的合伙份额，为兴源聚金的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兴源聚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兴源聚金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N848K)。根据该《营业执照》，兴源聚金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 8 号 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杨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商资本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资本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0560576l)。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资本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

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东方聚金嘉华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嘉华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东方聚金嘉华于2016年1月14日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0969756454）。根据该《营业执照》，东方聚金嘉华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杨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2014年4月11日至2020年4月10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股交中心变更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股交中心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浙江股交中心于2016年2月3日取得浙江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28357557）。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股交中心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7层，法定代表人为蒋潇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经营范围为："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涉及相关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成沛投资变更合伙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沛投资原合伙人邢山虎、陈松退伙，成沛投资的出资额由2.6亿元减少至2.5亿元，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邢山虎变更为东方聚金。

成沛投资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595493T）。根据该《营业执照》，成沛投资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 29 号 1 幢东部 304-A6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杨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65 年 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 102 处房屋的所有权。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101 处房屋中，99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2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有限，该等 2 处房屋证载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20 处。就该等房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经营性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4. 除上述浙商证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作为反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签署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新签署的 1 份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1 份保荐承销协议、22 份公司债券承销协议、6 份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1 份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浙商资管新签署的 22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8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17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审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债券申购款	1 年以内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债券申购款	1 年以内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债券申购款	1 年以内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债券回购款	1 年以内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00	债券担保款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股权收到的对价
代销费用	82,630,982.45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权益互换业务保证金	77,000,000.00	系开展权益互换业务收到的客户保证金
经纪人佣金	42,330,873.65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客户维护费	32,000,000.00	系应付客户积分奖励活动的维护费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5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5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浙商资本出资设立上虞基金

(1) 2015 年 7 月 27 日，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10 万元设立上虞基金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2015 年 8 月，浙商资本、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虞经济开发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及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浙商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上虞基金，其中，浙商资本出资 10 万元，持有上虞基金 0.005%的合伙份额。

(3) 2015 年 9 月 1 日，绍兴市上虞区工商局向上虞基金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30682000187630）。

2.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兴源聚金

(1) 2015 年 12 月 16 日，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不超过 1,000 万元设立兴源聚金。

(2)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东方聚金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东方聚金出资不超过 10 万元投资设立兴源聚金，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2015 年 12 月，东方聚金、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资本签署《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及其他合伙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兴源聚金，其中，东方聚金出资 10 万元，持有兴源聚金 0.17%的合伙份额；浙商资本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兴源聚金 16.64%的合伙份额。

(4) 2016 年 1 月 7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兴源聚金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N848K）。

3.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7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0月16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3,0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	浙商证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5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3,0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3.	浙商证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5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3,00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15年9月25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7人，陈溪俊委托吴俊毅代为行使表决权；蒋洪委托洛鉴湖代为行使表决权
2.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10月16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吴承根委托骆鉴湖代为行使表决权；杨端平委托王宝桐代为行使表决权
3.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1月18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4.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31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5.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1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6.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3 月 1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7.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5 年 9 月 25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2.	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16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3.	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 年 10 月 22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4.	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11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5.	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25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

2015 年 9 月 25 日，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提名詹小张、姚慧亮、骆鉴湖、吴承根、陈溪俊、蒋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杨端平、王宝桐、沈田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商证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詹小张、姚慧亮、骆鉴湖、吴承根、陈溪俊、蒋洪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意杨端平、王宝桐及沈田丰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詹小张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姚慧亮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詹小张	董事长	浙证监许可[2010]45 号
2	姚慧亮	副董事长	浙证监许可[2015]41 号
3	骆鉴湖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12 号
4	吴承根	董事	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5	陈溪俊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0]41 号
6	蒋洪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22 号
7	杨端平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2]160 号
8	王宝桐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11 号
9	沈田丰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5]42 号

2. 监事

2015 年 9 月 12 日，浙商证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坚路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25 日，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提名龚尚钟、楼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商证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龚尚钟、楼敏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10 月 16 日，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李坚路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2015 年 10 月，李坚路因个人原因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2015 年 12 月 23 日，浙商证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青山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 月 11 日，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王青山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王青山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6]1 号
2	龚尚钟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0]46 号
3	楼敏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2]42 号

3. 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11 月 18 日，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吴承根为公司总裁，聘任李雪峰、周跃、赵伟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雪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高玮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控官，聘任盛建龙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吴承根	总裁	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2	李雪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浙证监机构字[2008]211 号
3	周跃	副总裁	浙证监许可[2011]206 号
4	赵伟江	副总裁	浙证监许可[2012]140 号
5	盛建龙	财务总监	浙证监机构字[2009]12 号
6	高玮	合规总监、首席风控官	浙证监机构字[2008]259 号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51231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 179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5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2015年市级金融业政策奖励资金	68,700.00	合肥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1+3+5”政策体系的通知》（合政[2015]36 号）
2.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8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3.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53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
4.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四季青街道办事处政府补助款	1,072,600.00	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江干区财政局	杭州市江干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江干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江干区促进创新型经济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江发改[2014]148 号）
5.	稳定就业补贴奖励	180,516.86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人社发[2013]402 号）
6.	苏州工业园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7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3]6 号）
7.	2014 年度金融机构考评奖金	50,000.00	瑞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4 年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业绩考核结果的通知》（瑞政发[2015]25 号）、瑞安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通知
8.	投资税收奖励	3,817,100.00	淳安县财政局、淳安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浙商期货与淳安县招商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合计		6,589,916.86	——	

(二) 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确认及其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裁决执行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2015年11月25日，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5)浙湖执民字第77-2号），裁定终结执行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裁决，申请执行人浙商期货发现被执行人湖州金泰、潘建华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4条的规定请求继续执行。

2. 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 东飞 02"债券纠纷

2013 年 3 月 21 日，浙商资管通过其设立并担任管理人的"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从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买入私募债"12 东飞 02" 10 万张，金额 1,000 万元，该债券到期兑付日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截至债券到期日，该债券债务人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飞马佐里"）未兑付本息。

2015 年 9 月 16 日，浙商资管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债务人东飞马佐里、债券担保人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偿付浙商资管债券本金 1,000 万元、期内利息 95 万元，并偿付逾期付款利息 605,657.53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正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如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败诉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 浙商期货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进展

根据浙商期货的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披露的浙商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处罚决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根据前述会议决议，发行人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降低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以下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6年3月30日

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 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115001140244	13185002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4441 8C	1318500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 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注册号：330302000174893	13185003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 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116000201239	13185005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 号）	2013.11.21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115870	13185004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 号）	2014.1.5
6.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91850	13185006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 号）	2014.5.2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09224299H	13181091	江洁	2014.5.23
8.	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9921430 5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 号）	2002.5.30
9.	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30322634J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 号）	2002.6.18
92 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455335 4L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 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3974184 5	13181014	夏建芳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4000129133	13181042	钱锋	2010.6.1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003077	13181020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02.8.20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41471	13181052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号）	2011.1.31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62761	1318101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号：330225000049016	13181039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号）	2010.2.10
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07570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00000068490	13181009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4000020648	13181027	刘光亮（浙证监许可[2012]167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号：330185000057226	13181049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500000001994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号）	2007.11.2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5000003561	13181033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02000022811	13181012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号）	2008.8.6
15.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19647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2000010588	13181028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号）	2005.8.22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64293	13181022	楼伟亮（浙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2002.8.16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586260378O	13181057	徐建	2011.11.16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3000024852	13181051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7000030768	13181061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号）	2012.5.21
21.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122560	13181034	孙国兴（浙证监许可[2010]110号）	2010.7.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2.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49228	13181036	原静一	2008.10.13
23.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1000116412	13181055	林长富（浙证监许可[2012]127 号）	2011.8.25
24.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81100094931	13181023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 号）	2002.8.20
25.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05189	13181007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 号）	2007.8.8
26.	武义中兴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33514	13181048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10.11.2
27.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8904783 9D	13181060	施海滨	2012.1.30
28.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6000037192	13181056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 号）	2011.8.23
29.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05133189 79	13181063	时捷	2012.8.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0.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81000040571	13181058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号）	2011.11.17
3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1000058847	13181032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9.16
32.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4000028834	13181062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3.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89039214 5	13181059	孙俊	2012.1.29
34.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2000016624	13181030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5.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3000056776	13181037	张建明（浙证监许可[2010]27号）	2010.1.21
36.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047841	13181005	俞刚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号）	1998.7.22
37.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025368	13181029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号）	2008.7.25
38.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00000011770	1318101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号）	2002.5.2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9.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2000061625	13181006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6.5
40.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1000041756	13181026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号）	2002.9.3
41.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注册号：330702000031999	13181004	朱旭辉（浙证监许可[2010]115号）	2002.5.27
42.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1000048363	13181035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号）	2002.8.16
43.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2026732 1	13181065	章海雷	2013.1.18
44.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注册号：330127000039237	13181066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号）	2013.1.22
45.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号：310104000385447	13181001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号）	1994.4.14
46.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注册号：310000000065560	13181002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号）	1998.10.1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7.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号：110101004251989	13181018	俞海河	2002.8.7
48.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注册号：110104012962115	13181046	高飞（浙证监许可[2011]211号）	2010.6.17
49.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000300007850	13181019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号）	2002.8.9
50.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903300006663	13181054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号）	2011.3.11
51.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注册号：120101000029432	13181003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1998.11.17
52.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064266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号）	2010.2.22
53.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301103409414	13181017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号）	1995.7.5
54.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703000049877	13181045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号）	2010.7.1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5.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100100232811	13181043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 号）	2010.6.17
56.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5124	13181041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 号）	2010.3.18
57.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107300008919	13181021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 号）	2001.2.13
58.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61186917C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 号）	2010.10.19
59.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10107000295362	13181025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 号）	2002.8.21
60.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569096238A	13181053	朱首强（桂证监许可[2014]31 号）	2011.2.18
61.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210204000009828	13181044	邹广盛（大证监发[2013]93 号）	2010.6.1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2.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3516334 8	13181050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 号）	2010.10.20
63.	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1794935F	13181038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 号）	2010.2.3
64.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80566759W	13181072	许建刚	2013.8.30
65.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483000125817	13181069	高铸	2013.9.16
66.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3000106128	13181068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 号）	2013.8.14
67.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注册号：330304000119614	13181070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 号）	2013.7.17
68.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注册号：331004000120077	13181071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 号）	2013.9.2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9.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72522	13181067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号）	2013.8.16
70.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079225787 93	13181077	朱丽娜	2013.10.21
71.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8147	13181075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3.9.9
72.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7313822XH	13181074	李强	2013.7.26
73.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10192000108453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号）	2013.7.22
74.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注册号：530102000013405	13181073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号）	2013.8.6
75.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30605300004237	13181078	范澄（冀证监发[2013]75号）	2013.7.1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6.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83615 4	13181076	冯淑彩	2013.9.2
77.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106000321894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号）	2014.1.10
78.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20109000014086	13181082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 号）	2013.12.12
79.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400000049141	13181083	韦肖田（甬证监发[2010]36号）	2014.2.13
80.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594000296299	13181084	柴熙贤	2014.2.20
81.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600000282371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 号）	2014.1.15
82.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注册号：330282000280335	13181086	曹弘（甬证监许可[2014]8号）	2014.1.16
83.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注册号：500101300087458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号）	2013.12.1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4.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610100200130526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 号）	2014.1.28
85.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40100000969514	13181092	樊永昂（皖证监函字[2014]148 号）	2014.4.25
86.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6000103979	13181094	陈伟（浙证监许可[2014]108 号）	2014.5.12
87.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297980	13181093	郭永清（浙证监许可[2014]110 号）	2014.4.23
88.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20200000213369	13181096	徐光（苏证监机构字[2014]249 号）	2014.4.16
89.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注册号：310107000742429	13181098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 号）	2014.7.2
90.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503100159678	13181099	蔡燕福	2014.9.26
91.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208993	13181100	王晓峰	2015.5.2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2.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注册号：310141000162524	13181101	吴晔	2015.6.12

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49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 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64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 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991807 1L	32101003	戎颖（浙证监许可[2014]126 号）	2002.5.13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56	32101004	陈国峰（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 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 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51	32101007	李伟健（浙证监许可[2014]157 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43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 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9515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 号）	2008.4.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0605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 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8811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 号）	2008.7.30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8462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 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57995	32101016	张伊丽	2011.6.3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63462	32101018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 号）	2012.4.13
14.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000000088476	32101005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 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210200000014388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 号）	2008.12.22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号：110000012443520	32101014	王宏斌（京证监许可[2014]74 号）	2009.11.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号：120000000014539	32101015	姜伟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168971	32101017	祝建光（广东证监许可[2014]134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20000000052669	32101019	李川源（鄂证监许可[2014]36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72004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号）	2013.12.3
21.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70000100003166	32101021	曹文帅（鲁证监许可[2013]25号）	2014.2.10

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1,527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8层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823.5292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3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公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065.6565	杭州市梅花碑4号2号楼7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31号1209室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0.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22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翁梅村高速公路西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1幢10-12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投资、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296号3楼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	8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务有限责任公司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18 室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 号 10 楼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01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403 室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花木（除种苗），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0室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426号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工程养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355室	货运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与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饰服装、石料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沥青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实业投资，新能源的开发，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物产中拓股	39,293.266	长沙市芙蓉区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9	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401 号	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出租车营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由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26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新增或更名房屋、土地使用权清单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611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405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63号	办公	441.09	出让	35.1	2015.12.2
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610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4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61号	办公	357.32	出让	28.4	2015.12.2
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89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4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60号	办公	98.02	出让	7.8	2015.12.2
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47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4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8号	办公	357.32	出让	28.4	2015.12.2
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52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4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7号	办公	282.27	出让	22.4	2015.12.2
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43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5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6号	办公	441.09	出让	35.1	2015.12.2
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39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5号	办公	357.32	出让	28.4	2015.12.3
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7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4号	办公	98.02	出让	7.8	2015.12.2
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77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3号	办公	357.32	出让	28.4	2015.12.2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1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95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3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2号	办公	282.27	出让	22.4	2015.12.2
1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98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5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51号	办公	441.09	出让	35.1	2015.12.2
1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35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2049号	办公	357.32	出让	28.4	2015.12.2
1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27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2号	办公	98.02	出让	7.8	2015.12.2
1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78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4号	办公	357.32	出让	28.4	2015.12.2
1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9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2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6号	办公	282.27	出让	22.4	2015.12.2
1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87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1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7号	办公	732.71	出让	58.3	2015.12.2
1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40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1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8号	办公	368.46	出让	29.3	2015.12.2
1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99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9号	办公	851.54	出让	67.7	2015.12.2
1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93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10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0号	办公	684.47	出让	54.4	2015.12.2
2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452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9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2号	办公	471.15	出让	37.5	2015.12.4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2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4530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9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4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4
2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4535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9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1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4
2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4536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9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3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4
2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453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8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5号	办公	471.15	出让	37.5	2015.12.4
2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689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8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6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2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695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8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37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2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58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8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8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2
2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65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7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9号	办公	471.15	出让	37.5	2015.12.2
2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03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7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0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2
3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67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7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51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2
3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70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7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5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2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3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612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6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946号	办公	471.15	出让	37.5	2015.12.2
3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63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6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5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3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62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6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22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3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7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6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3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3
3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6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2号	办公	471.15	出让	37.5	2015.12.3
3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71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1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38.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77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21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39.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46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5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0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2
40.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52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20号	办公	471.15	出让	37.5	2015.12.2
41.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85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8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2
42.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53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5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2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43.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45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4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3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2
44.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44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5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2号	办公	402.70	出让	32	2015.12.3
45.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52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1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46.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66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00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2
47.	浙商证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003号	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2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816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2
48.	浙商证券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0012362号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2号楼4层2-57，3层2-56	京（2016）东城区不动产权第0012362号	住宅	2,531.62	出让	——	2016.2.4
49.	浙商证券	沪房地徐字（2015）第026091号	长乐路1219号	沪房地徐字（2015）第026091号	办公	3,189.15	转让	481.4	2015.12.11
50.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740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304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289号	办公	471.15	出让	37.5	2015.12.2
51.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2906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303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288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2
52.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43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302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283号	办公	381.68	出让	30.3	2015.12.3

序号	证载权利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2）	登记时间
53.	浙商资管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5193147号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幢301室	杭江国用（2016）第001283号	办公	301.51	出让	24	2015.12.3

附件五：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合计 2210 万元	2002.3.1 — 2022.2.28
						合计 2210 万元	2022.3.1 — 2042.2.28
						合计 555 万元	2042.3.1 — 2047.2.28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大路 1 号 C 区第三层 305、307 室	262.36	383,045.60 元/年	2015.5.16 — 2016.5.15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6 层 02、03、06、07 号房 601、602、603、604、605、606、607、608 室	1079.59	1,576,201.4 元/年	2015.4.1 — 2016.3.31
							2016.4.1 — 2016.9.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第 4 层 05 号房 410、412 室	260.34	380,096.4 元/年	2015.4.4 — 2016.4.3
							2016.4.1 — 2016.9.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4 层 02 号房 405、407 室	262.36	329,699 元/年	2015.11.21 — 2016.9.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4 层 01 号房 409 室	116.62	166,008.57 元/年	2015.9.1 — 2016.8.3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76370 号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1 楼	1200	525.6 万元/年	2013.3.26 — 2018.9.30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6 楼	1200	133.59 万元/年	2011.8.1 — 2016.7.31
4.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浦字 2007 第 0042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 17 层	1,258.52	19,9056 元/月	2015.5.1 — 2018.4.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1号16层	1,258.52	19,9056元/月	2015.8.1 — 2018.7.31

附件六：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25090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鄞城大厦）B幢8层东面	495.8	共计1,086,902元	2015.8.1—2020.7.31
3.	江西分公司	牟文岚	牟文岚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1001098146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C区C1办公楼1101室	235.51	第一年、第二年16.9143万元 第三年17.76万元	2014.3.1—2017.3.1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	绍兴分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0221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106号信托大厦2-7层	2142	第一年租金100万元 第二年租金91万元 第三年租金97.3万元 第四年租金104.1万元 第五年租金111.4万元	2012.1.1 — 2016.12.31
筹建中分公司承租的1处房屋								
5.	四川分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532027号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333号中海国际中心E座11层7-8单元	249.84	第一、二、三年20,237.04元/月 第四年21,248.89元/月 第五年22,310.71元/月	2016.1.18 — 2021.1.17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万元/年	2014.5.23 — 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五楼501-510层	1286.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租赁延续期间75.57万元/年	2012.6.16 — 2017.4.30
3.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层、4层西一半	752	2014.12.1-2015.5.31 225,844元 2015.6.1-2016.5.31 412,500元 2016.6.1-2017.5.31 424,900元 2017.6.1-2017.12.1 218,800元	2014.12.1 — 2017.11.30
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浙江众安盛隆商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18808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1.5元/m^2/日 第二年1.65元/m^2/日	2015.12.7 — 2017.12.6
5.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交通运输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32号三楼	757	第一年30.00万元 第二年31.5万元 第三年33.075万元	2015.7.12 — 2018.7.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4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 46 号 37 楼 1 号房 1 栋 A 座	253.97	19.81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13.2.2 — 2017.11.15
7.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21198 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 9 幢 201 室	770.59	第一年、二年租金 13.8 万元 第三年租金 15 万元 第四年租金 16 万元 第五年租金 17 万元	2011.10.1 — 2016.9.30
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340521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文康路 377 号 105 店面	223	2015.10.13-2016.10.12 179,292 元 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10.13 — 2019.7.12
9.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250677 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96 号 2 楼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 165 万元	2014.3.29 — 2017.3.28
10.	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房权证武字第 02200023 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中兴街 6 号楼 4-5 楼	800	16 万元/年	2012.9.12 — 2016.9.11
11.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2304 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 3090 号 1、3、5 楼	2500	40.6 万元/年	2007.5.1 — 2017.4.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2.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 3 楼	500	前三年 25.95 万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 26.73 万元	2016.2.18 — 2021.2.17
1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52662 号	温州市鹿城区温迪路 26 号城开花苑 2 幢二层	1186.9	118.8 万元/年	2015.12.16 — 2018.12.16
1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35872 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 374 号 2 层	430	7.5 万元/年	2012.2.1 — 2017.1.31
15.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 2005-011804 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 360 号 2 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5 万元/年	2016.1.1 — 2020.12.31
16.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4296456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 183-1 号第 10 层	790	2015.6.6-2016.6.5： 220,000 元 2016.6. 6-2017.6.5： 226,600 元 2017.6.6-2018.6.5： 233,400 元	2015.6.6 — 2018.6.5
17.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0773 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89 号 8、9 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92.8979 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 租金 97.3571 万元/年	2014.1.1 — 2018.12.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8.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 160-174 号，三层 160-166 号以及 168 号半间	951.58	39.59 万元/年	2016.1.18 — 2017.1.17
19.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8636 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 26、28 号 1-2 层	420	2014-2015 年的房租为 15.9 万元，2015-2016 年的房租为 16.52 万元	2014.12.1 — 2016.11.3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8638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049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051 号				
20.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4364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48 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 11.9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5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0 号	97.74	前两年每年 14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6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2 号	97.74		
21.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45853 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 16、18、20 号	503	2011.12.1 至 2014.11.30 期间，租金为 55 万元；	2011.12.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8号			2014.12.1至2015.11.30期间，租金为56.65万元；2015.12.1至2016.11.30期间，租金为58.35万元	2016.11.30
22.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1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2号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3号	浦江县环城南路193号和平公寓A幢商铺B2楼房屋	1036	47.88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1.8.15 — 2016.8.14
23.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01-307；318-322、324室	818.56	第一年租金51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8万元	2014.3.1 — 2019.2.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2.1万元、第二年4.4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000元	2015.9.1—2019.2.28
24.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梁淑君	梁淑君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2号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3B1、3B2、3B4号	439.32	前三年32,949元/月第四年起，在原租金上递增6%	2015.12.25—2020.12.24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1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00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5.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09号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052号营业用房、金柯桥大道1056号外贸大厦写字楼12楼整层及13层除消防工程机房和电梯机房外的场地	1,780	55.8万元/年	2015.7.1—2018.6.30
26.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2017.4.30
27.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2万元/年	2015.8.1—2016.7.31
2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蔡建兵、俞其旦	台州市邮政局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248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95号邮政大楼4楼	200	9.335万元/年，自第三年起年租金递增5%	2015.1.1—2021.10.30
29.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2013.5.11-2013.6.10免租金 2013.6.11-2014.6.10：每月104,058.70元 2014.6.11-2015.6.10：每月	2013.5.11—2018.6.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3号			110,179.80元 2015.6.11-2016.6.10：每月116,300.90元 2016.6.11-2017.6.10每月122,422元 2017.6.11-2018.6.10：每月128,543.10元	
30.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101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201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105号1楼、2楼	1234	第一、二年65万元 第三年68.2万元 第四年66.7万元 第五年70.2万元 第六年74万元	2012.2.1 — 2018.1.31
31.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4364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256号宾馆二三楼中楼、西南首及518、509房间	2150	84万元/年	2015.1.1 — 2017.12.31
32.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3724号	金华市婺城区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3层YPYB-302号	361.50	第一年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3%递增	2015.7.1 — 2018.6.30
33.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43041号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1幢903	451.75	前三年577,110元/年，第四年起租金为634,821元/年	2015.9.1 — 2021.8.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4.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 S005993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94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6 室	630	22 万元/年	2011.9.1 — 2016.12.1
				房权证字第 S006036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37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7 室			
				房权证字第 S00601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1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8 室			
				房权证字第 S00597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7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9 室			
35.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龙骏置业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第 5 层 505 号	181.44	10,161 元/月，第二年起逐年按 5%递增	2015.6.1 — 2018.5.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6.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4603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1号楼1101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75.74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08.3.1 — 2018.3.1
37.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9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5号	湖州市苕溪西路89号双子大厦一楼上铺及8楼801部分、804、805单元	564.06	2015.1.1至2015.4.25为470,917元；2015.4.26至2017.4.25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5%	2012.4.26 — 2017.4.25
38.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285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1号	629.78	19万元/年	2011.9.1 — 2016.8.31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328号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3号		566.86	32万元/年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4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5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6 号				
39.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 登记 018050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 19 层 03-04 单元	377.49	2014.10.16 至 2014.10.31 期间，免租；2014.11.1 至 2016.10.31 期间，53,226 元/月；2016.11.1 至 2017.10.31 期间，56,419 元/月	2014.10.16 — 2017.10.31
40.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 3-018109 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 375 号	约 1,500	38 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41.	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7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8 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 号龙世中心 8 楼	469.77	第一年 76 万元 第二年起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在上一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基础上递增 5%	2015.11.19 — 2020.12.18
42.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诚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149597 号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177 号 2 号楼 305-311 室	511.2	前三年 423,273.6 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 444,437.28 元/年	2015.11.1 — 2021.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3.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660099-03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28号	260	2011.11.15至2014.11.14期间，租金7万元/年 2014.11.15至2015.11.14期间，租金6万元/年 2015.11.15至2020.11.14期间，租金4万元/年	2011.11.15 — 2020.11.14
44.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201117562号	衢州市荷花中路2幢201室	1202	78.4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场地使用费19.6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2014.12.1 — 2019.11.30
45.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43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万元/年（含8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3.10.17 — 2016.10.16
46.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林英	潘新星、林英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8号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9号	浙江省富阳市文教路50-5	376.08	租金自2014年12月8日起算，第一年为21.38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	2014.10.8 — 2019.12.7
47.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R字第0965136号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66号隆盛小区1#楼4层	256.1	184,392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5年5月31日免租金）	2015.5.1 — 2018.4.30
48.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8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36号	3500	第一年年租金25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	2006.8.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9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0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1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2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3号			的租金基础上递增1.25万元； 2012年1月1日起年租金36.25万元，此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1.25万元	2016.12.31
49.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2012200589号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38层10、11单元	224.51	第一年：31,344.元/月； 第二年、第三年：35,851元/月	2015.6.1 — 2018.5.31
50.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9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附8号1层部分区域、4层部分区域	585.28	第一、二、三年70万元/年 第四年735,000元/年 第五年771,750元/年	2015.8.1 — 2020.7.31
51.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3733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6层ABMLK室	453	租金自2015.8.21起算 2015.8.21-2018.8.20 446,431.5元/年 2018.8.21-2021.8.20 496,035元/年	2015.7.21 — 2021.8.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2.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107887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1幢505、506、507室	645.08	442,654元/年	2014.6.16—2019.6.15
53.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01985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深圳大厦4层411-412号	423	前三年每年租金108万元（首年免租期1个月，故首年实际租金99万元），第四年起租金每年3%-5%的比例递增（具体以次年补充协议中确定数额为准）	2015.7.30—2020.7.29
54.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46.2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第三年9.7万元 第四年10.3万元 第五年10.9万元	2012.12.15—2017.12.1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7920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1幢203室	146.87		
55.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7463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978号3楼部分	150	6万元/年	2015.3.4—2017.3.3
56.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11050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1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1楼	61	三年共计12.61万元	2015.7.15—2018.7.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7.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2463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7幢1299号	204	每年6.78万元	2013.6.20—2018.7.1
58.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6040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20-22号	153	每年15.27万	2013.8.3—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59.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95592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86号第三层（门牌号由86号变更到186号）	150	每年3万元	2013.7.1—2016.6.30
60.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2018.8.19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 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61.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5913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A1幢17层	300	第一年13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	2013.8.1—2018.7.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2.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3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4	230	第一年167,000元 第二年172,000元 第三年179,000元 第四年186,000元 第五年193,000元	2013.6.1 — 2018.5.31
63.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40.5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81元/平方米； 第二年上调5%，第三年上调5%，第三年后每满1年上调3%	2013.6.1 — 2018.5.31
64.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景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5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0日为103856元；2016年6月21日---2017年6月20日为218097元；2017年6月21日---2018年6月20日为229002元	2015.12.21 — 2018.6.20
65.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4701108650561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62号二层	242.52	第一年213,923元 第二年269,985元 第三年283,263元 第四年297,427元 第五年312,475元 第六年328,408元	2013.7.1 — 2019.6.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6.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 201357010 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 18 层 18-08、18-09	169.63	每年 125,390.50 元	2013.6.21 — 2018.6.20
67.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 899 号华康大厦三楼 307 室-311 室	221.84	前三年 220,000 元 后两年 237,600 元	2013.8.1 — 2018.7.31
68.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耀鹏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 11 号乐汇城 03 单元 2104 室	272.76	第一年 253,908 元 第二年 299,416 元 第三年 313,674 元 第四年 327,931 元 第五年 342,189 元	2013.7.15 — 2018.7.14
69.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 2099 号彩宇新城第一期 11 号楼 2005 室	460	41.975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免租金）	2013.10.21 — 2018.12.20
70.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 00321384 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 50 号申龙商务广场 801、807 室	184.67	7.42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免租金）	2013.12.1 — 2017.1.31
71.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76322 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 81 号 B 幢 1802 室	152.42	14.8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免租金）	2013.11.30 — 2016.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2.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冬莉	方冬莉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624 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316-318 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 27.18 万元/年；第三年 28.53 万元；第四年、第五年 29.96 万元/年	2013.10.15 — 2018.12.14
73.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15 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66 号 4 层 1 号房	168.95	4.66 万元/年	2013.10.16 — 2018.11.15
74.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9-3_3-14 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免租金）	2014.1.15 — 2019.1.14
75.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4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0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9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26-B1、26-B2、26-B3、26-B4 房	268	20.9 万元/年	2014.2.17 — 2017.2.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6.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5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4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702室	270.13	第一年277,665.2元（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27日免租金） 第二年317,331.7元 第三年330,127.3元 第四年343,562.7元 第五年357,669.9元	2013.12.12 — 2018.12.11
77.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663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206.94	前两年为49.5元/平方/月，第三年为53.46/元/平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4.1.27 — 2019.2.26
78.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项正刚	项正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00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7房	52.26	第一年租金为33,624元，第二年为36,115元，第三年为38,605元	2014.1.21 — 2017.1.20
		胡焕国	胡焕国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81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8房	35.96	第一年租金为31,756元，第二年租金为34,247元，第三年租金为36,737元	
79.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F幢底层1号、2号、3号	100	第一年为54,000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5%增长	2014.2.1 — 2017.2.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80.	无锡鑫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328870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328871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WX1000328872号	万达广场C区鑫溪路149号	140	每年15.75万元	2014.3.1 — 2019.2.28
81.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054386号	上海市桃浦路226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323室	76.82	6,308元/月	2014.5.20 — 2016.5.19
82.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201401354号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校园生活区综合楼鲲鹏国际中心5层509、508-2单元	182.21	2014.9.1-2014.10.31：免租金； 2014.11.1-2016.10.31：154,176元； 2016.11.1-2018.10.31：166,512元	2014.9.1 — 2018.10.31
83.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25359号	绍兴袍江南岸花园东区C#商务楼世纪东街131、133号	193.41	第一年5.83万元 第二年6.73万元 第三、四、五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6%	2015.3.30 — 2020.3.2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84.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金芸琴	金芸琴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0806714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48 号 1 幢 248 号	108.87	第一、二年 7.3 万元 第三、四、五年 7.7 万元	2016.1.1 — 2021.1.31
		鲍锦琼	鲍锦琼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920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50 号	169.6	第一、二年 11.3 万元 第三、四、五年 11.96 万元	2016.1.1 — 2021.1.31
筹建中证券营业部承租的 1 处房屋								
85.	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的证券营业部[1]	徐玮宏	徐玮宏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07364 号	余姚市城区四明西路 660、662 号	299.29	第一年 26.5 万元 第二年 27.56 万元 第三年 28.62 万元 第四年 29.68 万元 第五年 30.74 万元	2016.3.15 — 2021.4.14

（三）浙商期货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1] 2016 年 3 月 15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6]6 号），核准浙商证券在浙江省余姚市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期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1.5	每年 5,622,916.25 元	2014.4.30 — 2017.4.30

（四）浙商期货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8 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 1505、1506、1507、1508 室	423.96	33.27 万元/年	2013.5.15 — 2018.5.14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9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0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1 号				
2.	萧山营业部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 13304514 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 1801 室	237.11	第一年、第二年 138,472.24 万元 第三年 145,395.85 万元	2015.7.21 — 2018.7.20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32563 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 9 号天科大厦 9 楼	905	第一年：759,747.5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792,780 元/年	2015.1.10 — 2018.1.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0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50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52.174万元 第五年54.3478万元	2013.5.16 — 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3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7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58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9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7074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12	86.22		
5.	湖州营业部	沈新民、沈远	沈新民、沈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607号	湖州市吴兴区现代广场3楼12A08-12A12、12A15	337.25	12.5万元/年	2016.1.1 — 2018.12.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608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3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37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0322512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13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480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481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478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479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46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47 号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尚樱霞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65477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55 号天时大厦 1203 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 13.48 万元/年 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3.7.1 — 2016.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618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 幢第 12 层 1202-1203 室	448.22	104.8834 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0805728 号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C1-401-3	185	23 万元/年	2015.6.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18.5.31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7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8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9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30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5F	629.93	21.5万元/年	2016.2.1 — 2017.1.31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2013600448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8层2802房间	233	26,096.00元/月	2014.10.1 — 2017.9.30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3层2301房间	288	30,240.00元/月	2015.4.3 — 2018.4.2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0193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357号2401、2402、2403、2404室	367	60.2797万元/年	2013.10.15 — 2016.10.14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00092786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5层	345.63	125,748元/年 下一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5%（2016	2015.8.1 — 2018.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年 7 月 31 日后另协商确定）	
13.	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0561 号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0371 号	舟山市沈家门街道东海西路 2115 号普陀鑫材国际广场 1510 室、1512 室	223.67	7.5 万元/年	2015.12.1 — 2018.11.30
14.	绍兴营业部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6257 号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6255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29 号颐高广场 1 幢 2303、2304 室	334.61	385,022 元	2016.1.25 — 2019.1.24
15.	广州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 登记 018050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第 6 层 09 单元	92.65	2015.4.1 至 2015.4.30 免租期 2015.5.1 至 2017.3.31 12,600 元/月 2017.4.1 至 2018 年 3.31 13,356 元/月	2015.4.1 — 2018.3.31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48837 号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910	65 万元/年，每 2 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 10%	2010.7.1 — 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4 号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5 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2-2 室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1-3 室	537	第一年 169830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 145800 元，第四年和第五年 153090 元	2016.1.1 — 2020.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70702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175号9楼	551.7	5万/年	2015.7.1—2020.6.30
19.	武汉营业部	泰合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王春江	武房权证市字第2012009927号	武汉市武胜路泰合广场第31层3110室	322.84	2.130744万元/月	2013.5.1—2016.4.30
20.	济南营业部	王世文	王世文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1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658号 济房权证历字第239372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717号706、707、708室	335.98	24.52654万元/年	2013.8.1—2018.7.31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2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3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4号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商务公寓707、708、709室	448.42	23.6766万元/年	2013.6.1—2016.5.31

（五）浙期实业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41482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75号502室	12	2,400元/年	2013.4.1 — 2018.3.31

（六）浙商资本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80583号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5室	——	无偿使用	2016.1.1 — 2017.1.1

（七）浙商资管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04082347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188.16	——	2013.3.1 — 2018.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11层03、	817.23	119.31558万元/年	2016.3.1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07、06 号房 1101、1103、1102、1104、1106、1108 室			2016.9.30
3.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2 号房 1105、1107 室	262.36	38.30456 万元/年	2015.5.9 — 2016.5.8
4.	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 00625 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0 楼	640.8	70,167.60 元/月	2015.3.1 — 2017.2.28
5.	浙商资管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526 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504、1505、1506 室	322.88	36,828.5 元/月	2015.5.1 — 2017.4.30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310 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311 号				

（八）东方聚金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02664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4号孵化楼4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 第二年4,556.2元/年； 第三年7,593.6元/年	2014.3.20 — 2017.3.19

（九）东方聚金嘉华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嘉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2室	30	无偿使用	2014.4.10 - 2020.4.9

（十）聚金嘉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聚金嘉为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017144号	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6室	38	无偿	2015.4.15 — 2017.4.14

附件七: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1) 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与风险揭示书	B0012791	葛**

(2)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按募集资金总额的 0.6%收取（其中保荐费用 200 万元）

(3) 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1.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70%
2.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80%
3.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签订的 2014 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800 万元整
4.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6%
5.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签订的关于 2013 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800 万元整
6.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1%
7.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5%（主承销商未充分履行完毕包销义务的，发行人无须支付承销费）
8.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6%
9.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签订的 2015 年**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承销协议	500 万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10.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55%
11.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7%
12.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6%；若债券发行票面利率加年化承销费率合计低于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0 个基点且不低于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0 个基点，则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支付的承销费总额上浮到该期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7%；若债券发行票面利率加年化承销费率合计低于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40 个基点，则发行人应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支付的承销费总额上浮到该期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8%
13.	**公司（作为甲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50,000 万元（以最终发行的票面金额为准）*1.1%
14.	**公司（作为甲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发行额度的 1.38%，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收费总额为：690 万元，最终以实际发行额度计算
15.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60%
16.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8%
17.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75%（包括浙商证券的牵头管理费 0.05%及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承销佣金 0.70%）
18.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签订的 2015 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1,079 万元整，如债券实际发行总额发生变化，则实际承销报酬按实际发行总额乘以 0.65%计算
19.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500 万元，包括浙商证券的牵头管理费 300 万元以及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承销佣金 1,200 万元
20.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50%扣减发行人需支付给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费和为本次发行包括但不限于报刊、杂志、电子媒体等发布公告所支付的所有公告刊登费用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21.	**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费用为 2,400 万元，如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发生变化，则实际承销报酬总额按实际发行总额乘以 0.8%计算（浙商证券和国泰君安各 50%）
22.	承销协议	192 万元整；若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发生变化，则实际承销报酬按实际发行总额乘以千分之四点八计算

(4)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11	陈**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83	胡**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81	卢**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60	刘**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85	**公司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79	杨**

(5)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305	**公司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浙商金惠淮安城资	浙商金惠淮安城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5〕187 号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2.	浙商金惠海利1号债券分级	浙商金惠海利1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通过
3.	浙商金惠海安城投2号	浙商金惠海安城投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5）045号
4.	浙商金惠海安城投	浙商金惠海安城投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4）645号
5.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11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1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442号
6.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1号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4）286号
7.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2号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5）1534号
8.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3号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5）1561号
9.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4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223号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议			
10.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5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224号
11.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9号	浙商金惠季季聚利1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261号
12.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6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284号
13.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7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302号
14.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3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203号
15.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4号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备案通过
16.	浙商金惠美都能源1号	浙商金惠美都能源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备案通过
17.	浙商金惠	浙商金惠恒大扬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	中基协备案函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恒大扬州	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限公司青岛分行	（2015）1408号
18.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8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304号
19.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9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370号
20.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10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371号
21.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1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187号
22.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2号	浙商恒天季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5）1202号

(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银1号德奥通航股票收益权5号	浙商聚银1号德奥通航股票收益权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5	浙商聚银1号华塑控股股票收益权5号专项资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号	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3.	浙商聚银 1 号东方网力股票收益权 3 号	浙商聚银 1 号东方网力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4.	浙商聚银 1 号莱美药业股票收益权 2 号	浙商聚银 1 号莱美药业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	浙商聚银 1 号新界泵业股票收益权 1 号	浙商聚银 1 号新界泵业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	浙商聚银 1 号三星电气股票收益权 1 号	浙商聚银 1 号三星电气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	永利热电电力上网收费权债权和供用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永利热电电力上网收费权和供用热合同债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8.	杭州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杭州住房公积金贷款权益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广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广州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2.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金 7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	浙商聚金广发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聚金兰州银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5.	浙商聚金平安杭州 5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	浙商聚金浦发广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7.	浙商聚金浦银安盛招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	浙商聚金-乐清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9.	浙商聚金-鸥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聚金信诚工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浙商银行 1 号计划）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1.	浙商聚金浙银舟山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2.	浙商聚金中信杭州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	浙商聚金中信杭州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4.	浙商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浙商资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金 8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金 9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7.	浙商聚金广州银行汇鑫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起人和股东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9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一、结论意见 47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嘉源(2016)-01-247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5)-01-3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嘉源(2016)-01-086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2016年半年报”）。为此，就补充2016年半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139号）已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省工商局于2016年6月30日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1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30亿元，经营期限自2002年5月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主体资格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399 号）（以下简称"《20160630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398 号）（以下简称"《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201606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

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1,606,171.51 元、739,138,528.22 元、1,823,885,436.8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709,864.70 元、3,226,844,444.08 元、6,188,903,157.4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

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0.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上三高速、西子联合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裕隆实业的住所发生变更，台州金投和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具体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上三高速

浙江省工商局于2016年4月7日向上三高速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036）。

根据该《营业执照》，上三高速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4亿元，营业期限自1998年1月1日至2033年1月1日止。上三高速的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西子联合

杭州市江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7日向西子联合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7471685060）。

根据该《营业执照》，西子联合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1-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8亿元，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西子联合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裕隆实业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隆实业的住所发生变更。

裕隆实业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6年7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4981782）。根据该《营业执照》，裕隆实业的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汛桥镇，法定代表人为高郎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8,866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19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家用纺

织品、装饰布、箱包布、化纤布、皮革制品、工艺品、窗纱、台布、餐垫、坐垫、垫毯、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针纺织品原料、鞋帽、工艺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化学危险品）、太阳能光伏产品、环保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除贵金属）、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台州金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金投的股东由台州市财政局变更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台州金投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3075438515）。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州金投的住所为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64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裕中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股东浙江大通轻纺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裕中投资 2.641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溪俊，该项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不涉及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变更，义乌市工商局未向裕中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裕中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62865484G）。根据该《营业执照》，裕中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1121 号福田大厦 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5 家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取得新版《营业执照》，上三高速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沪杭甬、交投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沪杭甬

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向沪杭甬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42095H）。根据该《营业执照》，沪杭甬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43.431145 亿元，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沪杭甬的经营范围为：“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交投集团

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交投集团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W）。根据该《营业执照》，交投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兴夫，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交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截止日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注销

裕隆实业注销了其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提供的 2,18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

振东集团注销了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的 4,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

(2) 股份质押的变更

中义集团将其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提供的 5,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变更为 6,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前述股份质押变更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3) 新设立的股份质押

裕隆实业重新将其所持发行人 2,180 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前述股份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振东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3,328 万股股份分两笔质押给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前述股份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综上，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共有 6 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设定了 11 项质押，该等质押均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6,000	2.0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6]第 0008 号）
2.	振东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64	0.5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332 号）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64	0.5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 0333 号）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400.9663	0.80%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 0184 号）
5.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114 号）
6.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42 号）
7.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295.9750	1.10%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1 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4 号）
9.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015.5824	1.0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28 号）
10.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0385 号）
1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052 号）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共有 2 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永康市公安局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份事项，冻结期限已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届满。2016 年 6 月 12 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6]20006 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 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情况

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 0782 执 751-4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浙 0782 执 751-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因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汇投资等被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继续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

根据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 609-4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 609-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因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博汇投资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 万股股份继续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6 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 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

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向浙商资管核发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浙商资管的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市淳安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浙期实业核发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浙杭（淳）安经字(2016)13003366），根据该许可证，浙期实业的许可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该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及相应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 11 家分公司、93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6 家分支机构变更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6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营业地址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该等证券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1 家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

根据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原南京广州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江苏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已取得营业执

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3. 3家新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3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浙商证券完成了四川分公司、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和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以上三家分支机构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4. 3家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31日，根据浙江证监局于2016年6月2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1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6]10号），浙商证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根据浙江证监局于2016年7月27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6]15号），浙商证券拟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并拟在浙江省金华市设立1家分公司。

(三)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2016年8月31日，4家期货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负责人、营业地址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该等期货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2016年8月31日，浙商期货共拥有21家期货营业部，该等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四) 境外业务情况

浙商期货（香港）于2016年5月31日更名为"浙江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际"）。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浙江国际依照香港证监会向其核发的牌照（编号：（F）235108），开展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和第 5 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六)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以及《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香港）依照香港证监会向其核发的牌照（编号：（F）235108）开展经营活动。

4.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2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或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交投集团，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为交投集团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3.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注销。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22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06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委托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广告发布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浙高广[2015]合字第 75 号	2016.1.1-2016.12.31	600,000

2. 关联律师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	20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资管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1 号合同纠纷	250,000
2.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2 号合同纠纷	350,000
3.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3 号合同纠纷	40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期货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常年法律顾问应聘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5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资本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100,000

3.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450.19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24.85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	2,000,019.44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00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6,960.00
合 计		**11,490,655.05**

4. 接受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45 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125‰。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579.4 万元。

5. 提供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交投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持续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交投集团委托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交投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交投集团应向发行人和承销团支

付的承销费总额为实际募集款项的 0.5%（扣减债券受托管理费及发行相关费用）。

6.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为 0.17 万元。

7.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向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8.29 万元。

8.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25.19 万元、64.81 万元及 988.76 万元。

(三)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对于浙商证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1. 发行人总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续签了 3 处、新增了 1 处经营性房屋的租赁合同（以房产证数量计算，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9 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总部租赁经营性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经营性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合计变更或新增 24 项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共承租了 222 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经营性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或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22 处，就该等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发行人正在申请注册的 2 项商标已获得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1.	浙商证券	13897366	36	2014.1.13	2015.11.7—2025.11.6
2.	浙商证券	14522340	36	2014.5.12	2016.3.21—2026.3.20

(三)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新增控股企业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杭州聚金嘉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金嘉同”）

2016 年 3 月 15 日，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聚金嘉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方聚金出资 10 万元，持有聚金嘉同 1%的合伙份额，为聚金嘉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浙商资本出资 1,000 万元，持有聚金嘉同 99%的合伙份额，为聚金嘉同的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聚金嘉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聚金嘉同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X3QU60）。根据该《营业执照》，聚金嘉同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拱墅区湖墅南路 481 号七层 72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杨晨），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36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增参股企业

(1) 浙商资本投资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股交中心”）

2016 年 4 月 7 日，浙商资本受让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易”）持有的宁波股交中心 40%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持有宁波股交中心 40%的股权。浙商资本受让宁波股交中心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宁波股交中心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340516265R）。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波股交中心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贸城西路 157 号 2339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青山，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票

据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挂牌、登记、托管、结算、转让、融资服务；从事金融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商资本出资设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数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浙商资本出资设立浙江大数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出资 1,980 万元，持有浙江大数据 19.8%的股权。浙商资本出资设立浙江大数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浙江大数据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D825E）。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大数据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雪南，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商资本认购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银互联”）股份

2016 年 3 月 17 日，浙商资本认购网银互联非公开发行的 89 万股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持有网银互联 3.311%的股份。浙商资本认购网银互联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网银互联现持有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95319587）。根据该《营业执照》，网银互联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11 层 1106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洪忠，注册资本为 2,688.1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4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成果转让，网页设计；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下属企业或参股企业的变更

(1) 创新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资本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创新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945370）。根据该《营业执照》，创新资本的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7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青山，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汉洋友创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洋友创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汉洋友创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82904945）。根据该《营业执照》，汉洋友创的住所为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 12 幢 1 单元 20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晖），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期实业变更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期实业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浙期实业现持有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639756303）。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期实业的住所为淳安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75 号 5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敏，公司类型为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凭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凭证经营项目除外）、贵金属、黄金白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商资管变更法定代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管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浙商资管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66913005R）。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资管的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雪峰，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商期货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浙商期货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2442E）。根据该《营业执照》，浙商期货的住所为杭州市庆春路 173 号 8-10 层，法定代

表人为胡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5亿元，经营期限自1995年9月7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聚金嘉为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聚金嘉为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6月12日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8202132G）。根据该《营业执照》，聚金嘉为的住所为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方聚金（委派代表：龚伯雄），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2015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14日止，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宁波美诺华取得新版《营业执照》

宁波美诺华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9日核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588573234）。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波美诺华的住所为高新区扬帆路999弄1号1406室，法定代表人为姚成志，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4年2月19至2019年2月17日，经营范围为："片剂、胶囊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医药原料及中间体、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医药原料、制剂、硬胶囊及中间体的研发；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分众传媒借壳上市

经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7号）核准，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分众传媒100%股权，在前述重组过程中，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聚金嘉为发行19,043,876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分众传媒0.4444%的股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聚金嘉为现持有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传媒”）19,043,876.00 股股份。

分众传媒现持有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7月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512833 7）。根据该《营业执照》，分众传媒的住所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凤凰三路 8 号 2 号楼 2130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杰良，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436,841.675 万元，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浙商期货（香港）变更公司名称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编号：No.2226250），浙商期货（香港）更名为“浙江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22 处。就该等房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经营性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浙商证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作为反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签署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新签署的 2 份保荐承销协议、1 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承销协议、10 份公司债券承销协议、1 份交易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第三方存管协议、20 份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1 份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浙商资管新签署的 15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2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14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1 份公募基金托管协议；浙期实业新签署的 1 份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审计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8,700,000.00	代偿款	1 年以内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 年以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 年以内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 年以内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股权收到的对价
代销费用	35,740,698.05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客户维护费	32,000,000.00	系应付客户积分奖励活动的维护费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28,800,000.00	公司产品后续督导等目的所计提的差旅费和业务费
经纪人佣金	26,329,343.86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权益互换交易保证金	17,000,000.00	系开展权益互换业务收到的客户保证金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6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606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浙商资本、东方聚金出资设立聚金嘉同

(1) 2016 年 3 月 9 日，浙商资本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设立聚金嘉同。

(2) 2016 年 3 月 9 日，东方聚金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东方聚金出资 10 万元并担任聚金嘉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浙商资本和东方聚金签署《杭州聚金嘉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东方聚金作为普通合伙人，浙商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聚金嘉同。其中东方聚金出资 10 万元，持有聚金嘉同 1%的合伙份额；浙商资本出资 1,000 万元，持有聚金嘉同 99%的合伙份额。

(4) 2016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聚金嘉同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X3QU60）。

2. 浙商资本投资宁波股交中心

(1) 2016 年 2 月 23 日，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不超过 2,670 万元投资宁波股交中心。

(2) 2016 年，浙商资本与网易签署关于《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网易将其持有的宁波股交中心 40%的股权转让给浙商资本，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3) 2016 年 3 月 8 日，宁波股交中心全体股东浙商资本、网易、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工会委员会、宁波勇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浙商资本作为其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已足额缴纳。

(4) 2016 年 4 月 7 日，宁波股交中心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浙商资本出资设立浙江大数据

(1) 2016 年 2 月 23 日，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不超过 2,000 万元投资浙江大数据。

(2) 2016 年 3 月 22 日，浙商资本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大数据。其中，浙商资本出资 1,98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19.8%；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53.2%；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对应持股比例为 27%。

(3) 浙商资本与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浙商资本作为其股东出资 1,980 万元，占浙江大数据注册资本的 19.8%；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320 万元，占浙江大数据注册资本的 53.2%；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700 万元，占浙江大数据注册资本的 27%。

(4) 2016 年 5 月 18 日，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浙江大数据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D825E）。

4. 浙商资本投资网银互联

(1) 2015 年 11 月 12 日，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出资 600 万元认购网银互联 4%的股份共计 89 万股。

(2) 2016 年 1 月，网银互联和浙商资本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由浙商资本认购网银互联发行的新股 89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7416 元，认购股款总额为 6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5 日，网银互联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上述认购事宜。

(3) 2016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申报信息清单》，浙商资本的登记股数为 89 万股。

5. 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浙商证券 2016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	浙商证券 2016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4 月 1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2.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3.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10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蒋洪委托董事陈溪俊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1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5.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2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630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 740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606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杭州市下城区财税局税收返还	9,893,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下城区大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调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等项目的专题会议纪要》（下大纪要[2013]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8]273 号）、《合作意向书》
2.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区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	1,00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6]7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通知
3.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办高端金融机构奖励	36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给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高端金融机构奖励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4.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金融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关于表彰下城区 2014-2015 年度税收特别贡献重点骨干企业的通知》（区委发[2016]11 号）
5.	2015 年椒江区财政局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10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椒江区财政局、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椒江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椒财金[2016]7 号）
6.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奖励款	100,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龙政发[2013]57 号）、关于要求给予挂牌奖励的申请
7.	温岭市 2015 年服务业重点企业税收增长企业奖励	62,360.00	温岭市第三产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温三产办[2014]12 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12]30 号）
8.	温岭市 2015 年服务重点企业奖励	50,000.00	温岭市第三产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温三产办[2014]12 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12]30 号）
9.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办事处经济贡献奖	2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椒云委[2016]8 号）
10.	2014 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130.89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2015]221 号）、补助清单
11.	富阳区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	4,350.29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富阳区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资金的通知》（富发改金融[2016]29 号）
合计		11,899,841.18	——	

(二) 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确认以及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裁决执行进展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中的被执行人湖州金泰尚在进行破产重整，待湖州金泰破产重整完成后，浙商期货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2. 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 东飞 02”债券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

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 东飞 02”债券纠纷正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如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败诉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

2015 年 4 月 28 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分别签署《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收益权买入回购合同》及其质押合同，李欣向浙商资管转让其持有的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相应股票收益权，并根据合同约定溢价回购相应股票收益权；同时，李欣以其持有的前述买入回购合同约定的银江股份股票为其履行买入回购合同项下义务提供质押担保，该等股份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质押登记，质押股份合计 12,642,555 股（送转之后的股份数量为 27,813,840 股）。

同日，浙商资管与李欣在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办理了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的强制执行公证，如李欣不履行、延迟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浙商资管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同时，李欣放弃对浙商资管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抗辩权。

2016 年 4 月 14 日，李欣向浙商资管出具函件，确认其已无能力履行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同意浙商资管按照《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书》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质押给浙商资管的银江股份股票。

2016 年 5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公证处出具《执行证书》（[2016] 浙杭钱证执字第 64 号）、《公证书》（[2016] 浙杭钱证执字第 65 号）及《公证书》（[2016] 浙杭钱证执字第 66 号），证明申请执行人浙商资管与被申请执行人李欣签署的上述买入回购合同及质押合同经其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浙商资管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6 年 5 月 3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浙商资管申请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并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标的合计 276,060,713.6 元。

2016 年 7 月 20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6]浙 01 执异 26 号），载明该院在执行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中，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作出了[2016]浙 01 执字第 306 号、[2016]浙 01 执字第 307 号、[2016]浙 01 执字第 308 号执行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李欣所持银江股份限售股进行冻结，案外人银江股份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裁定驳回银江股份的异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由于李欣未按期支付本金和利息，为保护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项目投资者利益，浙商资本以自有资金 22,870 万元对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项目提供流动性支持，同时，浙商资管向浙商证券借款 1.4 亿元，专项用于上述流动性支持。

本所认为，浙商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所涉被执行人持有的银江股份股份进行冻结，且上述案件执行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浙商期货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进展

根据浙商期货的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披露的浙商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期货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处罚决定。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6 年 2 月 29 日，由于发行人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向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的客户推介金融产品、从业人员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操作、未按规定办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变更手续等行为，及发行人原监事会主席李坚路私下接受客户委托理财引发诉讼纠纷，浙江证监局作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6 号），对发行人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认为，上述“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系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作出，其性质为非行政处罚性监管措施，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2016年9月13日

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1 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28183	13185002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4441 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 44418C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 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鹿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8165902 50	13185003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 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155222 19	13185005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 号）	2013.11.21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9099534 67	13185004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 号）	2014.1.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9984395F	13185006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14.5.20
7.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09224299H	13181091	江洁	2014.5.23
8.	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9921430 5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号）	2002.5.30
9.	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30322634J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2002.6.18
10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高新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Y7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Y7392	金昊	2016.3.23
11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179493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1794935F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号）	2010.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3 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4553354L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3974184 5	13181014	夏建芳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57906395K	13181042	钱锋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037 11XP	13181020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 号）	2002.8.20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67984T	13181052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 号）	2011.1.3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95068692A	1318101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551112893P	13181039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号）	2010.2.10
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5054749XQ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847769165Y	13181009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99524966 0	13181027	刘光亮（浙证监许可[2012]167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6302951XW	13181049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918995XR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671634952F	13181033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8435681W	13181012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号）	2008.8.6
15.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84775051XQ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4292715 59	13181028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号）	2005.8.22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9952615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995261525	韦肖田	2002.8.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586260378O	13181057	徐建	2011.11.16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69399204X	13181051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597211811Q	13181061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号）	2012.5.21
21.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586082 93C	13181034	孙国兴（浙证监许可[2010]110号）	2010.7.6
22.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9921422A	13181036	原静一	2008.10.13
23.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81688450	13181055	林长富（浙证监许可[2012]127号）	2011.8.2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4.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68650684 5	13181023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 号）	2002.8.20
25.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04589642 3	13181007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 号）	2007.8.8
26.	武义中兴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65892472K	13181048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10.11.2
27.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89047839D	13181060	施海滨	2012.1.30
28.	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58167627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581676278R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 号）	2011.8.23
29.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051331897 9	13181063	刘振萍	2012.8.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0.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8626781XL	13181058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号）	2011.11.17
3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87736416 8	13181032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9.16
32.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97205913N	13181062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3.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8903921 45	13181059	孙俊	2012.1.29
34.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57064954H	13181030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5.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99830525Q	13181037	张建明（浙证监许可[2010]27号）	2010.1.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6.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15479166 0	13181005	俞刚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 号）	1998.7.22
37.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679565533E	13181029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 号）	2008.7.25
38.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884 64X5	1318101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 号）	2002.5.29
39.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39923049T	13181006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02.6.5
40.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67998160W	13181026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 号）	2002.9.3
41.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847302151P	13181004	朱旭辉（浙证监许可[2010]115 号）	2002.5.2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2.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89972853H	13181035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号）	2002.8.16
43.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2026732 1	13181065	章海雷	2013.1.18
44.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60969673 3	13181066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号）	2013.1.22
45.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659190E	13181001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号）	1994.4.14
46.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832246919L	13181002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号）	1998.10.19
47.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1587996C	13181018	俞海河	2002.8.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8.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53384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533844	娄巍	2010.6.17
49.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9842994D	13181019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号）	2002.8.9
50.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7210944XE	13181054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号）	2011.3.11
51.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239003107Q	13181003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1998.11.17
52.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60274 7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号）	2010.2.22
53.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63788A	13181017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号）	1995.7.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4.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5912846XU	13181045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号）	2010.7.19
55.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75274 6	13181043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号）	2010.6.17
56.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17030R	13181041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号）	2010.3.18
57.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3904 87XM	13181021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号）	2001.2.13
58.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61186917C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号）	2010.10.19
59.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62003967R	13181025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号）	2002.8.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0.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56909623 8A	13181053	朱首强（桂证监许可[2014]31 号）	2011.2.18
61.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55497477 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5549 74771L	钟刚	2010.6.11
62.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351633 48	13181050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 号）	2010.10.20
63.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8056675 9W	13181072	许建刚	2013.8.30
64.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08056976 5A	13181069	高铸	2013.9.16
65.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7758873 8H	13181068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 号）	2013.8.1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6.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74045404T	13181070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号）	2013.7.17
67.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路桥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080557190 0	13181071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号）	2013.9.25
68.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076223016U	13181067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号）	2013.8.16
69.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079225789 3	13181077	朱丽娜	2013.10.21
70.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4646X7	13181075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3.9.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1.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7313822XH	13181074	李强	2013.7.26
72.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7830969J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号）	2013.7.22
73.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工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77630262U	13181073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号）	2013.8.6
74.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77473543P	13181078	范滢（冀证监发[2013]75号）	2013.7.18
75.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83615 4	13181076	冯淑彩	2013.9.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6.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9080669 9C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号）	2014.1.10
77.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335 8C	13181082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号）	2013.12.12
78.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8865686 35	13181083	韦肖田（甬证监发[2010]36号）	2014.2.13
79.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787917 66	13181084	柴熙贤	2014.2.20
80.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9153670 7L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号）	2014.1.15
81.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9190019 3F	13181086	曹弘（甬证监许可[2014]8号）	2014.1.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2.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089129651E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号）	2013.12.12
83.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092775718D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号）	2014.1.28
84.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9056195A	13181092	樊永昂（皖证监函字[2014]148号）	2014.4.25
85.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07516685G	13181094	陈伟（浙证监许可[2014]108号）	2014.5.12
86.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98358560F	13181093	郭永清（浙证监许可[2014]110号）	2014.4.23
87.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01807537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01807537Y	储耀峰	2014.4.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8.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普陀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98733924W	13181098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号）	2014.7.2
89.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315610575Y	13181099	蔡燕福	2014.9.26
90.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344052226B	13181100	王晓峰	2015.5.29
91.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98408 1	13181101	吴晔	2015.6.12
92.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GBM7E	13181102	王建宏	2016.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3.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1X8X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1X8X4X	胡锦波	2016.4.29

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000823Y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 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015822P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 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99180711L	32101003	戎颖（浙证监许可[2014]126 号）	2002.5.13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0815209	32101004	陈国峰（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 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 号）	2008.6.1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6173446P	32101007	李伟健（浙证监许可[2014]157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6173278M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65883W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94385N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64530 6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号）	2008.7.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9138690F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 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653792 72	32101016	张伊丽	2011.6.3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4384100G	32101018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 号）	2012.4.13
14.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82840249 7	32101005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 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683013408D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 号）	2008.12.2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8423 7C	32101014	王宏斌（京证监许可[2014]74 号）	2009.11.26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6267885 X0	32101015	姜伟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2361 2R	32101017	祝建光（广东证监许可[2014]134 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076648 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0 7664826	李川源（鄂证监许可[2014]36 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5098 59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 号）	2013.12.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1.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2456995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2 4569951	宋晓明	2014.2.10

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1,527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8层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8,823.5292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3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065.6565	杭州市梅花碑4号2号楼7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31号1209室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22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翁梅村高速公路西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296号3楼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8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层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18 室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 号 10 楼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1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403 室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花木（除种苗），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服务：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物业管理；农业技术开发，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临金高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速公路有限公司		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0室	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426号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工程养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355室	货运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与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饰服装、石料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沥青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实业投资，新能源的开发，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9,293.2669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矿产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栋 401 号	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出租车营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由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26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一般经营项目：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计算机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公路配套 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防雷系统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四：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合计 2210 万元	2002.3.1 — 2022.2.28
						合计 2210 万元	2022.3.1 — 2042.2.28
						合计 555 万元	2042.3.1 — 2047.2.28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大路 1 号 C 区第三层 305、307 室	262.36	241,371.2 元	2016.5.16 — 2016.12.31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6层02、03、06、07号房601、602、603、604、605、606、607、608室	1079.59	1,576,201.4元/年	2016.4.1 — 2016.9.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4层05号房410、412室	260.34	380,096.4元/年	2016.4.1 — 2016.9.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4层02号房405、407室	262.36	329,699元/年	2015.11.21 — 2016.9.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4层01号房409室	116.62	13,834.05元	2016.9.1 — 2016.9.3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9076370号	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1楼	1200	525.6万元/年	2013.3.26 — 2018.9.30
				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6楼	1200	133.59万元/年	2016.8.1 — 2021.7.31
4.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071-0007073号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经济开发区4号大街28-2号NDC数据中心3层数据中心机房，共计300个机柜	473	单机前五年：22500元/年，后五年上调一次，增幅最高不超15% 三楼监控中心租赁费：2元/日 园区别墅第三层租赁费：2.4万元/半年	2015.12.7 — 2025.12.6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浦字 2007 第 0042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 17 层	1,258.52	19,9056 元/月	2015.5.1 — 2018.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 16 层	1,258.52	19,9056 元/月	2015.8.1 — 2018.7.31

附件五：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 — 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25090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鄞城大厦）B幢8层东面	495.8	共计1,086,902元	2015.8.1 — 2020.7.31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	江西分公司	牟文岚	牟文岚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098146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1101 室	235.51	第一年、第二年 16.9143 万元 第三年 17.76 万元	2014.3.1 — 2017.3.1
4.	绍兴分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0221 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 106 号信托大厦 2-7 层	2142	第一年租金 100 万元 第二年租金 91 万元 第三年租金 97.3 万元 第四年租金 104.1 万元 第五年租金 111.4 万元	2012.1.1 — 2016.12.31
5.	江苏分公司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7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8 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 号龙世中心 8 楼	469.77	第一年 76 万元 第二年起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在上一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基础上递增 5%	2015.11.19 — 2020.12.18
6.	四川分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2027 号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7-8 单元	249.84	第一、二、三年 20,237.04 元/月 第四年 21,248.89 元/月 第五年 22,310.71 元/月	2016.1.18 — 2021.1.17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万元/年	2014.5.23—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五楼501-510层	1286.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租赁延续期间75.57万元/年	2012.6.16—2017.4.30
3.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层、4层西一半	752	2014.12.1-2015.5.31 225,844元 2015.6.1-2016.5.31 412,500元 2016.6.1-2017.5.31 424,900元 2017.6.1-2017.12.1 218,800元	2014.12.1—2017.11.30
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浙江众安盛隆商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18808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1.5元/m^2/日 第二年1.65元/m^2/日	2015.12.7—2017.12.6
5.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交通运输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32号三楼	757	第一年30.00万元 第二年31.5万元 第三年33.075万元	2015.7.12—2018.7.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4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 46 号 37 楼 1 号房 1 栋 A 座	253.97	19.81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13.2.2 — 2017.11.15
7.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21198 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 9 幢 201 室	770.59	第一年、二年租金 13.8 万元 第三年租金 15 万元 第四年租金 16 万元 第五年租金 17 万元	2011.10.1 — 2016.9.30
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340521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文康路 377 号 105 店面	223	2015.10.13-2016.10.12 179,292 元 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10.13 — 2019.7.12
9.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250677 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96 号 2 楼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 165 万元	2014.3.29 — 2017.3.28
10.	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项军听、金侠	项军听、金侠	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47 号、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23 号	浙江省武义县解放南街 136 号（江南明珠一号楼）第二层房产（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47 号）及底层店面一间房产（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23 号）	609.22	2016.5.30—2017.5.29：27.6652 万元 2017.5.30—2018.5.29：31.0702 万元 2018.5．30—2019.5.29：32.3131 万元 2019.5.30—2020．5．29：33.6056 万元 2020.5.30—2021.5.29：34.95 万元	2016.5.30 — 2021.5.2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32304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090号1、3、5楼	2500	40.6万元/年	2007.5.1—2017.4.30
12.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3楼	500	前三年25.95万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26.73万元	2016.2.18—2021.2.17
1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252662号	温州市鹿城区温迪路26号城开花苑2幢二层	1186.9	118.8万元/年	2015.12.16—2018.12.16
1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35872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374号2层	430	7.5万元/年	2012.2.1—2017.1.31
15.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2005-0118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360号2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5万元/年	2016.1.1—2020.12.31
16.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更字第14296456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183-1号第10层	790	2015.6.6-2016.6.5：220,000元 2016.6. 6-2017.6.5：226,600元 2017.6.6-2018.6.5：233,400元	2015.6.6—2018.6.5
17.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773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8、9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92.8979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97.3571万元/年	2014.1.1—2018.12.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8.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 160-174 号，三层 160-166 号以及 168 号半间	951.58	39.59 万元/年	2016.1.18 — 2017.1.17
19.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8636 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 26、28 号 1-2 层	420	2014-2015 年的房租为 15.9 万元，2015-2016 年的房租为 16.52 万元	2014.12.1 — 2016.11.30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8638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049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051 号				
20.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4364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48 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 11.9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5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0 号	97.74	前两年每年 14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6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2 号	97.74		
21.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45853 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 16、18、20 号	503	2011.12.1 至 2014.11.30 期间，租金为 55 万元；2014.12.1 至 2015.11.30 期间，租金为 56.65 万元；2015.12.1 至 2016.11.30 期间，租金为 58.35 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45858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2.	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朱锋焕	朱锋焕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5758号	浦江县嘉和公寓A、B幢B-105商铺	303.02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4.364万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14.364万元；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14.6513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14.9443万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为15.2432万元	2016.7.1 — 2021.6.30
		葛新建	葛新建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6437号	浦江县嘉和公寓A、B幢B-106商铺一层	150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9.576万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9.576万元；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9.7676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9.9629万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为10.1622万元	
23.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	818.56	第一年租金51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8万元	2014.3.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部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301-307；318-322、324室			2019.2.28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2.1万元、第二年4.4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000元	2015.9.1—2019.2.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4.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梁淑君	梁淑君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2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1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00号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3B1、3B2、3B4号	439.32	前三年32,949元/月 第四年起，在原租金上递增6%	2015.12.25 — 2020.12.24
25.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09号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052号营业用房、金柯桥大道1056号外贸大厦写字楼12楼整层及13层除消防工程机房和电梯机房外的场地	1,780	55.8万元/年	2015.7.1 — 2018.6.30
26.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 — 2017.4.30
27.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2万元/年	2015.8.1 — 2016.7.31[1]
2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蔡建兵、俞其旦	台州市邮政局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248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95号邮政大楼4楼	200	9.335万元/年，自第三年起年租金递增5%	2015.1.1 — 2021.10.30
29.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2013.5.11-2013.6.10免租金 2013.6.11-2014.6.10：每月104,058.70元 2014.6.11-2015.6.10：每月	2013.5.11 — 2018.6.10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已与出租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3号			110,179.80元 2015.6.11-2016.6.10：每月116,300.90元 2016.6.11-2017.6.10每月122,422元 2017.6.11-2018.6.10：每月128,543.10元	
30.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101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201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105号1楼、2楼	1234	第一、二年65万元 第三年68.2万元 第四年66.7万元 第五年70.2万元 第六年74万元	2012.2.1 — 2018.1.31
31.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4364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256号宾馆二三楼中楼、西南首及518、509房间	2150	84万元/年	2015.1.1 — 2017.12.31
32.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3724号	金华市婺城区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3层YPYB-302号	361.50	第一年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3%递增	2015.7.1 — 2018.6.30
33.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43041号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1幢903	451.75	前三年577,110元/年，第四年起租金为634,821元/年	2015.9.1 — 2021.8.31
34.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S005993号 房权证字第S005994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6室	630	22万元/年	2011.9.1 — 2016.1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房权证字第 S006036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37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7 室			
				房权证字第 S00601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1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8 室			
				房权证字第 S00597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7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9 室			
35.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龙骏置业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第 5 层 505 号	181.44	10,161 元/月，第二年起逐年按 5%递增	2015.6.1 — 2018.5.31
36.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4603 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号楼 1101 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 75.74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08.3.1 — 2018.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7.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9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5号	湖州市苕溪西路89号双子大厦一楼上铺及8楼801部分、804、805单元	564.06	2015.1.1至2015.4.25为470,917元；2015.4.26至2017.4.25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5%	2012.4.26 — 2017.4.25
38.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28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328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1号	629.78	19万元/年	2011.9.1 — 2016.8.31[2]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3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4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6号		566.86	32万元/年	
39.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登记01805000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广场A座第19层03-04单元	377.49	2014.10.16至2014.10.31期间，免租； 2014.11.1至2016.10.31期间，53,226元/月； 2016.11.1至2017.10.31期间，56,419元/月	2014.10.16 — 2017.10.31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已与出租方戴芳红、盛伟栋、金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0.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8109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375号	约1,500	38万元/年	2014.1.1—2016.12.31
41.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诚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49597号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7号2号楼305-311室	511.2	前三年423,273.6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444,437.28元/年	2015.11.1—2021.11.30
42.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660099-03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28号	260	2011.11.15至2014.11.14期间，租金7万元/年 2014.11.15至2015.11.14期间，租金6万元/年 2015.11.15至2020.11.14期间，租金4万元/年	2011.11.15—2020.11.14
43.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201117562号	衢州市荷花中路2幢201室	1202	78.4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场地使用费19.6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2014.12.1—2019.11.30
44.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43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万元/年（含8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3.10.17—2016.10.16
45.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林英	潘新星、林英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8号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9号	浙江省富阳市文教路50-5	376.08	租金自2014年12月8日起算，第一年为21.38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	2014.10.8—2019.12.7
46.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R字第0965136号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366号隆盛小区1#楼4层	256.1	184,392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5年5月31日免租金）	2015.5.1—2018.4.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7.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8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9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0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1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2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3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36号	3600	第一年年为75万元，此后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	2017.1.1 — 2019.12.31
48.	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2012200589号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6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38层10、11单元	224.51	第一年：31,344.元/月； 第二年、第三年：35,851元/月	2015.6.1 — 2018.5.31
49.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9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附8号1层部分区域、4层部分区域	585.28	第一、二、三年70万元/年 第四年735,000元/年 第五年771,750元/年	2015.8.1 — 2020.7.31
50.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3733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6层ABMLK室	453	租金自2015.8.21起算 2015.8.21-2018.8.20 446,431.5元/年 2018.8.21-2021.8.20 496,035元/年	2015.7.21 — 2021.8.20
51.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107887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1幢505、506、507室	645.08	442,654元/年	2014.6.16 — 2019.6.1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2.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01985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深圳大厦4层411-412号	423	前三年每年租金108万元（首年免租期1个月，故首年实际租金99万元），第四年起租金每年3%-5%的比例递增（具体以次年补充协议中确定数额为准）	2015.7.30—2020.7.29
53.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46.2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第三年9.7万元 第四年10.3万元 第五年10.9万元	2012.12.15—2017.12.1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7920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1幢203室	146.87		
54.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7463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978号3楼部分	150	6万元/年	2015.3.4—2017.3.3
55.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11050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1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1楼	61	三年共计12.61万元	2015.7.15—2018.7.14
56.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2463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7幢1299号	204	每年6.78万元	2013.6.20—2018.7.1
57.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6040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20-22号	153	每年15.27万	2013.8.3—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8.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95592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86号第三层（门牌号由86号变更到186号）	150	第一年4万元 第二年4.12万元 第三年4.25万元	2016.7.1 — 2019.6.30
59.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 — 2018.8.19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 — 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60.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5913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A1幢17层	300	第一年13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	2013.8.1 — 2018.7.30
61.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3	230	第一年167,000元 第二年172,000元 第三年179,000元 第四年186,000元 第五年193,000元	2013.6.1 — 2018.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4			
62.	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40.5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81元/平方米； 第二年上调5%，第三年上调5%，第三年后每满1年上调3%	2013.6.1 — 2018.5.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3.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景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5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0日为103856元；2016年6月21日---2017年6月20日为218097元；2017年6月21日---2018年6月20日为229002元	2015.12.21 — 2018.6.20
64.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先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权证津字第4701108650561号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大道62号二层	242.52	第一年213,923元 第二年269,985元 第三年283,263元 第四年297,427元 第五年312,475元 第六年328,408元	2013.7.1 — 2019.6.30
65.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7010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18层18-08、18-09	169.63	每年125,390.50元	2013.6.21 — 2018.6.20
66.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三楼307室-311室	221.84	前三年220,000元 后两年237,600元	2013.8.1 — 2018.7.31
67.	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黄耀鹏	——	该处租赁房屋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石家庄市桥东区中山东路11号乐汇城03单元2104室	272.76	第一年253,908元 第二年299,416元 第三年313,674元 第四年327,931元 第五年342,189元	2013.7.15 — 2018.7.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8.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 2099 号彩宇新城第一期 11 号楼 2005 室	460	41.975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3 年 12 月 21 日免租金）	2013.10.21 — 2018.12.20
69.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 00321384 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 50 号申龙商务广场 801、807 室	184.67	7.42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免租金）	2013.12.1 — 2017.1.31
70.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 130076322 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 81 号 B 幢 1802 室	152.42	14.8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30 日免租金）	2013.11.30 — 2016.11.30
71.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冬莉	方冬莉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624 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316-318 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 27.18 万元/年； 第三年 28.53 万元； 第四年、第五年 29.96 万元/年	2013.10.15 — 2018.12.14
72.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15 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66 号 4 层 1 号房	168.95	4.66 万元/年	2013.10.16 — 2018.11.15
73.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9-3_3-14 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免租金）	2014.1.15 — 2019.1.14
74.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4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0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9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26-B1、26-B2、26-B3、26-B4 房	268	20.9 万元/年	2014.2.17 — 2017.2.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221号				
75.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5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4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702室	270.13	第一年277,665.2元（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27日免租金） 第二年317,331.7元 第三年330,127.3元 第四年343,562.7元 第五年357,669.9元	2013.12.12 — 2018.12.11
		冯济国	冯济国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1324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9-1室	159.12	19.4052万元/年	2016.7.21 — 2018.8.14
76.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663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206.94	前两年为49.5元/平方/月，第三年为53.46/元/平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4.1.27 — 2019.2.26
77.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项正刚	项正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00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7房	52.26	第一年租金为33,624元，第二年为36,115元，第三年为38,605元	2014.1.21 — 2017.1.20
		胡焕国	胡焕国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81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8房	35.96	第一年租金为31,756元，第二年租金为34,247元，第三年租金为36,737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8.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 F 幢底层 1 号、2 号、3 号	100	第一年为 54,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 5%增长	2014.2.1 — 2017.2.28
79.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0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1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2 号	万达广场 C 区蠡溪路 149 号	140	每年 15.75 万元	2014.3.1 — 2019.2.28
80.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54386 号	上海市桃浦路 226 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 323 室	76.82	6,308 元/月	2016.5.20 — 2017.5.19
81.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1354 号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校园生活区综合楼鲲鹏国际中心 5 层 509、508-2 单元	182.21	2014.9.1-2014.10.31：免租金； 2014.11.1-2016.10.31：154,176 元； 2016.11.1-2018.10.31：166,512 元	2014.9.1 — 2018.10.31
82.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 F0000025359 号	绍兴袍江南岸花园东区 C#商务楼世纪东街 131、133 号	193.41	第一年 5.83 万元 第二年 6.73 万元 第三、四、五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6%	2015.3.30 — 2020.3.29
83.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金芸琴	金芸琴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0806714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48 号 1 幢 248 号	108.87	第一、二年 7.3 万元 第三、四、五年 7.7 万元	2016.1.1 — 2021.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鲍锦琼	鲍锦琼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06006920 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 250 号	169.6	第一、二年 11.3 万元 第三、四、五年 11.96 万元	2016.1.1 — 2021.1.31
84.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玮宏	徐玮宏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 A1307364 号	余姚市城区四明西路 660、662 号	299.29	第一年 26.5 万元 第二年 27.56 万元 第三年 28.62 万元 第四年 29.68 万元 第五年 30.74 万元	2016.3.15 — 2021.4.14
筹建中的 2 个证券营业部承租的房屋								
85.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的证券营业部[3]	王亚琴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高新区嘉利广场 9 号楼沧海路 48 号 1-4 房、沧海路 50 号 1-5 房	129.14	第一年 26.5 万元 第二年 26.5 万元 第三年 27.95 万元 第四年 27.95 万元 第五年 27.95 万元	2016.4.25 — 2021.5.24
86.	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的证券营业部[4]	龚淼	龚淼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111504 号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 22 号 1-7、2-7 号	238.26	第一年 17.064 万元 第二年 17.928 万元 第三年 18.792 万元 第四年 19.656 万元 第五年 19.656 万元	2016.6.23 — 2021.7.22

[3] 2016 年 6 月 2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6]10 号），核准浙商证券在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

[4]2016 年 7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2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6]15 号），核准浙商证券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设立 1 家证券营业部。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宁波得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丰泽园全体业主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11526号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22号1-8、2-8号	66.36	第一年4.32万元 第二年4.536万元 第三年4.752万元 第四年4.968万元 第五年5.4万元	

（三）浙商期货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期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17929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173号交通银行8层-10层	4401.5	每年5,622,916.25元	2014.4.30 — 2017.4.30

（四）浙商期货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8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9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0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1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1505、1506、1507、1508室	423.96	33.27万元/年	2013.5.15 — 2018.5.14
2.	萧山营业部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04514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1801室	237.11	第一年、第二年138,472.24万元 第三年145,395.85万元	2015.7.21 — 2018.7.20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32563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9楼	905	第一年：759,747.5元； 第二年和第三年：792,780元/年	2015.1.10 — 2018.1.9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5760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50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52.174万元	2013.5.16 — 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	88.8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0735738 号	号 11-4		第五年 54.3478 万元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7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5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707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2	86.22		
5.	湖州营业部	沈新民、沈远	沈新民、沈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607 号	湖州市吴兴区现代广场 3 楼 12A08-12A12、12A15	337.25	12.5 万元/年	2016.1.1 — 2018.12.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608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36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37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1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13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81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78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79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4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0322547 号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65477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55 号天时大厦 1203 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 14.00 万元/年，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6.7.1 —— 2019.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618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 幢第 12 层 1202-1203 室	448.22	104.8834 万元/年	2014.1.1 — 2016.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0805728 号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C1-401-3	185	23 万元/年	2015.6.1 — 2018.5.31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7 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 5F	629.93	21.5 万元/年	2016.2.1 — 2017.1.31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8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9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00223430 号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2013600448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8 层 2802 房间	233	26,096.00 元/月	2014.10.1 — 2017.9.30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3 层 2301 房间	288	30,240.00 元/月	2015.4.3 — 2018.4.2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1939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401、2402、2403、2404 室	367	60.2797 万元/年	2013.10.15 — 2016.10.14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 00092786 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 5 层	345.63	125,748 元/年 下一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2016 年 7 月 31 日后另协商确定）	2015.8.1 — 2018.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3.	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5110561号 舟房权证普字第5110371号	舟山市沈家门街道东海西路2115号普陀鑫材国际广场1510室、1512室	223.67	7.5万元/年	2015.12.1 — 2018.11.30
14.	绍兴营业部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镜字第201506257号 绍房权证镜字第201506255号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329号颐高广场1幢2303、2304室	334.61	385,022元	2016.1.25 — 2019.1.24
15.	广州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登记01805000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第6层09单元	92.65	2015.4.1至2015.4.30 免租期 2015.5.1至2017.3.31 12,600元/月 2017.4.1至2018年3.31 13,356元/月	2015.4.1 — 2018.3.31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48837号	义乌市宾王路223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910	65万元/年，每2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10%	2010.7.1 — 2020.6.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4号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97875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2-2室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1-3室	537	第一年169830元，第二年和第三年145800元，第四年和第五年153090元	2016.1.1 — 2020.12.31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70702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175号9楼	551.7	5万/年	2015.7.1 — 2020.6.30
19.	武汉营业部	吴恒	吴恒	武房权证市字第2007017279号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358号武汉广场写字楼16层07室	126.28	1.08484万/月	2016.4.8 — 2017.4.7
20.	济南营业部	吴春熠、杜鹃	吴春熠、杜鹃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承租方做出了补偿承诺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901室	111.78	14.959724万元/年	2016.5.5 — 2019.5.4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	448.42	第一年25.486114万元	2016.6.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敏		00203472 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03473 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03474 号	金商务公寓 707、708、709 室		第二年 26.644564 万元 第三年 27.803014 万元	— 2019.5.31

（五）浙期实业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 41482 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 75 号 502 室	12	2,400 元/年	2013.4.1 — 2018.3.31

（六）浙商资本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80583号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5室	——	无偿使用	2016.1.1—2017.1.1

（七）浙商资管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04082347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188.16	——	2013.3.1—2018.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11层03、07、06号房1101、1103、1102、1104、1106、1108室	817.23	119.31558万元/年	2016.3.1—2016.9.3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2 号房 1105、1107 室	262.36	15.181899 万元	2016.5.9 — 2016.9.30
4.	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 00625 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0 楼	640.8	70,167.60 元/月	2015.3.1 — 2017.2.28
5.	浙商资管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526 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310 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311 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504、1505、1506 室	322.88	36,828.5 元/月	2015.5.1 — 2017.4.30

（八）东方聚金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02664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4号孵化楼4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 第二年4,556.2元/年； 第三年7,593.6元/年	2014.3.20 — 2017.3.19

（九）东方聚金嘉华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嘉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2室	30	无偿使用	2014.4.10 - 2020.4.9

（十）聚金嘉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聚金嘉为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017144号	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6室	38	无偿	2015.4.15 — 2017.4.14

（十一）聚金嘉同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聚金嘉同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湖墅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拱墅区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杭房权证拱字第0016399号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481号七层720室	20	6000元/年	2016.3 — 2017.3

附件六: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1)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实际募集金额的 2.25%
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00 万元
		承销协议	1,000 万元

(2) 重大重组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1.	**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承销协议	1,400 万元

(3) 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第三方银行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1.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1.5%
2.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1.0%
3.	**公司（作为甲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实际发行额度的 1.38%
4.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 2016 年**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42%后扣减 90 万元
5.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 2015 年**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 0.9%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6.	**公司（作为甲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8%
7.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3%
8.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6%
9.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6%
10.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59%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0	陈**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9	过**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86	徐**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87	应**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02	应**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4	江**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05	**公司
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09	**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89	**公司
1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69	刘**
1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1	陆**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10000107	马**
1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82	**公司
1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8	叶**
1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2	**公司
1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100	吴**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093	虞**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8	彭**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6	**公司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95	周**

(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305	**公司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1号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F9250
2.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2号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G2703
3.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3号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G4373
4.	浙商金惠安心1号1期	浙商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G4372
5.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5号	浙商金惠双季聚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6）131号
6.	浙商金惠海利2号债券分级	浙商金惠海利2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2016）137号
7.	浙商金惠多增益1号	浙商金惠多增益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G1917
8.	浙商金惠	浙商金惠多增益2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	中基协备案函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多增益2号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限公司	产品编码：SG5061
9.	浙商金惠多增利1号	浙商金惠多增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号：SG4270
10.	浙商金惠深大通1号股票质押式回购	浙商金惠深大通1号股票质押式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2016）239号
11.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4号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F4045
12.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5号	浙商金惠开封建投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F7621
13.	浙商金惠广物地产	浙商金惠广物地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F8437
14.	浙商金惠耀达	浙商金惠耀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G4081
15.	浙商金惠康盛股份2号股票质押式回购	浙商金惠康盛股份2号股票质押式回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基协备案函产品编码：SG4274

(8)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银 1 号哈尔斯股票收益权 1 号	浙商聚银 1 号哈尔斯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浙商聚银 1 号新潮实业股票收益权 1 号	浙商聚银 1 号新潮实业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9)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瑞安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	浙商聚金鹏华平安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商聚金光大成都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	浙商聚金华安未来招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代华安资产-浙银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	浙商聚金吉林 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浙商聚金平安杭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7.	浙商聚金浦发温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	浙商聚金稳增莱商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商聚金-襄阳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湖北襄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聚金兴业青岛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1.	浙商聚金永赢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商聚金浙商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聚金浙银温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4.	浙商聚金浙银温州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公募基金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1.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浙期实业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1.	浙江宝盈物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沥青	1,830.00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7
五、　发起人和股东 7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0
二十一、结论意见 40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嘉源(2017)-01-009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5)-01-3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16)-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嘉源(2016)-01-247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2016年三季报")。为此,就补充2016年三季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15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将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及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中的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延长一年,统一延长为自上述决议或授权期限届满之日至2016年12月3日。

发行人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及《关于延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的议案》中的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延长一年，延长为自2016年12月4日至2017年12月3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14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机构部函[2015]2139号）已于2016年7月14日到期。发行人已于2016年8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52 号）（以下简称"《20160930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8151 号）（以下简称"《2016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201609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20160930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91,606,171.51 元、739,138,528.22 元、1,823,885,436.83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914,709,864.70 元、3,226,844,444.08 元、6,188,903,157.42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上三高速法定代表人发生表更、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博汇投资、联顺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上三高速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上三高速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03 6）。根据该《营业执照》，上三高速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骆鉴湖，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4 亿元，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裕中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股东骆永炉将其持有的裕中投资 0.6944%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顺兰，该项股权转让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由于不涉及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变更，义乌市工商局未向裕中投资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裕中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62865484G）。根据该《营业执照》，裕中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1121 号福田大厦 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博汇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汇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博汇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72597241P）。根据该《营业执照》，博汇投资的住所为义乌市北宛街道机场路 68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玉龙，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63.2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8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博汇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玩具、工艺品、饰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服装、鞋、帽、围巾、手套、体育用品、宠物日用品、户外野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箱包、五金工具、服装辅料、家用电器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联顺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顺投资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联顺投资现持有义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74783187M）。根据该《营业执照》，联顺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香港城8区19-3-201，法定代表人为龚尚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84.4万元，营业期限自2008年5月14日至2033年5月13日。联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15家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股东"的相关内容，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

交投集团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4530895W）。根据该《营业执照》，交投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文晖路303号，法定代表人为俞志宏，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50亿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29日至长期。交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将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截止日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1) 股份质押的注销

振东集团注销了其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提供的 2,400.9663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

丽水和信注销了其向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提供的 1,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

丽水和信注销了其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提供的 420 万股发行人股份质押。

(2) 新设立的股份质押

振东集团将其所持发行人 2,072.9663 万股股份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前述股份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丽水和信将其所持发行人 1,000 万股股份再次质押给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前述股份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丽水和信将其所持发行人 420 万股股份再次质押给天津滨海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前述股份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

综上，截至2017年1月5日，共有6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发行人股份设定了11项质押，该等质押均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6,000	2.0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6]第0008号）
2.	振东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64	0.5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332号）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64	0.5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333号）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72.9663	0.6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56号）
5.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14号）
6.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42 号）
7.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295.9750	1.10%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1 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4 号）
9.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015.5824	1.0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28 号）
10.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19 号）
1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49 号）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共有 2 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永康市公安局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股份事项，冻结期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届满。2016 年 12 月 12 日，永康市公安局作出《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6]20029 号），该文载明，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2) 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因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汇投资等被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股份继续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因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博汇投资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 万股股份继续被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17 年 1 月 5 日，6 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 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期货业协会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浙期实业核发了《关于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试点业务予以备案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6]19 号），根据该通知，浙期实业备案试点的业务为做市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及相应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拥有17家分公司、90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13家分支机构变更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13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营业地址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该等证券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5家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

根据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将原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重庆分公司，将原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福建分公司，将原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大连分公司，将原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厦门分公司，将原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变更为山东分公司。前述分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3. 3家新设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6年9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浙商证券完成了金华分公司、宁波沧海路证券营业部和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的筹建工作，以上三家分支机构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等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4. 2家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根据浙江证监局于2016年10月8日作出的《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2家分支机构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6]20号），浙商证券拟

在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各设立1家分支机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2家分支机构已取得营业执照，正在办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等筹建中的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三)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商期货共拥有1家期货分公司、21家期货营业部，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浙商期货分支机构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2家分支机构变更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2016年12月31日，2家期货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营业地址进行了变更，该等期货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2. 1家新设分支机构

根据浙商期货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浙商期货设立了上海分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商期货上海分公司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四) 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翁余阮律师行出具的《关于浙商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意见书》（以下简称"浙商国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浙商国际依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向其核发的牌照（编号：(F)235275），开展第2类期货合约交易和第5类就期货合约提供意见业务。截至浙商国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国际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况，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六)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以及《201609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根据浙商国际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浙商国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国际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况，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4.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2016年9月30日，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交投集团，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交投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综上，截至2016年9月30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23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0930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委托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

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广告发布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浙高广[2015]合字第75号	2016.1.1-2016.12.31	600,000

2. 关联律师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	20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资管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1 号合同纠纷	250,000
2.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2 号合同纠纷	350,000
3.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3 号合同纠纷	40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期货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常年法律顾问应聘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5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资本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100,000

3.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47,450.19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8,024.85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发行人董监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16,960.00
合 计		9,890,655.05

4. 接受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45 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125‰。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2095‰。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579.4 万元。

5. 提供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交投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持续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交投集团委托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交投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交投集团应向发行人和承销团支付的承销费总额为实际募集款项的 0.5%（扣减债券受托管理费及发行相关费用）。

6.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为 3,145.36 元。

7.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向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124,368.86 元。

8. 向关联方支付次级债利息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支付次级债利息 18,900,000 元。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37.78 万元、90.49 万元及 1,112.78 万元。

(三)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对于浙商证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1. 发行人总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相关出租方续签了 5 处经营性房屋的租赁合同（以房产证数量计算，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9 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总部租赁经营性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2. 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合计变更或新增 53 项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共承租了240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经营性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或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20处，就该等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聚金嘉同变更出资总额、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金嘉同的出资总额、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聚金嘉同现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MA27X3QU60）。根据该《营业执照》，聚金嘉同的住所为拱墅区湖墅南路481号七层720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龙方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2016年3月15日至2036年3月14日，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上两项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聚金嘉同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聚金嘉同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
2.	浙商资本	1,000	5%
3.	东方聚金	10	0.05%
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990	69.95%
合计		**20,000**	**100.00%**

2. 分众传媒 2015 年度权益分派

分众传媒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分众传媒现有总股本 4,368,416,7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 元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权益分派已完成，聚金嘉为现持有分众传媒 38,087,752.00 股股份。

3. 浙商资本转让其持有的网银互联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1 月，浙商资本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 41 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网银互联 48 万股股份转让给桐庐浙富桐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未持有网银互联股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20 处。就该等房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经营性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浙商证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作为反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签署且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新签署的 2 份保荐承销协议、1 份财务顾问协议、1 份第三方存管协议、10 份公司债券承销协议、7 份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浙商资管新签署的 18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2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16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1 份公募基金托管协议；浙商期货新签署的 2 份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私募基金投资协议。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次级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兑付的次级债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90%。

2.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6.30%。

3.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5.80%。

4.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5.70%。

5.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70%。

(三) 公司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兑付的公司债情况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 号文核准，2015 年 2 月，浙商证券完成公开发行 15 亿元债券的发行工作，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0%。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7 号核准，2016 年 9 月，浙商证券完成公开发行 19 亿元债券的发行工作，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3.08%。该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1、2、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28,700,000.00	代偿款	1 年以内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 年以内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 年以内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 年以内

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债券认购款	1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股权收到的对价
代销费用	55,569,944.94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客户维护费	31,983,233.00	系应付客户积分奖励活动的维护费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2,300,000.00	公司产品后续督导等目的所计提的差旅费和业务费
经纪人佣金	28,723,081.97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60930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

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60930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浙商证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3.	浙商证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	浙商证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6 年 9 月 3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2.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3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3.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1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4.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2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5.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6.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7.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7 年 1 月 6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按照控股股东的人事调整安排，控股股东推荐王育兵为浙商证券监事，楼敏不再担任浙商证券监事，在王育兵获得监事任职资格前，由楼敏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2016 年 12 月 6 日，浙商证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王育兵为公司新任监事，在王育兵取得任职资格前，由楼敏继续履行监事职责。2016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向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申请王育兵监事任职资格的请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育兵尚未取得浙商证券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上述监事变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王育兵将在取得浙商证券监事任职资格后开始履行监事职责，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0930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8155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60930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杭州市下城区财税局税收返还	9,893,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下城区大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调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等项目的专题会议纪要》（下大纪要[2013]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8]273 号）、《合作意向书》
2.	投资优惠政策款	3,738,800.00	淳安县财政局	浙商期货与淳安县招商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3.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区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	1,00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6]7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通知
4.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办高端金融机构奖励	36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给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高端金融机构奖励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5.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金融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关于表彰下城区 2014-2015 年度税收特别贡献重点骨干企业的通知》（区委发[2016]11 号）
6.	2015 年椒江区	100,000.00	台州市椒江	《椒江区财政局、椒江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财政局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区财政局	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椒江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台椒财金[2016]7号）
7.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奖励款	100,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龙政发[2013]57号）、关于要求给予挂牌奖励的申请
8.	温岭市2015年服务业重点企业税收增长企业奖励	62,360.00	温岭市第三产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温三产办[2014]12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12]30号）
9.	温岭市2015年服务重点企业奖励	50,000.00	温岭市第三产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温三产办[2014]12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12]30号）
10.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办事处经济贡献奖	2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关于表彰2015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椒云委[2016]8号）
11.	2014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定	10,130.89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岗位补贴			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 号）、补助清单
12.	富阳区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	4,350.29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富阳区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资金的通知》（富发改金融[2016]29 号）
13.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135,000.00	四川省财政厅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6]55 号）
14.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62,800.00	四川省财政厅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6]55 号）
15.	2015 年度优秀服务业企业	80,000.00	淳安县财政局	淳安县发展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淳安县优秀服务业企业、优秀企业家和突出贡献服务业企业评选奖励办法》
16.	2015 稳岗补贴	2,769.00	南通市财政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合计		15,919,210.18	——	

(二) 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的确认以及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裁决执行进展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中的被执行人湖州金泰尚在进行破产重整，目前正在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潘建华配偶杨玉妹的房产已进入拍卖程序，待湖州金泰、潘建华有可执行财产时，浙商期货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且浙商期货已就上述案件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 东飞 02”债券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 东飞 02”债券纠纷正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如发行人在上述诉讼中承担败诉的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浙商资管与银江股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案外人银江股份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于2016年8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停止对被告李欣所持有银江股份股份的强制执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所涉被执行人李欣持有的银江股份股份进行冻结，该等冻结股份的市值高于执行标的金额；同时，上述案件执行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与陈晓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晓平在发行人处开立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因陈晓平信用账户盘后维持担保比例降低且未在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内补充足额担保物，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执行强制平仓成功后陈晓平仍欠发行人融资本金加利息一直未清偿。

2016年9月，发行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陈晓平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本金915,152.78元，及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融资融券业务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陈晓平支付发行人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60,000元；请求判令由陈晓平承担诉讼费用。

2016年10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保全了陈晓平房产二处，车辆一辆。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认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被告陈晓平的相关资产进行了保全，且上述案件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 浙商期货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进展

根据浙商期货提供的资料，就《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披露的浙商期货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事项，浙商期货于2016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6]11号）。根据前述《结案通知书》，中国证监会认为，浙商期货、郑杰的涉案行为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九）项的规定，但违法行为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浙商期货、郑杰不予行政处罚，本案结案。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关于中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审查的申请》（浙商证字[2016]459 号），出于严格遵守瑞银证券股东瑞士银行有限公司（UBS AG）内部自律和治理政策的考量，瑞银证券无法继续承接发行人保荐业务，现已主动终止保荐协议，不再担任本次发行上市保荐机构。

根据发行人与东兴证券签署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主板上市之保荐协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2017 年 1 月 9 日

附　件

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28138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281383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4441 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 44418C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 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8165902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816 590250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 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155222 19	13185005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 号）	2013.11.21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9099534 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909 953467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 号）	2014.1.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9984395F	13185006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14.5.20
7.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09224299H	13181091	江洁	2014.5.23
8.	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9921430 5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号）	2002.5.30
9.	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30322634J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2002.6.18
10.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Y7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Y7392	金昊	2016.3.23
11.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179493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1794935F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号）	2010.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984299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9842994D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号）	2002.8.9
13.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75274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752746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号）	2010.6.17
14.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55497477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554974771L	钟刚	2010.6.11
15.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46 46X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46 46X7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3.9.9
16.	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8EBY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8EBY277	朱旭辉	2016.9.26
1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3904 8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3904 87XM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号）	2001.2.1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0 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4553354L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3974184 5	13181014	夏建芳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57906395K	13181042	钱锋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037 11XP	13181020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 号）	2002.8.20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6798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67984T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 号）	2011.1.3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9506869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95068692A	魏逸飞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551112893P	13181039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号）	2010.2.10
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5054749XQ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847769165Y	13181009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99524960	13181027	刘光亮（浙证监许可[2012]167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6302951XW	13181049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918995XR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671634952F	13181033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843568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8435681W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号）	2008.8.6
15.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84775051XQ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42927155 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429271559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号）	2005.8.22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99526152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995261525	韦肖田	2002.8.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586260378O	13181057	徐建	2011.11.16
19.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693992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69399204X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597211811Q	13181061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号）	2012.5.21
21.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58608293C	13181034	孙国兴（浙证监许可[2010]110号）	2010.7.6
22.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9921422A	13181036	原静一	2008.10.13
23.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81688455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816884550	陈海明	2011.8.2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4.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68650684 5	13181023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 号）	2002.8.20
25.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04589642 3	13181007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 号）	2007.8.8
26.	武义解放南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6589247 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65892472K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10.11.2
27.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8904783 9D	13181060	施海滨	2012.1.30
28.	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58167627 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581676278R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 号）	2011.8.23
29.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05133189 79	13181063	刘振萍	2012.8.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0.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8626781XL	13181058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号）	2011.11.17
3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87736416 8	13181032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9.16
32.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97205913N	13181062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3.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89039214 5	13181059	孙俊	2012.1.29
34.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57064954H	13181030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5.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99830525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99830525Q	祁泱	2010.1.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6.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15479166O	13181005	俞刚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号）	1998.7.22
37.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679565533E	13181029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号）	2008.7.25
38.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884 64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884 64X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号）	2002.5.29
39.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39923049T	13181006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6.5
40.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6799816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67998160W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号）	2002.9.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1.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84730215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847302151P	张建明	2002.5.27
42.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89972853H	13181035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号）	2002.8.16
43.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2026732 1	13181065	章海雷	2013.1.18
44.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60969673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60969673 3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号）	2013.1.22
45.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659190E	13181001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号）	1994.4.14
46.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832246919L	13181002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号）	1998.10.1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7.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1587996C	13181018	俞海河	2002.8.7
48.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53384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533844	娄巍	2010.6.17
49.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7210944XE	13181054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号）	2011.3.11
50.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23900310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239003107Q	赵静辉	1998.11.17
51.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60274 7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 号）	2010.2.2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2.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63788A	13181017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号）	1995.7.5
53.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5912846XU	13181045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号）	2010.7.19
54.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17030R	13181041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号）	2010.3.18
55.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61186917C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号）	2010.10.19
56.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62003967R	13181025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号）	2002.8.21
57.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569096238A	13181053	朱首强（桂证监许可[2014]31号）	2011.2.1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8.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3516334 8	13181050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 号）	2010.10.20
59.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80566759W	13181072	许建刚	2013.8.30
60.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080569765A	13181069	高铸	2013.9.16
61.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7758873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77588738H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 号）	2013.8.14
62.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7404540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74045404T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 号）	2013.7.17
63.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080557190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080557190 0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 号）	2013.9.2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4.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07622301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076223016U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号）	2013.8.16
65.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079225789 3	13181077	朱丽娜	2013.10.21
66.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7313822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7313822XH	李强	2013.7.26
67.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7830969J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号）	2013.7.22
68.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77630262U	13181073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号）	2013.8.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9.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77473543P	13181078	范滢（冀证监发[2013]75号）	2013.7.18
70.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83615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836154	冯淑彩	2013.9.2
71.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90806699C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号）	2014.1.10
72.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33 58C	13181082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号）	2013.12.12
73.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88656863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886568635	吕重一	2014.2.1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4.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7879176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78791766	柴熙贤	2014.2.20
75.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91536707L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 号）	2014.1.15
76.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9190019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91900193F	邹益科	2014.1.16
77.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089129651E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 号）	2013.12.12
78.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092775718D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 号）	2014.1.28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9.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9056195A	13181092	樊永昂（皖证监函字[2014]148号）	2014.4.25
80.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07516685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07516685G	陈伟（浙证监许可[2014]108号）	2014.5.12
81.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98358560F	13181093	郭永清（浙证监许可[2014]110号）	2014.4.23
82.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01807537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01807537Y	储耀峰	2014.4.16
83.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98733924W	13181098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号）	2014.7.2
84.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315610575Y	13181099	蔡燕福	2014.9.2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5.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344052226B	13181100	王晓峰	2015.5.29
86.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98408 1	13181101	吴晔	2015.6.12
87.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GBM7E	13181102	王建宏	2016.2.1
88.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1X8X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1X8X4X	胡锦波	2016.4.29
89.	宁波沧海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LY4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LY45Y	贾蓝月	2016.9.1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90.	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TM6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TM67N	潘安全	2016.10.26
2家筹建中的分支机构					
1.	哈尔滨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95QY44F	正在办理中	王泽伟	2016.12.20
2.	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891843P	正在办理中	俞国朝	2016.12.19

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家分公司					
1.	浙商期货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B47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B47Y	蔡斌	2016.8.8
21 家营业部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000823Y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 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015822P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 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9918071L	32101003	戎颖（浙证监许可[2014]126 号）	2002.5.13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081520 9	32101004	陈国峰（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 号）	2004.2.2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617344 6P	32101007	李伟健（浙证监许可[2014]157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617327 8M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6588 3W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9438 5N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6453 06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号）	2008.7.3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9138690F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 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653792 72	32101016	张伊丽	2011.6.3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4384100G	32101018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 号）	2012.4.13
14.	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10000782840249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078 28402497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 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683013408D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 号）	2008.12.22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84237C	32101014	王宏斌（京证监许可[2014]74 号）	2009.11.2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6267885X0	32101015	姜伟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23612R	32101017	祝建光（广东证监许可[2014]134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0766482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07664826	李川源（鄂证监许可[2014]36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509859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号）	2013.12.3
21.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245699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24569951	宋晓明	2014.2.10

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截至2016年9月30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1,527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8层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30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6日），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3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堠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065.6565	杭州市梅花碑4号2号楼7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131号1209室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22	衢州市柯城区姜家山乡翁梅村高速公路西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1.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296号3楼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8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3.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5,650.5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18 室	高速公路联网营运管理的网络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 号 10 楼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1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403 室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房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小型车停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0室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108号426号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工程养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198号A-B102-355室	货运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与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饰服装、石料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沥青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实业投资，新能源的开发，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物产中拓股	39,293.266	长沙市芙蓉区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份有限公司	9	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栋401号	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出租车营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由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63号7幢3楼326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100	杭州市文晖路303号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计算机系统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公路配套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防雷系统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5楼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资产投资管理

附件四：发行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合计 2210 万元	2002.3.1 — 2022.2.28
						合计 2210 万元	2022.3.1 — 2042.2.28
						合计 555 万元	2042.3.1 — 2047.2.28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大路 1 号 C 区第三层 305、307 室	262.36	191,522.80 元	2017.1.1 — 2017.6.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6层02、03、06、07号房601、602、603、604、605、606、607、608室	1,079.59	1,576,201.4元/年	2017.1.1 — 2017.6.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4层05号房410、412室	260.34	380,096.4元/年	2017.1.1 — 2017.6.30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4层02号房405、407室	262.36	329,699元/年	2017.1.1 — 2017.6.30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4层01号房409室	116.62	13,834.05元	2016.10.1 — 2017.6.30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9076370号	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1楼	1,200	525.6万元/年	2013.3.26 — 2018.9.30
				滨江区滨盛路2000号浙江联通大厦2号楼16楼	1,200	133.59万元/年	2016.8.1 — 2021.7.31
4.	杭州网银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液压件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经字第0007071-0007073号	杭州市江干区下沙经济开发区4号大街28-2号NDC数据中心3层数据中心机房，共计300个机柜	473	单机前五年：22500元/年，后五年上调一次，增幅最高不超15% 三楼监控中心租赁费：2元/日 园区别墅第三层租赁费：2.4万元/半年	2015.12.7 — 2025.12.6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百联（香港）有限公司	浦字 2007 第 00420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 17 层	1,258.52	19,9056 元/月	2015.5.1 — 2018.4.30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1 号 16 层	1,258.52	19,9056 元/月	2015.8.1 — 2018.7.31

附件五：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25090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鄞城大厦）B幢8层东面	495.8	共计1,086,902元	2015.8.1—2020.7.31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	江西分公司	牟文岚	牟文岚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098146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1101 室	235.51	第一年、第二年 16.9143 万元 第三年 17.76 万元	2014.3.1 — 2017.3.1
4.	绍兴分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0221 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 106 号原信托大楼 1-6 层	2,950	108 万/年	2017.1.1 — 2019.12.31
5.	江苏分公司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7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8 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 号龙世中心 8 楼	469.77	第一年 76 万元 第二年起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在上一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基础上递增 5%	2015.11.19 — 2020.12.18
6.	四川分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2027 号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7-8 单元	249.84	第一、二、三年 20,237.04 元/月 第四年 21,248.89 元/月 第五年 22,310.71 元/月	2016.1.18 — 2021.1.17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	福建分公司（原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36 号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66 号隆盛小区 1#楼 4 层	256.1	184,392 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免租金）	2015.5.1 — 2018.4.30
8.	大连分公司（原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2012200589 号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38 层 10、11 单元	224.51	第一年：31,344.元/月；第二年、第三年：35,851 元/月	2015.6.1 — 2018.5.31
9.	厦门分公司（原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 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 40.5 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 81 元/平方米；第二年上调 5%，第三年上调 5%，第三年后每满 1 年上调 3%	2013.6.1 — 2018.5.31
10.	山东分公司（原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 43 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 万元/年（含 8 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6.10.17 — 2019.10.16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万元/年	2014.5.23—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五楼501-510层	1,286.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租赁延续期间75.57万元/年	2012.6.16—2017.4.30
3.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层、4层西一半	752	2014.12.1-2015.5.31 225,844元 2015.6.1-2016.5.31 412,500元 2016.6.1-2017.5.31 424,900元 2017.6.1-2017.12.1 218,800元	2014.12.1—2017.11.30
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浙江众安盛隆商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18808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1.5元/m^2/日 第二年1.65元/m^2/日	2015.12.7—2017.12.6
5.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交通运输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32号三楼	757	第一年30.00万元 第二年31.5万元 第三年33.075万元	2015.7.12—2018.7.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4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 46 号 37 楼 1 号房 1 栋 A 座	253.97	19.81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13.2.2 — 2017.11.15
7.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21198 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 9 幢 201 室	770.59	每年 14 万元	2016.10.1 — 2019.9.30
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340521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文康路 377 号 105 店面	223	2015.10.13-2016.10.12 179,292 元 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10.13 — 2019.7.12
9.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250677 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96 号 2 楼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 165 万元	2014.3.29 — 2017.3.28
10.	武义解放南街营业部（原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项军听、金侠	项军听、金侠	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47 号、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23 号	浙江省武义县解放南街 136 号（江南明珠一号楼）第二层房产（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47 号）及底层店面一间房产（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23 号）	609.22	2016.5.30—2017.5.29：27.6652 万元 2017.5.30—2018.5.29：31.0702 万元 2018.5．30—2019.5.29：32.3131 万元 2019.5.30—2020．5．29：33.6056 万元 2020.5.30—2021.5.29：34.95 万元	2016.5.30 — 2021.5.29
11.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32304 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 3090 号 1、3、5 楼	2,500	40.6 万元/年	2007.5.1 — 2017.4.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2.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 3 楼	500	前三年 25.95 万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 26.73 万元	2016.2.18 — 2021.2.17
1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52662 号	温州市鹿城区温迪路 26 号城开花苑 2 幢二层	1,186.9	118.8 万元/年	2015.12.16 — 2018.12.16
1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35872 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 374 号 2 层	430	7.5 万元/年	2012.2.1 — 2017.1.31
							10 万元/年	2017.2.1 — 2020.1.31
15.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 2005-011804 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 360 号 2 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5 万元/年	2016.1.1 — 2020.12.31
16.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更字第 14296456 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 183-1 号第 10 层	790	2015.6.6-2016.6.5：220,000 元 2016.6. 6-2017.6.5：226,600 元 2017.6.6-2018.6.5：233,400 元	2015.6.6 — 2018.6.5
17.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 000773 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789 号 8、9 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 92.8979 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 97.3571 万元/年	2014.1.1 — 2018.12.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8.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原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 160-174 号，三层 160-166 号以及 168 号半间	951.58	39.59 万元/年	2016.1.18 — 2017.1.17
		天台县水利水电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 225 号	660	前 5 年房屋年租金含税总额 203,000 元，后 5 年租金按 2021 年评估价格确定	2016.9.1 — 2026.8.31
19.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8636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8638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049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 009051 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 26、28 号 1-2 层	420	17 万元	2016.12.1 — 2017.11.30
20.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4364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48 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 11.9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5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0 号	97.74	前两年每年 14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6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 1152 号	97.74		
21.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45853 号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 00045858 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 16、18、20 号	503	26 万元/年	2016.12.1 — 2017.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2.	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朱锋焕	朱锋焕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5758号	浦江县嘉和公寓A、B幢B-105商铺	303.02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4.364万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14.364万元；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14.6513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14.9443万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为15.2432万元	2016.7.1—2021.6.30
		葛新建	葛新建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6437号	浦江县嘉和公寓A、B幢B-106商铺一层	150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9.576万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9.576万元；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9.7676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9.9629万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为10.1622万元	
23.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	818.56	第一年租金51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8万元	2014.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部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301-307；318-322、324室			2019.2.28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2.1万元、第二年4.4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000元	2015.9.1—2019.2.2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4.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梁淑君	梁淑君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2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1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00号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3B1、3B2、3B4号	439.32	前三年32,949元/月 第四年起，在原租金上递增6%	2015.12.25 — 2020.12.24
25.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09号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052号营业用房、金柯桥大道1056号外贸大厦写字楼12楼整层及13层除消防工程机房和电梯机房外的场地	1,780	55.8万元/年	2015.7.1 — 2018.6.30
26.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 — 2017.4.30
27.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2万元/年	2016.8.1 — 2017.7.31
2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蔡建兵、俞其旦	台州市邮政局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248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95号邮政大楼4楼	200	9.335万元/年，自第三年起年租金递增5%	2015.1.1 — 2021.10.30
29.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2013.5.11-2013.6.10免租金 2013.6.11-2014.6.10：每月104,058.70元 2014.6.11-2015.6.10：每月	2013.5.11 — 2018.6.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3号			110,179.80元 2015.6.11-2016.6.10：每月116,300.90元 2016.6.11-2017.6.10每月122,422元 2017.6.11-2018.6.10：每月128,543.10元	
30.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101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05461102-201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105号1楼、2楼	1,234	第一、二年65万元 第三年68.2万元 第四年66.7万元 第五年70.2万元 第六年74万元	2012.2.1 — 2018.1.31
31.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F0000194364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256号宾馆二三楼中楼、西南首及518、509房间	2,150	84万元/年	2015.1.1 — 2017.12.31
32.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43724号	金华市婺城区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3层YPYB-302号	361.50	第一年9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3%递增	2015.7.1 — 2018.6.30
33.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12143041号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1幢903	451.75	前三年577,110元/年，第四年起租金为634,821元/年	2015.9.1 — 2021.8.31
34.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S005993号 房权证字第S005994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6室	630	22万元/年	2016.12.2 — 2017.1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房权证字第 S006036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37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7 室			
				房权证字第 S00601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1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8 室			
				房权证字第 S00597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7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9 室			
35.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龙骏置业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第 5 层 505 号	181.44	10,161 元/月，第二年起逐年按 5%递增	2015.6.1 — 2018.5.31
36.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4603 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号楼 1101 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 75.74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08.3.1 — 2018.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7.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9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200885号	湖州市苕溪西路89号双子大厦一楼上铺及8楼801部分、804、805单元	564.06	2015.1.1至2015.4.25为470,917元；2015.4.26至2017.4.25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5%	2012.4.26 — 2017.4.25
38.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28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328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1号	629.78	21万元/年	2016.9.1 — 2021.8.31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3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4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6号		566.86	34万元/年	
39.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登记01805000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67号丰兴广场A座第19层03-04单元	377.49	2014.10.16至2014.10.31期间，免租； 2014.11.1至2016.10.31期间，53,226元/月； 2016.11.1至2017.10.31期间，56,419元/月	2014.10.16 — 2017.10.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0.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8109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375号	约1,500	43万元/年	2017.1.1—2019.12.31
41.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诚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49597号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7号2号楼305-311室	511.2	前三年423,273.6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444,437.28元/年	2015.11.1—2021.11.30
42.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660099-03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28号	260	2011.11.15至2014.11.14期间，租金7万元/年 2014.11.15至2015.11.14期间，租金6万元/年 2015.11.15至2020.11.14期间，租金4万元/年	2011.11.15—2020.11.14
43.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201117562号	衢州市荷花中路2幢201室	1,202	78.4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场地使用费19.6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2014.12.1—2019.11.30
44.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林英	潘新星、林英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8号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9号	浙江省富阳市文教路50-5	376.08	租金自2014年12月8日起算，第一年为21.38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	2014.10.8—2019.12.7
45.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8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9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0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1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36号	3,600	第一年年为75万元，此后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	2017.1.1—2019.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2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3号				
46.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9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附8号1层部分区域、4层部分区域	585.28	第一、二、三年70万元/年 第四年735,000元/年 第五年771,750元/年	2015.8.1 — 2020.7.31
47.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3733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6层ABMLK室	453	租金自2015.8.21起算 2015.8.21-2018.8.20 446,431.5元/年 2018.8.21-2021.8.20 496,035元/年	2015.7.21 — 2021.8.20
48.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107887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1幢505、506、507室	645.08	442,654元/年	2014.6.16 — 2019.6.15
49.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01985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深圳大厦4层411-412号	423	前三年每年租金108万元（首年免租期1个月，故首年实际租金99万元），第四年起租金每年3%-5%的比例递增（具体以次年补充协议中确定数额为准）	2015.7.30 — 2020.7.29
50.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7920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1幢203室	46.2 146.87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第三年9.7万元 第四年10.3万元 第五年10.9万元	2012.12.15 — 2017.12.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1.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7463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978号3楼部分	150	6万元/年	2015.3.4—2017.3.3
		乐清市成套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乐清市成套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乐房权证乐成镇字第24950号	乐成镇双雁路387号	155	19.5万元/年	2016.11.22—2021.12.31
52.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11050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1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1楼	61	三年共计12.61万元	2015.7.15—2018.7.14
53.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2463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7幢1299号	204	每年6.78万元	2013.6.20—2018.7.1
		方建光	方建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088971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9幢1303号	160	每年7.9万元	2016.10.15—2021.7.1
54.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6040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20-22号	153	每年15.27万	2013.8.3—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郑伟根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路桥区南官大道22号三楼	35	每年0.6万元	2016.10.27—2018.8.2
55.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95592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86号第三层（门牌号由86号变更到186号）	150	第一年4万元 第二年4.12万元 第三年4.25万元	2016.7.1—2019.6.30
56.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2013.7.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部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8.8.19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 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 — 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57.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5913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A1幢17层	300	第一年13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	2013.8.1 — 2018.7.30
58.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3	230	第一年167,000元 第二年172,000元 第三年179,000元 第四年186,000元 第五年193,000元	2013.6.1 — 2018.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4			
59.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景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5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0日为103856元；2016年6月21日---2017年6月20日为218097元；2017年6月21日---2018年6月20日为229002元	2015.12.21 — 2018.6.20
60.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御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御河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1051400029号	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80号天津节能大厦14层IJ室	208.79	第一年租金为111,911元，第二年租金为121,933元，第三年租金为129,554元	2016.10.15 — 2019.10.14
61.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7010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18层18-08、18-09	169.63	每年125,390.50元	2013.6.21 — 2018.6.2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2.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范波	范波、刘春英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522963号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三楼307室-311室	221.84	前三年220,000元 后两年237,600元	2013.8.1 — 2018.7.31
			范波、刘春英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522896号				
			范波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0571号				
			范波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0588号				
			范波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0567号				
63.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原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和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房权证长字第190000274号	石家庄市广安大街86号财富大厦裙楼一层1-A3	317	每天每平方米2.2元（含税）	2016.11.10 — 2021.12.9
64.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2099号彩宇新城第一期11号楼2005室	460	41.975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免租金）	2013.10.21 — 2018.12.20
65.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00321384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50号申龙商务广场801、807室	184.67	7.42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31日免租金）	2013.12.1 — 2017.1.31
66.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76322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81号B幢1802室	152.42	14.8万元/年	2016.11.30 — 2019.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7.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冬莉	方冬莉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624 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316-318 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 27.18 万元/年； 第三年 28.53 万元； 第四年、第五年 29.96 万元/年	2013.10.15 — 2018.12.14
68.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15 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66 号 4 层 1 号房	168.95	4.66 万元/年	2013.10.16 — 2018.11.15
69.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9-3_3-14 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免租金）	2014.1.15 — 2019.1.14
70.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4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0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9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26-B1、26-B2、26-B3、26-B4 房	268	20.9 万元/年	2014.2.17 — 2017.2.16
71.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88155 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288154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 188 号建屋大厦 1 幢 702 室	270.13	第一年 277,665.2 元（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1 月 27 日免租金） 第二年 317,331.7 元 第三年 330,127.3 元 第四年 343,562.7 元 第五年 357,669.9 元	2013.12.12 — 2018.12.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冯济国	冯济国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1324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9-1室	159.12	19.4052万元/年	2016.7.21—2018.8.14
72.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663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206.94	前两年为49.5元/平方/月，第三年为53.46/元/平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4.1.27—2019.2.26
73.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项正刚	项正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00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7房	52.26	第一年租金为33,624元，第二年为36,115元，第三年为38,605元	2014.1.21—2017.1.20
		胡焕国	胡焕国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31081号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凌志花苑108房	35.96	第一年租金为31,756元，第二年租金为34,247元，第三年租金为36,737元	
		尤小茹	尤小茹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28895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A幢119号	44.783	前三年租金为25,810.73元/年，后两年年递增5%	2016.8.18—2021.8.17
		叶钢坚	叶钢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27969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A幢118号	51.06	前三年租金为25,820.73元/年，后两年年递增5%	
		黄禾	黄禾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28007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A幢116号	48.16	前三年租金为25,820.73元/年，后两年年递增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蔡伶俐	蔡伶俐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27967 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 A 幢 117 号	51.06	第一年租金为 27,050.28 元，第二年租金为 27,050.28 元，第三年租金为 29,755.31 元，第四年租金为 29,755.31 元，第五年租金为 32,730.84 元。	
74.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 F 幢底层 1 号、2 号、3 号	100	第一年为 54,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 5%增长	2014.2.1 — 2017.2.28
75.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0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1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2 号	万达广场 C 区蠡溪路 149 号	140	每年 15.75 万元	2014.3.1 — 2019.2.28
76.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54386 号	上海市桃浦路 226 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 323 室	76.82	6,308 元/月	2016.5.20 — 2017.5.19
77.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1354 号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校园生活区综合楼鲲鹏国际中心 5 层 509、508-2 单元	182.21	2014.9.1-2014.10.31：免租金； 2014.11.1-2016.10.31：154,176 元； 2016.11.1-2018.10.31：166,512 元	2014.9.1 — 2018.10.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8.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25359号	绍兴袍江南岸花园东区C#商务楼世纪东街131、133号	193.41	第一年 5.83 万元 第二年 6.73 万元 第三、四、五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6%	2015.3.30 — 2020.3.29
79.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金芸琴	金芸琴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06714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48号1幢248号	108.87	第一、二年 7.3 万元 第三、四、五年 7.7 万元	2016.1.1 — 2021.1.31
		鲍锦琼	鲍锦琼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6006920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50号	169.6	第一、二年 11.3 万元 第三、四、五年 11.96 万元	2016.1.1 — 2021.1.31
80.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玮宏	徐玮宏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07364号	余姚市城区四明西路660、662号	299.29	第一年 26.5 万元 第二年 27.56 万元 第三年 28.62 万元 第四年 29.68 万元 第五年 30.74 万元	2016.3.15 — 2021.4.14
81.	宁波沧海路证券营业部	王亚琴	王亚琴	浙（2016）宁波市（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36439号 浙（2016）宁波市（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36421号	宁波市高新区嘉利广场9号楼沧海路48号1-4房、沧海路50号1-5房	129.14	第一年 26.5 万元 第二年 26.5 万元 第三年 27.95 万元 第四年 27.95 万元 第五年 27.95 万元	2016.4.25 — 2021.5.2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82.	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龚淼	龚淼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11504号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22号1-7、2-7号	238.26	第一年17.064万元 第二年17.928万元 第三年18.792万元 第四年19.656万元 第五年19.656万元	2016.6.23 — 2021.7.22
		宁波得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丰泽园全体业主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11526号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22号1-8、2-8号	66.36	第一年4.32万元 第二年4.536万元 第三年4.752万元 第四年4.968万元 第五年5.4万元	
83.	哈尔滨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孙曙光、杨宏	孙曙光、杨宏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5523号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5524号	香坊区红旗大街235号天洋华府小区1栋15层C号	218.75	287,557.20元	2016.12.1 — 2019.11.30
84.	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王小斌、黄亚春	王小斌、黄亚春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新昌县江滨西路556号（滨江一号花园4幢）	253.56	17.2万元/年	2016.11.1 — 2020.10.31

（三）浙商期货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期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1.5	每年 5,622,916.25 元	2014.4.30 — 2017.4.30

（四）浙商期货分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 2013 第 06846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17 层 01 单元	309.2	78,154.17 元/月	2016.12.1 — 2019.5.31

（五）浙商期货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8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9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0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1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1505、1506、1507、1508室	423.96	33.27万元/年	2013.5.15 — 2018.5.14
2.	萧山营业部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04514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1801室	237.11	第一年、第二年138,472.24万元 第三年145,395.85万元	2015.7.21 — 2018.7.20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32563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大厦9楼	905	第一年：759,747.5元； 第二年和第三年：792,780元/年	2015.1.10 — 2018.1.9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50万元	2013.5.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0735760 号	号 11-3		第三年和第四年 52.174 万元 第五年 54.3478 万元	— 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3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7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5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707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2	86.22		
5.	湖州营业部	沈新民、沈远	沈新民、沈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607 号	湖州市吴兴区现代广场 3 楼 12A08-12A12、12A15	337.25	12.5 万元/年	2016.1.1 — 2018.12.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608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3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37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1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13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8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81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78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79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0322546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47 号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65477 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55 号天时大厦 1203 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 14.00 万元/年，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6.7.1 — 2019.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618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 幢第 12 层 1203 室	148.6	846,128.52 元	2017.1.1 — 2019.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14020805728 号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 51 号 W5-C1-401-3	185	23 万元/年	2015.6.1 — 2018.5.31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7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8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 5F	629.93	21.5 万元/年	2016.2.1 — 2017.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00223429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30 号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 2013600448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8 层 2802 房间	233	26,096.00 元/月	2014.10.1 — 2017.9.30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3 层 2301 房间	288	30,240.00 元/月	2015.4.3 — 2018.4.2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68460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 17 层 02 单元	181.3	45,825.84 元/月	2016.10.14 — 2019.5.31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 00092786 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 5 层	345.63	125,748 元/年 下一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2016	2015.8.1 — 2018.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年 7 月 31 日后另协商确定）	
13.	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0561 号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0371 号	舟山市沈家门街道东海西路 2115 号普陀鑫材国际广场 1510 室、1512 室	223.67	7.5 万元/年	2015.12.1 — 2018.11.30
14.	绍兴营业部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6257 号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6255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29 号颐高广场 1 幢 2303、2304 室	334.61	385,022 元	2016.1.25 — 2019.1.24
15.	广州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 登记 018050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第 6 层 09 单元	92.65	2015.4.1 至 2015.4.30 免租期 2015.5.1 至 2017.3.31 12,600 元/月 2017.4.1 至 2018 年 3.31 13,356 元/月	2015.4.1 — 2018.3.31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恒风	910	65 万元/年，每 2 年上浮一	2010.7.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有限公司	司	c00048837 号	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 10%	— 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4 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2-2 室	537	第一年 169830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 145800 元，第四年和第五年 153090 元	2016.1.1 — 2020.12.31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5 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1-3 室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70702 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175 号 9 楼	551.7	5 万/年	2015.7.1 — 2020.6.30
19.	武汉营业部	吴恒	吴恒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7017279 号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358 号武汉广场写字楼 16 层 07 室	126.28	1.08484 万/月	2016.4.8 — 2017.4.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	济南营业部	吴春熠、杜鹃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承租方做出了补偿承诺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901室	111.78	14.959724万元/年	2016.5.5—2019.5.4
		张高畅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承租方做出了补偿承诺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410室	106.85	138,089.76元	2016.9.1—2017.8.31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2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3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4号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商务公寓707、708、709室	448.42	第一年25.486114万元 第二年26.644564万元 第三年27.803014万元	2016.6.1—2019.5.31

（六）浙期实业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淳安支行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41482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大街75号502室	12	2,400元/年	2013.4.1 — 2018.3.31

（七）浙商国际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国际	MAX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OFFICE UNIT 1206 ON 12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FORMERLY KNOW AS GAMMON HOUSE) NO. 12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每月港币40,000元	2016.10.11 — 2017.10.10

（八）浙商资本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80583号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5室	——	无偿使用	2016.1.1 — 2017.1.1[1]

（九）浙商资管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04082347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188.16	——	2013.3.1 — 2018.2.28

[1] 根据浙商资本的确认，浙商资本已与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11层03、07、06号房1101、1103、1102、1104、1105、1106、1107、1108室	1,079.59	788,100.7元	2017.1.1 — 2017.6.30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526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1504、1505、1506室	322.88	36,828.5元/月	2015.5.1 — 2017.4.30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0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006311号				
2.	浙商资管上海分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00625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219号10楼	640.8	70,167.60元/月	2015.3.1 — 2017.2.28

（十）东方聚金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02664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4号孵化楼4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 第二年4,556.2元/年； 第三年7,593.6元/年	2014.3.20 — 2017.3.19

（十一）东方聚金嘉华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嘉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2室	30	无偿使用	2014.4.10 — 2020.4.9

（十二）聚金嘉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聚金嘉为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017144号	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6室	38	无偿	2015.4.15—2017.4.14

附件六:新增重大合同清单（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1)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协议	250 万元
		承销协议	保荐、承销费用合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 1.38%（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不足募集资金总额的 70%，则保荐、承销费用合计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 1.1%）
2.	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	150 万元

(2) 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2,000 万元

(3) 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第三方银行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1.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1.00%
2.	**公司、**公司（作为联合主承销商）与本协议附件一列明的其他承销商签订的 2016 年**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
3.	**公司（作为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副主承销商）与本协议列明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签订的**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本次债券（若分期发行，则包含本次债券各期发行）承销佣金由**公司和浙商证券按照 65：35 的比例进行分配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4.	**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本协议附件一列明的其他承销商签订的**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2 万元
5.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公司（作为牵头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本次债券实际发行总额×承销佣金费率 50%（实际发行总额以公告的募集说明书为准）。承销佣金费率为 0.70%，此承销佣金包含增值税款
6.	**公司（作为甲方）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乙方）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发行额度的 1.00%（1,000 万元）
7.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150 万元
8.	承销协议	300 万元
9.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承销金额*本次债券期限*0.3%
10.	**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与本协议附件一列明的其他承销团成员签订的**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10	华**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02	应**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18	应**
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046	阮**
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12	孙**
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16	**公司
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15	林**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1.	浙商金惠安心1号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5062
2.	浙商金惠安心1号3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6419
3.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7031
4.	浙商金惠安心1号4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7030
5.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7032
6.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7033
7.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7035
8.	浙商金惠安心3号1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P2440
9.	浙商金惠多增益3	浙商金惠多增益3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	SG6780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份有限公司	
10.	浙商金惠多增益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多增益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7991
11.	浙商金惠多增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多增益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P1654
12.	浙商金惠多增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多增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P1610
13.	浙商金惠合肥恒大帝景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合肥恒大帝景系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SG5708
14.	浙商金惠天业股份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天业股份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G6972
15.	浙商金惠三胞集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三胞集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SP2338
16.	浙商金惠恒大地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恒大地产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SP2469
17.	浙商金惠星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星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P3113
18.	浙商金惠恒大地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金惠恒大地产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	SP3114

序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备案确认
				行	

(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银 1 号宋城演艺股票收益权 6 号	浙商聚银 1 号宋城演艺股票收益权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	浙商聚银 1 号德奥通航股票收益权 7 号	浙商聚银 1 号德奥通航股票收益权 7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北部湾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聚金川信邮储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浙商聚金广发杭州 5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聚金-吉林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浙商聚金兰州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6.	浙商聚金兰州银行 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7.	浙商聚金平安大华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稳盈 468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聚金浦发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
9.	浙商聚金浦发杭州 6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	浙商聚金浦银安盛招行 2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上海浦银安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浦银安盛资管-浙商银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	浙商聚金申万菱信绍兴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资产-杭州银行-绍兴银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商聚金万家共赢浙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万家共赢浙商 160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浙商聚金兴业深圳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浙商资管	兴业银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4.	浙商聚金浙商银行 5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商聚金浙银 8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公募基金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1.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聚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私募基金投资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投资者
1.	骐骏跨市套利 6 号混合型私募投资基金	骐骏跨市套利 6 号混合型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上海骐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2.	骐骏商品期货跨市套利 8 号基金	骐骏商品期货跨市套利 8 号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上海骐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嘉源(2017)-01-059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5)-01-3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16)-01-086 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嘉源(2016)-01-24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嘉源(2017)-01-00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出具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1 号）（以下简称“《监管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监管意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机构部函[2017]411号《关于出具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要求：“浙商证券应就以下事项在IPO前做出安排：1、浙商证券应当按照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及技术体系，将浙商资管等子公司业务风险纳入公司统一管控范围。2、浙商资管业务经营中存在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流动性风险较高，应

当在IPO前做出规范整改安排，尽快予以落实，且不得新增申购。”请浙商证券针对上述相关事项的安排予以说明，并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二、 问题回复

（一） 浙商证券应当按照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切实采取措施，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及技术体系，将浙商资管等子公司业务风险纳入公司统一管控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及技术体系，将浙商资管等子公司业务风险纳入公司统一管控范围，具体如下：

1. 根据最新发布的相关监管和自律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建立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和总裁办公会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业务板块设立的专业风险管理部、派驻合规风控专员的四级风险管控组织体系，修订完善了《浙商证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现有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补充制定了子公司、分支机构风险管理系列制度，初步建立了与浙商证券现行业务相匹配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初步完成证券风险监控系统、净资本监控系统等风险管理系统建设，及证券经纪业务平台等多个系统的风险控制模块升级改造，初步完成公司交易数据、外部行业数据的整合。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投入，系统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各项技术工具。

3. 未来几年，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一步细化严密制度、流程，完善相关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强化有效执行。

4. 从发展多层次多机构实施的大资管业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资本驱动业务三大重点业务板块入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化建设，集中统一进行资产集中度管理、客户集中度、投资者管理，系统管理各类风险敞口。

5. 不断提升和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等在识别评估、监测预警等风险管理工作的细化和量化，并提

供相应风险决策参考，形成与公司业务全面匹配、设计科学、行之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及技术体系，将浙商资管等子公司业务风险纳入公司统一管控范围。

（二） 浙商资管业务经营中存在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流动性风险较高，应当在IPO前做出规范整改安排，尽快予以落实，且不得新增申购。

1. 浙商资管管理的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的基本情况

浙商资管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8月9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330000066913005R），根据该业务许可证，浙商资管的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2月22日，浙商资管合计管理12支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该等产品均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

2. 浙商证券关于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的规范整改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鉴于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流动性风险相对较高，公司按照积极整改、稳妥推进、不出风险的基本原则，制定了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结构改造期限和实施步骤，积极发展定期开放集合产品规模，压缩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规模，具体如下：

(1) 计划从2017年3月底起，停止新增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

(2) 积极发展定期开放集合产品；

(3) 积极发展定向定制产品；

(4) 逐季降低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规模，计划到2018年3月底前压缩完毕。

(5) 如在产品压缩过程中，非政策因素情况下，在不突破产品规模逐季降低的前提下，考虑在2018年2月前进行产品负债端的技术性平滑，或出售部分产品资产，补充产品流动性；在极端情况下由公司流动性储备方案进行支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2017年2月22日，浙商资管合计管理的12支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均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浙商证券已制定明确的单一资管计划下设不同期限子份额的产品的压缩方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2017 年 3 月 8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嘉源(2017)-01-104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5)-01-3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16)-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嘉源(2016)-01-24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嘉源(2017)-01-00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嘉源(2017)-01-05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本所针对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以来的新增诉讼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新增诉讼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7 年 3 月，戴毅凌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起诉，诉称陆俊德（曾在浙商证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永安道营业部”）、浙商证券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任职，已于 2014 年离职）在戴毅凌涉嫌非法吸收公众

存款被司法机关调查期间，擅自将戴毅凌存于天津永安道营业部的股票投资款项移出，陆俊德向其出具了相应的借款文书但到期后未归还相应款项。因陆俊德曾经在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任职，戴毅凌认为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对其投资款项具有监管和保护的义务，因此主张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承担连带责任。戴毅凌请求判决陆俊德、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偿还借款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陆俊德、天津永安道营业部、天津中北大道营业部与戴毅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新增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2017 年 4 月 12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8
五、　发起人和股东 8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七、　发行人的业务 13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5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2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3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6
二十一、结论意见 46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嘉源(2017)-01-110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5)-01-3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16)-01-086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嘉源(2016)-01-24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嘉源(2017)-01-00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嘉源(2017)-01-059《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嘉源(2017)-01-104《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发行人委托审计机构对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以下简称“补充 2016 年年报”）。为此，就补充 2016 年年报所涉事项，本所针对需要律师补充核查、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数据，更新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中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对每股收益影响的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机构部”）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出具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函[2017]411 号），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浙商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无异议，并同意浙商证券因 IPO 上市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事项。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对本次发行无异议。

2. 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浙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其主体资格没有发生变化，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进行了逐项核查。现根据核查的最新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89 号）（以下简称“《20161231 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288 号）（以下简称“《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

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8.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20161231 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

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39,138,528.22 元、1,823,885,436.83 元、1,225,483,854.04 元，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和第（五）项的规定。

13.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6,844,444.08 元、6,188,903,157.42 元、4,594,902,987.5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14.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15.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

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和《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披露的之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变化。 □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独立性方面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股东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台州金投的股东发生变更、中义集团的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丽水和信正在办理工商迁移登记手续、浙江和信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联顺投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及股东发生股权转让、泾渭投资取得新版《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及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1) 裕中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中投资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股东陈溪俊将其持有的裕中投资 0.3472%的股权转让给股东陈云碧。

裕中投资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62865484G）。根据该《营业执照》，裕中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稠州北路 1121 号福田大厦 9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32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台州金投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台州金投的股东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台州金投现持有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3075438515）。根据该《营业执照》，台州金投的住所为台州市市府大道 489 号，法定代表人为蒋洪，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32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64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金融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中义集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义集团的住所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中义集团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254759121E）。根据该《营业执照》，中义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 122

号世贸大厦 A 座 17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应军毅，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2 月 8 日至长期。中义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中介），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汽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丽水和信

2017 年 3 月 22 日，丽水和信收到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迁移登记注册通知函》（（丽工商）登记内迁出字[2017]第 000737 号），同意丽水和信迁移至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丽水和信正在办理迁入登记手续。

(5) 浙江和信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和信的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股东孟腾将其持有的浙江和信 12.5%的股权转让给孟圣喜、将其持有的浙江和信 12.25%的股权转让给韩佳英。

浙江和信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4770433X1）。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和信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滨江中路 366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圣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2 月 20 日至长期。浙江和信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联顺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联顺投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股东发生股权转让。股东丁军将其持有的联顺投资 1.4151%的股权转让给张健芳。

联顺投资现持有义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674783187M）。根据该《营业执照》，联顺投资的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稠城香港城 8 区 19-3-201，法定代表人为龚尚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084.4 万元，营业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14 日至 2033 年 5 月 13 日。联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泾渭投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向泾渭投资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70485888）

泾渭投资现持有崇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970485888），根据该《营业执照》，泾渭投资的住所为上海新河经济小区（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 825 号 8 幢 234 室），法定代表人为秦永恒，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泾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5 家股东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17 年 3 月 1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7]12 号），同意交投集团关于浙商证券历史沿革的确认意见：“浙商证券历史沿革清晰，公司的成立、历次股本变动与股权转让均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或备案，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未发生过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 6 家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 243,125,237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10%）的质押情况未发生变更；金瑞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3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0%）股份的冻结情况未发生变更。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博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 30,155,82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1%）的原有查封情况外，博汇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新增两项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 0782 执 11563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浙 0782 执 11563 号），因申请执行人朱眉飞与被执行人杨进进、博汇投资、杨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 1.0052%的股份，查封期限为三年。

2. 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 0782 民初 4001 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 0782 民初 4001 号），因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义乌市盛隆化纤有限公司、博汇投资、杨玉龙等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查封博汇投资所有的在浙商证券的股权（以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为限），查封期限为 24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6 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 243,125,237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10%）上设立了质押，该等股份质押已在浙江省工商局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 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 60,155,824 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1%）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上述股份质押、冻结或查封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营业执照及相应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二)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共拥有 17 家分公司、92 家证券营业部，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5 家证券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营业地址等内容进行了变更，该等证

券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三) 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浙商期货共拥有 1 家期货分公司、21 家期货营业部，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2 家期货营业部变更了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对其中所记载的营业地址、负责人进行了变更，该等期货营业部变更后的基本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浙商期货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四) 浙商资管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2 家浙商资管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场所	经营证券许可证编号	负责人	成立日期
1.	浙商资管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新村 104 号 1 幢 22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3281260020	刘艳珺	2015.1.28
2.	浙商资管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 号 4 层 4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3182070529	楼小平	2014.9.1

(五) 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国际业务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浙商国际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况，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六)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七)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许可文件以及《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和融资融券等证券信用交易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八)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发行人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浙商国际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需要终止的情况，无违法和违规经营记录。

4.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2. 交投集团吸收合并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衢市监）登记内销字[2016]第 2842 号）核准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3. 交投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89.36%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不再是交投集团的一级子公司。

4. 交投集团新增两家一级子公司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综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 23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

除上述事项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61231 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委托发布广告的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就广告发布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浙高广[2015]合字第 75 号	2016.1.1-2016.12.31	600,000

2. 关联律师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法律顾问	200,000
2.	至专项工作完成	法律事务专项委托合同	诉讼法律事务	200,000
3.	2016 年 1 月至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完成	法律事务专项委托合同	法律顾问	450,000
4.	至专项工作完成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法律顾问	10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管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1 号合同纠纷	250,000
2.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2 号合同纠纷	350,000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3.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本案执行终结或和解	委托代理合同	代理浙商聚银 1 号股票收益权 3 号合同纠纷	400,000
4.	2016 年 1 月至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完成	法律事务专项委托合同	法律顾问	350,000
5.	2016 年 1 月至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完成	法律事务专项委托合同	法律顾问	420,000
6.	2016 年 1 月至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完成	法律事务专项委托合同	法律顾问	250,000
7.	2016 年 1 月至本合同项下相关事宜完成	法律事务专项委托合同	法律顾问	45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期货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2 月 20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常年法律顾问应聘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50,000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资本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律师服务项目签署了下列合同：

序号	聘任期限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费用（元）
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	常年法律顾问	100,000

3. 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交易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持有浙商资管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关键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87,688.88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量化多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37,965.85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先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新三板扬帆 1 号第三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19.44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550.69
公司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7,676.73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98,056.74

关联方	项目	份额（元）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精选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492.25
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监高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9,006.00
合 计		**10,267,476.02**

4. 接受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 亿元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45 亿元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125‰。

根据发行人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之财务顾问协议》，发行人委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交投集团 5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发行的财务顾问，财务顾问费用为交投集团发行公司债券实际募集款项的 1.2095‰。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财务顾问费 579.4 万元。

5. 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与交投集团签署的《财务顾问协议》，交投集团委托发行人担任其参与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工作的财务顾问。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向发行人支付财务顾问费 924,528.30 元。

6. 提供承销服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交投集团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持续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交投集团委托发行人担任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交投集团发行的公司债券，交投集团应向发行人和承销团支付的承销费总额为实际募集款项的 0.5%（扣减债券受托管理费及发行相关费用）。

7. 代销关联方的金融产品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代销浙商基金的基金产品，代销收入为 3,145.36 元。

8. 向关联方提供交易席位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向浙商基金管理的基金提供交易席位并收取手续费佣金，手续费佣金收入为 141,188.20 元。

9. 向关联方支付次级债利息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支付次级债利息 18,900,000 元。

10.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分别为 50.38 万元、123.03 万元及 1,569.08 万元。

(三) 对关联交易的审核

对于浙商证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四)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五) 《招股说明书》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招股说明书》已对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1. 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合计变更或新增 22 项经营性房屋租赁合同（以房产证数量计算，下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共承租了 241 处经营性房屋，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经营性房屋的最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变更或新增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20 处，就该等房屋，出租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或在租赁合同中确认其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 浙期实业增加注册资本、住所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期实业的注册资本增加及住所变更。浙期实业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浙期实业现持有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639756303）。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期实业的住所为淳安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136 号 3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敏，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批发：不带储存经营，其他危险化学品：甲醇、乙醇[无水]、硝化甘油乙醇溶液[含硝化甘油≤10%]、煤焦沥青（凭证经营）； 实

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械产品（除专控）、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凭证经营项目除外）、贵金属、黄金白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汉洋友创合伙人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洋友创合伙人发生变更。其中，浙商资本将其持有的汉洋友创 60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周浩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相关内容。

汉洋友创现持有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3282904945）。根据该《营业执照》，汉洋友创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 12 幢 1 单元 201-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晖），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 月 28 日，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汉洋友创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汉洋友创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	浙江长兴荣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浙商资本	有限合伙人	600	6.00%
4.	浙江大学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0.00%
5.	汉鼎宇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1.00%
6.	浙江睿洋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	21.00%
7.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	25.00%
8.	董建国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9.	孙雷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0.	赵学群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1.	朱利平	有限合伙人	100	1.00%
12.	潘建根	有限合伙人	150	1.50%
13.	张露	有限合伙人	200	2.00%
14.	鲍纪纲	有限合伙人	300	3.00%
15.	单利云	有限合伙人	500	5.00%
16.	周浩良	有限合伙人	750	7.50%
合计			**10,000**	**100.00%**

3. 兴源聚金经营范围变更、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增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聚金经营范围变更、新合伙人入伙、合伙企业出资总额增加。

兴源聚金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MA27WN848K）。根据该《营业执照》，兴源聚金的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里东山弄 8 号 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经营范围：“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兴源聚金的合伙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聚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东方聚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05%
2.	浙商资本	有限合伙人	1,000	5.00%
3.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00%
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990	69.95%
合计			**20,000**	**100.00%**

4. 创新资本住所变更、股权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创新资本住所变更、创新资本原股东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创新资本 30%股权转让给杭州复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945370）。根据该《营业执照》，创新资本的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17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青山，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大数据股权变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百分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大数据 5%的股权转让给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大数据现持有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D825E）。根据该《营业执照》，浙江大数据的住所为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 93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雪南，注册资本为 1 亿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大数据资产交易及相关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美诺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美诺华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宁波美诺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东方聚金嘉华持有宁波美诺华 2,250,000 股股份，占宁波美诺华总股本的 2.5%，宁波美诺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东方聚金持有宁波美诺华 2,250,000 股股份，占宁波美诺华总股本的 1.8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经营性房屋合计 20 处。就该等房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承租经营性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及主要参股企业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浙商证券将其拥有的位于杭州市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1 幢的房产抵押给沪杭甬作为反担保的事项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签署且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发行人新签署的 2 份保荐承销协议、3 份财务顾问协议、3 份第三方存管协议、7 份公司债券承销协议、3 份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1 份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浙商资管新签署的 1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对应的托管协议、3 份资产净值在 1 亿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2 份公募基金托管协议；浙商期货作为委托人新签署的 1 份投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资产管理合同。该等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新增重大合同清单》。

(二) 次级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兑付的次级债情况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90%。

2.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5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6.30%。

3. 2015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5 亿元，发行期限 4 年（在债券存续期第 2 年末附设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 5.80%。

4. 2015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2 年，票面利率 5.70%。

5. 201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20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5.70%。

6.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一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第三年末附设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 3.63%。

7.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完成“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第二期次级债券”的发行工作，发行规模 10 亿元，发行期限 5 年，票面利率 4.4%。

(三) 公司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兑付的公司债情况如下：

1.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88 号文核准，2015 年 2 月，浙商证券完成公开发行 15 亿元债券的发行工作，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4.90%。该次债券由沪杭甬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浙商证券向沪杭甬提供反担保。

2.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7 号核准，2016 年 9 月，浙商证券完成公开发行 19 亿元债券的发行工作，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 3.08%。该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四)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其他应收款中金额较大的前五笔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浙商金惠多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8,919,209.17	代垫款	1 年以内

债务人名称	余额（元）	款项性质	账龄
浙商金惠多增益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12,768,816.96	代垫款	1 年以内
浙商金惠海利 1 号债券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89,204.44	代垫款	1 年以内
浙商金惠稳进聚利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5,000,000.00	代垫款	1 年以内
浙商聚银 1 号银江股份股票收益权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7,510,000.00	代偿款	1 年以内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商证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内容
股权转让款	165,600,000.00	出让浙商基金股权收到的对价
代销费用	80,197,766.71	系应付代销机构的代销费用
债券持续跟踪督导费	43,400,000.00	公司产品后续督导等目的所计提的差旅费和业务费
经纪人佣金	37,147,280.47	系应付经纪人的劳务费和风险金
客户维护费	25,705,310.31	系应付客户积分奖励活动的维护费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2016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3. 除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的情况。

4. 发行人《20161231 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浙期实业增资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期实业的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 年 2 月 14 日，浙商证券 2017 年第二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关于对浙期实业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请示，决定将浙期实业注册资本金由 2 亿元增加至 3 亿元，由浙商期货认缴该 1 亿元新增注册资金，尽快完成相关手续。

(2) 2017 年 3 月 22 日，浙商期货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增资的认缴总额为 10,000 万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前后共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拥有浙期实业 100%股权。

(3) 2017 年 3 月 28 日，浙商期货签署反映本次增资事项的《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4) 2017 年 3 月 29 日，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浙期实业上述增资事项，并向浙期实业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706397563O3 的《营业执照》。

2. 浙商资本转让汉洋友创出资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资本将其持有的汉洋友创 600 万元未实际出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周浩良，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2 月 23 日，浙商资本投资决策委员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浙商资本变更其在汉洋友创的出资，从原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减少至 600 万元，转让程序和价格按照国资转让的规定执行。

(2) 2016 年 8 月 31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合伙份额涉及的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者权益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6]第 028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汉洋友创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5,785.43 万元，评估价值 6,573.24 万元。

(3) 2016 年 11 月 20 日，汉洋友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浙大友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浙商资本转让其持有的汉洋友创部分出资，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4) 2016 年 12 月 1 日，浙商资本与周浩良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浙商资本将其持有的汉洋友创 600 万元未实际出资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周浩良。以经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认的汉洋友创截至基准日（2016 年 2 月 29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作价基础，确认目标份额的交易价款为 34.39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浙商资本不再对汉洋优创就目标份额承担出资义务，周浩良履行其受让份额的相应出资义务。

(5) 2016 年 12 月 30 日，汉洋友创全体合伙人签署反映本次合伙人变更事项的《杭州汉洋友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6) 2017 年 1 月 9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汉洋友创上述变更事项，并向汉洋友创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3282904945 的《营业执照》。

3.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的上述股权投资或处置行为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现行章程进行了 1 次修订，发行人未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 7 日，浙商证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由“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修改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通过设立全

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金融产品等投资业务；公司可以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另类子公司，并经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审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司章程》变更事项尚需经过浙江证监局批准并履行工商备案程序。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3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2.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14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8 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3.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3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4.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7 人
5.	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7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相应的资格，会议表决及会议文件的签署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7 年 2 月 9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王育兵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7]5 号），核准王育兵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责任。

2016 年 12 月 29 日，浙商证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高玮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聘任许向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待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后履职；同意聘任高玮女士为公司副总裁、首席风险官。2017 年 3 月 6 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核准许向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7]7 号），核准许向军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岗位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税务主要更新情况如下：

(一)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天健出具的《20161231 审计报告》、《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292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根据《20161231 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	杭州市下城区财税局税收返还	9,893,000.00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下城区大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协调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等项目的专题会议纪要》（下大纪要[2013]4 号）、《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长三角南翼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杭政函[2008]273 号）、《合作意向书》
2.	投资优惠政策款	3,738,800.00	淳安县财政局	浙商期货与淳安县招商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3.	上海市徐汇区企业服务中心人才建设类扶持资金	1,6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4.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发放的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1,500,000.00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融企业扶持资金市级预算指标的通知》（济历下财税指[2016]9 号）
5.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2015 年度区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	1,000,000.00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台州市黄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经济转型升级（龙头企业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黄财企[2016]7 号）、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通知
6.	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办高端金融机构奖励	360,000.00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给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高端金融机构奖励的通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7.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金融企业重点骨干企业奖励	300,000.00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关于表彰下城区2014-2015年度税收特别贡献重点骨干企业的通知》（区委发[2016]11号）
8.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发放的金融企业扶持资金	250,000.00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	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关于下达2016年金融企业扶持资金市级预算指标的通知》（市中财企指[2016]32号）
9.	江干区财政局2015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	193,200.00	江干区人民政府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经济发展财政综合资助资金的通知》（江财发[2016]37号）
10.	2015年椒江区财政局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补助	10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	《椒江区财政局、椒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椒江区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台椒财金[2016]7号）
11.	温州市龙湾区财政局奖励款	100,000.00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温龙政发[2013]57号）、关于要求给予挂牌奖励的申请
12.	温岭市2015年服务业重点企业税收增长企业奖励	62,360.00	温岭市第三产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2015年度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温三产办[2014]12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12]3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13.	温岭市 2015 年服务重点企业奖励	50,000.00	温岭市第三产业办公室	《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市服务业务发展引导财政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通知》（温三产办[2014]12 号）、《中共温岭市委、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12]30 号）
14.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办事处经济贡献奖	20,000.00	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政府白云街道办事处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椒云委[2016]8 号）
15.	富阳区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	4,350.29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富阳区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奖励资金的通知》（富发改金融[2016]29 号）
16.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135,000.00	四川省财政厅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6]55 号）
17.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	62,800.00	四川省财政厅	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四川省鼓励直接融资财政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金[2016]55 号）
18.	2015 年度优秀服务业企业	80,000.00	淳安县财政局	淳安县发展服务业领导小组办公室《淳安县优秀服务业企业、优秀企业家和突出贡献服务业企业评选奖励办法》
19.	2015 稳岗补贴	2,769.00	南通市财政局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苏省财政厅《关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245 号）
20.	稳岗补贴	11,040.60	海宁市就业管理服务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关于做好 2015 年度海宁市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海人社[2016]27 号）
21.	金融产业专项扶持基金	96,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关于推进金融机构持续聚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园管[2013]6 号）
22.	水利基金返还	859,260.81	淳安县财政局	浙商期货与淳安县招商局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23.	稳定岗位补贴	3,148.12	路桥区职业事业保险基金	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台人社发[2015]146 号）
24.	2014 年度湖州市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0,130.89	湖州市财政局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 号）、补助清单
25.	稳定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215,614.06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26.	限售股奖励	131,732.00	舟山市财政局	舟山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开展鼓励发展个人限售股交易政策的请示》
合计		**20,779,205.77**	——	

(二) 依法纳税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的确认以及注册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信息一致。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 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裁决执行进展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浙商期货与湖州金泰及其实际控制人潘建华债券回售纠纷中的被执行人湖州金泰尚在进行破产重整，待湖州金泰、潘建华有可执行财产时，浙商期货可以请求继续执行。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且浙商期货已就上述案件本金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该案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 东飞 02”债券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浙商资管与东飞马佐里纺机有限公司、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及盐城东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2 东飞 02”债券纠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开庭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 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浙商资管与银江股份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披露的浙商资管与李欣股票收益权合同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件，案外人银江股份因不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其执行异议的裁定，于 2016 年 8 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判令停止对被告李欣所持有银江股份股份的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 民初 899 号），判决驳回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银江股份不服前述判决，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所涉被执行人李欣持有的银江股份股份进行冻结，该等冻结股份的市值高于执行标的金额；同时，上述案件执行标的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 发行人与陈晓平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陈晓平在发行人处开立信用账户开展融资融券交易，因陈晓平信用账户盘后维持担保比例降低且未在发行人指定的时间内补充足额担保物，发行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实施强制平仓，执行强制平仓成功后陈晓平仍欠发行人融资本金加利息一直未清偿。

2016 年 9 月，发行人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陈晓平偿还融资融券债务本金 915,152.78 元，及自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至融资融券

业务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及罚息；判令陈晓平支付发行人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60,000 元；请求判令由陈晓平承担诉讼费用。

2016 年 10 月，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根据发行人的申请保全了陈晓平房产二处，车辆一辆。

2017 年 3 月 6 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浙 0106 民初 8810 号），判决陈晓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浙商证券 915,152.78 元并支付利息、罚息 641,911.65 元（利息、罚息暂计至 2016 年 9 月 8 日，此后至款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约定继续计算）。

本所认为，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已对上述案件被告陈晓平的相关资产进行了保全，且上述案件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 浙商证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浙商证券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与陆俊德、戴毅凌民间借贷纠纷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披露的浙商证券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浙商证券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与陆俊德、戴毅凌民间借贷纠纷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认为，上述案件诉讼标的额相对于发行人的净资产及盈利能力，数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6.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

沪杭甬、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7 年 4 月 12 日，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中国网等网络媒体刊登、转载的《浙商证券“代客炒股”巨亏 律师称保底协议纯属忽悠》一文所涉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媒体报道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客炒股”有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7)-03-08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一案尚在杭州市公安局西湖区分局侦查过程中；投顾及补充协议所涉纠纷尚未形成诉讼。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A股上市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件一：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家分公司					
1.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28138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16281383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2009.7.19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4441 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0538 44418C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 号）	2012.11.6
3.	温州分公司	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8165902 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0816 590250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 号）	2013.10.10
4.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155222 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915 522219	杨冠	2013.11.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	台州分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90995346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0909953467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5]68 号）	2014.1.5
6.	杭州分公司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998439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099984395F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 号）	2014.5.20
7.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309224299H	13181091	江洁	2014.5.23
8.	绍兴分公司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9921430 5	13181013	沈益丰（浙证监机构字[2009]49 号）	2002.5.30
9.	丽水分公司	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30322634J	13181016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 号）	2002.6.18
10.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Y73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Y7392	金昊	2016.3.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1.	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179493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551794935F	郭海洋（苏证监机构字[2013]320 号）	2010.2.3
12.	重庆分公司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9842994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39842994D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 号）	2002.8.9
13.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75274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5575752746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 号）	2010.6.17
14.	大连分公司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554974771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2554974771L	钟刚	2010.6.11
15.	厦门分公司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46 46X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072846 46X7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 号）	2013.9.9
16.	金华分公司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8EBY2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8EBY277	朱旭辉	2016.9.2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390487X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69390487XM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 号）	2001.2.13
92 家证券营业部					
1.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4553354L	13181024	姜江南（浙证监许可[2013]6 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673974184 5	13181014	夏建芳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557906395K	13181042	钱锋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037 11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42037 11XP	俞杭	2002.8.20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6798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8767984T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 号）	2011.1.31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95068692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695068692A	魏逸飞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55111289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551112893P	周孝华（甬证监许可[2014]15 号）	2010.2.10
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椒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255054749XQ	13181031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 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84776916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847769165Y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 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995249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699524960	刘光亮（浙证监许可[2012]167 号）	2002.9.16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临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63029 51X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5630 2951XW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669189 95XR	13181010	陆旻（浙证监许可[2014]47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671634 95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6716 34952F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南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8435 681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6784 35681W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 号）	2008.8.6
15.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847750 51XQ	13181008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42927 15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429 271559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 号）	2005.8.2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99526152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46995261525	韦肖田	2002.8.16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586260378 0	13181057	徐建	2011.11.16
19.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6939920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569399204X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 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597211811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7597211811Q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 号）	2012.5.21
21.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58608293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58608293C	孙国兴（浙证监许可[2010]110 号）	2010.7.6
22.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739921422A	13181036	原静一	2008.10.1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3.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81688455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816884550	陈海明	2011.8.25
24.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686506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7686506845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 号）	2002.8.20
25.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04589642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7045896423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 号）	2007.8.8
26.	武义解放南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65892472K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5658 92472K	朱红芳	2010.11.2
27.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589047839D	13181060	施海滨	2012.1.30
28.	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581676278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65816 76278R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 号）	2011.8.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9.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4051331897 9	13181063	刘振萍	2012.8.8
30.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8626781X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58626781XL	李伟军（浙证监许可[2013]63 号）	2011.11.17
31.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8773641 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78773641 68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 号）	2002.9.16
32.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9720591 3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459720591 3N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 号）	2012.5.22
33.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158903921 45	13181059	孙俊	2012.1.29
34.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5706495 4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5706495 4H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 号）	2002.8.1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5.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99830525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699830525Q	祁泱	2010.1.21
36.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15479160	13181005	俞刚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 号）	1998.7.22
37.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67956553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3679565533E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 号）	2008.7.25
38.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884 64X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148884 64X5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 号）	2002.5.29
39.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39923049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39923049T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 号）	2002.6.5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0.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67998160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67998160W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 号）	2002.9.3
41.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847302151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847302151P	张建明	2002.5.27
42.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89972853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689972853H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 号）	2002.8.16
43.	乐清双雁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2026732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062026732 1	章海雷	2013.1.18
44.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60969673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060969673 3	唐旭君（浙证监许可[2013]145 号）	2013.1.22
45.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659190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832659190E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 号）	1994.4.14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6.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832246919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832246919L	刘成（沪证监机构字[2013]155 号）	1998.10.19
47.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1587996C	13181018	俞海河	2002.8.7
48.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53384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58553384 4	娄巍	2010.6.17
49.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7210944XE	13181054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 号）	2011.3.11
50.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西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239003107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3239003107Q	赵静辉	1998.11.1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1.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2360274 7	13181040	李毅坚（广东证监许可[2013]49 号）	2010.2.22
52.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6378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892263788A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 号）	1995.7.5
53.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5912846XU	13181045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 号）	2010.7.19
54.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17030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99917030R	刘智（厦证监许可[2013]22 号）	2010.3.18
55.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2561186917C	13181047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 号）	2010.10.19
56.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区行政审批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562003967R	13181025	金昊（川证监机构[2013]15 号）	2002.8.21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7.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青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56909623 8A	13181053	朱首强（桂证监许可[2014]31 号）	2011.2.18
58.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351633 48	13181050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 号）	2010.10.20
59.	上虞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上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08056675 9W	13181072	许建刚	2013.8.30
60.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08056976 5A	13181069	高铸	2013.9.16
61.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7758873 8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0775 88738H	邢少萍（浙证监许可[2013]106 号）	2013.8.14
62.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7404540 4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0740 45404T	程志坚（浙证监许可[2013]99 号）	2013.7.17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3.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080557190 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40805571900	杨志伟（浙证监许可[2013]117 号）	2013.9.25
64.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076223016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2076223016U	陈雪彪（浙证监许可[2013]114 号）	2013.8.16
65.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江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079225789 3	13181077	朱丽娜	2013.10.21
66.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7313822X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107313822XH	李强	2013.7.26
67.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77830969J	13181079	刘辉（豫证监发[2013]289 号）	2013.7.2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8.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77630262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2077630262U	吴晓静（云证监许可[2013]24号）	2013.8.6
69.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保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7747354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5077473543P	范滢（冀证监发[2013]75号）	2013.7.18
70.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83615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0787836154	冯淑彩	2013.9.2
71.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90806699C	13181081	李钧（鄂证监许可[2014]9号）	2014.1.10
72.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33 58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823358C	庞小侠（吉证监许可[2013]35号）	2013.12.1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3.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88656863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0886568635	吕重一	2014.2.13
74.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7879176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78791766	柴熙贤	2014.2.20
75.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091536707L	13181085	吴瑞林（苏证监机构字[2014]63 号）	2014.1.15
76.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91900193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91900193F	邹益科	2014.1.16
77.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万州区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1089129651E	13181089	朱俊涛（渝证监许可[2014]8 号）	2013.12.1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78.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092775718D	13181088	李宏（陕证监许可字[2011]14 号）	2014.1.28
79.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99056195A	13181092	樊永昂（皖证监函字[2014]148 号）	2014.4.25
80.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07516685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307516685G	陈伟（浙证监许可[2014]108 号）	2014.5.12
81.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98358560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098358560F	郭永清（浙证监许可[2014]110 号）	2014.4.23
82.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01807537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01807537Y	储耀峰	2014.4.16
83.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398733924W	13181098	傅星浩（渝证监许可[2013]7 号）	2014.7.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4.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泉州市丰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3315610575Y	13181099	蔡燕福	2014.9.26
85.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344052226B	13181100	王晓峰	2015.5.29
86.	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42198408 1	13181101	吴晔	2015.6.12
87.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GBM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81GBM7E	曹弘	2016.2.1
88.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1X8X4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281X8X4X	胡锦波	2016.4.2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9.	宁波沧海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LY45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LY45Y	贾蓝月	2016.9.13
90.	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宁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TM67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MA282TM67N	潘安全	2016.10.26
91.	哈尔滨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哈尔滨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95QY44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MA195QY44F	王泽伟	2016.12.20
92.	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891843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4MA2891843P	俞国朝	2016.12.19

附件二：浙商期货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 家分公司					
1.	浙商期货上海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B47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B47Y	蔡斌	2016.8.8
21 家营业部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000823Y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 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2015822P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 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99180711L	32101003	戎颖（浙证监许可[2014]126 号）	2002.5.1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9081520 9	32101004	陈国峰（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 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 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617344 6P	32101007	李伟健（浙证监许可[2014]157 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617327 8M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 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6588 3W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 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9438 5N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 号）	2008.9.9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79564530 6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 号）	2008.7.30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9138690F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 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76537927 2	32101016	张伊丽	2011.6.3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94384100G	32101018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 号）	2012.4.13
14.	上海营业部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91310000782840249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00078 28402497	王蔚鹏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683013408D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 号）	2008.12.22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68423 7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7 684237C	王宏斌（京证监许可[2014]74 号）	2009.11.26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6267885 X0	32101015	姜伟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7802361 2R	32101017	祝建光（广东证监许可[2014]134 号）	2011.6.27
19.	武汉营业部	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076648 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070 7664826	李川源（鄂证监许可[2014]36 号）	2013.5.13
20.	金华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8735098 59	32101020	徐文芳（浙证监许可[2013]127 号）	2013.12.3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营业执照	业务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21.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2456995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924569951	宋晓明	2014.2.10

附件三：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清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21,527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8 层	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6 日），国内船舶管理，国际船舶管理。 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2031 号钱江大厦	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施工、养护、技术服务，地下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咨询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1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 599 号	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幢 301 室	房地产开发、经营。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5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736 室	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7.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山潭东埃社区（甬舟高速金塘收费站旁）	汽油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柴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6,065.6565	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2 号楼 7 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9.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路 131 号 1209 室	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3.66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 296 号 3 楼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8 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417.72	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 号 10 楼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南浦路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4.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1	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幢 403 室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房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小型车停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00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630 室	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426 号	公路、桥梁、隧道、岩土工程及建筑材料的检测技术服务，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及工程养护工程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30,00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货运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 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材料、橡胶及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A- B102-355 室	其制品、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与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铁路机车、汽车及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饰服装、石料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沥青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实业投资，新能源的开发，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39,293.2669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栋 401 号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钢铁炉料、铁合金、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非危险及监控的化工原料和化工产品、矿产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销售；玻璃的生产与销售；节能环保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咨询；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租赁服务（不含金融租赁）和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金属材料剪切加工和配送；汽车销售；出租车营运（限分支机构经营）；以自由资金进行矿产资源、出租汽车业、餐饮娱乐业、汽车销售业、汽车租赁业、汽车维修业、道路运输业的投资；提供经济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7 幢 3 楼 326 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1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交通机电系统集成技术、信息技术的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交通安全设施的设计、开发、销售、施工，计算机系统工程、信息系统工程及公路配套系统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防雷系统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作管理，铁路、城际及其他轨道交通的客货运项目、仓储项目以及铁路沿线配套项目投资经营的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先进装备业、新型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房地产业、国内外贸易业、现代服务业的投资管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路 9 号 A617 室	服务：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汽车维修与冲洗，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批发、零售：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零售：润滑油，卷烟，书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50,000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千岛路 225 号（民政大楼东楼）705 室	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服务）、建设、收费、维护、拯救、管理，汽车清洗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房屋及场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润滑油与油滑脂、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餐饮服务、汽车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附件四：发行人下属企业、分支机构租赁的经营性房屋清单

（一）发行人分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天津分公司	天津天保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5051000041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76号空港商务园西区8-1,2-101	484.14	2013.7.15-2013.12.31：免租金 2014.1.1-2015.12.31：26,507元/月 2016.1.1-2017.12.31：27,979元/月 2018.1.1-2018.5.31：30,924元/月	2013.07.15—2018.07.14
2.	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区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甬房权证鄞州区字第201425090号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西路88号（鄞城大厦）B幢8层东面	495.8	共计1,086,902元	2015.8.1—2020.7.31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	江西分公司	牟文岚	牟文岚	洪房权证红谷滩新区字第 1001098146 号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9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C 区 C1 办公楼 1101 室	235.51	第一年、第二年 17.8046 万元 第三年 18.6948 万元	2017.3.1 — 2020.2.29
4.	绍兴分公司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0221 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 106 号原信托大楼 1-6 层	2,950	108 万/年	2017.1.1 — 2019.12.31
5.	江苏分公司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龙世宝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7 号、宁房权证鼓初字第 333198 号	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 号龙世中心 8 楼	469.77	第一年 76 万元 第二年起每个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在上一租赁年度的租赁费基础上递增 5%	2015.11.19 — 2020.12.18
6.	四川分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振兴（成都）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532027 号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333 号中海国际中心 E 座 11 层 7-8 单元	249.84	第一、二、三年 20,237.04 元/月 第四年 21,248.89 元/月 第五年 22,310.71 元/月	2016.1.18 — 2021.1.17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	福建分公司（原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36 号	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66 号隆盛小区 1#楼 4 层	256.1	184,392 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免租金）	2015.5.1 — 2018.4.30
8.	大连分公司（原大连港兴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中股份）2012200589 号	大连市中山区港兴路 6 号大连万达中心写字楼 38 层 10、11 单元	224.51	第一年：31,344.元/月；第二年、第三年：35,851 元/月	2015.6.1 — 2018.5.31
9.	厦门分公司（原厦门港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 803	299	第一至四个月 40.5 元/平方米，第五个月起 81 元/平方米；第二年上调 5%，第三年上调 5%，第三年后每满 1 年上调 3%	2013.6.1 — 2018.5.31
10.	山东分公司（原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和平路 43 号中鲁远洋大厦十二层（整层）	678	50 万元/年（含 8 万元楼顶广告位使用费）	2016.10.17 — 2019.10.16

（二）发行人证券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65万元/年	2014.5.23—2017.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2017.5.23—2020.5.22
2.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黄龙体育中心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五楼501-510层	1,286.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租赁延续期间75.57万元/年	2012.6.16—2017.4.30
3.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层、4层西一半	752	2014.12.1-2015.5.31 225,844元 2015.6.1-2016.5.31 412,500元 2016.6.1-2017.5.31 424,900元 2017.6.1-2017.12.1 218,800元	2014.12.1—2017.11.30
4.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浙江众安盛隆商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18808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1.5元/m^2/日 第二年1.65元/m^2/日	2015.12.7—2017.1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交通运输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 32 号三楼	757	第一年 30.00 万元 第二年 31.5 万元 第三年 33.075 万元	2015.7.12 — 2018.7.11
6.	重庆北城天街证券营业部	邱孝明、赵娣	邱孝明、赵娣	103 房地证 2013 字第 04483 号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 46 号 37 楼 1 号房 1 栋 A 座	253.97	19.81 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13.2.2 — 2017.11.15
7.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 2011 字第 00021198 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 9 幢 201 室	770.59	每年 14 万元	2016.10.1 — 2019.9.30
8.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地房证第 00340521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文康路 377 号 105 店面	223	2015.10.13-2016.10.12 179,292 元 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 7%	2015.10.13 — 2019.7.12
9.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江奔驰	徐永君、朱成芳、江利凭、徐秀玲、徐永华、江绿云、徐建、江奔驰	温房权证城区字第 250677 号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96 号 2 楼	997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合计 129 万元	2017.3.29 — 2020.3.28
10.	武义解放南街营业部（原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项军听、金侠	项军听、金侠	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47 号、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23 号	浙江省武义县解放南街 136 号（江南明珠一号楼）第二层房产（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47 号）及底层店面一间房产（房权证武字第 200905423 号）	609.22	2016.5.30—2017.5.29：27.6652 万元 2017.5.30—2018.5.29：31.0702 万元 2018.5．30—2019.5.29：32.3131 万元 2019.5.30—2020．5．29:33.6056 万元 2020.5.30—2021.5.29：34.95 万元	2016.5.30 — 2021.5.29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00032304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3090号1、3、5楼	2,500	40.6万元/年	2007.5.1—2017.4.30
							70万元/年	2017.5.1—2022.4.30
12.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3楼	500	前三年25.95万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26.73万元	2016.2.18—2021.2.17
13.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252662号	温州市鹿城区温迪路26号城开花苑2幢二层	1,186.9	118.8万元/年	2015.12.16—2018.12.16
14.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0035872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374号2层	430	10万元/年	2017.2.1—2020.1.31
15.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2005-0118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360号2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5万元/年	2016.1.1—2020.12.31
16.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东更字第14296456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183-1号第10层	790	2015.6.6-2016.6.5：220,000元 2016.6. 6-2017.6.5：226,600元 2017.6.6-2018.6.5：233,400元	2015.6.6—2018.6.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7.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773 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 号 8、9 楼	1,018.06	第一年、第二年租金92.8979 万元/年 第三年、第四年、第五年租金 97.3571 万元/年	2014.1.1 — 2018.12.30
18.	天台赤城路证券营业部（原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水利水电局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天台县赤城街道赤城路225 号	660	前 5 年房屋年租金含税总额 203,000 元，后 5 年租金按 2021 年评估价格确定	2016.9.1 — 2026.8.31
19.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6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8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49 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51 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 26、28 号 1-2 层	420	17 万元	2016.12.1 — 2017.11.30
20.	瑞安罗阳大道证券营业部	徐启余	徐启余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 00164364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48 号	142.17	前两年每年 11.9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2013.3.6 — 2018.3.15
		许光敏	许光敏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5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0 号	97.74	前两年每年 14 万元从 2015 年 3 月 16 日起，每年在上年基础上递增 8%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字第 00119006 号	瑞安市安阳街道罗阳大道1152 号	97.74		
21.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3 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 16、18、20 号	503	26 万元/年	2016.12.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8号				2017.11.30
22.	浦江和平南路证券营业部	朱锋焕	朱锋焕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5758号	浦江县嘉和公寓A、B幢B-105商铺	303.02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14.364万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14.364万元；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14.6513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14.9443万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为15.2432万元	2016.7.1—2021.6.30
		葛新建	葛新建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6437号	浦江县嘉和公寓A、B幢B-106商铺一层	150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租金为9.576万元；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租金为9.576万元；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租金为9.7676万元；2019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租金为9.9629万元；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为10.1622万元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3.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01-307；318-322、324室	818.56	第一年租金51万元，以后每年递增1.8万元	2014.3.1—2019.2.28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宁波市鄞州区四明中路都市森林1幢1号323室	50.44	第一年2.1万元、第二年4.4万元、以后每年递增2,000元	2015.9.1—2019.2.28
24.	南宁金湖路证券营业部	梁淑君	梁淑君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2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11号 邕房权证字第01958700号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6-1号东方国际商务港3B1、3B2、3B4号	439.32	前三年32,949元/月 第四年起，在原租金上递增6%	2015.12.25—2020.12.24
25.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09号	绍兴市柯桥区金柯桥大道1052号营业用房、金柯桥大道1056号外贸大厦写字楼12楼整层及13层除消防工程机房和电梯机房外的场地	1,780	55.8万元/年	2015.7.1—2018.6.30
26.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2017.4.30
27.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2万元/年	2016.8.1—2017.7.31
28.	台州解放南路证券营业部	蔡建兵、俞其旦	台州市邮政局	台房权证椒字第11002486号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解放南路295号邮政大楼4楼	200	9.335万元/年，自第三年起年租金递增5%	2015.1.1—2021.10.30
29.	深圳福华一路证券营业部	罗伟浩	罗伟浩	深房地字第3000594879号 深房地字第3000594770号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与新洲路交汇处东南侧卓越大厦1004、1005、1006	612.11	2013.5.11-2013.6.10免租金 2013.6.11-2014.6.10：每月104,058.70元 2014.6.11-2015.6.10：每月	2013.5.11—2018.6.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深房地字第 3000594773 号			110,179.80 元 2015.6.11-2016.6.10：每月 116,300.90 元 2016.6.11-2017.6.10 每月 122,422 元 2017.6.11-2018.6.10：每月 128,543.10 元	
30.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 05461102-101 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 05461102-201 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 105 号 1 楼、2 楼	1,234	第一、二年 65 万元 第三年 68.2 万元 第四年 66.7 万元 第五年 70.2 万元 第六年 74 万元	2012.2.1 — 2018.1.31
31.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4364 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 256 号宾馆二三楼中楼、西南首及 518、509 房间	2,150	84 万元/年	2015.1.1 — 2017.12.31
32.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43724 号	金华市婺城区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3 层 YPYB-302 号	361.50	第一年 9 万元/年，第二年起逐年按 3%递增	2015.7.1 — 2018.6.30
33.	杭州凤起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移字第 12143041 号	杭州市江干区新城时代广场 1 幢 903	451.75	前三年 577,110 元/年，第四年起租金为 634,821 元/年	2015.9.1 — 2021.8.31
34.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 S005993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94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6 室	630	22 万元/年	2016.12.2 — 2017.1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房权证字第 S006036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37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7 室			
				房权证字第 S00601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601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8 室			
				房权证字第 S005977 号 房权证字第 S005978 号	江山市南市街 48 幢 11 楼 1109 室			
35.	江门迎宾大道中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龙骏置业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31 号第 5 层 505 号	181.44	10,161 元/月，第二年起逐年按 5%递增	2015.6.1 — 2018.5.31
36.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04603 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 1 号楼 1101 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 75.74 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 6%	2008.3.1 — 2018.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7.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总工会	湖州市总工会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96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80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82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200885 号	湖州市苕溪西路 89 号双子大厦一楼上铺及 8 楼 801 部分、804、805 单元	564.06	2015.1.1 至 2015.4.25 为 470,917 元；2015.4.26 至 2017.4.25 每年在上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3.5%	2012.4.26 — 2017.4.25
38.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1285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1328 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 1 号	629.78	21 万元/年	2016.9.1 — 2021.8.31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3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4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5 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 0013316 号		566.86	34 万元/年	
39.	广州天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 登记 018050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丰兴广场 A 座第 19 层 03-04 单元	377.49	2014.10.16 至 2014.10.31 期间，免租； 2014.11.1 至 2016.10.31 期间，53,226 元/月； 2016.11.1 至 2017.10.31 期间，56,419 元/月	2014.10.16 — 2017.10.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0.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8109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375号	约1,500	43万元/年	2017.1.1—2019.12.31
41.	青岛深圳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诚基置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	青房地权市字第201149597号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177号2号楼305-311室	511.2	前三年423,273.6元/年 第四年、第五年444,437.28元/年	2015.11.1—2021.11.30
42.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660099-03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28号	260	2011.11.15至2014.11.14期间，租金7万元/年 2014.11.15至2015.11.14期间，租金6万元/年 2015.11.15至2020.11.14期间，租金4万元/年	2011.11.15—2020.11.14
43.	衢州荷花中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鸿基控股有限公司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201117562号	衢州市荷花中路2幢201室	1,202	78.4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场地使用费19.6万元/年，第三年起每年递增3%	2014.12.1—2019.11.30
44.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林英	潘新星、林英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8号 富房权证移字第108709号	浙江省富阳市文教路50-5	376.08	租金自2014年12月8日起算，第一年为21.38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	2014.10.8—2019.12.7
45.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8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79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0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1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36号	3,600	第一年年为75万元，此后每年在前一年的基础上递增5%	2017.1.1—2019.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2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249883号				
46.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70119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3号附8号1层部分区域、4层部分区域	585.28	第一、二、三年70万元/年 第四年735,000元/年 第五年771,750元/年	2015.8.1 — 2020.7.31
47.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神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省烟草公司长沙市公司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00643733号	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三段269号神农大酒店商务楼第6层ABMLK室	453	租金自2015.8.21起算 2015.8.21-2018.8.20 446,431.5元/年 2018.8.21-2021.8.20 496,035元/年	2015.7.21 — 2021.8.20
48.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威陵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1078873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1幢505、506、507室	645.08	442,654元/年	2014.6.16 — 2019.6.15
49.	北京广安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深圳大厦有限公司	京房权证宣其字第01985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号深圳大厦4层411-412号	423	前三年每年租金108万元（首年免租期1个月，故首年实际租金99万元），第四年起租金每年3%-5%的比例递增（具体以次年补充协议中确定数额为准）	2015.7.30 — 2020.7.29
50.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7920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1幢203室	46.2 146.87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第三年9.7万元 第四年10.3万元 第五年10.9万元	2012.12.15 — 2017.12.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1.	乐清双雁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成套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乐清市成套装璜材料有限公司	乐房权证乐成镇字第24950号	乐成镇双雁路387号	155	19.5万元/年	2016.11.22—2021.12.31
52.	衢州衢化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衢化支行	衢房权证柯城区字第011050号	衢州市衢化南一道1号中国银行衢化支行大楼内1楼	61	三年共计12.61万元	2015.7.15—2018.7.14
53.	桐乡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	郭敏辉	郭敏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2463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7幢1299号	204	每年6.78万元	2013.6.20—2018.7.1
		方建光	方建光	桐房权证桐字第00088971号	梧桐街道世纪大道9幢1303号	160	每年7.9万元	2016.10.15—2021.7.1
54.	路桥南官大道证券营业部	李健、郑伟根	李建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46040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南南官大道20-22号	153	每年15.27万	2013.8.3—2018.8.2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郑伟根	郑伟根	台房权证路字第312750号	路桥区南官大道22号三楼	35	每年0.6万元	2016.10.27—2018.8.2
55.	温州西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温州市瓯海区支行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95592号	温州市景山街道西山东路186号第三层（门牌号由86号变更到186号）	150	第一年4万元 第二年4.12万元 第三年4.25万元	2016.7.1—2019.6.30
56.	横店万盛北街证券营业部	厉军民、陈蔚兰	厉军民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6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2018.8.19
			陈蔚兰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080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厉军伟、周金英	厉军伟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79号	东阳市横店镇万盛北街108号一、二层	150	第一年3.69 万元 第二年3.8745万元 第三年4.068225万元 第四年4.271636万元 第五年4.485218万元	2013.7.5 — 2018.8.19
			周金英	东房权证横店字第142280号				
57.	上虞市江扬路证券营业部	徐炯程	徐炯程	上虞市房权证百官街道字第00235913号	上虞市百官街道江扬路888号A1幢17层	300	第一年13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增加5%	2013.8.1 — 2018.7.30
58.	宁波百丈东路证券营业部	戎爱儿	戎爱儿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8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3	230	第一年167,000 元 第二年172,000 元 第三年179,000 元 第四年186,000 元 第五年193,000 元	2013.6.1 — 2018.5.31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0816107号	宁波市江东区百丈东路901号16-4			
59.	郑州黄河路证券营业部	郑州市景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影	郑房权证字第1201067075号	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25号经津大厦二层西三厅	241.84	2015年12月21日--2016年6月20日为103856元；2016年6月21日---2017年6月20日为218097元；2017年6月21日---2018年6月20日为229002元	2015.12.21 — 2018.6.20
60.	天津中北大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御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御河沿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1051400029号	西青区中北镇星光路80号天津节能大厦14层IJ室	208.79	第一年租金为111,911元，第二年租金为121,933元，第三年租金为129,554元	2016.10.15 — 2019.10.14
61.	昆明武成路证券营业部	马艺鸣	马艺鸣	昆房权证（昆明市）字第201357010号	武成路洪化桥丰园大厦18层18-08、18-09	169.63	每年125,390.50元	2013.6.21 — 2018.6.20
62.	保定朝阳北大街证券营	范波	范波、刘春英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522963号	河北省保定市朝阳北大街899号华康大厦三楼307	221.84	前三年220,000 元 后两年237,600 元	2013.8.1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业部		范波、刘春英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522896号	室-311室			2018.7.31
			范波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0571号				
			范波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0588号				
			范波	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610567号				
63.	石家庄广安大街证券营业部（原石家庄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石家庄和正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泰安置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石房权证长字第190000274号	石家庄市广安大街86号财富大厦裙楼一层1-A3	317	每天每平方米2.2元（含税）	2016.11.10—2021.12.9
64.	长春生态大街证券营业部	宋权	——	该处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书，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长春市生态大街2099号彩宇新城第一期11号楼2005室	460	41.975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2013年12月21日免租金）	2013.10.21—2018.12.20
65.	常州怀德中路证券营业部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药集团常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房权证字第00321384号	常州市怀德中路50号申龙商务广场801、807室	184.67	8.088万元/年	2017.2.1—2019.1.31
66.	南通青年东路证券营业部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吴声龙、张秀红、王永培、吴琳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76322号	南通市青年东路81号B幢1802室	152.42	14.8万元/年	2016.11.30—2019.11.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67.	慈溪三北西大街证券营业部	方冬莉	方冬莉	慈房权证 2007 字第 010624 号	浒山街道三北西大街 316-318 号（三北名都）	253.94	第一年、第二年 27.18 万元/年； 第三年 28.53 万元； 第四年、第五年 29.96 万元/年	2013.10.15 — 2018.12.14
68.	重庆万州新城路证券营业部	向建军	向建军	301 房地证 2013 字第 02915 号	重庆市万州区新城路 266 号 4 层 1 号房	168.95	4.66 万元/年	2013.10.16 — 2018.11.15
69.	西安金花北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电子商务酒店	陕西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西安市房权证碑林区字第 1150108019-3_3-14 号	西安市金花北路 176 号陕西电子商务酒店三层	660	22.764 万元/年（租赁起始日至 2014 年 2 月 15 日免租金）	2014.1.15 — 2019.1.14
70.	武汉中南路证券营业部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4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30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9 号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510221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26-B1、26-B2、26-B3、26-B4 房	268	20.9 万元/年	2017.2.17 — 2020.2.16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正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0408622 号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写字楼 B 座 26 层 B11 房间	105.34	7,900.5 元/月	2017.2.17 — 2020.2.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1.	苏州旺墩路证券营业部	徐伟祖	徐伟祖、尹莉敏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5号、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88154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702室	270.13	第一年277,665.2元（租赁起始日至2014年1月27日免租金） 第二年317,331.7元 第三年330,127.3元 第四年343,562.7元 第五年357,669.9元	2013.12.12 — 2018.12.11
		冯济国	冯济国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211324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旺敦路188号建屋大厦1幢909-1室	159.12	19.4052万元/年	2016.7.21 — 2018.8.14
72.	合肥南二环路证券营业部	陈洪周	陈洪周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663号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094499号	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3818号合肥天鹅湖万达广场2幢1006、1007	206.94	前两年为49.5元/平方/月，第三年为53.46/元/平方/月，第四年为57.74/元/平方/月，第五年为62.36/元/平方/月	2014.1.27 — 2019.2.26
73.	平阳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尤小茹	尤小茹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28895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A幢119号	44.783	前三年租金为25,810.73元/年，后两年年递增5%	2016.8.18 — 2021.8.17
		叶钢坚	叶钢坚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27969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A幢118号	51.06	前三年租金为25,820.73元/年，后两年年递增5%	
		黄禾	黄禾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028007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A幢116号	48.16	前三年租金为25,820.73元/年，后两年年递增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蔡伶俐	蔡伶俐	平阳县房权证昆阳镇字第 027967 号	昆阳镇京都花苑 A 幢 117 号	51.06	第一年租金为 27,050.28 元，第二年租金为 27,050.28 元，第三年租金为 29,755.31 元，第四年租金为 29,755.31 元，第五年租金为 32,730.84 元。	
74.	绍兴钱清文化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柯桥永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承租方做出了补偿承诺	柯桥区钱清镇东江村永通国贸大厦 F 幢底层 1 号、2 号、3 号	100	第一年为 62,000 元，以后每年租金按上一年度租金的 5%增长	2017.3.1 — 2020.2.29
75.	无锡蠡溪路证券营业部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周宸君、韩勤芬、周建宏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0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1 号 锡房权证滨湖字第 WX1000328872 号	万达广场 C 区蠡溪路 149 号	140	每年 15.75 万元	2014.3.1 — 2019.2.28
76.	上海桃浦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西大堂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明丰实业有限公司	沪房地普字（2004）第 054386 号	上海市桃浦路 226 号普通民营科技企业总部大厦北幢 323 室	76.82	6,308 元/月	2016.5.20 — 2017.5.19
77.	泉州云鹿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	泉房权证丰泽区（丰）字第 201401354 号	北京师范大学泉州附属中学校园生活区综合楼鲲鹏国际中心 5 层 509、508-2 单元	182.21	2014.9.1-2014.10.31：免租金； 2014.11.1-2016.10.31：154,176 元； 2016.11.1-2018.10.31：166,512 元	2014.9.1 — 2018.10.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78.	绍兴袍江世纪街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兴市星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25359号	绍兴袍江南岸花园东区C#商务楼世纪东街131、133号	193.41	第一年 5.83万元 第二年6.73万元 第三、四、五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6%	2015.3.30 — 2020.3.29
79.	宁波北仑明州路证券营业部	金芸琴	金芸琴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0806714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48号1幢248号	108.87	第一、二年 7.3万元 第三、四、五年 7.7万元	2016.1.1 — 2021.1.31
		鲍锦琼	鲍锦琼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06006920号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明州路250号	169.6	第一、二年 11.3万元 第三、四、五年 11.96万元	2016.1.1 — 2021.1.31
80.	余姚四明西路证券营业部	徐玮宏	徐玮宏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307364号	余姚市城区四明西路660、662号	299.29	第一年26.5万元 第二年27.56万元 第三年28.62万元 第四年29.68万元 第五年30.74万元	2016.3.15 — 2021.4.14
81.	宁波沧海路证券营业部	王亚琴	王亚琴	浙（2016）宁波市（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36439号 浙（2016）宁波市（高新）不动产证明第0036421号	宁波市高新区嘉利广场9号楼沧海路48号1-4房、沧海路50号1-5房	129.14	第一年26.5万元 第二年26.5万元 第三年27.95万元 第四年27.95万元 第五年27.95万元	2016.4.25 — 2021.5.2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82.	宁海银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龚淼	龚淼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11504号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22号1-7、2-7号	238.26	第一年17.064万元 第二年17.928万元 第三年18.792万元 第四年19.656万元 第五年19.656万元	2016.6.23 — 2021.7.22
		宁波得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丰泽园全体业主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111526号	宁海县跃龙街道银河东路22号1-8、2-8号	66.36	第一年4.32万元 第二年4.536万元 第三年4.752万元 第四年4.968万元 第五年5.4万元	
83.	哈尔滨红旗大街证券营业部	孙曙光、杨宏	孙曙光、杨宏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5523号 哈房权证开字第201305524号	香坊区红旗大街235号天洋华府小区1栋15层C号	218.75	287,557.20元	2016.12.1 — 2019.11.30
84.	新昌江滨西路证券营业部	王小斌、黄亚春	王小斌、黄亚春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0002499号	新昌县江滨西路556号（滨江一号花园4幢）	253.56	17.2万元/年	2016.11.1 — 2020.10.31

（三）浙商期货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期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1.5	每年 5,622,916.25 元	2014.4.30 — 2017.4.3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 15023957 号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 108 号耀江发展中心大厦 1 层	226.36	2017.3.1-2017.5.31 为装修期，2017.6.1-2019.2.28，月租金 27,540.47 元/月，2019.3.1-2020.2.29，月租金 28,366.68 元/月，2020.3.1-2021.2.28，月租金为 29,192.89 元/月，2021.3.1-2022.2.28，月租金为 30,087.96 元/月	2017.3.1 — 2022.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5023900号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108号耀江发展中心大厦10、11层	2,327.52	2017.3.1-2017.5.31为装修期，2017.6.1-2019.2.28，月租金247,783.9元/月，2019.3.1-2020.2.29，月租金255,571.39元/月，2020.3.1-2021.2.28，月租金为263,358.89元/月，2021.3.1-2022.2.28，月租金为271,146.38元/月	2017.3.1—2022.2.28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5023920号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8056673号	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20室	1,163.76	2017.3.1-2017.5.31为装修期，2017.6.1-2018.2.28，月租金134,511.26元/月，2018.3.1-2019.2.28，月租金138,546.6元/月，2019.3.1-2020.2.29，月租金为142,703元/月，2020.3.1-2022.2.28，月租金为146,984.09元/月	2017.3.1—2022.2.28

（四）浙商期货分公司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分公司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期货上海分公司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17层01单元	309.2	78,154.17元/月	2016.12.1—2019.5.31

（五）浙商期货营业部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8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79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0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08573081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1505、1506、1507、1508室	423.96	33.27万元/年	2013.5.15—2018.5.14
2.	萧山营业部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浙江中大技术进口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移字第13304514号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世纪中心1801室	237.11	第一年、第二年138,472.24万元 第三年145,395.85万元	2015.7.21—2018.7.20
3.	杭州黄姑山	浙江天科高新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杭州市黄姑山路9号天科	905	第一年：759,747.5元；	2015.1.1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路营业部	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0132563 号	大厦 9 楼		第二年和第三年：792,780 元/年	— 2018.1.9
4.	宁波营业部	庄惠君	庄惠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0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3	88.86	第一年和第二年 50 万元 第三年和第四年 52.174 万元 第五年 54.3478 万元	2013.5.16 — 2018.5.15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3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4	88.86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7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5	88.79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58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7	40.38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9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0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76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1	86.30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7074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1-12	86.22		
5.	湖州营业部	沈新民、沈远	沈新民、沈远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湖州市吴兴区现代广场 3	337.25	12.5 万元/年	2016.1.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10322607 号	楼 12A08-12A12、12A15			— 2018.12.3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608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36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37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12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513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480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481 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322478 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479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4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322547号				
6.	台州营业部	项亮	项亮、尚樱霞	台房权证路字第S0065477号	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555号天时大厦1203室	242.18	第一年和第二年14.00万元/年，第三年另行协商	2016.7.1—2019.6.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6186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1幢第12层1203室	148.6	846,128.52元	2017.1.1—2019.12.31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鑫昌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114020805728号	天津开发区第三大街51号W5-C1-401-3	185	23万元/年	2015.6.1—2018.5.31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7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5F5A、5B1、5B2、	629.93	20万元/年	2017.2.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8号	5C、5D、5E1、5E2、5F8			2018.1.31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29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23430号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沙国有）2013600448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8层2802房间	233	26,096.00元/月	2014.10.1—2017.9.30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第23层2301房间	288	30,240.00元/月	2015.4.3—2018.4.2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城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13)第06846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17层02单元	181.3	45,825.84元/月	2016.10.14—2019.5.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 00092786 号	长虹花园城第一幢 5 层	345.63	125,748 元/年 下一年租金分别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上浮 5%（2016 年 7 月 31 日后另协商确定）	2015.8.1 — 2018.7.31
13.	舟山营业部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山市普陀嵩佳建材有限公司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0561 号 舟房权证普字第 5110371 号	舟山市沈家门街道东海西路 2115 号普陀鑫材国际广场 1510 室、1512 室	223.67	7.5 万元/年	2015.12.1 — 2018.11.30
14.	绍兴营业部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兴颐高科技创业园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6257 号 绍房权证镜字第 201506255 号	绍兴市越城区二环北路 329 号颐高广场 1 幢 2303、2304 室	334.61	385,022 元	2016.1.25 — 2019.1.24
15.	广州营业部	广州丰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丰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9 登记 01805000 号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 67 号第 6 层 09 单元	92.65	2015.4.1 至 2015.4.30 免租期 2015.5.1 至 2017.3.31 12,600 元/月	2015.4.1 — 2018.3.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17.4.1 至 2018 年 3.31 13,356 元/月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c00048837 号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910	65 万元/年，每 2 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 10%	2010.7.1 — 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水市莲都区浙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4 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2-2 室	537	第一年 169830 元，第二年和第三年 145800 元，第四年和第五年 153090 元	2016.1.1 — 2020.12.31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 01197875 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8 号 201-3 室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570702 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 175 号 9 楼	551.7	5 万/年	2015.7.1 — 2020.6.30
19.	武汉营业部	吴恒	吴恒	武房权证市字第 2007017279 号	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 358 号武汉广场写字楼 16 层 07 室	126.28	1.08484 万元/月	2017.4.8 — 2018.4.7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20.	济南营业部	吴春熠、杜鹃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承租方做出了补偿承诺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901室	111.78	14.959724万元/年	2016.5.5—2019.5.4
		张高畅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承租方做出了补偿承诺	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129号祥泰广场1号楼410室	106.85	138,089.76元	2016.9.1—2017.8.31
21.	金华营业部	王学铭、王敏敏	王学铭、王敏敏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2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3号 金房权证婺字第00203474号	金华市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商务公寓707、708、709室	448.42	第一年25.486114万元 第二年26.644564万元 第三年27.803014万元	2016.6.1—2019.5.31

（六）浙期实业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期实业	淳安县青溪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承租方做出了补偿承诺	淳安县千岛湖镇珍珠大道 136 号 301 室	60	2,400 元/年	2017.3.29 — 2019.3.28

（七）浙商国际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国际	MAXSMART INVESTMENT LIMITED	OFFICE UNIT 1206 ON 12TH FLOOR BANK OF AMERICA TOWER (FORMERLY KNOW AS GAMMON HOUSE) NO. 12 HARCOURT ROAD, HONG KONG	每月港币 40,000 元	2016.10.11 — 2017.10.10

（八）浙商资本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本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公有资产管理中心	杭州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江字第11380583号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2305室	23.75	无偿使用	2017.1.1—2018.1.1

（九）浙商资管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商资管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天水街道办事处	杭房权证下字第04082347号	杭州市下城区天水巷25号	188.16	——	2013.3.1—2018.2.28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	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3、07、06 号房 1101、1103、1102、1104、1105、1106、1107、1108 室	1,079.59	788,100.7 元	2017.1.1 — 2017.6.30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汇发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526 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504、1505、1506 室	322.88	36,828.5 元/月	2015.5.1 — 2017.4.30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310 号				
				沪房地徐字（2014）第 006311 号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 00625 号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1219 号 10 楼	640.8	78,818.4 元/月	2017.3.1 — 2019.2.28

（十）东方聚金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城区字第A1002664号	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冶山路以北市科技创业中心4号孵化楼4层	113	第一年免租金，第二年4,556.2元/年，第三年7,593.6元/年	2014.3.20—2017.3.19[1]

（十一）东方聚金嘉华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东方聚金嘉华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	——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承诺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132室	30	无偿使用	2014.4.10—2020.4.9

[1] 根据东方聚金的确认，东方聚金已与余姚市名邦科技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十二）聚金嘉为租赁的经营性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聚金嘉为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更字第0017144号	上城区清吟街108号636室	38	无偿	2015.4.15—2017.4.14[2]

[2] 根据聚金嘉为的确认，聚金嘉为已与杭州小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附件五:新增重大合同清单（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保荐承销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首期 200 万元；第二期 100 万元（若尽职推荐期超过一年，在尽职推荐期间的每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半年更新完毕后五个工作日内（不包含保荐协议签署当年），向浙商证券支付保荐费 100 万元）
		承销协议	2,000 万元
2.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保荐协议	100 万元
		承销协议	1,200 万元

(2) 财务顾问协议

序号	事项	合同名称	费用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固定服务费用 800 万元及本次重组配套融资总额的 1%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1,600 万元
3.	重大资产出售	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100 万元

(3) 第三方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第三方银行
1.	交通银行衍转账总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1.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 2016 年**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1.00%

序号	合同名称	承销费用
2.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 2016 年**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43%
3.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 2016 年**公司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4%
4.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若投资者由发行人选择确定，承销费总额为本次实际发行募集款项的 0.5%% 若投资者由主承销商选择确定，承销费总额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1%
5.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8%
6.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6%
7.	**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款项的 0.8%

(5)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24	李**
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25	**公司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风险揭示书	A0000126	朱**

(6)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投资者名称或姓名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客户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A0000305	**集团

(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序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银 1 号商赢环球股票收益权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聚银1号商赢环球股票收益权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1.	浙商聚金烟台银行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聚金浙商银行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浙商聚金浙银杭州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商资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公募基金托管协议

序号	基金名称	合同名称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1.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鼎盈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浙商汇金中证转型成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浙商资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期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合同名称	管理人	委托人
1.	浙商期货南太湖 5 号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期货南太湖 5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	浙商期货	浙商期货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合同名称	管理人	委托人
		理合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

嘉源(2017)-01-131

敬启者：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嘉源 (2013)-01-02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嘉源(2013)-01-025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嘉源(2013)-01-13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嘉源(2014)-01-07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嘉源(2014)-01-153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嘉源(2015)-01-052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嘉源(2015)-01-1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嘉源(2015)-01-301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嘉源(2016)-01-086 号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嘉源(2016)-01-247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嘉源(2017)-01-00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嘉源(2017)-01-059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嘉源(2017)-01-104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嘉源(2017)-01-110 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请发行人对照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运作情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而不是浙江省国资委的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披露到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或自然人为止。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规定，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或自然人，包括以信托方式形成实际控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212,482.5159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70.827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176,700.00万元出资额，占上三高速出资总额的73.63%，系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290,926.00万股股份，占沪杭甬股份总数的66.99%，系沪杭甬的控股股东。因此，交投集团通过沪杭甬、上三高速间接控制发行人70.8275%的股份。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01年7月2日核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交投集团为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人民政府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根据交投集团的公司章程，交投集团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为主，与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切实履行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承担交通基础设施类政府性项目投资、配合政府规划实施两大职责。

根据交投集团的确认，交投集团拥有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的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权限，在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经营过程中，交投集团通过沪杭甬、上三高速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交投集团自主决策向浙商证券提名超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人选。浙商证券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国有资产监管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或浙江省国资委履行行政审批程序的事项外，均由浙商证券向交投集团履行国资事项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由交投集团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批、备案并向浙商证券出具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

综上，本所认为：

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营运机构，并通过沪杭甬、上三高速间接控制发行人70.8275%的股份，将交投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中对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要求，认定交投集团为浙商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二、 问题 2

关于同业竞争问题。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有合理的安排或措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等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及融资融券业务等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监管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投集团控制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	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加油站经营、高速公路广告及相关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房产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小型车停车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工程施工；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督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投集团存量资产（不动产）经营管理、酒店（宾馆）经营、停车场业务、高速公路通信管道开发
3.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矿产资源及旅游资源投资开发、石材加工，石料、矿产品、沥青、建筑材料经营以及交通领域的 PPP 投资项目

此外，根据交投集团的确认，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均系基于交投集团交通主业相关的产业投资。

综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均未从事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监管的证券相关

业务，其对外投资均系基于交投集团交通主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是否有合理的安排或措施有效避免损害发行人利益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 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内容而导致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或浙商证券其他股东权益受到侵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妥善处置后续事宜。

5.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销。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从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

1.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均未从事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监管的证券相关业务，其对外投资均系基于交投集团交通主业相关的产业投资，与发行人及其

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业务竞争关系，不存在可能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合法有效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从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三、 问题 3

关于向关联方财务公司借款合同。2014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浙期实业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浙期实业为支付购货款向交投财务借款5,850.00万元，借款期限由2014年1月16日至2014年6月5日，借款利率为6.16%。浙期实业已向交投财务还清上述借款，并支付利息122.56万元。请说明并披露：（1）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入款项的原因，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利息支付是否公允；（2）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将一定比例资金存入集团财务公司或从集团财务公司借款的情形，如存在该类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规范该类资金往来、防止资金占用、保障交易公平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浙期实业向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财务”）借入款项的原因，借款利率的确定依据，利息支付是否公允

2013年4月，浙期实业成立并陆续开展了仓单服务、合作套保、第三方风险管理、定价服务和基差交易等业务，上述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需通过融资支持业务发展。由于浙期实业成立时间较短，且无土地、房产等有价值的固定资产用于抵押，因此难以获得银行授信额度或抵押贷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的下属子公司交投财务系合法设立的财务公司，可以依法向交投集团内企业提供借款，在借款审批上有完整的信用评价体系。交投财务在综合考虑浙期实业的业务资质、信用风险等多方面因素后，同意向其提供贷款。同时根据行业特点，贷款利率6.16%系参考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10%（六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为5.6%）。浙期实业将该等借款用于开展仓单服务业务，已于借款到期后还清上述借款5,850.00万元并支付利息122.56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14年第一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4年1-3 月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各利率区间占比情况如下：

月份	下浮	基准	上浮				
			10%以下	10%-30%	30%-50%	50%-100%	100%以上
1 月	8.20%	22.81%	17.90%	27.39%	11.00%	9.78%	2.92%
2 月	7.56%	24.96%	20.61%	26.09%	10.13%	8.05%	2.60%
3 月	8.35%	21.40%	18.81%	27.69%	11.17%	9.56%	3.02%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

如上表，2014年1月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以及基准利率1.1倍之间的贷款的占比达到40.71%，浙期实业向交投财务借款的利率符合当时市场环境。浙期实业与交投财务的借款利率公允。

(二) 交投集团是否存在要求发行人将一定比例资金存入交投财务或从交投财务借款的情形，如存在该类情形，请说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规范该类资金往来、防止资金占用、保障交易公平的措施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证券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权利，占用证券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损害证券公司或客户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在章程中也制定了股东不得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条款。报告期内公司资金的筹措及使用具有完全自主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要求公司按一定比例存入交投财务或从交投财务借款的情形。

根据交投集团及发行人的确认，交投集团未提出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必须将一定比例资金存入交投财务或从交投财务借款的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1. 浙期实业成立初期资金紧张，且可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较少，向银行贷款难度较大，因此向交投财务借款5,850.00万元用于开展仓单服务业务。经核查，浙期实业与交投财务的借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确定，利率定价公允。

2. 交投集团不存在要求浙商证券及其子公司将一定比例资金存入交投财务或从交投财务借款的情形。

四、 问题 6

发行人部分股权存在质押、冻结及查封的情况，请在招股书中披露发行人股权质押的用途、冻结及查封股权的进展情况及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2017年4月14日，共有6家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3,125,237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0%）设定质押，用以为其自身或第三方（非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发行人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1.	中义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	6,000	2.00%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变字[2016]第0008号）
2.	振东集团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64	0.5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332号）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664	0.55%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333号）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2.9663	0.69%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绍兴分行			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56号）
5.	博汇投资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	2,000	0.6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14号）
6.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3]第142号）
7.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3,295.9750	1.10%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31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中支行	2,180	0.7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084号）
9.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3,015.5824	1.0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5]第0128号）
10.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6]第0419号）
11.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420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质登记设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万股）	对应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份质押登记情况
		司绍兴支行			字[2016]第0449号）
合计			24,312.5237	8.10%	——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查封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截至2017年4月14日，共有2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60,155,824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52%）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具体情况如下：

(1) 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金瑞投资原法定代表人朱紫键在担任金瑞投资法定代表人期间，以金瑞投资名义为其借款提供担保。根据永康市公安局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的《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永公（经）冻财字[2016]20029号），因朱紫键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请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6月16日。截至2017年4月14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股份冻结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2) 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查封情况

1) 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0782执751-4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浙0782执751-4号），因原告义乌市浪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博汇投资等被告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0052%股份被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截至2017年4月14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股份查封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2) 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15]金义廿三里商初609-4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5] 金义廿三里商初609-4号），因原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支行与博汇投资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

证券100万股股份被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查封期限二年。截至2017年4月14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股份查封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3) 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13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6]浙0782执11563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6]浙0782执11563号），因申请执行人朱眉飞与被执行人杨进进、博汇投资、杨玉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查封博汇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0052%的股份，查封期限为三年。截至2017年4月14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股份查封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4) 根据义乌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17]浙0782民初4001号）及《协助执行通知书》（[2017]浙0782民初4001号），因申请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义乌市盛隆化纤有限公司、博汇投资、杨玉龙等被申请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查封博汇投资所有的在浙商证券的股权（以认缴出资额900万元为限），查封期限为24个月。截至2017年4月14日，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该等股权查封没有新的进展情况。

(二)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影响股权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系为其自身或第三方（非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不涉及发行人的业务。金瑞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被永康市公安局冻结，博汇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被义乌市人民法院查封，亦不涉及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均系其合法、真实所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查封后，发行人股东对相应股份的处分权受到限制，但其仍享有该等股份的所有权，上述 7 家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查

封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此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及查封的比例分别为 8.10%、1%及 1.0052%，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及查封的比例较低，即使该等股份全部被行使质权或被执行，亦不会对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

1. 截至2017年4月14日，6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243,125,237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8.10%）上设立了质押，用以为其自身或第三方（非发行人和/或发行人子公司）的银行融资、授信提供担保；2家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60,155,824股股份（占发行人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052%）被司法机关冻结或查封。

2. 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及查封事项不涉及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及查封的比例较低，即使该等股份全部被行使质权或被执行，亦不会对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产生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三）》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2017年 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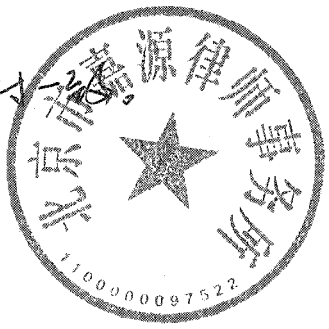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中国·北京
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1	发行人、浙商证券、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浙商有限、金信证券	指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6年8月更名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交投集团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沪杭甬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5	上三高速	指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	西子联合	指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7	裕中投资	指	义乌市裕中投资有限公司
8	台州国投	指	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	裕隆实业	指	浙江裕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振东集团	指	振东集团有限公司
11	中义集团	指	浙江中义集团有限公司
12	丽水和信	指	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3	新兴热力	指	兰州新兴热力有限公司
14	浙江和信	指	浙江和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博汇投资	指	义乌市博汇投资有限公司
16	联顺投资	指	义乌联顺投资有限公司
17	华川实业	指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金瑞投资	指	义乌市金瑞投资有限公司
19	泾渭投资	指	上海泾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浙商期货、天马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称曾为“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于

			2010年1月更名为“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21	浙商资本	指	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2	浙商基金	指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浙江股交中心	指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4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25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26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行为
27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瑞银证券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8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9	坤元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30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1	本所律师	指	贺伟平律师，持有1110120001033622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陈鹤岚律师，持有1310120041076637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及，黄小雨律师，持有131012007101628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3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3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3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5	浙江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36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7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38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浙商证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9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浙商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0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1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嘉源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42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对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的会计报告出具的天健审[2013]808号《审计报告》
43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3]809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44	《评估报告》	指	坤元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86号《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45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

			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4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4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8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
49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0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文）
51	元	指	人民币元
52	近三年、最近 36 个月	指	2010 年度、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

目 录

释 义 1
目 录 5
前 言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7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0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6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7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YUAN LAW FIRM

HTTP：WWW.JIAYUAN-LAW.COM 北京BEIJING·上海SHANGHAI·深圳SHENZHEN·香港HONGKONG·西安XI'AN

致：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嘉源(2013)-01-025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的约定，本所对发行人进行本次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

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必要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遵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的通知（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要求，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出上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事前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根据。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前 言

(一) 本所简介

本所于2000年1月27日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现持有证号为21101200010193258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法定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邮政编码为：100031。

本所为专业从事证券、投资、金融、知识产权等法律服务的律师机构，为企业提供包括股票发行、资产重组、公司收购、企业改制重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签名的律师为贺伟平律师、陈鹤岚律师和黄小雨律师。

贺伟平律师为本所合伙人。贺伟平律师于199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证券、期货、外商投资法律业务。贺伟平律师曾先后参与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陕西西北新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湖南有色 H 股上市、中交集团 H 股上市、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航天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北方华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四川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哈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机械科学研究院A股上市，海口港集团公司A股上市等IPO项目，并参与了山东四砂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山东黑豹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收

购、中国万向集团收购、广州石化总厂兼并广州乙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石化总厂资产重组、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与巴西航空工业公司合资、 攀钢集团吸并重组、长江证券借壳上市、中信贝尔斯登换股合并、 宁夏东部石油公司合资、国电电力股份有限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改制重组项目。

陈鹤岚律师为本所合伙人。陈鹤岚律师于2001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主要从事公司融资、并购等法律业务。陈鹤岚律师曾先后参与过东方航空换股吸收合并上海航空、上海汽车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美的电器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上海汽车201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恒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增发股份、上海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等项目。

黄小雨律师于2007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7年开始专职从事律师工作，主要从事公司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黄小雨律师曾先后参与过攀钢钒钛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汽车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黄小雨律师还参与了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及A股的发行上市、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

本所及本所律师自执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行政或刑事处罚。

本所律师的联系电话为（010）66413377，传真为（010）66412855；或（021）60452660，传真为（021）61701189。

(二) 工作过程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自2011年11月开始至今。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分以下阶段：

1. 尽职调查

本所进场后，即集中力量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重大资产、债权债务、业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法人治理结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规范运作等进行了调查，并对发行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调查与分析。

2. 处理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及建议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发行人在历史沿革、关联交易、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本所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发行人予以完善和更正。针对须发行人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

3. 协助制作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以来，协助发行人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根据《公司法》制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及其他有关文件。

4.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大量调查以及对发行人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 辅导及培训

本所为发行人股份制改制及规范运作提供了相关培训、辅导。

本所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时间自2011年11月开始至今。参与项目相对固定人员为4人，最多时达6人。自2011年11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累计工作时间约为2,150小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1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并决定于2012年12月28日召开浙商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浙商证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相关事项：

(1) 会议逐项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批准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方案：

A.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B. 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C. 发行数量：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3%），在该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股票数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及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D.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E.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F. 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G.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H.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I.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包括现有股东和将来持有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A.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全权负责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申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事宜；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做相应调整。

B. 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C.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任何有关的公告；签署、执行、修改、中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文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采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要行动以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登记、工商登记手续。

D.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为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作出

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对基于本次发行上市而拟订的有关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性文件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以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

E.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二) 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2013年2月21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作出《关于出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机构部部函[2013]95号），监管意见如下：除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两项指标的行业排名尚不确定外，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IPO并上市暂无异议。待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2012年度证券公司会员财务指标排名情况之后，再予出具关于浙商证券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指标是否符合审慎性监管要求的补充监管意见书。我部对浙商证券申请IPO上市的最终监管意见，以补充监管意见书为准。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已经发行人内部适当的授权，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的监管意见函，对浙商证券申请 IPO 上市的最终监管意见，以补充监管意见书为准。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2012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 号），批准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三) 2012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 号），批准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四)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编号为 Z3983300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该证有效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3 日。

(五) 发行人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5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证记载，发行人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无。公司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分别取得了浙江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分类阐述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面向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 本次发行的条件

1.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十五家企业。发起人住所均位于境内。公司的设立方式、发起人人数和发起人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系于2012年9月12日由浙商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浙商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浙商有限成立于2002年5月9日，发行人自浙商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项下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股份公司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亿元，天健对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年8月9日，天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28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的构成及缴纳情况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第八

十三条以及《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9.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辅导，发行人已完成保荐机构辅导，并通过浙江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况：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36个月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 根据天健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以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 根据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第五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14. 《公司章程（草案）》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况。

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监管要求，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8.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9.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根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0.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资料，公司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1.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7,667,340.77 元、278,863,027.42元、150,152,644.51元，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规定。

22.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698,518,541.73元、1,315,887,650.59元、1,240,110,612.36元，累计超过3亿元，符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2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0亿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25.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26.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

报文件中未出现以下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根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及《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2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30.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A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境内社会公众持有股份总和将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和批准

1. 2012年2月15日，天健对浙商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12]1533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1年9月30日，浙商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987,893,553.50元。

2. 2012年3月30日，坤元对浙商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编号为坤元评报[2012]8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9

月30日，浙商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717,758.00万元。

3. 2012年4月6日，浙商有限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

(1) 浙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 将浙商有限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60.1456%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值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共计1,987,893,553.50元，其中215,632,524.58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214,056,780.35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1,558,204,248.57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12年4月6日，浙商证券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其主要内容为：各发起人以浙商有限净资产按60.1456%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发起人协议》还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机构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5. 2012年6月15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2]30号），同意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该文载明，浙商证券（筹）总股本为300,000万股，其中：上三高速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212,482.5159万股，占总股本的70.8275%；台州国投为国有股东，标注“SS”，持有11,547.6969万股，占总股本的3.8493%。前述股权均为国有股。

6. 2012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8号），批准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亿元。

7. 天健对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2年8月9日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2）282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出资已经缴纳到位。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三高速	212,482.5159	70.8275%	净资产折股
2	西子联合	14,614.0436	4.8713%	净资产折股
3	裕中投资	14,400.0000	4.8000%	净资产折股
4	台州国投	11,547.6969	3.8493%	净资产折股
5	裕隆实业	10,963.8003	3.6546%	净资产折股
6	振东集团	6,400.9663	2.1337%	净资产折股
7	中义集团	6,000.0000	2.0000%	净资产折股
8	丽水和信	3,789.3891	1.2631%	净资产折股
9	新兴热力	3,760.8047	1.2536%	净资产折股
10	浙江和信	3,479.4037	1.1598%	净资产折股
11	博汇投资	3,015.5824	1.0052%	净资产折股
12	联顺投资	3,015.5824	1.0052%	净资产折股
13	华川实业	3,015.5824	1.0052%	净资产折股
14	金瑞投资	3,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15	泾渭投资	514.6323	0.171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00	100%	

(三)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201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席并一致审议批准了《关于设立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 工商登记

2012年9月12日，浙江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000000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经营、管理体系，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业务均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独立运作。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应资质、许可及授权，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保证不会在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完整

1. 发行人是由浙商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所有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进入发行人。

2.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清晰，没有被股东占用、挪用的情况，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亦未有占用、使用股东

资产的情况。

(三) 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制定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诸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 机构独立

1. 发行人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董事会、监事会，均分别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2.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3. 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

4.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五) 财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其银行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庆春支行，帐号为33001617835059666666。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3. 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十五家企业。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上三高速

(1) 上三高速成立于1998年1月1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2年2月2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8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三高速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2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4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40,000万元，营业期限自1998年1月1日至2033年月1日止。上三高速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高等级公路的投资、建设、收费、养护、管理，高速公路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上三高速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上三高速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三高速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2. 西子联合

(1) 西子联合成立于2003年3月12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7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40001314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西子联合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机场路176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水福，注册资金为5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8,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03年3月12日至2023年3月11日止。西子联合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须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西子联合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西子联合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子联合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3. 裕中投资

(1) 裕中投资成立于2007年5月29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7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014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中投资住所为义乌市稠城稠州北路1121号福田大厦90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溪俊，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32万元，实收资本为10,032万元，营业期限自2007年5月29日至2022年5月28日止。裕中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裕中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裕中投资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裕中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4. 台州国投

(1) 台州国投成立于2000年3月9日，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12月18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10000000177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台州国投住所为台州市纬二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周琳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

独资），注册资本为33,600万元，实收资本为33,600万元，营业期限自2000年3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台州国投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本金的投资、参股经营（非融资性经营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土地收购储备开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台州国投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台州国投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台州国投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5. 裕隆实业

(1) 裕隆实业成立于2001年12月19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07年11月2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127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裕隆实业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杨汛桥镇，法定代表人为高郎根，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资本为8,866万元，实收资本为8,866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19日至永久。裕隆实业的经营范围为：家用纺织品、装饰布、箱包布、化纤布、皮革制品、工艺品、窗纱、台布、餐垫、坐垫、垫毯、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裕隆实业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裕隆实业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裕隆实业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6. 振东集团

(1) 振东集团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2月1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210001593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振东集团住所为中国轻纺城柯西工业区双亭路，法定代表人为李鹏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0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2日止。振东集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经销：特种差别花色丝、针纺织品、超细旦复合丝、服装面料、服装服饰用品、汽车零配件、精密金属标准件、五金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批发、零售：切片、染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建材、钢材；对外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振东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振东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振东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7. 中义集团

(1) 中义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8日，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11月5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028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义集团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曙光路122号，法定代表人为应军毅，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5年12月8日至2015年12月7日止。中义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百货，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不含轿车）及配件；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中义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中义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义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8. 丽水和信

(1) 丽水和信成立于2001年12月28日，现持有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9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11000000142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丽水和信住所为丽水市丽青路138号1203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庆，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1年12月28日至2017年12月27日止。丽水和信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及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审批后经营，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准经营）。丽水和信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丽水和信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丽水和信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9. 新兴热力

(1) 新兴热力成立于1997年11月6日，现持有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2年4月11日核发的注册号为6201000000272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经营执照》，新兴热力住所为兰州市安宁区安宁西路329号，法定代表人为赵德荣，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经营期限为1997年11月6日至2027年11月6日止。新兴热力经营范围为：供热（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管网安装、维修。新兴热力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新兴热力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兴热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0. 浙江和信

(1) 浙江和信成立于2003年2月20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1年10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1257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和信住所为义乌市江滨中路366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圣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3年2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浙江和信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高新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和信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浙江和信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浙江和信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1. 博汇投资

(1) 博汇投资成立于2008年3月25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30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402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汇投资住所为义乌市北宛街道机场路689号，法定代表人为杨进进，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6,063.20万元，实收资本为6,063.2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3月25日至2013年3月24日止。博汇投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博汇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博汇投资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汇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2. 联顺投资

(1) 联顺投资成立于2008年5月14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5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50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顺投资住所为义乌市稠城香港城8区19-3-201，法定代表人为龚尚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84.40万元，实收资本为6,084.4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8年5月14日至2013年5月13日止。联顺投资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包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联顺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联顺投资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汇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3. 华川实业

(1) 华川实业成立于1998年12月17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10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3083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华川实业住所为义乌市赤岸镇华川南路72号，法定代表人为冯小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350万元，实收资本为20,350万元，经营期限自1998年12月17日至2013年12月16日止。华川实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造纸、纸制品的加工销售；垃圾焚烧发电、蒸汽供应（限本集团及下属企业使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月13日止）（与有效《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同时使用）；生产（年产）：氧气、液氧、液氮；充装：氩气、二氧化碳（《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9日止）；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此范围仅限分支机

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蒸压煤渣灰标砖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华川实业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华川实业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川实业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4. 金瑞投资

(1) 金瑞投资成立于2008年5月16日，现持有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9年6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7820000513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瑞投资的住所为义乌市北苑柳青二期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朱紫键，注册资本为6,120万元，实收资本为6,120万元。金瑞投资已通过2011年工商年检。

(2) 根据金瑞投资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瑞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15. 泾渭投资

(1) 泾渭投资成立于2007年1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于2012年6月12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2773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泾渭投资的住所为上海新河经济开发区（崇明县新河镇新开河路825号8幢234室），法定代表人为秦永恒，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为1,600万元，实收资本为1,600万元，经营期限自2007年1月10日至2027年1月9日止。泾渭投资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泾渭投资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 根据泾渭投资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泾渭投资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十五名发起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和条件，该等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上述十五名发起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法人，在境内有住所。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境内有住所。因此，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十五名发起人以浙商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 60.1456%的比例全部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 亿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总计 30 亿元，折股溢价 1,987,893,553.50 元，其中 215,632,524.58 元计入一般风险准备，214,056,780.35 元计入交易风险准备，1,558,204,248.57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天健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健验（2012）282 号的《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出资已全部缴清。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它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在其它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后，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仍为上述十五名发起人股东。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 70.82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之"（一）发起人"。

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73.63%的股权，为上三高速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

的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系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576.HK），沪杭甬的基本情况如下：

沪杭甬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7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22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沪杭甬的住所为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2 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小张，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43.431145 亿元，实收资本为 43.431145 亿元，经营期限自 1997 年 3 月 1 日至长期。沪杭甬的经营范围为：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建设、设计、收费、养护、管理、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沪杭甬高速公路配套的沿线加油站，汽车拯救、清洗、仓储（不含危险品）、餐饮（限分支机构经营）。沪杭甬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沪杭甬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沪杭甬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交投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 66.9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交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并由交投集团对其下属参、控股企业实施统一管理。交投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交投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53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交投集团的住所为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继松，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为 50 亿元，实收资本 50 亿元，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12 月 29 日至长期。交投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交通工程物资经营，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实业投资，培训服务，交通工程的施工，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车辆清洗，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汽车修理，住宿，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中式餐供

应。交投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交投集团的章程及其提供的其他书面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投集团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 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投集团自2006年起即通过其控股的沪杭甬及上三高速间接控股浙商有限/浙商证券，控股地位未曾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交投集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上三高速、西子联合、裕中投资、台州国投、裕隆实业、振东集团、中义集团、丽水和信、新兴热力、浙江和信、博汇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金瑞投资、泾渭投资等在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起人人数为十五人，且一半以上在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起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实际缴纳出资的验资手续。

(四) 交投集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本详情请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1. 金信证券的设立

(1) 2001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浙江省证券经营机构重组问题的复函》（证监函[2001]77号），同意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信托"）与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联合组建证券经纪公司。

(2) 2001年10月1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联合组建证券机构方案的函》（浙政函[2001]214号），重新调整上述组建证券经营机构方案，以金华信托为主发起人，联合绍兴、台州两市的信托公司，共同发起组建一家证券经营机构（名称暂定为"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温州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不再参与组建工作。

(3) 2001年12月27日，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第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有关金信证券的筹建情况以及《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2亿元。

(4) 2002年2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7号），同意由金华信托、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台州信托"）、金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声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金信证券，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

(5) 在上述出资设立金信证券的股东中，金华信托、台州信托分别以其经评估的证券类资产出资，其余股东以现金方式出资。

A. 金华信托证券类资产评估

2001年10月11日，金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金市国资评（2001）第24号），同意对金华信托的整体证券资产进行评估。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1年12月8日出具了《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V101013号）。2001年12月18日，金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以《关于金华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批复》（金市国资评[2001]135号）确认了评估结果。

B. 台州信托证券类资产评估

2001年12月6日，台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台国资评[2001]28号），同意对台州信托证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01年12月10日出具了《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报告书》（和评报字第V101015号）。2001年12月21日，台州市财政局以《关于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资产评估结果审核的批复》（台财国资[2001]340号）确认了评估结果。

(6)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信证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根据其于2002年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华验字（2002）第008号），至2001年12月31日，金信证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52,000元已由各股东缴足。

(7) 2002年4月2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04号），同意金信证券开业，并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8) 2002年5月9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的设立登记。金信证券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华信托	24,467	47.05%	证券类经营性资产
2	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	5,933	11.41%	现金
3	台州信托	5,200	10.00%	证券类经营性资产
4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0	10.00%	现金
5	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	5,200	10.00%	现金
6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7.69%	现金
7	湖北声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00	3.85%	现金
合计：		52,000	100%	

注：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即原"金华金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0 日更名。

2. 2002年12月的股权变更

(1) 2002年9月25日，湖北声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和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湖北声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3.8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2) 2002年12月5日，金信证券召开了200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并同意相应修改《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3) 2002年12月26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信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①	24,467	47.05%
2	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	5,933	11.41%
3	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②	5,200	10.00%
4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0	10.00%
5	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	5,200	10.00%
6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7.69%
7	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

注：①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信托"），即原金华信托，于2002年5月更名。②台州市台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信投资"），即原台州信托，于2002年5月更名。

3. 2006年5月的股权变更

(1) 金信信托因其与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将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诉至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 2006年1月5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65号），裁定冻结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然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有银行存款或查封其相应的财产。

(3) 2006年1月12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协助执行通知》（（2006）民二初字第65号），请求冻结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5,933万元），冻结期限自2006年1月12日至2008年1月11日。

(4) 2006年2月27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06）金中民二初字第62号），判决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返还金信信托借款150万元，并支付利息及诉讼费用。

(5) 2006年4月19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06）金中民执字第181号），裁定解除冻结绍兴市天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的股权，将该等股权作价50万元转让给金信信托，用作清偿债务。

(6) 浙江证监局向浙江省工商局出具了《关于金信证券股权过户事宜的说明》，请浙江省工商局尽快支持办理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

(7) 2006年5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信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信信托	30,400	58.46%
2	台信投资	5,200	10.00%
3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200	10.00%
4	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	5,200	10.00%
5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7.69%
6	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

注：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即原“义乌市和信置业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更名。

4. 2006年6月金信证券重组

(1) 2006年3月20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重组金信证券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6]7号），同意由沪杭甬控股的上三高速重组金信证券。

(2) 2006年3月，上三高速分别与金信信托、台信投资签署《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信信托、台信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47.05%、6%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3) 2006年3月31日，金信证券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4) 2006年3月，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国资”）

与台信投资签署了《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4%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国资。

(5) 2006年4月14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金信证券公司4%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06]18号），同意台州国资受让由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4%的股权。

(6) 2006年4月，上三高速与金信信托签署了《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1.41%）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信信托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7) 2006年4月，上三高速与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6%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

(8) 2006年5月15日，金信证券召开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同意金信信托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11.4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同意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6%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上三高速；同意台信投资将其持有的金信证券4%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给台州国资。

(9) 2006年6月14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09号），核准了上三高速分别受让金信信托持有的金信证券30,40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8.46%）、台信投资持有的金信证券3,12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6%）、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金信证券3,120万元股权（占出注册资本的6%）；该次股权变更后，上三高速合计持有金信证券36,64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70.46%）。

(10) 2006年6月28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金信证券本次重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金信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36,640	70.46%
2	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	5,200	10.00%

3	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7.69%
4	台州国资	2,080	4.00%
5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0	4.00%
6	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	2,000	3.85%
合计		52,000	100%

5. 2006年名称变更

经金信证券于2006年7月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于2006年8月4日以《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及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181号）同意，金信证券于2006年8月更名为浙商有限。

6. 2007年7月的股权变更

(1) 2007年5月26日和2007年5月27日，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义集团、裕中投资、丽水和信签署了《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2%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040万元）以2,216.4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义集团；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4.8%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496万元）以5,419.55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中投资；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3.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664万元）以3,546.3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丽水和信。

(2) 2007年5月28日和2007年5月29日，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兴热力、西子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3.846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以4,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兴热力；将其持有的3.846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以4,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子联合，两次转让最终价格以依法评估的价格为根据。

(3) 2007年5月29日和2007年5月30日，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裕隆实业、浙江和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2.69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1,400万元）以3,5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隆实业；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155%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600万元）以1,411.8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浙江和信。

(4) 2007年6月13日，浙商有限召开了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5) 2007年6月28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备案通知》（浙证监机构字[2007]79号），对浙商有限原股东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和信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国通电信有限公司分别转让5%以下股权的行为无异议，并对上述转让后的股权结构予以了备案。

(6) 2007年7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36,640	70.4615%
2	裕中投资	2,496	4.8000%
3	台州国资	2,080	4.0000%
4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80	4.0000%
5	新兴热力	2,000	3.8462%
6	西子联合	2,000	3.8462%
7	丽水和信	1,664	3.2000%
8	裕隆实业	1,400	2.6923%
9	中义集团	1,040	2.0000%
10	浙江和信	600	1.1538%
合计		52,000	100%

7. 2007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152,000万元

(1) 2007年6月6日，浙商有限与各股东分别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各股东按其当前持股比例以1:1的价格同比例对浙商有限增资。其中，上三高速增资70,461.54万元；裕中投资增资4,800万元；台州国资增资4,000万元；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新兴热力增资3,846.155万元；西子联合增资3,846.155万元；丽水和信增资3,200万元；裕隆实业增资2,692.35万元；中义集团增资2,000万元；浙江和信增资1,153.80万元。

(2) 2007年6月30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议

案》，同意浙商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52,000万元，公司股东以1:1的价格按持股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 2007年10月8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4号），同意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原52,000万元变更为152,000万元，并核准上三高速在浙商有限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及70,461.54万元的增资额。

(4) 根据天健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109号），截至2007年9月30日，浙商有限已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0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5) 2007年11月5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107,101.540	70.4615%
2	裕中投资	7,296.000	4.8000%
3	台州国资	6,080.000	4.0000%
4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80.000	4.0000%
5	新兴热力	5,846.155	3.8462%
6	西子联合	5,846.155	3.8462%
7	丽水和信	4,864.000	3.2000%
8	裕隆实业	4,092.350	2.6923%
9	中义集团	3,040.000	2.0000%
10	浙江和信	1,753.800	1.1538%
合计		152,000	100%

8. 2008年4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12,000万元

(1) 2007年10月18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预案》，同意将浙商有限账面的6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资本，使浙商有限注册资本从152,000万元增至212,000万元，浙商有限各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增加对公司的出资额。

(2) 2008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260号），核准浙商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52,000万元增加至212,000万元，核准上三高速在浙商有

限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中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资格及149,378.44万元的增资额。

(3) 根据天健于2008年3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8]31号），截至2008年3月14日，浙商有限已将资本公积6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12,000万元。

(4) 2008年4月15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149,378.44	70.4615%
2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00%
3	台州国资	8,480.00	4.0000%
4	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80.00	4.0000%
5	新兴热力	8,153.88	3.8462%
6	西子联合	8,153.88	3.8462%
7	丽水和信	6,784.00	3.2000%
8	裕隆实业	5,707.73	2.6923%
9	中义集团	4,240.00	2.0000%
10	浙江和信	2,446.08	1.1538%
合计		212,000	100%

9. 2008年9月的股权变更

(1) 2008年5月，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与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博汇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瑞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顺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120万元）以6,063.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川实业。

(2) 2008年5月30日，浙商有限召开2007年度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4%浙商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向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转让其所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

(3) 2008年9月9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8]177号），对博汇投资、金瑞投资、联顺投资、华川实业分别受让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浙商有限2,120万元股权，合计8,48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4%）无异议。

(4) 2008年9月22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149,378.44	70.4615%
2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00%
3	台州国资	8,480.00	4.0000%
4	新兴热力	8,153.88	3.8462%
5	西子联合	8,153.88	3.8462%
6	丽水和信	6,784.00	3.2000%
7	裕隆实业	5,707.73	2.6923%
8	中义集团	4,240.00	2.0000%
9	浙江和信	2,446.08	1.1538%
10	博汇投资	2,120.00	1.0000%
11	金瑞投资	2,120.00	1.0000%
12	联顺投资	2,120.00	1.0000%
13	华川实业	2,120.00	1.0000%
合计		212,000	100%

10. 2008年12月的股权变更

(1) 2008年8月4日，丽水和信与西子联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丽水和信同意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120万元）以2,777.5096万元价格转让给西子联合。

(2) 2008年8月31日，浙商有限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丽水市和信投资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转让给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1%股权转让给西子联合。

(3) 2008年11月21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8]224号），对西子联合受让丽水和信所持浙商有限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120万元）无异议。

(4) 2008年12月30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149,378.44	70.4615%
2	西子联合	10,273.88	4.8462%
3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00%
4	台州国资	8,480.00	4.0000%
5	新兴热力	8,153.88	3.8462%
6	裕隆实业	5,707.73	2.6923%
7	丽水和信	4,664.00	2.2000%
8	中义集团	4,240.00	2.0000%
9	浙江和信	2,446.08	1.1538%
10	博汇投资	2,120.00	1.0000%
11	金瑞投资	2,120.00	1.0000%
12	联顺投资	2,120.00	1.0000%
13	华川实业	2,120.00	1.0000%
合计		212,000	100%

11. 2009年6月股权变更

(1) 2009年4月23日，丽水和信与裕隆实业签署《协议书》，约定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0.9434%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2,000万元）以4,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裕隆实业。

(2) 2009年4月29日，浙商有限召开2008年度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关于丽水和信投资拟将所持浙商证券0.9434%股权转让给浙江裕隆实业的议案》，同意丽水和信将其持有的浙商有限0.9434%股权转让给裕隆实业。

(3) 2009年5月27日，浙江证监局作出《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09]86号），对裕隆实业受让丽水和信所持的浙商有限2,0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9434%）无异议。

(4) 2009年6月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149,378.44	70.4615%
2	西子联合	10,273.88	4.8462%
3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台州国资	8,480.00	4.0000%
5	新兴热力	8,153.88	3.8462%
6	裕隆实业	7,707.73	3.6357%
7	中义集团	4,240.00	2.0000%
8	丽水和信	2,664.00	1.2566%
9	浙江和信	2,446.08	1.1538%
10	博汇投资	2,120.00	1.0000%
11	金瑞投资	2,120.00	1.0000%
12	联顺投资	2,120.00	1.0000%
13	华川实业	2,120.00	1.0000%
合计		212,000	100%

12. 2010年5月的股权变更

(1) 振东集团因与新兴热力的借款合同纠纷将新兴热力诉至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2) 2010年3月9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0）甘民二初字第10号），新兴热力确认对振东集团负有债务，如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新兴热力同意将质押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的股权依法拍卖予以清偿。

(3) 2010年4月2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拍卖通知书》（（2010）甘执字第07号），通知已委托中介机构对新兴热力所持有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的股权进行拍卖，并请浙商有限通知全体股东确认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2010年4月7日，浙商有限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4,500万股权拍卖有关事项的通知》，告知股东经通知未到场参与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 2010年4月15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10）甘执字第07号），确认振东集团于2010年4月13日以每股3.31元的最高价竞得新兴热力所持有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的股权，裁定新兴热力持有的浙商有限4,500万元的股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振东集团所有。

(5) 2010年5月20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10年7月30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

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124号），对振东集团受让新兴热力所持浙商有限4,500万元的股权（占出资总额2.12264%）无异议。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149,378.44	70.4615%
2	西子联合	10,273.88	4.8462%
3	裕中投资	10,176.00	4.8000%
4	台州国投	8,480.00	4.0000%
5	裕隆实业	7,707.73	3.6357%
6	振东集团	4,500.00	2.1226%
7	中义集团	4,240.00	2.0000%
8	新兴热力	3,653.88	1.7236%
9	丽水和信	2,664.00	1.2566%
10	浙江和信	2,446.08	1.1538%
11	博汇投资	2,120.00	1.0000%
12	金瑞投资	2,120.00	1.0000%
13	联顺投资	2,120.00	1.0000%
14	华川实业	2,120.00	1.0000%
合计		212,000	100%

注：“台州国投”即原“台州国资”，台州国资于2009年12月11日整体变更为台州国投。

13. 2011年2月增资至2,914,701,986元

(1) 2010年9月15日，浙商有限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实施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实施增资扩股，由浙商有限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公司2009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51元的价格实施增资扩股。拟通过本次增资募集资金1,200,000,000元，扩股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794,701,986元，增加资本公积405,298,014元。该议案进一步说明，拟增资股东应当于2010年10月25日前支付增资认购款，如未如期支付增资认购款，则视为放弃本次增资认购；如股东不认购、不足额认购或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无资格认购的，该部分剩余增资额由其他有认购资格和意愿的股东进行认购。

(2) 根据天健2010年11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344号），截至2010年10月25日，浙商有限已收到13家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794,701,986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兴热力未如

期支付增资认购款，已认定放弃参与增资。其他股东按确定的分配方案出资。浙商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914,701,986元，实收注册资本2,914,701,986元。各股东实际缴纳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增资额（元）	计入实收资本（元）	计入资本公积（元）
1	上三高速	861,645,722	570,626,304	291,019,418
2	西子联合	59,262,249	39,246,523	20,015,726
3	裕中投资	57,600,000	38,145,695	19,454,305
4	台州国投	48,914,412	32,393,650	16,520,762
5	裕隆实业	44,459,537	29,443,402	15,016,135
6	振东集团	25,956,442	17,189,697	8,766,745
7	中义集团	24,000,000	15,894,040	8,105,960
8	丽水和信	15,366,464	10,176,466	5,189,998
9	新兴热力	0	0	0
10	浙江和信	14,109,365	9,343,950	4,765,415
11	博汇投资	12,228,603	8,098,413	4,130,190
12	联顺投资	12,228,603	8,098,413	4,130,190
13	华川实业	12,228,603	8,098,413	4,130,190
14	金瑞投资	12,000,000	7,947,020	4,052,980
合计		1,200,000,000	794,701,986	405,298,014

(3) 2011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号），核准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由2,120,000,000元增加至2,914,701,986元。

(4) 2011年2月11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206,441.0704	70.8275%
2	西子联合	14,198.5273	4.8713%
3	裕中投资	13,990.5695	4.8000%
4	台州国投	11,719.3650	4.0208%
5	裕隆实业	10,652.0702	3.6546%
6	振东集团	6,218.9697	2.1337%
7	中义集团	5,829.4040	2.0000%
8	丽水和信	3,681.6466	1.2631%
9	新兴热力	3,653.8750	1.2536%
10	浙江和信	3,380.4750	1.1598%
11	博汇投资	2,929.8413	1.0052%
12	联顺投资	2,929.8413	1.0052%
13	华川实业	2,929.8413	1.0052%
14	金瑞投资	2,914.7020	1.0000%
合计		291,470.1986	100%

14. 2012年3月的股权变更

(1) 2010年10月28日，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转让浙商证券有限公司3,000万股国有股权的批复》（台国资[2010]44号），同意台州国投转让浙商有限3,000万元国有股权。

(2) 台州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台州国投所持浙商有限3,000万元股权进行了评估。根据其于2010年11月12日出具《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后3,000万股股权价值估价报告》（中天评报[2010]第209号），以2010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台州国投所持浙商有限3,000万元股权的评估值为7,200万元。台州市国资委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3) 2011年1月21日，浙商有限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与会股东审议和表决，审议批准《关于台州国投拟挂牌转让部分浙商证券股权的议案》，同意台州国投公开转让其持有的浙商有限3,000万元股权。

(4) 2011年8月18日，台州国投与泾渭投资签署挂牌号为G311SH1005422-2的《产权交易合同》，泾渭投资以1,490万元的对价受让台州国投持有的浙商有限500万元股权。2011年8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就前述交易出具编号为G311SH1005422-2的《产权交易凭证》。

(5) 2012年2月27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16号），对泾渭投资受让台州国投所持的浙商有限500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1715%）无异议。

(6) 2012年3月14日，浙江省工商局核准了浙商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浙商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三高速	206,441.0704	70.8275%
2	西子联合	14,198.5273	4.8713%
3	裕中投资	13,990.5695	4.8000%
4	台州国投	11,219.3650	3.8493%
5	裕隆实业	10,652.0702	3.6546%
6	振东集团	6,218.9697	2.133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中义集团	5,829.4040	2.0000%
8	丽水和信	3,681.6466	1.2631%
9	新兴热力	3,653.8750	1.2536%
10	浙江和信	3,380.4750	1.1598%
11	博汇投资	2,929.8413	1.0052%
12	联顺投资	2,929.8413	1.0052%
13	华川实业	2,929.8413	1.0052%
14	金瑞投资	2,914.7020	1.0000%
15	泾渭投资	500.0000	0.1715%
合计		291,470.1986	100%

(三) 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演变

自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 股东对其股份的确认

发行人股东均对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情况签署了《持股承诺函》，确认：

1. 发行人股东均系以自有资金取得相应的股份，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 在浙商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中，发行人股东均已结清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发行人股东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没有异议，也不会有其他人对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提出异议和任何权利要求。

3. 发行人股东没有受任何其他人委托持股、或者以其名义代其他人持股。发行人股东对其名下的股份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不会有任何第三人直接或者间接对其名下的股份享有任何权益。发行人股东没有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委托其他股东代持股份或者以其他股东的名义代其持股，发行人股东对其他股东名下的股份不享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权益。

(五)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及冻结情况

1.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和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共有7家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设定了10项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出资额（万元）	对应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	股权质押登记情况
1	台州国投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000	1.3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188号）
2	中义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3,900	1.3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1]第0146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929.4040	0.66%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201号）
4	振东集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1,500	0.5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010号）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000	1.37%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011号）
6	博汇投资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929.8413	1.0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082号）
7	裕隆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	3,295.9750	1.1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104号）
8	华川实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市分行	2,914.7019	1%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120号）
9	丽水和信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轻纺城支行	1,000（万股）	0.33%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2]第0387号）
1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420（万股）	0.14%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浙工商）股权登记设字[2013]第083号）

注：1、上表所述1-8项质押均系股东在浙商有限阶段设立的股权质押，“质押出资额”为相关股东对浙商有限的出资额，在股份公司设立后，相关股东（出质人）、质权人尚未办理质押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2、上表所述9-10项质押均系股东在股份公司阶段设立的质押。

2. 发行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确认和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局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3年3月21日，发行人共有2家股东的股权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6月2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2011）兰铁刑初字第15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告人赵德荣实际控制的新兴热力所持浙商有限1.254%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11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

同日，兰州铁路运输法院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2011）兰铁刑初字第1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该文载明，因案件审理所需，请求浙江省工商局协助冻结新兴热力所持浙商有限1.254%的股权，冻结期限自2011年6月2日至2013年6月1日。

(2) 2012年10月11日，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向浙江省工商局作出永公函[2012]45号《关于协助冻结股权的函》，该文载明，2012年7月30日，金瑞投资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朱紫键因经济犯罪被立案侦查。为查明案情，浙江省永康市公安局向浙江省工商局请求协助冻结金瑞投资持有的浙商证券1%的股份，冻结期限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1日，冻结期限内，该等股权不得过户交易和转让。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浙江省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二) 浙商有限（包括其前身金信证券）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自浙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四) 截至2013年3月21日，7家发行人股东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立质押的行为已在浙江省工商局进行登记，质押行为合法，2家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系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上述股份质押和冻结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本律

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未在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发行人股份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4月3日核发的编号为Z39833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根据前述最新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浙商期货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浙商期货现持有中国证监会2012年12月5日核发的编号为32100000的《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记载，浙商期货的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浙江省工商局已对该等经营范围备案，并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期货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2) 浙商资本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011年8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

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号），同意浙商有限出资3亿元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浙商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2年2月9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627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商资本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发行人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还持有24项其他业务许可文件或批复，主要包括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证券业务外汇许可证》等，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共有66家证券营业部、2家分公司，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分支机构均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还持有《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会员证书》，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四：《浙商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期货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商期货下属共有18家期货营业部，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及其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批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五：《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证照。

(四) 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证券业务，近三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六)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许可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

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期货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七)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没有限制公司的经营期限，亦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冻结、拍卖等强制性措施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 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于关联方的认定，系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

上三高速持有发行人 70.827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沪杭甬持有上三高速 73.63%的股权，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交投集团持有沪杭甬 6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公司

上三高速除控股发行人之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交投集团除控制沪杭甬之外，下属还控制 19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六：《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5. 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三高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沪杭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

2011 年 11 月，经浙商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发行人购买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基公司”）开发的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4 楼。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1 年 12 月，浙商有限与金基公司签署了《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4 楼销售意向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浙商有限预购坐落于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4 号楼 2-17 层的房屋，建筑面积暂估为 25,699 平方米，总金额为 8.095 亿元，并应向金基公司支付意向金 3.238 亿元。

由于金基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取得相关房产的预售许可证，浙商证券和金基公司终止了上述购买房产的交易。2012 年 12 月 7 日，金基公司向浙商证券退还 3.238 亿元意向金及相应利息。

2. 接受广告服务的关联交易

近三年，浙商有限与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下列广告发布合同：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编号	发布期限	广告发布费（元）
1	2010 年	浙高广[2010]合字第 22 号	2010.3.3-2011.3.2	2,100,000
2		浙高广[2010]合字第 97 号	2010.6.5-2011.6.4	3,000,000
3		浙高广[2010]合字第 105 号	2010.9.15-2011.9.14	560,000
4		浙高广[2010]合字第 231 号	2010.9.21-2011.3.20	600,000
5	2011 年	浙高广[2010]合字第 215 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1.9.15-2012.9.14、2010.10.6-2011.10.5、2011.6.5-2012.6.4	4,760,000
6		浙高广[2011]合字第 21 号	2011.3.3-2012.3.2	2,100,000
7		浙高广[2011]合字第 172 号	2011.10.6-2012.10.5	1,200,000
8	2012 年	浙高广[2012]合字第 39 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2.3.3-2012.12.31 2012.9.15-2012.12.31	1,384,632
9		浙高广[2012]合字第 83 号	按不同发布位置，分别为：2012.6.5-2012.12.31、2012.10.6-2012.12.31	2,038,462

(三) 对近三年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3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近三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其有效、交易价格公允。该次董事会表决时，有关的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义务，均未参与表决。

对于近三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以前年度各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

策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正在执行的关联交易

1. 高速公路路牌广告投放

2013年2月1日，浙商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高速公路路牌广告投放的议案》，同意浙江高速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广告服务，广告合同金额504万元，关联董事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回避表决。

2. 向沪杭甬出售"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3年2月1日，浙商证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沪杭甬公司认购"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同意向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对应金额1亿元以内的"浙商金惠吴兴2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浙商金惠安吉旅发二期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关联董事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回避表决。

(五)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 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担保事项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本条所称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

(2)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3) 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4) 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 第八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属于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 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

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A.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B.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除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和回避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

(1) 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金额大小和性质不同分别履行下列审议程序。

A.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关联自然人认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总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B.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

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至 5%之间的关联交易。

C.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的关联董事包括：

A. 为交易对方；

B.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C.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D.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E.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F.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3)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的关联股东包括：

A. 为交易对方；

B.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C.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D.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E.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F.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六)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控制浙商证券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尽力避免及规范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浙商证券内部制度的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发行人之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性业务，亦未控制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竞争的企业。

(八)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确认，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不存在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2. 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不会在境内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与浙商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和经营。

3. 本公司保证，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利用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浙商证券、浙商证券子公司以及浙商证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处于浙商证券的控股股东地位/对浙商证券的控制地位为止。

5.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的说明、承诺不可撤消。

(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关联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

(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三高速、沪杭甬及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自身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及使用的主要财产包括：

(一)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62 处房屋，其中 61 处房屋已经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以下简称"房产证"），该等房屋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七：《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其中 1 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

(1) 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发行人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61 处房屋中，12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49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尚待办理房产证登记权利人

由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更名为浙商证券的手续。

(2) 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发行人自有的 1 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 7 号楼 1507 室的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该处房屋目前作为发行人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员工宿舍使用，发行人拥有该处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 61 处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上述 49 处房屋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就 1 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 7 号楼 1507 室的房屋，在发行人取得该处房屋的房产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土地使用权

(1) 出让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4 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划拨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处房屋所对应的位于上海市长乐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为：

根据沪房地徐字（2003）第 017213 号《房地产权证》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关于批准上海长鑫房地产开发公司上海技术监督中心业务楼工程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通知》（沪府土征（1994）463 号），发行人上海长乐路营业部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转让（实质上属于划拨），面积为 481.4 平方米，该处

土地使用权目前登记在金信证券名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协商，计划办理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及更名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1 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共向第三方承租了 139 处房屋（以房产证数量计算）。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具体为：

1. 发行人总部的房屋租赁

发行人总部共承租了 4 处房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八：《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发行人承租的坐落于黄龙世纪广场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合同

A. 承租黄龙世纪广场 A 区、B 区的房屋

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浙江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向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作出《授权书》，授权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有权以自己名义经营黄龙世纪广场的房屋，并对外签署租赁合同，授权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2 月 28 日。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对外签署的租赁合同需经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

2002 年 2 月，金信证券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楼寓租赁合同》，约定金信证券承租位于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A 区第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建筑面积为 5,350 平方米；租赁期间为 20 年，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若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未出现

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该合同届满后，双方将依据该合同约定的条件续订合同，租赁期限为20年，即2022年3月1日起至2042年2月28日止；若双方在履行续订的合同中未出现根本违反合同的情形，双方将依据该合同约定的条件再次续订合同，租赁期限为5年，即2042年3月1日起至2047年2月28日止；合同项下2002年3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的租金合计为2,210万元，续订期间自2022年3月1日至2042年2月28日的租金合计为2,210万元，续订期间自2042年3月1日至2047年2月28日的租金合计为555万元。

杭州市古荡镇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02年2月28日作出《黄龙世纪广场楼宇租赁许可书》，确认上述房屋为杭州市古荡镇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所有，并同意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房屋出租给金信证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信证券（浙商有限、浙商证券）实际使用该处房产至今，金信证券已按上述《楼寓租赁合同》的约定支付了租金。

B. 承租黄龙世纪广场C区的房屋

杭州黄龙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03年6月23日作出《授权书》，授权杭州富翔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租赁有关房屋。

2010年3月，浙商有限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楼宇租赁合同》，其后又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浙商有限承租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C区第6层02、06号房、605、607、606、608室，建筑面积为584.16平方米，年租金为788,908.8元，租赁期间自2010年4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010年9月，浙商有限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楼宇租赁合同》，约定由浙商有限承租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3号黄龙世纪广场C区第6层03、07号房、601、602、603、604室，建筑面积为495.43平方米，年租金为687,161.41元，租赁期间自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2) 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黄龙世纪广场所在的土地性质为集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黄龙世纪广场的房屋均未取得房产证。黄龙世纪广场的建设取得了下列批复：

A. 1998 年 3 月 25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98]浙规建 010068），同意黄龙洞村作为用地单位将杭大路东体育中心西地块作为“农居点、三产用房”，该块用地面积为 64,971 平方米。

B. 1999 年 4 月 21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浙江省建设用地许可证》（浙土杭土证字[1998]第 073 号），同意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作为建设用地单位在杭大路地块建设“农居点、三产用房”，批准用地面积 64,970 平方米（无耕地），土地性质为“集体”。

C. 1999 年 12 月 21 日，杭州市计划委员会作出《关于黄龙大酒店建设项目计划调整的批复》（杭计市场（1999）707 号），同意项目名称更改为“浙江新世纪广场”。

D. 2000 年 10 月 12 日，杭州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00]年浙规建证 0100559 号），建设单位为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建设项目名称为浙江新世纪广场，建设位置为西湖杭大路 45#，建设规模为 74,310 平方米。

E. 2000 年 10 月 26 日，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100200010260401），建设单位为黄龙洞村村民委员会，工程名称为浙江新世纪广场，建设地址为杭大路，建设规模为 74,310 平方米。

(3) 补偿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不因上述租赁房屋的产权瑕疵而遭受损失，相关方在相应文件中对发行人做出了补偿承诺，具体包括：

A.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

楼寓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根据该补充合同：（1）双方进一步明确，《楼寓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项下标的房屋的承租方为浙商证券。（2）出租方承诺，《楼寓租赁合同》第三条"租赁期限"项下第 3.1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出租方与承租方均未出现根本违反《楼寓租赁合同》的情形，则双方将续订合同至第 3.2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第 3.2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后，若出租方与承租方仍未出现根本违反续订的租赁合同的情形，则双方将再次续订租赁合同至第 3.3 条约定的租赁期限，即自 200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47 年 2 月 28 日止。（3）出租方确认，承租方在《楼寓租赁合同》第六条"租金"项下的 45 年租金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承租方无需再行支付租金。（4）出租方确认，在租赁期限（包括续展后的租赁期限）内，经事先征得出租方书面同意后，承租方有权将标的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转借或用其他方式与其他方使用或合用，但承租方不因上述行为而减免其在《楼寓租赁合同》项下出租方应承担的义务。

为担保《楼寓租赁合同》履行，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2 月 4 日作出《担保书》，承诺若因承租人过错以外的其他一切原因而导致承租人丧失上述房屋的承租权，浙江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的租金返回、违约金支付等提供连带保证。

B.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楼宇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坐落于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第 6 层 02、03、06、07 房，建筑面积为 1,079.59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497,391.33 元。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承诺其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及完整地使用上述房屋，并愿意承担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C. 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与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楼宇租赁合同》，约定承租坐落于黄龙世纪广场写字楼 C 区第 11 层 03、06 号房 1101、1102、1103、1104 室，建筑面积

为495.43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3月1日至2014年2月28日，年租金为723,327.8元。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承诺其保证不会因上述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及完整地使用上述房屋，并愿意承担上述房屋所有权存在瑕疵而可能导致发行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了135处房屋，前述承租房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九：《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其中：

(1)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23处房屋，出租方已经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及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租赁关系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承租的12处房屋，出租方未提供该等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函件。其中：

A. 有11处的房屋，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作出承诺或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赔偿发行人因所租赁房屋存在权利瑕疵而可能遭受的损失；

B. 发行人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租赁的1处的房屋，出租方未出具前述承诺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4处。本所律师认为，如果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其未经合法授权，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对于其中的13处房屋，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发行人确认，如因前述房屋产权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其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房屋并搬迁，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0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金惠	9262116	36	2012.3.28—2022.3.27	注册
2	浙商汇金	7771514	36	2011.2.21—2021.2.20	注册
3	浙商聚银	7771511	36	2011.2.21—2021.2.20	注册
4	浙商金惠	9262148	36	2012.4.7—2022.4.6	注册
5	浙商聚金	7771473	36	2011.2.21—2021.2.20	注册
6	聚银	7771476	36	2011.2.21—2021.2.20	注册
7	聚金汇银	7771464	36	2011.2.21—2021.2.20	注册
8	浙商慧金	7771469	36	2011.2.21—2021.2.20	注册
9	浙商金汇	9338578	36	2012.5.14—2022.5.13	注册
10	浙商汇银	7771484	36	2011.2.21－2021.2.20	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注册商标，且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注册商标的注册人仍登记为浙商有限，该等注册商标注册人更名为浙商证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1 项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该项商标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1	浙商证券	11444617	36	2012 年 9 月 4 日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8 个域名。该等域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人
1.	967777.cn	浙商有限
2.	967777.com	
3.	967777.net	
4.	stocke.com.cn	
5.	浙商证券.com	
6.	浙商证券.net	
7.	浙商证券.公司	
8.	浙商证券.网络	
9.	浙商证券	
10.	967777	
11.	浙商证券网	
12.	浙商证券网.com	
13.	浙商证券网.net	
14.	浙商证券网.中国	
15.	浙商证券网.公司	
16.	浙商证券网.网络	
1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浙商证券
19.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2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c	
24.	股易	金信证券
25.	Stocke	
26.	股易网	
27.	zjtmqh.com	天马期货
28.	cnzsqh.com	浙商期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域名，且该等域名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第 1 项至第 17 项域名的持有人仍记载为浙商有限，第 24 项至第 26 项域名的持有人仍记载为金信证券，该等域名持有人更名为浙商证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为非生产型企业，发行人及控股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办公设备以及车辆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均有完整的购置凭证并已入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依法拥有所有权，所有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

1. 浙商期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商期货 100%的股权。

浙商期货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033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商期货的住所为杭州市庆春路 173 号 8-10 层，法定代表人为胡军，注册资本为五亿元，实收资本为五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无。经营期限自 199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2. 浙商资本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商资本 100%的股权。

浙商资本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 2012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6271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商资本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23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吴承根，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为3亿元，实收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浙商基金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商基金25%的股权。

浙商基金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2年7月27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534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商基金的住所为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208号1801室，法定代表人为高玮，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注册资本为3亿元，实收资本为3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基金管理业务（范围详见《基金管理资格证书》），一般经营项目：无。经营期限自2010年10月21日至长期。

4. 浙江股交中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浙江股交中心10%的股权。

浙江股交中心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2年9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300000000660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浙江股交中心的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富春路290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3幢17层，法定代表人为孙永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一亿元，实收资本为一亿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托管、挂牌、交易及股权登记存管交割提供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经营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至2027年9月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控股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子公司的股权仍登记在浙江有限名下，尚待变更至浙商证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成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一)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62处房屋的所有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中12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浙商证券，49处房屋房产证登记的权利人为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该等49处房屋房产证登记权利人更名事项不存在法律障碍；就1处位于北京市和平里小黄庄的和平西苑7号楼1507室的房屋，在发行人取得该处房屋的房产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处房屋，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54处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名下1宗划拨土地使用权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活动，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承租的产权有瑕疵的房屋合计14处。如果出租方未拥有出租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其未经授权，则其无权出租该等房屋，在此情况下，如果第三方对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房屋，对于其中的13处房屋，发行人可依据出租方已出具的书面承诺函或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进行索赔。

除上述情形以外，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承租房屋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租赁合法有效。

(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10项注册商标、28项域名，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对于目前仍登记在金信证券或浙商有限名下的注册商标或域名，注册商标注册人或域名持有人更名为浙商证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重大业务合同

(1) 集合资产托管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银行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对集合资产的保管，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清算及收益分配，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划分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重大合同清单》）

(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6 份资产净值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正在履行中，合同对委托资产的种类、数额、交付时间、交付方式、管理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重大合同清单》）

(3) 承销与保荐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3家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与1家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增发承销协议》，约定发行人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等事项之保荐人、主承销商。（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重大合同清单》）

(4) 第三方存管协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5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存管协议，将发行人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客户交易资金委托存管协议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合同双方的责任与义务、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银行签订了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存管协议，将发行人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前述银行进行第三方存管。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存管协议对客户信用担保资金账户用途、客户信用担保资金账户利率及费率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十：《重大合同清单》）

(5) 浙商资本的重大合同

2012年3月29日，浙商资本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幸福99"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约定浙商资本购买"幸福99"幸福理财机构1218期银行理财计划（组合投资型）共计7,000万元，理财固定收益率为7.5%。

2. 房屋租赁合同

2002年2月，金信证券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楼寓租赁合同》；2013年3月，发行人与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楼寓租赁合同>之补充合同》，该两份合同的主要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协议

2013年4月，发行人与瑞银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发行的保荐协议，约定由瑞银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对与本次发行保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4. 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其中，部分合同系由浙商有限签订，合同主体尚未变更为浙商证券，鉴于浙商证券系由浙商有限整体改制设立，浙商证券承继浙商有限的权利义务，该等合同的履行不会因合同主体未变更而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除已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后发生的增资扩股行为

发行人设立至今共进行过 4 次增资扩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二) 2006 年 6 月金信证券重组

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三) 发行人收购浙商期货并对其增资

1. 发行人收购前天马期货的股本沿革情况

(1) 设立

天马期货是由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和浙江天海实业开发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期货经纪公司。199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浙审事验字[1994]第 39 号），验证截至 1994 年 12 月 29 日，天马期货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其中，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出资 800 万元，浙江天海实业开发公司出资 200 万元。

1995 年 8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109 号），审核认定天马期货符合期货经纪公司标准，同意其向国家工商局申请注册登记。

1995 年 9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马期货核发注册号为 1000224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995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向天马期货核发《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证监管字[1995]第 09910906 号）。

(2) 1995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1995 年 11 月 28 日，天马期货召开首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天马公司增资扩股的草案》，同意将天马期货注册资本从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1995 年 12 月 12 日，浙江省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审事验字[1995]2129 号），验证截至 1995 年 11 月 30 日，天马期货已收

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增资后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80%，浙江天海实业开发公司出资6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

本次增资后，天马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	2,400	80%
2	浙江天海实业开发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3) 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8月15日，天马期货召开第八次股东会会议，经审议，同意股东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将其所持的天马期货80%股权以2297.24万元价格转让给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股东浙江天海实业开发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天马期货20%股权以574.3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8月18日，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与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浙江天海实业开发公司与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分别签订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马期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财务开发公司	2,400	80%
2	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 发行人收购后天马期货的股本沿革情况

(1) 发行人收购天马期货股权并第一次增资

2007年5月16日，浙商有限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所就天马期货100%股权转让询价，并作为拟受让人签订确认书，同意以转让价款6,600万元的价格受让天马期货100%股权。

2007 年 6 月 5 日，浙商有限与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签订《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约定浙商有限以 6,600 万元价格受让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持有的天马期货 100%股权，该协议同时约定浙商有限对天马期货增资 7,000 万元，杭州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将放弃对此的优先权。

2007 年 6 月 28 日，天马期货召开第二届十五次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议案》，同意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天马期货 80%、20%股权转让给浙商有限；会议一并审议批准《关于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以现金方式 1:1 的价格认购天马期货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7,000 万元。

2007 年 8 月 1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 70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8 月 15 日，天马期货已收到新股东浙商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天马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证监期货[2007]205 号），核准天马期货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并核准浙商有限受让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公司、杭州中财实业发展公司所持天马期货 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天马期货为浙商证券 100%控股的公司。

(2) 发行人对天马期货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天马期货作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将天马期货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0 日，浙商有限与天马期货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约定由浙商有限对天马期货增资 5,000 万元，将天马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4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第 1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天马期货已收到股东浙商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天马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36 号），核准天马期货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5,000 万元。

(3) 天马期货更名为浙商期货

2009 年 6 月 23 日，天马期货作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同意天马期货名称变更为浙商期货。浙商期货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完成了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

(4) 发行人对浙商期货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8 日，浙商期货作出股东决定，批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浙商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12 日，浙商有限与浙商期货签订《增资认购协议》，由浙商有限对浙商期货增资 35,000 万元，将浙商期货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商期货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27 号），核准天马期货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50,000 万元。

2011 年 2 月 28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65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2 月 25 日，浙商期货已收到股东浙商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浙商期货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 万元。

(四) 发行人出资参股设立浙商基金

2008 年 1 月，浙商有限、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养生堂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投资设立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协议各方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投资设立浙商基金。

2010 年 9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设立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312 号），核准浙商有限、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浙商基金，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27 日，天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280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9 月 27 日，浙商基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浙商有限、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通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养生堂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5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1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商基金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00005346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 年 10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向浙商基金核发编号为 A063 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2012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837 号），核准浙商基金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27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商基金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浙商基金核发了变更后的《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五) 发行人出资设立浙商资本

2011 年 4 月 25 日，浙商有限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批准《关于拟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浙商有限设立全资控股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层根据需要确定具体公司名称并办理登记申报等相关事宜。

2011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 号），同意浙商有限出资 3 亿元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2 年 1 月 13 日，天健出具《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4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 月 12 日，浙商资本（筹）已收到浙商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2 月 9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商资本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0000627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六) 发行人出资参股设立浙江股交中心

2012 年 8 月 1 日，浙商有限与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2012 年 8 月 15 日，上述各方共同签订了《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29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验[2012]153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壹亿元，其中浙江省金融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40%；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0%；温州市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20%；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浙商有限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 10%。

2012 年 9 月 3 日，浙江省工商局向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00006606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七) 发行人总部办公楼购置计划

2012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办公楼购买方案的议案》，同意不再购买钱江新城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B4 楼，改为购买明珠国际商务广场 B6 楼作为总部办公用房，预计将支出金额不超过 6.1888 亿元（如建筑实测面积大于设计面积而导致总价款增加的，增幅应在 10%以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前述原则确定 B6 楼最终购买价格、办理购楼手续等有关事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与售楼方签署购房合同。

(八)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部办公楼购置计划以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上述增资扩股、重组、收购或参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文件，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总部办公楼购置计划以外，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或安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1. 2010年第一次修改

2010 年 3 月 1 日，浙商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同意因“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名称已整体变更为“台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名称的条款相应变更。

2. 2010年第二次修改

2010 年 5 月 10 日，因振东集团受让新兴热力所持浙商有限股权，浙商有限作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次修正案》，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7 月 30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0]124 号），对振东集团受让新兴热力所持浙商有限 4,5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2.12264%）无异议。

3. 2011年第一次修改

2011 年 1 月 21 日，浙商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增资扩股情况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文件对公司章程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东股权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该次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如下：

<table>
<tr><th>条款</th><th>修改前</th><th>修改后</th></tr>
<tr><td>第三条</td><td>公司注册资本为 21.2 亿元人民币</td><td>公司注册资本为 2,914,701,986 元人民币</td></tr>
<tr><td>第十一条</td><td>公司股东名称及出资金额如下：
<table><tr><td>上三高速</td><td>149,378.44</td><td>70.4615%</td></tr><tr><td>西子联合</td><td>10,273.88</td><td>4.8462%</td></tr><tr><td>裕中投资</td><td>10,176.00</td><td>4.8000%</td></tr><tr><td>台州国投</td><td>8,480.00</td><td>4.0000%</td></tr><tr><td>裕隆实业</td><td>7,707.73</td><td>3.6357%</td></tr><tr><td>振东集团</td><td>4,500.00</td><td>2.1226%</td></tr><tr><td>中义集团</td><td>4,240.00</td><td>2.0000%</td></tr><tr><td>新兴热力</td><td>3,653.88</td><td>1.7236%</td></tr><tr><td>丽水和信</td><td>2,664.00</td><td>1.2566%</td></tr><tr><td>浙江和信</td><td>2,446.08</td><td>1.1538%</td></tr><tr><td>博汇投资</td><td>2,120.00</td><td>1.0000%</td></tr><tr><td>金瑞投资</td><td>2,120.00</td><td>1.0000%</td></tr><tr><td>联顺投资</td><td>2,120.00</td><td>1.0000%</td></tr><tr><td>华川实业</td><td>2,120.00</td><td>1.0000%</td></tr><tr><td>合计</td><td>212,000</td><td>100%</td></tr></table></td><td>公司股东名称及出资金额如下：
<table><tr><td>上三高速</td><td>206,441.0704</td><td>70.8275%</td></tr><tr><td>西子联合</td><td>14,198.5273</td><td>4.8713%</td></tr><tr><td>裕中投资</td><td>13,990.5695</td><td>4.8000%</td></tr><tr><td>台州国投</td><td>11,719.3650</td><td>4.0208%</td></tr><tr><td>裕隆实业</td><td>10,652.0702</td><td>3.6546%</td></tr><tr><td>振东集团</td><td>6,218.9697</td><td>2.1337%</td></tr><tr><td>中义集团</td><td>5,829.4040</td><td>2.0000%</td></tr><tr><td>丽水和信</td><td>3,681.6466</td><td>1.2631%</td></tr><tr><td>新兴热力</td><td>3,653.8750</td><td>1.2536%</td></tr><tr><td>浙江和信</td><td>3,380.4750</td><td>1.1598%</td></tr><tr><td>博汇投资</td><td>2,929.8413</td><td>1.0052%</td></tr><tr><td>联顺投资</td><td>2,929.8413</td><td>1.0052%</td></tr><tr><td>华川实业</td><td>2,929.8413</td><td>1.0052%</td></tr><tr><td>金瑞投资</td><td>2,914.7020</td><td>1.0000%</td></tr><tr><td>合计</td><td>291,470.1986</td><td>100.00%</td></tr></table></td></tr>
</table>

2011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 号），核准浙商有限根据该次增资扩股的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向浙江证监局备案所修改条款。

4. 2011年第二次修改

2011 年 7 月 27 日，浙商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可以设立直投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内容。

2011 年 10 月 27 日，浙商有限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进行了修订，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公司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设立直投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1 年 12 月 22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08 号），核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重要条款。

5. 2012年第一次修改

2012 年 2 月，因泾渭投资受让台州国投所持浙商有限股权，浙商有限作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案》，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7 日，浙江证监局核发《关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16 号），对泾渭投资受让台州国投所持的浙商有限 500 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 0.1715%）无异议。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合法性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订，内容完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议事规则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独立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制度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裁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上述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3. 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及相关议事规则

2012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修订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上述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完善了发行人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詹小张、章靖忠、吴承根、吴俊毅、杨小苹，詹小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杨端平、章国华、吴俊毅，杨端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提议聘请、续聘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强化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杨小苹、吴俊毅、李战胜，杨小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席。

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风险状况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公司的风险控制政策和目标；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的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等进行合法合规性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上报董事会；审议投资、关联交易、新业务及业务合作等风险预测报告；研究完善公司合规、风险控制和内部

控制的建议；对合规总监提交的中期合规报告和年度合规报告出具审查意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4)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章国华、杨小苹、陈溪俊，章国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绩效考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运作规范

浙商有限自2010年起至发行人设立期间共召开股东会11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有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0 年 3 月 1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3 人，实到 12 人。股东新兴热力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已致函公司声明放弃出席本次会议的表决权。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96.1538%
2	浙商有限 2009 年度股东会	2010 年 4 月 28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3 人，实到 13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3	浙商有限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0 年 9 月 15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4 人，实到 14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4	浙商有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1 年 1 月 21 日	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应出席股东代表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5	浙商有限 2010 年度股东会	2011 年 4 月 25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4 人，实到 14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6	浙商有限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	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应出席股东代表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7	浙商有限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应出席股东代表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8	浙商有限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11 年 11 月 4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4 人，实到 13 人。股东新兴热力因故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98.7464%
9	浙商有限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12 年 1 月 18 日	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并向全体股东发出了书面通知，应出席股东代表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 14 人。实际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10	浙商有限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12 年 4 月 6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11	浙商有限 2011 年度股东会	2012 年 4 月 23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4 人。股东新兴热力因故无法参加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当时浙商有限注册资本的 98.7464%

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设立以来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9 月 1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2	浙商证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1 月 5 日	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3	浙商证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2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股东代表 15 人，实到 15 人。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4	浙商证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表决股东代表股份 300,000 万股，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

自 2010 年以来，浙商有限及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出席人员的资格、审议事项的提案、决议表决和会议记录均符合规范要求规定。历次会议均有代表表决权二分一以上的股东出席，形成的决议和签署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大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侵犯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董事会的召开及运作规范

浙商有限自 2010 年起至发行人设立期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4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0 年 2 月 5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6 人，副董事长章靖忠因事、董事徐庆因病、董事潘佳祥因事请假，均委托董事长方云梯行使表决权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0 年 3 月 1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潘佳祥因事请假，委托董事长方云梯行使表决权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章靖忠因事无法出席，委托董事詹小张行使表决权
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0 年 8 月 27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0 年 9 月 15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吴俊毅因事请假，委托董事章靖忠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章国华因出差在外请假，委托独立董事许东行使表决权
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24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1 年 11 月 4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关于购买办公楼的议案由 5 名董事表决）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2 年 1 月 16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2 年 3 月 13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6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詹小张、吴俊毅因事请假，均委托董事章靖忠行使表决权
1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董事吴俊毅出差，授权董事章靖忠代为行使表决权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2 年 5 月 25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吴承根因事请假，委托董事章靖忠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许东因事请假，委托独立董事章国华代为行使表决权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2 年 8 月 1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7 人，董事李战胜因事授权董事长詹小张、独立董事许东因事授权独立董事章国华代为行使表决

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设立以来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2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0 月 1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董事金雪军、杨端平任职资格尚在监管部门核准过程中，本次会议无表决权），实际参加表决 7 人
3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副董事长章靖忠因事不能到会，委托董事长詹小张代为行使表决权
4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 月 21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
5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1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因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 5 人
6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2 月 28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董事章靖忠因出差不能到会
7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5 日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董事吴俊毅因出差不能到会。因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确认，董事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回避表决
8	浙商证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杨端平因事不能到会委托独立董事杨小苹代为行使表决权

自 2010 年以来，浙商有限及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程序、审议事项表决和会议记录均符合规范要求规定。历次会议均经有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形成的决议和签署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滥用职权的行为。

3. 监事会的召开及运作规范

浙商有限自 2010 年起至发行人设立期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0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1 年 4 月 25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2 年 4 月 23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2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2 人

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 1 日设立以来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	召开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2 年 9 月 1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2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2 年 12 月 12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3	浙商证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4 月 8 日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

自 2010 年以来，浙商有限及发行人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监事会。历次会议的通知程序、审议事项表决和会议记录均符合规范要求规定。历次会议均有过半数监事出席，形成的决议和签署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风险管理及控制、董事会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浙商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 发行人现任董事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詹小张	董事长	浙证监许可[2010]45 号
2	章靖忠	副董事长	浙证监机构字[2009]9 号
3	吴俊毅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0]43 号
4	吴承根	董事	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5	李战胜	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7]169 号
6	陈溪俊	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0]41 号
7	章国华	独立董事	浙证监机构字[2008]214 号
8	杨端平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2]160 号
9	杨小苹	独立董事	浙证监许可[2012]171 号

2. 发行人现任监事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发行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监事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李坚路	监事长 职工代表监事	证监机构字[2002]104 号
2	楼敏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2]42 号
3	龚尚钟	监事	浙证监许可[2010]46 号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7名，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4名（其中一名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名，合规总监1名。上述人员任职资格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资格批复
1	吴承根	总裁	证监机构字[2007]28 号
2	李雪峰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浙证监机构字[2008]211 号
3	吴斌	副总裁	浙证监许可[2010]234 号
4	周跃	副总裁	浙证监许可[2011]206 号
5	赵伟江	副总裁	浙证监许可[2012]140 号
6	盛建龙	财务总监	浙证监机构字[2009]12 号
7	高玮	合规总监	浙证监机构字[2008]259 号

根据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相关任职文件，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上述董事、监事，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浙江证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二) 发行人近三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发行人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经金信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后经浙商有限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两次调整，在报告期初，浙商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方云梯、章靖忠、潘佳祥、吴承根、徐庆、李战胜、沈田丰、许东、章国华。其中，沈田丰、许东、章国华为独立董事。

(2) 浙商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浙商有限第二届董事会，浙商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李战胜、陈溪俊、沈田丰、许东、章国华，其中沈田丰、许东、章国华为独立董事。

(3)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詹小张、章靖忠、吴俊毅、吴承根、李战胜、陈溪俊、章国华、金雪军、杨端平；其中章国华、杨端平、金雪军为独立董事。

(4) 鉴于独立董事金雪军因工作原因无法履职，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召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小苹为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因换届、岗位调整、完善公司治理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近三年来发行人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 经金信证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 2007 年 8 月浙商有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在报告期初，浙商有限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分别为孙忠富、林继东；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为赵伟江。

(2) 浙商有限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孙忠富、龚尚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该两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赵伟江一并组成浙商有限第二届监事会。

(3) 鉴于监事孙忠富因工作变动辞去监事职务，浙商有限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选楼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4)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楼敏、龚尚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该两位监事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坚路共同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监事因换届、岗位调整、职工代表监事改选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未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 经浙商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报告期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分别为：总裁吴承根，副总裁李雪峰、俞国彪，运营总监李坚路，财务总监盛建龙，合规总监高玮，董事会秘书俞国彪。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召开浙商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吴承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坚路先生、李雪峰先生、吴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高玮女士为合规总监，盛建龙先生为财务总监，其中，李雪峰先生兼任董事会秘书。

(3) 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浙商有限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任周跃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4)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吴承根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李雪峰、吴斌、周跃、赵伟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盛建龙为公司财务总监，高玮为公司合规总监，其中，李雪峰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岗位调整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近三年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任职资格均已获得浙江证监局的任职资格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

格监管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近三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办理税务登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税登记证	地税登记证
浙商证券	浙国税直字330000738442972号	浙税联字330000738442972号
浙商期货	浙税联字330166100022442号	
浙商资本	浙税联字330100590560576号	

(二) 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浙商证券	25%	5%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和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公司名称	主要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营业税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房产税
浙商期货	25%	5%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和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
浙商资本	25%	5%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分别为7%和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	--

(三) 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依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12号《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2. 财政补贴

依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内共获得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2010年度	金融服务业专项资金	3,480,000	上海市徐汇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及审定批准表
	服务业百强奖励款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中共杭州市委办公厅《关于表彰2009年度杭州市服务业企业100强的通报》
	现代服务费（其他）	82,000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黄浦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办公室《重点企业产业扶持资金发放通知》
2011年度	服务业先进企业奖励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中共杭州市委《关于表彰2010年度现代服务业先进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发放单位	发放依据
				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商贸服务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000,000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 2010 年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商贸服务业奖励	200,000	绍兴市财政局	《关于 2010 年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
	政府奖励	90,000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	天津市河西区投资促进局《说明》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41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及审定批准表
	财政扶持金	33,900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	济南市历下区财政局《关于下达驻区企业扶持资金指标的通知》
2012 年度	财政扶持金	3,26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及审定批准表
	稳定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补贴	82,042.76	杭州市就业管理服务局	《关于做好 2009 年稳定就业工作的意见》（市委[2009]9 号）
	政府奖励	110,000	天津市河西区财政局	天津市河西区投资促进局《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均能依法按时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类业务，因证券公司业务的特殊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问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中国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提升营业部渠道服务和增值服务，并向财富管理中心转型；贯彻公司发展战略，对目标发展区域增设营业网点，提高经纪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水平；

2. 扩大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增强承销实力，做大做强投资银行业务；

3. 根据市场和公司资本金情况适当调整自营业务规模及结构；

4. 扩大对资产管理业务投入；

5. 扩充研究团队，提升卖方研究实力；

6. 补充子公司资本金，扩大期货、直投等业务规模；

7. 进一步开展创新业务，加大对融资融券、场外市场等业务的投入规模；

8. 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若上述拟定的每一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充；若募集资金用途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某一用途所使用资金额度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二)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三)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已经发行人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定位于为中小企业和高净值客户服务，以解决“民间资本多投资难、中小企业多融资难”问题作为出发点和立足点，致力于成为最具“浙商”特色的财富增值服务商。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优化证券营业网点建设，将营业部打造成区域财富管理中心。发行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证券行业发展趋势，通过强化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非经纪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发行人将整合各类资源，强调不同业务资源共享，从而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在本节中，发行人指发行人自身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上三高速、间接控股股东沪杭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三高速、沪杭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交投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交投集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除控股股东上三高速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公司董事长、总裁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詹小张、总裁吴承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一)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对其作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3 年 2 月 4 日，浙江省国资委作出《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对发行人国有股东转持股权的方案进行了批准。据该文所载，发行人本次发行时，按本次发行上限（500,000,000 股）计算，国有独资股东台州国投应向全国社保基金会划转 2,577,263 股发行人的股份；混合所有制国有股东上三高速的出资人以上缴资金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同意由上三高速代其国有出资人履行转持义务，上三高速应将 35,895,752 股乘以发行人首次发行价的等额资金上缴中央金库。最终划转股份数量和上缴资金金额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实际发行价格、届时发行人国有股东所占股比以及上三高速国有出资人所占股比为准。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未披露但对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法律问题。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此页无正文，系《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郭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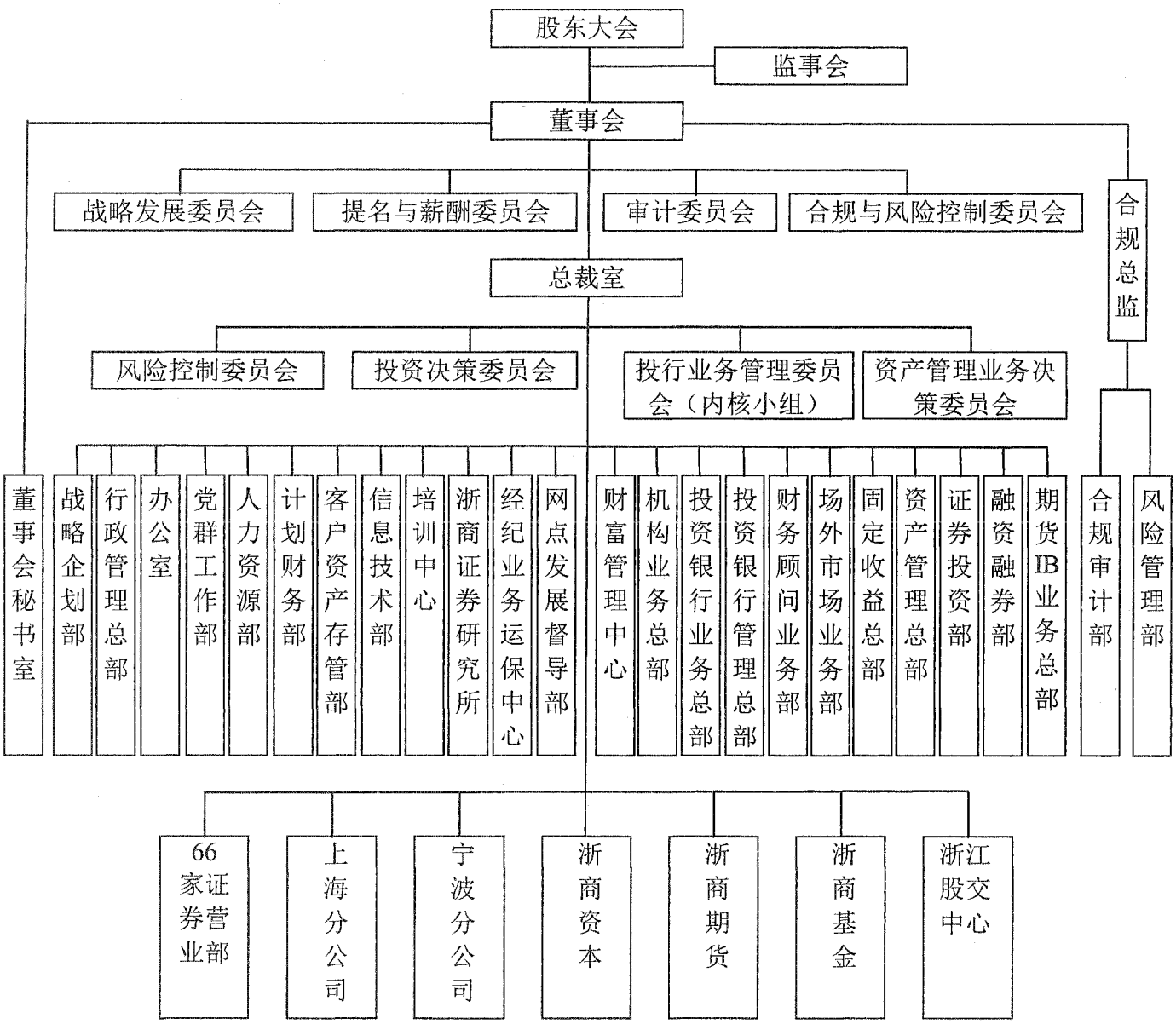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贺伟平

陈鹤岚

黄小雨

2013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一：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附件二：发行人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232号）	核准金信证券股票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8.1
2.	《关于核准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311号）	核准从事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2.10.12
3.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我所B股经纪业务及A股席位转为B股有形席位的函》（上证会字[2002]153号）	同意金信证券从事上海证券交易所B股经纪业务，B股有形席位号为NO.9017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2.12.9
4.	《关于同意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B股席位的批复》（深证复[2002]318号）	同意金信证券从事申请B股席位，B股席位编号为077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2.12.12
5.	《关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六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3]1号）	核准金信证券从事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2.8
6.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加入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系统的通知》（中汇交发[2003]41号）	准予金信证券参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组织的债券交易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03.2.24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7家证券公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的批复》（银复[2003]68号）	批准金信证券成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成员，从事同业拆借业务，核定拆借限额为2.1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	2003.4.1
8.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3]95号）	核准金信证券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3.4.17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9.	《关于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90 号）	核准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4.6.23
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648）	授予浙商证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07.4
11.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72）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7.4.27
12.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83 号）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08.4.1
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证号：A00035）	授予浙商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8.6.6
14.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5 号）	同意申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09.1.12
15.	《关于同意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浙证监函[2009]6 号）	同意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09.1.12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证》	会员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9.2.12
17.	《关于对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1]97 号）	直接投资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1.8.26
18.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08 号）	增加融资融券业务	中国证监会	2012.4.27
19.	《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388 号）	同意浙商证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承销业务试点	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2.6.7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20.	《关于浙商证券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494 号）	同意公司开展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试点及公司业务实施方案	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	2012.9.18
21.	《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无异议的函》（浙证监机构字[2012]96 号）	同意公司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2.12.10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汇资字第 SC201305 号；有效期为：20012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	批准从事“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3.3.12
23.	《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浙证监许可[2013]23 号）	核准代销金融产品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2013.3.18
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3]94 号）	同意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3. 21

附件三：发行人分支机构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115001140244	Z39831F01	吴承根（证监机构字[2007]28号）	2009.7.19
	宁波分公司	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84863	Z39871F01	吴斌（浙证监许可[2010]234号）	2012.11.6
营业部					
浙江省（共47家）					
1.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5000040536	Z39833015	王义（浙证监机构字[2009]154号）	2002.12.6
2.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81000061685	Z39833012	于伟君（浙证监许可[2012]56号）	2008.4.30
3.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杭分局注册号：330184000129133	Z39833031	俞刚平（浙证监许可[2010]105号）	2010.6.11
4.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003077	Z39833013	刘文雷（浙证监许可[2011]81号）	2002.8.20
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100000141471	Z39833035	高山（浙证监机构字[2009]184号）	2011.1.31
6.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200000062761	Z39871001	吴志明（甬证监发[2009]107号）	2009.9.30
7.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象山分局注册号：330225000049016	Z39872002	韦肖田（甬证监发[2010]36号）	2010.2.10

序号	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8.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07570	Z39833023	周庭坚（浙证监机构字[2009]143号）	2002.8.16
9.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00000068490	Z39833002	池大浩（浙证监机构字[2008]148号）	1994.9.13
10.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4000020648	Z39833020	刘光亮（浙证件许可[2012]167号）	2002.9.16
1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安分局注册号：330185000057226	Z39833032	梁骏（浙证监许可[2011]67号）	2010.10.28
12.	湖州双子大厦证券营业部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500000001994	Z39833003	施坚（浙证监机构字[2008]58号）	2007.11.26
1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5000003561	Z39833022	陈跃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8.16
14.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02000022811	Z39833007	沈月根（浙证监机构字[2008]147号）	2008.8.6
15.	衢州下街证券营业部	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00000019647	Z39833011	蔡吉其（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1993.10.20
16.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缙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2000010588	Z39833019	谢江波（浙证监许可[2011]80号）	2005.8.22
17.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64293	Z39833018	楼伟亮（浙证监机构字[2005]66号）	2002.8.16
1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云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5440000114 12	Z39833038	叶剑波（浙证监许可[2011]203号）	2011.11.16

序号	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3000024852	Z39833034	周远东（浙证监机构字[2007]184号）	2011.1.27
20.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7000030768	Z39833042	刘秀春（浙证监许可[2012]60号）	2012.5.21
21.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12802	Z39833008	王钰（浙证监机构字[2009]159号）	2002.5.30
22.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21000122560	Z39833027	孙兴国（浙证监许可[2010]110号）	2010.7.6
23.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00000049228	Z39833028	陈永忠（浙证监机构字[2008]7号）	2008.10.13
24.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1000116412	Z39833036	林长富（浙证监许可[2012]127号）	2011.8.25
25.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温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81100094931	Z39833014	江海燕（浙证监许可[2012]133号）	2002.8.20
26.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4000005189	Z39833005	丁雄（浙证监机构字[2009]173号）	2007.8.8
27.	武义中兴街证券营业部	武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3000033514	Z39833033	秦朴（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10.11.2
28.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松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4000012015	Z39833041	孙俊（浙证监许可[2012]21号）	2012.1.31
29.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浦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26000037192	Z39833037	胡泊（浙证监许可[2011]147号）	2011.8.23

序号	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30.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开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24000016828	Z39833044	程克亮（浙证监许可[2012]122号）	2012.8.8
31.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江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881000040571	Z39833039	高飞（浙证监许可[2011]211号）	2011.11.17
32.	瑞安仲容路证券营业部	瑞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1000058847	Z39833026	林海北（浙证监许可[2010]177号）	2002.9.16
33.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仙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4000028834	Z39833043	应翔（浙证监许可[2012]65号）	2012.5.22
34.	青田华庭街证券营业部	青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21000024965	Z39833040	徐建（浙证监许可[2012]22号）	2012.1.29
35.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三门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22000016624	Z39833021	任辉（浙证监机构字[2007]183号）	2002.8.14
36.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注册号：330183000056776	Z39833029	张建明（浙证监许可[2010]27号）	2010.1.21
37.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泰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29000015230	Z39833045	郑国淮（浙证监许可[2012]123号）	2012.8.8
38.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0783000047841	Z39833004	李向阳（浙证监机构字[2005]60号）	1998.7.22
39.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注册号：331003000025368	Z39833025	徐宏飞（浙证监机构字[2009]290号）	2008.7.25
40.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000000011770	Z39833009	施阳光（杭证特派办[2002]241号）	2002.5.29

序号	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41.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1100000019369	Z39833010	应文敏（浙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2002.6.18
42.	义乌江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782000061625	Z39833001	郑剑勇（浙证监机构字[2009]152号）	2002.6.5
43.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481000041756	Z39833017	郭曹明（浙证监机构字[2009]176号）	2002.9.3
44.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婺城分局注册号：330702000031999	Z39833006	朱旭辉（浙证监许可[2010]115号）	2002.5.27
45.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诸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681000048363	Z39833024	俞峰（浙证监机构字[2009]60号）	2002.8.16
46.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382000255309	Z39833047	林品忠（浙证监许可[2013]15号）	2013.1.18
47.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淳安分局注册号：330127000039237	Z39833046	方慰（浙证监许可[2011]176号）	2013.1.22
上海市（共2家）					
48.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注册号：310104000385447	Z39831003	吴炜（沪证监机构字[2011]423号）	1994.4.14
49.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静安分局注册号：310000000065560	Z39831002	余春梅（沪证监机构字[2009]266号）	1998.10.19
北京市（共2家）					
50.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注册号：110101004251989	Z39811001	夏建芳（京证监机构字[2008]110号）	2002.8.7

序号	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51.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注册号：110104012962115	Z39811002	韩劲村（京证监机构字[2010]53号）	2010.6.17
重庆市（共2家）					
52.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000300007850	Z39875001	陈健（渝证监发[2010]137号）	2002.8.9
53.	重庆天城北天街证券营业部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903300006663	Z39875002	闵江（渝证监许可[2011]43号）	2011.3.11
天津市（1家）					
54.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河西分局 注册号：120101000029432	Z39812001	张辉（津证监许可字[2009]35号）	1998.11.17
广东省（共3家）					
55.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064266	Z39844001	邹舰（广东证监许可[2011]40号）	2010.2.22
56.	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号：440301103409414	Z39874001	安宁（深证局发[2010]138号）	1995.7.5
57.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 注册号：440703000049877	Z39871002	梁俊钊（广东证监许可[2011]23号）	2010.7.19
福建省（共2家）					
58.	福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	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100100232811	Z39835001	郑崇东（闵证监机构字[2010]93号）	2010.6.17
59.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50200180015124	Z39872001	周国民（厦证监许可[2011]11号）	2010.3.18
山东省（共2家）					
60.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00107300008919	Z39837001	王晓南（鲁证监许可[2010]72号）	2001.2.13

序号	机构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61.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崂山分局注册号：370212120001282	Z39873001	邓子杰（青证监许可[2010]47号）	2010.10.19
四川省（1家）					
62.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武侯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510107000295362	Z39833016	宗毅（川证监机构[2010]114号）	2002.8.21
广西壮族自治区（1家）					
63.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南宁市兴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50102200023541	Z39845001	范舟（桂证监许可[2011]15号）	2011.2.18
辽宁省（1家）					
64.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4000009828	Z39876001	于泽声（大证监发[2010]159号）	2010.6.11
湖南省（1家）					
65.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30192000036371	Z39843001	黄安平（湘证监机构字[2010]133号）	2010.10.20
江苏省（1家）					
66.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下分局注册号：331021000072393	Z39832001	王强民（苏证监机构字[2010]507号）	2010.2.3

附件四：浙商期货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业务许可文件名称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核发时间
1.	《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中国证监会	2007.11.27
2.	《关于核准浙江天马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	金融期货全面结算业务资格	中国证监会	2007.12.18
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证书》	全面结算会员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08.1.4
4.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0.2.25
5.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证书》	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0.3.10
6.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证书》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	上海期货交易所会	2010.3.15

附件五：浙商期货下属营业部持有的业务许可文件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浙江省（共13家）					
1.	义乌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49	32101001	周春晓（浙证监期货字[2007]52号）	2001.8.7
2.	台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64	32101002	方珺（浙证监许可[2011]204号）	2001.8.7
3.	舟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13932	32101003	潘达（浙证监期货字[2007]51号）	2002.5.30
4.	瑞安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856	32101004	陈国锋（浙证监期货字[2008]102号）	2004.2.25
5.	宁波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6303	32101006	楼培养（甬证监发[2008]52号）	2008.6.17
6.	温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51	32101007	蒋大成（浙证监期货字[2008]28号）	2008.4.30
7.	嘉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2443	32101008	魏晓海（浙证监期货字[2008]30号）	2008.4.28
8.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9515	32101009	韩炯石（浙证监期货字[2008]69号）	2008.4.14
9.	湖州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0605	32101010	葛米娜（浙证监许可[2012]117号）	2008.9.9
10.	绍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28811	32101011	王会安（浙证监许可[2011]186号）	2007.7.30
11.	萧山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38462	32101013	薛寒（浙证监许可[2012]118号）	2009.5.15
12.	丽水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57995	32101016	刘少伟（浙证监许可[2011]84号）	2011.6.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期货公司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负责人及任职资格	成立时间
1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30000000063462	32101018	蒋大鹏（浙证监许可[2012]14号）	2012.4.30
其他省市（共5家）					
14.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310000000088476	32101005	陈智伟（沪证监期货字[2005]88号）	2005.11.22
15.	大连营业部	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210200000014388	32101012	刘玉成（大证监发[2011]54号）	2008.12.22
16.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10000012443520	32101014	张松（京证期货发[2009]43号）	2009.11.26
17.	天津营业部	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120000000014539	32101015	董啸林（津证监期货字[2010]33号）	2010.11.2
1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号：440101000168971	32101017	程世霖（广东证监许可[2011]112号）	2011.6.27

附件六：交投集团控制的除沪杭甬之外的一级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1.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杭州市庆春路25、27、29号（远洋大厦内）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14年04月18日) 一般经营项目：无
2.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6,000	杭州市环城北路240号	许可经营项目：水路运输业务（范围详见《水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0月31日） 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不含汽车）、船舶修造工具、船舶修造材料的销售；房产租赁；物业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
3.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2031号钱江大厦	许可经营项目：住宿和餐饮服务（限下属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道路、桥梁、隧道、港口、航道、船闸、机场、市政、铁路、城市轨道等交通工程施工、设计、技术服务；材料试验；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的销售；工程机械的修造和租赁（不含起重设备维修）；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工程项目管理；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经营进出口业务
4.	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	湖州市环城西路13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5.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租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08月28日）；以下项目限东、西区加油站经营：汽油、柴油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6.	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服务；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	浙江金华甬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90,000	浙江省金华市金瓯路 1118 号	许可经营项目：餐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以及与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相配套的施救、清洗、仓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等配套服务，物业管理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餐饮服务，机动车维修，出版物、音像制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卷烟、雪茄烟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的租赁，商用车及汽车配件的销售，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工艺美术品、百货、五金交电、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花木的销售
9.	浙江台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0,000	临海市柏叶西路 599 号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物集散、货运代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2 年 08 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户外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10.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	122,000	宁波保税区商务大	许可经营项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宁海海林服务区加油站、奉化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速公路有限公司		厦 736 室	服务区加油站按许可证有效期限零售）；煤油的零售（限宁海海林服务区加油站按许可证有效期限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宁海海林服务区加油站、奉化服务区加油站按许可证有效期限零售）；书刊零售（限宁海海林服务区加油站按许可证有效期限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限奉化服务区加油站按许可证有效期限零售）；中式餐（不含冷菜）供应、定型包装食品经营（限宁海餐饮服务分公司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中式快餐制售、干式点心（含凉拌菜、含生食海产品）（限奉化分公司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国内版图书、报刊零售（除港、澳台外）（限奉化公司按许可证有效期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及普通公路、隧道、桥梁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货物仓储（除化学危险品）；物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润滑油的销售；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房屋、设备租赁；广告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日用品批发、零售
11.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360,669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东路 66 号舟山大厦 5 楼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物流、旅游、餐饮、住宿等的配套服务，汽油、柴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报刊的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筹建、建设、维护、管理、拯救、清洗；设备租赁；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建筑材料采购与供应；普通货物仓储、房地产开发的配套服务；日用百货零售，展览展示活动
12.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50,000	杭州市梅花碑 4 号 2 号楼 7 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润滑油、润滑脂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的销售，汽油、柴油的零售（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3.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20,000	杭州市湖墅南路186-1号10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成品油（限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卷烟、副食品、书刊的零售及餐饮、汽车快修（限分支机构经营，具体范围及有效期以各许可证核定的为准），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14.	浙江黄衢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18,776.83	衢州市三衢路39号	许可经营项目：以下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式餐（含冷菜）供应，食品经营：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凭有效《食品卫生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收费、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
15.	浙江浙西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3,000	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89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投资、管理，车辆清洗服务，仓储服务，设备租赁，旅游开发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
16.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1,228	临安市玲珑街道夏禹桥29号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管理；建筑材料销售
17.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154	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296号3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经营范围
				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
18.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台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临海办事处综合实验楼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公路、滩涂、港口码头的投资、开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B4 楼 3 层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附件七：发行人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1.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60号1002室	沪房地虹字（2013）第001669号	住宅	77.03	出让	--	2013.2.7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上海市长寿路181弄2号	沪房地普字（2013）第005053号	居住	105.2	出让	--	2013.2.27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	沪房地徐字（2003）第017213号	办公	3189.15	转让	481.4	2003.5.19
		浙商证券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上海市石龙路石龙小区14号	沪房地徐字（2013）第002744号	居住	190.79	出让	374.4	2013.2.16
2.	北京朝阳门北大街证券营业部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0690042号	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8号2-56、2-57	京市东其国用（2002出）字第0690042号	--	2531.62	出让/购买	370.71	2002.11.21
3.	临海崇和路证券营业部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临海崇和路证券营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92557号	临海市城关镇台信大厦	临城国用（2002）第2860号	--	2812.89	出让	471.58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业部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92560 号		临城国用（2002）第 2861 号	--	122.02		19.16	
			临海市房权证城关镇字第 117014 号		临城国用（2008）第 2050 号	--	8.16		1.28	
4.	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 148 号第 3 层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1 号	非住宅	545.82	出让	38.16	2008.12.6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重庆市中山一路 148 号第 10 层	101 房地证 2008 字第 42572 号		1400.14		97.88	
5.	天津永安道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5787 号	河西区绍兴道与永安道交口西南侧罗兰花园 7 号楼 1501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825787 号	非居住	1354.07	出让	245.1	2008.8.12
6.	义乌滨江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 b00000155 号	浙江省义乌市江滨北路 1 号	义乌国用（2008）第 1-7215 号	--	5918.49	出让	734	2008.7.10
7.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705 号	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400 号	金市国用（2013）第 102-00741 号	商业	870.44	出让	170.2	2012.12.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50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8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2号	商业	46.57		9.1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8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200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3号	商业	653.77		127.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9号	后街63号四世一品综合楼B幢YPYB-106、107号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836号	商业	143.12		28	
			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647号	青春路南侧	金市国用（2013）第102-00740号	办公	1528.33		211.8	
8.	丽水花园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89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201室	丽国用（2013）第148号	办公	822.07	出让	62.25	2012.12.20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201590号	莲都区阳光商务大厦301室	丽国用（2013）第147号	办公	822.07		62.25	
9.	海宁水月亭西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67320号	海宁市硖石街道水月亭西路97、99、101、103号	海国用(2013)第00188号	商业	2763.54	出让	297.5	2012.12.2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10.	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有限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7号	荔湖花苑B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7号	高层住宅	99.93	出让	--	2009.9.15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6号	荔湖花苑B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6号		99.93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469号	荔湖花苑B栋3A-C	深房地字第3000579469号		101.18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419号	荔湖花苑B栋3A-D	深房地字第3000579419号		94.99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5号	荔湖花苑B栋3A-E	深房地字第3000579305号		94.99	出让	--	2009.9.15
			深房地字第3000579470号	荔湖花苑B栋3A-F	深房地字第3000579470号		101.09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5号	荔湖花苑A栋3A-A	深房地字第3000579605号		99.93	出让	--	2009.9.16
			深房地字第3000579421号	荔湖花苑A栋3A-B	深房地字第3000579421号		99.93	出让	--	2009.9.16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11.	台州环城东路证券营业部	浙商证券	临房权证杜桥镇字第187548号	临海市杜桥镇杜川路519号	临杜国用（2009）第5716号（土地证尚处于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名下）	办公	1583.79	出让	509.63	2012.12.18
		浙商有限	台房权证黄字第255028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98号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7号	营业	230.34	出让	48.73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255029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96号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6号	营业	102.73	出让	21.73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255030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86号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3号	营业	155.49	出让	32.89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255031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86号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40号	营业	185.6	出让	39.26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255032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98号	黄岩国用（2009）第01600538号	营业	213.47	出让	45.16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255033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186号	--	夹层	35.50		--	2008.6.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34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2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1 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35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3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30 号	住宅	224.07	出让	47.40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36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4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0 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0.56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37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5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34 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8.42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38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7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19 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39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5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3 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0.56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0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402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7 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08.6.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1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6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32 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8.42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2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6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5 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0.56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3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502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8 号	住宅	111.40	出让	23.57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4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302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9 号	住宅	106.61	出让	22.55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5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3-6 架空层	---	车库	22.97	--	--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6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98 号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35 号	营业	223.27	出让	47.23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7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98 号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39 号	营业	223.27	出让	46.40	2008.6.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8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96 号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44 号	营业	188.41	出让	39.86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49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96 号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45 号	营业	205.76	出让	43.53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50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86 号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41 号	营业	175.75	出让	37.18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51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86 号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42 号	营业	189.28	出让	40.04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57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 单元 3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6 号	住宅	144.45	出让	30.56	2008.6.2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64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3 幢 2 单元 302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22 号	住宅	105.93	出让	22.41	2008.6.3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65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4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33 号	住宅	228.90	出让	48.42	2008.6.3

序号	营业部名称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地坐落	对应土地权证号	用途	建筑面积（m^2）	使用权类型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	登记时间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66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1 幢 2 单元 701 室	黄岩国用（2009）第 01600531 号	住宅	140.78	出让	29.78	2008.6.3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67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	车库	23.21		--	2008.6.3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68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	车库	22.97		--	2008.6.3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69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	车库	23.21		--	2008.6.3
			台房权证黄字第 255080 号	东城街道桔乡社区环城东路 178 号 2 幢 2-6 架空层	--	车库	17.33		--	2008.6.3

附件八：发行人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浙江世纪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无证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区 6-7 层、B 区第 5 层、B 区第一层东南角	5350	租金合计 2210 万元	2002.3.1 — 2022.2.28
						租金合计 2210 万元	2022.3.1 — 2042.2.28
						租金合计 555 万元	2042.3.1 — 2047.2.28
2.	杭州富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证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第 6 层 02、03、06、07 号房	1079.59	149.73 万元/年	2013.4.1 — 2014.4.31
				杭州市杭大路 3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区第 11 层 03、06 号房 1101、1103、1102、1104 室	495.43	72.33 万元/年	2013.4.1 — 2014.4.31
3.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 09076370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1 楼	1200	201.6 万元/年	2008.6.12 — 2013.6.1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滨江区滨盛路 2000 号浙江联通大厦 2 号楼 16 楼	1200	133.6 万元/年	2011.8.11 — 2016.7.31

附件九：发行人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清单

（一）证券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	上海长乐路证券营业部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实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沪房地徐字（1999）第006625号	上海市长乐路1219号10楼	640.8	第一年、二年69.2万元/年；第三年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1.3.1—2014.2.28
2.	诸暨艮塔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浙江益民纺织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745号	诸暨市艮塔路9号5楼、12楼及地下车库	375.71	75万元/年	2011.5.23—2014.5.22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华都进出口有限公司	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34号		807.28		
3.	杭州玉古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通力投资有限公司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一楼东侧	647.00	70.84万元/年	2010.8.1—2014.3.31
					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68号五楼501-510层	639.07	2012.6.6至2014.3.31期间，租金69.98万元 2014.4.1至2015.4.30期间，租金74.64万元	2012.6.16—2015.4.30
4.	舟山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舟房权证定字第1125476号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南路10号C楼3、4层	1008	第一年53.6万元，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12.6.1—2015.5.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	杭州萧山恒隆广场证券营业部	杭州萧山众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众安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49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1幢1层前厅	90	第一年21.36万元 第二年22.99万元 第三年24.63万元	2012.12.7 — 2015.12.6
		杭州众安恒隆商厦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16150号	浙江省杭州市山阴路恒隆广场2幢901-907室及储藏室	1059.62	第一年58.01万元 第二年61.37万元 第三年67.68万元	
6.	玉环长兴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玉环县交通局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玉环县长兴路32号三楼	757	25.2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5%	2011.7.12 — 2015.7.11
7.	重庆北城街路证券营业部	祝秀英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重庆市江北区天街46号37楼1号房1栋A座	253.97	19.81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12.11.16 — 2017.11.15
8.	云和解放东街证券营业部	林跃华	林跃华	云房权证2011字第00021198号	浙江省云和县同心水镜佳苑9幢201室	731.59	第一年、二年租金13.8万元 第三年租金15万元 第四年租金16万元 第五年租金17万元	2011.10.1 — 2016.9.30
9.	厦门文康路证券营业部	厦门好程酒店有限公司	厦门杏林宝康工贸有限公司	厦房地证第00340521号	厦门市杏林文康路377号105店面	295	18.04万，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7%	2012.10.13 — 2015.10.12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0.	温岭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	徐永君、徐永华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温岭市人民东路 96 号	997	第一年 37 万元 第二年 41 万元 第三年 45 万元 第四年 50 万元 第五年 55 万元	2009.3.29 — 2014.3.29
11.	武义中兴街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义县支行	房权证武字第 02200023 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中兴街 6 号楼 1（部分）、4-5 楼	1000	8 万元/年	2010.9.10 — 2013.9.9
12.	永康九铃东路证券营业部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市邮政局	永康房权证东城字第 00018906 号	浙江省永康市九铃东路 3090 号 1、3、5 楼	2500	40.6 万元/年	2007.5.1 — 2017.4.30
13.	永嘉双塔路证券营业部	永嘉县江北街道码道村经济合作社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双塔路码道大厦 3 楼	500	25.95 万/年	2013.2.18 — 2016.2.17
14.	温州温迪路证券营业部	潘岳生	潘岳生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 252662 号	温州市温迪路 26 号 2 幢 2 层	1186.9	125 万元/年	2012.12.15 — 2015.12.15
15.	仙居环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永丰贵金属有限公司	仙房权证城关字第 0035872 号	浙江省仙居县环城南路 374 号 2 层	430	7.5 万元/年	2012.2.1 — 2017.1.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6.	象山靖南大街证券营业部	象山新闻中心	象山新闻中心	象房权证丹城镇字第2005-011804号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靖南大街360号2层及育才路部分房屋	1000	42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1万元	2010.1.1—2015.12.31
17.	杭州余杭朝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余房权证临移字第07014015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东湖街道朝阳东路183-1号第10层、第18层	1580	第一年30.4万元/年，第二年起在前一年基础上递增8%	2010.6.6—2015.6.5
18.	上海万航渡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苏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沪房地静字(2008)第000773号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789号7、8、9楼	1527.09	133万元	2012.6.1—2013.12.31
19.	天台劳动路证券营业部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天台县饮食服务公司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浙江省天台县劳动路阜源大厦二层160-174号，三层160-166号以及168号	951.58	第一年租金32.61万元 第二年、三年租金34.4万元 第四年租金35.6万元 第五年36.8万元	2010.5.21—2015.1.17
20.	泰顺爱国路证券营业部	郭森、王尤霞	郭森、王尤霞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0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1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29商铺	346	12.69万元/年	2012.3.20—2017.3.19
			郭森、王尤霞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59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60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0商铺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郭森、王尤霞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0号 温房权证泰顺县字第0002621号	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顺溪嘉园商业楼131商铺			
21.	松阳长松路证券营业部	曾龙法、王发女	曾龙法、王发女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6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8638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49号 松房权证西屏字第009051号	浙江省松阳县西屏镇长松路26、28号1-2层	520	第一年、二年租金16.8万元 第三年租金18万元 第四年租金 19.3万元 第五年租金20.4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22.	瑞安仲容路证券营业部	徐秀丽、郑嫦联、白龙弟	徐秀丽、郑嫦联、白龙弟	瑞安市房权证瑞（房）字第0165053号	浙江省瑞安市仲容路新江南人家1幢2层	1243.34	44.76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08.5.29 — 2013.5.28
23.	青田华庭街营业部	李悦、郭胜华	李悦、郭胜华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3号 青房权证鹤城字第00045858号	浙江省青田县华庭街16、18、20号	503	2011.12.1至2014.11.30期间，租金为55万元； 2014.12.1至2015.11.30期间，租金为56.6万元； 2015.12.1至2016.11.30期间，租金为58.35万元	2011.12.1 — 2016.11.30
24.	浦江环城南路证券营业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郑晓勇、邹银珠、许枝友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1号	浦江县环城南路193号和平公寓A	1036	47.88万/年，第二年起每年递增5%	2011.8.15 — 2016.8.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部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2号	幢商铺B2楼房屋			
				浦房权证浦阳字第047848-3号				
25.	宁波四明中路证券营业部	陈明伦	陈明伦、陈春伦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2号	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都市森林1幢1号301-307；318-324室	869	第一年租金27万元 第二年租金30.24万元 第三年租金32.4万元 第四年租金35.56万元 第五年租金36.72万元	2009.3.1 — 2014.2.28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6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8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59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11462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4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65号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0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1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3号				
				鄞房权证钟字第200808874号				
26.	南宁民生路证券营业部	广西绿之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南宁市民生路131号绿都商厦第5层	870.12	58.47万元/年	2011.1.20—2016.1.19
27.	绍兴金柯桥大道证券营业部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县新纺织品外贸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439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2号1楼；	200	12万元/年	2010.7.1—2015.6.30
				绍房权证柯桥字第312447号	浙江省绍兴县金柯桥大道1056号12楼、13楼	1580	43.8万元/年	2010.4.30—2015.6.30
28.	开化芹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化支行	房权证开字第01050051号	浙江省开化县城关镇芹南路11号7楼	395	1万元/年	2012.5.1—2017.4.30
29.	缙云溪滨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缙云县支行	缙房权证字第A017598号	浙江省缙云县五云镇溪滨北路104号2-3层	630	10万元/年	2011.8.1—2014.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0.	台州市府大道证券营业部	王辉	王辉	房权证台字第 807728 号	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322 号方远大厦 4 楼	880	48 万元/年，自第三年起租金逐年递增 5%	2010.9.28 — 2015.9.27
31.	深圳侨香路证券营业部	凯德侨香商业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国投商业置业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 3000337678 号	深圳市福田区农林路与侨香路交界口深国投广场 1 号写字楼 10-01	1623.75	185.1 万元/年	2008.5.15 — 2013.5.14
32.	三门南山路证券营业部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富尔达集团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三字第 05461102-101 号 台房权证三字第 05461102-201 号	浙江省三门县南山路 105 号 1 楼、2 楼	1234	第一、二年 65 万元 第三年 68.2 万元 第四年 71.7 万元 第五年 75.2 万元 第六年 76 万元	2012.2.1 — 2018.1.31
33.	绍兴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市商业银行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 0000000221 号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路 106 号信托大厦 2-7 层	2542	第一年租金 100 万元 第二年租金 91 万元 第三年租金 97.3 万元 第四年租金 104.1 万元 第五年租金 111.4 万元	2012.1.1 — 2016.12.31
34.	绍兴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绍房权证绍市字第 F0000194364 号	绍兴市解放北路 258 号 2 层、3 层	2150	85 万元/年	2011.1.1 — 2014.12.31
35.	金华后街证券营业部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华市国际商会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243724 号	金华市后街 63 号四世一品综合楼 B 幢 YPYB-302 号	361.50	9 万/年，第二年起逐年按 3%递增	2010.6.1 — 2015.6.15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36.	杭州体育场路证券营业部	杭州齐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民航浙江安全监督管理局后勤服务中心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9069264号	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96号第5、6、7层	840.05	107.3万元/年，第三年起逐年递增5%	2010.10.20—2015.11.19
37.	江山南市街证券营业部	张石海 饶爱宝	张石海 饶爱宝	房权证字第S005993号 房权证字第S005994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6室	630	22万元/年	2011.9.1—2016.12.1
				房权证字第S006036号 房权证字第S006037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7室			
				房权证字第S006017号 房权证字第S006018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8室			
				房权证字第S005977号 房权证字第S005978号	江山市南市街48幢11楼1109室			
38.	江门建设二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	粤房地证字第C3642134号	江门市建设二路102号副楼4楼、5楼	1700	30.6万元/年，两年后每年递增5%	2010.7.1—2015.6.30
39.	嘉兴梅湾街证券营业部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嘉房权证禾字第00204603号	嘉兴市梅湾商务中心1号楼1101室	1891.4	第一年至第三年75.74万元/年，第四年至第六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3%，第七年至第十年在第一年基础上递增6%	2008.3.1—2018.3.1
40.	湖州双子大厦路证券营业部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湖州市苕溪南路89号双子大厦1楼及8楼	1287.6	73万元/年，前三年租金合计200.7万元，第四年至第十年在上一年年租金基础上递增3.5%	2012.4.26—2022.4.25
41.	临安万马路证券营业部	戴芳红	戴芳红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285号	临安市钱王街锦福新村1号	629.78	19万/年	2011.9.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1328号				2016.8.31
		盛伟栋、金丹	盛伟栋、金丹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3号		566.86	32万/年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4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5号				
				临安市房权证锦城字第0013316号				
42.	广州体育东路证券营业部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19楼	1064	2009.12.21至2010.4.20期间，免租； 2010.4.21至2011.12.20期间，92.8万元； 2011.12.21至2012.12.20期间，146.1万元； 2012.12.21至2013.12.20期间，153.4万元； 2013.12.21至2014.12.20期间，161.1万元	2009.12.2—2014.12.20
43.	龙游太平西路证券营业部	卢明成	卢明成	龙房权证龙游镇字第3-018109号	浙江省龙游县太平西路25号	1550	32万元/年	2011.1.1—2013.12.30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44.	南京大光路证券营业部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	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处	宁房权证白转字第240076号	南京市大光路49号三层	1444.18	第一年60万元 第二年65万元 第三年70万元	2010.9.9 — 2013.11.9
45.	青岛香港东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青房地权崂字第000804号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316号弄海园43号综合楼4楼1号	820.31	59.88万元/年	2010.9.20 — 2015.9.19
46.	磐安文溪南路证券营业部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安县国家税务局	磐房权证磐安字第660099-03号	磐安县安文镇文溪南路28号	500	2011.11.15至2014.11.14期间，租金7万元/年 2014.11.15至2017.11.14期间，租金8万元/年	2011.11.15 — 2017.11.14
47.	衢州下街证券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衢州市中心支行	衢房权证衢州字第1/000400号	衢州市下街36号	2600	130万元/年，第二年起递增5%	2009.11.1 — 2014.12.31
48.	济南和平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43号水产大厦12层	678	50万元/年	2010.9.17 — 2013.10.16
49.	富阳文教路证券营业部	潘新星	潘新星	富房权证移字第097015号	富阳市文教路26-3号大楼东裙楼南1楼、2楼	1059	64.5万元/年，第二年起每年环比递增5%	2010.1.31 — 2015.1.31
50.	福州华林路营业部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北京鹏泽置业有限公司	榕房权证R字第0965136号	福州市华林路366号彩虹铺景4层	1136	2010.7.1至2012.6.30，租金61.344万/年；	2010.6.16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榕房权证 R 字第 0965140 号			2012.7.1 至 2015.6.15，租金 68.16 万/年	2015.6.15
51.	东阳新南路证券营业部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阳市凯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6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7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8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89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0 号 东房权证吴宁字第 110791 号	浙江省东阳市新南路 36 号	3500	第 1 年年租金 25 万元，第二年起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的租金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2012 年 1 月 1 日起年租金 36.25 万元，此后每年租金在前一年租金的基础上递增 1.25 万元	2006.8.1 — 2016.12.31
52.	大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范斌	范斌	（沙私有）2010506231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90-1 号	392.01	105 万元/年	2010.5.21 — 2015.6.21
				（沙私有）2010506232 号	大连市沙河口区集贤北街 45 号	204.09		
53.	成都董家湾北街证券营业部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011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70119 号	成都市武侯区董家湾北街 3 号 3 幢 1 层、4 层	1214	120.89 万元/年，第三年起在上一年租金基础上递增 8%	2010.8.1 — 2015.7.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54.	长沙芙蓉中路证券营业部	李梅	李梅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709001802号	芙蓉中路二段359号佳天大厦401室	890.62	60万元/年	2010.9.1—2015.9.30
55.	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营业部	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威陵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字第0016467号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80号威陵大厦505、506、507室	645	35.31万元/年	2009.6.16—2014.6.15
56.	北京骡马市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启盛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金座投资管理公司	京房权证宣国字第01220号	北京市西城区骡马市大街14号甲1	1375.1	132万元/年，2015年4月18日合同一次性增长10%	2010.4.18—2018.4.17
57.	淳安明珠路证券营业部	王祝华	王祝华	淳房权证千移字第64479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71号	46.2	第一年8.6万元 第二年9.1万元 第三年9.7万元 第四年10.3万元 第五年10.9万元	2012.12.15—2017.12.14
				淳房权证千岛湖镇字第79201号	淳安县千岛湖镇明珠路明珠华苑名雅苑1幢203室	146.87		
58.	乐清柳青南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乐房权证柳市镇字第27463号	乐清市柳市镇柳青南路978号3楼部分	150	5万元/年	2013.2.10—2015.2.9

（二）浙商期货总部及下属营业部租赁房产清单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	杭上字第 17929 号	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73 号交通银行 8 层-10 层	4407	第一二年 80 万元/年，第三年价格另行商议	2011.4.10 — 2014.4.30
1.	杭州中河中路营业部	杭州佳圆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佳圆贸易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8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79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0 号 杭房权证上移字第 08573081 号	中河中路金峰大厦 1505、1506、1507、1508 室	423.96	33.27 万元/年	2008.4.1 — 2013.5.15
2.	萧山营业部	那宝玉	那宝玉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32517 号	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540 号心意广场 3 幢 802 室	512.33	第一年至第三年租金 22 万元/年 第四年租金 24 万元 第五年租金 26 万元	2008.8.8 — 2013.10.7
3.	杭州黄姑山路营业部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天科高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132563 号	杭州市黄姑山路 9 号天科大厦 9 楼	905	66.065 万元/年	2012.1.10 — 2015.1.9
4.	宁波营业部	朱静君	朱静君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 200735321 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 16 号 15-02	270.78	2010.10.25 至 2011.4.24 期间 10.05 万元	2010.10.25 —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王贤丰	王贤丰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4862号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734847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5-03\15-04		2011.4.25至2012.4.24期间21.11万元 2012.4.25至2013.4.25期间21.70万元	2013.4.25
		孙曙光	孙曙光	甬房权证海曙字第200800065号	宁波市海曙区南站东路16号15-01	111.34	2011.3.25至2014.3.25期间9.34万元 2014.3.25至2015.4.25期间10.41万元	2011.3.25—2013.4.25
5.	湖州营业部	徐彬辉	徐彬辉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1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133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64063号	湖州市吴兴巴现代广场3楼12A07-12A12、12A15	385.74	14.5万元/年	2013.1.1—2015.12.31
6.	台州营业部	浙江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东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台房权证路字第349240号 台房权证路字第349384号 台房权证路字第349382号 台房权证路字第349288号	台州世界贸易中心写字楼A区11层A-1127、A-1125、A-1127、A-1129	273.01	9.58万元/年	2012.11.19—2013.4.30
7.	北京光华路营业部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诺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X京房权证朝字第816186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14号1幢第12层1203	148.6	34.7724万元/年	2012.6.1—2013.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X 京房权证朝字第 816186 号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 14 号 1 幢第 12 层 1202	299.62	43,1452.8 万元/年	
8.	天津营业部	天津开发区泰达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证津字第 103020753281 号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 5 号北方金融大厦第 17 层 FH1	470.04	51.13 万元/年	2010.6.18 — 2013.6.17
9.	嘉兴营业部	金克	金克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7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8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29 号 嘉房权证禾字第 00223430 号	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路国浩广场 5F	629.93	20 万元/年	2013.02.01 — 2016.01.31
10.	大连营业部	大连商品交易所		该租赁房屋未有房产证明，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函，愿意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信 A 座大连期货大厦第 28 层 2802 房间	233	31.32 万元/年	2012.10.1 — 2014.9.30
11.	上海营业部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上海通茂大酒店有限公司	沪房地浦字(2006)第 019398 号	浦东新区松林路 357 号 25 层 2501-2506 室	535	83.97 万元/年	2012.6.1 — 2013.10.14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2.	瑞安营业部	瑞安市手工业合作联社	瑞安市二轻工业联社	瑞安市房权证安阳镇字第00092786号	长虹花园广场二轻大楼五楼	355	10.03万元/年	2012.3.1—2013.2.28（正在办理租赁续展）
13.	舟山营业部	孙伟民	孙伟民	舟房权证定字第1088571号	舟山市人民南路6号南珍大厦12楼西单元	301.25	2012.11至2013.10期间15.30万元 2013.11至2014.10期间16.39万元 2014.11至2015.10期间17.48万元/年	2012.11.1—2015.10.31
14.	绍兴营业部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权证绍自移字第0000004956号	绍兴市城南绿洲写字楼	525.36	16.8万元/年	2011.3.22—2014.3.21
15.	广州营业部	郑人祯	郑人祯	该处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出租方出具承诺函，确认有权出租该处房屋。	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6、8号819房	201.61	10.89万元/年	2011.3.28—2013.12.28
16.	义乌营业部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恒风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房权证稠城字第c00048837号	义乌市宾王路223号恒风交通大厦主楼第九层和一楼营业部	910	65万元/年，每2年上浮一次，幅度为上一年租金10%	2010.7.1—2020.6.30
17.	丽水营业部	富来森集团有限公司	富来森绿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15184号 丽房权证莲都区字第01115183号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2-2室 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201-3室	537	28.99万元/年	2011.2.1—2015.12.31

序号	营业部名称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2）	租金	租赁期间
18.	温州营业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570702号	温州市鹿城区飞霞北路175号9楼	551.7	免费使用	2010.06—2015.06

附件十：重大合同清单

（一）集合资产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批复	存续期
1.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205 号）	7 年
2.	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293 号）	5 年
3.	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65 号）	5 年
4.	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98 号）	5 年
5.	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引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748 号）	5 年
6.	浙商金惠海宁钱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海宁钱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7 号）	5 年
7.	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大消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41 号）	10 年

序号	合同名称	管理人	托管人	批复	存续期
8.	浙商金惠套利通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金惠套利通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48号）	5年
9.	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灵活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140号）	30个月
10.	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增强聚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12号）	10年
11.	浙商汇金金算盘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浙商证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浙商证券现金管理产品方案反馈意见的函》（深证函[2012]213号）	--

（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托管人	合同到期日
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赵**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4.11.5
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胡**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9.17
3.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孔**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12.22
4.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吴**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11.21
5.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赵**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12.15
6.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刘**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4.7.13
7.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金**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9.9
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盛**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4.6.18
9.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黄**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11.23
10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孙**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11.19
11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范**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3.11.19
12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商业集团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014.2.8
13	浙商-聚金粤1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
14	浙商证券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	浙商证券聚金兴1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	浙商[聚金][丰1-总73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银行	浙商证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

（三）资金托管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存管协议			
1.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交通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光大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光大银行
3.	平安银行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民生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浙商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一般存管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浙商证券公司客户结算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0.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天津银行存管协议书	浙商有限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浙商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兴业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信用资金委托存管协议			
1.	客户信用资金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2.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人	管理人
4.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资金委托招商银行存管协议	浙商有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承销、保荐协议

序号	合同名称	事项	费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1,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募集资金总额*3%并扣除保荐费用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2,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时：承销费用 2 千万元； 募集资金超过 4 亿元时：承销费用为除 2 千万元外，对募集资金总额超过 4 亿元部分另按 8%的承销费率收取承销费，总额不超过 2 千 5 百万元
3.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1,0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承销协议》	实际募集资金总金额的 1%
4.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	与某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1,600,000 元
		与某公司签署的《增发承销协议》	承销金额的 2%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16 年 0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负 责 人	郭斌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0】9号
批准日期	2000-01-27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晏国哲　史震建　孙涛　郭斌 张汶　李丽　马运强　黄国宝 徐莹　易建胜　颜羽　陈鹤鸣 王元　文梁湘　变贺律师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杨映川　谭心平	2016年9月4日
陈一敏	2016年9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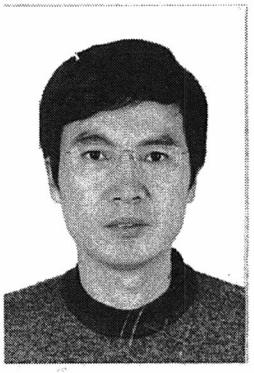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19951023151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贺伟平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6911191899

3385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17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100000097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41076637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101171172

持证人 陈鹤岚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10227197812110412

发证日期 2014 年 04 月 0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2014年度备案日期为2015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5年度备案日期为2016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6年度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14 页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52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6年9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128 Xixi Roa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证券），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8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09 号文、证监机构字〔2006〕181 号文批准，金信证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证券行业。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13 家分公司（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及 93 家证券营业部（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员工 2,582 人（母公司口径），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3．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5．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3.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

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8．前瞻性原则

内部控制须含有风险评估过程，风险评估过程能准确、及时地预期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

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秉承诚实做人，踏实做事的经营理念，不断健全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积极营造诚信经营的公司文化，先后制定了《员工手册》、《合规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积极向员工宣扬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价值观多渠道、全方位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 2,582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16 人，大学本科 1,639 人，大专及以下 527 人（母公司口径）。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监督公司会计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内部、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订、执行与监督。董事会、监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薄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及时作出处理。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重大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或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计划财务部通过各种措施保证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订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立有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

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在内的多种手段，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且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合适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计划财务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应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各职能部门以便记录，已记录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指定了专门的内部稽核人员，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各业务工作环节进行稽核。

（6）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设置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三级监督机构：第一级，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第二级，经营管理层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合规总监和首席风控官；第三级，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专员。董事会主要负责审议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政策；审议并确定公司风险限额和风险容忍度；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控制度及其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组织架构、重大风险事项及风险管理报告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监督和管理。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审计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和审计监察职责，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合规审查、监督、评估等手段推动各项业务规范发展，组织实施公司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和其他内部审计。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各类投行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合规风控工作，并承担内核小组常设机构相关职能。合规风控专员是公司根据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等具体情况，在分支机构和部分本级部门聘任设立，专门负责所在部门、业务线或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相关事宜。

2．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公司构建了合理的授权体系，各部门管理制度的制定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公司制定了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签报的格式、内容、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主要信息系统都有权限管理办法，增加或变更用户、用户权限修改都要履行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公司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已不适用的授权提出调整意见，对于越权行为及时发现并提出处理建议。

3．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树立风险控制是公司生命线的理念，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管理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注重对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的培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防范道德风险。公司将风险管理考核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效益与风险控制并重的激励机制，并与员工的奖惩相结合，促进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4．主要业务层面的控制

公司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各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通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等，对经营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目前，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方面均建立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日常风险监控、预警提示和反馈已形成规范的操作流程。

（1）证券经纪业务控制

公司为健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对证券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设立网点运营管理总部为各营业部的证券交易管理、客户账户管理、柜台系统的权限管理、业务运营的标准化管理、营业部场所安全管理、营销与服务团队管理等证券经纪业务运营工作制定制度、业务规范及标准化操作规程，并对各项制度、业务规范及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网点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分支机构的新设、变更、注销的相关管理工作，以及对网点投诉的处理工作进行督办。公司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客户回访工作管理及客户投诉工作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总部负责各营业部的行政用章管理。

人员岗位与授权控制方面，公司按不同岗位赋予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各岗位间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网点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账户集中管理系统的权限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营业网点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的规定及人力资源部确定的员工岗位分配权限角色，设定角色权限。

账户管理方面，通过标准的业务文本、规范的制度管理，确保营业部账户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营。账户管理实行一户一档制度，并对客户账户进行纸质与电子并存的管理模式（网上开户与业务办理仅采用电子档案），定期进行档案的电子扫描工作，确保账户资料保管的安全可靠。对于网上开户的客户，对电子档案进行归档和管理。在客户适当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了解客户情况、客户风险评估分类的基础上，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引导客户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客户回访上，公司制定了《客户回访管理办法》，由客户服务部负责执行指定范围客户的回访服务以及回访结果的整理汇总、处理反馈、记录归档等工作，由合规审计部对回访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对具体的回访工作实施稽核审计。在客户投诉上，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受理管理办法》，在客户服务部以及各营业网点设立客户投诉岗，专门负责接受和处

理客户的投诉，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佣金设定方面，公司制订了《营业网点客户佣金管理办法》、《关于营业部做好佣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营业部佣金设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对佣金定价操作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营业网点超越权限调整费率的，必须向网点运营管理总部报批。

证券经纪人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由营业网点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网点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证券经纪人的业务管理，配合培训中心加强证券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和后续执业培训。同时，公司构建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营业网点执行落实的证券经纪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证券经纪人风险报告及处理流程。

（2）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差错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客户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文件，覆盖了股票期权业务的各业务环节及相关的风险控制等方面。

公司股票期权业务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和证券营业网点。董事会是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核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总规模，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是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开展的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副总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中重大事项的决策。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是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证券营业部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协助进行客户业务资质的初步审查等工作。同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证券营业网点等部门共同组成股票期权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审慎确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防范和控制合规及业务风险。

（3）证券自营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则，对证券自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投资决策与授权、交易、资金、账户、投资风险、信息报告、档案资料、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进行管理，重点防范规模失控、超越授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内幕交易等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板块分别由公司专门部门负责，实行“分级授权、分级决策”的运作模式。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执行机构。董事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定证券自营业务的年度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审定各

板块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专业性制度、确定各板块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审议相应的投资规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报董事会审批。各板块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各板块证券投资的专业委员会，负责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审核重点投资品种等。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衍生品部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分别负责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金融衍生品板块的日常投资运作。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通过专用席位、专用股东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进行交易，严格与客户账户和资金分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资金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计划财务部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性。

公司构建了证券自营部门一线风控与风险管理部、合规审计部稽核监控协调完成的证券自营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衍生品部在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各板块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规模额度和确认的证券品种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活动，在投资新品种前进行风险评估，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风险管理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现状，通过监控系统对证券自营风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公司实行防火墙制度，证券自营业务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研究业务、投资银行、证券经纪业务等其他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等方面建立了隔离机制。

（4）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为了规范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和防范项目风险，公司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则》、《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关于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范围划分的通知》、《保荐业务尽职调查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银行业务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暂行办法》、《保荐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固定收益发行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固定收益发行业务质量控制暂行办法》、《债券发行推介定价配售管理办法》和《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合规手册》等投资银行业务制度，对投资银行各项主要业务活动的操作规范、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管理部门、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和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公司相关部门及机构组成。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在投资银行业务开拓和实施阶段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工作。投资银行管理部门和中小企业投行总部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工作、项目底稿归档工作。资本市场部负责投行项目的发行工作。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项目文件的审核工作及协议的审阅工作、项目申报的现场及非现场核查，且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组织内核会议的召开。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查，判断拟发行人/挂牌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申报条件。公司合规审计部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和风险控制要求，对投资银行的各项具体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5）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2013 年 7 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正式成立，作为具有法人实体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统一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使之独立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投行业务。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商资管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基本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决策程序、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流程予以规定，并形成了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私募（公募）业务投资执行委员会、投资主办（基金经理）组成的三级投资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作为浙商资管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浙商资管针对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产品开发风险控制环节主要通过财富管理总部、合规风控部对产品进行评审，从包括合规性、技术性等方面对产品开发进行风险控制，主要由产品管控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决定产品是否发行；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环节通过建立资产管理业务分级决策体系、构建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池等方法对投资决策进行管理；投资执行环节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指标设置，由合规风控部进行实时监控；会计核算环节采取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进行严格分离等措施对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的风险进行控制。此外针对浙商资管不同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浙商资管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防火墙”制度，在组织机构、资金财务、信息传播等方面进行隔离。

浙商资管制定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池管理细则》，明确了构建核心证券池的基本原则和出入池管理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浙商资管建立《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过程中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项，浙商资管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就资产管理业务成立紧急事项应变小组和领导小组，负责紧急事项处理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浙商资管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超额销售、客户异常骚乱、投资交易失误、登记系统瘫痪、估值核算系统瘫痪、净值计算错误等制定了紧急事项预案，并对其他重大紧急事项明确了相关的处理原则。

（6）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合规检查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征信与授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管理制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极端事件处置预案》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文件，覆盖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各业务环节及相关的风险控制等方面。

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和证券营业部。董事会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

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定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业务决策机构负责日常业务开展的决策，对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控制业务规模。融资融券部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对客户业务资质进行审查与评级，对标的证券进行动态管理，对存续交易进行盯市与履约管理等日常业务。证券营业部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协助进行客户业务资质的初步审查等工作。同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融资融券部、证券营业部等部门共同组成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审慎确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防范和控制合规及业务风险。

5. 分支机构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印章、证照、合同、资金等的管理，通过结算系统，保证营业部的资金、利润及时上划公司总部。明确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目标和管理目标，不断强化分支机构的预算管理和考核；总部对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或营业部财务经理进行垂直管理，人员、绩效由总部统一调配和考核。

公司实施合规风控专员制度，在营业部聘任合规风控专员或兼职合规风控专员，负责所在营业部的合规事宜。合规风控专员作为营业部经理室成员，由公司总部垂直管理，有权参加营业部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各项会议，合规风控专员不参与客户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合规风控专员通过对营业部日常工作、日常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总部并落实整改。

各营业部建立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了营业部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上报以及处置的具体方式，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6. 合规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规范合规控制工作，本着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任合规总监和首席风控官，设立合规审计部与风险管理部，履行公司合规管理、审计监察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决策支持、法律事务等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能，通过“证券风险监控管理平台”、“营销服务平台”等系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及合规性进行集中管控。

公司倡导合规经营，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诚信建设，通过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进行内外部培训，通过分析各地监管部门的违法违规事件通报和学习证券市场暴露的风险案例，促进公司自律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不断提升全体员工对合规经营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公司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

信息披露、证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研究咨询和合规审计、风险管理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证券业务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

7. 财务管理及会计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以及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在银行账户管理方面，各营业部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拨公司总部，严格控制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的直接横向资金往来。

客户资产存管部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总部费用管理办法》、《网点费用管理办法》来规范费用开支，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总部各部门、各营业部发生的营业费用都必须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对费用开支实行“预算管理、标准控制”及年初确定指标、年终考核的管理办法。

公司对各单独核算的分支机构实行财务垂直管理，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同时，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定期实物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强化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8. 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在信息技术部内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分工体系，对重要岗位实施双人备岗制度。

公司现制定有《网络管理办法》、《数据管理制度》、《软件管理制度》、《计算机用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信息系统的相关管理规范和标准操作流程等，明确了信息技术的安全标准，以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

公司已在上海建立了灾备中心，以承担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备份工作，确保备份系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启用，保证公司业务持续且正常的进行。

9. 人力资源控制方面

公司以围绕发展战略，构建“市场化的、充满活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对人才引进机制、干部选拔培养机制、劳动用工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薪酬激励机制等的系统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持和保障。公司主要从人员发展、人员管理、绩效考核三方面加强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质量，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效力的目的。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招聘流程和招聘体系，根据年度人力资源预算以及人力资源配置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工具和方法选聘各级人才。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教育制度，不断加

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及时获得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公司为关键员工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了解其职业发展方向，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

10.子公司管理

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共控制8家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指定联络人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并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公司报告，由公司以股东决定的形式做出决策。

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改进和完善。

1. 公司应严格执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客户回访。

2.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人员的培训，增添合规、风险管理人员，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提高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风险控制能力，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

3. 公司应在后期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中，增加问题管理和配置管理方面的规划，逐步建立全面、完善、统一的ITIL管理。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6年9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　03月　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证书序号：NO.0233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有权承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中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illegible]年十一月十[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14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葛徐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6-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6906141814

为 浙商证券IPO申报 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人 葛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用于说明

本人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6 年 /y 04 月 /m 24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y 01 月 /m 01 日 /d

4-3-20

83

83

4-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 浙商证券IPO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吴懿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二方

姓　　名 Full name	吴懿忻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504070416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8 年 09 月 30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15 页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289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年度报告披露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俊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起升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证券），于 2002 年 5 月 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86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52,000 万元。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109 号文、证监机构字〔2006〕181 号文批准，金信证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30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证券行业。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总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拥有 8 家子公司、17 家分公司（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及 90 家证券营业部（以取得营业执照为披露口径），员工 2,588 人（母公司口径），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6 人。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保证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防范经营风险和道德风险。

3．保障客户及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保证公司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时。

5．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

（二）公司内部控制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法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健全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做到事前、事中、事后控制相统一；覆盖公司的所有业务、部门和人员，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确保不存在内部控制的空白或漏洞。

3.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

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和有利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8．前瞻性原则

内部控制须含有风险评估过程，风险评估过程能准确、及时地预期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公司内部控制要素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秉承诚实做人，踏实做事的经营理念，不断健

全公司行为准则和员工道德规范，积极营造诚信经营的公司文化，先后制定了《员工手册》、《合规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积极向员工宣扬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价值观多渠道、全方位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2,588 名员工，其中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444 人，大学本科 1626 人，大专及以下 518 人（母公司口径）。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培训，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监督公司会计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以及内部、外部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订、执行与监督。董事会、监事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薄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及时作出处理。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重大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部门或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计划财务部通过各种措施保证交易和事项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订了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设立有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运用包括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在内的多种手段，

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大且有普遍影响的变化。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合适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计划财务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应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订了凭证流转程序，业务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各职能部门以便记录，已记录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指定了专门的内部稽核人员，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行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各业务工作环节进行稽核。

（6）公司已制订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

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设置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公司设立了三级监督机构：第一级，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以及监事会；第二级，经营管理层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合规总监和首席风控官；第三级，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合规风控专员。董事会主要负责审议并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政策；审议并确定公司风险限额和风险容忍度；审议重大风险事项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控制度及其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组织架构、重大风险事项及风险管理报告等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监事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以及公司董事、管理层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控制、监督和管理。合规总监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对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合规审计部在合规总监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合规管理和审计监察职责，不断完善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合规审查、监督、评估等手段推动各项业务规范发展，组织实施公司高管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离任审计和其他内部审计。风险管理部主要负责在首席风险官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负责各类投行项目的质量控制和合规风控工作，并承担内核小组常设机构相关职能。合规风控专员是公司根据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等具体情况，在分支机构和部分本级部门聘任设立，专门负责所在部门、业务线或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相关事宜。

2．内控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健全

公司构建了合理的授权体系，各部门管理制度的制定要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后实施。公司制定了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签报的格式、内容、审批权限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公司主要信息系统都有权限管理办法，增加或变更用户、用户权限修改都要履行相应的授权审批程序。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对公司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已不适用的授权提出调整意见，对于越权行为及时发现并提出处理建议。

3．风险管理文化

公司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行全面风险管理，树立

风险控制是公司生命线的理念，努力提高全体员工的管理素质和风险防范意识。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及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公司建立、健全了绩效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注重对员工的合规经营意识的培育，加强职业道德教育，防范道德风险。公司将风险管理考核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建立效益与风险控制并重的激励机制，并与员工的奖惩相结合，促进企业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

4．主要业务层面的控制

公司重视业务风险控制，从组织体系、制度建设等多方面不断巩固和完善各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公司通过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规范等，对经营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目前，公司在证券经纪业务、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证券自营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等方面均建立有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日常风险监控、预警提示和反馈已形成规范的操作流程。

（1）证券经纪业务控制

公司为健全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制度，对证券经纪业务实施集中统一管理，防范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公司设立网点运营管理总部为各营业部的证券交易管理、客户账户管理、柜台系统的权限管理、业务运营的标准化管理、营业部场所安全管理、营销与服务团队管理等证券经纪业务运营工作制定制度、业务规范及标准化操作规程，并对各项制度、业务规范及标准化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同时网点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分支机构的新设、变更、注销的相关管理工作，以及对网点投诉的处理工作进行督办。公司互联网金融部负责客户回访工作管理及客户投诉工作管理。公司行政管理总部负责各营业部的行政用章管理。

人员岗位与授权控制方面，公司按不同岗位赋予相应的责任和职权，各岗位间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网点运营管理总部负责对证券经纪业务的客户账户集中管理系统的权限进行管理，严格按照《营业网点组织架构与岗位职责》的规定及人力资源部确定的员工岗位分配权限角色，设定角色权限。

账户管理方面，通过标准的业务文本、规范的制度管理，确保营业部账户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营。账户管理实行一户一档制度，并对客户账户进行纸质与电子并存的管理模式（网上开户与业务办理仅采用电子档案），定期进行档案的电子扫描工作，确保账户资料保管的安全可靠。对于网上开户的客户，对电子档案进行归档和管理。在客户适当性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在了解客户情况、客户风险评估分类的基础上，提供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服务或产品，引导客户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客户回访上，公司制定了《客户回访管理办法》，由客户服务部负责执行指定范围客户的回访服务以及回访结果的整理汇总、处理反馈、记录归档等工作，由合规审计部对回访工作流程进行检查，对具体的回访工作实施稽核审计。在客户投诉上，公司制定了《客户投诉受理管理办法》，在客户服务部以及各营业网点设立客户投诉岗，专门负责接受和处理客户的投诉，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

佣金设定方面，公司制订了《营业网点客户佣金管理办法》、《关于营业部做好佣金管理的通知》、《关于规范营业部佣金设置管理的通知》等规定，对佣金定价操作管理流程进行了规范，营业网点超越权限调整费率的，必须向网点运营管理总部报批。

证券经纪人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证券经纪人管理办法》，由营业网点负责经纪人的日常管理，网点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证券经纪人的业务管理，配合培训中心加强证券经纪人的执业前培训和后续执业培训。同时，公司构建了各相关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各营业网点执行落实的证券经纪人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证券经纪人风险报告及处理流程。

（2）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股票期权经纪业务风险管理实施细则》、《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差错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期权客户账户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文件，覆盖了股票期权业务的各业务环节及相关的风险控制等方面。

公司股票期权业务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公司经营管理层和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和证券营业网点。董事会是公司股票期权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决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有关的部门设置及部门职责，核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总规模，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经纪业务管理委员会是经公司经营管理层授权的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开展的决策机构，由公司分管副总裁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中重大事项的决策。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是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执行部门，负责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证券营业部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协助进行客户业务资质的初步审查等工作。同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衍生品经纪业务总部、证券营业网点等部门共同组成股票期权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审慎确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防范和控制合规及业务风险。

（3）证券自营业务控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管理办法》、《权益类证券自营业务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则，对证券自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格、投资决策与授权、交易、资金、账户、投资风险、信息报告、档案资料、信息隔离、利益冲突等进行管理，重点防范规模失控、超越授权、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内幕交易等风险。

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根据投资板块分别由公司专门部门负责，实行“分级授权、分级决策”的运作模式。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各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执行机构。董事会是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定证券自营业务的年度投资规模和可承受风险限额。资产负债委员会负责审定各板块证券投资业务相关的专业性制度、确定各板块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审议相应的投资规

模和可承受的风险限额并报董事会审批。各板块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各板块证券投资的专业委员会，负责确定相应的资产配置策略、审核重点投资品种等。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衍生品部是证券自营业务的执行机构，分别负责权益板块、固定收益板块、金融衍生品板块的日常投资运作。

公司证券自营投资通过专用席位、专用股东账户和专用资金账户进行交易，严格与客户账户和资金分离。公司证券自营业务资金由公司集中统一管理，计划财务部保证资金来源合法性。

公司构建了证券自营部门一线风控与风险管理部、合规审计部稽核监控协调完成的证券自营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证券投资部、固定收益总部、金融衍生品部在董事会、资产负债委员会、各板块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的规模额度和确认的证券品种范围内开展证券投资活动，在投资新品种前进行风险评估，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风险管理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现状，通过监控系统对证券自营风控指标进行动态监控。公司实行防火墙制度，证券自营业务与公司证券资产管理、研究业务、投资银行、证券经纪业务等其他业务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和办公场所等方面建立了隔离机制。

（4）投资银行业务控制

为了规范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和防范项目风险，公司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管理总则》、《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小组工作规则》、《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关于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范围划分的通知》、《保荐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银行业务辅导工作管理细则》、《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核查管理细则》、《保荐业务持续督导工作管理实施细则》、《投资银行业务工作底稿编制、管理暂行办法》、、《债券承销业务推介询价及定价配售管理办法》和《投行业务质量控制合规手册》等投资银行业务制度，对投资银行各项主要业务活动的操作规范、工作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体系由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管理部门、资本市场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投资银行内核小组和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等公司相关部门及机构组成。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在投资银行业务开拓和实施阶段各个环节的风险控制工作。投资银行管理部门和中小企业投行总部负责组织项目立项评审工作、项目底稿归档工作。资本市场部负责投行项目的发行工作。投资银行质量控制部门负责项目文件的审核工作及协议的审阅工作、项目申报的现场及非现场核查，且作为内核小组的常设执行机构组织内核会议的召开。投资银行项目内核小组负责对申报材料和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最终审查，判断拟发行人/挂牌公司是否符合法定申报条件。公司合规审计部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和风险控制要求，对投资银行的各项具体业务进行审计监督。

（5）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2013 年 7 月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管）正式成立，作为具有法人实体的资产管理子公司统一开展资产管理业务，使之独立于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融

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和投行业务。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浙商资管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等基本的内部规章制度，对决策程序、交易实施、会计核算及风险控制等流程予以规定，并形成了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私募（公募）业务投资执行委员会、投资主办（基金经理）组成的三级投资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决策委员会作为浙商资管资产管理业务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浙商资管针对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产品开发风险控制环节主要通过财富管理总部、合规风控部对产品进行评审，从包括合规性、技术性等方面对产品开发进行风险控制，主要由产品管控委员会及其授权机构决定产品是否发行；投资决策风险控制环节通过建立资产管理业务分级决策体系、构建资产管理业务证券池等方法对投资决策进行管理；投资执行环节通过信息系统进行风险指标设置，由合规风控部进行实时监控；会计核算环节采取资产管理业务会计核算与公司会计核算进行严格分离等措施对资金清算和会计核算的风险进行控制。此外针对浙商资管不同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和公司其他业务之间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浙商资管建立了资产管理业务“防火墙”制度，在组织机构、资金财务、信息传播等方面进行隔离。

浙商资管制定了《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池管理细则》，明确了构建核心证券池的基本原则和出入池管理流程，控制投资风险。同时，浙商资管建立《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过程中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项，浙商资管制定了《资产管理业务突发事件管理办法》，就资产管理业务成立紧急事项应变小组和领导小组，负责紧急事项处理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浙商资管针对资产管理业务中可能出现的突发超额销售、客户异常骚乱、投资交易失误、登记系统瘫痪、估值核算系统瘫痪、净值计算错误等制定了紧急事项预案，并对其他重大紧急事项明确了相关的处理原则。

本期末因债券市场行情较差，浙商资管管理的部分固收类资产管理计划出现了交易所协议回购资金结算失败的情况，浙商资管为其提供了流动性支持。经检查发现，浙商资管在处置上述突发事件中存在以下情况：未妥善保管向托管行发送划款指令的邮件或传真件，突发事件处置不及时，未能当日完成资金交收。

（6）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控制

公司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合规检查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征信与授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管理制度》、《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管理制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流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及流程》、《极端事件处置预案》等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文件，覆盖了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各业务环节及相关的风险控制等方面。

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业务决策机构，业务执行部门和证券营业部。董事会是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确定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总规模。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业务决策机构负责日常业务开展的决策，对业务进行监督和指导，控制业务规模。融资融券部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业务执行部门，负责对客户业务资质进行审查与评级，对标的证券进行动态管理，对存续交易进行盯市与履约管理等日常业务。证券营业部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协助进行客户业务资质的初步审查等工作。同时，由风险控制委员会、合规审计部、风险管理部、融资融券部、证券营业部等部门共同组成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审慎确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防范和控制合规及业务风险。

5．分支机构控制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切实可行的分支机构管理制度，加强对分支机构的印章、证照、合同、资金等的管理，通过结算系统，保证营业部的资金、利润及时上划公司总部。明确分支机构业务发展目标和管理目标，不断强化分支机构的预算管理和考核；总部对财务管理中心经理或营业部财务经理进行垂直管理，人员、绩效由总部统一调配和考核。

公司实施合规风控专员制度，在营业部聘任合规风控专员或兼职合规风控专员，负责所在营业部的合规事宜。合规风控专员作为营业部经理室成员，由公司总部垂直管理，有权参加营业部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各项会议，合规风控专员不参与客户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合规风控专员通过对营业部日常工作、日常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审核、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总部并落实整改。

各营业部建立了重大事件报告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明确了营业部对突发事件的预防、上报以及处置的具体方式，确保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种故障和危机。

6.合规控制与风险管理

公司为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规范合规控制工作，本着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聘任合规总监和首席风控官，设立合规审计部与风险管理部，履行公司合规管理、审计监察和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决策支持、法律事务等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职能，通过“证券风险监控管理平台”、“营销服务平台”等系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及合规性进行集中管控。

公司倡导合规经营，在全公司范围内推行诚信建设，通过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进行内外部培训，通过分析各地监管部门的违法违规事件通报和学习证券市场暴露的风险案例，促进公司自律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不断提升全体员工对合规经营重要性

的认识。同时，公司注重内部规章制度和管理体制的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证券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研究咨询和合规审计、风险管理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和证券业务发展，不断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

7．财务管理及会计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人员的职责与分工，以及具体业务核算办法，强化会计基础工作，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在银行账户管理方面，各营业部除根据授权，在经批准的当地银行账户保留经营所需的必要资金外，其余资金及时划拨公司总部，严格控制业务部门、分支机构之间的直接横向资金往来。

客户资产存管部负责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结算和头寸管理工作，防范挪用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等风险。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总部费用管理办法》、《网点费用管理办法》来规范费用开支，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来加强财务监督，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总部各部门、各营业部发生的营业费用都必须纳入公司预算管理，对费用开支实行“预算管理、标准控制”及年初确定指标、年终考核的管理办法。

公司对各单独核算的分支机构实行财务垂直管理，确保分支机构会计核算的一致性。同时，强化资产登记保管工作，采用定期实物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公司及客户资产的安全完整，强化重要空白凭证及财务印鉴的管理，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8．信息系统控制方面

公司设立信息技术部负责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在信息技术部内建立了职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分工体系，对重要岗位实施双人备岗制度。

公司现制定有《网络管理办法》、《数据管理制度》、《软件管理制度》、《计算机用户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规定了信息系统的相关管理规范和标准操作流程等，明确了信息技术的安全标准，以保证公司信息系统安全、高效、稳定的运行。

公司已在上海建立了灾备中心，以承担公司重要信息系统的备份工作，确保备份系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启用，保证公司业务持续且正常的进行。

9．人力资源控制方面

公司以围绕发展战略，构建“市场化的、充满活力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目标。通过对人才引进机制、干部选拔培养机制、劳动用工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薪酬激励机制等的系统建设，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人力资源的支持和保障。公司主要从人员发展、人员管理、绩效考核三方面加强管理，规范员工行为，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和质量，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效力的目的。

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招聘流程和招聘体系，根据年度人力资源预算以及人力资源配置情况，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估工具和方法选聘各级人才。公司建立了员工持续教育制度，不断加强对员工的法规及业务培训，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及时获得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和行为规范的最新文件和资料。公司为关键员工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帮助员工了解其职业发展方向，保持公司核心员工队伍的稳定。

10.子公司管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共控制8家子公司，公司通过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指定联络人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控制，并督促子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内控制度。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向公司报告，由公司以股东决定的形式做出决策。

四、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计划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但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改进和完善。

1. 公司应严格执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回访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客户回访。

2.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合规风控人员的培训，增添合规、风险管理人员，并不断完善风险管理系统，提高对各项业务的风险评估、风险监测和风险控制能力，以适应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

3. 公司应在后期的信息系统建设规划中，增加问题管理和配置管理方面的规划，逐步建立全面、完善、统一的ITIL管理。

4. 公司应保持运维日志的完整性，对于各项审批记录应长期完整保存，以保证运维工作的可追溯性。

5. 公司应完善介质管理制度，对报废介质进行消磁时应留有记录，并对消磁后的介质集中存放管理。公司应对未归档光盘进行集中管理，以保证重要备份的安全性，降低数据泄露风险。

6. 公司应按照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的规定切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加大投入，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安排及技术体系。从发展多层次多机构实施的大资管业务、中小企业投融资服务、资本驱动业务三大重点业务板块入手，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化建设，集中统一进行资产集中度管理、客户集中度、投资者管理，系统管理各类风险敞口。不断提升和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形成与公司业务全面匹配、设计科学、行之有效的现代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7. 公司应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压缩交易所协议回购业务整体规模，降低产品交易所非公开债配置比例，降低固定收益集合产品杠杆，控制协议回购业务前台成交时间，加强相关文档的保管工作，完善流动性应急管理制度。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本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新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 页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54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3－2015年度及2016年1-9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地址：中国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oa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4,671.20	-247,659.59	-458,093.86	-134,448.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919,210.18	15,432,550.61	8,866,822.35	4,653,18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4-5

项　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9,865.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0,905.86	-1,087,458.28	5,885,727.04	187,547.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870,595.45
小　　计	17,105,444.84	14,097,432.74	14,684,320.59	15,576,881.60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4,289,630.41	3,524,870.28	3,580,453.38	3,952,445.85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815,814.43	10,572,562.46	11,103,867.21	11,624,435.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1）2013 年，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583,307.00 元。

（2）2012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下发了《关于降低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收费标准等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2119 号）。通知规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股票交易监管费由按交易额的 0.04‰调整为 0.02‰；对基金和债券免收交易监管费，权证参照基金执行。根据上述规定，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分别对监管费费率进行了调整。2013 年 11 月份，公司收到上海交易所和深圳交易所的监管费返还金额共计 10,287,288.45 元。该监管费返还计入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因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故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 3 (1/3)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03月02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NO.023309

名　　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胡少先

办公场所：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9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3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74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浙财会〔2011〕23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年6月28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有权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原审批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仅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4-4-10

14

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4-4-11

为 浙商证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此复印件
用于说明 葛徐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　　名 葛徐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6-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2196906141814
Identity card No.

本人

证书编号 3300000100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83

83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吴懿忻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4-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702197504070416

仅为 浙江证券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 吴懿忻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10055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4-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01 月 日
/y /m /d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 页

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2291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浙商证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诚信 公正 务实 专业

地址：中国·杭州市西溪路128号
Add: 128 Xixi Rd.,Hangzhou,China
网址：www.pccpa.cn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浙商证券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商证券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徐之印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忻就印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13,701.97	-247,659.59	-458,093.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779,205.77	15,432,550.61	8,866,82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89,865.0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461.80	-1,087,458.28	5,885,727.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20,562,965.60	14,097,432.74	14,684,320.59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 表示）	5,154,510.60	3,524,870.28	3,580,453.38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408,455.00	10,572,562.46	11,103,86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因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自营，故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界定为经常性损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